

# 大學叢書委員會

## 委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 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 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 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 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 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540.1  
660  
2

大 學 叢 書  
社 會 學 原 理  
孫 本 文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序

社會學何爲而作乎？曰，爲研究人類共同生活之原理原則，而求所以改良進步者也。人類共同生活之原理原則，可得而開歟？曰，非一言所能盡也。然其中心要義，亦有可述者。今夫芸芸衆生，莫不以求生爲鵠的。內有基本需要之驅使，外有環境勢力之侵迫；欲滿足需要，解除侵迫，必須出於調適。調適者，內以滿足需要，外以解除侵迫，以自主之力，而求達於生存之鵠的者也。故人類生活，一調適之過程而已。但調適匪易，一人單獨之調適，常不如衆人聯合調適之經濟而有效。衆人聯合調適之難易，則又因滿足需要與解除侵迫之智能之進步與否以爲斷。但滿足需要與解除侵迫之智能之進步與否，須視各種環境要素之狀況而定。有地境要素，有生物要素，有心理要素，有文化要素。凡此皆可以影響於滿足需要與解除侵迫之智能，皆可以影響於調適之作用，皆可以影響於人類生存之道者也。而其中尤重要者，莫過於文化要素。文化者，人類心力所造，以調適於環境之產物也。人類造文化，積文化，傳文化，而卽用文化，行文化；於是人類不能離文化，於是文化爲人類社會之一種勢力，一種支配之勢力。舉人類生活之全體各部，莫不有文化貫徹，莫不爲文化支配。地境要素與生物要素，固皆有限制人生之力量，但僅爲消極之限制，而非積極之宰制。卽此消極之限制，亦因文化進步而日減。心理要素，似有左右人生之力，但人類心理特質，大率在文化環境中陶冶而成。故就大體言，心理特質，僅可謂爲文化之反映而已。文化達何種程度，心理卽生何種變化。由

序

一

此言之，人類滿足需要，解除侵迫，以調適環境而求生存者，其樞紐惟在文化。不寧惟是，人類不僅求調適而已，求更優之調適；不僅求生存而已，求更優之生存。此更優之調適，更優之生存，不能僅求之於地境，僅求之於生物，僅求之於心理，而惟求之於文化。是故欲求人生之充實，與社會之進步者，惟在發展文化。要而言之，人類共同生活之中心問題，爲生存之調適；而共同生活之中心要素，爲文化。社會學，即研究此中心要素與其所生之種種關係與影響，及解決此中心問題之種種條件與方法之學問也。

我國自革命以來，社會組織，頓呈劇激之變遷，外有環境之侵迫，內有人民之需求，蓋正當民族生存危疑震撼之秋。如何滿足人民之需求，解除環境之侵迫，以謀妥善之調適，此則有俟乎文化之發展。謀中國文化之發展，以求中國民族更優勝之生存，此則社會學者與有責焉者矣。

凡上所述，皆社會學之要義也。著者於此區區小冊中，求能闡釋此義，第學殖淺薄，深恐力有未逮。大雅君子，幸垂教焉。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吳江孫本文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 例言

社會學發源於歐西，其輸入中國，甫三十年。清光緒二十九年嚴復氏譯斯賓塞羣學肄言，吳建常氏譯季亭史社會學提綱，爲社會學入中國之始。自是厥後，譯著漸多。學校亦列爲教科。十數年來，各大學應世界潮流，設置社會學專系，而社會學始爲國人重視。從事研究者既衆，著述亦日見發達。但以前偏於譯述，其自著者較少。或篇幅甚短，或取材陳舊，其適合於學校研究與參考之用者甚屬寥寥。數年前，著者曾爲世界書局編社會學叢書，集全國社會科學者十人之力，成書十五種，都八十萬言，合訂爲社會學大綱一書行世。顧此書優點，在各就所長，自成一編，而其缺點，在於理論材料，稍欠一貫。似尙需要一有系統有組織之教本，以補其缺陷。

著者自民國十五年始任社會學教課，先後在大學中講授普通社會學凡九次。其初採用西籍爲教本，覺其教材，頗不合我國學生之用。因嘗陸續搜羅教材，自編講稿，當時僅印發學生參考，自覺缺點尙多，不敢問世。但逐年修改，至此亦已七次。適因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之敦促，乃暫作結束，使成教科形式，藉以應學校之需要。茲當付梓之際，謹將本書編著要點，略陳如左：

(一) 本書爲大學教本體裁，全書分五編二十六章，合一年兩學期之用。書中每章之末，附有溫習問題，論文題目，及主要參考書，以便應用。

(二)歐美社會學教本，其編制頗不一致。本書採各家之長，凡社會學上重要方面，無不論及。循序漸進，欲使社會學全部智識，成爲一有機的體系。

(三)歐美社會學者，其見地頗有參差；故其著作，常有所偏倚。本書論斷，務取歐美社會學上最新思潮，並信其較爲正確者。其有爭論之點，亦常附以對方意見，或參考書籍，使學生因有所引導，而自爲判斷。

(四)著者個人見地，以受美國烏格朋、湯麥史兩教授之影響爲最大。故全書注重文化與態度之討論。但對於其他名家論斷，凡可以說明社會行爲現象者，亦概予引述，以資比較研究。

(五)本書引證事實之處，凡可得本國材料者，卽用本國材料。其來源約分二類，一爲歷史事實，二爲統計資料。蓋欲使此書成爲我國人適用之書。但所憾者，材料收集甚難，尙不能盡量採用耳。

(六)本書就大體言，係一種普通社會學初步書，說理務求淺顯，引證務求翔實，對於高深理論，尙不能暢所欲言，固不敢與於著作之林。但此區區小冊，著述時參考書籍，無慮數百種。凡一章一節均係出於著者考慮之結果，其與直譯西籍，或謬陳已見者，稍有不同，此則差堪自信。

(七)本書之末，附有中英文重要參考書籍提要三種，欲據此書以進研高深者，於此或可得其門徑矣。又所附學名人名漢譯表，凡關於社會學專名及世界社會學家年齡國籍暨主要著作，皆可一檢而得，似頗有便於學者。

(八)本書第一編，除第一章外，皆爲討論社會學本身之文字，初學者得於讀第一章後，逕讀第二編，俟讀完全書後，再補讀第一編其餘各章，較爲適宜。教師之用此爲教本者，得依此酌量處理之。

本書之成，有恃於友朋之協助爲多。吳景超先生對於本書的設計及內容材料，多所建議。許仕廉先生對於本書全稿內容，審閱一過，並建議數點。陳達先生曾審閱本書一部分材料，並建議數點。朱亦松先生對於本書結構方面，多所建議。皆應特別感謝。應成一先生，吳澤霖先生，潘光旦先生，李震東先生，柯象峯先生，黃建中先生，潘菽先生對於社會學材料之討論，給予著者不少之鼓勵，使本書克底於成。中央大學社會學系同事胡鑑民先生，黃文山先生，言心哲先生，鄧深澤先生，王子政先生，何聯奎先生，平時對於社會學切磋之機會較多，故給予之助力亦較大。皆應於書成之日，聊致謝意。最後，亡友游嘉德先生，昔年同學美洲，共事首都，析疑問難，獲益最多。本書之發端，尤恃其激勵之力。今書雖草草完成，而游先生已不及親見，追懷往事，誠不勝感慨係之。

# 社會學原理目錄

序

例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一

第一節 社會生活.....一

第二節 社會行爲.....四

第三節 社會.....七

廣義的社會，狹義的社會。

第四節 社會的特徵.....一三

第五節 社會學.....一六

社會學的語源，社會學的定義。

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质.....二五

目錄



第一節 科學的性質……………二五

第二節 社會學的科學性質……………二七

第三章 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與社會科學的關係……………三一

第一節 科學的分類……………三一

孔德的分類,斯賓塞的分類,湯末生的分類,克魯伯的分類,折衷的分類。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分類……………三七

白克馬的分類,愛爾華的分類,勞史的分類,派克的分類,彭恩史的分類,海逸史的分類,烏格朋的分類,季惠生的分類,社會科學詞典的分類,推實的分類,薛格孟的分類,彭安士的分類,總結。

第三節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差異……………四六

第四節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四八

第四章 社會學研究的單位及材料……………五五

第一節 社會學研究的單位……………五五

以個人為單位,以團體為單位,以制度為單位,以社會一致為單位,以其體社會為單位。

第二節 社會學的研究材料……………五九

人的材料,物的材料,歷史材料。

第三節	材料的來源	六一
	日常生活,社會狀況,特殊問題,歷史事蹟,社會意見。	
第五章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六五
第一節	科學研究法	六五
	推論法,歸納法,演繹法。	
第二節	科學研究的步驟	六七
	搜羅事實,分析事實,綜合論斷。	
第三節	社會研究法	六八
	觀察法,調查法,統計法,歷史法,實驗法。	
第六章	社會學的目標	八二
第一節	一般科學的目標	八三
第二節	社會學初成立時的用意	八五
第三節	現代社會學的目標	八六
	社會學的純理目標,社會學的實用目標。	
第七章	社會學的分部及內容	九三

第一節 社會學的分部……………九三

馮維史的區分,沙羅堅的區分,雷士的區分,美國社會學社的區分,麥可勃的區分,本書的建議。

第二節 社會學的內容……………九九

孔德的意見,華特的意見,季亭史的意見,愛爾華的意見,勞史的意見,馮維史的意見,歐騰克的意見,本書內容。

## 第二編 社會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八章 人類生活及其與環境的關係……………一一九

第一節 人類的環境……………一一九

白乃德的兩種分類,本書的分類。

第二節 人類對於環境的調適……………一二五

生活需要與環境,對於物質環境與生物環境的調適,對於社會環境與文化環境的調適。

第三節 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一二八

物質環境與生物環境的影響,社會環境的影響,文化環境的影響。

第九章 地境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三三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地理基礎……………一三三

第二節 氣候與社會生活……………一三三

氣候對於社會各方面的關係,氣候與文明的關係。

第三節 地形與社會生活……………一四〇

山岳對於人生的影響,平原對於人生的影響,沙漠對於人生的影響,海洋對於人生的影響

第四節 地位與社會生活……………一四六

地位關係,地位與文明發源,地位與都市發達,地位對於都市生活的化分與發展,地位關係與歷史人物,地位關係與人口分佈。

第五節 地理環境影響的限度……………一六四

僅加消極的限制,文化愈進步影響愈小,地理影響僅係局部的,地理環境非現社會最重要的問題。

第六節 地理環境的變態與社會問題……………一六七

## 第十章 生物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七三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生物基礎……………一七三

人類的基木需要,人類生理構造的特點。

第二節 生物的蕃殖力與人口增加的趨勢……………一七八

生物的蕃殖力,人類的蕃殖力,人口增加的趨勢。

第三節 人口數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八七

人口壓迫與食料競爭,馬爾薩斯原理,侵略戰爭,人口與食料的調劑,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人口三狀態,文化程度,土地出產飽和

度,生活程度,移民因果,人口與工業製造,人口的限制。

第四節 人口品質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二二一

人口組合與社會現象,人口組合與人口金字塔的研究,人口品質與遺傳,優生學的目標,範圍,及其錯誤。

第十一章 心理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二五七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心理基礎……………二五七

第二節 人性與人格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二五八

何謂人性,何謂人格,人格的養成,人格的類別,人格與社會的關係。

第三節 人類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二七六

態度的性質,態度的起源,態度與人格,態度的表現,態度的類別,態度的養成與轉變,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十二章 文化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二九七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文化基礎……………二九七

第二節 文化的性質……………二九八

何謂文化,文化是人類的特徵。

第三節 文化內容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三〇四

文化分類,文化內容的單位,文化賡。

第四節 文化模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三二四

文化模式的性質,文化模式的起源,個別的與普遍的文化模式,文化模式與社會行爲。

第五節 文化區域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三二二

文化特質的地理分佈,文化區域與社會行爲。

第六節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三三三

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社會改造與文化。

### 第三編 社會過程

第十三章 接觸與互動……………三四三

第一節 社會接觸……………三四三

第二節 社會互動……………三四五

互動在心理上的區分,互動的方式。

第十四章 暗示與模仿……………三五二

第一節 暗示……………三五三

暗示的意義,暗示性,暗示的類別。

第二節 模仿……………三六三

模仿的意義，模仿的類別，模仿論的起源，邊爾德的模仿定律。

第三節 暗示與模仿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三七〇

環境影響，教育，文化傳遞，社會變遷。

第十五章 競爭與衝突……………二七七

第一節 競爭……………二七七

競爭的意義，競爭的種類，競爭的方法。

第二節 衝突……………三八二

衝突的意義，衝突的方式。

第三節 競爭與衝突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三八五

第十六章 順應與同化……………三九五

第一節 順應……………三九五

順應與適應，順應與競爭，順應與衝突，統制與服從的相互關係，順應的方式，順應的對象。

第二節 同化……………四〇〇

同化與雜婚，同化與文化傳播，同化與個人行為，同化與德化。

第三節 順應與同化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四〇二

第十七章	合作	四〇七
第一節	合作的性質	四〇七
	<small>合作的意義,合作的基礎,合作的起源,合作的類別。</small>	
第二節	合作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四一三
第四編	社會組織與社會控制	
第十八章	社會組織的形成	四一七
第一節	行爲規則與社會標準	四一七
	<small>行爲規則的意義及功用,行爲規則的起源。</small>	
第二節	社會制度	四一九
	<small>制度的定義,制度的分類。</small>	
第三節	禮與行爲規則	四二三
	<small>何謂禮,何謂五禮,禮與行爲規則之異同。</small>	
第四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四二七
	<small>社會組織的意義,社會與社會組織的異點,社會的分類。</small>	
第五節	社會組織的形式及性質	四三三



各種社會結合的性質，社會結合對於個人的影響，組織正式團體的理由。

第六節 近代社會組織的趨勢……………四三五

社會組織漸趨擴大的形勢，社會擴大的經濟原因，無正式組織的社會，有正式組織的社會，總結。

第十九章 社會組織舉例……………四四一

第一節 家庭……………四四一

家庭的意義，家族，宗族與宗法，家庭與婚姻，家庭的功用，婚姻制度，各種家庭，婚姻與家庭的起源，現代家庭組織的趨勢。

第二節 農村社會……………四五八

農村社會的意義，農村社會的特點，農村社會的起源及發展，農村社會今後的趨勢。

第三節 都市社會……………四六七

都市的意義，都市社會的特點及其與農村的比較，近代都市化的趨向，都市發展的特徵，都市發展的步驟，今後都市發展的趨勢。

第四節 國家……………四七七

國家的定義，國家與民族，國家的起源，國家的功用，國家與政府，近世國家組織的趨勢。

第二十章 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四九九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四九九

語言，社會解組的概念，社會解組的程度，社會解組的來源，社會解組的兩要素。

第二節 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五〇三

社會改組與社會改造,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社會進步與退步。

第三節 社會改組推進的要素……………五〇五

領袖,組織,宣傳,教育,立法。

第二十一章 社會控制……………五一一

第一節 社會控制的性質……………五一一

何謂社會控制,社會控制的需要,社會控制的心理基礎。

第二節 社會控制的方法……………五一四

海逸史意見,龍烈意見,本書意見,各種控制方法,自然的,人爲的,教訓,勸導,命令,獎勵,懲罰,立信,明斷,譴刺。

第三節 社會控制的工具……………五二五

各家分類:勞史,亞爾保,亞聖士,白乃德,派克,歐騰克;本書分類:無意的控制:時尚,風習,謠言,輿論;有意的控制:政府與法律,道德,宗教,教育。

第四節 社會控制與社會改組……………五三七

道德控制,宗教控制,政治控制,教育控制。

第五編 社會變遷與社會進步

第二十二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及史蹟……………五四三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性質……………五四三

變遷的意義，社會變遷的意義，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五四五

尋常的社會變遷，非常的社會變遷。

第三節 古代社會變遷的跡象……………五四八

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金屬器時代，總結。

第四節 西洋近代社會變遷的趨勢……………五五八

西洋文明的發源，近代社會變遷的潮流。

第五節 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委……………五六一

中國文明之孕育，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動力。

第二十三章 社會變遷及其原因……………五六七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由來……………五六七

新文化的增積，發明的意義，發明的種類，傳播的意義，傳播的起源，文化的傳染性，選擇的文化傳播，舊文化的改變，外來文化的影響，文化本身的流弊。

第二節 文化累積……………五七六

文化累積的途徑，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選擇的文化累積。

第三節 文化變遷的速度與文化累積的關係……………五八〇

第四節 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五八二

第五節 發明原因的分析……………五八四

天才說，社會需要說，文化基礎說，總結。

第二十四章 社會惰性與文化失調……………五九七

第一節 文化惰性……………五九七

何謂文化保守，文化保守的原因，文化惰性與社會改革的關係。

第二節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六〇二

社會變遷速度的差異，文化失調的意義，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第三節 物質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六〇七

第二十五章 社會進步……………六一一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進步的研究……………六一一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意義……………六一四

人類價值說，人類幸福說，人類需要說，社會改良說。

第三節 社會進步的標準……………六一七

各家所定進步的標準，暫定的進步標準。

第二十六章 總結：社會學原理的應用……………六三一

第一節 社會學上幾條基本原則及其對於人類的貢獻……………六三一

第二節 人力控制社會的困難及其可能範圍……………六三八

第三節 社會建設與社會指導……………六四三

附錄一 社會學重要參考書籍提要……………六四九

部甲 英文參考書目……………六四九

部乙 中文參考書目……………六八二

部丙 二十二種基本參考書……………六八六

附錄二 社會學名詞漢譯表……………(一)

部甲 學名之部（附創用或習用者之人名）……………(七)

部乙 人名之部（附生卒年代國籍及主要著作）……………(十二)

# 社會學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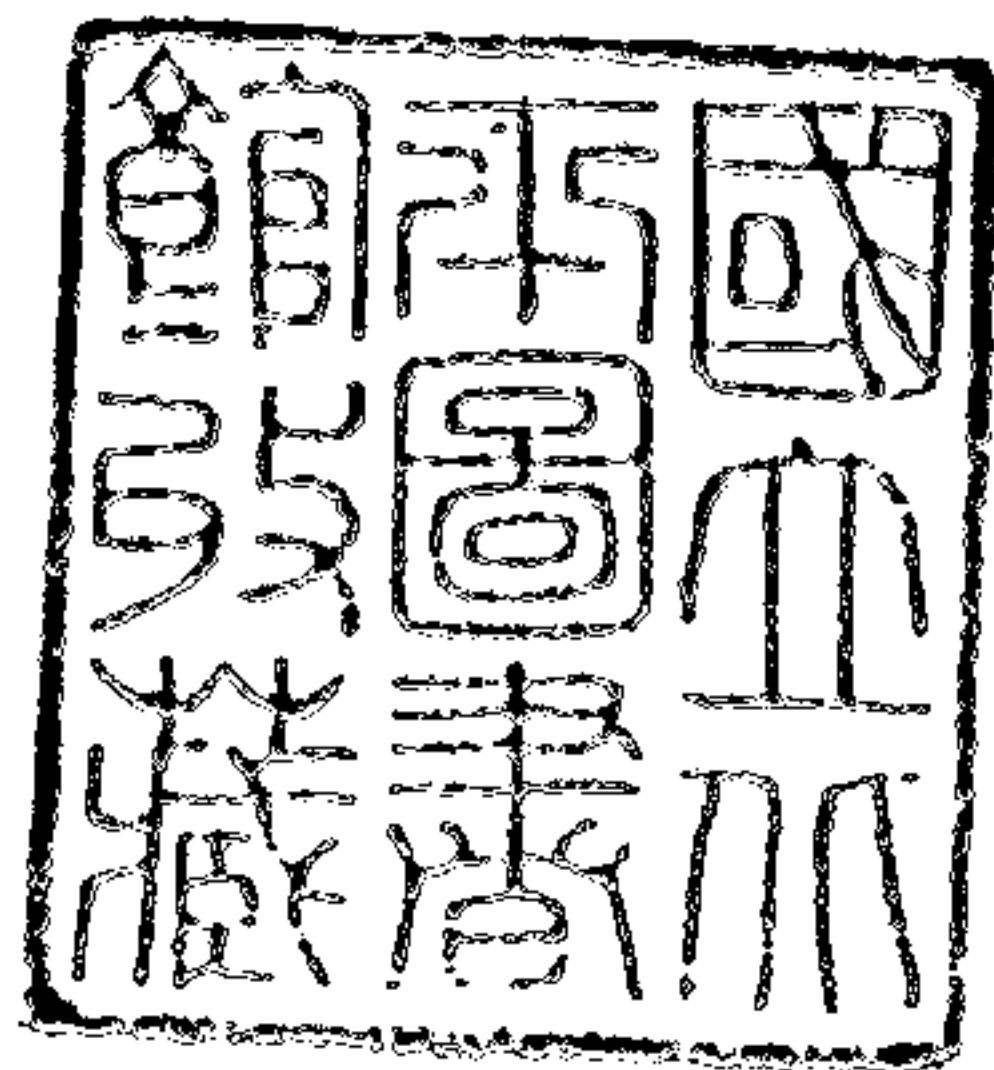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

#### 第一節 社會生活

荀子云：『人生不能無羣。』人類生活，自始是社會生活；人非在社會中，不能生存。荀子又云：『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蓋人類必在社會中，方能生存；又必有賴於社會生活，方能征服自然，使社會日趨發達。

人類的社會生活，發源於家庭。人之初生，惟賴父母。詩經云：『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又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惟其如此，故人能長大成人；非如此，則人不能一日生存。家庭之中，不僅父母；即如兄弟姊妹，同居一處，同受撫育；飲食起居，習慣嗜好，無不共同，即無不互受影響。人因有父母，人因有兄



弟姊妹，同居共處，教訓啓迪，潛移默化，而後成人。此種個人依賴家庭的共同生活，即人類最先的社會生活。

家庭雖是獨立團體，卻不能獨立自存，蓋家庭不過大社會中的一小單位，必須依賴大社會方能生存。任何家庭，必須與其親戚朋友鄰里鄉黨，以及都市國家，或其他各種團體，發生相當關係。所以個人除家庭以外，對於一般社會，亦發生極密切的關係。

就日常生活言，我人之衣食住行，無不賴一般社會之分工合作，以供給之。人人各盡其力，人人各得其需。荀子云：『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必如是，而後人人各得其生。管子云：『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蓋一人之力，可以影響多人之生；反之，一人之需，有恃於多人之力。譬如我人每日所食，推其來源，是由農夫耕種，米商轉運販賣而來。自農夫耕種以至製成米飯，中間經過許多人的工作。所以我人所食之米飯，是依賴許多人的勞力，而後能享受。

其次，我人所服之衣，推其來源，是由織工商賈裁縫等等幾經轉展而來。若再推而至於紡織所用的棉花，是由農夫栽培而來；布廠所用的機器，是由機廠製造而成；機器所用的鋼鐵，是從礦山採取經過冶鍊而得。若再推而至於布店所用的器具，與裁縫所用的工具等等，又是經過許多人的工作。由此以談，我人身上所服之布衣，不知經過多少人的心力與工作，方始製成。所以個人是依賴社會上許多人的勞力，而後能穿衣禦寒。

復次，除衣食以外，所有住屋用具，以及運輸利器等等，無一事不須依賴許多人的勞力，而後可以現成享受。所以我人絕對不能與社會脫離關係。

復次，我人除物質生活外，尚有非物質生活，如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等，亦無一事不與他人發生關係。原來，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等，是因人類共同生活而發生。亦可說，人類的共同生活，即由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等，而表現，而維持。就言語說，假如個人可以孤獨生活，即不必有言語，言語不過是傳達人類思想感情的一種工具而已。此僅就言語的功用說。再就來源言，個人的言語，不是與生俱生，乃是生後在社會上由他人傳授。所以生在何種社會，即用何種言語。生長中國社會的人，說中國語，生長美國社會的人，說美國語，生長法國德國的人，說法國德國語，如此看來，個人所用的言語，是與其所處社會的背景有密切關係。

再就風俗言，風俗是社會上人的共同習慣。我人有許多行爲，就是此種共同習慣。此種共同習慣，是從社會習得，假如社會僅有個人，即無風俗可言。個人既生長於社會，自然不能離開風俗。風俗是與言語相似，亦因社會而有不同。晏子云：『百里異習，千里殊俗。』人在何種社會，就行何種風俗。荀子謂：『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即是此意。譬如東方之人會見，則拱手作揖；西方之人會見，則脫帽握手。所以個人所行的風俗，是以社會爲背景。

再就道德言，道德是社會上公認的行爲正軌。個人的道德行爲，與社會上他人發生密切關係。假如個人單獨生活，就無道德可言。道德的來源，與言語風俗，並無二致，亦是在社會上漸漸習得。所以道德亦是隨社會而不同。相反之行爲，而各以道德視之者，比比皆是。譬如中國以孝爲至德。平時講究如何孝養父母；父母有疾，如何竭心盡力，侍奉湯藥。割股醫親，惟冀速愈。但巴西土人，若父母老病，利其速死，斃而食之，不足爲怪。蓋彼等以爲如此方爲孝，如此方爲道德。所以道德的精神雖同，而道德的內容，則由社會自爲規定，似無永久不變的標準。個人之所謂道德，就



是社會上共同承認的道德。

總之，無論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等，都是社會上共同一致的行為。個人生長社會中，勢不能不與社會上流行的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發生關係。故個人的一舉一動，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共同關係。換言之，個人的一舉一動，處處受社會上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而社會上他人的一舉一動，亦多少受個人的影響。

由上以談，我人的物質生活，如衣、食、住、行等，與非物質生活，如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與共同關係。此種人與人間的交互與共同關係，錯綜複雜，不可名狀，有如蛛網，此牽彼掣。俗語說：牽一髮動全身，牽一絲動全網。個人行動，常可牽及社會全體。就表面言之，個人行動，在大社會的活動中，正如滄海一粟；何足重輕。但進一步分析之，方知個人行動與一般社會關係非常密切。個人依賴社會，社會依賴個人。此種人與人間的交互依賴關係，就是社會生活的真象。因知，人應愛羣，人應愛國，出於理所當然。

總之，我人一切活動，處處與他人發生關係。人類都是在共同關係之下生活，所以人類生活，徹始徹終，是社會生活。荀子云：「人生不能無羣。」信然。

## 第二節 社會行爲

但社會生活，是一個概括的名詞。詳細分析起來，社會生活是由種種社會行爲複合而成的現象。社會行爲，是社會生活現象的單位；社會生活現象，是社會行爲的綜合。就社會行爲的繼續不斷與互相關聯的全體言，謂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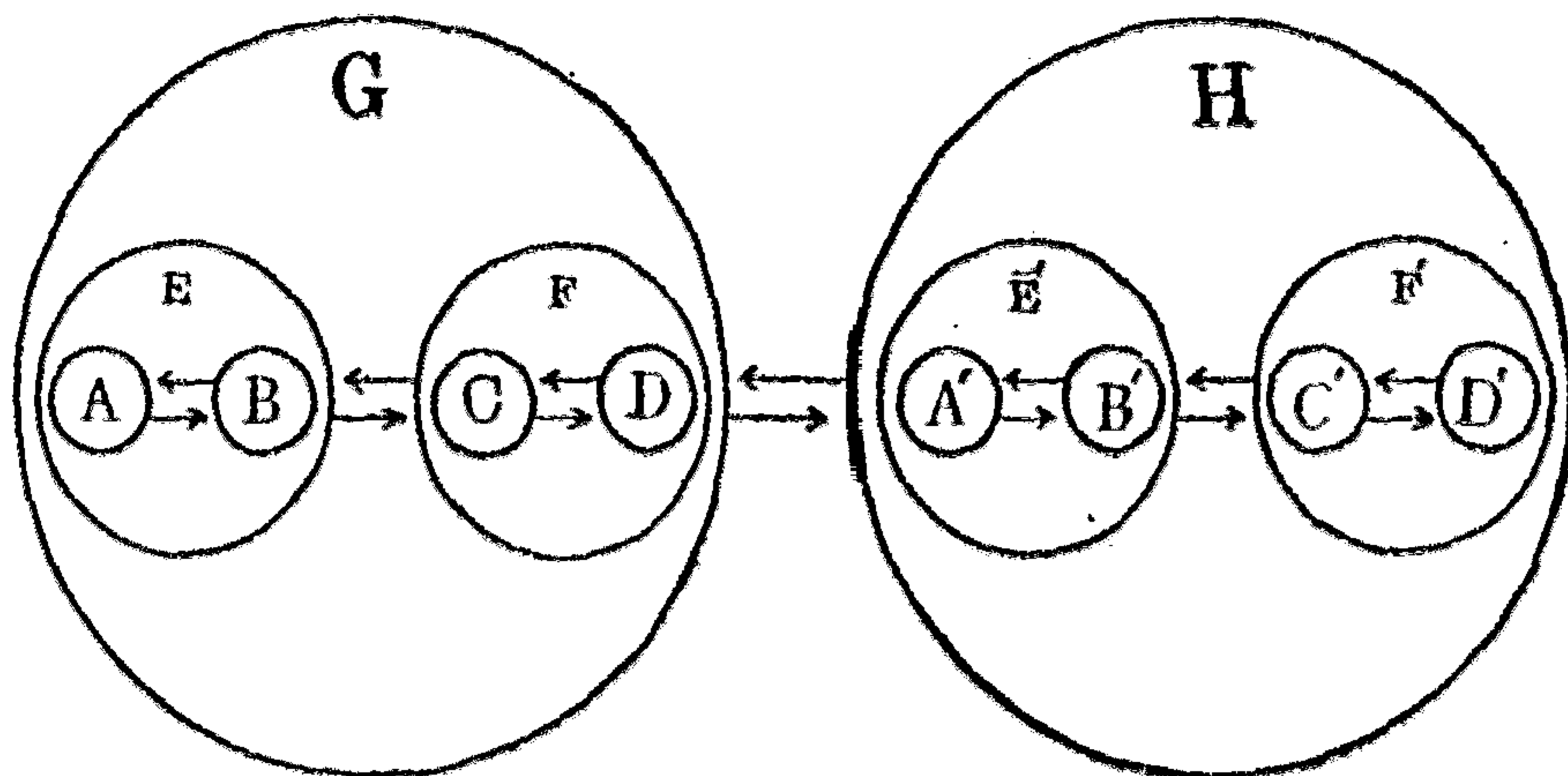
會生活；就社會生活中個別活動的方面言，謂之社會行爲。所以要徹底瞭解社會生活，必先瞭解社會行爲。要從錯複雜的社會生活現象中，抽尋一個條理出來，就不得不從社會行爲方面，加以一種詳密的分析。

現在且來討論，何謂社會行爲。

社會行爲，簡單說，就是二人以上的交互與共同行爲。通常，社會行爲包括三方面；第一，交互行爲，是指人與人間的相互動作言。第二，共同行爲，是指人與人結合後共同對外的動作言。第三，交互共同行爲，是指交互動作時各人同時參加此項動作言。此第三種行爲，實際就是交互行爲，不過就其共同方面觀察而已。故嚴格言之，僅有第一，第二兩方面。今譬之賽球，每隊中球員相互間的聯絡活動，是交互行爲；全隊球員整個對外的活動，是共同行爲；賽球時每個球員，同時參加賽球的活動，是交互共同行爲。故賽球是一種社會行爲；又譬之罷工，勞工的聯絡怠工，討論對策等行動，是交互行爲；推舉代表，向資方提出要求，是共同行爲；罷工時各工人參加應付的活動，是交互共同行爲。故罷工是一種社會行爲。詩經云：『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是一種社會行爲的好例。兄弟鬩牆是交互行爲，外禦其侮是共同行爲，兄弟同時參加鬩牆的動作，是交互共同行爲。總之，社會行爲，包括交互行爲，共同行爲，與交互共同行爲的三方面。不過有時僅有交互行爲或交互共同行爲，而無共同行爲的表現。例如，『村姬口角』是一種交互行爲，『口角』時『口角』本身的現象，是交互共同行爲。有時僅注重共同行爲，而忽略交互行爲。例如『對敵宣戰』是一種共同行爲，但忽略宣戰時動員，調遣，整隊等等的交互行爲。

進一步言之，交互行爲（或交互共同行爲）與共同行爲，僅屬相對的區別。團體內部爲交互行爲，團體對外

圖一 社會行為圖



社會學原理

A, B, C, D, A', B', C', D' .....代表個人

E, F, E', F', G, H .....代表團體

A與B, C與D, E與F, G與H }  
A'與B', C'與D', E'與F' ..... } ..... 交互行為

E對F, F對E, E'對F', F'對E' }  
G對H, H對G ..... } ..... 共同行為

A B, C D, A' B', C' D' ..... }  
E F, E' F', G H ..... } ..... 交互共同行為

六

為共同行為。但團體與團體間，又成為交互行為；而此團體結合以後，共同對外，又成為共同行為。由此推論，社會行為中交互與共同兩方面，僅係相對的不同而已。若以發生的順序言，常是交互行為在先，共同行為在後。但此亦僅相對的關係而已。

以上係就社會行為的範圍言，若就其起源言，則有兩個基本要件：第一，是二人以上的聯合。第二，是此二人以上聯合後的互通聲氣。個人行為，就其來源說，

固然沒有不受社會影響的，沒有可以與社會脫離關係的。但若只就個人方面言。則個人行爲與社會行爲，顯然有別。個人行爲如飲食，穿衣，行路，習字等等，在行爲表現的時候，只限於個人而止；雖則其行爲的前因及後果，是與他人發生關係的。社會行爲不是指個人單獨的行爲，亦不是指個人與他人發生前因後果的關係的行爲；是指二人以上結合的交互與共同行爲。所以沒有二人以上的聯合，就沒有社會行爲。

至於此二人以上聯合以後，所以能有交互與共同行爲的原故，不僅僅在有二人以上的接觸，是在由二人以上的接觸而能互通聲氣。譬如如有數人討論學術，其所用的言語，所含的意義，所表現的形容姿態，必定都可以互相了解，而後可以交換意見。能互相了解，交換意見，而後有交互與共同行爲。假使人與人間，無交通的可能，便沒有社會行爲的發生。譬如幾個不諳華語華俗的英國人，與幾個不諳英語英俗的中國人，聚集一處，除非有意的使之互相接觸，從形容姿態上表示種種人類的意思出來，便不易發生社會行爲。●所以社會行爲的發生，由於二人以上聯合以後的互相交通。沒有交通，便沒有社會行爲。故交通爲社會行爲發生的樞紐要之。凡是二人以上聯合而互通聲氣時所表現的行爲，就是社會行爲。

### 第三節 社會

● 人類的機械集合，有時似亦可發生社會行爲。例如衝突。故不諳華語華俗的英國人，與不諳英語英俗的中國人，似亦有發生衝突的可能。但是此種衝突的起源，或由於當時的誤解，或由於先入的偏見，如衝突英人之類。無論誤解或偏見，亦都是互相交通的表徵，甚爲明顯。

我們既知，任何人是維持社會生活，表現社會行爲；質言之，任何人是在社會中生活，在社會中活動，則社會究爲何物？

按說文：『社，地主也。从示土。』孝經緯曰：『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闕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可知社在古時爲祭地神之所。說文謂：『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又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觀此，所謂『二十五家爲社』，所謂『成羣立社』，所謂『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均爲羣居以合祭地神之意。因合祭而爲人民會合之所。由此引伸而爲一切羣居會合之義。晉慧遠法師結白蓮社，明張溥建復社，皆今引伸之義。我國文獻中，以社會兩字連用者，始見於二程全書，有『鄉民爲社會』之語。今通用社會兩字，則譯自西文『Society』一詞，與社字引伸之義，似亦相通。

通俗對於社會一詞，有兩種意義：或以爲社會就是地方。譬如說：上海社會，就是指上海地方，南京社會，就是指南京地方，或以爲社會就是一羣人。譬如說：商業社會，工業社會，學生社會等，都是指一羣人。此兩種意義，都不甚完全。第一，因爲地方與社會不是同意義。固然，有了社會，一定要有地方來容納此社會。但反過來說，有了地方，不一定就有社會。譬如荒山之中，沙漠之地，向來無人居住，當然不能稱爲社會。第二，社會固然是由人結合的，但是有了人，不一定就有社會，因爲社會不僅僅是多人集合。譬如車站上候車的一羣人，戲園裏聽戲的一羣人，熱鬧街市往

① 關於我國社之變遷，詳見兌之述社，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五號。

來的一羣人，我們都不應當稱爲社會。那末，究竟如何始爲社會？

社會學家對於社會的定義，殊不一致。約而言之，可有三種：（一）以社會爲同心的人的集合。社會僅是代表許多個人的總名。達爾德（Tarde）季亭史（Giddings）都主此說。俗稱之爲唯名派（Nominalist）（1）以社會爲社會互動的過程。社會並非代表衆人的總名，乃是一種交互動作的實在。個人之在社會，是與他人結合而成交互影響的系統。主張此說者爲齊穆爾（Simmel）賴曾虎夫（Ratzel）司馬爾（Smith），俗稱之爲唯實派（Realist）（三）以社會爲一種社會遺產；此種遺產包括有關人類行爲的習慣、情操、民俗、民型等等。從此種定義言，社會是超乎個人之外而別有存在者。亦得稱之爲唯實派。派克（Park）即主此說。

但社會不僅是多人集合，亦不僅是交互動作，更不僅是社會遺產。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在社會上各分子間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此種交互與共同行爲，便是社會成立的根本要素。例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爲家庭中的各分子——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子女等——都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而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父母對於子女，子女對於父母，均有極顯明的尊卑關係。至於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就是家庭中的交互與共同行爲。又如學校，亦是一個社會；因爲學校中的各分子——教職員、學生、校役等——具有師生或主僕的共同關係，而表現相當的交互與共同行爲。他如政黨是一個社會，工團是一個社會，學會是一個社會，鄉村、都市、國家等等，亦都是社會；因爲他們的

①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39

②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161

分子，都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要之，社會的範圍雖有大小，生存雖有久暫，但必同具交互與共同關係，與交互與共同行爲的要素，則未有不同，其所異者，惟在程度之差別而已。

所以我們可說：凡是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與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的一羣人，都可稱爲社會。或簡單的說，凡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就可稱爲社會。

但社會有種種不同，故得分廣狹兩義以闡明之。

一、廣義的社會 上述社會生活，是兼指廣義與狹義的社會而言。我們會說：一個人的生活，是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與共同關係。此是就廣義言之。就此意義講，社會兩字，應該與人類兩字的範圍一般大。換言之，全人類就是一個社會。所以講到社會，縱的就要包括自有人類以來的人類；橫的就要包括現在地球上所生存的人類。先就縱的說，我們現在的人，都受着以前人類社會的影響。現代的文化，無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大都是由前人累積遺留下來。我們現在的人，一面保守從前遺留下來的文化，一面創造現代的文化；使人類文化繼續不絕，就是使社會生命繼續不絕。假使世界上只有創造文化的人，而沒有保守文化的人，那末，文化是絕對不能繼續的。惟其有創造文化的人，而又有保守文化的人，有保守文化的人，而仍有創造文化的人，所以人類文化，擴張廣大，綿延不絕。如此看來，過去的人與現在的人，及將來的人，有多少交互與共同關係。在此種交互與共同關係底下的活動，亦可稱爲一種社會行爲。①所以我們可說：過去的人，現在的人，與將來的人，是屬於同一社會，不過如此講來，把社會

① 在此種交互與共同關係底下的活動，稱他是一種社會行爲，並不是很勉強的。我們現在有許多風俗制度，是過去的人傳下來的。譬如「父

看得非常廣漠了。

至於現在地球上生存的人類，他們自然有許多交互與共同的關係，我們上面講社會生活的時候，已經講及。既有交互與共同關係，就有交互與共同行爲。所以，他們自然是屬於同一社會。①總之，就此意義講，現在的人類，只有一個社會。人類就是社會，社會就是人類了。

二、狹義的社會 從上面講來，社會的意義，或是從橫的說，或是從縱的說，都是太廣泛。我們可以把社會看得狹一些。我們把這廣義的人類社會，分析出許許多多的社會或團體來。②我們知道，人類是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與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的。所以現在分析的標準，就是此種「交互與共同」的程度。③

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從上古傳至現世。在現代通行此制度的人，同是實行此制度的時候，我們稱他是一種社會行爲。現代的人與過去的人，一樣是通行此制度的。他們同是實行此制度，似乎也可是社會行爲。就表面上說，不過時代不同罷了。其實講到時代，那就很難說了。因為「現在」立刻就變成「過去」。既然同是「過去」的事情，何以只算近的「過去」而忽略遠的「過去」呢？不過普通所說過去的人的事情，似乎只指已死的人而言。已死的人的行爲，與現在生存的人的行爲，似乎不能說是交互與共同。但就社會的全體說，社會總是新陳代謝的。假使只就已死未死的界限，去研究社會行爲，很覺不圓滿的。所以索性不管時代的前後，凡是實行共同的風俗制度的，就算是一種社會行爲，亦是可能的。

① 關於此點，可參考 Sumner &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P.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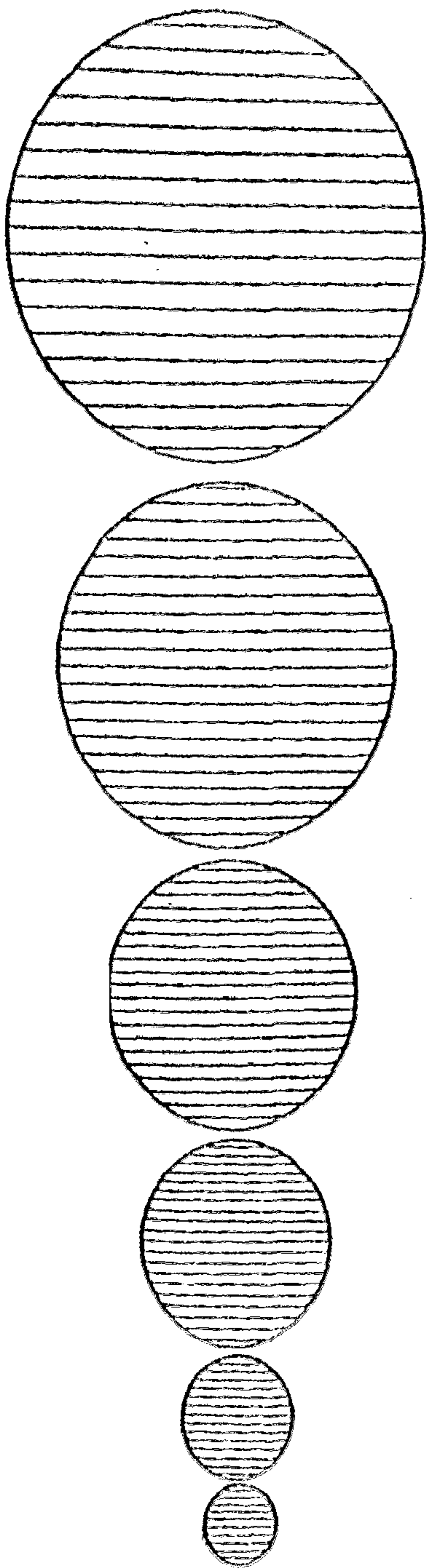
② 社會即英文「Society」團體即英文「Group」。此地所稱狹義的社會，是指各種社會或團體(Societies or Groups)而言。以後所稱團體是與狹義的社會同義，即表明具體的社會。

③ 共同兩字與英文「Collectiveness」的意義相近。



大概一個社會的「交互與共同」的程度，是與他的範圍適成反比例。就是一個社會的人數愈少，範圍愈小時，他的交互與共同的程度愈深，反之，一個社會的人數愈多，範圍愈大時，他的交互與共同的程度愈淺。此種關係，可從下面的圖看出來：（圓圈的大小代表社會的範圍，橫線的密度，代表交互與共同的程度。）

圖二  
社會的範圍及深度的關係圖



譬如在同一家庭中的人，與在同一都市中的人，他們的交互與共同的程度，相去已是很遠。假使再就在同一家庭中的人，與在同一省的人比較，交互與共同的程度，相去更遠。再就在同一家庭中的人，與在同一國的人比較，其交互與共同程度，相去更遠了。所以我們不妨說：一夫一婦的家庭是一個範圍最小的社會，他的交互與共同的機會最多，故其程度最深。人類是一個範圍最大的社會，他的交互與共同的機會最少，故其程度最淺。在此二者的中間，有許許多多的社會，都可根據他們的交互與共同程度而區分的。一方面就區域社會言，有家庭，鄰里，鄉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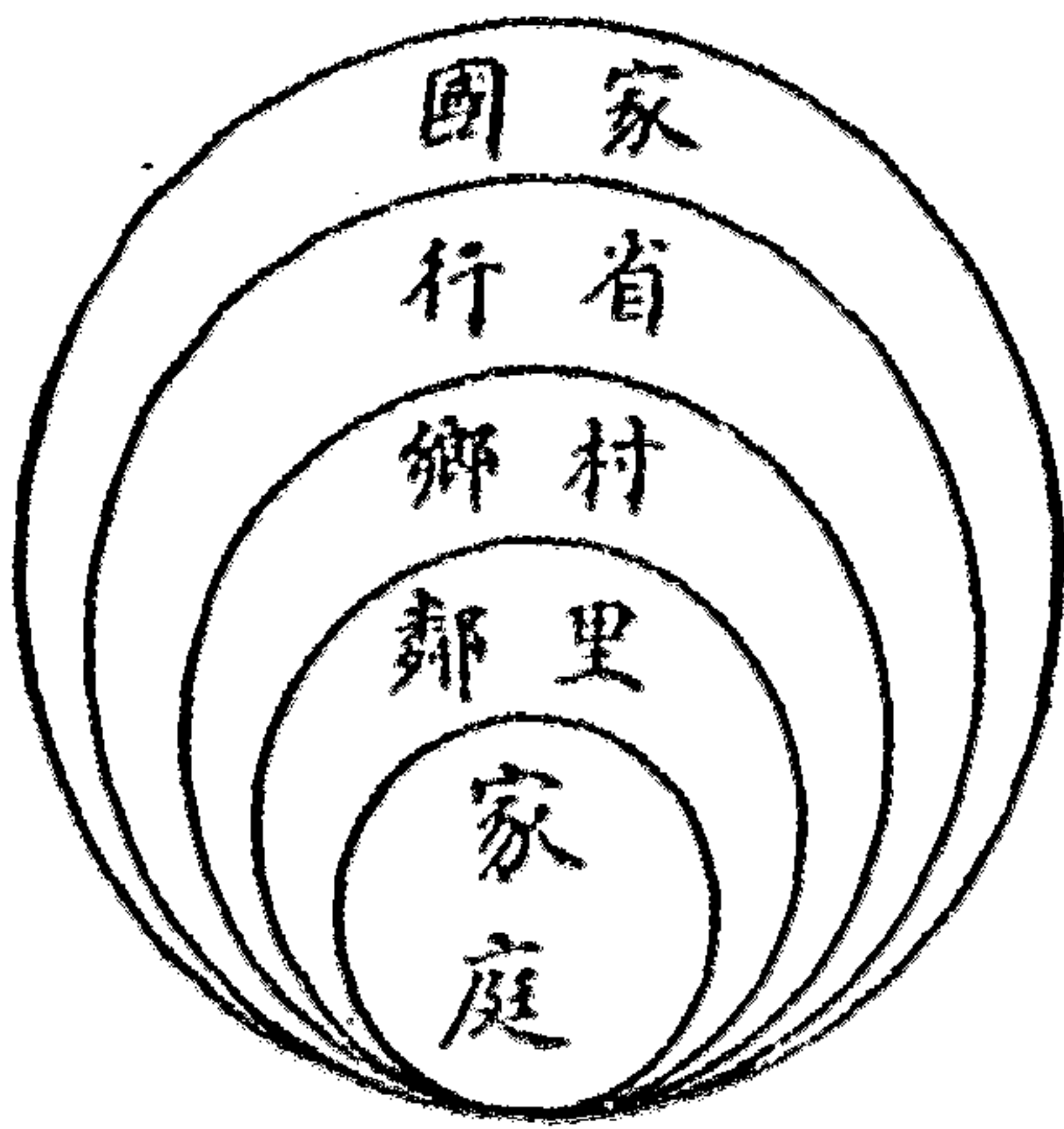
市，行省，國家，大洲，世界；又一方面就團體社會言，有朋友團體，同樂會，工會，學會，政黨，種族，全人類。

#### 第四節 社會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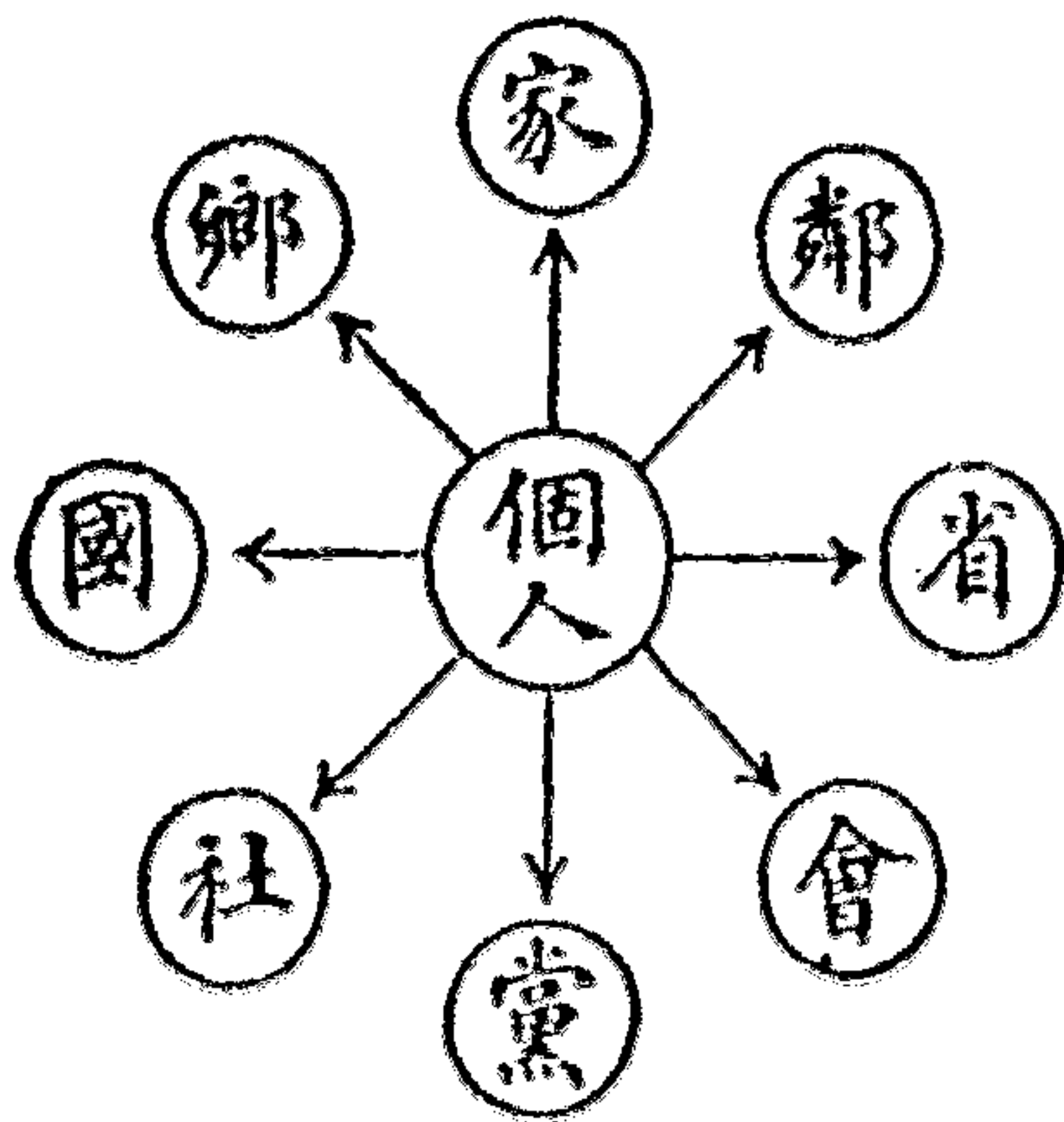
從狹義的意義言，社會具有六種特徵：

一、社會是互相重複。一個人同時可以屬於幾個社會；他是家庭的一份子，鄰里的一份子，都市與國家的一份子；又同時是工會的會員，政黨的黨員，民族的一民，全人類的一人。一個社會同時亦可以屬於幾個別的社會：家庭屬於鄰里，鄰里屬於鄉村，鄉村屬於行省，行省屬於國家等等。又如一個同樂會是屬於某工會，某工會屬於某政黨，某政黨屬於某民族等等。下圖可以表明此種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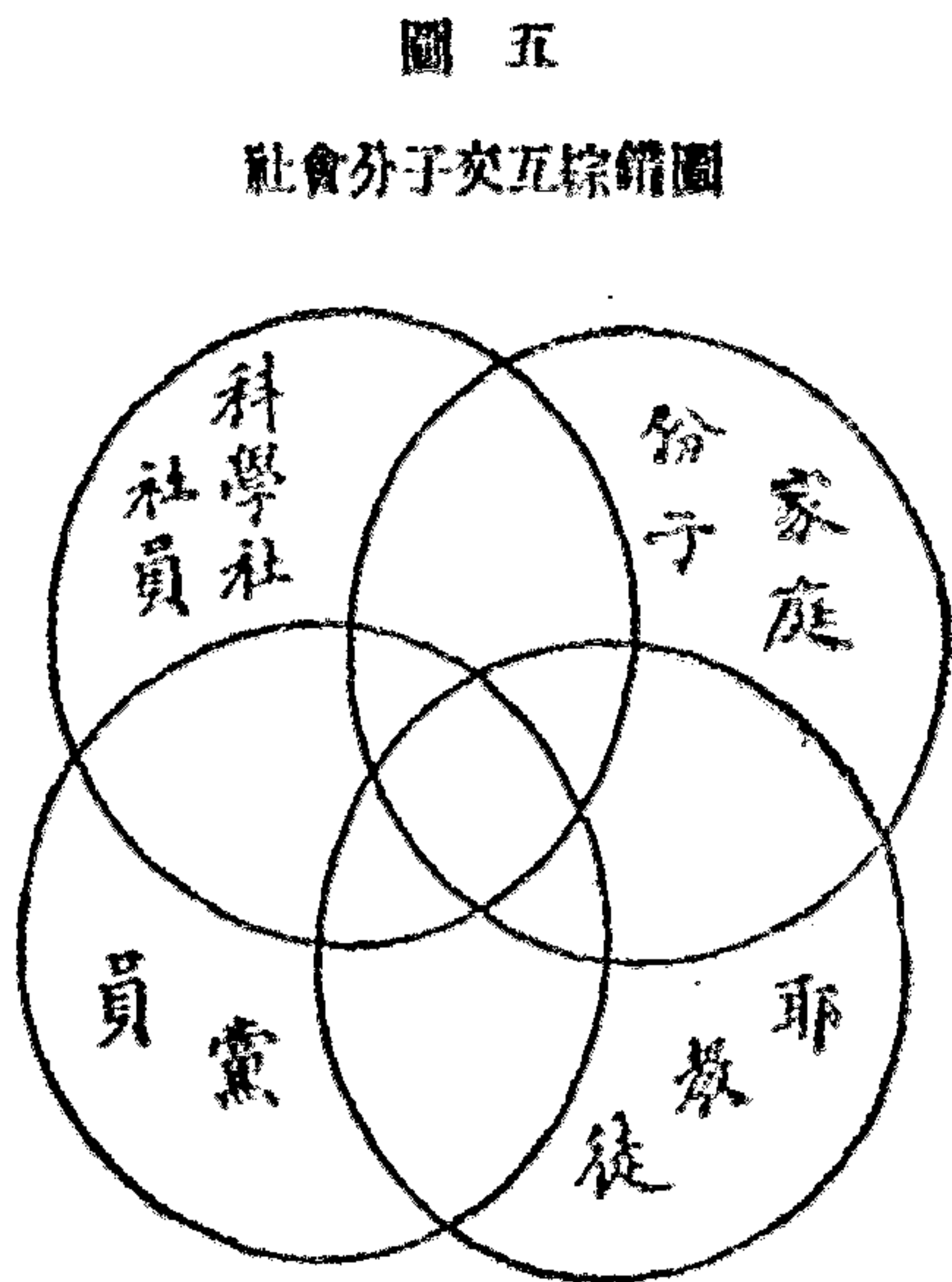
圖三  
社會複疊圖



圖四  
個人與各種社會聯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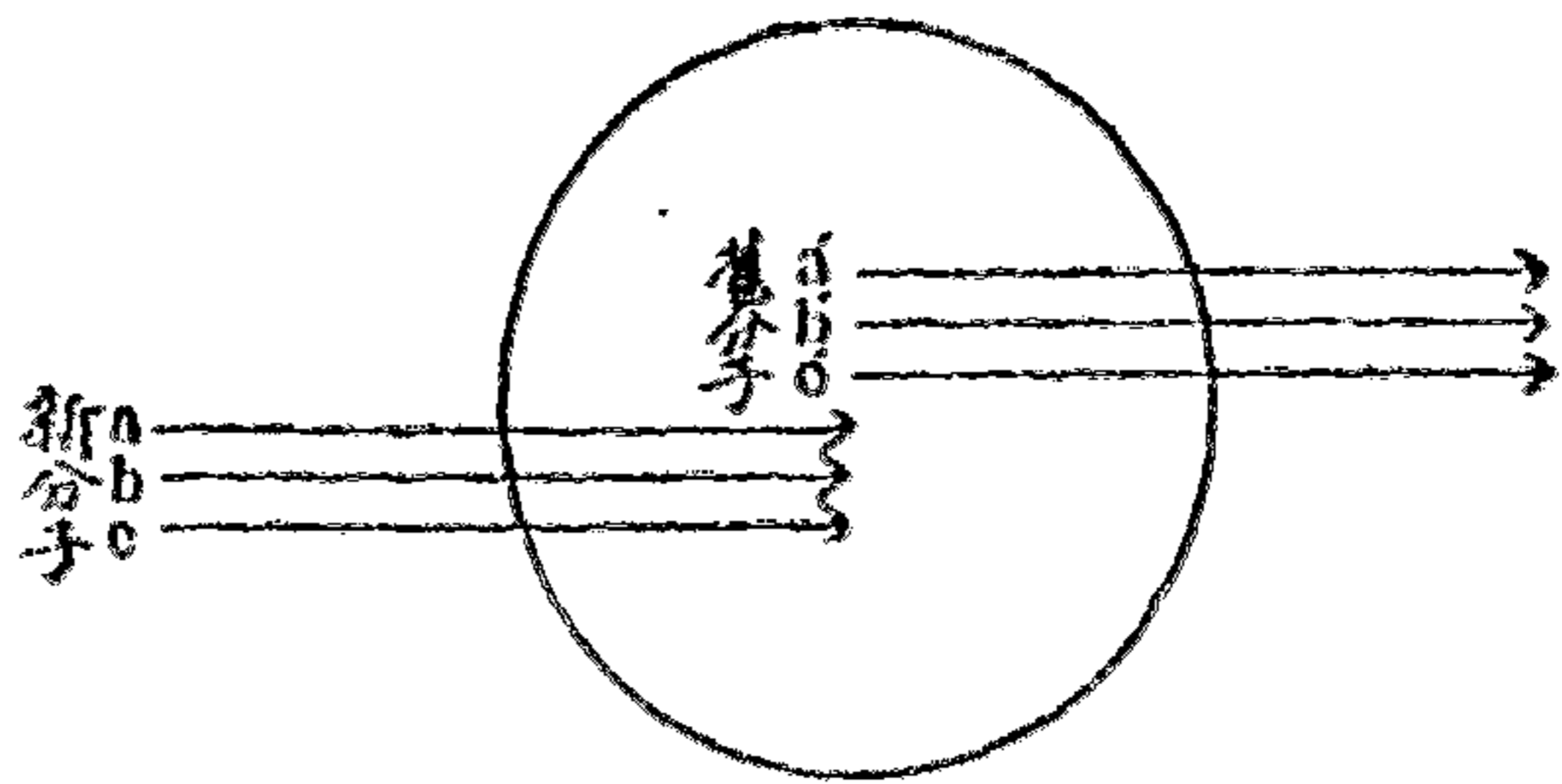
二、社會的分子是交互綜錯。社會的分子常常交綜互錯的。一個社會的一部分的分子，同時又是他社會的分子；又有一部分分子，是又一社會的分子等等。交互綜錯，不可名狀。譬如說：一個家庭的一部分是耶教徒；耶教徒的一部分是國民黨黨員；國民黨黨員的一部分是科學社社員。而同時家庭中，或有科學社社員，國民黨黨員。科學社社員中或有耶教徒等等。下圖可以表明此種關係的一部分狀況：



三、社會的分子是新陳代謝。一個社會的分子，不會常常是這些人，他們是新陳代謝的。新陳代謝有兩個意思：（甲）指老年的分子，漸漸的死去，青年的新分子，漸漸的加入；此種新陳代謝是純任自然，沒有人力可以挽回的。例如家族的綿延，民族的繼續是。（乙）指一方面舊分子脫離他去，一方面新分子陸續加入。此種新陳代謝有時可以用人力控制。我們可以設法使舊分子不脫離；亦可以設法使新分子不加入。或者只許加入，不許脫離，或者只許脫離，不許加入，都是可以的。不過實際上如此的控制是不甚多有。例如：黨會，學校等等的繼續是。

四、社會的形式與分子是可以消滅。固然，有幾種社會似乎是可以永久存在的。譬如人類全體的大社會，大陸洲，大都市等等，假使沒有自然環境的突變，不能設想他是會消滅的。但是還有許多社會，明明是可以消滅的，例

圖六  
社會分子新陳代謝圖



如國家，政黨，學社，工會等是。至於家庭，比較的似乎是永久的了，但亦可以滅亡的，所謂『人亡家破』是普通可以見到的事。種族似乎亦是永久的團體了，但亦可以滅亡的。從生物進化的原理講來，優勝劣敗，世界上滅種事情，是可能的。例如，太平洋中達斯美尼族 (Tasmanians) 至一八七六年，便完全滅亡。此種可消滅的社會，大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形式消滅，而分子依舊存在，如國家，政黨，學社，工會等屬之。一種是分子滅亡而形式與之俱亡，如家庭，種族等屬之。

五、社會的分子必定與社會的全體發生比較永久的關係。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社會決不是多人機械的集合，所以車站上候車的一羣人，戲園裏聽戲的一羣人，熱鬧市上往來的一羣人，都不應稱為社會。①我們何以又說：全人類是一個社會？假使人類全體是社會，何以上面所說的三羣人，不應稱為社會？人類全體是有交互與共同關係，那末，人類全體中的一小部分——如上面的三羣人——何以反沒有交互與共同關係？

講到這裏，我們必須知道：任何社會必具有比較永久而特定的範圍。每個社會特定範圍內的各個分子，必定是與這社會的全範圍——全分子——發生多少比較永久的交互與共同關係。譬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為家庭

● 參考 Summer &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Ch. I, P. 8

中的各個分子與全家庭分子（全家庭分子就是家庭的範圍）發生比較永久的交互與共同關係。學校亦是如此，學校中的各個分子與全學校分子（全學校分子就是學校的範圍）發生多少比較永久的交互與共同關係。他如鄰里是如此；鄉村，都市亦是如此；工會，政黨，亦是如此。更推而廣之，由民族而至於人類全體，亦是如此。人類中的各個分子與全人類的全分子，發生永久的交互與共同關係，（全人類就是人類的範圍）雖則他交互與共同的程度是最淺，但不能謂為無有。講到上面所述的三羣人，是沒有特定的範圍，更沒有永久的結合，所以各個分子與其他各個分子是沒有永久的交互與共同關係。

六、社會是具有結構 社會還有一種特點，就是任何社會必具有特性的結構或組織。此種結構或組織，一方面代表此種社會的特性；一方面是供全社會各分子的表现與維繫他們的交互與共同關係的機械。所以社會的分子，決不是『一盤散沙』似的。家庭的所以成爲家庭，不但因爲家庭由人結合而成的；更因爲家庭的分子間，具有一種特性的結構。此種結構就是使家庭的分子，表現與維繫他們的交互與共同關係的。他如鄰村，都市，工會，政黨，無不有他們各自的特性的結構或組織。此種結構或組織，就是一個社會的風俗制度的總和。因此，我們知道，上面所述的三羣人不能成爲社會，更因爲他們是沒有結構的。我人不能相信，候火車的人是有組織；亦不相信，聽戲的人與行路的人是有組織的。此是很顯明的事實。

上面已經把人類的社會生活，社會行爲，與社會的意義說過了。我們知道，人類的社會生活，如何交互依賴；人類的社會行爲，如何繁複綜錯。我們又知道，人類社會的關係與特徵，如何複雜。我們現在要就此種繁複的社會生活與社會行爲裏面，抽尋出一種條理來，那就需要一種專門的學問去研究。此種學問就是社會學。

一、社會學的語源 社會學 (Sociology) 一詞，創始于法儒孔德 (Auguste Comte) 是合拉丁文 Socius 及希臘文 Logos 兩詞而成。Socius 意即社會中的個人，Logos 意即科學；合而言之，即包含社會的科學的意義。孔氏所著的實證哲學大綱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繼續分六冊出版。在第一冊中，猶僅以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s) 表明社會學的意義，至第四冊中始創用社會學 (Sociologie) 一詞。自此而後，社會學即成爲社會科學中獨立科學之一種。

中文社會學一詞，係採自日文。中國最初稱爲羣學。一九〇三年五月嚴復翻譯斯賓塞 (Spencer) 的 [The Study of sociology] 取名爲羣學肄言。此書爲中國最早出版的社會學名著，即以羣學代表社會學。同年正月吳建常翻譯季亨史 (Giddings) 的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名社會學提綱。七月上海作新社出版其編譯之社會學，始有社會學之名。<sup>①</sup>

二、社會學的定義 社會學的定義，自孔德以來，各家尙無一致的意見。今略舉數種，以見大概。

(一)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 此種見解，可以代表許多社會科學家的意見。自孔德以後，美國勞

① 參考拙著中國社會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一文，見中國社會學社年刊第一集中國人口問題（世界書局出版）

史(Boss)教授及英國衛史德麥克(Westernmark)教授<sup>①</sup>都以為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任何社會現象的學問；此種意見，固然並無錯誤，但覺得太廣泛。因為除社會學外，其他社會科學，亦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例如：經濟學，政治學，歷史學等所研究的對象，亦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不能說不是社會現象。所以此種定義，不甚圓滿。

(二)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 德國齊穆爾(Simmel)教授，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彼視社會學無異是一種社會幾何學，蓋只問抽象的形式，而不問實質的內容。僅研究社會結合的外形，而不問及外形以外的種種社會狀況。但是社會的生命，存于社會上人們的行為，而不存于社會的形式。我們只可說：社會形式是附麗于社會行為；因為缺乏社會行為的人羣，嚴格說來，就不是社會。所以只研究社會形式，不能概括社會學的全體。

(三)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 美國梅堯斯密(Mayo-Smith)教授<sup>②</sup>及湯麥史(W. I. Thomas)教授<sup>③</sup>均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湯麥史以為人類社會有許多行為規則，由此種行為規則而形成的行為系統就是社會制度。一個社會裏面制度的總體，就是社會組織。社會學是研究此種社會制度總體的社

<sup>①</sup> 見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12), P. 6; Westernmark: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ology, Vol. X., P. 684

<sup>②</sup> 參見 Spikman: 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1925; Abel: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1928

<sup>③</sup> 見 Mayo-Smith: Statistics & Sociology, (1895), P. 1

<sup>④</sup> 見 Thomas &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1920), Vol. I. P. 33

會組織。固然，社會學必定要研究社會組織。但是社會學不僅研究社會組織，還要研究社會要素，社會變遷等等。所以此種定義，亦不圓滿。

(四)以社會學為研究人類成績的科學 美國華特 (Ward) 教授謂：社會學的材料，就是人類的成績 (Human achievement)。<sup>①</sup> 人類成績的總體就是文化，所以社會學是研究人類成績或文化的科學。據華氏的意思，人類成績是含有永久的意義，所以成績是有繼續性的。因此，社會學是研究此類有繼續性的人類成績。我們知道，人類成績固然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材料，但非社會學的全部領域。因為社會學亦研究社會心理狀態。而有時社會心理狀態的研究，是極重要的部分。所以僅僅研究人類成績是不完滿的。

(五)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 美國葛佛 (Carver) 教授謂：社會學的根本任務，是在供給社會進步的學理。彼以為：社會學應研究社會現象發生的要素，及其原因結果的關係。從此種關係裏面，可以發見社會進步的原理。蒲希 (Bushee) 教授，亦有相似之主張。<sup>②</sup> 其實社會進步的本體，並非純粹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因為進步的意義，是哲學上的問題，而非科學上的材料。不過普通社會學上亦討論社會進步，但非社會學的主要部分。

(六)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 美國雷德 (Wright) 教授及赫德 (Hart) 教授，均以社會學為

① 見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1903), P. 15

② 見 Carver: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1902), P. 7;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ch. 1



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①社會關係的意義，似太廣泛。個人生活，固然處處不能與他人脫離關係。人是生活于社會關係裏面的。但此種社會關係，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要目標。社會學所注重的，在社會的動的方面。社會關係，僅是社會的靜的方面。

(七)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 美國司馬爾 (Spear) 教授，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過程的科學。司馬爾所謂社會歷程，就是人與人間交互動作的歷程。社會之所以成為社會，就在有交互動作 (Interaction) 所以交互動作是社會學上重要的概念。②此層，我們相信，是很正確的。但是社會學不僅研究社會過程，亦研究社會組織，社會變遷等等，所以此種定義亦不適用。

(八)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現象間的關係的科學 俄人沙羅堅 (Solov'ev) 以社會學為研究各種社會現象的共同特點及其中間的各種關係的科學。他以為社會學的材料，不外三類：

(甲)各種社會現象間的關係與相互關係。(例如經濟的現象與宗教的現象間的關係；家庭與道德間的關係；司法與經濟間的關係等等。)

(乙)社會現象與非社會現象間的關係與相互關係。(例如地理現象與政治現象的關係；生物現象與家庭現象的關係。)等等。

① 見 Wright: Practical sociology, (1899), Hart: 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 1927

② 見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05), chs. 1, 4-11

(丙)各種社會現象間的共同特點

沙氏的定義，範圍甚廣，包羅一切社會學上應有的材料；自來社會學的定義，似乎沒有如此概括的。①但尙覺稍有商榷者，即因其範圍太廣，往往易與其他社會科學相混。不能劃清社會學的特殊領域。

(九)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 上述各家的定義，雖均無甚錯誤，但或失之抽象，或失之廣泛，或失之含糊，或失之狹隘，似均不能認爲適當的定義。比較的在目前可認爲適當的定義，即是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

派克 (Park) 教授謂：社會學是研究共同行爲 (Collective behavior) 的科學。②林德門 (Lindeman) 教授，亦如此說。③據林氏的意思，所謂共同行爲，即指社會上個人與個人間相關的活動及團體與團體間相關的活動而言。著者以爲二氏之言，較爲進步。但共同兩字，不如社會兩字之概括，故取社會行爲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換言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社會行爲的意義，上面已經說明。凡人與人間及團體與團體間所表現的交互與共同行爲，均得謂之社會行爲。此義與林德門之意見，似頗相合。最近德國馮維史 (Von Wiese) 教授謂：社會學爲研究人類交互行爲 (Interhuman behavior) 的科學。氏所謂交互行爲，與著者所謂社會行爲，涵義實同。④

① 見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P. 760

②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 I

③ 見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1924), P. 21

④ 見 Von 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Part I

或謂行爲是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社會行爲是社會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社會學如研究社會行爲，便與社會心理學混淆了。其實不然。人類社會現象，只是社會行爲的現象。社會就是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社會的存在，不在此一羣人的本身，而在此一羣人所表現的社會行爲。故沒有社會行爲，就沒有社會。固然，行爲是心理學研究的對象，但心理學所研究的是個人的行爲，而社會學所研究的是社會的行爲。其範圍及出發點，均不相同。至於社會心理學是介乎二者之間，研究個人在社會中的行爲，其出發點爲個人，其所注重者爲個人對於社會，及社會對於個人的關係及影響。社會學之出發點爲社會；其所注重者爲社會中個人與個人間及團體與團體間的交互與共同的行爲及其關係。

要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凡與社會行爲有關係的各種現象，社會行爲的共同特點，以及社會行爲間的相互關係，社會行爲的規則及變遷等，都在社會學研究範圍之內。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人類交互依賴的關係。
- 二、說明社會生活的真義。
- 三、何謂社會行爲？
- 四、何謂社會？

- 五、試列舉社會的各種特徵。
- 六、試依狹義的意義，就下列各種人羣，區別其是否社會：家庭，軍隊，電車中的旅客，市黨部黨員，飯店中的旅客，遊藝場的遊客，街頭的羣衆，大公司中的職工，大商鋪中的顧客。
- 七、何謂社會學？
- 八、除本書所採的社會學定義外，其他各家定義，究以何者爲較妥？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分析本人生長的社會。就人口，職業，教庭，宗教，風俗，政事，生計等項，分別說明之。並述本人行爲習慣之養成，與該社會境環的關係。
- 二、衣食住與社會的關係。
- 三、社會行爲的分析。

#### 本章參考書

1. 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ch. 2
11.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Revised Edition, 1930), ch. 1

- 三、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2), ch. 4
- 四、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
- 五、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PP. 116-135
- 六、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chs. 1,2
- 七、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4
- 八、Macl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chs. 1-3
- 九、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2), ch. 2
- 十、Sumner and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1927) Vol. 1, ch. 1
- 十一、陶孟和著社會問題（商務本）第一章
- 十二、應成一著社會學原理（民智本）第一第二章
- 十三、朱亦松著社會學原理（商務本）第一章
- 十四、胡鑑民著社會現象的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 十五、陶孟和著社會研究之對象，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质

### 第一節 科學的性质

上面說過，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是我們已承認社會學是科學了。但因尚有人對社會學的科學性質，抱懷疑態度，尤其是物質科學家。他們把科學的意義，看得太狹。他們以爲科學的材料，必定可以用精密的數量分析。所以科學的標準，就是精密的數量分析，合於此標準者爲科學；不合者即非科學。社會學所研究的材料，當然不能完全用精密的數量分析，所以他們看來，不能算是科學。但是他們這種精密的數量分析的標準，不但範圍太狹，而且很不適當。第一，因爲物質科學的量的精密一層，僅僅是程度上的差別。我們不能相信物理，化學，天文，生物諸科學，有同樣量的精密的。第二，因爲數量的精密分析，並不是唯一的精確思想的方法。沒有人對於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疑他沒有科學的價值的。如此看來，數量的精密分析，不能算是科學的唯一標準。

原來科學就是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正確知識。①所以凡是可觀察，分類，比較，分析的現象，都可做科學

① 此種科學的定義，大概是現代一般科學家所公認的了。懷史 (Ogden) 說：「科學就是關於所觀察事實的有系統組織的知識。」（見 O. M.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 XV）愛爾華 (Ellwood) 說：「科學是正確，可證驗，而有系統的知識。」（見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 納爾遜氏 (Nelson) 百科全書說：「科學就是各種有系統的知識。」

(見 Nelsons, *Perpetual loose leaf Encyclopedia*, 1920) 白乃德 (T. L. Bernard) 說：「科學是證實的與分類的知識。」

(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II)

研究的材料。凡是由此種觀察，分類，比較，分析而得的可以證驗的正確知識，就是科學的知識。

現代英國科學家皮爾遜 (Karl Pearson) 說：「科學的範圍是無限制的；科學的材料是無止境的；凡自然現象，社會生活，一切發展的史跡與現狀，無不可為科學的材料。」又說：「科學的本體，全在方法，而不在材料。」又說：「科學方法的應用，不限於一類的現象，與一種的學者，一切物質問題與社會問題，皆適用之。」所謂科學方法，據皮氏的意思，就是正確的分類，慎重的比較，仔細的辨認各種事實間相互關係與順序的一種方法。

英國湯末生 (J. A. Thomson) 教授說：「科學的目的，在用最精確，最簡單，最完全而可證實的方法，來說明經驗的客觀事實。」

由此看來，凡世間一切現象，沒有不能做科學的材料的。換句話說：世間沒有不能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的現象。所以凡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正確知識，沒有不可稱他為科學的。由此可知，有的物質科學家必以數量的精密的分析，為科學的標準，是不盡正確的。

① 研究科學與科學方法的著作，以皮氏的科學規範一書，為最善。(Karl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此處所引，都見該書 Ch. 1

② 見湯氏的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該書用極簡單的文字，說明科學的意義，目的，方法等，為研究任何科學的人，不可不讀之書。又中國科學社出版之科學通論一書，亦應詳讀。

## 第二節 社會學的科學性質

社會學的任務，是在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爲。人類的社會行爲，自然可以分類，比較，分析，綜合，以組織而成有系統可證驗的知識。所以社會學亦是一種科學。他的科學性質，正與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沒有區別。我們知道，物理學，化學是科學，因為他們研究物質現象，組織而成有系統的知識，而此種知識，是正確而隨處可證驗的。譬如重心吸力與槓桿的知識，我們知道是正確的，因為隨時隨處可以證驗的。又如氫二氧一化合成水的知識，我們知道是正確的，因為可在化學實驗室裏證明的。我們又知道，生物學亦是一種科學，因為他是研究有機體生活現象的。由此種研究結果，組織而成有系統可證驗的正確知識。譬如遺傳的知識，我們亦可以用植物或動物來實驗，證明的。

至於社會學的知識，自然亦是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社會學知識之有系統組織，甚為明顯。我們知道，社會學的內容，分門別類，依次討論，是有系統的。各項內容，主客前後，妥慎支配，是有組織的。不但如此，社會學的知識，亦是可以證驗的。舉一個淺近的例。『人是社會的產物』是一種社會學的知識。我們知道，一個人生長在何種社會裏，常受何種社會環境的影響。交互反覆的結果，便養成何種社會的一人。譬如說，一個中國的嬰孩，生長在一個純粹的美國家庭裏，必定說美國話，服美國裝，學了美國的風俗習慣，舉止行動，思想是美國的思想；態度是美國的態度；道德觀念，亦是美國的道德觀念。除了他固有的蒙古人種的特質而外，他是一個百分之百的美國人了。又譬如這個嬰孩，生長在一個純粹的德國家庭裏，他必定成了一個百分之百的德國人了。照如此講，假使同一夫婦所生



的三個子女，在初生的時候，一個使在德國家庭裏生長，一個使在美國家庭裏生長，又一個使在中國家庭裏生長，等到後來，便成了三國的人了。除了他們的面貌或互相類似外，可說一切舉動習慣多不相同了。如此看來，「人是社會的產物」一個原則，是隨時隨地可以證明的。正如物理學上牛頓的重心原則，與生物學上孟德爾的遺傳原則，同樣的普遍而可以證驗的。所以社會學的科學性質，正與物理學、化學，沒有區別。不過社會學所研究的現象，不似物質科學單純而有定。就此點而論，社會學與物質科學，似頗有不同的地方。今分述如左：

一、社會學不能完全採用物質科學的實驗法。物質科學欲觀察某種狀況，或某種變遷時，可在實驗室中，設法使某種狀況或某種變遷發生，而使其他一種或數種狀況，完全受人力控制。至於人類社會行為的現象，綜錯複雜，勢不能完全受人力支配，故不適用物質科學的實驗法。①

二、社會學不能完全適用統計法。固然，有一部分社會行為現象，可以適用統計的。但是此種統計，往往不能像物質科學那樣精確。況且人類社會行為的現象，有時決不能用數字表明他的意味，因為數字僅能表示一種趨勢與變遷的大概，而人類社會現象的真意義，常在數字之外。②所以不能適用統計的社會現象，確是甚多。大概，社

① 美國芝加哥大學與南加州大學，於數年前均創設一種社會搜究實驗室 (Social Research Laboratory) 以爲社會研究的場所。但此種實驗室僅是一種搜集與整理材料的辦事室，與物理化學的實驗室不同。至社會學上所用的實驗法，詳見下章。又最近密歇根大學葛爾 (Carr) 安其爾 (Angell) 教授等所創設的社會學上各種實驗，如驗人與人間交互動作等，正在進行中，尙無何等優良結果可言。見 Carr, L. J.—“Experimental Sociology,”—Social Forces, Vol. 8, p. 68—74 (1929)

② 據最近社會學研究的結果，知社會生活是有機的 (Organic)，意即各分子間有交互依賴的關係的。(社會並不是多人的集合。(以社會為多人的集合的，看個人彷彿是原子一般，此種學說，稱為社會的原子說，Atomistic conception of Society)。社會是有組織的多人結合，此種結合，完全是各分子間交互影響的結果。(看個人之在社會，彷彿是有機體的一部，與上面所說如原子一般的，很是不同。此種主張，稱為社會的有機說 Organic Conception of Society)。社會學上應用統計之時，不能不採用此種原子說；假使我們相信有機說，是正確的，便不能完全信託統計了。(參觀 E. W. Burgess: "Statistics And Case Studie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I, No. 2, Nov. Dec., 1928, P. 103)

會上一切現象，就其質的方面言之，均非統計方法所能得其真相的。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科學的要點何在？
- 二、社會學是不是科學？試說明其理由。
- 三、社會學與物質科學的異點何在？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何謂科學？
- 二、討論社會學的科學性。

本章參考書

- 1、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Ch. 1
- 11、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2
- 三、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Introduction
- 四、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
- 五、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25
- 六、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P. 3—4
- 七、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1899, 1911), Ch. 1
- 八、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1911), Chs. 1, 3
- 九、Wie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Ch. 1
- 十、應成一著社會學原理（民智本）第一章第五節
- 十一、任鴻雋著科學概論（商務本）全書
- 十二、王星拱著科學概論（商務本）全書
- 十三、李劍華著社會學在科學上的地位，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一期

## 第二章 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 第一節 科學的分類

我們要明瞭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須先明瞭一切科學的相互關係。要明瞭一切科學的相互關係，須先明瞭科學的分類，現在且先述主要諸科學家對於科學的分類，而後再述本書的意見。

一、孔德的分類 孔德的科學分類法，為歷來科學家據為科學分類的標準。孔氏分科學為六類：就是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此種分類，據孔氏之意，甚合於一種自然的順序。而其分類及順序排列的標準，就是各科學研究對象的實證性 (Positivity)，或精密程度 (Degree of Exactness)。數學最精密故居首，其次為天文學，其次為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而社會學的精密程度最淺，故居最後。孔氏又以為此六種科學在發展上有先後的次序，每前一科學，為後一科學的基礎。故社會學的發展最遲。孔氏的分類，似頗簡單明瞭。但以天文學與物理學化學並列，頗不適當。因為天文學不過是物理科學的特殊科學。

二、斯賓塞的分類 斯賓塞分科學為三大類：即抽象的科學，研究現象中間的抽象關係，例如論理學與數學。抽象具體的科學，研究現象的原素，例如機械學，物理學，化學。具體的科學，研究實際現象，例如天文學，地質學，生物

學、心理學、社會學。斯氏的分類，似較孔氏的分類爲詳細，但亦不甚圓滿。一、因普通科學與特殊科學沒有加以區別，例如物理學、化學爲普通科學，而天文學、地質學乃爲特殊科學。二、因斯氏第二類所謂抽象具體的科學，界限殊難辨別。何以把機械學與物理化學都入此類，而生物學、心理學，又入第三類具體的科學，殊難明瞭其意義。

三、湯末生的分類。湯末生根據斯賓塞第一第三兩類的名稱，分科學爲兩大類：就是抽象的科學與具體的科學。抽象的科學，研究推論方法；證驗科學上敘述的一致與完全與否；並以供給調查的工具。例如數學、統計學、論理學、形而上學是。具體的科學，研究經驗的事實，及其推論；包括五種普通的或基本的科學，及許多特殊的與應用的科學。五種普通的具體科學，就是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前二者屬於自然界；後三者屬於生物界。由此五種基本科學，而有許多附帶的科學。此種附帶的科學，又分爲三類：就是特殊的科學，聯合的科學，及應用的科學。今分列如下：

(一)特殊的科學 研究基本科學現象中一部分的科學。例如礦物學、天文學、氣象學、測地學、動物學、植物學、美學、語言學、民族學、制度研究等。

(二)聯合的科學 聯合幾種基本科學上的方法及概念，而做特殊的研究者。例如，太陽系通史、海洋學、地理學、地質學、地球史、生物史、人類學、人類通史等。

(三)應用的科學 研究各種科學知識的應用。例如，冶金學、農學、建築學、工程學、航海學、森林學、醫學、優生學、教育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等。

湯氏的分類，就大體言，頗為適當；惟就細目言，殊多混雜的地方。例如以形而上學 (Metaphysics) 為抽象的科學；以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為應用的科學，似都無充分的理由。<sup>①</sup>

四、克魯伯的分類 克氏分世間現象為四級，就是無機的物質現象，有機的生命現象，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及超機的現象，或社會現象。<sup>②</sup> 因為每種現象，均有特種的科學去研究，故分科學四大類。又就每類科學中的性質或為分析的，或為敘述的，而各分為兩類，故共得八大類。今列表如下：

現象	區別	分析	敘述	科學
物質現象	物理學	化學	天文學	地質學
生命現象	生物學		自然史	
心理現象	心理學		傳記史	
社會現象	社會心理學		文化史	

克氏的分類，簡單明瞭，似較以上各種分類為妥善。但其分世間現象為四級，以為每級現象各自獨立，各不相侵。其實心理現象，與生物現象及社會現象，極難分離。據最近心理學的趨勢看來，以心理現象為一種獨立現象，似

① 以上各案的分類，均見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4

② 見 A. L. Kroeber: The Possibility of a Social Psycholog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8,

P. 635 或拙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一章第三節。

不圓滿。且克氏以天文學地質學與自然史文化史并列，亦覺不妥。故克氏的分類，就大體言，仍有缺點。

五、折中的分類 根據上列四種分類法，而採取其優點，乃依各種科學的性質，分一切科學為三大類，就是物質科學，生物科學，與社會科學。而每類科學，又各分具體抽象兩類。具體科學中又分為普通，特殊，敘述，應用四小類。現在列表於下，以見大概：

社會科學 (研究超有機的) 社會現象	生物科學 (研究有機的) 生物現象	物質科學 (研究無機的) 物質現象	類別			
			具體的(所列各科僅係舉例並不完備)			
社會學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普通的	特殊的	敘述的	
政治學 經濟學 文化人類學 社會心理學 人地地理學 倫理學 法理學	動物學 植物學 生理學 心理學 人類學	天文學 地質學 地理學	敘述的	應用的	抽象的	
人類通史	生物史	天體史 地球史	應用的	抽象的	抽象的	
行政法 商法 教育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	醫學 衛生學 優生學	工程學 冶金學 建築學	應用的	抽象的	抽象的	
統計學	論理學	數學	抽象的	抽象的	抽象的	

① 關於科學的分類，可參考鄭貞文之科學之體系一文，見自然科學之革命思潮第一〇九頁（中華學藝社編輯）。

此種分類表，有兩種特點，須加說明。

一、以心理學歸入生物科學。杜威曾說：『一切心理學，不是生理的，就是社會的。』最近心理學家，尤其是行為學家，已視心理學為分屬於生物科學及社會科學的一種科學<sup>①</sup>。而同時亦有一派心理學家，承認研究人類心理，斷斷不能脫離社會關係。而以從前心理學不重社會影響為非<sup>②</sup>。要之，從前心理學以心理現象為一種獨立現象，實是錯誤。心理學實在應該研究生理的與社會的兩方面。生理的心理學便是生物科學；而社會的心理學便是社會科學。所以心理學並不是一種獨立科學，可與物質的、生物的及社會的並列。故本表以心理學歸入生物科學；而以社會心理學歸入社會科學。

二、抽象科學是各科學所共同的。抽象科學如數學、論理學、統計學，無論是物質科學、生物科學，或社會科學，都可適用。雖則社會科學似乎不是直接需要數學；但社會科學不能缺乏統計學；而統計學是根據數學的。故亦可說，數學對於社會科學的應用是間接的。因此，本表把抽象科學列為三科所共同的。其餘各點，大致與湯末生及克魯伯所舉，無甚出入<sup>③</sup>。

① 見郭任遠著社會科學概論，第一編第七章，第八十八至九十頁。

② 見 Judd: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1926

③ 通俗往往以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並列，彷彿社會科學非自然科學。此點，實是錯誤的。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現象，亦是自然現象，不應把他劃在自然現象之外。近人郭任遠與潘菽均能見到此點。茲將二人的科學分類，引列於下，以見一斑：



社會學原理

(一) 郭任遠的自然科學分類 (見社會科學概論第九十頁)

(1) 理化科學

物理學

化學

天文學

地質學

地文地理

礦學其他

(2) 生物科學

動物學

植物學

生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細胞學

遺傳學

心理學或行為學

(專講行為的心理方面)其他

(3) 社會科學

政治學

經濟學

法律學

歷史學

人文地理

教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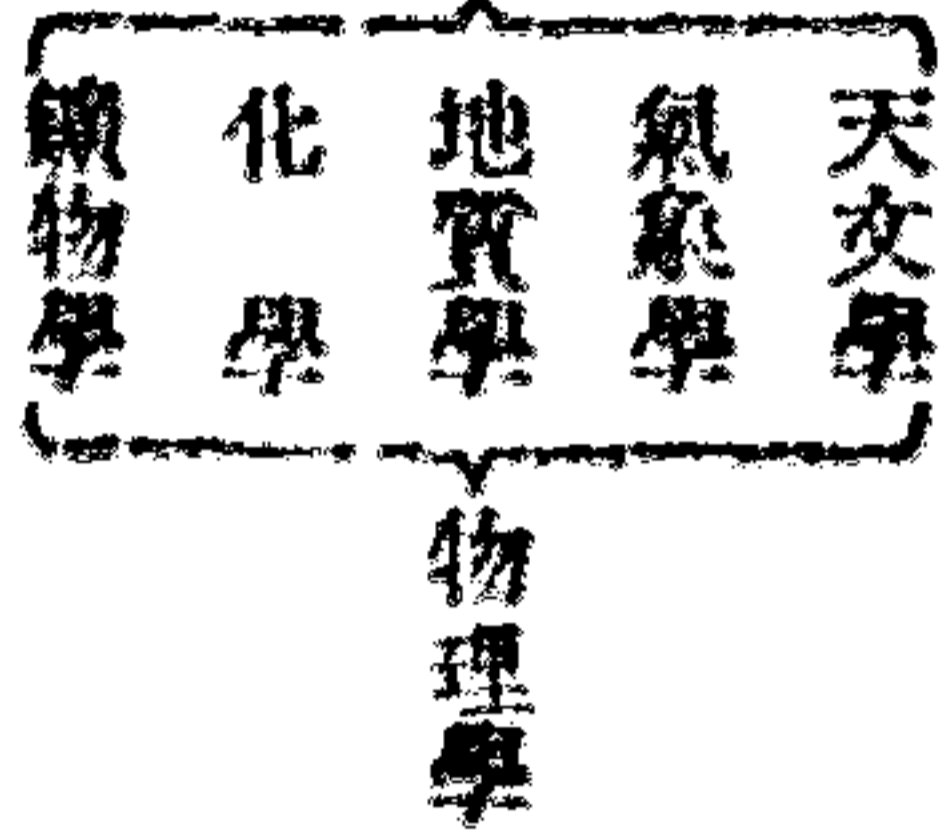
人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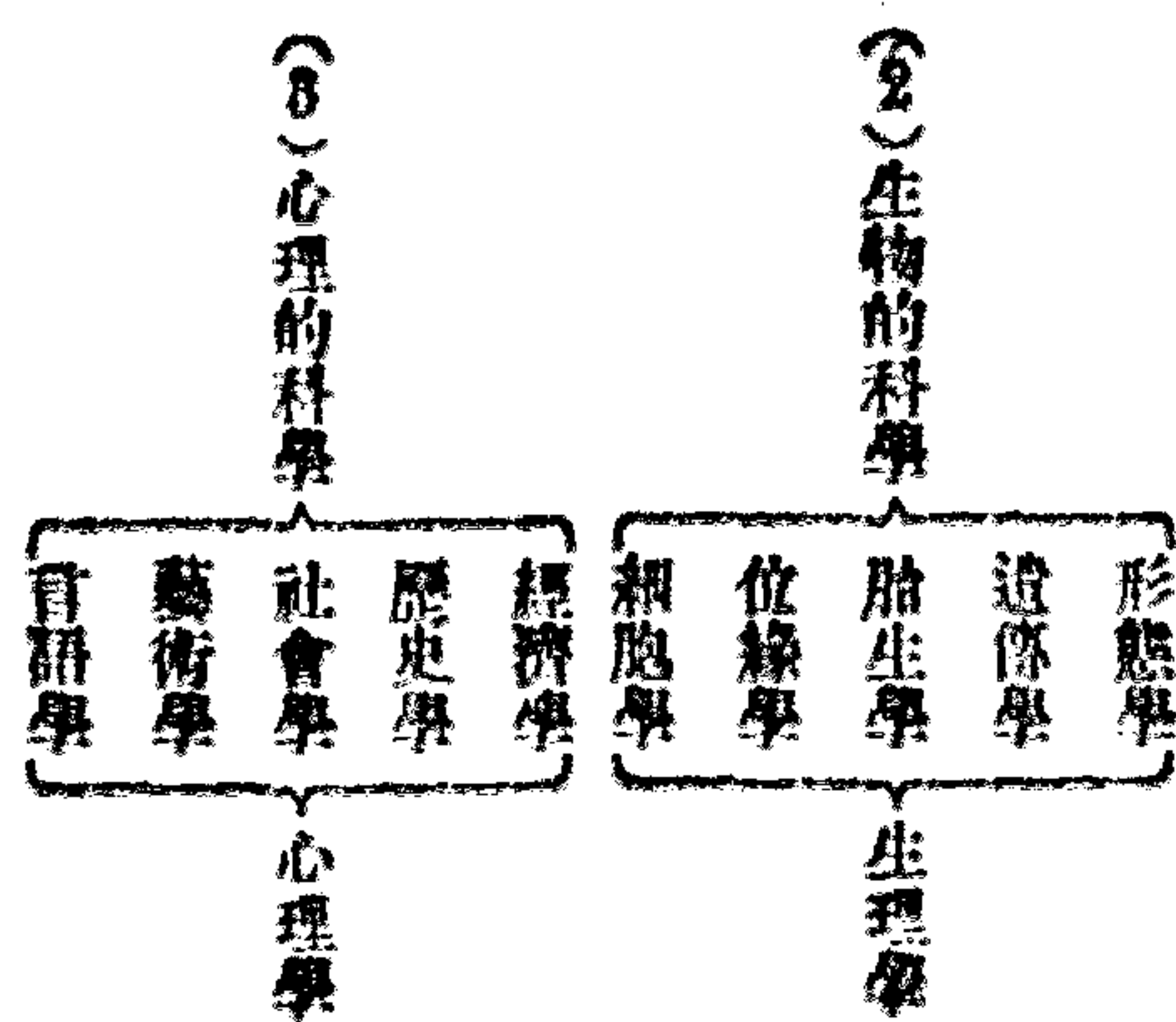
心理學

(專講行為的社會方面)其他

(二) 潘菽的自然科學分類 (見心理學概論第十一頁至十四頁)

(1) 物理的科學





##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分類

上面所述科學的分類中，已將社會科學分列列入。但社會科學的分類，經過許多社會科學家的討論，尙無一定，今再扼要敘述，以見一斑：

一、白克馬 (Blackbar) 的分類 白克馬從學術的立場，分社會科學為七類，即倫理學、經濟學、政治學、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及比較宗教學。每類又分為數種。茲列表於下：

(一) 倫理學——倫理學原理，倫理學史，社會倫理學。

(二) 經濟學——經濟學說及經濟制度，經濟政策，實業史，勞動立法，銀行及金融理論，賦稅與財政。

- (三) 政治學——政治學說，外交及國際公法，國家政治，市政，憲法。
- (四) 歷史學——政治史，制度史，社會史，歷史的地理學。
- (五) 社會學——敘述的社會學，社會起源，社會進化，社會病理學，社會化及社會控制，社會心理學，社會學史。
- (六) 人類學——普通人類學，民族學，民族地理學，人類體質學，考古學。
- (七) 比較宗教學<sup>①</sup>

〔愛爾華 (Ellwood) 的分類 愛爾華在他的人類社會的心理學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中，分社會科學為四大類：即敘述的，純理的，範式的，與應用的。今分述於下：

- (一) 敘述的社會科學
  - (1) 歷史——普通的與特殊的
  - (2) 民族地理學，人口學（包括統計學）
- (二) 純理的社會科學
  - (1) 普通的——社會學
  - (2) 特殊的——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宗教學等
- (三) 範式的社會科學

<sup>①</sup> 見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ap. II, P. 26—28

(1) 倫理學——普通的與特殊的

(四) 應用的社會科學

(1) 教育

(2) 慈善事實

(3) 社會經濟

(4) 社會政策等<sup>①</sup>

三、勞史 (Boss) 的分類

勞史在他的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05) 中，分社會

科學爲七種如下：

(一) 社會學，(二) 宗教學，(三) 倫理學，(四) 政治學，(五) 法理學，(六) 家庭學 (Genetics as the Science of family) (七) 經濟學。

四、派克 (Parke) 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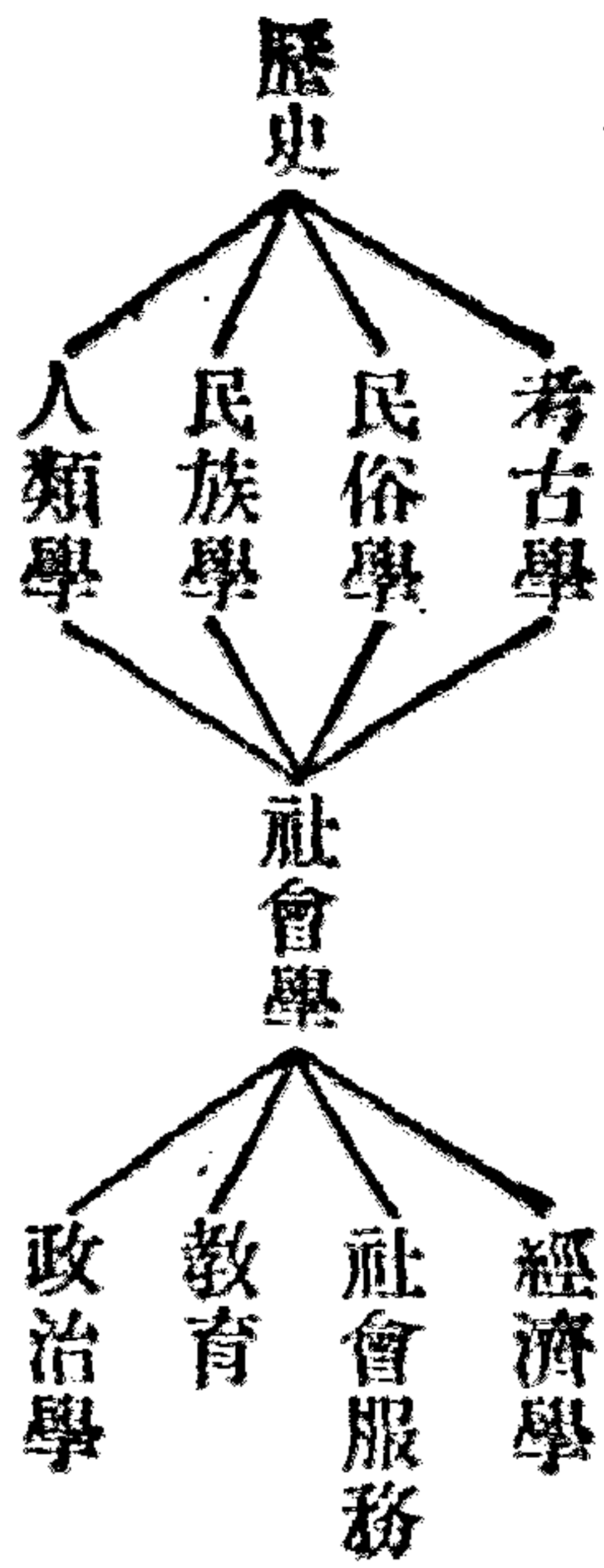
據派克的意見，社會科學得分爲三類：即具體的，抽象的，與應用的。歷史是具體社

會科學的基本科學；隨歷史而起者，有人類學，民族學，民俗學，考古學，皆屬於具體科學之類。社會學是抽象的社會科學，其目標在解釋人性及人類經驗，與具體學科之紀載人性與人類經驗的事實者不同。應用的社會科學如政

<sup>①</sup> 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Ch. III, p.p. 54-55, or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I, pp. 27-29

治、教育、經濟、社會服務，都是應用社會學的原理的；故社會學實爲此類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其關係，得以下圖明之。



五、彭恩史 (Barnes) 的分類 彭恩史 在他的 社會科學的歷史與展望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中，分社會科學爲下列十種：

(一) 歷史學，(二) 人生地理學，(三) 生物學，(四) 社會心理學，(五) 文化人類學，(六) 社會學，(七) 經濟學，(八) 政治學，(九) 法理學，(十) 倫理學。

六、海逸史 (Hayes) 的分類 海逸史 在他主編的 社會科學的最近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1927) 中，分社會科學爲下列七種：

(一) 社會學，(二) 人類學，(三) 心理學，(四) 人文地理學，(五) 經濟學，(六) 政治學，(七) 歷史學。

① R.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47

七、烏格朋 (Osburn) 與戈登衛然 (Goldenweiser) 的分類 烏格朋與戈登衛然在他們合編的社會科學的交互關係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1927) 中，共列社會科學十種如下：  
(一)人類學，(二)經濟學，(三)倫理學，(四)歷史學，(五)法理學，(六)政治學，(七)心理學，(八)宗教，(九)社會學，(十)統計學。

八、季惠生 (Wilson Gee) 的分類 季惠生在他編的社會科學的研究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1929) 中，分社會科學為下列九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人類學，(四)統計學，(五)心理學，(六)法理學，(七)歷史學，(八)哲學，(九)政治學。

九、社會科學詞典的分類 美國新出的社會科學詞典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 1930) 包括十一種科學如下：

(一)人類學，(二)經濟學，(三)教育，(四)歷史學，(五)法律，(六)哲學，(七)政治學，(八)心理學，(九)社會工作，(十)社會學，(十一)統計學。

十、崔賓 (Chapin) 等的分類 崔賓編輯社會科學撮要雜誌 (Social Science Abstracts) 集二十個專家的意見，而定一收集材料的分類大綱。此大綱分為兩部：第一部關於方法的材料，第二部關於內容的材料。除統計學歸入方法外，在內容方面，分為六種：

(一) 人生地理學(包括普通地理學等)

(二) 文化人類學(包括語言學,考古學,民族學等)

(三) 歷史學

(四) 經濟學(包括經濟學說,經應史,土地經濟學,商業組織,會計學,國內外貿易,保險,貨幣,財政,人口,貧窮與救濟,合作,勞工等等)

(五) 政治學(包括政治學說,法理學,國際公法,政府,政黨,等等)

(六) 社會學(包括社會學說,社會病理,社會問題,社會工作,人口,等等)

十一、薛格孟(Seligman)的分類 薛氏在他的何謂社會科學①一文中,分社會科學為二大類:即(一)純粹社會科學,(二)半社會科學,後者又分為兩種:(1)具有社會的起源與社會的內容,(2)具有獨立的起源與部分的社會內容。

(一) 純粹社會科學 (1) 舊的——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法理學。(2) 新的——人類學,刑罰學,社會學,社會工作。

(二) 半社會科學 (1) 具有社會的起源和內容的——倫理學,教育。(2) 具有獨立起源和部分的社會內

① 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 P. 3-1

容的——哲學，心理學。

術。  
(三)具有社會意義的科學 (1)非以人爲主的——生物學，地理學。(2)以人爲主的——醫學，語言學，藝術。

十二、彭安士 (W. H. P. Ansh) 的分類 彭氏在他的英國的社會科學一文<sup>①</sup>中，分社會科學爲四大類如下：

(一)經濟學 (包括貨幣，金融，財政，工商組織等)

(二)歷史學

(三)法律

(四)社會學 (包括人類學，政治學等)

十三、總結 綜上所述十二種分類看來，我們知道，曾經列爲社會科學的科目，計有下列各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政治學，(四)歷史學，(五)人類學，(六)法理學，(七)倫理學，(八)宗教學，(九)心理學，(十)社會心理學，(十一)統計學，(十二)文化人類學，(十三)人生地理學，(十四)哲學，(十五)教育，(十六)社會服務或工作，(十七)民族誌，(十八)人口學，(十九)社會經濟，(二十)社會政策，(二十一)考古學，(二十二)民俗學，(二十三)民族學，(二十四)慈善學業，(二十五)生物學，(二十六)美術，(二十七)家庭學，(二十八)刑罰學，(二

① 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 P. 235—239



十九)醫學,(三十)語言學,(三十一)藝術,(三十二)地理學。

就中爲十二人所同舉者僅有下列三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政治學。

其爲五人以上所同舉者計有下列八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政治學,(四)歷史學,(五)人類學,(六)法理學,(七)倫理學,(八)心理學(包括社會心理學)。

其爲三人以上所同舉者計有下列六種：

(一)宗教,(二)教育,(三)社會工作(或服務),(四)統計,(五)哲學,(六)人生地理。

由上看來,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之爲社會科學,已人人承認,而歷史學,列舉者有十一人,人類學有十人,法理學有八人,倫理學有六人,是承認者已在半數以上,可知此七種科學,已爲多數人認爲社會科學。

但社會科學,究竟是否限於此七種科學,尙應詳細研究,著者以爲我們欲定社會科學的範圍,須先明瞭社會科學的對象,對象既明,那末,合於此對象者爲社會科學,不合於此對象者非社會科學,其理至淺。

社會科學的對象,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一般現象,凡人類共同結合時所表現的種種活動,都屬於社會生活現象的範圍,凡社會生活的形式,內容,組織,作用,以及過去現在的種種事實,與人類策劃改進社會生活種種理想,計劃與方法,都屬於社會科學研究範圍之內。

觀此，可知社會生活現象的方面甚多，問題甚繁，故需要各種性質不同的社會科學去分別研究。社會生活現象，可大別為四方面：

(一) 社會生活的全般共通現象。

(二) 社會生活的部分特殊現象。

(三) 社會生活的過去狀況。

(四) 社會生活的未來要求。

社會生活現象既有四種不同的方面，就發生四種不同的問題，因而就有四類不同的科學去研究。故社會科學，約分為四類：

(一) 普通的社會科學——研究社會生活的全般共通現象

(二) 特殊的社會科學——研究社會生活的各部分特殊現象

(三) 敘述的社會科學——敘述社會生活的過去狀況

(四) 應用的社會科學——應用社會科學的理論去研究實際社會生活的改進。

屬於第一類者為社會學；屬於第二類者為經濟學，政治學，法理學，倫理學，文化人類學（或稱民族學），社會心理學；屬於第三類者為歷史學；屬於第四類者為行政法，教育，社會工作，商業等。

至於統計學，是一種工具科學，適用於一切科學，故不列為社會科學。今將社會科學的分類，列表如下：

社會學	經濟學 政治學 法理學 倫理學 文化人類學 社會心理學	歷史	行政法 教育 商業 社會工作 其他
	的	敘述	的
	特		應
	殊		用
	的		的
	普		
	通		

第三節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差異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差異，從上面講來，似乎已很明瞭了。但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必須分析清楚，方可確定社會學的範圍。

大概各種科學的區分，全在各該科學所研究的問題的不同。同一現象，有各種性質不同的問題發生，可由各種性質不同的科學去研究。譬如物質科學，同是研究物質現象的。但是物質現象所發生的各種問題，性質不同；而性質不同的問題，需要不同的研究，所以發展了各種不同的物質科學。物理學與化學，雖同是研究物質現象的科學，但物理學所研究的是物質的特性及能量的變化的問題，化學所研究的是物體組合及其變化的問題。①物質的特性及能量的變化與物體組合及其變化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問題，所以物理學與化學各成一種獨立科學。社

① 見薩本棟著普通物理學第一章。

會科學的區分，亦是如此。

一切社會科學，雖同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的。但是社會生活現象所發生的問題，性質有種種不同，便需要種種不同的研究；所以產生各種不同的社會科學。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中社會行為的問題。經濟學是究研社會生活現象中經濟行為的問題。——就是關於謀生的問題。政治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中政治行為的問題。——就是關於管理衆人的問題。說詳細些，研究社會行為發生的各種相關的要素，社會行為的歷程，組織，控制與變遷的問題，是社會學的任務。研究謀生的方法，財富的生產，分配，消費，與其他經濟組織等問題，是經濟學的任務。研究政府的職權，效能，組織與範圍等問題，是政治學的任務。譬如有一工廠罷工的現象，可由各種社會科學去研究。但是各種社會科學對於此種現象所研究的問題，性質各不相同。社會學是研究這件罷工發生的各種相關的要素，罷工對於工廠，工人，與社會公衆的影響；罷工發生時的工人行為與羣衆態度；罷工時工人與廠家雙方的組織；工人領袖對於工衆控制狀況與方法；罷工時期工人態度，與對付方法的變遷等等問題。要之，凡是關於此罷工事件的社會行為——罷工工人全體의 交互與共同行為——的種種方面，都在社會學研究範圍之內。社會學只研究社會行為，及與社會行為有關的各種問題，而不研究此外其他一切種種行為。所以社會學所研究的問題，決不是其他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所能研究而所應研究的問題。

至於經濟學是研究關於這件罷工的經濟方面的行為的；就是研究罷工對於出品減少的損失；罷工對於市場的影響；罷工前後工資支配的狀況，工人生活程度與工資的比較統計，物價與工資的關係；罷工與工業發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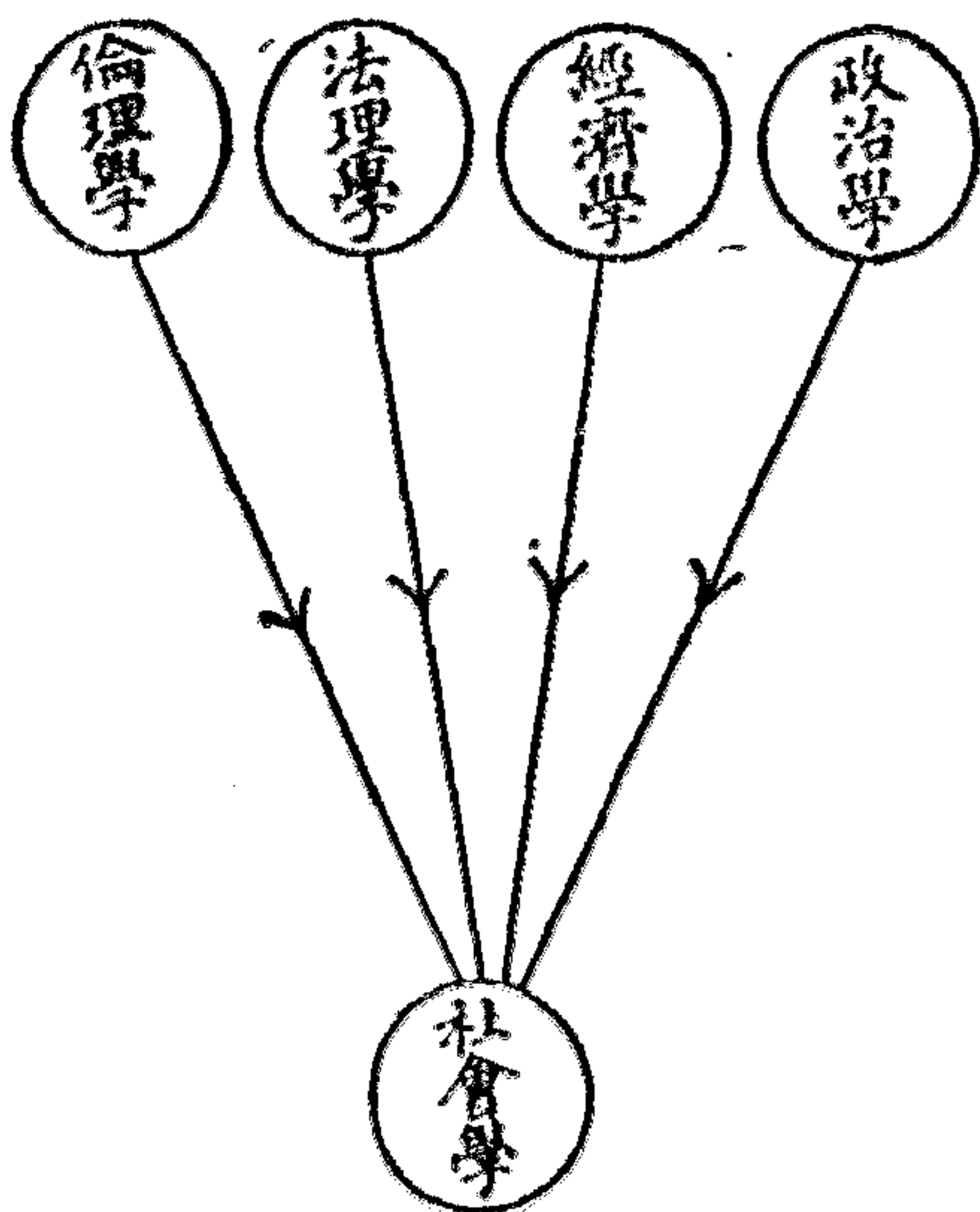
關係等問題。此是經濟學研究的問題。政治學是研究關於這件罷工的政治方面的行為的；就是研究罷工時政府對於維持工人秩序與社會安寧的責任與限制，勞動法的制定與應用；工資的規定與最低工資率的強制施行；政府調解工潮的可能與實行等問題；就是政治學研究的問題。

總之，任何社會生活現象，都可用各種科學去研究，不過問題各不相同，研究的途徑，亦皆不同。

#### 第四節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

社會學家對於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意見頗不一致。大概可分三派：第一派以為，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綜合。各種社會科學研究所得的結果，從社會全體的立場，加以綜合而組織之，便成社會學。換言之：社會學是不能離開各種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的原理定律，就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定律的總和。其關係略如下圖：

斯賓塞 (Spencer)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1—1897) 中，包括各種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宗教等的研究，就可代表此派的意見。



圖七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關係圖(一)

第二派以爲：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中的根本科學。社會學所研究的，是社會生活的普通現象；各種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社會生活一部分的特殊現象。社會學的原理定律，適用於一切社會生活；而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定律，僅能適用於各一部分的特殊社會現象。換言之，社會學得離開各種社會科學而研究他自己領域以內的問題；社會學所得的原理定律，可以應用於各種社會科學。其關係略如下圖：

季亨史 (Giddings) 在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8) 中說：「社會學不是社會科學的總和，他是一種普通社會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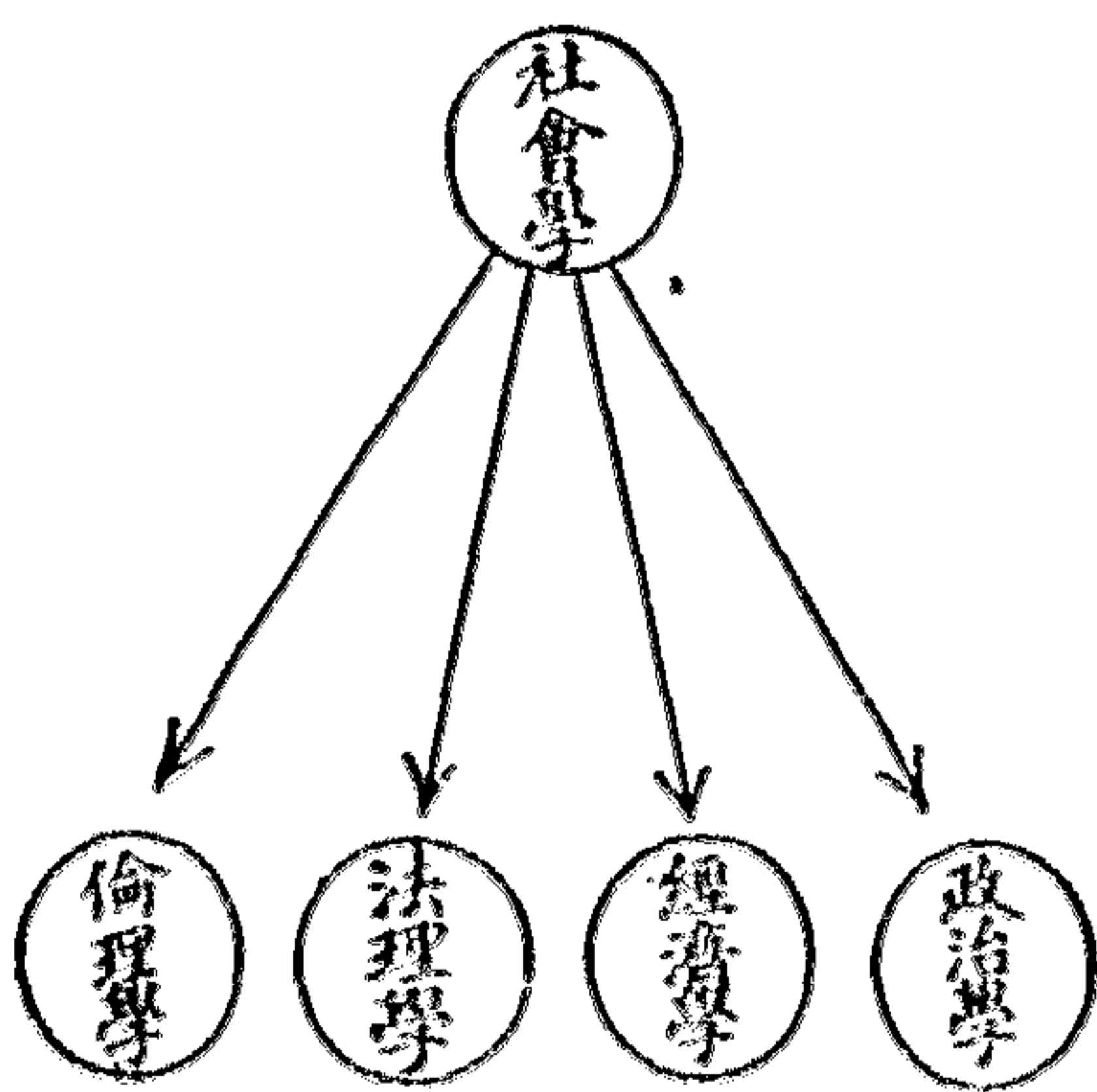
一種研究社會原素與第一原理的科學。」可以代表此派的主張。

第三派以爲：社會學雖是研究社會生活的普通現象，但與其他社會科學立於平等地位，因爲同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的一個方面。司馬爾 (Smell) 在他的普通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 1905) 及美

國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Americana) 中說：「社會學不過是社會科學所有各種技術中的一種。」據此的意見，「社會科學只有一種，

沒有多種；所以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心理學，都不過此總式的社會科學的一部分。」湯麥史 (Thomas) 在他的歐美波蘭農民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0) 第一冊中，以社會學與經濟

學，人種學，倫理學等同屬於特殊科學，而以社會心理學爲研究文化的主觀方面的普通科學。沙羅堅 (Sorokin)



圖八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學關係圖(二)

在他的當代社會學學說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中，以社會為特殊科學，以為社會學亦有他的特殊領域。就此點言，正與其他社會科學相同。三氏的說法雖各不同，而對於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認識殊無大異。將今此派意見圖表如下：

上面所述三派，除第一派的意見，不合乎目前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外，二三兩派意見，大致均無訛謬。我們不能不承認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共同原理，此種「共同」原理，當然是可以適用於各種社會科學。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的社會行為。我們又知道，任何人不能不有社會行為。所以無論經濟行為，政治行為，與道德行為都不能脫離社會行為。如此看來，社會學上所研究的原理，就可說是一種普通的根本原理。此種普通的根本原理——社會行為的原理——就是社會學獨佔的領域。就此點而論，社會學亦不過是社會科學中的一種；與經濟學以經濟行為為領域，政治學以政治行為為領域，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因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比較其他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要廣大而普通。所以我們可稱社會學是一種普通的社會科學；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法理學等為特殊的社會科學。他們的關係，可用下圖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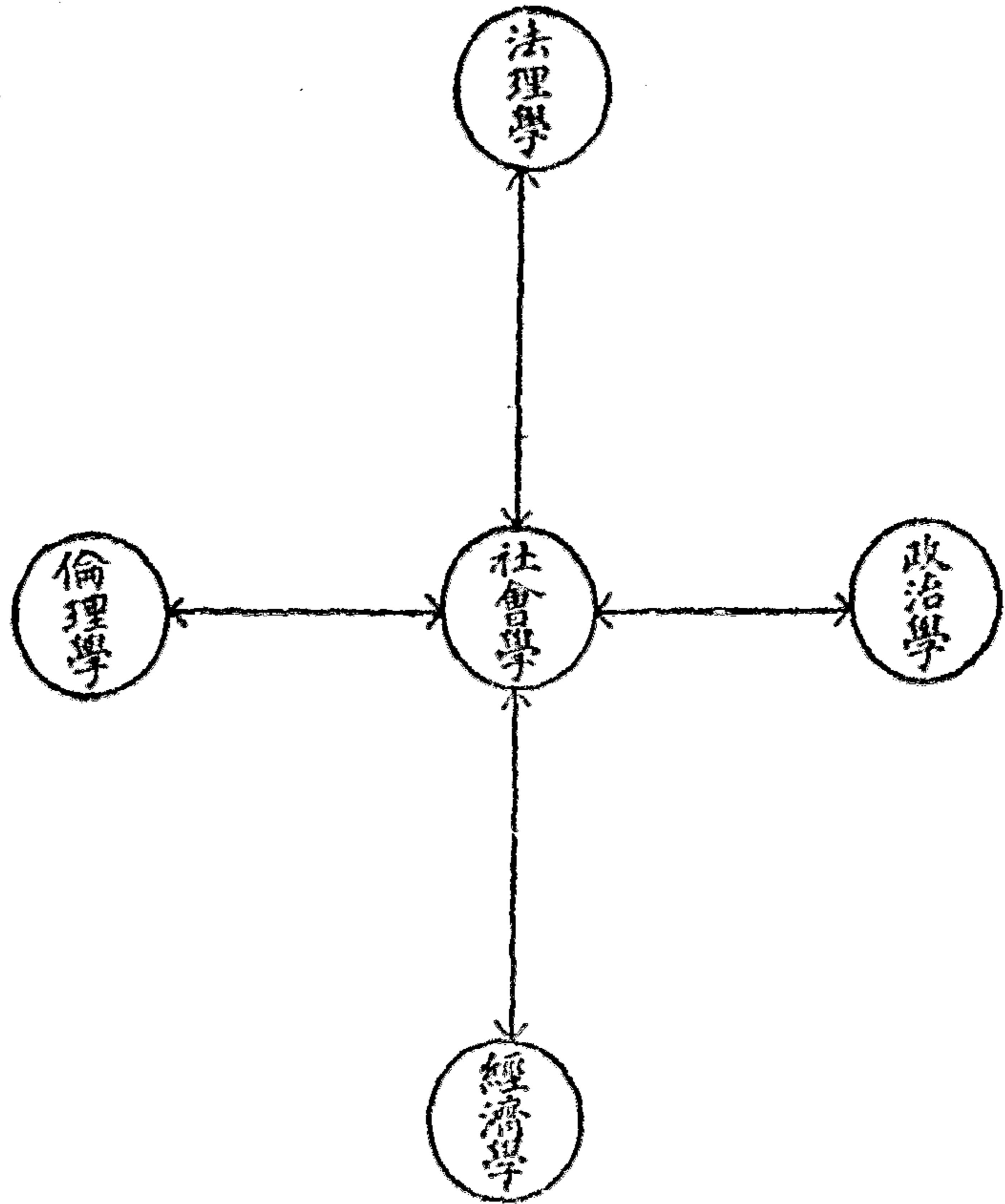
圖九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學關係圖(三)

總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的共通原理，此種社會生活現象的共通原理——社會行為的原理——為社會生活現象的一部分，而關係於各部分的社會生活現象，故社會學為一種普通的社會科學。

本章溫習問題

一、何種科學分類為最適當？

第一編 緒論 第三章 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圖十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學關係圖(四)



- 二、社會科學的適當的分類爲何？
- 三、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及史學等的區別何在？
- 四、社會學與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社會科學的關係若何？
- 五、社會學是普通科學，抑爲特殊科學？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科學分類法。
- 二、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 三、社會學應爲特殊科學（或普通科學）。

本章參考書

- i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2
- ii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
- iii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1924), Ch. 1
- iv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05), Ch. 1

- 五、Sorokin & Zimmerman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1929) Ch. 1
- 六、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1911), Ch. 4
- 七、Wie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1), Ch. 47
- 八、劉國鈞著社會科學的幾條基本假定, 社會學刊, 第二卷第二期
- 九、唐慶增著社會學與經濟學, 社會學刊, 第一卷第二期
- 十、蔡子民著社會學與民族學, 社會學刊, 第一卷第四期
- 十一、楊堃著民族學與社會學, 社會學刊, 第四卷第三期



## 第四章 社會學研究的單位及材料

### 第一節 社會學研究的單位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人類的社會行爲，就是社會學研究的材料。但人類社會行爲的範圍，非常廣漠，究竟從何處發端，殊難確定。通常在社會學上須有一種研究的單位，以爲研究的起點。

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各家意見，頗不一致。約而言之不外四說。

一、以個人爲研究的單位 主此說者以爲社會人或個人 (The Socius or the Individual) 是社會組成的單位；個人人格，是在社會上逐漸養成的。我們知道，人自呱呱墮地而後，無時無處不受社會的影響。生長在何種社會，便成爲何種社會的分子。所以個人無異社會的縮影；研究了個人，直接可以知道他與社會的關係；間接可以知道社會的情況。所以個人應爲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季亭史白克馬等即主此說。<sup>①</sup>

① 見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The Socius is the unit of Investigation);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I. (Sociology Studies the Socius, or the man in his Social Relations)

二、以團體爲研究的單位 主此說者以爲人類社會是由許多團體 (Groups) 集合而成。個人總是生長於團體中，無時無地，可與團體脫離關係的。人類生活，質言之，只是團體生活。所以人類的社會行爲，就從此種團體生活中表現。因此，要研究社會行爲，便須研究團體生活。故團體應爲研究的單位。愛爾華歐鵬克 (Alderson) 卽主此說<sup>①</sup>。

三、以制度爲研究的單位 主此說者以爲制度 (The Institution) 是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一個社會，常有無數的制度。抽象的說，人類社會是由制度構成的；沒有制度，便沒有社會，更沒有社會生活。所以人類社會生活，就是在制度中的生活。而社會行爲，就在此種制度的生活中表現出來。因此，研究制度，就可以了解社會生活。故制度應爲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孫末楠 (Sumner) 麥其維 (Maclver) 卽主此說<sup>②</sup>。

四、以社會一致爲研究的單位 主此說者以爲人在同樣環境之下，常表現同樣的行爲。此種同樣的行爲，稱爲社會一致 (Social uniformities)。團體現象，就是此類社會一致的現象。人類常常表現此種社會一致的行爲，所以社會一致，應爲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勞史卽主此說<sup>③</sup>。

① 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Pp. 132--134

② 見 Sumner: Folkways; Maclver: Community.

③ 見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 IV; Principle of Sociology, Ch. I

凡上所述四種研究的單位，可以代表許多社會學家的意見。我們知道，季亭史 (Giddings) 教授，主張以社會人 (The Socius) ① 為研究的單位。彭德 (Bindor) 教授，是以個人 (The Individual) 為唯一的研究的單位。② 白克馬 (Blackmar) 教授，是以與社會相關的個人 (Man in his Social relations) 為研究的單位。③ 此都可以代表第一種意見。但是以人為研究的單位，似覺不甚圓滿。社會固然是由人結合而成；個人人格固然是由社會養成；但社會生活的現象，不僅僅在人的本身。譬如文化現象，決不是研究個人可以完全了解的。所以社會人或個人不能視為社會學上唯一的研究單位。

我們從斯賓塞 (Spencer) 的著作中④，知道他以研究制度為社會學上重大的任務。我們再從孫末楠 (Sumner) 麥其維 (MacIver) 傑德 (Judd) 海芝勒 (Hertzler) 諸教授的著作中，知道他們重視制度的意見。⑤ 我們知道，制度固然是人類社會生活的重要要素，但不是社會生活的全體。譬如羣衆現象，便非制度之所

① 『Socius』一詞，雖指個人而言，但實際意義，是指在社會上生活的個人；是從社會關係方面稱說個人。所以譯為社會人或比個人為妥。

② 見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s. I, 6

③ 見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I

④ 斯賓塞在他的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中，以三分之二的篇幅，研究各種社會制度，如禮節制度 (Ceremonial Institutions) 政治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宗教制度 (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s) 職業制度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工業制度 (Industrial Institutions) 等是。又在他的敘述社會學 (Descriptive Sociology) 中，歷舉各幼稚民族的種種社會制度。  
⑤ 孫末楠及麥其維著作見上。傑德的意見，參看所著之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1926。海芝勒見 Social Institutions, 1929。

能包括。我們不能把羣衆現象，劃出於社會學範圍之外。所以僅視制度爲社會學研究的單位，是不圓滿的。

勞史 (Ross) 教授，在他的著作中，甚注重社會一致的研究。蒲希 (Bushae) 教授，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一致的科學<sup>①</sup>。我們相信，社會現象，固然處處表現種種的社會一致；但是以社會一致爲研究的對象，一則太覺抽象，二則不足以概括社會現象的全體。所以社會學不應以社會一致爲研究的單位。

至於以團體爲研究的單位，有許多社會學家，是如此主張。我們從勞史 (Ross) 愛爾華 (Hillwood) 派克 (Park) 蒲其史 (Burgess) 鮑格達 (Bogardus) 歐鵬克 (Eubank) 許勒 (Hiller) 龍烈 (Lundley)

諸人的著作中，可以知道他們的意見。原來團體是社會生活的單位，亦是社會生活的中心。在團體中我們可以研究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所以把團體作爲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似較爲適當。不過我們必須知道，以團體爲研究的單位，並非以團體爲止境。我們同時應該研究個人，研究制度，研究社會一致以及其他關於社會行爲的種種現象。

所以著者主張以具體社會爲研究的單位。此種具體社會，或是團體社會 (Social Groups) 如學會，政黨，同樂會，朋友團體等；或是區域社會 (Communities or territorial Groups) 如家庭，村莊，都市，國家等。或者用柯萊 (Cooley) 教授的分類，或是直接社會 (Primary Groups 直譯爲初級或主要團體) 如家庭，隣里，友誼結合等；或是間接社會 (Secondary Groups 直譯爲次級或次要團體) 如都市，政黨，工會等。從此種種的具體社會

① R. Ross: Social Psychology, 1908; Busha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裏，切實研究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出發點，而不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止境。如此，才易於着手研究，而可以得社會行為的真相。

## 第二節 社會學的研究材料

由上以談，社會學是以人類社會行為為研究的對象，而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單位。所以凡是具體社會所表現社會行為的各種現象，都是社會學研究的材料。關於人類社會行為的種種現象，可分為三類，就是人的方面的材料，物的方面的材料，及歷史方面的材料。

一、人的方面的材料 社會行為，是二人以上交互與共同行為。所以社會行為不能脫離人的要素。人的要素可別為二類，即個人的與社會的。個人的又分為生物的與心理的。生物方面的材料，不外乎人口的現象，凡人口的生長、變遷與遺傳等皆是。心理方面的材料，不外乎人性與態度的現象。凡是人性與態度的性質、起源、及其發生的原因、影響、變遷與交互關係等皆是。社會的要素，即人與人間的交互關係與行為是。

二、物的方面的材料 社會行為，是二人以上的交互與共同行為，似乎純粹起於人的方面的現象。其實不然，凡社會行為的起因，或是由於人的要素，或是由於物的要素，或是由於人的與物的要素的聯合。大概二人以上的結合，及其交互影響的發生，決不是完全出於偶然的現象；必有所以使此二人以上結合及發生交互影響的原因。而此種原因，常存於此二人以上的本身以外；或是人的現象，或是物的現象，或是人的與物的現象的聯合。至於此



種社會行為表現的形式，表現的狀況，及其對於他種事物的影響與變遷等，亦不是偶然的，亦都是與人的或物的現象，或人與物聯合的現象發生關係。所以研究社會行為的時候，必須研究物的方面的材料。物的方面的材料，可分爲二類：就是文化的材料與自然環境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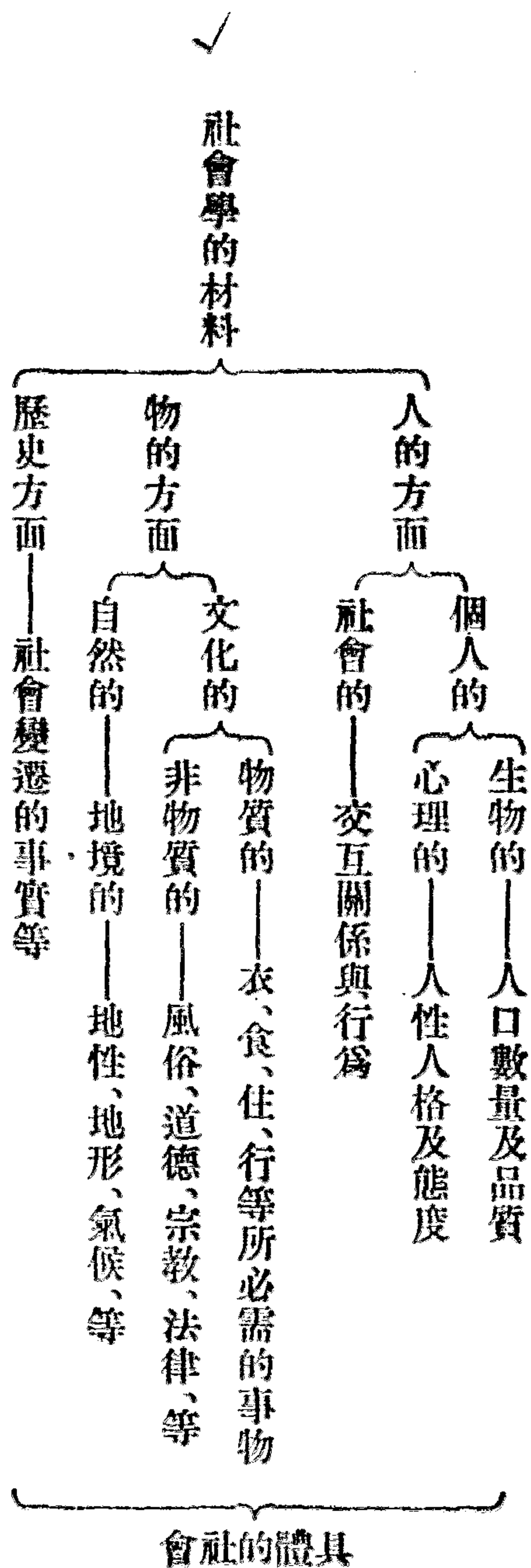
(一)文化的材料 與社會行為關係最密切的材料，莫過於文化。文化是人類的產物，而人類亦是文化的產物。人類之所以異於普通動物者，就在擁有文化。人類的社會生活，就是在文化中的生活。離開文化，就沒有社會生活。凡是人類社會行為的表現，進行，變遷等等，沒有不藉文化之力的。社會行為最根本的要件——交互影響——必藉文化之力以表現；因是沒有言語，便缺乏交通的工具，就沒有交互影響的可能。所以文化是研究社會行為最重要的材料。文化材料可分爲二類：就是物質的與非物質的。物質的文化材料，如關於衣、食、住、行等有形的事物；非物質的文化材料，如智識、信仰、道德、風俗等無形的事物皆是。

(二)自然環境的材料 自然環境的現象，亦與社會行為發生關係，不過沒有像文化那樣的密切。我們知道，人類的集合，必須佔據土地。土地是人類生活的物質基礎，土地的性質、形態，以及氣候狀況，都可影響於人類行為，所以地性、地形、氣候等，亦爲社會學研究的材料。

三、歷史方面的材料 凡社會上種種變遷的狀況，無論是物的變遷與人的變遷，都是社會學的重要材料。

① 參看下第五章第二節(四)歷史法。

社會行爲的發生及變遷，必有前因後果。此種前因後果，都存於歷史的事實。所以研究一種現象的歷史，可以澈底了解現象的真相。要之，凡是人的方面，物的方面，以及歷史方面關於社會行爲的種種事實，都是社會學研究的材料。現在再用簡表說明如下：



### 第三節 材料的來源

上面說過，我們以具體的社會為研究的單位。我們從此種具體的社會中，研究人的方面物的方面以及歷史方面種種社會事實。但此類社會事實材料，究竟如何取得，應加研究。今就下列五方面，分述其來源：

一、日常生活 無論何人，生長於具體的社會中。我們研究社會行爲，只須審慎觀察我們所參與的具體的社

會生活。此類具體社會日常生活的事實，可以供給我們無限制的無代價的取用、分析、與證驗。所以日常生活的事實，是最可貴的研究材料。

二、社會狀況 其次，可以供我們研究的材料，是社會上一般狀況。我們日常生活材料，僅限於個人身歷其境的研究。但我們亦可以調查一般社會的狀況；分析社會上種種活動。一面了解社會上的優點劣點，以爲社會改進的張本；一面可以取得相當的結論，以爲社會學上研究印證之用。故社會一般狀況，爲社會學上重要的研究材料。

三、特殊問題 無論何種具體社會，常發生種種特殊問題。此類特殊問題，往往起於種種特殊環境的事實原因。我們從此類特殊問題現象中，可以分析出問題發生的因果，歸納而得社會行爲的原理原則。所以具體社會的特殊問題，亦是社會學上研究的重要材料。

四、歷史事蹟 歷史上所記載的事實，就是人類社會行爲的陳跡。從理論上說，此種歷史的事實，是社會學上研究的最好材料。因爲歷史的事實是靜止的，不變遷的。所以從此種事實中，我們可以得到種種方面的觀察。不過從實際上說，現在的歷史記載，不盡合於我們的需要。因爲歷史上的記載，只能限於比較重要的事實，其勢不能把社會生活的種種事實，羅列無遺。歷史學家記載歷史的時候，往往有特殊的偏重；或偏重政治，或偏重經濟，或偏重文化等等。所以我們所見的歷史記載，都是偏畸的，而不是完全的。但我們亦可把種種的歷史記載，彙集而綜察之，以得事實的真象。所以歷史的事蹟，常是社會學上研究的重要材料。

五、社會意見 社會學既然是科學，科學是注重事實，不重意見的，似乎不應該研究意見。但是有許多社會現

象，平常人似乎都可得到一種正當的觀察。假使我們承認人們的觀察是正當的，那末，他們的意見，就是他們觀察所得的報告。雖則不足盡信，但至少也可供參考印證之用。所以有許多時候，我們亦可從他人意見方面，得到研究的材料。不過徵求意見的時候，必須體察所研究現象的性質。假使現象性質是不能從意見方面得到真相的，那末，便不應從此方面去搜集材料了。

六、專家著述 有許多社會現象及問題，早經專家悉心體驗過的。所以他們的著述，或是研究的報告，或是觀察的意見；雖不能完全信為可靠，但却有比較與印證的價值，足為本人研究事實的參攷。但是此種著述的研究價值，一面須視著述者的科學經驗，一面須視其研究方法的是否適當而定。所以從專家著述方面去搜取材料，自須慎重。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社會學應以何為研究的單位？
- 二、社會學研究的適當材料為何？
- 三、社會學的研究材料應以何為基礎？
- 四、歷史與考古學材料，是否適合於社會學研究？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團體爲社會學研究的單位？
- 二、態度與文化，爲社會學上主要材料？
- 三、歷史材料在社會學上之重要？
- 四、考古材料在社會學上之重要？

本章參考書

- 一、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Ch. 1
- 二、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2
- 三、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Ch. 1
- 四、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2), Ch. 1
- 五、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2), Ch. 2
- 六、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 Chs. 1-2
- 七、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1931), Section 3
- 八、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05), Ch. 1

## 第五章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社會學既是科學，當然適用一般的科學方法。但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比較其他科學，要複雜些，特殊些；所以除適用一般的科學方法外，還採用幾種特殊的研究方法。現在分別敘述於下：

### 第一節 科學研究法

普通科學上所用的推理方法，不外三種：就是推論法、歸納法、與演繹法。

一、推論法 (Analogy) 推論法，就是根據特殊事實，推論特殊事實的方法。其重要之點，是在兩件事實相似。知道某種事實有何關係與性質，因而推及其他同類的事實，亦有此種關係與性質。例如地質學家告訴我們：地球如何形成，數千百萬年前地球狀況如何，陸地狀況如何，海洋狀況如何等等，他是用一種推論法得來的知識。又例如達爾文研究生物進化，根據他自己豢養的動物，與栽培的植物所得來繁變的事實，推論數千百萬年前生物的繁變。所以此種方法，是科學家常用的；特別是要論到太古未有文字以前的事物。人類學家、社會學家，依據現在研究初民社會的狀況，推論到人類始祖的生活情形，亦是應用此種方法。不過採用此種方法的時候，必須非常慎重。因為古今時勢環境不同，一切事物未必都可以推論而得確切的結果。

一、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 歸納法，就是從種種特殊事實，推究而得普通原理的方法。例如葛利略 (Galileo) 從研究圓球向板而下墜而得到物體下墜的公式；孟德爾 (Mendel) 從研究豌豆的繁殖，而得到生物遺傳的原則；華震 (Watson) 從研究初生嬰孩的行為，而得到人類三種根本情緒反應的學說；柯萊 (Cooley) 從研究家庭生活而得到主要團體的學說 (Theory of Primary groups)；孫末楠 (Sumner) 從研究民俗，而得到民俗勢力的理論。此都是採用歸納方法的證例。歸納方法，自從培根 (Bacon) 提倡以來，一切科學研究，無不採用。所以歸納法，實為科學上主要研究方法。為一切科學方法的根本。

二、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 演繹法，就是根據普通原理，應用於特殊事實的方法。例如高爾 (Galileo) 之發見海王星 (Neptune) 是根據黎佛里 (Leverrier) 的推算；哥倫布 (Columbus) 的發見新大陸，是根據地圓的學說，此都是採用演繹法的。又算術與幾何學上的推理，常用演繹法。歐克立特 (Euclid) 的一部幾何原本，建築在幾十個界說與定理上。只要承認此種界說與定理，那末以下的各種問題即易解釋。演繹法的流弊極多，學者往往根據一種不正確的學說，應用到事實上去，結果發生誤謬。從前心理學與社會學上的學說，大都由演

① 任馮說明歸納法極透澈，他說：歸納法是由推度作用發見關係的通則，我們見了許多事例，在某種情形之下，是這樣的，因以推知一切事例，在同樣情形之下，也是這樣的。或者說在某種情形之下，某時所見為如此的，在同樣情形之下，無論何時，都應該見為如此的。一言以蔽之，凡不用推度，不能發見通則，由已知以推到未知的不算歸納法。見科學概論第七十五頁。

② 培根的研究熱，是用歸納法的。參考前書第七十二頁至七十四頁。

釋方法得來的，故常常陷於誤謬<sup>①</sup>。因此，應用演繹法時，須出於慎重，尤應注意於論據的正確性，方不致有何錯誤。要之，上述三種方法，在實際研究時，常常同時並用。科學的主要方法，雖是歸納法，但演繹法，推論法，亦須隨時應用。所以普通科學方法，須包括此三種方法。

## 第二節 科學研究的步驟

任何科學的研究，必須經過相當的步驟。科學研究最基本的步驟有三：即搜羅，分析，與綜合。今將此項步驟略述於下：

一、搜羅事實 科學研究的第一步，就是盡量搜羅關於所欲研究的一切事實。所謂事實，就是有客觀存在的事物真相，而不加以任何人主觀的意見的。所以此種事實，必定是任何人能搜集之，而沒有差異的。

二、分析事實 科學研究的第二步，就是把已搜集的事實，而加以詳細精密的分析。這種分析又可分為二步：  
(一)分類 就是把已經搜集的事實，依照他的性質或種類的不同，分別歸類。使雜亂無章的事實，能有簡單，明瞭，與很合條理的代表。

① 參考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3. 及任鴻雋科學方法講義，見科學通論第二編第二章

② 任鴻雋分爲八種步驟，即觀察，試驗，比較，分類，概推，假設，證驗，成律；又歸納而爲三種作用：即求事實的作用，分析作用和綜合作用。見科學概論。湯末生 (Thomson) 分爲七種，即搜羅，估量，分析，類分，假設，試驗，成律。見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P. 63-73。



1. 局內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Subjective description*  
2. 局外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Objective description*

(二) 體察關係 就是把已經分類的事實，審察其各種事實間相互關係，或前後順序。

三、綜合論斷 科學研究的第三步，就是把已經分析出來的關係與意味，而加以綜合的推理，以取相當的結論。此種結論，暫時不過一種假設 (*Hypothesis*)，必須經過種種實驗或證明，知其毫無誤謬，而後可算是一種原理或定律。所以歸納法所得的結論，必須經過演繹法的證驗，然後可以決定他的價值。於此亦可知歸納法與演繹法，是不可分離，而有互相補助的效用。

### 第三節 社會研究法

上面所講，是普通科學方法及其步驟。此種科學方法與步驟，是一切科學所用的基本方法。社會學，亦採用此種基本方法。但社會學實際研究時，其搜羅事實，整理材料等，常用下列幾種方法，通常稱為社會研究法。今分述如左：

一、觀察法 觀察法就是觀察社會事實的方法。觀察者立於純粹旁觀的地位，去觀察社會現象的形態，發生和變遷；根據觀察所得的事實，再加以分析與綜合。譬如研究一個團體，我們可隨時觀察這個團體的組織，他的種

● 柏爾美 (Palmer) 女士在他的社會研究法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中，分科學研究的步驟為四，即(一)問題的選擇與確定，(二)材料的搜集，(三)材料的分析與分類，(四)求得通則。

種活動與種種變遷。隨時把觀察的事實，紀載出來。積時既久，觀察既多，我們便可把所得的事實，詳細分析；結果，可知道這個團體的特點與他的價值與功用。不但一個團體，凡一切社會現象都可應用觀察法的。觀察法是社會科學上極普通的方法。觀察法的長處有三：（一）能純任自然。社會現象，綜錯複雜，非任其自然，不能得現象的真相。觀察法是觀察社會現象的自然發生與變化，而絕不加以人力干涉；所以常常能得真相。（二）能永久研究。觀察法既然純任自然，所以觀察者能永久觀察同一的社會現象。我們知道，研究社會現象，有時決不能在短時期內得到結果，必須給予充分的時間，俾得反覆考察印證。觀察法是沒有時間限制，所以能得較可信賴的結果。（三）手續簡易。觀察法，不須設備；所以觀察者既不須預備工具，又不須耗費金錢，手續甚為簡易。但觀察法的短處亦有三點：（一）精密的觀察不易。觀察法雖甚簡易，但決不是任何人都可使用的。社會現象，非常複雜；非有受過社會科學訓練的人，即使輕易嘗試，亦不能得可靠結果。所以欲得精密的結果，必須有受過特別訓練的人，擔任觀察。（二）需時太久。有許多社會現象，但憑觀察，不能在短時期內得到結果；所以需時甚久。有時即使觀察者能耐久觀察，而因種種關係亦不能得何等結果；故往往耗費時間。（三）限於片面的觀察。社會現象，非常綜錯複雜；有時僅據表面觀察，不能得圓滿結果。且觀察者若無客觀標準，往往易為主觀偏見所限，更不能得到真相。要之，觀察法雖亦有很多短處，但在社會學上仍視為極重要的方法。不過使用觀察法時，不能不兼用他種方法耳。

二、調查法 (The Survey Method) 調查法就是依照預定計畫，實地搜羅與考查社會事實的方法。調查法是由觀察而進於實地查問，所以比觀察法為進一步的方法。

調查法可分爲兩類，就是社會調查與個案研究。

(1) 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社會調查是社會學上常用的一種普通方法。就調查的範圍言，又可分爲兩類：(甲) 普通的社會調查，就是調查一個社會的全般狀況。無論政治，經濟，教育，宗教，風俗，人口，職業等種種情形，都加以詳細的調查。(乙) 特殊的社會調查，就是調查一個社會的一部分的狀況，或調查一個社會的某種問題。譬如調查某城的生活程度，或犯罪狀況，或教育狀況，或貧窮狀況等等。再就調查的深度言，亦可以分爲兩類：(甲) 初步調查，即僅就社會狀況做一種概略的調查。(乙) 詳密調查，即從種種方面做一種詳細調查。還有一種所謂繼續調查；意即每年或數年繼續調查的方法。此數種調查，其範圍及深度雖有不同；但方法上是沒有區別的。

社會調查，除應用觀察方法外，常用下列兩種方法，以搜集材料：

(甲) 訪問法 (Interview Method) 即就所欲調查的事項，照預定計劃，親自訪問。訪問時預備一種問題紙，羅列種種問題，就有關係人物，而一一詢問之。訪問法的優點，是在當面問答，可得較詳細的答案，但其缺點在

① 近人將社會調查與社會學調查 (Sociological Survey) 加以區別，以爲社會調查注重社會病態，而以改進社會爲目的；社會學調查

兼重社會常態與病態，而以求得社會現象的原理原則爲目的。詳見 Palmer's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Pp. 48-50

② 關於訪問法的詳細情形，參看 Richmond's Social Diagnosis, ch. 6

於需時太久而當面詢問，亦往往不能得正確結果；因為有許多事項，普通人都願告訴外人。

(2)問卷法 (Questionnaire Method) 即就所欲調查的事項，製成極普通的問題卷，分發或郵寄有關係人物，令照式填答。①此種方法的優點有二：(1)調查範圍可以極廣，同時可以調查許多人，若用訪問法即不易做到。(2)調查問題，可以極細密。凡在訪問時所不能直問，或問而不易得真確回答的事項，都可在問題卷上得到回答。但是他的缺點很多：(1)僅能適用於識字之人。(2)製作問題，極非易事；稍稍含糊，就不能得到正確回答。(3)作答的人，常常有捏造事實，故意說謊；故所得結果，不能信為可靠。(4)問題若太繁多，答者往往生厭，故答案不易搜集；若太簡少，又不易得到真相。(5)社會現象，綜錯複雜，常不能用幾句紙上問答，可得其真相。

要之，問卷法，決不是完善的調查法。用此種方法補助觀察法與訪問法猶可；假使用為調查社會現象的唯一方法，甚為危險。

除訪問法與問卷法外，還可從下列幾種來源，搜集材料：就是：(一)史籍，(二)各機關印刷品，(三)報章紀述，(四)時人講稿，(五)歌謠，俚諺，口號，標語等。

以上所述，是社會調查法的大概。總之，舉行社會調查，(一)必須有曾受專門訓練的人，出任指導，(二)調查員必須有實施調查的經濟，(三)調查時必須各人分工負責，(四)調查後必須兼用他種方法，以補調查之不足。

① 關於問卷法的詳細情形，參看 Richmond's Social Diagnosis, ch. 20

(二)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個案研究是單單調查一個團體或一個人的方法，<sup>①</sup>社會學上的人格分析，就是個案研究的一種。人格分析，是就一個人，把他從前個人的歷史，所處的境遇，所受的教育，所交的朋友等等，一一加以詳細的分析，然後綜括起來，研究他的個人的特性及其行為的趨向。譬如有一個犯罪的人，要知道他犯罪的原因，不能僅就表面猜度，或謂其由於遺傳，或謂其由於貧窮，或謂其由於缺乏教育。我們必須研究此人從前的歷史，教育，境遇，交友，職業，習慣，家庭情形，經濟狀況等等，然後可以知道他犯罪的真正原因。我們亦可就一個家庭，做詳細的調查。譬如有一個貧窮的家庭，我們要知道他貧窮的原因與救濟的方法，必須就這個家庭，研究他的歷史，環境，家中人的職業，習慣，品性，教育，朋友，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等等。把此種種方面得來的材料，分析貧窮的原因，然後可得正當的救濟方法。此即個案研究的效用。

個案研究時材料的搜集，不外下列幾種來源，即(一)口頭訪問，(二)通信(三)傳紀或自敘傳，(四)信札，筆記，日記，演講稿等，(五)出版物，如書籍，論文，筆記等，(六)家譜，(七)訪問有關係的親戚朋友，或有關係的團體。個案研究，是社會學界認為最合於科學原理的一種社會研究法<sup>②</sup>。他的理由是：(一)個人生活不能與社會

① 關於個案研究法的詳情，參看 Richmond's Social Diagnosis, Part 2

② 關於個案研究的價值，參看 Palmer: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Pp. 19-22; Burgess: "Statistics and Case studie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12, no. 2; Show: The Case study method,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1, P. 149-57

生活脫離關係，個人是社會的產物。所以研究一個人的生平行爲，便可知道他所處社會的狀況；及他與社會的關係。(二)在此種範圍狹小的個案研究，方可做極細密的分析工作。由此種極細密的分析工作所得的結果，才可以發見人類社會生活的正確事實。從此種個案研究得來的正確事實，積之既多，即可發見社會生活的原理原則。(三)此種分析研究，取純粹客觀的態度與歸納的方法，故可說是最合於科學原理。

三、統計法 (The Statistical method) 統計法就是用數量表明社會狀況的方法。他不過是調查法中的一種整理與分析方法。調查所得的結果，常有質與量的兩方面。僅就量的方面，用數字表明社會狀況與趨勢，作種種比較分析，就是統計法的任務。統計法的優點，(一)能以極簡單的數字，表明極複雜的狀況；能以極簡要的數量，表明範圍極廣大的事狀。例如，以五呎五吋表明全人類的平均身體高度；以千分之十一，表明中國人口增加率，以五·八一表明中國平均家庭人口，以指數表明物價及生活程度的變遷等等。(二)能以極簡明的圖表，指示事實的趨勢。例如，用圖表比較歷年人口的變遷，比較財富的增減，工商業的盛衰等等。統計法的缺點在(一)不適用於質的研究。許多社會行爲現象，僅係質的問題，決非就是量的分析能得其真相。例如社會態度，在社會生活中爲極重要的要素。社會態度的變遷有時雖亦可用統計推測<sup>①</sup>，但其真意義非數字所能表明。又例如同情，暗

① 美國蘇世頓 (Thurstone) 教授曾創立估量態度的方法。見 Thurstone & Chaver: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1929; 又估量態度的技術，接龍得堡 (Lundberg) 分析，可有八種：(一)是否法，(二)真假法，(三)劃定法，(四)推論法，(五)道德判斷法，(六)辨定法，(七)概論法，(八)態度量表法。詳見 Lundberg: *Social Research*, P. 209—230

示，模仿以及潛勢力等作用，亦非數字所能表明其真相。他如父母子女間的愛情程度；個人對於團體的忠實性，服從性，與領袖才等；各個人間的互助合作的程度等等，亦非統計比較所能得其實在的。（二）統計法僅視個人為社會中一單位，而實際個人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行為，處處與社會發生交互綜錯的關係。個人之在社會，是全社會中有機的一部分，並非個人可以各自獨立的。所以研究社會行為，統計法不盡適當<sup>①</sup>。但社會上却有許多機械事實，可以適用統計法分析他的數量。此種數量的事實，亦可表明社會生活一部分的狀況。現在把可以適用統計法的社會事實，列舉於下，以見一斑：

（一）人口方面的事實：

（甲）生產數，死亡數，移民出入數，人口密度，人口遷徙，人口發展等。

（乙）貧窮人數，未受教育者人數，依賴者人數等。

（丙）年齡別，男女別，種族別，國籍，家族，結婚者人數，職業別等。

（二）社會倫理方面的事實：

（甲）婚姻數，離婚數，棄家者人數，私生子數。

① 參考 Thomas: Statistics in social Research,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5, no. 1, July, 1929 P. 1.

又可參考 Duprat: Structures sociales et demographies, social science abstracts, Vol. 3, no. 9, sept. 1931 (statistics are not an adequate means of studying social structures.)

(乙) 犯罪人數，自殺人數。

(丙) 慈善團體數，經數，費，類別等。

(丁) 教育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等。

(三) 社會經濟方面的事實：

工時，工資，男工，女工，童工，失業人數，罷工數，生活程度，住宅，財產分配等。

(四) 社會政治方面的事實：

選舉，黨籍等。

(五) 社會心理方面的事實：

羣衆集會，暴動，時裝的變遷等。<sup>①</sup>

四、歷史法 (The Historical method) 社會學上歷史法有兩種意義：(一) 就一種社會現象而研究其歷

史的背景。(二) 從人類歷史上，搜求社會生活的事實，以歸納而得原理原則<sup>②</sup>。就第一種方法說，任何社會現象的發生，必有其歷史的背景。一種特殊的社會行爲，必是一種特殊的歷史環境所造成。我們要了解種種社會行爲現

① 比較 Dittmer: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atistics, 1926

② 從文化的觀點，研究社會現象，歷史法尤爲重要。烏格朋 (Ogburn) 謂：不明歷史的根據，不能明社會現象。參看拙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一章，第二節，第一二頁至一五頁。



象，必須了解其種種歷史環境。此種歷史研究法，同時須採用調查法。因為歷史事實，大都有賴於調查；故亦可說是調查法的一種。不過從歷史的觀點，以調查事實而已。歷史法與分析事實之因果，極有關係。大概現象之因果關係，常與其過去事實，不可分離。歷史法，即從過去事實中，了解現象狀況的方法。

就第二種方法說，人類歷史，就是過去人類社會生活的紀錄。一種社會的發展必有其特殊的歷史環境。在種種不同的歷史環境之下，便有種種不同的社會發展。我們研究種種過去的社會發展狀況，及其特殊的歷史環境，便可推論到現在與將來社會發展的途徑。所以一切社會變遷，社會進化，社會起源，與社會進步等研究，都恃歷史法搜集材料。至於材料的來源，不外數種：①（一）普通歷史，（二）特殊歷史，如文化史，政治史，宗教史，工業史等，（三）傳紀，（四）稗官野史，（五）民族學，民族志，（六）考古學，（七）語言學，文字學，（八）甲骨學等。

**五、實驗法**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實驗法，就是用人為方法，控制各種狀況，以驗一種社會現象

①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關於搜集史料的途徑，有詳細的討論。現在把他的分類大綱列左，以供參考。（見原書第四章第六十五頁至一百十四頁）

（一）在文字紀錄以外者，（甲）現存之實跡及口碑，（乙）實蹟之部分的存留者，（丙）已湮之史蹟，其全部意外發現者，（丁）原物之保存或再現者，（戊）實物之模型及圖影。

（二）在文字紀錄者（甲）舊史，（乙）關於史跡之文件，（丙）史部以外之羣籍，（丁）類書及古逸書輯本，（戊）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己）金石及其繙文，（庚）外國人著述。

的性質與變化的方法。此種社會學上的實驗法，與物質科學實驗室中所用的實驗法，性質雖無不同，方法却是異。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人類的社會行爲——綜錯複雜，不能完全受人力支配，所以極難在實驗室中實驗。不過有時，亦可用別種方法實驗。假如欲考察某項社會現象，或某種社會問題，可以指定某區域，或某團體爲實驗區域或實驗團體。在指定時期之內，研究者得使用相當方法，去控制某種狀況的發生或變化；而細心觀察所欲研究問題中的某種現象的性質與變化；及其與環境所發生的關係。譬如研究自耕農與佃農對於生活程度的關係，我們可以選定環境相似的甲乙兩區域爲實驗區。惟甲區域中居民，須全體爲自耕農；乙區域中居民，須全體爲佃農。在可能範圍以內，務使各種生活條件，大致相類似。然後在五年或十年之後，比較甲乙兩區的生活程度。經過長時期的實驗，我們可以約略斷定自耕或佃耕與農民的生活程度，確有或確無直接關係。但實際上生活程度的差異，原因極爲複雜，即使由長期間的實驗，亦僅能給我們約略的判斷，尙不能得可靠的結論。此外如教育的效率問題，衛生的效率問題，勞工的工作效率問題，合作經濟與農村生活問題等，亦可做同樣的實驗。

但此種實驗法，從嚴格的科學眼光看來，很難得極正確的結果。（一）因除開相當的團體如學校與工廠外，很難得可做實驗的適當區域。（二）即使得到適當的實驗區域或團體，極難達到完全用人力控制社會現象的目的。人事狀態，瞬息變遷，在五年或十年的長時期內，安能控制一切社會現象。既不能控制一切社會現象，即使把一種現象，使受人力支配，仍然不能得正確結果。因爲社會現象都有交互綜錯的關係。

最近，美國方面，沙羅堅 (Sorokin) 安琪爾 (Angell) 葛爾 (Carr) 諸教授，正從事於社會學上的實驗方

法的試行<sup>①</sup>。沙氏對於勞工個人獎勵與團體獎勵的效率的實驗，安葛二氏對於團體的交互行動的實驗，在方法上似已較前進步；但尙在研究改進中，不能即謂爲極嚴密的實驗法。他如亞爾保 (Allport) 墨非 (Murphy) 等關於社會心理之實驗，似更一日千里，進步尤速。<sup>②</sup>

所以嚴格言之，實驗法在社會學上雖尙不能切實應用。但不久的將來，當有成效可見。現在所用的實驗法，似仍須與調查、觀察、歷史、統計諸法，同時並用，方能得可靠的結果。<sup>③</sup>

與實驗法相近似的一種方法，就是試驗法或嘗試法。此種嘗試法僅是一種任何事物的嘗試的方法，我們日常生活，處處須採用嘗試法。人類文明，僅是嘗試的成果。教育、學術，以及一切社會事業，常採用嘗試法，以驗其效果。例如我們試行一種新的教育方法——如道爾頓制——就要看此種教育方法，是不是適當，是不是比舊的方法優良。此就是嘗試。又例如我們試行一種新的工作制度——如八小時工制——要看此種工制比較舊的工制，其對於工人身體與精神方面，究竟是否優良，此亦是嘗試。要之，凡是試行一種任何新制度，新方法，都可稱爲嘗試。通俗往往把嘗試與實驗，混爲一談，實屬誤謬。

① 詳見 Brearley: "Experimental Sociology in America," in Social Forces, Vol. X, no. 2 (1931)

② 見 Murphy: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932)

③ 李卓史 (Giddings) 在他的人類社會的科學研究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一書中，曾論及實驗法的重要。參觀該

上述各種方法，是社會學上習用的社會研究法<sup>①</sup>。我們從事實際研究時，宜諸法酌量採用，俾可互相補助，以期得正確的結果。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而已。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謂科學方法？
- 二、何謂歸納法？
- 三、推論法在科學上的地位。
- 四、問卷法的優點劣點何在？

① 愛爾華以爲研究人類社會的科學方法，不外五種：即（一）人類學的或比較的方法（The anthropological or Comparative Method）（二）歷史法（The Historical Method）（三）社會調查法（The Social Survey Method）包括統計法在內（四）從生物及心理方面歸納的方法（The Method of deduction from Biology and Psychology）（五）哲學的假想與先決法（Philosophical Assumptions and a Priori Methods）見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29—38

柏爾美（Palmer）女士以爲社會學研究所採用的主要方法，不外三種：即（一）個案研究法（The Case-Study Method）（二）歷史法（The Historical Method）（三）統計法（The Statistical Method）見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P. 19—38

林德門（Lindeman）以爲社會研究的方法，不外四種：即（一）歷史法（二）邏輯法（The Logical Method）（三）推論法（The Analogical Method）（四）統計法（The Statistical Method）見 Social Discovery, Chs. 1—4

- 五、統計法與社會研究有何關係？
- 六、社會學上實驗法的性質與範圍如何？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科學方法論。
- 二、統計法與社會學。
- 三、討論社會實驗方法的價值。
- 四、統計法與個案法。

本章參考書

- I 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Part 2, Chs. 1, 8
- II Bogardus: *The New Social Research*, (1929),
- II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2), Ch. 9
- IV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
- V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1924), Chs. 3-6, 10-11

- 六、Lindemann: Social Discovery, Chs. (1924) 1-8
- 七、Lundberg: Social Research, (1929)
- 八、Palmer: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1929)
- 九、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1899, 1911), Chs. 1-4
- 十、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2), Ch. 1
- 十一、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1931), Sections 1, 2, 8, 9
- 十二、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1911), Ch. 3 或張達如譯本近代科學概論 (民智本)
- 十三、Wiess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Ch. 3
- 十四、王星拱著科學概論 (商務本)
- 十五、任鴻雋著科學概論 (商務本)
- 十六、葉理蘊譯科學與假設 (商務本)
- 十七、張宗文譯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大東本)
- 十八、樊宏著社會調查方法 (商務本)
- 十九、許德珩譯社會學方法論 (商務本)
- 二十、劉國鈞著社會科學的方法, 社會學刊, 第一卷第一期

- 二十一、吳景超著幾個社會學者所用的方法，社會學界，第三卷
- 二十二、楊開道著社會學研究法（世界本）

## 第六章 社會學的目標

### 第一節 一般科學的目標

一切科學的任務，在於用系統的方法，敘述人類過去經驗的事實，發見事實前後的順序關係。英國湯末生 (Thomson) 教授曾說：「科學的目標，在敘述事物如何發生，我們從此種事物發生的經驗中，歸納而得種種自然原則。再從自然原則中，推測未來事物的發生。」<sup>①</sup>皮爾遜 (Pearson) 教授說：「科學原則，僅僅很簡單的說明變遷如何發生。我們所謂因果的概念，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一再發見某種事物發生的順序。至於斷定此種事物在將來繼續發生，僅是我們一種「信仰」(Belief)。我們只能說是一種「或然」(Probability) 的事情。」<sup>②</sup>所以科學是依據人類過去的經驗，說明事物發生的「或然」順序。再依據此種「或然的順序」推測以後事物的發生。

固然，科學的價值，不僅在供給人類推測事物發生的知識，而尤在使人類依據這種推測的知識，去控制

① 見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2, P. 56

② 見 K.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 4, p. 115



(Control) 事物的發生。派克 (Park) 教授說：『人類富有支配自然界及人類本身的志願，所以去分析現象，追尋原因，以取得控制之權。科學無非是搜尋事物的原因，——就是說，搜尋事物發生的機械。應用此種機械到計劃上去，及組織上去，人類就可以控制自然，控制自己。』<sup>①</sup>皮爾遜說：『原因結果，是人類經驗的常規 (Routine or Experience)』。經驗告訴我們：『同樣的原因，總是發生同樣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來預料未來事物的將發生，因以指導我們的行爲。』<sup>②</sup>

由上以談，可知科學的任務，在供給人類推測事物發生的知識，而使人類利用此種智識，以適應人生的需要。孔德 (Comte) 曾說：『智識就是先見；而先見就是權力。』湯末生說：『畢竟是科學爲人生；而不是人生爲科學。』林德門 (Lindeman) 甚至謂：『科學與人生，必定共同進行。』<sup>③</sup>觀諸家意見，可知科學與人生，關係非常密切。如科學非爲人生，則科學爲無用。而人類亦何必研究科學。

①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6, p. 339

② 見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p. 136

③ 見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p. 248

④ 見 E. O.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Ch. 1, p. 10 按林氏否認科學僅僅是自然原則的總體。氏以爲科學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科學是不能離開問題。離開問題，就沒有科學。所以把科學分爲純粹的與應用的兩部分，據氏看來，是不適當的。此種見解，似乎是偏重於實際方面。所以氏以爲科學與人生必定共同進行。

當代行爲派領袖華震 (J. B. Watson) 教授，討論心理學時，謂心理學的目標，一方面在推測人類活動，使有幾分把握，一方面在使人類社會可以依據原理原則，控制人類行動<sup>①</sup>。

總之，從上面講來，可知科學的目標，不外乎推測與控制 (Prediction and Control)。推測未來現象的發生，以爲控制現象的根據。而控制的目標，又無非爲適應人類生活的需要而已。

## 第二節 社會學初成立時的用意

當孔德始創社會學的時候，其目標在應用實證的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現象，發見社會的自然原則，以預測現象的發生。據孔氏之意，必如此，方可使政治建設在一種精確科學的穩固基礎之上。而政治方面的種種活動，都可以循一定的自然原則，而非政治家假借神權或威權所能支配得當。孔氏曾說：『科學的精神所以與神話的及哲學的精神大異的地方，就在其能以觀察勝想像。』從此種事實的觀察，而後可以發見不變的自然原則。又說：『社會現象，』和物質現象一樣，『亦受自然原則的束縛；而有合理的預測的可能。』又說：『我們研究社會學上的現象，取一種純粹理論的態度，除發見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外，沒有別種志願。』孔氏相信，他的研究社會現象，始終抱一種『嚴格的科學態度。』<sup>②</sup>此可見孔氏以研究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與預測社會現象的發生，爲社會學的

① 見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 1, p. 1-2

② 見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2, 218, 193

主要任務。由彼看來，如此研究，才合於實證的科學精神。可見孔氏注重科學上預測現象發生的功用。

孔氏欲以社會學上所得預測現象發生的原則，應用之於政治社會，所以他說：『政治家常以為社會現象可由意志改變的。人類總是受秉大權的立法者所支配。』因此，政治現象，常見紊亂。其實『悠久的政治動作，是受一定的自然原則所限制，』故可以預測。『否則社會事實而常受立法者的干涉，而致擾亂，就沒有科學的預測的可能了。』於此又可見孔氏之創社會學，不僅在發見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預測現象的發生，而同時即欲應用於政治社會。換言之，孔氏的實用目標，在使政治建築於科學的基礎之上；依據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指導政治應循的途徑。推孔氏之意，物質科學逐漸發展給人類以控制自然的能力；社會學為最後發展的科學，給人類以控制社會行為的權力。孔氏以科學為人類控制一切現象必不可少的工具，故說：『人能了解現象的自然原則，而後有改變現象的能力。』總之，孔氏始創社會學，似是一種政治的基本科學。其目標在使人能了解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指導社會政治的活動。故孔氏的社會學，是注重學理之應用，而非純粹空想可比。

### 第三節 現代社會學的目標

依據孔德的見解，社會學實已包含預測與指導兩種作用。此層與一般科學並無二致。依我們的定義言之，社

① 見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5, 217, 214

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根據研究社會行爲所得的結論，去推測與控制人類的社會行爲<sup>①</sup>，此就是社會學的目標。

我們研究社會行爲所得的結果，可以發見在某種狀況之下，可以發生某種社會行爲。同時又可以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不外由於某種某種要素的作用。如此我們可以從此種因果關係的順序，去推斷社會行爲的發生或不發生。今設在發見有某種某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可以推測，將發生某種某種社會行爲。在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不外由於某種某種要素的作用。

如此，就理論講來，我們既能推測未來社會行爲的發生或不發生，我們就能控制此種未來的社會行爲。既知某種社會行爲由於某種某種的原因；假使我們不願此種行爲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阻止某種某種要素的作用。譬如，我們既知，『壓迫是革命的種子。』我們如欲消弭革命，便須解除壓迫。反之，如我們需要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使某種某種要素的發生與作用。譬如，我們既知，『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我們如欲衆人『赴義』，祇須一二之領袖導引之『向義』可已。不過在實際上因社會狀況複雜，推測與控制的功用，不如此顯著耳。

推測與控制，在社會學上有兩種任務：一爲證驗學理假設，二爲改進社會狀況。

① 派克說：『社會學，無異他種自然科學，其目標在根據人與社會的性質的研究，去推測與控制』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339

一、**證驗學理與假設** 爲研究學理與檢驗假設(Hypothesis)的正確與否，我們可以應用推測與控制的原理，去實驗社會行爲。我們可以實驗，在某種社會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產生某種社會結果；又某種社會現象，是不是由於某種要素作用的結果。我們同時並可以使某種社會狀況受人力支配，使他發生或不發生，去觀察他種狀況的性質與變遷。此種用人力控制社會行爲的實驗，固然不能像物質科學上實驗的精確；因爲社會行爲的複雜而無定，不似物質現象的易於支配。但是我們亦可用一種適當的方法，去施行此種實驗，不過他的方法與物質科學必須不同了。此種推測與控制的實驗，經過多少方面與長時期的工作，我們相信，其結果一方面可以證明某種假設的正確與否，或校正某種學說的誤謬；一方面可以建設一種新假設或新學說。此可說是一種純粹科學的研究，而爲社會學建設的基本。

二、**改進社會狀況** 爲改進人類社會生活狀況，我們可以應用社會學上所發見的原理原則，去推測與控制社會行爲的發生。從社會學上所揭示關於社會行爲發生的原因結果的知識，我們可以推測社會行爲的發生與影響。我們就可以控制社會行爲的發生或不發生。我們可以促進此種認爲有益的社會行爲；革除那種認爲無益的社會行爲。再從社會學上所揭示關於社會變遷的知識，我們可以推測社會行爲變遷的途徑及狀況；就可以用人力去支配種種社會狀況，使能適應於變遷無定的環境。此種推測與控制，是完全根據社會學上所揭示的原理原則，去改革實際的社會生活。此可說是社會學的實際應用。爲社會學對於人生的貢獻。

由此以談，我們知道，社會學有兩種不同的目標，就是純理的目標與實用的目標。

一、社會學的純理目標 就此種目標說，社會學之所以研究社會行爲，全在發見社會行爲的原理原則；換言之，全在發見真理。社會學爲欲研究社會行爲而得徹底的了解。其目標只在研究與了解而止；並非在研究與了解社會行爲之外，別有改進社會的意思。如此研究社會行爲，完全與物質科學的研究物質現象，沒有區別。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物理學的研究聲音、光度；化學的研究輕氣、養氣；生物學的研究細胞、體素；在目標上態度上沒有絲毫歧異。社會學家把社會行爲當作普通事物一般看待。所以一切社會行爲，無論是善惡是非，都在研究範圍之內。在研究善惡是非的行爲時，只爲他是社會行爲而研究，並不因爲他是善惡是非而研究。總之，此種純理的社會研究，取純粹客觀的科學態度，用純粹客觀的科學方法，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爲。

二、社會學的實用目標 就此種目標說，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是要改進實際社會生活。就是應用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去改進實際社會生活。社會學在純理方面去研究社會行爲的時候，固然不必抱改進社會的目標；但是從此種純理研究所得來的原理原則，就都可應用到實際社會上去改進生活。假使此種純理研究所得來的原理原則，都不能應用到實際社會生活上去，那末，人類社會，亦何貴乎此種知識。所以一切科學，在純理方面說，固然可以不問應用；但終究言之，都在能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有物理化學的知識，人類就可以征服自然；有生物學的知識，人類就可以減免疾病；有社會學的知識，人類就可革除社會痛苦，增進社會幸福。所以社會學的第二種目標，在研究與了解現實社會生活的利點弊點，而後應用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設法與利除弊。

所以社會學，就目標上言，可以分做兩部分，就是純理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與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前者研究社會學理;後者研究社會學理的應用。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科學的效用爲何?
- 二、何謂推測與控制?
- 三、試述孔德初創社會學時的用意。
- 四、何謂社會學上的推測作用?
- 五、何謂社會學上的控制作用。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社會學的效用。
- 二、社會學的理论與應用。

本章參考書

1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5

- i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
- ii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1
- iii Wie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Ch. 46
- iv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2





## 第七章 社會學的分部及內容

### 第一節 社會學的分部

從上面講來，知道社會學可分為純理的與應用的兩部分。但此兩部分中，尙有何種區分？除此兩部分外，有無其他部分可劃分？均有討論的必要。

德國馮維史(Von Wieso)的意見，社會學可分為三部分如下：

(一)歷史社會學：研究社會生活的歷史程途。

(二)哲學社會學：研究由社會養成的內心勢力的最後意義，及意識的力量。

(三)系統社會學：根據實際與經驗，作社會現象的系統研究。

馮氏自謂：此種劃分，為純德國式的主張，而非他國所贊同。<sup>①</sup>馮氏並謂：目前社會學應將歷史的研究讓之史學家，哲學的研究讓之哲學家，而稱為社會史與社會哲學。社會學家所應研究的，就是第三部分：系統社會學。

俄儒沙羅堅(Sorokin)分社會學為二大部分如下：

① 見 Von Wieso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pp. 673-684

(一)普通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的共同特質與共同關係。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不同之處，即在此共同特質與共同關係。其他社會科學研究社會現象的一特殊部分，如經濟學，政治學等是。

(二)特殊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與社會現象間的特質與關係，或社會現象與非社會現象間的特質與關係。故此種社會學的材料是『雙關』的 (Interstitial)。例如：研究社會現象與地理現象的關係的，謂之地理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與生物要素的關係的，謂之生物社會學；研究其他社會現象與經濟現象的關係的，謂之經濟社會學等等。

沙氏並繪圖以明其意義，其圖如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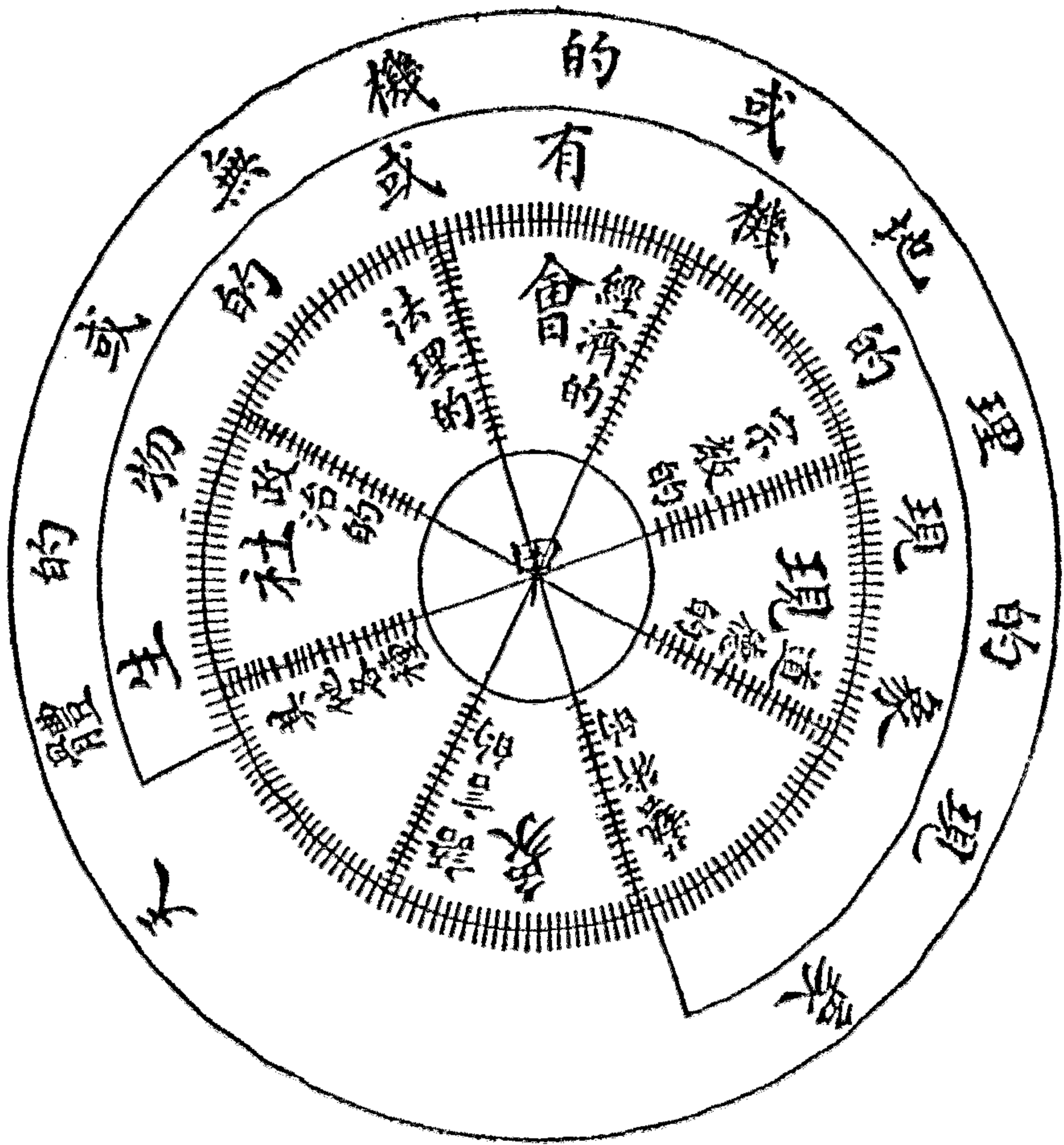
據沙氏之意，此項分類，就性質言，為最合於邏輯。不但予社會學以一種系統，並使其內部鞏固與統一。同時可使社會學截然與其他社會科學劃分。<sup>①</sup>但沙氏此項分類，僅指純理社會學言之，而未論及應用方面。

雷士 (Rice) 教授對於沙氏的分類，曾加批評，謂尚應加入二類社會學<sup>②</sup>，即胚胎的特殊社會科學 (Embryonic special Social Sciences) 如家庭，娛樂，及犯罪等研究屬之；及倫理價值的社會學 (Sociologies consisting of ethical valuations) 如社會倫理，宗教，社會改革，美術等研究屬之。但此項價值的研究，僅以比較分析綜合等科學的探討為止，而非有其他動機存乎其間。故雷氏分社會學為四類：即(一)普通社會學，(二)

<sup>①</sup> 見 Sorokin: *Sociology as A Science, Social Forces*, Vol. X, No. 1, Oct., 1931, pp. 21-27

<sup>②</sup> 見 Rice, *What is Sociology? Social Forces*, Vol. X, No. 3 March, 1932, p. 319

圖十一 社會學領域區分圖



- (一) 甲 普通社會學的領域  
 (二) ||| 特殊社會學的雙關領域

特殊社會學，(三) 胚胎的特殊社會學，(四) 倫理價值的社會學。

美國社會學社所定社員研究的類別，計十二種，似可代表該社對於社會學的區分。即：(一) 普通及歷史社會學，(二) 社會心理學，(三) 社會研究，(四) 教育社會學，(五) 社會生物學，(六) 統計社會學，(七) 農村社會學，(八) 區域社會問題，(九)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十) 社會科學教學法，(十一) 家庭，(十二) 宗教社會學，(十三) 社會學與精神病學。

又該社一九三二年第二十七次年會中，其論文分類計有十七種，即：(一) 人類地境學與人口學，(二) 生物社會學，(三) 社會心理學，(四) 文化與民族社會學，(五) 歷史社會學，(六) 農村社會學，(七) 都市社會學，(八) 家庭，(九) 區域社會，(十) 宗教社會學，(十一) 教育社會學，(十二) 犯罪學，(十三)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十四) 社會學與精神病學，(十五) 社會研究，(十六) 社會統計，(十七) 社會學教學法。

麥可勃 (McCobbs) 女士曾調查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美國四十個大學中社會學系所開的課目，總計八百零三種，得分爲下列五大類：

- (一) 關於理論與原理者：如社會學入門，社會理論，當代社會學說，社會學原理。
- (二) 關於常態的社會現象者：如社會控制，社會組織，家庭，農村社會學，都市社會學。
- (三) 關於病態的社會現象者：如社會病理學，兒童福利，犯罪學，移民，人口，貧窮。
- (四) 關於人類學及心理學者：如人類學，社會心理學。

(五)關於方法者：如社會研究法，統計學，社會工作，個案工作。<sup>①</sup>

綜上所述，馮、沙二氏均未注意於應用方面，美國社會學社的分類，以及美國各大學所開的課目，似均包括純理與應用二方面。茲根據上述各種的分類，加以整理，而得下列的分類：

(一)純理社會學：純粹研究社會行為及與社會行為有關的現象。又分爲二類如下：

(甲)普通社會學：研究社會行為現象，即研究社會現象中的共同部分。

(乙)特殊社會學：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與非社會現象的關係，及社會行為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得

再分爲四類：

(子)地理社會學 研究地理現象與社會現象的關係。

(丑)生物社會學 研究生物現象與社會現象的關係。

(寅)心理社會學 研究心理現象與社會現象的關係。

(卯)文化社會學 研究各種文化或社會現象間的關係。

(一)政治社會學 研究政治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二)經濟社會學 研究經濟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三)宗教社會學 研究宗教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① 見 McCobb: "A Definition of Sociology Derived From Courses," Social Forces, Vol. X, No. 3, Pp. 355-357

(四)法理社會學 研究法理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五)藝術社會學 研究藝術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六)其他。

(二)應用社會學：根據純理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而應用之於社會上任何部分，以期改進者。

(甲)農村社會學 應用社會學上原理原則，研究如何改進農村社會。

(乙)都市社會學 應用社會學上原理原則，研究如何改進都市社會。

(丙)教育社會學 應用社會學上原理原則，研究如何改進教育。

(丁)犯罪社會學 應用社會學上原理原則，研究如何減免犯罪。

(戊)社會工作 應用社會學上原理原則，研究如何蠲除社會痛苦增進社會幸福。

(己)其他。

(三)歷史社會學：研究過去社會生活的陳蹟。

(四)社會學方法論：討論如何研究社會行為現象的方法。

上述分類，是一種暫時而未確定的分類。社會學是否應該如此劃分，尙待詳細討論後，方可確定。至上面所列特殊社會學中如(子)、(丑)、(寅)、(卯)各類，在歐美各國大學中，尙少開設此項課目者。即所出版的文籍中，亦殊少見以此項名義標題者。故此種分類，就名義言，僅屬理論上的歸類而已。但事實上此項研究，確亦甚多。如

人類地理學，或地境學，實即為地理社會學；人口問題或人口論，或優生學，實即為生物社會學；勞動問題，實即為經濟社會學等是。目前各國社會學最普通的分部，似為普通社會學，應用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及社會學方法論四類；特殊社會學，常包括普通社會學中討論之。社會學以後發展的趨向，似應注重特殊社會學的研究，以期發見新的領域，與新的原理原則。

## 第二節 社會學的內容

既將社會學應有的分部，加以簡單討論，現在應注意社會學內容的研究。普通社會學的內容，究應如何規定，向無一致意見。惟晚近以來，似已漸趨接近。茲將自孔德以後著名社會學家所定社會學內容的劃分，介紹於下：

一、孔德 最初規定社會學內容者，當推孔德。孔氏在實證哲學中，分社會學研究為兩大部分：即靜的研究，與動的研究（*Statistical Study and Dynamical Study*）。靜的研究的部分，謂之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動的研究的部分，謂之社會動學（*Social Dynamics*）。社會靜學，研究人類社會自然秩序的學理；社會動學，研究人類社會自然進步的學理。據孔氏之意，此種靜的研究與動的研究，就是社會學上的主要問題。●社會學的內容，就包括此兩部分的研究。今列表如下：

● 見 *Martinian: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p. 218-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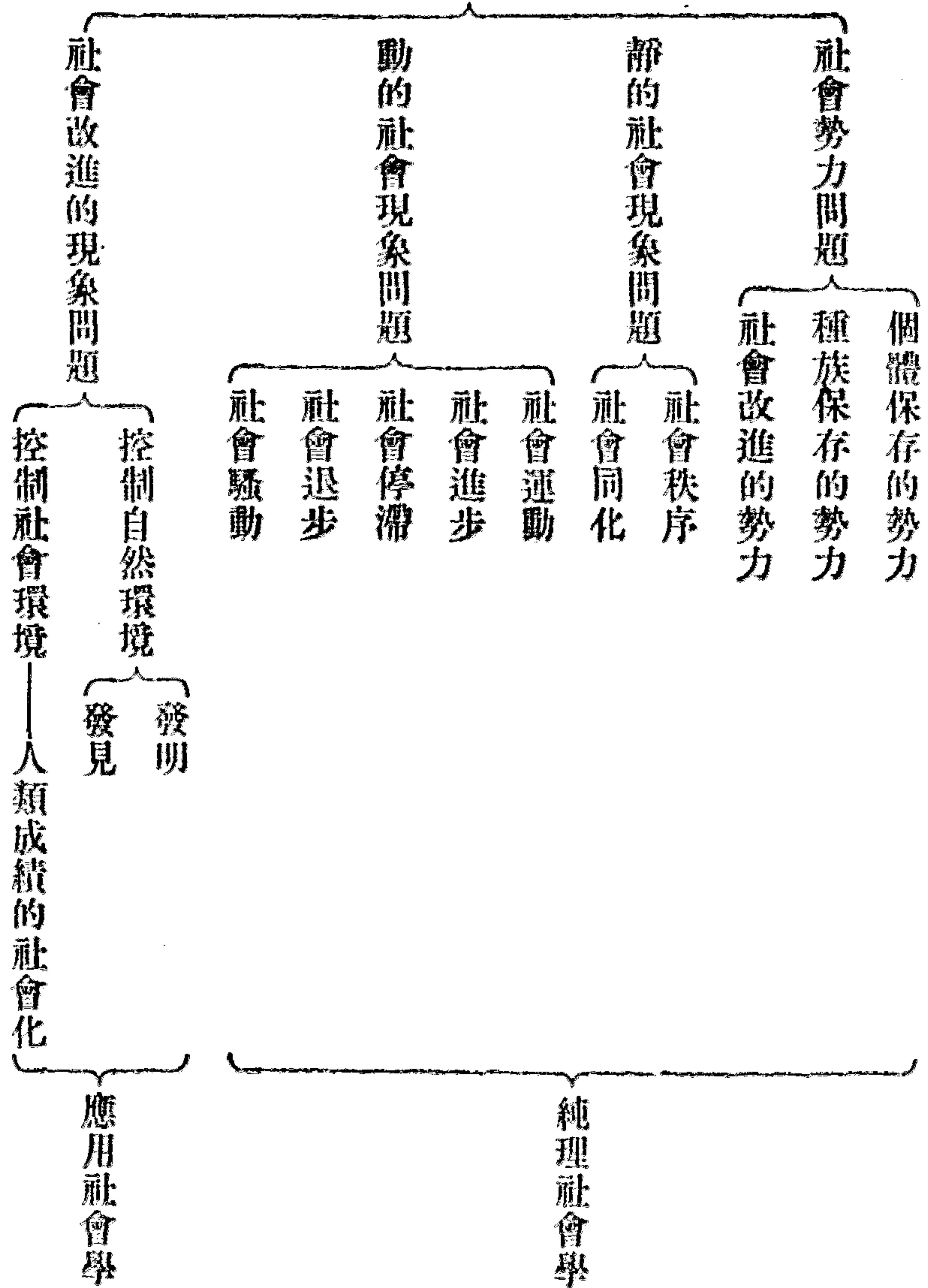
## 社會學的內容

社會靜學——研究社會自然秩序  
 社會動學——研究社會自然進步

二、華特 繼孔氏後而為詳細的分部者厥惟華特。華氏分社會學為兩大部，就是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純理社會學研究社會的原理原則；應用社會學研究如何應用此種原理原則去改進社會。①在純理社會學中，華氏依據孔德的意見，分社會學的問題為兩大類：就是靜的社會現象問題，與動的社會現象問題。研究靜的社會現象問題的部分，名曰社會靜學；研究動的社會現象問題的部分，名曰社會動學。社會靜學研究社會勢力維持平衡時候的狀態；社會動學研究社會勢力作用時發生的變遷與運動。華氏相信社會上一切現象，都起於社會勢力的作用。在社會勢力平衡的時候，社會現象表現一種靜的狀態；在社會勢力失卻平衡的時候，社會上發生變遷，並表現一種動的現象。研究此種社會勢力平衡時與不平衡時的種種社會現象，就是純理社會學的任务。研究如何用人力去指導社會勢力趨向社會理想方面進行，就是應用社會學的任务。所以在華氏看來，社會學的內容，應包括四種大問題：就是社會勢力問題，靜的社會現象問題，動的社會現象問題，與指導社會勢力或改進社會現象問題。茲將華氏劃分的內容，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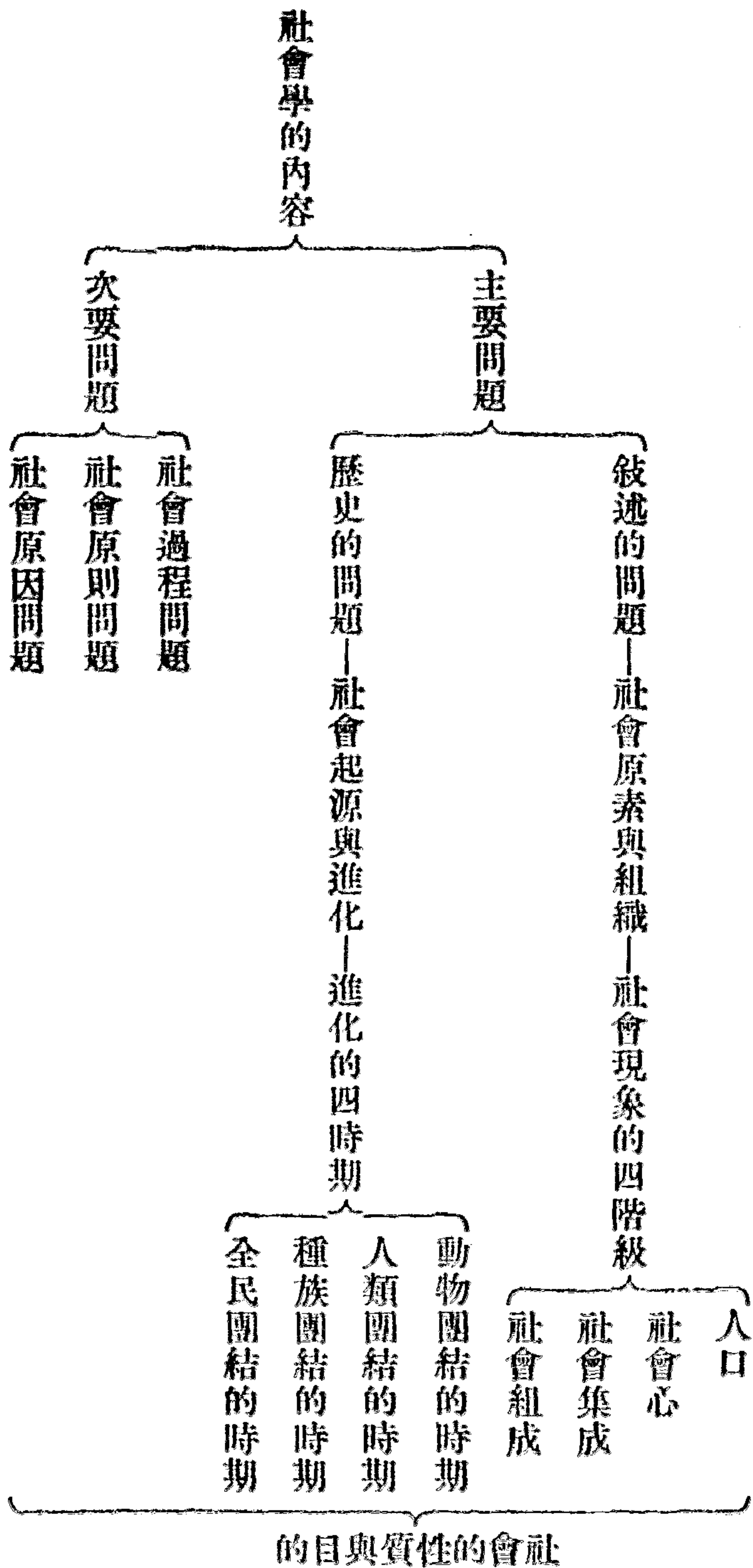
① 見 L.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Introduction to Volume I; or Pure Sociology, Chs. I & II; or Textbook of Sociology, Chs. I—V*

社會學的內容



三、季亨史 據季亨史的意見，社會學上的問題，可別為兩大類：就是主要問題與次要問題 (Primary & Secondary Problems)。主要問題，是研究社會結構與社會發展等的問題；次要問題是研究社會過程，社會原則，

與社會原因等的問題。在主要問題中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敘述的問題，敘述社會原素與社會組織的問題；第二類是歷史的問題，說明社會起源，社會進化的問題。此類問題的研究，就是社會學的任務。●茲將季氏對於社會學內容的分類，表列如下：



● 見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V.

四、愛爾華 愛氏在他的社會學的心理方面(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一書中，依據孔德與華特的意見，分純理社會學上的問題為兩大類：就是靜的問題(Static Problems)或社會組織與社會功用的問題；動的的問題(Dynamic Problems)或社會起源與社會發展的問題。●據愛氏之意，在社會組織方面，有下列各項問題：(一)人類結合的各種形式如何？(二)社會團體的種類如何？(三)影響於社會組織的種種勢力的性質如何？(四)人性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如何？(五)物質要素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如何？(六)社會組織的性質如何？

在社會功用方面，則有下列各項問題：(一)各個人<sup>在</sup>社會中如何活動，與如何合作？(二)社會理想，社會標準，與公眾情操如何影響社會活動？(三)社會團體，如何改變或控制個人？(四)個人如何改變社會團體？(五)社會結合的形式如何可以影響於社會活動？

此都是社會學上靜的問題。至於動的<sup>問題</sup>，簡單說，就是社會組織及功用的變遷問題，不外乎研究社會起源及發展。在社會起源方面，須研究下列各項：(一)一切社會的起源——包括動物社會——如何？(二)人類社會的起源如何？(三)各種社會結合的特殊形式的起源如何？同時在社會發展或進化方面，須研究下列各項：(一)社會組織的變遷，是進步還是退步？(二)其進步或退步的原因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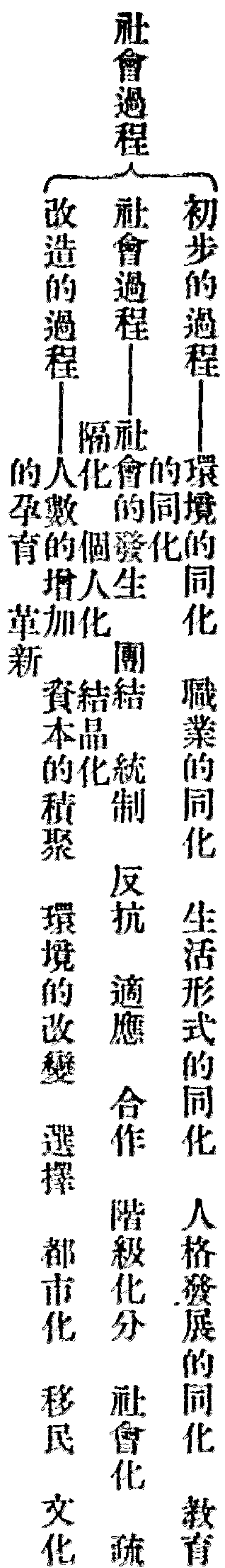
此都是社會學上動的<sup>問題</sup>。但愛氏在他的人類社會的心理(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一書中，

● 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 22-28

又略變其說，分社會學上的問題為四類，就是：（一）社會統一問題（Problems of Social Unity）（二）社會繼續問題（Problems of Social Continuity）（三）常態的社會變遷問題（Problems of Normal Social Change）（四）變態的社會變遷問題（Problems of Abrupt Social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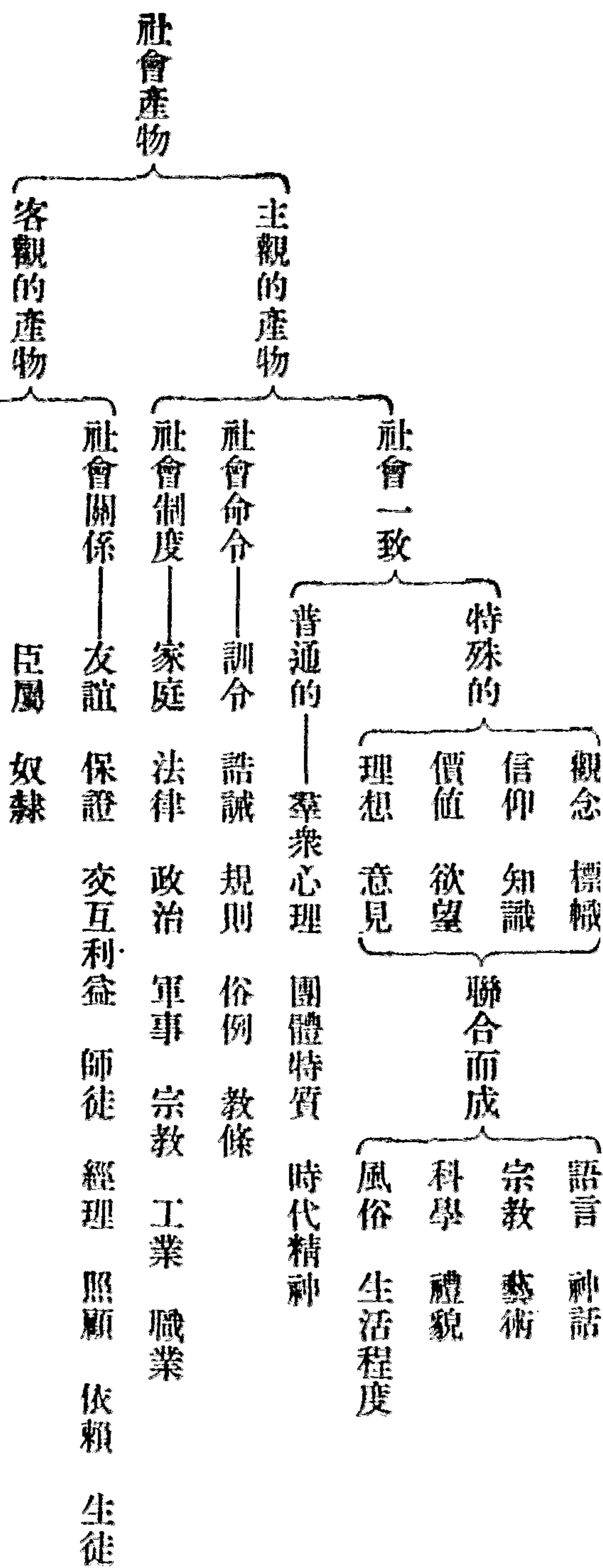
愛氏以為此種四分法，是根據人類社會的實際問題而分的。至於前面的分類，完全是純理的問題。但二者並無衝突之點。社會統一與社會繼續問題，就是社會組織及功用問題；社會的常態變遷與變態變遷，就是社會發展或進化的問題。<sup>①</sup>

**五、勞史** 據勞史之意，社會學的內涵，可分為兩大部分，就是社會過程與社會產物。社會過程，就是社會上人們交互動作的過程。社會產物，就是由此種社會過程所產生的事物。在社會過程中，勞氏又分為初步的過程，社會過程，及改造的過程三種。在社會產物中，又分為主觀的產物與客觀的產物二種。<sup>②</sup>現在將勞氏所舉社會學領域圖，節譯如下：



① 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 18-21

② 見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pp. 71-99



六、馮維史 據馮氏之意，社會學的內容，應集中於人類交互行為 (Interhuman behavior)，或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氏分內容爲二部分：第一部分爲社會過程的系統研究，即動作型 (Action Patterns) 的研究；第二部分爲社會過程的結果的研究，即多數型 (Plurality Patterns) 的研究。氏以爲第一部分乃第二部分的基礎。故第一部分尤爲重要。茲將馮氏所定社會學內容的區分，<sup>①</sup>列表如下：

① 詳見 Von 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p. 53



七、歐鵬克 歐氏最近出版的社會學概念 (Concepts of Sociology) 中，分社會學的內容為四大部分，即  
 (一) 社會組合，(二) 社會因果，(三) 社會變遷，(四) 社會產品。茲列表如下：

- (甲) 社會組合——即社會形成的材料。
- (子) 個人——個人及其有關的概念。

(丑) 衆人——團體及其有關的概念。

(乙) 社會因果——即社會組合變遷的要素，及遷變模式形成的要素。

(子) 社會力及其有關的概念。

(丑) 社會控制及其有關的概念。

(丙) 社會變遷——即社會組合內部所生的變動。

(子) 社會動作及其有關的概念。

(丑) 社會關係及其有關的概念。

(丁) 社會產品。

(子) 文化及其有關的概念。

八、結論 據以上各家意見，歸納言之，似都承認社會學上有兩大問題，即靜的問題與動的問題。在靜的問題方面，有社會要素，社會組織等問題；在動的問題方面，有社會變遷，社會進化等問題。孔德、華特、愛爾華等，都如此主張。季亭史等雖未用動靜字樣，但彼所謂敘述問題，即靜的問題；歷史問題，及社會過程等問題，即動的問題。就勞史的分類言，社會過程，在彼看來，包括社會變遷在內，當爲動的問題；社會產品，爲靜的問題。馮維史的分類中，在結合與分散之下，各有動靜關係之分，其區分已甚明顯。歐鵬克的分類中，其社會組合與社會產品，爲靜的問題；社會因果與社會變遷，爲動的問題。



我們相信，社會現象只是動的現象，原無動靜的分別；如將社會現象強分為動靜兩部分，易使學者誤會。但為研究方便起見，我們亦得假定社會現象有動靜的兩方面，以觀察現象的真相。①我們研究靜的現象，只是研究現象的橫斷面。社會現象即使「川流不息」的變動，但在任何一瞬時間，社會現象即幾等於靜止。所以研究任何一瞬時間的社會現象，就可得社會的靜的狀況。由此種靜的現象的比較，我們才知道動的現象的真相。

但此種動靜的區分，純為研究方便而設的假定，斷不可誤會社會現象的真相，確係如此。本書在大體上亦採取此種動靜二分法。而在細目上並不拘拘於此種劃分耳。

九、本書的內容 據前章所述，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的科學；而以其具體的社會為研究的單位。我們在具體的社會中，研究社會行為，可以發見五種重要問題，就是：（一）社會行為的要素問題（或社會要素問題）；（二）社會行為的過程問題（或社會過程問題）；（三）社會行為的組織問題（或社會組織問題）；（四）社會行為的控制問題（或社會控制問題）；（五）社會行為的變遷問題（或社會變遷問題）。此五項問題，就是社會學上所應研究的重要問題。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社會行為的要素問題 我們知道，科學的一部分責任，在於分析現象的因果關係。凡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有原因結果。大概任何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常有其他一種或數種現象，使之發生，存在，或變遷。反之，

① 孔德曾說：社會學上靜的研究與動的研究，並不是兩種事實，不過是一種學理的兩種方面。見 Martineau: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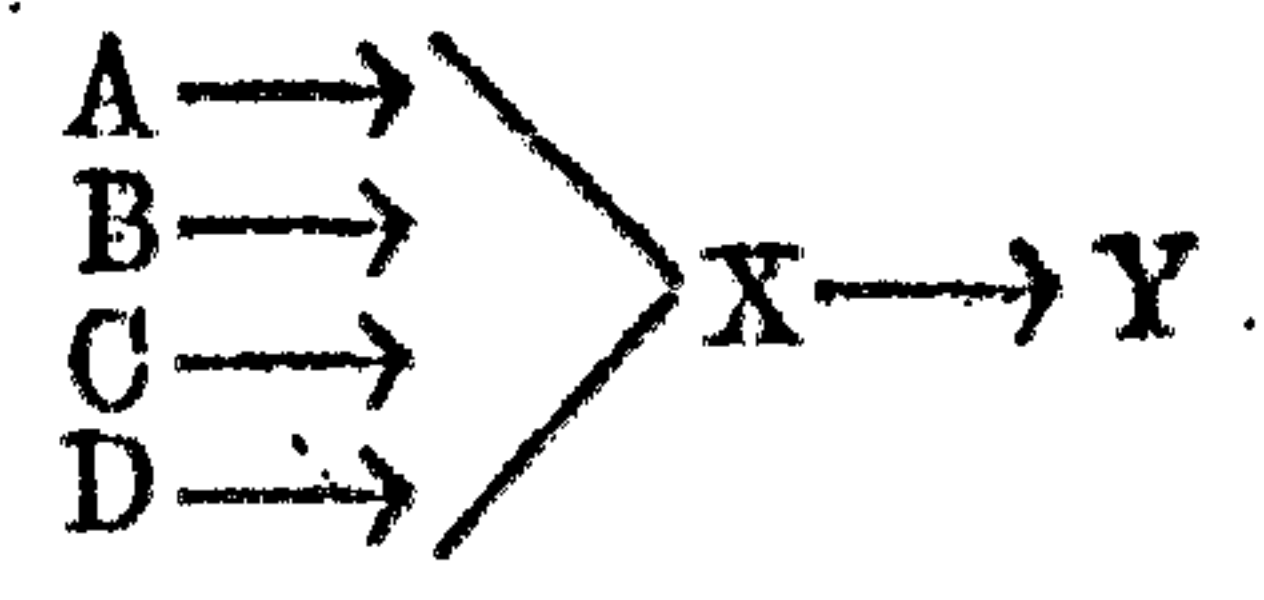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8.

凡是一種或數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常產生一種或數種其他的現象。通常稱此先存的現象為原因，後起的現象為結果。原因與結果，不過是同一繼續過程中的先後二事實。實際，一種原因，常為其他一種或數種原因的結果，而一種結果，又常為其他一種或數種結果的原因。所以任何現象，同時可以對一種現象是原因，對他種現象是結果。原因與結果，不過在現象上時間先後的對待名稱。通常所謂原因，僅指直接產生某種現象的必要事件而言。但是一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除必要事件而外，常有許多次要事件，為其原因。由此種種必要與次要等事件合力作用，而後使此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為不可免的事實。我們為研究便利起見，得總稱此必要與次要等事件，為產生某種現象的原因；而分稱此種種必要與次要等事件為產生某種現象的要素。譬如有一種社會現象——「工廠罷工。」此事發生的必要事件，是「全體工人對於廠方無故開除一部分工人的同情與義憤。」因為有此全體工人的同情與義憤，就使罷工的行為不得不發生。所以此是一種必要事件，通常即稱為罷工的原因。但細究罷工原因，除「全體工人的同情與義憤」為直接必要的要素外，還有其他種種間接次要的事件，如廠方平時待遇工人的苛刻（道德要素）；工資的低薄（經濟要素）；工作時間的過長（衛生要素）；工人與廠方情感的隔膜（社會要素）等等，都是罷工原因的部分。所以我們得分析此罷工原因為：（一）全體工人對於廠方無故開除一部分工人的同情與義憤（必要事件）；（二）廠方平時待遇工人的苛刻；（三）工資的低薄；（四）工作時間的過長；（五）工人與廠方情感的隔膜。而稱此原因的五部分為此罷工現象的要素。如此，原因與要素，不過為研究便利時所加之區別，事實上有時固可以互用。合而言之謂之原因，分而言之謂之要素，如此不同而已。今將此

- ① 以相互依倚的概念代替凡百依倚的概念
- ② 以函數關係的概念代替因果律的概念。
- ③ 以社會別度變態因素之研究代替單位的、品性的、參差的因素之研究。

種關係，以圖明之：

社會學原理



X為原因

Y為結果

A B C D為要素

近時科學家對於因果律之價值，有致批評者。謂因果律視因果關係為不可免，且以原因為一方面之事，由因產果，因為主力，而果僅受力而已。故創為相關學說 (The Theory of Correlation) 其意以為現象之發生，常與其他現象有相當關係。一現象發生或變遷，他現象隨之發生或變遷。此種關係，謂之機能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s) ① 在此種關係之下，每種現象與其他現象，有相互關係，而非如因果律僅有單方面關係。通常稱各種現象為變體 (Variables)，而其相關時之作用，為機能 (Function)。變體與變體間所生之機能作用，謂之相關 (Correlation)。此種學說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否認原因定命論。以為原因與結果，僅為相互之關係。甲可生乙，乙亦可生甲。甲與乙之間，並無必然關係。著者以為因果律與相關律有時似可相通。就現象發生時言，自有因果關係

① 機能關係，亦稱為函數關係。代數式中之變數，有甲數因乙數之變而亦變者，則甲數為乙數之函數。例如  $x + 1 = y + 3$ ，其  $y$  為  $x$  之函數。此種函數關係，是算學上專門名詞，意義不甚顯明，故依字義，謂之機能關係。

John Commons, 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  
Legal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 Petrajitsky, Die lehre von  
法律與社會科學之關係  
法律與社會科學之關係  
法律與社會科學之關係

可分。但此可為因果的現象，無必然關係。例如，因毆人而啓覺；毆人為因，啓覺為果。但有時啓覺亦可為毆人之因。故毆人與啓覺二現象，有相互關係，而無任何一方面的必然定命關係。故相關律可以校正各種定命論之偏。如以唯物為一切現象之原，即與相關律相違。本書以因果律與相關律相通。就現象發生時言，亦信因果；就各種現象間之關係言，亦主相關。故所謂要素，或指因果律之因，或指相關律之變體，其義則一。要之，凡一切社會現象之發生，存在，或變遷，常由於種種要素的互相結合與作用，可無疑義。而足以影響社會行為的要素，為數極多。非將此種種要素，詳細分析，不能明白社會行為的真相。所以社會學上第一個問題，就是影響於社會行為的各種要素問題，或簡稱社會要素問題。所應研究的要點為：(1) 有幾種要素可以影響人類的社會行為？(2) 各種要素的來源如何？性質如何？(3) 究竟各種要素，如何影響人類的社會行為？——如何使社會行為發生，存在，或變遷？(4) 究竟各種要素，對於人類社會行為的影響，是不是有同樣勢力？(5) 各種要素的交互關係如何？(6) 各種要素所受人類社會的影響如何？

(二) 社會行為的過程問題 社會行為是二人以上的交互與共同行為，此種交互與共同行為，在發表的時候，常有種種不同的形式。此種種形式，通常稱為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人類既不能脫離社會，處處須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與共同行為，處處須表現種種過程。欲了解社會行為的真相，自須將社會過程，詳加分析。故社會學上第二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為的過程問題，或簡稱社會過程問題。所應研究的要點為：(1) 社會過程，如何形成？(2) 社會過程的性質如何？(3) 社會過程，有多少區別？(4) 社會過程，有無系統可言？(5) 社會過程

程，與個人行爲的關係如何？(6) 社會過程，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如何？

(三) 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 人類社會行爲，不是散漫無拘束的；常常遵守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此種行爲規則，是社會行爲的準繩。凡是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以至待人接物等非物質生活，沒有一處社會上沒有公認的行爲規則，作爲人們行爲的準繩。所以社會上的行爲規則，可說是人們的行爲機械。人們表現行爲的時候，常是很自然的遵從此種行爲規則。一個社會的各種行爲規則，常有交互聯帶關係，並且具有一種共同的特徵。通常所謂制度 (Institutions)，就是有系統而具有永久性質的行爲規則。所謂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就是此種行爲規則的總體。所謂社會統一 (Social Unity) 就是一切行爲規則所具有共同一致的特徵。一個社會的統一性，常表現於其行爲規則，制度，與社會組織。我們如要了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社會上的行爲規則，制度，與社會組織。所以社會學上第三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或簡稱社會組織問題。所應研究的要點爲：(1) 社會行爲表現時，有無一定的規則？(2) 社會行爲的表現，如有一定規則，此種行爲規則如何發生？他的性質如何？(3) 行爲規則，有無相互關係？有無共同特徵？(4) 行爲規則與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的關係如何？(5) 社會組織與人類團結的關係又如何？(6) 社會行爲何以具有共同一致的色彩？此種色彩的來源如何？(6) 社會規則，社會制度，社會組織與社會統一，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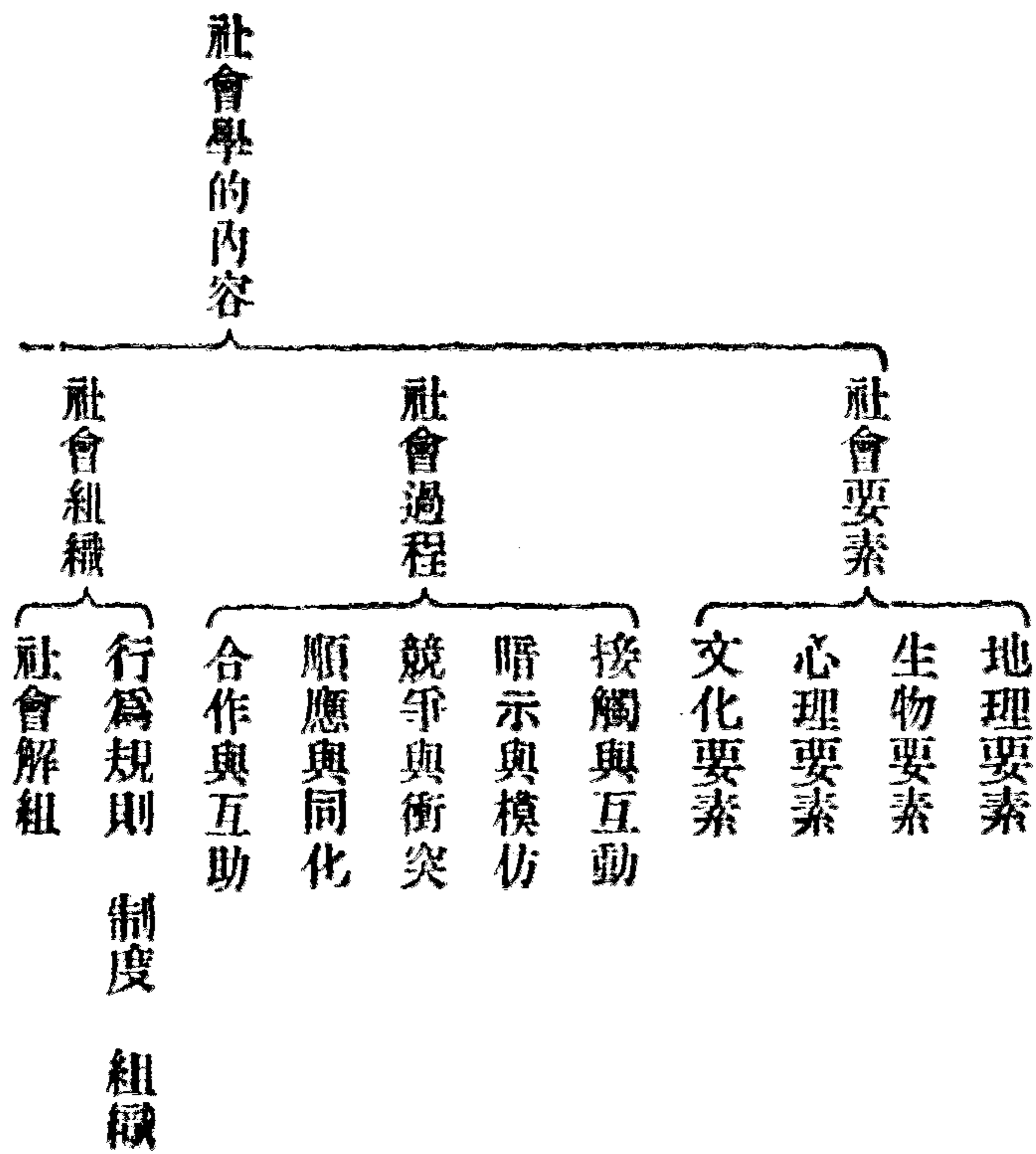
(四) 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 人類社會行爲，常遵從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人類就在種種行爲規則中維持生活。換言之，人類生活，是受社會上行爲規則的控制。人類遵從行爲規則，就受行爲規則的控制。此種人類行爲

的控制，有的是出於自然的，人們往往不自覺得的。有的是出於自願的，人們往往願於就範的。有的是出於強迫的，人們接受控制，是由於社會的壓迫，不得已而就範的。我們要了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行爲的種種控制。所以社會學上第四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或簡稱社會控制問題。所研究的要點爲：（1）社會上的行爲規則，究竟如何控制人類行爲？（2）社會上究竟有何種控制的工具？（3）社會控制究竟是有目標的？還是無目標的？（4）人們受社會控制是不自覺的？還是自願的？還是強迫的？（5）社會上能不能預定一種完善的理想，用控制的方法，支配人們的行爲，使共趨於此種理想？

（五）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 人類社會不外乎兩種單位，就是人口與文化。社會生活的內容，不外人口與文化化的現象。人口是就生物有機體的人類說，文化是就人類心力所造成的事物說。人類的社會行爲，無非是在文化中的活動。我們知道，人類的社會行爲，無時無刻不在變動。此種變動，或起於人口的變遷；或起於文化的變遷。而此種行爲變動的結果，或影響於人口的狀況，或影響於文化的狀況。至於社會行爲變動的痕跡，或從人口的變遷中，表現出來，或從文化的變遷中，表現出來。人口的由少而多，或由多而少；文化的由簡而繁，或由粗而精，或由同趨異，或由異趨同，都可表明人類社會行爲變動的陳蹟。所以要了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社會行爲變遷的起源，狀況，及結果。因此社會學上第五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或簡稱社會變遷問題。所討論的要點爲：（1）社會行爲何以會變遷？他的原因何在？（2）社會行爲究竟如何變遷？（3）社會行爲變遷的形式如何？狀況如何？（4）社會行爲變遷的速度如何？是平均的？還是有遲速的？（5）社會行爲的變遷，是一致的？還是有參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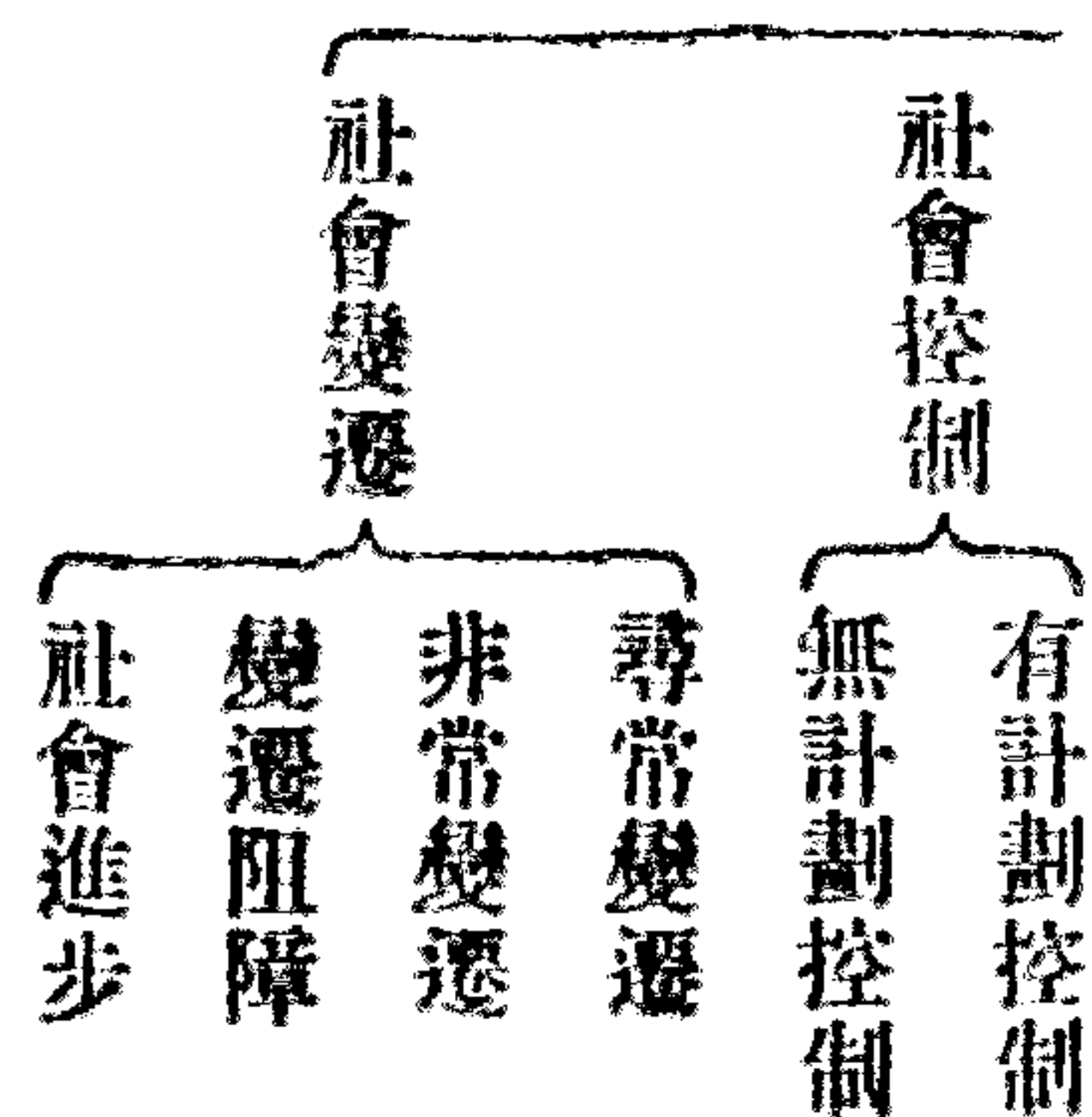
(6) 社會行為的變遷，有無一定的規律？(7) 社會行為的變遷，有無一定的方向？停滯的？還是進步的？

以上我們已將社會學上的五種重要問題敘述了。凡社會學上所研究的種種現象，大致不出於此五種問題範圍之外。如以前面所述靜的社會研究與動的社會研究之區分言，此五種問題中之前四種問題為靜的研究，後一種問題為動的研究。現在再將社會學上各種問題的內容，列表如下：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沙羅堅對於社會學的分類。
- 二、試述馮維史對於社會學的分類。
- 三、試述馬可勃的研究。
- 四、試述比較適當的分類。
- 五、試述馮維史的社會過程圖。
- 六、試比較孔德、華特、愛爾華三家對於社會學內容的意見。
- 七、試述社會原因說與社會相關說的異同。





八、試述普通社會學內容的劃分。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社會學的類別。
- 二、理論社會學的內容。
- 三、應用社會學的內容。

本章參考書

- 一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2
- 二 Dealey and Ward: *Textbook of Sociology*, (1905), Chs. 3, 5
- 三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
- 四 H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23), Ch. 5
- 五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 Ch. 4
- 六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2
- 七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12), Ch. 4

- 八、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05), Ch. 6
- 九、Sumner &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1927), Vol. 1, Ch. 3
- 十、Ward: Pure Sociology, (1903), Part 1
- 十一、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1), Ch. 2
- 十二、應成一著社會學原理（民智本）
- 十三、朱亦松著社會學原理（商務本）
- 十四、高田保馬著伍紹垣譯社會學概論（華通本）



## 第二編 社會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第八章 人類生活及其與環境的關係

#### 第一節 人類的環境

人類生長於環境之中；其種種活動，必須在環境中表現。環境影響於人類活動；人類活動，亦影響於環境狀況。故人類與其所處的環境，有極密切的關係。今欲瞭解人類的的生活活動，不能不瞭解其所處的環境。人類所處的環境極複雜，社會學家嘗爲之分類，以明其內容。自斯賓塞以來，最普通的分類，爲物質的環境，生物的環境，與超生物的環境三者。最近美國白乃德（Bernard）教授所發表的環境分類，比較最爲妥善。

白氏的分類，計有兩種：一種係就環境狀況而分，一種係就環境發達的次序而分。茲分列如左：

#### 第一種分類（根據環境狀況）

##### 1. 物質的或無機的環境（The Physical or Inorganic Environments）

（一）天體，如太陽熱度等。

(二) 地形，如山嶺，河道等。

(三) 土壤。

(四) 氣候，如溫度，溼度，時季等。

(五) 無機物，如鑛產燃料等。

(六) 自然力，如水力，風力，潮力等。

(七) 自然作用，如引力，炸力，輻射等。

二、生物的或有機的環境(The Biological or organic Environments)

(一) 微生物，如細菌等。

(二) 蟲豸，如寄生蟲等。

(三) 森林，可供給用具及建築用材料者。

(四) 大動物，可供給食料及衣料者。

(五) 有害動物，如害獸毒蟲等。

(六) 動植物的地位關係。

(七) 生物的自然過程，如生長，繁衍等。

三、社會的環境(The Social Environments)

(一) 物質的社會環境：

(1) 各種簡單的發明及器具，如火，弓，箭等； (2) 各種較複雜的發明，如運輸與交通利器，建築，機械等。

(二) 生物的社會環境：

(a) 以人類為中心  
(1) 農藝的植物供食料及衣料者； (2) 栽培的植物供家畜食住之用者； (3) 栽培的植物供藥料

及香料者； (4) 家畜供食料衣料及裝飾用者； (5) 家畜供驅使及負重用者； (6) 家畜供玩耍及

毘獵用者。

(三) 心理的社會環境：

(1) 客觀的標準化的行爲過程，如風俗，俗例，時裝，時尚，輿論，宣傳； (2) 不完全標準化的行爲過程，如謠言，談話，無線電； (3) 標準化的藏納的心理徽幟，如書籍，圖畫雕刻，歌曲等心理的結晶品。

四、綜合的環境 (Composite or Institutionalized Derivative Control Environments)

(一) 普通的 如經濟的，政治的，種族的，審美的，倫理的，教育的環境等。

(二) 特殊的 如美國的，意國的，猶太的，南方的，共和黨的，民主黨的，佛教的，耶教的環境等。

第二種分類 (根據環境發達的次序)

1. 原始的環境 (The Primary Environments)

(一) 物質的。

(二)生物的或有機的。

1. 推演的環境(The Derivative Environments)

(一)次級的環境(The Secondary Environments) (1)物質的社會環境；(2)生物的社會環境。

(二)心理的社會環境(The Psycho-Social Environments)

(三)綜合的社會環境(The Composite Environments) (1)普通的；(2)特殊的。

上述白氏的分類，係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美國社會學雜誌上發表，次年白氏出版其社會心理學概論時略有修改，除生物的社會環境分爲非人類的及人類的兩項，將勞工奴隸侍役隊伍等加入，又心理的社會環境分爲個人的內在的行爲，一致的內在的行爲，外表的語言徽幟，及物質的發明之影響心理者等數點外，無大更動。白氏的分類，似已完善，著者僅就最近社會學發展的趨勢，對白氏第一種分類略加修改而成下列的分類：

#### 一、物質的環境

(一)天體 如日，月，星，辰，以及其對於地面的影響（如日之熱度，月對潮汐之影響等。）

(二)地形 如山嶺，平原，高原，河道，海洋，沙漠等。

(三)土壤 如土壤的性質，以及其對於植物食料的分佈之關係。

(四)氣候 如溫度，濕度及四季更迭等。

(五)無機的天產物 如鑛產燃料等。

- (六) 自然力 如水力, 風力, 潮汐, 陽光等。
- (七) 自然作用 如爆炸, 輻射, 引力等。

## 二、生物的環境

- (一) 微生物 如細菌等。
- (二) 蟲豸 如寄生蟲等。
- (三) 植物之可供衣食住藥料及其他用具之材料者 如森林等。
- (四) 動物之可供衣食住材料者 如羊羣牛羣等。
- (五) 對於人類有損害的動植物 如毒蛇, 猛獸, 害蟲, 有毒植物等。
- (六) 自然的生物作用 如繁殖, 生長, 腐敗等。

## 三、社會的環境

- (一) 生物的社會環境 如人口, 羣衆, 勞工, 僕役, 奴隸, 隊伍等。
- (二) 心理的社會環境:
  - (1) 內在的 如態度, 意思, 願望等。
  - (2) 外表的 如謠言, 談話, 訓誡, 宣傳等。

## 四、文化的環境

- (一) 物質的文化環境 如用具, 武器, 飾物, 機器, 交通及運輸機關, 通信機關, 傢具, 儀器, 藥料及香料等。



(二) 生物的文化環境 如家畜，農藝植物，藥料植物等。

(三) 心理的(行爲的)文化環境 如語言，風俗，信仰，道德，法律，宗教，科學，哲學，藝術等。

#### 五、組合的環境

(一) 普通的 如經濟的，政治的，種族的，審美的，倫理的，教育的環境等。

(二) 特殊的 如中國的，美國的，儒教的，耶教的，商界的，學界的環境等。

上述的分類，有須稍加說明者數點：

(一) 物質的環境與生物的環境，包括一切自然物及自然作用，完全未變其本來面目者。

(二) 社會的環境，是指人類共同生活的環境而言；生物的社會環境，指人類的集合而非指行爲言；心理的社會環境，指人在當時發表的或內在的行爲言。

(三) 文化的環境，是指人類活動的結果言；從歷史方面說，即指人類累積而得的社會遺產言。

(四) 如爲簡捷起見，得稱物質的環境與生物的環境爲自然環境；社會的環境與文化的環境爲社會環境。

此種分類，雖不能謂爲完全無缺，但對於人類所處環境的內容，似已大致包羅無遺。①

① 歐陽克(Oberholzer)教授近在其所著社會學概念一書中，將環境分爲三大類，即(一)人類本身，(二)自然界，(三)人類社會。環境的內容既

不同，故其影響於社會的要素亦異。氏所分環境要素如下表：

一、人身要素

(一) 天賦的。

(二) 習得的。

二、地理要素

三、社會要素

(一) 人類直接交互動作。

(二) 人類產品。

(1) 羣道(如民俗民型)

(2) 羣情(如態度,情操,及信仰)

(3) 造作(如物質的及精神的)

## 第二節 人類對於環境的調適

生物界有一種普遍現象,就是任何動植物,都須適應於環境的狀況。此種適應作用,實為生物界個體保存與種族綿延必不可少的一種過程。在植物界往往經過長期的演進,改變形態或構造,以適應環境的特殊狀況。在動物界不僅改變形態或構造,並且在進化的過程中,發展種種本能的行為模式,以求適應。在人類社會此種適應的過程,亦是同樣的顯明。不過人類的適應,不似動植物那樣的被動。人類的適應是主動的。華特(Wheat)曾說:「動物是受環境支配的;人是支配環境的。」此是很確切的話。人類的適應環境,並不是被動的,去改變形態或構造,亦不是靠幾種本能行為的發展;是靠他具有種種優越的生理機械,去宰制環境。

此種主動的適應，原來起於人類與環境雙方的作用。環境供給人類以材料與刺激；人類利用環境所供給的材料與刺激，不但能適應環境的狀況，並且能改造環境以適合人類自己的需要。在此種過程中，人類就能維持生存，增進幸福。

一、生活需要與環境的調適 ① 人類無時無地可以脫離環境，人類生活，不過是在環境中的生活。孫末楠 (Sumner) 曾說：『人生第一任務，即在謀生活』 (The First Task of Life is to Live)。要謀生活，就有種種生活的需要。有種種生活的需要，就要想法滿足此種需要。需要便是人生第一的經驗；一有需要，就不期然而然的要滿足他。所以孫末楠說：『人類最初只有動作，沒有思想』 (Men Begin With Acts, not With Thoughts)。人類的行爲，就是人類要滿足生活的需要，對於環境調適的表現。人類時時刻刻要謀生活，時時刻刻有生活的需要；時時刻刻要想法滿足生活的需要，便時時刻刻必須調適於環境的狀況。② 所以簡直的說，人類生活只是對於環境的一種調適作用。(Process of Adjustment)。

二、人類對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調適 人類要滿足生活的需要，最初必須適應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氣候有寒暑的變遷，人類要保護身體，維持生命，乃製衣服以調適之。外界風雨霜雪的侵凌，人類爲維持其生活的安全，乃造房屋以調適之。內部胃腸飢餓的需要，人類即取環境供給的食料以滿足之，人生不能無行動；謀食，製

① 參考 Sumner: Folkways, Ch. 1.

② 白乃德說：『生活就是調適』 (Life itself is Adjustment), 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16.

衣，必須奔走往來，於是乎斬荆棘，去障礙以平道路；遇溝渠，則築橋梁；逢湖泊，則造舟楫。人生又不能無工具；捕獸，建屋，製衣，築路，必須有相當的器械。人類自始就是一種造器械的動物（The Tool Making Animal）他爲滿足種種生活的需要，就造出種種的器械；棒，棍，杯，盤，刀，銃，錐，鑿，次第發明；或用石，或用骨，或用銅，或用陶，材料雖有不同，功用未嘗有異。總而言之，人類對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種種活動，無非爲滿足自己生活需要所發生的現象；或者是消極的去抵禦環境的壓迫，如爲寒暑霜雪的侵凌而求避免；或者是積極的去滿足本身的需要，如爲飢餓的催促而覓食物。要之，都是爲謀生活而已。①

三、人類對於社會的與文化的環境的調適 人類不僅對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必須調適；就是對於社會的與文化的環境，亦是必須調適的人生。自始就不能離羣索居。抵禦風雨寒暑的壓迫，滿足個人生活的需要，都須與他人發生關係；且常常須與他人通力合作，以達到生存的目的。所以一個人對於他所生長的社會，常須設法調適的。

最初人類共同生活的時候，第一件感覺到必須調適的現象，就是如何傳達各人的意思情感。因爲有此種傳達的需要，就發明了語言。所以語言是人類對於社會環境調適的產物。在共同生活的時候，又必須維持生活的秩序。因爲有此種維持秩序的的需要，於是有風俗道德法律等等的產生。風俗道德法律等，在社會上的功用，無非是規定人們共同相互的關係，以維持社會秩序。所以凡此種種都是人類調適於社會環境的產物。既經產生之後，便成

① 參看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p. 452—463

爲社會上的遺產；生長於社會的人，又須調適於此種社會遺產。此種調適過程，是人類維持共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種功用。

至於物質文化，如器具，機械，車馬，橋梁等等的使用，人們亦須隨時加以調適，使不致發生阻礙。

要之，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環境調適的過程。人在環境中生活，就終生在此種調適過程中表現活動。

在先前的人類，大概生活於規模狹小的社會裏，所以他們對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調適，要比對於社會的文化的環境的調適，重要許多。到了近代的社會，範圍漸漸擴大，組織漸漸複雜，人類相互間分工合作的關係，愈益交互綜錯。於是對於社會的與文化的環境的調適，便非常重要。

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調適，及社會的與文化的環境的調適，並不是可以絕對分離的。實際上社會的與文化的環境的調適，與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調適，往往同時發生。人類對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調適的時候，同時便須調適於社會環境。例如個人之謀取衣食，製作器具，處處須與本社會中人與本社會中的文化發生共同與聯帶關係。人人必須對於此種人與文化的共同關係，加以一種相當的調適，方始可以達到調適於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以滿足生活需要的目的。所以社會的與文化的環境的調適，與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調適，常同時進行，不相抵觸。

### 第三節 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

上節所述人類對於環境的調適，是就人的立場言。現在我們從環境的立場，觀察其對於人類的影響。

一、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影響 此種物質的與生物的環境的影響，始於未出生以前，直至老死爲止。其影響可就兩方面言之：

(甲)直接的 影響於人類身體組織。例如溫度的升降，季節的變更，溼度的高下，以及風，雨，水，旱等等的的作用。又如人在母胎中所受的影響，以及微生物與其他下等動物，對於人類所發生的作用等。

(乙)間接的 影響於人類共同生活。例如氣候，溫度，土地高度，可供衣食住用的動植物的性質，地形，土壤，礦產等，都可以限制與規定人口的大小，年齡，男女，職業等項的內容。間接並可以決定社會組織的形式，藝術，科學，宗教，娛樂等等發展的可能性，以及其他的社會活動。

二、社會的環境的影響 就生物的社會環境言，人口的多寡，分佈，組合以及其品質的區別，都可以影響於人類的社會生活。就心理的社會環境言，直接的如談話，訓誡，宣傳，命令以及其他姿勢，容貌，等所表示的作用；間接的如暗示所給予的印象，或從言語表示出來，或從其他行爲上發表，都可以影響於人類的社會生活。

三、文化的環境的影響 文化的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爲最大。無論物質的生物的或心理的文化環境，都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於人們的社會生活。就物質的文化言，無論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其他物質生活的活動，無不視物質文化爲轉移。就非物質的文化言，舉凡，風俗，信仰，制度，道德，法律，科學，哲學等，莫不可以約束人類的行爲。準是以觀，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可謂深切著明。人類社會與其環境是不可分離的。環境既影響於人類。

社會人類社會自不得不調適於環境。二者互為因果，互相影響。故環境要素的重要，誠為社會學者所不可忽視。

茲依據環境分類的內容，及其對於人類關係的輕重，歸納環境要素為四大類，即：

- (甲) 地境要素 (包括物質的與生物的要素)
- (乙) 生物要素 (即社會的生物要素)
- (丙) 心理要素 (即社會的心理要素)
- (丁) 文化要素。

此四種環境要素，以其均足以影響於人類社會行為，故亦稱為社會要素。以下四章，即分別討論社會要素的內容，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① 注重環境要素的趨勢，至近時而益著，茲將重視環境要素的書籍及論文，略舉如下，以見一斑：(1) O. M. Child: *Phys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Behavior*, (2) O. J. Merriek: *Neurological Foundations of Animal Behavior*, (3) L. I. Bernard: *Instinct: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4) L. L. Bernard: "The Influence of Environment as A social Factor," in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VI, (1921), (5) F.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6) L. L. Bernard: "A classification of Environment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 No. 3 (1925); G. Taylor: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I, No. 1, July, (1934).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環境的意義。
- 二、試述白乃德的環境分類法。
- 三、試述環境分類的標準及其界限。
- 四、試說明「適應」兩字在生物學上的意義。
- 五、試說明「調適」兩字在社會學上的意義。
- 六、試述人類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作用。
- 七、試述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各種影響。
- 八、試說明環境要素分類的意義。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各家的環境分類法。
- 二、人類的調適作用。
- 三、評白乃德的環境論。



四、社會要素與社會勢力的區別。

本書參考書

- I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7), Ch. 7
- II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7
- III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1915)
- IV Child: Phys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Behavior, (1924)
- V Herrick: Neurological Foundations of Animal Behavior, (1924)
- VI Holler: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 (1928)
- 七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2
- 八 Macl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Ch. 16
- 九 Thomas: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1925)
- 十、許仕廉著社會動作的兩個分類，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
- 十一、胡鑑民著關於社會學上幾個根本問題的討論，社會學刊，第三卷第三期。

## 第九章 地境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地理基礎

集個人而成社會，個人是社會成立的基礎。但社會的存在，必須在地面上佔據相當的空間。無地面則社會無以成立；故地面亦為社會成立的基礎。然人類社會不但須佔據地面以供居住，還須有適當的氣候，適度的雨量，以供人類生理上的需要。至於衣食住行以及其他人類日常需用的種種器具等材料的供給，無不惟地面是賴。他如貨物的運輸，行旅的往來，又須恃水陸道路的流通。觀此種種，可知地理環境實為社會成立的一種重要基礎，毫無疑義。茲就地理環境中的各種重要要素，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分別敘述，以見人類與地境關係的重要。

### 第二節 氣候與社會生活

#### 一 氣候對於社會各方面的關係

氣候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均有相當關係。我們可以分幾方面來說：

(一)對於食料的影響 在初民時代，人口的集合或分散，一視食料的供給為標準。食料豐富的地方，人口大

率易於集合；反之，食料稀少的地方，人口往往不易集合，勢必離而他去。而一地方食料的豐富與否，須視土壤的性質，雨量的供給，與氣候寒暖的調勻與否以爲標準。假使一地方，土質饒瘠，雨量不勻，寒暖不時，則植物類食料的供給，必不旺盛。而家畜與他類動物的可供食料者，亦因植物食料缺乏，便不能充分繁殖，結果，動物類食料的供給，亦不發達。在此種環境之下，人口自不易羣集。例如低緯沙漠區、北非洲與阿拉伯等地，全年氣溫甚高，空氣乾燥，雨量極少，溼度自晝甚低；故居民生活困難，食物及日常用物，均感缺乏，人口因而稀少。又如高緯氣候區的下部、亞洲北部與美洲北部等地，氣候冬日嚴寒，適合於植物生長的時季甚短，全年降霜，雨量甚少，空氣乾燥，故居民生活艱難，五穀不易成熟，農業不易發達，人口因而不易聚集。反之，一地方，土質肥沃，雨量適勻，寒暖調和，則動植物類食料供給豐盛，而人口自易聚集發達。例如乾性亞熱帶氣候區、澳大利亞南部、非洲南端諸地，氣候溫暖適當，雨量冬多夏少，終年無雪；故農業極爲發達，果類尤豐，人民因而衆多。又如溼性亞熱帶氣候區、中國中部等地，氣溫夏季炎熱，冬季較寒，雨量夏多冬少，故農業極爲發達，人口極爲稠密。中國實業最發達的區域，即在溼性亞熱帶區。

人類文化，漸漸發展，人類控制自然界的力量，亦漸漸進步——如使用灌溉方法，以調節雨量等——食料的豐富與否，雖則未必完全恃氣溫雨量以爲標準；但是氣溫的高下，與雨量的多寡，對於食料的供給，有很大影響。我國近年因旱災水災蟲災等的影響，使農村衰落，民生凋敝，職是之故。

更有進者，一地方的氣候，實可斷定居民所需要食料的種類與數量。生活於寒帶地方的人，因爲謀生困難，必須勞苦經營，就需要多量的食物。我們知道，寒地的人，衣服須比熱地的人多備些；而同時住屋一層，爲了避免風寒

之故，亦不能太簡單；所以他們必須勞苦工作，始能謀一生活。因為勞苦的緣故，身體上有多量的消耗，便需要多量的食物。不但如此，就是食物的種類，亦須與熱地的人不同。大概寒帶地方的人需要脂肪較多的食料，而在熱帶地方則否。但看熱帶的人，多食菓類植物如椰子，可可，香蕉之類；而寒帶的人，多食肉類如魚、鳥、海獺、海豹等類，便可明白此意。

(二)對於衣住兩端的影響 氣候是決定衣量的多少的。生活於熱地的人，氣候炎熱，不需要多量衣服，甚或不須穿着衣服。例如居於低緯多雨區的人民，往往僅用樹葉蔽體。反之，生活於寒地的人，氣候寒冷，便需要多量衣服。例如居於近極區域的人民，所穿衣服，多用皮毛製成，以便禦寒。至於住屋一層，亦有同樣情形。寒冷之地，風雪凜冽，必須有比較安全的住處，以禦風寒。例如近極區域的人民，若愛斯基木族，往往居於石室或雪屋中。炎熱之地，既無寒冷之苦，住處自然可以簡單。故南洋羣島中土人，往往僅用樹枝樹葉等建造極簡單的住宅。

此種情形，就是生活於溫帶地方的人，亦是感覺得到。在溫帶地方，氣候是隨四季而遷變。四季的更迭，我們就感覺到寒暑的不同。因為寒暑的不同，我們便不能不隨氣候調適我們的衣服與住屋，此都是日常淺近的事實。

總之，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氣候對於人類的衣住兩端，亦有很大的影響。

(三)對於職業的影響 一地方居民的職業，常常為他們所處的地理環境所限制。地理環境中氣候尤為重要。土地的礮瘠或肥沃，種植的能否發達，有時竟完全隨氣候與雨量而定的。寒帶地方，終年冰雪，植物除蘚蘘及小灌木外，便不能生長。動物亦極稀少。僅海中富有魚獸。熱帶地方，雨量極足，植物既繁盛，動物亦多。觀此，可知兩帶居

民的地理環境極不相同。地理環境既然不同，職業亦自必相異。例如西伯利亞極北部，澳大利亞中部等地，土人輒以魚獵爲生；而阿剌伯及非洲沙漠一帶居民，輒從事於游牧。即使同在溫帶地方，亦因着氣候寒暖，雨量多寡的不同，而有宜於種植與不宜於種植的區分。就是同是宜於種植的區域之內，有的宜於植林，有的宜於種麥，有的宜於種稻，有的宜於植棉等等。因爲種植的不同，居民職業自然亦隨着不同。

固然近代職業的發展與限制，決非全受氣候的影響。例如都市中新職業的增加，那便完全由於文化發展的結果，但是像上面所講幾種氣候的影響，亦是很關重要的。

(四)對於風俗制度的影響 風俗制度，有時亦受氣候的影響。我們知道，風俗制度，是社會上人們共同的行爲標準。此種行爲標準，是不能與生活狀況脫離關係的。所以要調適生活狀況，風俗制度，亦是不能避免地理環境的影響。譬如熱地的人，因成熟較早，生活較易，往往盛行早婚制度，獎勵子女繁多，而輕視生命。寒地的人，因生活困難，不易維持家庭，往往實行遲婚制度。又如奴隸制度，常盛行於熱地，而寒地則否。因爲熱地生活雖較易，而工作較苦；故用奴隸任苦工。他如娛樂制度，亦因寒熱而有不同。寒地的人，爲氣候寒冷，必須保持體溫，所以流行劇烈的運動與遊戲，如滑冰、滑雪之類。他如足球、棒球等，雖係盛行於溫帶，而亦發源於較冷之地。就在溫帶地方，亦因氣候關係，而劃定賽球的時季。至於熱地的人，因天氣炎熱，不適宜於種種遊戲運動，故凡劇烈運動，都不發展。結果就養成一種好靜不好動的風俗。

## 二 氣候與文明的關係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凡是衣、食、住、與風俗、制度、職業等，與氣候都發生相當關係。要之，寒地的人，與熱地的人，在生活活動上有種種不同的地方；原因雖很複雜，但氣候是有多多少少重要關係，可無疑義。在極寒極熱的地方，人類生活，完全是對付地理環境的壓迫，安有精力，發展文化。因此之故，世界文明，都發源於溫帶。此種事實，凡是研究世界文化史的人，都能明白。梁啟超氏曾有一段文字，敘述此種關係。他說：「極寒極熱之地，其人窮日之力，以應付天然界之滄迫，猶且不給；以故文明之歷史，獨起於溫帶。」「夫酷熱之時，使人精神昏沈，欲與天然力相爭而不可得。嚴寒之時，使人精神顛頹，與天然力相抵太劇，而更無餘力以及其他。熱帶之人，得衣食太易，而不思進取；寒帶之人，得衣食太難，而不能進取；惟居溫帶者，有四時之變遷，有寒暑之代謝，苟非勞力，則不足以自給；苟能勞力，亦必得其報酬，此文明之國民，所以起於北半球之大原也。」「蓋文明之初發生，必在得天獨厚之地。厚者何？即氣候溫暖，物產饒足，謀生便易是也。故歷觀古今中外，從無文明起於寒地者。埃及、印度、中國、巴比倫諸地，其所以能為文明祖國者，非徒地勢使然，亦地氣使然也。至如北美之墨西哥，南美之祕魯，亦為文明先進之國。東半球文明祖國，皆居溫帶而沿河流；此兩國則無有大河，而亦能早達者，則全以氣候之故。墨西哥在北緯二十度，祕魯在南緯二十一度半，皆熱帶與溫帶之交也。」<sup>①</sup>

固然，文明的發源，有種種要素。但是氣候溫暖，物產豐富，人民無謀衣謀食的困苦，那是一個先決的條件。

此種氣候與文明相關的學說，經最近地理學家實際研究的結果，似可證明其有相當真理。

① 見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下卷，地理與文明的關係。廣智書局分類精校本。

杭丁頓 (Huntington) 根據數種特殊研究的結果，斷定：『氣候可以決定文化的盛衰，分佈，及其趨向，』他說：『適宜的氣候，是高尙文明的重要要素。』又說：『凡具有特別適宜氣候的地方，文明必高。』<sup>①</sup>此等話，初聽未免過分。但他亦有相當的根據。茲將杭氏研究的結果，略述如左：

(一) 氣候與健康及工作的關係 據杭氏的研究，凡氣候的變遷，對於健康與活動，均有顯著關係。凡不適宜的氣候，可以減少工作效率，增高死亡率；適宜的氣候，則相反。杭氏以爲就歐洲人言，最舒適最健康而且最適於勞力工作的戶外溫度，以晝夜併計，約在華氏表六十二度至七十二度之間。在多風或乾燥的天氣，溫度宜稍高；無風而潮濕的天氣，溫度宜稍低。大概就健康言，愈潮潤愈涼快的空氣，比愈乾燥愈溫暖的空氣，較爲適宜。杭氏又以爲，溫度每天總有小變異，比沒有變異的，較適合於健康。而此種變異，大概由於風雨而來。因此，風雨 (Weather) 溫度 (Temperature) 與濕度 (Humidity)，成爲人生健康與精力的三大要素。<sup>②</sup>據杭氏之意，勞力工作所需要的溫度，比勞心工作稍高。就勞心工作言，最適宜的戶外溫度，平均在華氏表三十九度左右。<sup>③</sup>

杭氏以爲氣候影響健康有幾方面：一則，直接影響於生理作用；二則，凡有益於身體工作的氣候，可以幫助人

① 見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p. 9.

② 參見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Progress, Ch. 6, pp. 82—100, Especially, p. 100

③ 參見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pp. 14-15, & 142

類發展關於衛生、清潔、飲食等類的優良制度；三則，適宜氣候，自然產生優良食料，如麥、粟、蔬菜、菓品，以及牛乳等；四則，適宜氣候，可以引致或保留適當的居民。因此之故，凡富於精力的人民（Energetic Type）往往集中於氣候適宜的區域。<sup>①</sup>

總之，據杭氏之研究，氣候對於健康與工作，均有極大影響。我們知道，健康與工作，為造就文明最大要素；故杭氏此項研究，即可證明氣候與文明有極密切的關係。

（二）氣候與文明分佈的關係 杭丁頓根據此種氣候影響於健康與工作的思想，乃進而研究氣候與文明分佈的關係。

杭氏於一九一三年，向世界二十七國的著名學者二百人，徵求他們對於世界各國文明分佈的意見。後來收到答案一百三十七件，乃根據此一百三十七人的意見，製成一種世界文明分佈地圖。同時又根據世界各地氣候狀況，製成一種氣候分佈地圖。就此兩種地圖觀察，可以發見氣候的分佈與文明的分佈有密切關係。<sup>②</sup>

後來，杭氏又徵求美國二十三個地理學家及其他學者關於美國文化進步的分佈狀況的意見，製成一種美國文化進步分佈地圖。同時又據美國各項統計，製成一種美國實際文化進步分佈圖。然後把此兩圖與美國全國

① 見 David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262.

② 參看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氣候分佈地圖相比較，又發見氣候的分佈，與文化進步有密切關係。①

根據上面的種種研究，杭丁頓以爲：「文明與氣候的分佈，有相同的趨勢，氣候是限制文明分佈的。所以氣候最適宜之地，文明最高。」

杭丁頓這種研究，在人生地理學上是極有價值的；即對於社會學，亦自有相當的貢獻。但我們必須知道，他的結論僅是片面的氣候對於人類健康，工作，甚至文化全體的發展，自有多少影響，此是不能否認的。我們在前面說過，世界文明都發源於溫帶，此自是歷史的事實，但不能說，世界文明的起源，全由於氣候的影響。氣候僅僅是文明發生的種種要素中的一種而已。

### 第三節 地形與社會生活

地形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不減於氣候。本節所謂地形，分爲五類：即山岳、平原、沙漠、河流、海洋。今分述如左：

一、山岳對於人生的影響 山岳之地，坡嶺起伏，川谷雜錯。其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約有數端：

(甲)對於人類生理的影響 在南美祕魯 (Peru)，有一部分居民，常住於一萬五千尺高山之上。因此，他們的肺量特別發達。但此種人若移住於平原上生活，不久即患肺病，以至於死。反之，生活於平原之人，一到山地，亦感覺不能適應。英人初次到西藏探險時，未達目的，多半人患胃腸不消化病，半途而返。因爲西藏地高，氣壓低，水的熱

① 參看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279—281

度，不到攝氏表百度即沸騰，所以有許多食物，如馬鈴薯之類，就不能煮熟。在此種狀況之下，英人的胃腸，就覺不能適應，致失其常態。

(乙)對於交通的影響 凡山脈較多的地方，交通自必不便利，交通不便利，就不容易與外界接觸；而社會狀況，亦就不容易發生變遷；結果，往往養成一種閉關自守的態度，而缺少進步。例如我國在海通以前，成爲一種閉關自守的國家，在地理上言，確也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知道，中國三面是山，一面是海。北部有外興安嶺、阿爾泰山、薩揚山，西部有天山、崑崙山、帕米爾高原；西南部有世界最高的山嶺喜馬拉亞山，東面則爲東海、黃海與太平洋。在海洋交通未發達以前，海洋方面，彷彿山嶺，同樣阻隔。至於山嶺方面，更爲顯明。我國與印度雖是鄰國，但從前往來，概係間接繞道。漢明帝時佛教傳入中土，是取道西域。晉代法顯，從印度回國，附商船取道南洋，舍近就遠，就爲喜馬拉亞山嶺的障礙。此可見山岳對於交通的影響。

(丙)對於人口的影響 山多的地方，土質總是瘠瘠；食料既不豐富，人口自必不能發達。所以山中居民，常極稀少。意大利南方的雪雪萊 (Sicily) 島中之伊脫那 (Ithaca) 山，高逾一萬餘呎。山麓能種檸檬、橘子，等副熱帶植物；在二千五百呎以上宜種葡萄、玉蜀黍、溫帶植物等等；在四千呎以上，祇能在夏季種植大小麥；在六千呎以上，僅能生寒帶植物；在九千呎以上，終年積雪，不復有植物生長。可知山嶺之上，不盡合於人民生活，人口自不能無限增加。因此，高山峻嶺之地，人口密度甚小。反之，平原之上，密度加大。以中國言，人口密度最大之區，即在黃河與揚子江交流之三角洲上。因爲在此區域以內，無甚高大山嶺，人口自可加密。據民國十二年郵局調查，江蘇人口密度最大

每方哩爲八七五人；浙江次之，爲六〇一人；山東次之，爲五五二人。但在山嶺衆多之省分，密度就小，甘肅只有四十七人，雲南只有六十七人，西藏則僅有十四人。此可見山地對於人口的影響。

(丁)對於職業的影響 山地居民的職業，常受地形的限制。歐洲的瑞士爲著名的山岳國，其居民的職業，約可分爲畜牧，伐木，製造，農業及招待旅客等數項。幾無不受地形的影響。因山地不適於農，而草場茂盛，極適於畜牧，故畜牧業極爲發達。牧場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牧人除看守畜羣之外，尚須從事於擠乳及製造乳酪與乳酪餅等。因之牛乳事業極爲發達。據一九二一年統計，全國共有牛一百四十二萬五千頭。而牛乳酪牛乳餅等就成爲該國重要的輸出品。因森林廣闊，林地面積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九，故伐木業極盛。因山地磽瘠，可耕之地僅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五，故農業不發達。惟山地多瀑布，有水力可以利用以興工業。但鑛產既少，原料缺乏。而運輸又甚高昂；故瑞士的製造品，重在人工技藝，而不重原料。其主要製造品如木製的彫刻玩物，精刻木器，鐘錶等，均是輕便而價昂之物，爲適應於其環境的工業品。又因山地湖水相映，氣候溫涼，風景絕佳，故夏季遊人尤多，冬季溜冰賽雪，旅客亦衆。全國現有旅舍九千處，可容旅客十八萬人，侍役之執業於此等旅舍者數逾六萬。此等人的職業，不可謂非受地形影響的結果。

二、平原對於人生的影響 平原對於人生最大的影響，就在便利交通。凡交通便利之地，與外界接觸的機會

① 按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所編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所列江浙皖等十三省人口密度表，計江蘇人口密度每方哩八二二人，湖南六一四人，河北五八六人，浙江五五四人。與此稍異。

較多，故社會易於統一，而進步亦自較速。

就語言論，語言之能否統一，全視交通之是否便利。歐洲的瑞士，面積極小，不足我國江蘇三分之一；但國內通行語言，主要者就有四種。西部鄰法，則用法語；北部鄰德，則用德語；南部近意，則用意語。此外尚有羅馬語。且每種主要語言，又別為幾種方言。據說，德語有三十五種，法語有十六種，意語有八種，羅馬語有五種。推究其所以如此分歧之故，重要原因，就為瑞士是山岳之國，交通不便的原故。至如俄國，在歐洲方面佔全洲之大半，但通行語言，不過兩種。此因俄是廣漠的平原，交通比較便利的原故。以中國論，亦是如此。浙江省嚴州台州等地，山嶺崎嶇，居民不相往來，故方言極不相同。至如杭嘉湖一帶，地極平坦，不但三處方言相近，即與江蘇之蘇松常太一帶方言，亦殊相類。此莫非交通便利的原故。

此外如風俗制度，亦有同樣狀況。平原之地，常趨於一致；而山嶺之地，則往往各有特殊的風俗制度。此層，我們亦可以浙江之金衢嚴台一帶與杭嘉湖一帶比較，即可知之。

還有一層，平原之地，因交通便利之故，容易造成廣大國家。俄國在西曆一千五百八十年以前，還限於烏拉山以西。其後不及九十年，至西曆一千六百六十年便擴張領域至太平洋岸白令海峽。至於山嶺偏僻之區，往往可以保存弱小民族，又是與平原相反的證例。

至於平原之地，河流交貫，土壤肥沃，氣候溫和，種植最為相宜，故農業易於發達。且因交通便利，人民的往來，貨物的運輸，均通行無阻，故商業亦易發達。要之，平原之利益較多，故人口較為稠密；世界上人口有三分之二居於平

原，而文明發達的國家，亦以在平原爲多，就是這個原因。

三、沙漠對於人生的影響 沙漠對於人類最大的阻障，就是不能生產。我們知道，人類要恃天產的食料，供其生存；故人類密集的地方，決不在沙漠。加以沙漠空氣乾燥，氣候炎熱，不適於居住，故在沙漠之區的人口，總是極少。

沙漠中生活既非常困苦；如非勇敢堅忍，不能圖存。故阿拉伯人有勇敢民族之稱。

沙漠對於人類，不但不能供給天然食料，而且因環境的勢力太大，使人類心理上發生一種消極的影響；就是覺得人類對之，無能爲力，而趨於消極的玄想。同時又因環境單純，絕無具體事物，可供刺激。所以沙漠之地，宗教觀念極易發達。世界上三大一神教，如基督教 (Christianity)，回教 (Mohammedanism)，與猶太教 (Judaism)，都起源於敘利亞 (Syria) 與阿拉伯 (Arabia) 的沙漠區，就是這個原故。

四、河流對於人生的影響 河流最大的功用，在便利運輸。凡河流較多的區域，不但內地各處，往來方便；就是海洋交通，亦可使與大陸銜接。故商業的發展，有賴於河流者至大。雖則鐵路運輸發達的國家，河流的功用，不如在鐵路未發達以前，但因河道運費較廉的關係，水運仍占極重要之地位。我國之長江，爲國內運輸之主要水道，長江流域二萬三千萬人民，每年之剩餘出產以及他們所需外來之貨物，幾乎全恃此江的轉運，其關係於人民生活者，至大且鉅。

其次，河流又有助於農業的發展。凡河流經過的區域，土地必極肥沃，種植最爲相宜。我國長江流域與埃及尼

羅河流域，農業均極發達，卽是其例。不僅如此，江河之水，農田灌溉，恆利用之。印度現有灌溉田地約計五千萬英畝；埃及約計六百萬英畝；俄國現用極大資本引用桑答里河及阿摩答里河之水，以灌溉中亞西亞。我國四川成都平原，河流如織，河上在在皆壩，橫截江流，壅水入渠，以灌農田。可知河水灌溉，有關於農民者至深且切。

五、海洋對於人生的影響 海洋的主要影響，在便利交通與運輸。河流是聯絡內地各處；海洋是聯絡海外各地，其功用實不甚相遠。內地各處，有河流爲之貫通，居民常易於互相接觸。但海外居民，則全賴海洋爲之聯絡，否則便無互相接觸之機會。因此，凡沿海居民，與外界文化接觸之機會較多，社會狀況，較易進步。故海岸線的長短，常可影響於一國文化的狀況。

其次，沿海居民，因常與海外接觸之故，養成活潑，勇敢，冒險的精神，比之山居或平原居民，性質習慣不甚相類。至於職業方面，沿海居民，因瀕海之故，往往習於捕魚，製鹽，航海，及海外經商，與內地居民之習於農業或工業者自不相同。沿海居民業漁者人數甚多。專就英國論，約有十萬人之衆。海中動物如魚，蠔，蝦，蟹之類，均爲人類食品，每年全世界所採取之海產食料約計在五萬萬金元之上，而其他海產如海獺之皮毛，鯨魚之骨與油，及珊瑚，珍珠等等，均是海中重要出產品，而爲人類需要之物。至於取海水製鹽，亦爲人民重要職業。我國沿海一帶，北自滿洲南至廣東爲製鹽區域。以浙江沿海各縣而論，從事製鹽者達三十萬人。此外從事於海上運輸與海外貿易者人數亦極多，此可見海洋與職業的關係。

要之，無論山岳，平原，沙漠，河流，海洋等等，各予人類以一種特殊的限制，使人類活動，發生種種不同的約束，而

不能充分自由的發展，此是人類社會與地形環境所發生的特殊關係。①

#### 第四節 地位與社會生活

##### 一 地位關係

地位一名詞，是指地面位置而言。地位必有主體，無主體即無地位之可言。主體在地面上所占踞的具體地點，謂之地位。任何事物，在宇宙間都占踞一個地位。本節所討論的地位，是人類社會所占踞的地位；本節所欲討論的問題，是人類社會所占踞的地位與其社會本身的關係。此種地位關係，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地理環境的關係，就是說，地位的不同，由於地理環境性質的不同。例如山岳社會與平原社會，在地位上顯有不同，此種不同之原，是在地理環境的性質。又一方面是社會環境的關係，就是說，地位的不同，由於社會環境性質的不同，而無關於地理環境的性質。例如同在平原，而有的是鄉村社會，有的是都市社會；同在都市中，有的成爲商業中心區，有的成爲住宅區；此在地位上顯有不同；而此種不同之原，不在地理環境的性質，而在社會環境的性質（有時二者兼而有之）。再簡單言之，造成地位關係的要素有二：即地理的要素與社會的要素。地理的要素，有時或很顯著；但社會的要素，常凌駕地理要素而上之，以變更其地位的價值。譬如瀕河的村落，常因交通便利之故，發展而爲小都市，但內地鄉村，雖無河流的交通，一旦建立工廠，造築鐵路，人口突增，交通頓便，鄉村便可漸漸發展而爲都市。地形環境如故而社

① 關於山岳平原河流海洋等的討論，可參考竺可楨著地理對於人生的影響，科學第七卷第八期，第七三九頁。

會狀況忽變，此由於社會環境變遷之故。又都市的地價，常遠過於鄉村的地價；同一都市中的地價，工商業繁盛的區域，遠過於冷落的區域。又同一區域，常因時代不同而變其地價。此顯然由於社會的要素，而非地理的要素。現在就地位關係之由於地理的要素者，或社會的要素者，或二者兼而有之者，分別討論，以見大概。

## 二 地位與文化發源的關係

地位對於人類社會的發展，有極大關係。我們知道，古代文明國家，大都建立於地位適當，交通便利的地方。中國，埃及，印度，巴比倫，不是歷史上稱為文明發源地乎？中國之有黃河，揚子江；埃及之有尼羅河（Nile）；印度之有恆河（Ganges）；巴比倫之有阿付臘底斯（Euphrates）與底格里斯（Tigris）兩河；就是交通便利的證據。並且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諸國，沒有一國不在溫帶上。土地肥沃，物產豐饒，自然文化易於發展。此不獨古代為然，即證之現代文化發達的國家，亦莫不如此。歐洲諸國，不是現代所謂文化發達的國家乎？歐洲海岸綫之長，與其面積相比較，實為各洲之冠。①因此，歐洲諸國，交通便利，與外界文化接觸的機會較多。並且位置亦在溫帶；雖北部較寒，而西南部氣候溫暖，物產豐饒；故文化易於發展。

## 三 地位與都市發達的關係

① 各洲面積（以方哩計）為亞洲一六、五七〇、〇〇〇，歐洲三、八六〇、〇〇〇，非洲一一、五〇〇、〇〇〇，澳洲三、四六〇、〇〇〇，北美洲七、九二〇、〇〇〇，南美洲七、〇〇〇、〇〇〇。各洲海岸綫（以哩計）為亞洲三五、〇〇〇，歐洲一九、五〇〇，非洲一六、〇〇〇，澳洲一〇、〇〇〇，北美洲二四、五〇〇，南美洲一四、五〇〇。



不但國家的發展如此，就是大都市的發展，亦是受地位與交通的影響。試看世界大都市，莫不在地位優越交通便利的地方。紐約 (New York) 瀕哈得孫 (Hudson) 河，內通沃野，外聯大洋。倫敦 (London) 臨太晤士 (Thames) 河，港口深闊，為內地外洋交通的樞紐。巴黎 (Paris) 據塞納 (Seine) 河上，與薩鄂內 (Saone)，羅尼 (Rhone) 羅亞爾 (Loire) 來因 (Rhine) 諸河互相聯絡，為陸海交通的樞要。羅馬 (Rome) 臨地伯爾 (Tiber) 河，踞意大利半島的中心，扼地中海的門戶。上海在揚子江口，廣州在珠江口，天津在白河口，都是內地與外洋交通的要地。講到氣候與地勢，上述諸都市，沒有一個不在溫帶之內。因為瀕河之故，大率平原沃野，出產豐饒。如此看來，可知地位與交通，對於都市的發展，亦有極大的關係。

交通原有自然與人為的區別。在文化尙未發展的時代，交通的影響，僅限於自然的交通。自從文化進步以來，人為的交通利器，如運河，鐵道，橋梁，船舶，郵政，電報，日見發展，就使社會生活呈日新月異之象。凡上所述，世界大都市的發展，固不僅恃自然交通的利便，如河流，海洋之類，而尤賴鐵路，運河，輪船，郵電等人為交通的進步。

要之，無論何地，凡是平原沃野，氣候溫和，雨量調勻，而又河道海口，鐵路輻湊，輪船聚集，則未有不發達者。此是過去歷史所昭示，亦是將來社會發展自然的趨勢。

① 法國人類地理學家白龍納 (Jean Brunhes) 謂人類擇定居住之地，有三要點：(一)日光，(二)水道，(三)地勢。無論是建屋，築村，或發展都市，都不能離開此例。又謂人類的集中，是依據交通徑路的集中而定。凡一地的自然環境愈能使交通路徑集中於一處，則其發展的可能性愈大。居民最大的需要，就在求交通路徑的便利。參看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Ch. III.

#### 四 地位對於都市生活的化分與發展的關係

不但都市的發展，須視地位與交通的狀況而定；就是在同一都市之內，街市的繁盛不繁盛，商店公司的發達不發達，亦須視交通的便利不便利，與地位的適當不適當為轉移。

大概一個都市中巨大的公司與重要的商業機關，必常位於交通便利，人烟稠密的街市。街市的繁盛與交通的便利，常成正比例，而且互為因果。電車路與公共汽車路的敷設與規定，常因商業發展，街市繁盛的結果，而有此需要。而同時因為建築電車路與通行公共汽車之故，商業愈見發達，街市愈見繁盛。此種狀況，在任何都市發展的過程中，都可見到。我們且看上海：上海之南京路，福州路，愛多亞路一帶，公認為繁盛的街道。而上海電車，汽車，人力車，往來最熱鬧的地方，豈非即在此區域以內？由此可見，交通便利，與商業的發展，有直接關係。

以上僅就交通言，至於其他方面與地位關係，對於都市內部的發展，更有極大影響。

大概在任何大都市中，常有兩種自然團結 (Natural Groupings)：一種是人口的自然團結；一種是事業的自然團結。此兩種自然團結的結果，在都市中產出許多自然區域 (Natural Areas) 各各表現一種文化或人口的特徵。

(一) 人口的自然團結 都市中人口，來自各方，常因語言，風俗，宗教，職業，教育，種族，貧富等等的不同，而不能互相結合。結果，往往各就其語言，風俗，宗教，職業，教育，種族，貧富等等的相同或類似，而各自團結。此種「物與類聚」的現象，常為都市發展中自然的趨向，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人口的自然團結，約可分為四類：

(甲)文化的團結 因為方言，風俗，宗教，等文化背景的不同或類似，而互相團結。譬如在上海，我們可以發見許多此種因文化背景不同而產生的自然團結的區域；在北四川路一帶為日本人居住區域，在武昌路一帶為廣東人居住區域。又譬如美國紐約城中，有所謂唐人街，意大利街，猶太街等，就是此類自然團結區域。

(乙)種族的團結 因為種族的關係，亦常產出許多自然團結。譬如在上海，公共租界西南，靜安寺路，愚園路，以及法國公園以西一帶，多白人居住區域。白人所以不願與黃人雜居，種族關係，是一種重要原因。但是種族偏見，大率起於文化背景的不同，此是不可不知的。

(丙)職業的團結 職業的相同或類似，亦可以使人口自為團結。譬如上海，在小沙渡，曹家渡，楊樹浦以及北大統路一帶，率多工人住宅。而在虹口近段，率多商人住宅。此類住宅區域的團結，完全起於就業作工的便利。工廠附近，最便於工人居住；商店附近，最便於商人居住。結果，產生許多自然的職業區域。

(丁)階級的團結 社會上因為貧富的不同，亦產生一種自然團結。譬如在上海，愚園路，海格路，愛文義路，白克路，派克路一帶，率多富人住宅，閘北大統路迤西一帶，率多貧民住宅。

(二)事業的自然團結 若從事業的觀點言，亦可以發見許多自然團結。大概事業機關的性質相同，則互為團結。凡大都市中，分工愈細，此種團結的現象，亦愈多而愈顯。我們現在單就商店言。譬如在上海，可以發見許多商店的自然團結區域。現在就調查所知的各種區域，約述如下，以見一斑：

(1)書店區 河南路，福州路，山東路。

(2) 報館區 山東路。

(3) 銀行區 (a) 中國銀行北京路, 仁記路, 寧波路, 漢口路, 河南路。(b) 外國銀行黃浦灘, 九江路。

(4) 銀號與錢莊區 寧波路, 天津路, 河南路。

(5) 百貨店區 南京路。

(6) 衣莊區 福建路, 十六鋪。

(7) 化裝店 山西路。

(8) 舊貨店區 (木器等) 北京路, 直隸路中段。

(9) 鞋店區 湖北路, 北浙江路。

(10) 參藥店區 南市, 鹹瓜街。

(11) 水菓行區 十六鋪。

(12) 鮮魚行區 十六鋪。

(13) 鷄鴨行區 十六鋪。

(14) 旅館區 (a) 中國旅館福州路, 湖北路, 福建路, 天津路。(b) 外國旅館黃浦灘附近一帶。

上面不過就商店區域的大較言。此外如娛樂區域, 工廠區域, 學校區域等, 亦表現一種自然集合的趨向。就上海說, 在西藏路之東, 福建路之西, 南京路之南, 愛多亞路之北, 可說是一個娛樂區域。凡戲院, 遊戲場, 中西

菜館，以此區域內者爲多。楊樹浦，小沙渡，曹家渡，浦東，諸區，可說是工廠區域。大部分的工廠，就在此區域以內。江灣，吳淞，以及梵王渡，等處，可說是學校區域，因爲有許多大學及中學，在此區域以內。

大概事業的自然團結，原因雖很複雜，而地位上的競爭，關係最爲重要。在近代大都市中，幾乎個人抱一種競爭的態度，過一種競爭的生活，而其中最厲害的一種競爭，莫過於地位上的競爭；而地位上的競爭，又莫過於工商事業位置的競爭。

一所商店店址的地位，直接影響於其營業的衰盛。所以富有經驗的工業家，或商業家，在創辦工廠或商店的時候，莫不慎重選擇地址。通常爲選擇地址的緣故，有許多工業家或商業家，對於他的同業發生劇烈的競爭。競購地皮，競租房屋的事情，在工商界中，是司空見慣的。因爲此種原故，所以上海的百貨商店先施公司之旁，又開了永安公司及新新公司。我們試想，永安公司，與新新公司，何以不設在閘北，或南市？何以不設在棋盤街或四馬路？偏偏要設在先施公司的對面與近旁？此種理由，從上講來，就不言而喻了。

但是競爭地位是有限制的。大概在等級相當，程度相近的團體中，競爭最劇烈。所以只有永安與新新兩公司，才可以與先施公司競爭。在別處開設的一家小雜貨店，便無資格與先施公司競爭；因此，他亦不必設在先施近旁。如此看來，商業上地位的競爭，只限於性質相同，規模相仿，等級相當的商店。此層可在前面所述的各種商店區域中分別出來。

① 關於上海各種區域狀況，係根據民國十六年復旦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調查報告。

要之，以上所述人口與事業的自然團結，完全是都市發展中的自然產物；與政治上的劃分受市政府的支配的，截然不同。

自然區域與居民的集合，常互爲因果。大概方言，風俗，習慣，職業，國籍或種族的差異，常使同者相聚，異者相離；結果，就產生種種不同的自然區域。而此種自然區域又常因其特性的差異，各自收容與該區特性相同或類似的份子。而同時凡在一區域內生活的人，受此區域的特殊影響而不知不覺與之同化。如此互爲因果，就使自然區域的特質，愈益顯著。

假使我們從純粹空間的觀點說，便知道，自然區域對於都市居民有極大的地位影響。例如在甲區域生活的人，就帶有甲區域的特殊文化色彩；在乙區域生活的人，就帶有乙區域的特殊文化色彩。因甲乙區域地位的不同，就產生不同的人格；此顯然是受地位的影響。

凡自然區域的地位界限，非常嚴格。可從下列各方面討論之：（一）地位有時不能改變。一個人如住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能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貧窮區域的居民，便不能遷入殷富區域居住，因爲生活程度懸殊的緣故。（二）地位有時不願改變。一個人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願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教育區域或其他文化區域的居民，決不願遷入不道德區域或罪惡區域居住。又如殷富區域之對於貧窮區域，亦是如此。（三）地位有時不應改變。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應加入乙區域生活。例如，文化區域的居民，便不應遷入不道德或罪惡區域內居住。（四）地位有時不敢改變。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敢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在殷富區域，或教育區

域，或其他文化區域的居民，便不敢遷入盜匪區域內居住。(五)地位有時不許改變。一個人如在甲區域生活，便不容許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在盜匪區域或其他不道德區域的居民，便不容許自由加入平常文化區域內居住。(在互相不知的時候，自然沒有此種界限。)(六)地位有時競爭改變。在都市中，衆人競爭加入一個區域內生活，是常見的事。例如商業中心區域，交通發達，事業易於發展，企業家爭趨之。又例如，性質相同的事業，競爭其營業地位等皆是。

固然，此種地位上的限制，並非一成不變的。因為自然區域的本身，常有都市的發展而發生變遷。有時區域變遷，有時只是區域內的居民分子變遷。但是變遷自變遷，而在變遷中各個人所受地位上的限制與影響，那是不因變遷而消滅的。

總而言之，地位的限制，與近代都市生活，有極大關係，是很顯明的。欲改進都市生活，便不能不注意於此。①

##### 五 地位關係與歷史人物

① 最近美國社會學家如派克(Park)、麥根齊(McKenzie)、蒲其斯(Burgess)諸人，竭力提倡人類地境學(Human Ecology)專門研究地位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關係。參觀 Park & Burgess: "The City";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McKenzie: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Human Community";—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V., 1925.

歷史上人物的產生，常與其所住省分的地位有多少關係。丁文江氏嘗於民國十一年間，分析二十四史人物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彼所分析者為前漢，後漢，唐，北宋，南宋，明六代。此六代有列傳的人計六千餘人，有籍貫可考的只有五千七百多人。丁氏就此五千七百多人分析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現在將丁氏的歷史人物分佈表引列如下：

歷代人物分佈表

省別	前漢		後漢		漢		唐		北宋		南宋		明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陝西	三	〇·六	三	一五·七	二	一〇·四	三	四·三	六	〇·九	八	四·五		
直隸	三	一〇·〇	二	六·二	三	一七·六	三	一四·五	七	一·六	二	七·三		
山西	一〇	四·九	一	三·五	一	一四·二	一	九·五	一	二·八	一	三·六		
河南	九	八·五	一	三·七	二	一七·一	三	三·六	三	六·三	一	六·四		
山東	六	一五·三	五	三·四	九	七·六	一	一〇·六	三	二·五	九	五·三		
江蘇	三	二·〇	三	二·八	八	六·四	七	六·三	四	八·一	二	三·六		
浙江	二	〇·九	一	二·九	三	二·七	八	五·七	一	三·五	二	一四·五		
湖北	七	三·六	二	二·四	二	二·四	一	一·〇	一	二·三	六	四·二		

① 全文見科學第八卷第一期丁文江著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



總數	外族	內漢人	奉天漢人	甘肅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湖南	江西	四川	安徽
三六	二	三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三
	〇·九	一·四	〇	四·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四	一·五	一·四
四七	一	一	〇	二七	〇	〇	一	〇	一	二	二	六	二
	〇·三	〇·三	〇	三·七	〇	〇	〇·三	〇	〇·三	〇·四	〇·四	五·六	五·五
三三	〇	〇	三	三	〇	一	〇	三	二	二	七	三	三
	三·九	〇	二	四·一	〇	一	〇	二	二	二	五	九	一·七
一四一	七	〇	〇	一九	〇	〇	二	三	九五	三	八一	九	三
	〇·六一	〇	〇	一·六	〇	〇	〇·三	〇·二	六·五	〇·八	五·五	六·三	三·六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六	四	八	三	八	七	三
	〇	〇	〇	三·九	〇	〇	〇·九	〇·六	一四·五	一·六	三·四	二·七	六·元
一七二	二四	〇	〇	三	一四	一〇	三	五	九	二七	二四	七	一九
	〇·六	〇	〇	一·五	〇·九	〇·六	〇·三	二·八	五·九	一·五	一·三	三·二	二·四

據丁氏的研究，上表的數目，第一件可以引起注意的，就是在一時代以內，各省人物的貢獻數目，至不平均。如後漢一代，最多的是河南，百分率在三十七以上；其餘廣東，貴州，雲南，奉天，都是零；江西，湖南，福建，廣西四省，都在一以上；山西，江蘇，浙江，湖北，都在五以下。然而同一省分，在六個時代之內，一時代的貢獻，又與其他時代，相距甚遠；如

河南在後漢是百分之三十七，到明代不過百分之七；江西在前後漢都在千分之五以下，到明代就有百分之十一以上，此種人物分數的變遷，實足以代表文化中心的轉移。

第一個最明顯的原因是建都的關係。如後漢、北宋都在河南建都，所以河南的人物最盛。南宋的都城在浙江，唐的都城在陝西，所以浙江在南宋，陝西在唐，人物最盛。二十四史上的人物，最大部分是官吏，官吏是從考試得來，重要的考試，都在都城，離都城近的省分，考試佔了便宜，人物自然容易產生。但距都城遠，不是人物貢獻的惟一原因，又有很明顯的證據。如前漢的都城在陝西，而陝西所出的人物，尚不及江蘇，更不必說山東河南；明的都城在直隸，然而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的人物，都比他多。無論那一代，四川比湖北遠，而四川六代的平均分數是四，湖北是二，雲南、廣西，都比貴州遠，然而明一代，貴州的人物，不如雲南、廣西。足見都城的地位，雖是極有關係，然而決不是人物變遷的惟一原因。大概文化的中心，比都城的地位重要，若都城亦是那時代的文化中心，建都的省分，人物自然比他省要多，不然，還是文化中心要緊。

皇室的籍貫，亦是很有關係。「從龍」的固然大半是豐沛子弟，而且他們的子孫，襲了祖宗的餘蔭，變成一種世家；故鄉的親戚朋友，又多攀龍附鳳，皇帝的同鄉，自然極佔便宜。江蘇在前漢時代，百分率是十一，安徽在明亦是十一，都是佔了漢高帝、明太祖的光。

經濟的發展，亦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無論何代，如沒有幾分的經濟獨立，就無教育可言。江蘇、浙江兩省在南宋以後，變成中國的文化中心，與兩省的經濟史，極有關係。在唐以前，錢塘江與揚子江之間，沿海都是鹽塘。直到錢鏐

築了海塘，沿海田地，漸漸成熟，南北運河一通，絲米都可出口，江浙兩省始成全國最富庶的區域。同時此兩省所出的人物，亦就駕於各省之上。影響於國民經濟最大的是戰爭。元以後北方的退化，明以後四川、江西、福建的衰落，多少受兵災的影響。北方不但遭兵災的殘破，而且因水利不興，旱地收入，年少一年，就使經濟能力，一蹶不振。

尚有一原因，是生存優點的變遷。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但是何者爲優，何者爲劣，在人類方面，全視社會習尚爲準。假如社會崇尚忠實誠懇的人，此種人自然是優勝；若社會推重文學美術，有文學美術天才的人，就可以得勢。中國北方人，比較的是忠實誠懇，揚子江下游的人，比較的長於文學美術。觀上表，宋以前北方人佔優勢，宋以後揚子江下游的人佔優勢。或者是宋以後與宋以前社會的崇尚不同，生存的優點變遷，所以如此。但細細研究，宋、明兩代長江下游的人物，忠實誠懇的亦是很多，宋以前的北方人亦很多長於文學，似乎此尚非人物貢獻南北變遷的重要原因。

最重要的原因，是殖民與避亂。秦以前中國的文化中心在山東、河南。就是兩漢，除去四川、江、浙、長江以南的省份，可說與中國歷史無甚關係。湖南、廣東、江西、福建，都是唐末宋初因爲殖民的結果，方纔歸入中國文化範圍之內。貴州、雲南、廣西到了明，纔可算是中國的領土。東三省一大部分，始終在東胡族手中，在中國歷史上，當然不能有何重要的人物。避亂與殖民的性質，本是相同；但殖民的人，不必一定是中國社會的優秀分子，而東晉與南宋兩次渡江，隨從南行的，都是當日的士大夫，不肯受外國人統治的聲名文物，自然是在此等人手中。宋以後，江蘇、浙江的勃興，大概很受此種避亂人的影響。至於北方受了外族統治，文化一定不能如前，五胡的時代，倡亂的外族，都還是受

中國文化的人居多，所以爲害不大；金元兩代，北方全是蠻人世界，經此蹂躪以後，一時不易復原，亦是意中之事。

總之，前漢時代，中國的文化，本在山東，河南，所以此兩省出人最多。陝西是建都的關係，江蘇是皇室籍貫的關係，所以亦比較發達。其餘如湖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與東三省全未開化。浙江，安徽，四川所佔的分數，亦是極微，惟有湖北因爲是楚國的舊境，人材較多，可說是南方各省的例外。後漢情形，與前漢相差不遠，不過河南是皇室籍貫與建都兩種的關係，特別人多。南方幾省，亦漸有進步。唐代文化的中心在陝西，北方各省的程度，比西漢較爲平均；南省除江蘇外，仍舊不大發展。四川，安徽反爲退化。北宋時雖因建都關係，河南特別出人；然而江，浙，四川，江西，福建，或因經濟發展，或因殖民移民，文化進步，一日千里，漸漸與北省爭衡。南宋時北方不在版圖以內，自然沒有人物；文化中心從此到長江下游，江西，福建都表現有史以來未有的盛況。明朝北方因受外族統治，農業又復退化，仍然一蹶不振；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退出其他各省之上（安徽因爲皇室與從龍功臣的籍貫關係，與他省不同。）西南亦漸露頭角，與宋以前的中國，迥然不同。

此外還有一個要點：在宋以前，不但文化重心是在北方，而且文化的分佈，很不平均。在兩漢的時代，山東，河南兩省所產生的人物，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後漢時河南一省有百分之三十七；漢以後各省的程度，漸漸平均，出人物的省分漸多，每省佔的成分亦漸多，在後漢時最多的省分百分率是三十七，最少的省分是零；在明朝最高的是百分之十四，最低的是千分之十五；可見從前中國人的文化，本來全在黃河下游，以後因爲殖民避亂的關係，逐漸把此種文化，普及全國，此是我民族對於世界文明最大的貢獻。使遠東許多蠻人，變成受中國文化的國民，此種事

業，比羅馬人在西歐的功還大，但是普及與提高，往往不能同時並進；普及的成績好，提高的程度就差。

各省文化逐漸平均，雖然是事實，然而表上所列的百分數，都不完全與事實相符。上面所說的歷史人物，大部分與政治有關係的。自從科舉取士以後，要出身於政治界，首先要列名於科舉。明朝科舉不但舉人是各省有各省的定額，就是進士亦是南北分界，所以各省出人物的機會，受了科舉定額的影響，不是自由競爭的結果。丁氏又將明代進士題名錄做兩個表：一個是有明一代各省所出的進士的數目；一個是同一時代各省所出的鼎甲的數目。進士是有額子限制，鼎甲是完全自由競爭的。所以前者是當日政府對於各省文化所定的一種標準；後者是各省自由競爭所得的成績。其表如下：

明代科甲表

省別	進士		鼎甲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江 西	二,七二四	一一·九	五五	二一·〇
浙 江	三,二六七	一四·〇	五四	二〇·五
江 蘇	二,六二七	一一·四	四八	一八·〇
福 建	二,二〇八	五·九	二九	一一·〇
山 東	一,六七八	七·二	七	二·七
廣 東	八四九	四·〇	七	二·七

高	奉	貴	甘	湖	廣	山	順	陝	湖	直	安	河	四
麗	天	州	肅	南	西	西	天	西	北	隸	徽	南	川
一	二〇	七二	七六	四二七	一九六	一、〇九九	四五四	九二四	九九六	一、五〇〇	八八一	一、四九三	一、三三四
〇〇	〇・〇八	〇・三二	〇・三三	一・九	〇・八五	四・七	一・九	四・〇	四・三	六・五	四・〇	六・四	五・八
			一	一	二	三	七	六	八	一〇	一二	六	六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七六	一・一	二・七	二・三	三・二	三・八	四・五	二・三	二・三

比較此兩表，就知道官定的各省科舉額，不足以代表各省的程度。浙江、江西、江蘇、福建四省的進士，佔百分之四十六；此四省的鼎甲，佔百分之七十，可見若當時進士沒有限制，邊遠的省分，還要吃虧。又各省進士的數目，與各省人物的數目，竟大致相同。科舉額子的影響，可以想見。

據丁氏之意，第二件可以注意的，是新殖民地的勃興。四川是秦時纔入中國版圖，在前漢已佔有將近百分之二；在浙江、安徽之上；而且其中有司馬相如、揚雄一代的文學家；到後漢更是發達，竟佔有百分之五·六八，爲揚子江流域各省之冠。江西、福建，都是唐末纔有中國人去殖民；北宋時代，江西的人物，如歐陽修、王安石都是當時的人傑，百分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較之唐代恰好增加十倍。福建在北宋的地位，與江西相仿，而且漸漸的變爲文化中心，閩刻的宋版書，與浙刻一樣的重要。政治學，福建人都是重要分子。此幾省勃興的理由，當然是很複雜；然而最重

要的原因，是一種舊民族忽然遷移到一個新世界，就能發展許多新事業起來。

要之，據丁氏分析的結果看來，歷代人物在地理上分佈不同的原因，不外建都、皇室籍貫、文化中心、地方經濟的發展、殖民與避亂等關係。換言之，歷史人物在地理上分佈所以不同的原故，是地位關係的限制使然。

## 六 地位關係與人口分佈

世界上人口的分佈，與地位有密切關係。全地球面積二萬萬方英里，不盡是可以住人的；其可以住人的地面，不過全面積四分之一，即五千六百萬方英里。而此五千六百萬方英里的地面，不是可以聽人自由分佈居住的人口，還須受地位的限制。

人口必須住在陸地上；陸地的分佈，以北半球爲最多，故人口的分佈大多數在北半球內。北半球的人口，大多數又分佈於北極圈與北迴歸線之間。此帶的陸地面積，約占二千六百萬方英里，不及全地球陸面二分之一。但是分佈於此帶的人口，約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平均每方英里約有四十七人。至於南半球內，在南迴歸線與

南極圈之間的陸地面積，約五百萬方英里，平均每方英里不及八人。他如兩極圈以內，人口特別稀少；在兩迴歸線以內的低緯地帶，人口稀少的地方亦很多，平均每方英里約計三十四人。觀此，可知世界人口的分佈，以北半球內的中緯地帶爲最多，低緯次之，高緯最少。何以世界人口的分佈，有如此區別？由於地位不同之故。

再就各大洲言之，最大者爲歐羅細亞洲，全在北半球內，大部分的土地位於北迴歸線以北，總計面積二千一百萬方英里，約占全球陸面五分之二，容納人口十六萬五千二百萬<sup>①</sup>，約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八十。可見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是住在五分之二的陸地上。其次爲非洲，大部分的土地，在南北兩迴歸線之間，總計面積一千一百五十餘萬方英里，容納人口僅僅一萬五千六百萬。其次爲北美洲，全在北半球內，面積爲九百萬方英里，容納人口一萬六千六百萬，南美洲是在赤道與南迴歸線之間，面積七百萬方英里，容納人口六千六百萬，不及北美洲之半。澳洲爲最小，面積二百九十萬方英里，容納人口不過一千萬，因其全部面積在南半球內，位置偏僻，故人口稀少。觀此，可知各大洲人口的分佈，以歐羅細亞洲爲最多，其次爲北美洲；再其次爲非洲南美洲；澳洲爲最少。何以各大洲人口的分佈，不依面積之大小，而有如此區別？由於地位不同之故。

再就同一大洲內部言之，人口的分佈，以在沿岸一帶爲最多；內地往往人口稀少。例如歐羅細亞洲的東南西三面沿海地方，人口密度平均每方英里達二百五十人至五百人；內地大部分地方，平均每方英里不及二人。又如

① 人口數目，係根據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日報所載國際聯盟統計委員會之調查，彼時全世界人口總數爲二十萬萬八千六百五十萬。



南美洲的人口，百分之九十六是分佈於離海濱一百英里之內。此均由於地位不同之故。

據上看來，可知世界上人口的分佈與地位有密切關係而地位之所以不同，實為氣候、地形、土壤、物產等條件所決定。凡氣候適宜、地形優越、物產豐饒的區域，人口蕃殖較易，密度必高；反是則人口蕃殖較難，密度必低。但以上所述，係指現狀而言。若就同一區域內人口的發展狀況言之，則因文化程度之高下而有不同。在文化幼稚時代，僅能容少數人口，一至文化進步，即能容多數人口。不過在同等文化程度之下，則人口分佈必以其所處地位為準。

#### 第五節 地理環境影響的限度

我們已經在上面把氣候、山川、平原、沙漠與地位等等對於人類社會的關係，約略敘述過了。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地理環境的影響，不是無限制的；他不是決定人類社會生活的唯一根本條件；他不過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發生相當的關係而已。

- ① 地理學派的社會思想家如白克爾 (Buckle, in his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賴費爾 (Ratzel, in his "History of Mankind") 塞姆兒 (Semple, in her "Influence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與杭丁頓 (Huntington, in his "Civilization Climate") 等都是過分重視地理環境的影響，而忽略其他各種影響。根據最近社會學的觀點看來，似乎太過。  
參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Revised edition, Ch. 15;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Ch. 3;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有相當的限度，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活動，僅能加以消極的限制；而在此消極限制之內，方能規定其發生與性質。我們知道，人類社會有許多活動，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不能充分發展。譬如，山居之民，不能發展漁業航業；海濱之民，不能發展林業礦業；在雨量缺乏，氣候乾燥，土地瘠瘠之地，不能種植水稻。又譬如極寒之地，終年冰雪，不能不加意禦寒的器具；而極熱之地，終年無冰雪，就不必從事於此。諸如此類的例子，可以舉出許多。但在可能範圍之內，地理環境，能給予充分發展機會，而規定其性質。譬如，在北方高亢之地，氣候乾燥，雖不宜於種稻，卻適宜於種麥、豆、高粱等物。山地居民，雖不能發展漁業，航業，卻適於發展林業礦業。此是很顯明的事實。

要之，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僅止於此：一方面加人類活動以一種消極的限制；一方面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人類活動以充分的自由與發展。可見人類社會活動，並不是完全受地理環境的支配的。所以在同一地理環境下的社會，他的氣候沒有變，他的地勢與交通狀況沒有變；但是他的社會自身，卻可以一變再變，而經過無數的變遷。例如埃及，巴比倫的領土，到今日，河流交通便利如故，氣候溫暖宜人如故，地勢平坦肥沃如故；然而古代的文明，不能再發展，國土且為他國統制了。又譬如北美合衆國，非現世文明富國乎？但是三百年前還是藜莽未開，蠻

① 法國范魯 (Vallaux) 在他的土地與國家 (Le sol et l'état, 1911) 中說：地理要素的影響是消極的，而非積極的，他往往可以阻礙一種社會現象的發生，而不能決定何種現象可以產生。(見該書一〇六頁) 又美國海逸史 (Hayes) 在他的社會學研究概論 (Methods of the Study of Sociology) 中表示相同的意見。(見該書第三十九頁。)

人雜居的陸地。他的氣候，他的地勢與交通狀況，從前與現在，並沒有變遷；但是他的社會狀況，已是大變了。如此看來，地理環境，除上述的消極限制外，決沒有支配人類社會生活的力量。

(二)地理環境的影響，在人類文化幼稚的時代，力量最大；文化愈進步，人類控制自然的能力愈大，地理環境影響的力量愈小。人類與動物差異的地方，就在動物完全受地理環境的支配；而人類在可能範圍以內，能征服地理環境。人因禦寒冷，就製衣服；因避風雨霜雪的侵擾，就建房屋；因川澤足以阻行旅往來，就架橋梁，造舟楫；因土地高低不平，不便行走，就治道路。但是，人類的力量，還不止此；大山當前，能鑿隧道以通之；陸地相隔，能開運河以聯之；瀑布沖盪，能利用其力，以運機械；洪水汎濫，能築溝渠，以導其去路；天旱，能灌河水，以通田畝；氣寒，能製熱氣，以禦凜冽。不但如此，因遠地相阻，不能對談，能創電報，電話，以消滅其隔閡；因舟車往來，遲緩廢時，能創輪船，火車，飛機，以縮短其程途；熱帶植物，不見於他處，人能轉移而培植之；寒帶動物，不產於熱地，人能遷徙以繁殖之。諸如此類，不能盡述。總之，人類控制自然的能力，因文化發展而愈大；有許多自然現象，在從前文化幼稚之時，足以影響人類生活的，到了現在，便完全受人力控制了。所以地理環境的影響，隨人類社會的進步，而漸漸減弱了。

(三)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活動的影響，不是普遍的，而是部分的；有的社會活動，與地理環境有直接關係；有的社會活動，與地理環境無絲毫關係。據白龍納(Brunhes)的意見，凡是滿足人類基本需要的社會活動，如衣食住等，與地理環境發生直接關係；其他社會活動，或與地理環境發生間接關係；或與地理環境不發生任何關係。白氏舉出六種社會事實，與地理環境有直接關係：(一)居住的確定；(二)道路的建築；(三)植物的栽培；(四)動

物的畜養；(五)礦物的採取；(六)動物植物的宰殺與採伐。在此六種事實以外的社會活動，如關於家庭、政治、宗教、法律、文學、哲學、科學，以及其他社會上種種組織，與地理環境或發生極間接的關係，或竟不發生任何關係。①大概社會上純粹心理的，或文化的現象，與地理環境的關係較少，或竟缺乏任何關係；此是可信的。

(四)地理環境問題，不是人類最重要的問題。我們知道，人類僅在可能範圍以內，征服自然；而對於地理環境所加的消極限制，如氣候、土性等，便無法消滅。人類對於此類無法消滅的地理環境，僅能消極抵制，或採取走避及遷徙的方策；此外別無他種實際問題。我們知道，人類生活，是徹始徹終一種社會生活。而社會生活的重要要素，莫過於文化與社會心理的作用。此類文化與社會心理的作用，卻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而受人類社會的操縱與指導。所以人類社會生活最重要的問題，莫如文化與社會心理的問題，而非地理環境的問題。簡單說，現在人類社會所遇到的實際重要問題，不是如何去對付地理環境的影響的問題，而是如何去調適文化與社會心理的問題。

#### 第六節 地理環境的變態與社會問題

前面所討論的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是就尋常的狀況而言。但有時地理環境的狀況，發生劇急或異常的變化，使人類社會不能得相當的適應。彼時地理環境劇變的結果，成爲人類社會的一種問題。換句話說，因

① 參考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Chs. 3, 4, 5;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Ch. 3, pp. 103—105.

爲地理環境發生劇急或異常的變化，使社會秩序不能維持其原有之均衡，而產生一種机陞不安，或民不聊生的現象。

地理環境的變化，通常謂之天災，可分爲水災、旱災、風災、震災、火山災、冰雹災等。無論那一種災害，一經發生，就影響及於全社會民衆。小之足以擾亂社會固有秩序，大之可以傷害人民生命財產，使全社會頓陷於不能維持生活的景象。換言之，在地理環境突然發生變遷的時候，天災流行，社會上就發生嚴重問題。

我國近年來旱災水災的厲害，實爲國內重大的社會問題。試觀近年災區之廣大，災民之衆多，就可知道我國荒災問題的嚴重。據南京賑務處統計，民國十八年，全國被災區域，計有二十一省，一千一百三十餘縣，被災人民有五千七百三十餘萬人。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民國二十年全國大水災，以最重之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等八省言，受災面積達十四萬一千七百萬畝，受災農戶，達三千三百萬戶，農產價值損失，達八五、六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據全國賑務委員會調查，民國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以河北省之長垣、東明、浚陽三縣計，被災田畝，達四七、二五〇頃，災民六一九、〇〇〇人，損失價值二一〇、一九三、二〇〇元。山東省之荷澤等十縣，災民九四九、六五八人，被災田畝達三六、二二八頃，損失達三八、〇三〇、六七一元。

觀此，可知我國歷年災害頻仍，災區之廣，災民之衆，損失之巨，誠爲國內嚴重的社會問題，解決之途，不外治標治本二者。

就治本言，即在預防災荒之發生。欲達預防的目的，是在提倡科學，發展農工業，從事於種種築堤，濬河，開溝，鑿

井等的基本建設。

就治標言，即在補救既經發生的災害。欲使受災區域，能於最短期間，恢復固有秩序。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流離失所者得其棲止；而尤宜注意者在回復災民生產能力。能如是則雖暫時遭遇災荒，而回復元氣，亦甚易事。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說明氣候對於人類衣食住的關係。
- 二、何以人類社會的風俗制度亦受氣候的影響？
- 三、試解釋下面的成語：  
「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水勢使人合，山勢使人離。」
- 四、說明地位與地形二者不同之點。
- 五、試比較平原與沙漠的社會生活。
- 六、何以古代文明，發源於埃及，巴比倫，中國，與印度？
- 七、說明都市發展與地理環境的關係。
- 八、說明都市中人口團結的原因。
- 九、說明都市中事業團結的現象與原因。

十、說明地理環境影響的效力及限度。

十一、地理學派社會思想家的誤謬何在？

本章論文題目

- 一、文明不能發展於寒熱兩帶的原因。
- 二、中國南北各省氣候地勢的異同，與職業分佈的關係。
- 三、試就所在都市，研究其人口與事業上團結的狀況。

本章參考書

- I 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Part 1, Ch. 4, Part 2, Ch. 4
- II Carver: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1902), Ch. 10
- III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Book 2, Part 1
- IV Febvre: *A Geographic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1925), Introduction
- V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28), Ch. 5
- VI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16), Ch. 3

- 七、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Chs. 15, 16
- 八、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2
- 九、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Ch. 17
- 十、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3), Ch. 10
- 十一、Semple: Influences of the Geographic Environment, Chs. 1-2
- 十二、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1922)
- 十三、Huntington: Pulse of Progress, (1926)
- 十四、Hunt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 (1925)
- 十五、梁啟超著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飲冰室文集下卷。(廣智本)
- 十六、竺可楨著地理對於人生的影響, 科學, 第七卷第八期。
- 十七、黃國璋著社會的地理基礎 (世界本)
- 十八、陳兼善著氣候與文化 (商務本)





## 第十章 生物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生物基礎

一、人類生活的基本需要爲社會成立的基礎 集個人而成社會，於是有共同的社會生活。但社會生活的發源，實歸根於人類具有生存的基本需要。人類生存的基本需要有三：就是營生，保衛，與蕃衍。有此三種基本需要的催迫，就表現種種活動，以滿足需要。在滿足需要，表現活動的時候，才與他人發生關係。有時感覺非有他人共同合作，不能達滿足需要的目的；有時感覺只有與他人共同合作，才可使需要的滿足，更有把握，更加經濟。在此種生活活動的經驗中，才獲得共同生活的利益，才使人類基本需要，得到較圓滿的滿足。故個人活動，與社會生活，不能分離。

我們知道，人類生活的第一任務，就是謀生存；要謀生存，必須得身體的營養；要得身體的營養，必須取得食物。故食爲人生之本。《洪範八政，一曰食。》大傳謂：『食者萬物之始，人之所本者也。』人類最初從團體的生活中，獲得謀食較易的經驗。凡能共同合作的人，容易得食，凡不能共同合作的人，不易得食；結果，使人類很自然的合作起來。故人類最初謀食的活動，與共同生活成爲不可分離的現象。及至後世，漁獵，牧畜，耕稼，工藝，無不恃衆人之力。故人類

謀生之活動，始終爲社會共同之事。至於人類初生，更必須有人扶助。母親的哺育與養護，實爲人類生存最初唯一的依託。毛詩謂：「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又謂：「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所以父母子女的關係，是人類生命的原始，亦是社會生活的發端。

但人類不僅需要父母的哺育，不僅需要食物的取得；並且需要衛護身體的安全。要衛護身體的安全，亦須恃他人的合作。舉凡對付毒蛇猛獸，嚴寒酷暑，以及防禦敵人的侵略等，在在感覺個人力量的單薄；在在須恃他人的共同努力。人類從最初團體生活中，獲得衛護身體安全的經驗；就是人類必須與他人共同合作，方可得到身體的安全。故人類身體的保護，與共同生活成爲不可分離的現象。

人類不僅需要食物，需要護衛，還需要子孫蕃衍，以綿延種族。性欲的衝動，其力量之大，與食物的需要，不相上下。孟子云：「食色性也。」禮記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制嫁娶之禮，使男女居室，可謂至當。故婚姻之制，實爲社會合作的起源。

要之，人類爲生存上種種營生，保衛，蕃衍等基本的需要，乃結合而成社會，表現種種共同的活動，以營共同的生活。故人類自始就是一種社會的動物。自出生以後，無時無刻，不與他人發生共同關係。所以質實言之，人類的社會生活，與人類相終始。推其原始，由於此三種基本需要催迫的結果。而此三種基本需要，係人類與生俱生，乃是生物的事實。

二、人類生理構造的特點爲社會成立的基礎 上面所述營生，保衛，蕃衍等基本需要，是人與動物同具。但動

物之滿足需要，出於本能的活動；而人類則不然。故動物雖有社會的集合，而無文化的生活。人類則迫於生理的需要，營謀共同的生活；由共同的生活，產生種種的文化。文化爲人類社會的產物，亦爲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勢力。但人類之所以能造文化，在生理方面，確具有相當的基礎。蓋人類具有優越的生理構造。此種優越的生理構造，能使人類實現共同生活；創造文化；滿足基本需要。

人類生理構造的優點，約而言之，可有四端：

一、人類具有優越的神經組織。人類因爲具有優越的神經組織，故富有學習與推理等能力，以適應環境。人類之所以異於獸類者，惟以其具此優越的能力。人類之所以能營共同生活，創造社會文化者，惟恃此優越的能力。假使人類缺乏此優越的能力，則其滿足生活需要之道，與禽獸相等，安能創造文化，以宰制環境乎？

二、人類具有語言的機官。人類共同生活所最感需要者，爲交通各人意思的工具。語言就是此種交通的工具。人類一切社會生活與共同文化的產生，都恃語言爲之媒介。故語言實爲共同生活的起點，文化創造的發端。向使人類無語言，則亦與禽獸同耳。愛爾華謂：「語言與人類同時並存。有人類即有語言；有語言，乃有文化。優良的交通利器如語言者，爲文化發展所必需。」要之，人類具有語言的機官，與優越的神經組織，互相爲用。優越的神經組織，賴語言以發達。舉凡思想知能，都賴語言以傳導。向使僅有優越的神經組織，而無語言的機官，亦將無所用之。

● 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70-74

三、人類具有極長的幼年期 人類不但具有優越的神經組織與語言的機官，舉凡人身一切的構造，似都與此種優點相配合，其尤顯明者為極長的幼年時期。人類有此極長的幼年時期，即有極充足的機會，養成種種習慣，去適應社會。而在社會方面，即有極適當的時機，以其固有的社會模型，在習慣養成的歷程中，範鑄個人行為。換一句說，在此極長的幼年時期，一個人可以處處學習生活上必需的適應能力；而社會方面，可以用教育方法，處處授以生活上必需的適應能力。凡人類共同生活所必要的種種知能，都得在此時期漸漸學習起來。向使人類沒有此極長的幼年時期，社會上共同文化的傳遞，與保存，就難以實現了。

更有進者，人類夫婦關係之所以能維持永久以造成家庭；以及人類同情與博愛心理的養成，都有賴於他們子女的幼稚時期的延長。故人類社會的起源，不僅在優越的能力與優越的語言機官；而幼年時期之延長，亦有極大關係。

四、人類具有直立的姿勢與自由的雙手 人類生理構造上，還有兩種特點，就是直立的姿勢與自由活動的雙手。此兩種特點，是人類創造文化，與使用器具所必不可少的基礎。直立姿勢為雙手自由的始基。雙手能自由活動，方可便於一切器具的創造與使用。故文化的產生，不但須有優越的能力，與語言的交通，同時亦須有自由雙手，以實現其能力。

要之，人類之所以能營共同生活與創造文化者，不僅恃優越的神經組織，語言的機官，極長的幼年時期，而還恃此直立姿勢與自由雙手。人必同時具有此生理上的特殊優點，互相補助，互相為用，而後可以制勝自然，調適環

境，以謀社會的進步。

三、總結 從上面講來，知道人類具有三種生存的基本需要，與四種生理上的特點；故能結合團體，創造文化。不僅如此，因有蕃衍的需要，故人口日見增多；因有營生的需要，故食料日見重要；因有保衛的需要，故人口與食料的保障日亟。可見人口數量問題，實基於人類生存上基本需要的自然的結果。再從人類生理上特點言之，因有優越的神經組織，與長久的幼年期，故人類能在社會中學習種種文化，養成種種習慣，表現種種行為；因有言語的機關，故在社會上能交通意見，與他人共同生活；因有自由的雙手，故能創造種種物質文化。可見人類的行為及其產物，在生理上是有特殊的構造為之基礎。換言之，人口品質問題的來源，在生理構造上，似亦具有相當的基礎。

但讀者於此，必須注意，上面所述，僅說明人類的社會生活及其問題，在人類生理上具有相當的基礎，並不是說，人類社會的現象，是生物的現象。社會現象與生物現象，性質絕不相同，決不可混為一談。本章所討論者，僅就人口數量及品質方面，觀察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①。

① 人口與社會，並非同物。人口是個人集合的總體，是指生物有機體的個人單位的集合而言，而不論及各個人間所發生的社會行為。社會不是人口機械的集合，是指表現社會行為的一羣人而言。所以社會以人口為基礎，而人口不就是社會。凡社會上一切語言、風俗、道德、信仰等等的活動，都是社會行為的表現——都是人與人相互間共同行為的表現。此是社會的要素，而非人口的特質。所以人口的研究，只就人口單位——即生物有機體的單位——而言。凡是人口的多寡、疏密、品質，與人口增加的速率、控制，以及由人口而發生的種種影響等問題，都在研究範圍之內。

## 第二節 生物的蕃殖力與人口增加的趨勢

一、生物的蕃殖力 蕃殖是生物界必然的事實；生物的蕃殖力是與生物俱生的。但生物蕃殖力的大小，是隨生物的種類及其所處的環境狀況而有異。大概生物愈下等，其蕃殖力愈大。微生物及病菌等，往往每小時以幾何級數增加。一個微生物，在一日之終，可產生至一千萬以上。據愛理士(Havelock Ellis)的估計，某種微生物，如予以適宜於蕃殖的環境，而令其自由蕃殖，一個微生物在一月之終，其子孫所集成之體積，可比地球大一百萬倍<sup>①</sup>。即以高等植物論，其蕃殖力之大，亦頗可驚。據梅德客(M. M. Metcalf)的估計，紫菀花一幹，通常可生一百二十五枝花，每花約有花子五百粒，每樹約可產子六萬粒<sup>②</sup>。就動物言，下等動物如螻蛄類，其蕃殖力至可驚異。據白魯克(W. K. Brooks)的估計，美國種的雌螻一枚，在一季中可生卵一千六百萬。若其中半數為雌螻，則在第二季即可產卵八百萬的一千六百萬倍。據是以推，若以八立方英寸為一螻所占的空間，則一雌螻第五代子孫集成之體積，有八倍於地球之大<sup>③</sup>。高等動物如知更鳥(Robin)據路透(E. B. Reuter)的估計，每年每鳥生四子，其四子若以二雌二雄計，則第二季各生四子，共生八子；加入老鳥所生第二窠四子，則在第二年之末，應共有鳥十八頭。據

① 見 Havelock Ellis: Essays in War-time, P. 108

② 見 M. M. Metcalf: Organic Evolution, PP. 10ff

③ 見 W. K. Brooks: The Oyster, PP. 29ff

是以推，十年後，一對知更鳥，可產子孫十萬；二十年後，其子孫之數，在二百萬萬以上<sup>①</sup>。總之，任何植物或動物，如予以適當的環境，使得自由充分的蕃殖，則在相當的時間，卽有可驚的結果。

二、人類的繁殖力 至於人類的蕃殖力，雖遠不如其他動物，但就其可能的蕃殖力，其增加之迅速，亦至可驚異。據蘇格蘭統計家鄧鏗（J. M. Duncan）的估計，一個尋常女子在十八歲時結婚，約可生子女十五人<sup>②</sup>。路透社教授謂：人類的蕃殖力，可於十七年中增加一倍<sup>③</sup>。路氏的估計，較之馬爾薩斯所稱二十五年加倍之說，似又加速。路氏又謂：卽以每二十五年加倍之蕃殖力言，生於耶穌時之一對夫婦，其所生子女之數，至於今日，僅僅其總數十分之一的人口，已可占據全地球而有餘。卽以五十年加倍言，此一對夫婦所生子女的總數，至今日可千倍於現在全球人口之數。此種推算，與事實雖遠不相符，但可見人類的自然蕃殖力，確可驚異。

一般生物實際蕃殖的數量，與其可能的蕃殖量，常相差甚遠。所以然者，食料與地而的限制，以及一般自然環境與文化要素的影響，都可減少其數量。在人類社會，文化要素的影響，關係尤大。（詳見下章）

世界人口實際增加的狀況，在十八世紀以前，缺乏詳確紀載，無從推論。至十八世紀之末，各國大都有人口統

① 見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 113—114

② 見 J. M. Duncan: Fecundity, Fertility, Sterility, 1866

③ 見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p. 115—116



計或估計。據范智兒(Fairchild)估計，在十九世紀之初，全世界人口約在六萬四千萬至七萬萬之間。<sup>①</sup>至一八三〇年約有八萬五千萬。又據國際聯盟的報告，世界人口在一九一三年約有十八萬萬零八百萬；至一九二六年有十九萬萬三千二百萬，至一九二九年增至二十萬萬八千六百五十萬。<sup>②</sup>據倪布士(G. H. Meade)的推算，自一八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世界人口平均增加率，每年為百分之〇·八六四。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有確實統計的二十六國的平均增加率，每年為百分之一·一五九。<sup>③</sup>國際聯盟的估計，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的平均增加率，每年高至百分之五。<sup>④</sup>倪布士曾依據二十六國的統計，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的人口增加率，而推算二十六國人口加倍所需的年期。年期最長者為法國，需四百三十六年；最短者為加拿大，需二十三又十分之六年；二十六國的平均年期，為六十又十分之一。以此平均率為標準，推算世界人口的總數，五十年後增至二十七萬萬九千六百萬；一百年後增至四十五萬萬九千八百萬；一百五十年後增至七十五萬萬六千二百萬；二百年後增至一百二十四萬萬三千七百萬。<sup>⑤</sup>如按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計算，一對夫婦的後裔，到一

① 見 Fair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P. 352 並參考 East: Mankind at its Crossroads, P. 66

② 據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南京京報所載世界新聞社日內瓦特訊及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同報所載世界新聞社通訊。

③ 見 Knibbs: "The Problems of Population, Food Supply And Migration,"—Scientia, I—VII (1919), P. 486

④ 見 Knibbs: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Appendix A, vol. I., (1917)

萬年以後，其集成的總體積，相當於地球體積的一三四〇再加上十八個圓的倍數（ $1340 \times 18$ ）（見上頁註①）。此種結果，確是到了不可思議的數量①。

三、人口增加的趨勢 究竟世界將來的人口，是不是照此增加？確是一個應該慎重研究的問題。現在且先研究地球上究竟可以容納多少人口？據倪布士所述，關於此問題，有各種不同的假定，至少謂可容納三十萬萬，至多謂可容納一百三十萬萬。倪氏本人頗懷疑世界人口究竟有無達到五十萬萬的一天，但同時却以為科學進步的結果，可使世界人口最高量達於七十萬萬之數②。伊世德（Eassé）以為全地球至多只能供養五十二萬萬的人口，依目前增加率繼續增加，一百年後即達此數③。彭克（Penck）以為世界上最高人口數可達八十萬萬，依目前增

① 關於世界人口將來的推算，尚有數家著作可資參考。葛遜德（Cherubim）以每年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一推算，現在人口十七萬萬，五十年後二十七萬九千六百萬，一百年後四十五萬九千八百萬，一百五十年後七十五萬六千二百萬，二百年後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七百萬，二百五十年後二百零四萬五千五百萬，如是以推至五百年後為二千四百六十一萬一千四百萬。見所著人口論（Population, 1926）。顧靜斯基（Heczyński）以一九〇〇至一九三〇年之增加率推算，謂二五〇年後，世界人口將達一百萬萬。見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XII, (1934), P. 216。

又范智兒以歐戰前世界人口增加率推算，謂在一萬年後，全世界人口將達二二一、八四〇再加上四十五個圓的數量。假使以每人在地面上占據一方英尺半計算，彼時人口所占的面積，將大於地球全面積六〇、五七〇再加上三十個圓的倍數。見 Fei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P.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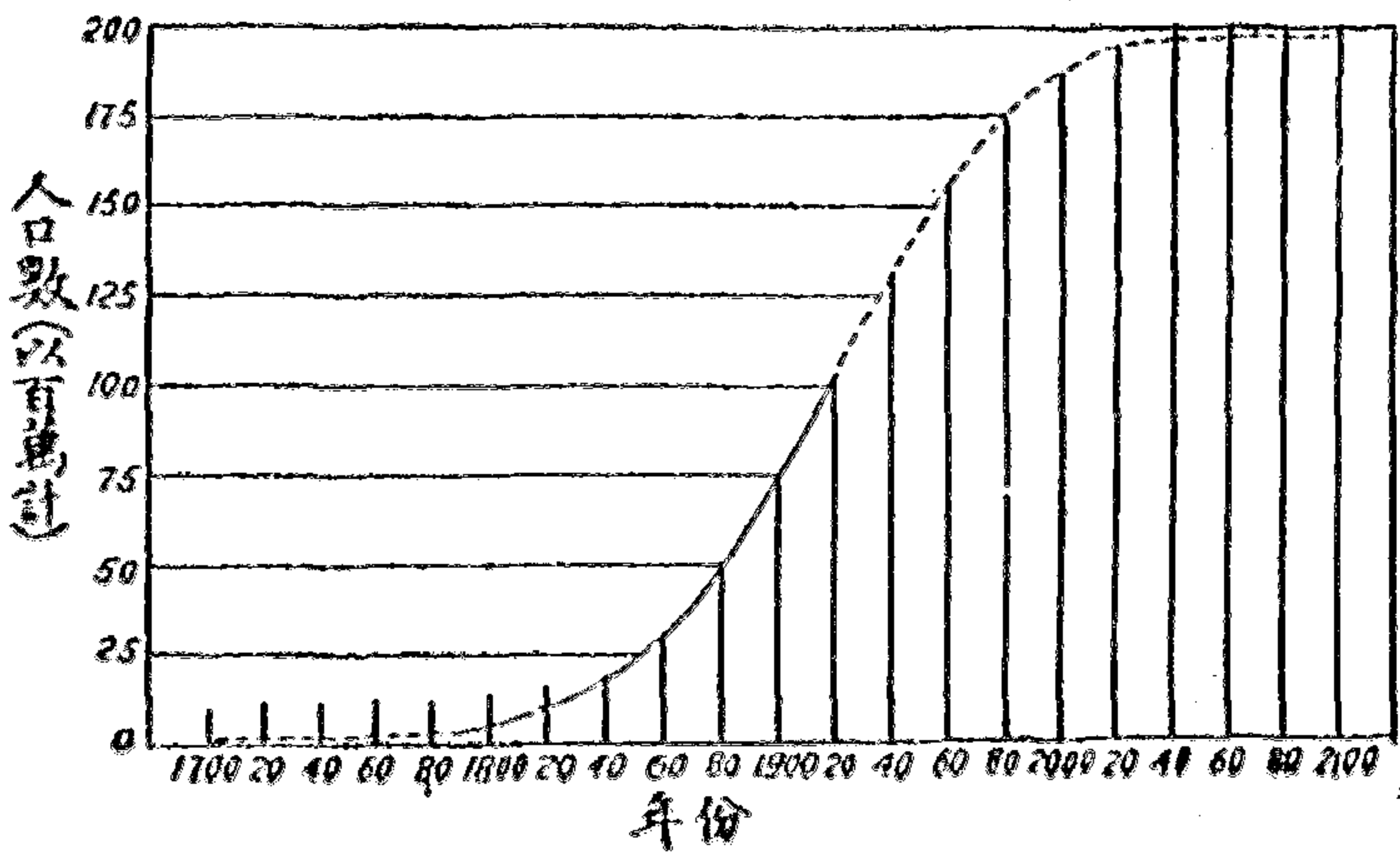
② H. Knibbs: "The World—Problems of Population," Part II. "The Conditions for the Maximum Possible World's Population,"—Scientific, I—XI (1925) Pp. 329—334。

③ 見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p. 66—67。

加率繼續增加，三百年後即達此數<sup>①</sup>。此種推算，完全係根據最近數十年來人口增加率，估計將來可能的增長。但實際上將來是不是照此增加，確是疑問。

經濟學家甘楠 (Edward Canning) 曾見到將來人口增加，未必依照增加率繼續增加。彼謂：英國人口增加率，有將逐漸減低而至於零的可能<sup>②</sup>。柏雷圖 (Pareto) 亦看出人口增加率有逐漸減低的趨勢<sup>③</sup>。最近生物學家畢爾 (R. Pearl) 教授依據生物個體發達的歷程，推測人口增加的趨勢，發明一種對數式的公式 (Logistic Formula)，畫成一種人口增長曲線 (The Curve of Population Growth)。此種人口增長曲線可以表明：人口增長率有盛衰的變遷，初時用遞增的速率增加，後來漸漸的用遞減的速率增加。繪為圖形，成一開展式的 S 形。畢氏推算美國領土內可容納的最大

圖十二 畢爾教授美國人口增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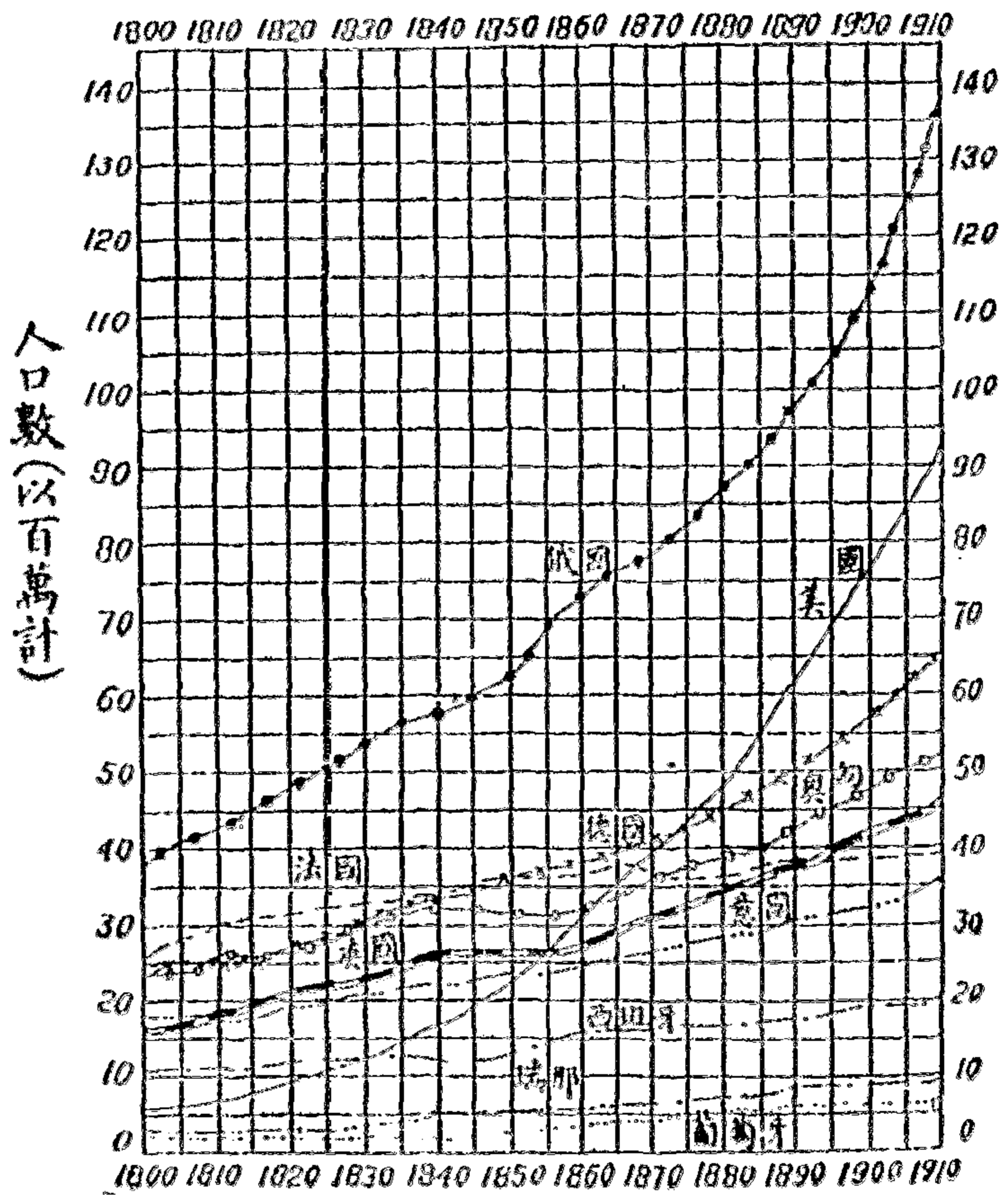


- ① 見 Albrecht Penck: Das Hauptproblem der Physischen Anthropogeographie,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c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XXII (1924) Pp. 242—257
- ② 見 Canning: "The Probability of the Cessation of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during the next Century,"—Economic Journal, Vol. P. 505—15
- ③ 見 Pareto: Traité de Sociologie Generale, (1917) P.P. 11, 33—34,

量人口，爲一萬九千七百餘萬；而達到此最大量的人口數的時期，約在西歷二千一百年頃。過此以往，便呈飽和的狀態。此種推算的精密性，雖尙待詳細研究，但其承認人口增加率爲變動的，而非固定的一點，確爲有價值的見解。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世界人口增加的迅速，似乎是空前未有的現象。將來世界人口不一定依照此種速率增加。

圖十三 歐美各國人口增加圖(1800-1910)



(採自美國十三屆戶口調查報告)

● Pearl: Studies in Human Biology PP. 558—636: (1924) Pearl and Reed: "A Formula for Predicting the Popu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Quarterly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II., pp. 278—286(1920) Pearl and Reed: "On the Rate of Growth of the Mathematical Representation,"—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III., pp. 275—286(1920)

上述諸氏似已見到此層。再以事實證之，更可知世界人口的一部分，確已呈增加遲緩的趨勢。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後，英、法、德、意、瑞典諸國出生率漸趨退減；歐戰以來，退減益甚。雖在此時期，死亡率亦逐漸減小，但總不如出生率退減之速。因此，人口的自然增加，亦頓呈退減之象。英格蘭與威爾斯在一九二七年的自然增加率為四·四，僅得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間自然增加率的百分之四〇·七（彼時增加率為一〇·八）。德意志在一九二七年的自然增加率為六·三，僅得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間的自然增加百分之四八·七（彼時為一三·〇）。瑞典在一九二六年為五·一，僅得百分之四九·〇（彼時為一〇·四）。澳大利亞在一九二七年為一二·二，僅得百分之七三·九（彼時為一六·五）。新西蘭在一九二七年為一一·八，僅得百分之六九·一（彼時為一七·〇）。茲將歐洲主要五國出生率退減狀況列表如左：

國名	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的平均出生率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三的平均出生率	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出生率平均退減數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估計出生率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實際出生率
德意志	三五·二	二九·五	·五七	二一·〇	一九·九
法蘭西	二一·八	一九·五	二·三	一六·一	一八·七
英格蘭與威爾斯	二八·六	二四·九	·三七	一九·四	一八·三
意大利	三三·二	三二·四	·〇八	三一·二	二七·三
瑞典	二六·四	二四·四	·二〇	二一·四	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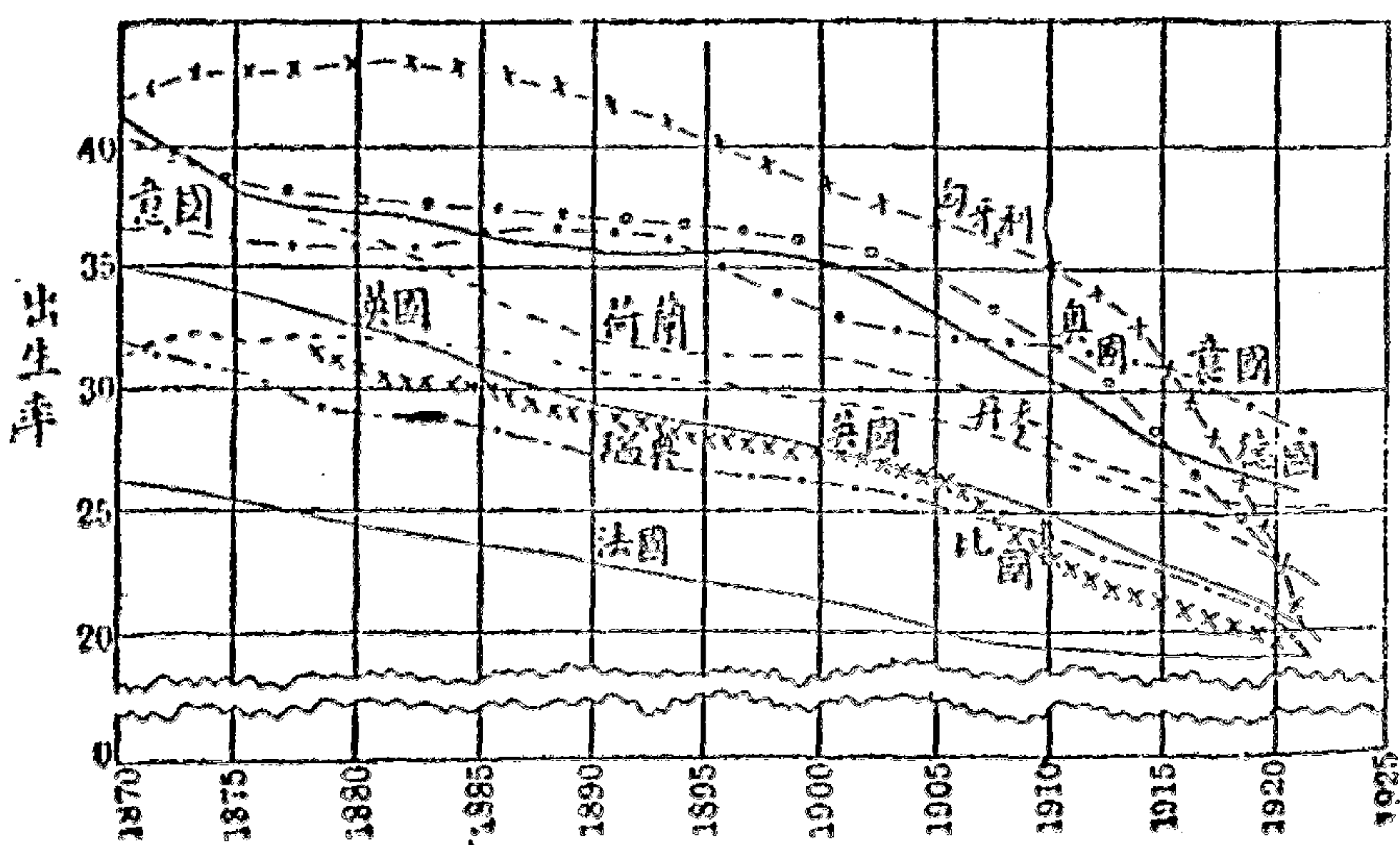
● 參見 Thompson "Population"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V, No. 6, May, 1929, P. 964

觀上表可知此五國出生率退減極速，而尤以歐戰後為甚。若此種退減現象，繼續不止，將有死亡超過出生的趨勢。湯卜遜 (Thompson) 根據蘇佛 (Alfred Savvy) 的分析，謂以法國目前的出生率與死亡率推算，到一九四五年時，出生數將比死亡數少一〇二・〇〇〇人；而到一九五五年時，其出生率將為一七・〇，死亡率將為一九・一，出生數比死亡數將少八〇・〇〇〇人。此不獨法國為然，即英、德、荷、丹、比諸國亦將有同樣的趨勢。

湯氏根據人口增長的現狀，分世界國家為三大類：第一類國家，出生率退減極速。故其自然增加率正在低減；此類國家的人口將至於停滯，甚或至於減少；此由於人力制育的結果。歐洲西北部如意大利、西班牙、波蘭、匈牙利、以西諸國屬之（美國亦屬於此類）。第二類國家，出生率亦將受人力控制，但極遲緩。死亡率退減極速，速於出生率的退減，故自然增加率仍舊上

① 見前文九六七頁。

圖十四 歐洲各國出生率退減圖



(採自麥其推人口問題)

升，或不致於退減。凡意大利、西班牙以及中歐斯拉夫民族諸國屬之。第三類國家，出生率與死亡率純任自然而不受人力控制，間有死亡率已受科學進步之賜而稍稍低減者，其人口增加的前途，全為天災人禍所支配。蘇俄、日本、印度、中國以及非洲、亞洲、南美洲諸國，凡不在第一二兩類以內者屬之。推湯氏之意，第一類國家人口增加率現在有減無增，將來必至於人口停滯或減少；第二類國家人口增加極速，現在亦未有低減的趨勢；但不久或將步第一類國家的後塵，漸見減退；第三類國家除俄日外，人口增加雖不甚速，而在不久之將來，或將步第二類國家的後塵，繼續增長；但實際上或因食料土地及文化進步等的關係，終久將步第一類國家的後塵而漸退減，亦未可知。據湯氏的計算，此三類國家在一九二〇年頃，人口的分配及其百分數，約如下表：

類	別	人口實數 (以百萬計)	百分數
全	世	一·七三〇	一〇〇
第	一	三二〇	一八·五
第	二	一五七	九·〇
第	三	一·二五三	七二·五

觀上表知世界上人口增加極緩或竟至退減的民族，其人數僅占百分之一八·五；而人口增加極速的民族，

見湯氏前文第九五九頁。

其人數占百分之九。○；人口正在增長而未見退減現象的民族，其人數竟占百分之七二。五可見就目前論，世界人口總數，尚將繼續增加。但此種增加至何程度？有無衰退之日？至何時始見衰退？何種民族最先發見衰退之跡？是否依照湯氏所分三類國家的次序，分別遞減或衰退？凡此種種，均為社會學者所應詳加研究的問題。而此種問題的樞紐，論者嘗謂須視土地與食料為轉移。但著者意見，人類文化支配人口的前途，其力量之偉大，有非土地與食料所可比擬者。風俗、禮教、信仰、時尚，足以支配人口出生率的高下；科學、醫術，足以減低死亡率，促進食料與土地的改良。食料與土地固可限制人口增加的速率；而文化要素不僅可以限制或促進人口的增加，兼且可以支配食料與土地的發展。故世界人口的將來，固須視土地與食料的狀況為轉移，而尤須視人類文化發展的趨向而定。●

### 第三節 人口數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一、人口的壓迫與食料的競爭

人類具有蕃衍與營生二需要；蕃衍既極迅速，食料的供給，自為急要。蓋人口必須食料，以維持生存。人口稀少時，所需食料固屬無多；但人口增多時，便需要相應的食料增加。假使需要食料增加的時候，而食料並不能得相應的增加，彼時人們生活，勢必表現一種異常的狀態。此種原理，自從英國學者馬爾薩斯 (Malthus) 唱導以後，益引

● 參看拙著《人口問題中的文化要素》，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第十四期社會學專號。最近美國人口學者亦漸注意文化要素的重要。見

He: "Population Theory",—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XII, (1934), P. 252



人注意。馬氏於一七九八年出版其名著《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對於人口與食料的關係，有詳細的討論。至一八〇三年又加以修正，而理論益臻完善。馬氏人口原理的大意如下：

(一)人口的增加，常速於食料的增加。如無外力限制，人口得依幾何的比例增加。而食料僅能使之依算術的比例增加；故人口必為食料所限制。

(二)凡在食料增加的時候，若非遇着極有力量的限制，人口總是向上增加。

(三)人口增加的限制，不外兩類：第一，為預防的限制(Preventive Checks)，就是用預防的方法，以限制人口的增加。例如遲婚與克制性慾等道德的限制，及娼妓與姦邪等罪惡的限制，皆是。第二，為積極的限制(Positive Checks)就是從積極方面，增加人口的死亡。例如水旱，瘟疫，等的天災；及戰爭，墮胎，溺嬰等的人禍，皆是。

馬氏此種原理，完全就人口與食料的關係而言；可知人口與食料，有密切關係。人口的增加，就自然的趨勢論，常常超過食料的增加，此似可信。但實際上，一社會人口的增加，是不是一定超過食料的增加，此須視社會狀況而定。人口的增加，在實際上，從不會依照自然的趨勢增加。文化的勢力，足以支配人口增加的狀況。例如盛行獎勵多子多孫的社會，人口當可充分增殖。但在重男輕女的社會，男子可以充分增加，而女子則因輕視之故，往往遭溺嬰虐待而夭折，致不能充分增加。至於流行生育限制的社會，便以少子少孫為風氣，人口的增加，自然受一相當的限制。至於食料的增加，亦受文化支配的影響。文化低的社會出產少；文化高的社會出產多。觀此可知，人口與食料的增加，都受文化的影響。此種文化勢力，是社會生活過程中自然產生的結果。就現代社會的實際狀況言，文化勢力

影響的大小，因各國情形而有不同，而大致人口增加，尚有比食料增加迅速的趨勢。故人類社會常感到人口增加的壓迫。人口壓迫的結果，發生食料的競爭，使社會生活受極大的影響，就社會內部言，工商業的競爭，社會地位的爭奪，勞資雙方的抗爭等現象，直接間接受食料支配的影響。就社會外部言，國際間的衝突，文化與經濟的侵略等，大都受人口壓迫與食料競爭的結果。因之，社會上風俗制度的變遷，工商業的組織，國際間的關係，科學研究的進步等等，似都直接間接受人口增加的影響。故人口數量的增加，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

## 二、侵略與戰爭

世界各國人口增加的遲速，因土地，食料，以及其他文化影響等情形而有不同。據上第二節看來，知道世界上人口增加極緩的民族，僅占全數百分之一八·五；人口增加極速的民族，占百分之九·〇；人口正在增長而未見衰退現象的民族，占百分之七二·五。可見世界人口總數，仍將繼續增加；而人口增加的比率，各國未能一致。據湯卜遜最近的調查，世界各國人口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的自然增加率如下表①：

奧地利	三·〇	法蘭西	一·六	意大利	一〇·九
比利時	五·四	德意志	六·七	荷蘭	一三·三
丹麥	八·三	匈牙利	八·〇	挪威	七·五
英格蘭與衛爾斯	四·七	愛爾蘭	六·〇	波蘭	一五·〇

① 節錄湯卜遜全表。見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216-217 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之每年增加率，見 Knuzynski: "Population",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XII, (1934), P. 244

蘇 俄	二一·三 <sup>①</sup>	瑞 士	五·二	印 度	頁三·二 <sup>②</sup>
蘇 精 蘭	六·四	加 拿 大	一四·二 <sup>②</sup>	日 本	九·九
西 班 牙	一〇·五	智 利	二二·三	澳 大 利 亞	一一·一
瑞 典	三·八	美 利 堅	八·四	新 西 蘭	一一·五

觀此，可知各國人口增加率，極參差不齊。至於土地面積及食料產量，各國亦極不一致。新興國家如美利堅、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等地，立國時期甚短，土地利用的狀況，尚未達於極度，故目前食料的產量，足以供本國所需而有餘。東歐諸國，立國雖久，而農工業新知新術，至最近始見發達，故目前食料的供應，亦不虞不給。至於西歐諸國及日本，土地利用已達飽和狀態，食糧缺乏已成普遍現象；在此等國家，其人口增加，便成爲嚴重問題。

大概人口過剩的國家，必思所以解除此過剩人口的壓迫。解除人口壓迫之道究竟如何，須視其國家的文化程度、國民性、歷史背景、社會風氣以及環境狀況而定。

國際間的侵略與戰爭，常有起於人口過剩的壓迫者。但人口過剩的壓迫，並非國際侵略與戰爭的唯一原因。儘有人口過剩，生活困難的國家如爪哇，而在國際間並未發生任何侵略行爲。但大都人口過剩的國家，往往出於

① 據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統計。

② 據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統計。

③ 據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統計。

侵略的一途。或利用其本國工商業發達的結果，在世界爭奪市場；或利用其優越的武力，欺凌弱小國家，以遂其擴張勢力之願。無論爭奪市場，或侵占土地，其勢常致發生戰爭。柯克史（Ook）謂：『各國競爭地球上優越地位，使民族自大為戰爭的原因。』又謂：『經濟上抗爭，為戰爭的最重要原因。』據柯氏之意，歐洲大戰之發生，實原於德國欲謀經濟的擴張。在歐戰之前，許多德國學者，曾表示德國必須謀領土的擴張，以遂其容納過剩人口，及經濟發展的願望。狄克史（Arthur Dick）在一九〇一年即謂：『因為德國人口每年增加八十萬，必須有適當土地及食料，以維持此過剩的人口。』又謂：『既為世界強國，我們必須保障我們在世界的地位，俾我們少年國民可得居住與職業的機會。』費爾德（Albrecht Wirth）於同年中曾說：『要謀生活，要謀一種健康快樂的生活，我們需要廣大的可耕種的新領土。此是帝國主義給予我們的。』傅來孟（Daniel Frymann）於一九一一年說：『我們不能再說，德國是滿足的了。我們歷史的發展及經濟需要，表明我們是仍舊急欲取得土地的。』彭漢第（Von Bernhardt）於一九一一年說：『壯健發達的國家，人口日見增加。他們必須繼續擴張其領土，必須有新土地容納其過剩的人口。世界上既無無人的土地，新領土的取得，必出於侵略征服，以犧牲其地主；此是必要的定律了。』次年彭氏又說：『我們必須出我們的全力，在世界上取得新土地；我們必須為將來未生的數千萬德人預

● 見 Cox: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P. 79—80

● 見 Conquest and Kultur: Aims of the Germans in their Own Words. By 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 1916 P. 47

謀地步，我們必須爲他們預備食料與職業。」<sup>①</sup>此是德國學者在歐戰前所發表的言論，可以知道，德國作戰的人口與經濟的根據。

但此種論調，確含有相當的真理；不獨表明德人侵略的態度，即可以代表一般國家常取的途徑。蓋人口膨脹的結果，不得不謀經濟的擴張，而經濟的擴張，即爲戰爭的重要原因。柯克史謂：「人當飢餓困迫之時，道德的考慮，不復存在。羣衆心理，寧可犧牲鄰里，不願自己挨餓。就文化史看來，每至食料不足以滿足人口需要時，隨即發生鬪爭。」<sup>②</sup>管子謂：「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蓋人至不能維持生存之時，每每挺而走險，尙何禮義道德之可言。故人口增加的壓迫，食料不足以維持過剩的人口；人爲求食謀生起見，常不恤出之於戰爭。

據湯卜遜的推測，世界上有三萬二千萬人口的國家，其人口增加似已入於停滯的狀態，而有三萬六千萬人口的國家，其人口正在膨脹極盛的時期。但人口不復膨脹的國家如英，法，荷，澳諸國，擁有極廣大而可利用的土地，而在人口膨脹極盛的國家，除蘇俄外，不復有可以自由利用的土地。且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印度皆將使人口向外膨脹，彼時將有十萬萬以上的人口，需要領土的擴張。而擁有巨大土地的國家，則人口不復能膨脹。彼飢餓困迫的民族，是否能坐視偌大土地不予利用乎？抑將起而拼死爭奪乎？此誠目前世界各民族所應平心研究而急須解決

① 見 Cox: P.P. 80—81

② 見前書八十四頁。

的問題。

綜上以觀，人類社會因人口的壓迫，發生食料的競爭；因食料的競爭，發生經濟的擴張，與市場的爭奪；於是國際間發生侵略與戰爭的行爲。舉凡此等食料的競爭，經濟勢力的擴張，市場的攘奪，武力的侵略與戰爭，都使人類社會生活，產生普遍而重大的影響。在政治及經濟組織方面，家庭及團體關係方面，以及風俗，制度，宗教，藝術等種種方面，莫不因此等活動，而發生重大的變化。故人口增加的現象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

### 三、人口與食料的調劑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一、人口的三狀態 人口必須食料維持其生存；而人口與食料的狀況，常不能一致。有時人口多於食料，有時食料剛足以維持其人口，有時食料足以維持其人口而有餘。大概在某種文化程度之下，凡一定領土以內所出產的食料，恰好足以供給所有人口的需要；而其人民的生活程度，在當時文化程度看來，卻是高低適宜。彼時人口與

① 見 Thompson: 'Population',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V, No. 6., PP. 959—975 及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P. 376—392. 按湯氏在該書中並建議解決方法，謂目前最需要人口擴張者爲日本及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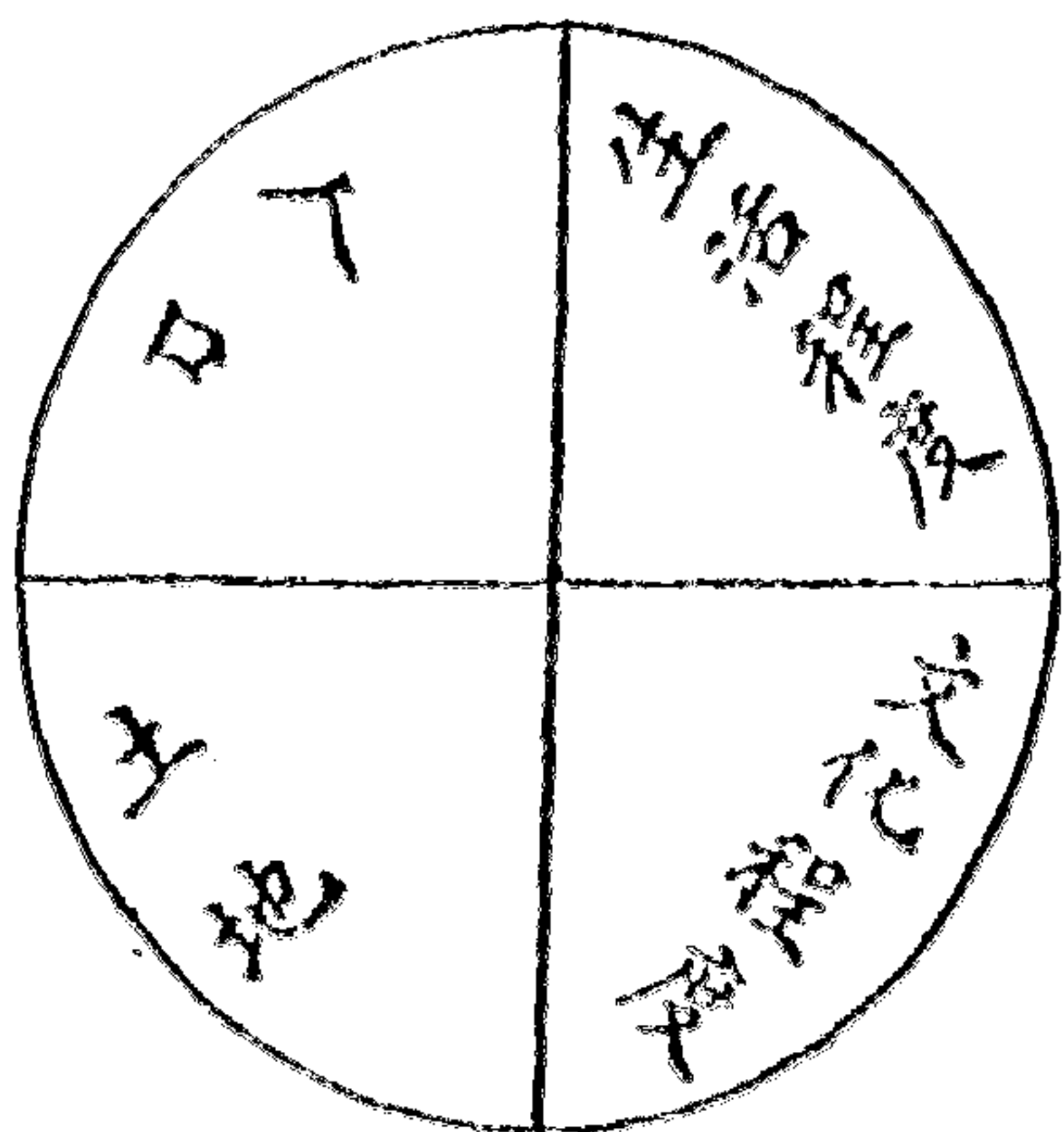
兩國。欲免除將來戰爭，其唯一辦法爲由擁有廣大土地而未利用的國家，自動讓與人口過剩的國家。似可將東印度羣島及新畿內亞

(East Indies and New Guinea) 等巨大區域，讓與日本。將北非洲及地中海附近的亞洲部分讓與意大利。能如此，將來或可暫免衝

突。但湯氏意見，似過於理想；以現時歐洲各國侵略的態度，其能一變而爲推讓乎？以現時日本的貪婪蠻橫，其能得此而滿足乎？殊難逆料已。

食料，恰得其平衡，通常謂之適度的人口 (Optimum Population) 下

圖即表明此種狀況。此圓圈中的四部分，表明關於人口問題的四大要素。在適度的人口時代，土地，人口，生活程度，與文化程度，維持一種均衡的狀態。而彼時的生活程度，常因文化程度的高下而定。在文化較低的社會，其生活程度亦較低；反之，在文化較高的社會，其生活程度亦較高。此種適度的人口，就自然趨勢言，似乎很難維持；因人口增加常速於食料的增加，人口與食料往往不能維持均衡的狀態。但任何國家，應常常研究此種適度人口的可能及其限度，以求人口與食料的調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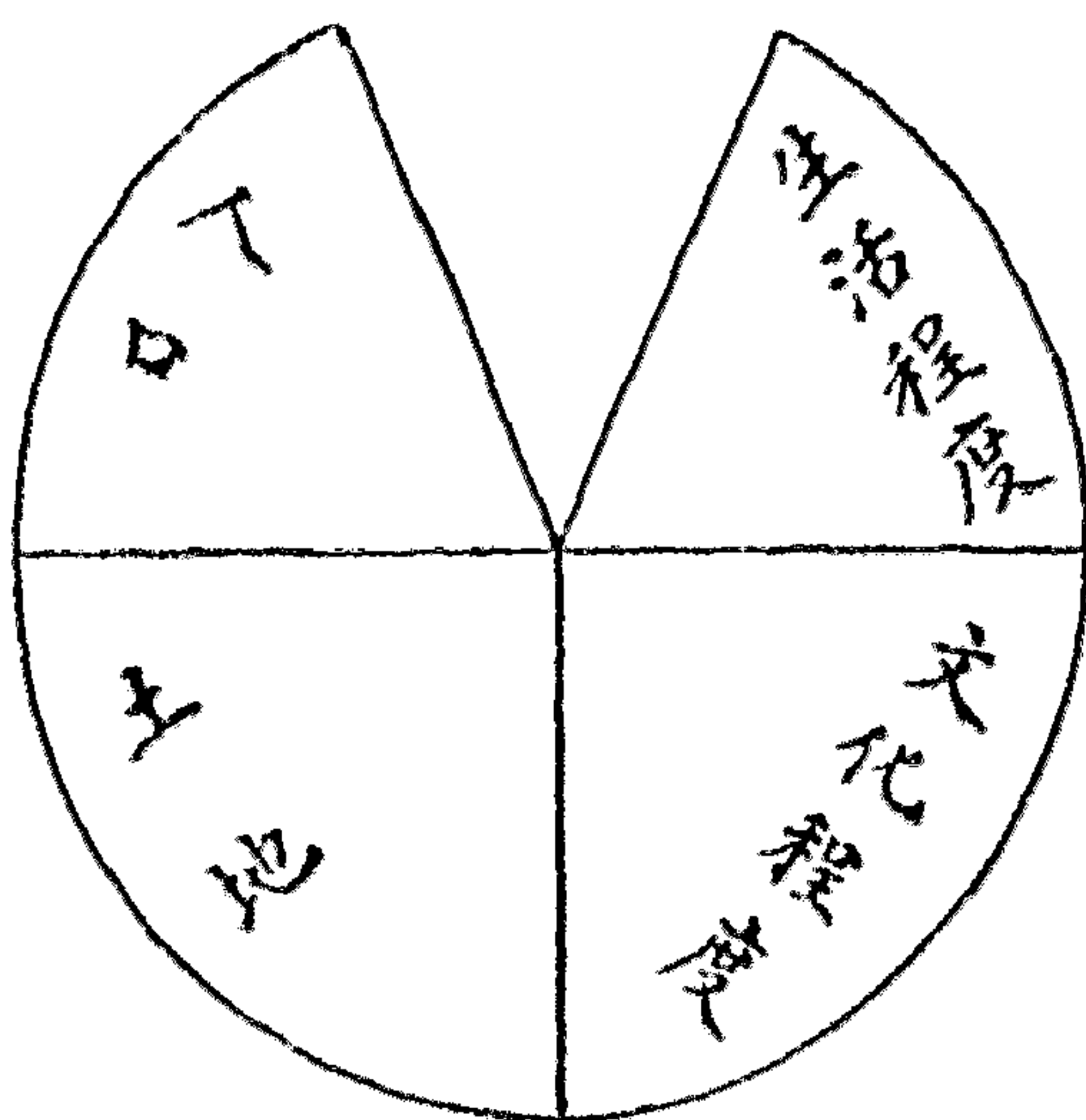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適度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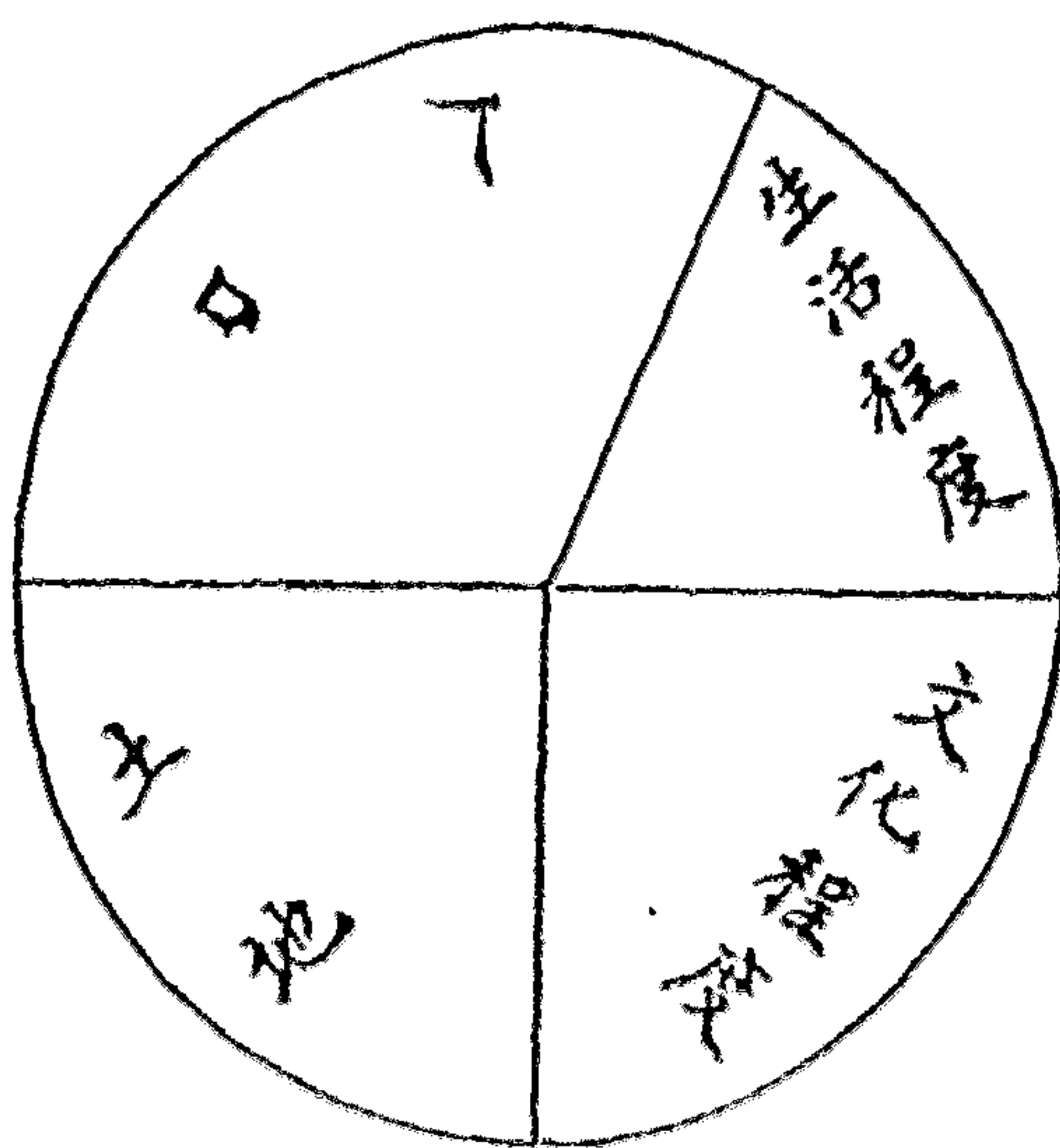
其次，設使在某種文化程度之下，一定領土以內所生產的食料，極為豐富，足以供給人口所需而有餘；而同時生活程度，已不能再提高，彼時食料有餘，人口不足，通常謂之人口過稀 (Under-Population)。其狀態如下圖。(圖十六)

● 近時英國學者如甘楠 (E. Cannan) 葛遜德 (Carr-Saunders) 美國學者如范智兒 (Fairchild) 華爾夫 (Wolfe) 等均主張適度的人口。見 Cannan: *Wealth*, P. 68; A History of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 181;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PP. 200—207; Population PP. 33—45; Fair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PP. 303, 306, 343; Wolfe: "On the Criterion of Optimum Population",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X, No. 4, (1934), P. 585

凡新興的國家，常可以見到此種人口過稀的現象。大概在人口過稀的社會，可以從容發展文化，並可以提高生活程度。而人口的增加，亦必極速；故不久便可達於適度的人口。復次，人口與食料處於均衡的狀態後，人口繼續增加，而文化程度，不能得相應的進步；其勢土地所出產的食



圖十六 人口過稀圖



圖十七 人口過剩圖

料，不足以供給人口的需要，是人口超過於食料所能供給的數量，彼時便成爲人口過剩。(Over-Population) 的現象。其狀態如上圖。(圖十七)

圖中人口與生活程度中間的直線，失其均衡；人口既增加甚速，土地的出產，不足以供人口的需要，生活程度



就不得不降低。此圖表明生活程度受人口壓迫的狀態。

二、人口與文化程度 人口與食料調劑的狀況，須視文化狀況與人口及食料的關係而定。就食料言，食料的供給，全恃土地的出產；而土地出產分量的多寡，須視利用土地的技術程度而定。在文化進步的社會，科學工藝均極發展，利用土地的技術既高，土地出產的分量自增。反之，在文化程度較低的社會，科學工藝均不發達，利用土地的技術既不高明，土地出產的分量自小。所以同一土地，在文化較低的時代，不足以供給多量的人口；而在文化較高的時代，則不但能供給多量人口，且可提高生活程度。譬如北美土人，從前擁有現在美國同一的領土；而彼等人口的稀少，與生活程度之低，較之目前的美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就因為美國文化發達的原故。

大概科學工藝逐漸發展的國家，其土地出產，在飽和限度以內，常可漸漸增加。美國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的十年間，所有一切穀類，每畝平均產量，比之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的十年間，增加百分之十六。此顯然是改良種植的效果。據伊世德 (H. S. Henshaw) 教授的意見，假使美國農民能利用科學上的知識與方法：一方面對於動植物，實行選種；一方面又加意改良種植之法，將來美國農作物產量，可增至現在產量百分之七十五；或竟加倍，亦難斷定。●日本自維新以來，努力改良農作，結果，每畝計可增收米量五斗五升。●歐洲方面，近年耕種技術，日有進步；故農田產量，亦見增收。就中以比利時的收穫量為最豐，荷蘭，英，德，丹麥等國次之。若以日本的產量衡之，當為世界第

● 見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77

● 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發表的整頓民食問題意見書，建設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六位。

改良種植，以增加產量，其方面甚多。例如改良種子，土壤，肥料，栽培法，以及農業工程如農具灌溉之改進，與病

害蟲之預防與驅除等。此都須視科學工藝的進步狀況而定。

至於人口增加的遲速，亦受文化勢力的影響。非澳等洲土人社會，常發展各種風俗習尚，以限制人口的增殖。現時歐美人民盛行生育限制之俗，故出生率漸見減退，此文化影響於人口之證。

要之，文化狀況，可以斷定人口與食料的調劑程度，可無疑義。

三、土地出產的飽和度與人口過剩 土地的產量，固可因文化進步而增收。但是土地の利用，是有限度。故土地出產，亦有限量。就土地的平面說，在一定區域以內的土地，以區域的廣袤爲界限。而在此一定的區域以內，土地利用的程度，亦有區別。據伊世德教授說：適宜於農植的土地，必須合於四個條件：（一）必須山石勿太多，致礙種植；（二）必須有充足雨量，使穀類易於生長；（三）在穀類生長的時候，必須有相當限度的溫度；（四）必須不是完全礮瘠之地。如此看來，無論文化如何進步，利用土地的技術，如何改良，而土地利用的範圍，是有一定的。有的是可以利用，有的是不可以利用的。再就土地的內涵說，在一定區域以內的土地，其利用程度，有深淺的不同。在某種程

① 參看拙著人口論ABC，第五章，第三十四至三十五頁。

② 參考沈宗瀚著改良種子以增加我國糧食之計劃，及趙連芳著稻作與民食問題，載建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民食問題專號。

③ 見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154

度。之。下。改。良。種。植。增。加。人。工。與。資。本。都。可。以。增。加。相。當。的。出。產。；。但。一。經。達。到。利。用。的。飽。和。限。度。以。後。即。使。改。良。種。植。增。加。人。工。與。資。本。亦。不。能。增。加。相。當。的。出。產。甚。至。絲。毫。不。能。有。所。增。加。此。種。土。地。酬。報。遞。減。的。原。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是很顯明的。①

如此看來，一社會人口的是否過剩，不但要看人口增加率的高低，還須看土地利用的程度是否已達飽和之點。在土地未達飽和程度之時，出產分量，既可增加人口自然亦可加多。但一到飽和以後，若人口繼續增加，勢必不能維持原有的生活程度，而發生人口過剩的現象。

凡新興國家，擁有新闢的土地，豐富的財源，則土地的利用，正是方興未艾，至少暫時決不會有人口過剩的恐慌；即使人口增加率極高，而食料豐足，生活程度亦可不致降低。例如美國，領土廣大，物產豐饒，且有許多尚未發展的天然財源，所以人口增加極速；文化既漸漸發展，而生活程度，亦漸漸提高，目前並不感覺到人口過剩的恐慌。

據美國人口報告，自一七九〇至一九三〇的一百四十年中，人口由三百九十餘萬，增加至一萬二千二百七

① 雷德 (H. Wright) 在他的人口論 (Population, in-Cambridge Economic Handbooks) 中說：如非改良種植，資本與人工的增加，不能得相當的收穫增加。似乎承認改良種植以後，土地酬報遞減的原則，便不適用。但是改良種植，畢竟亦有限制的。我們相信，種植技術的改良，似可以無限制；但不能相信，土地出產亦是可以無限制的。關於此層，在同書第三十六頁，雷德似亦承認了。參看 *Ch. The Pro-*

十七萬。此一百四十年中的人口增加，有一萬一千八百八十餘萬之多，可謂極速。而以美國領土的廣大，與物產的豐饒而論，目前尚不感覺人口過剩的壓迫。但依美國現在的人口增加率，及其有限的領土，遲早必須達到過剩的地步。據畢爾 (Raymond Pearl) 教授的推算，美國的領土內可容的最大量人口，不過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尚不到現在人口的兩倍。而達到此最大量人口的年限，並不甚遠，約在西曆二一〇〇年頃。過此以往，便達於人口過剩之境了。

四、人口與生活程度 人口數量與生活程度，有極密切的關係。大概生活程度，常可因人口的多寡而伸縮之。反之，人口的多寡，常可因生活程度的高下以調劑之。

在一定領土以內，若人口增加極速，而同時土地的出產，不能得相應的增加，結果，必致降低生活程度，以調劑食料與人口的均衡。但在人口過稀的社會，一旦文化進步，科學工藝均極發展，土地所出，足以維持人口，而有餘，彼時便可提高生活程度。

所謂生活程度，即指一個團體中平均的生活上享受的總量而言。故生活程度與平均生活費有別，生活程度指客觀的享受；生活費指此種享受所付的代價。大概生活程度包括三要點，就是：(一)以團體為標準而不以個人為標準；(二)以經濟物品的消費為標準而不以其他事物為標準；(三)以平均的消費量為標準而不以個人或少數人的消費量為標準。所以生活程度，是因團體而不同，因地方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的。就是說，各團體有各團體的生活程度；各地方有各地方的生活程度；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生活程度。勞動團體的生活程度異於資本團體；小

學教師的生活程度，異於大學教授。中國的生活程度異於美國，英國，法國；上海的生活程度異於天津，廣州。前清時代的上海生活程度異於民國時代；民國元年的生活程度異於民國二十年。諸如此類，都極明顯。

從上面看來，可知一個國家的生活程度可有許多種。但於此必須注意，普通所謂生活程度，決不可與標準生活程度誤為一事。標準生活程度是指人類身體上精神上所必需的適當生活消費量而言。必需云者是說人生必不可缺的身體上精神上的需要。此種需要，是指除開動物性的需要而外，還包括人生的需要。例如相當的安適，娛樂，教育等的生活，就理論言，所謂高生活程度，應指比此種標準生活程度高；例如享受優美的娛樂，高深的教育，極安逸的生活等等。所謂低生活程度，應指比此種標準生活程度低；例如不但享受不適當的娛樂與教育，有時且缺乏娛樂與教育的機會；不但缺乏娛樂與教育的機會，有時並且生活上最低限度的需要而亦不能供給。此種生活程度，可謂極低。據柯密希 (N. H. Comish) 的意見，一個國家，至少有四種生活程度：第一種，窮困的生活程度——此種程度，代表一種極貧苦的生活。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人，僅能維持生命；而此種維持生命的費用，或且不能自己供給，還要負債。第二種，最低的生活程度——此種程度，代表一種最低的物質生活。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人，僅能維持他們的動物的生活，而缺乏其他人生安適的生活。第三種，健康及安適的生活程度——此種程度，不但代表人生所必需的衣食住，而且還得到安適的衣食住；不但得到安適的衣食住，還能得到相當的娛樂與教育。第四種，奢侈的生活程度——此種程度，代表一切人類所需要的普通，安適，及種種奢侈的物質上或精神上生活。

●通常比較生活程度的高下，常用安格爾 (Engel) 氏定律。依此定律，凡進款愈多，則其出款用在食品上的百

分數愈低。故從食品的百分數，即可比較生活程度的高下。

要之，一個國家，有種種不同的生活程度；從理論上講，我們亦可以求得一個國家的平均生活程度。不過實際上，很覺困難。范智兒（Fairchild）教授以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生活程度。他的理由是：（一）因為一國中勞動階級的人數為最多，從人數方面說，勞動階級的利害就可以代表一國的國民。（二）因為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是各階級生活程度的基礎。就是說，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在各階級中為最低。（三）勞動階級為全民政治國家的根本；一國全民政治的安全與進步與否，須視勞動階級生活程度的高下以為斷；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若低，全民政治便受其影響。所以比較各國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即可知各國生活程度的概況。

大概一個國家的生活程度，就可以代表其生存競爭的成績。凡文化進步的國家，其利用土地的技術甚高。往往不但可以維持多量的人口，並且可以提高生活程度。反之，在文化幼稚的國家，科學工藝，極不發達，因而土地的產量甚小，結果，不能維持多量的人口，而且降低生活程度。

總之，生活程度常與人口的增加，土地的出產，文化的程度，發生重大的關係。平常一個國家生活程度的或高或下，全視此類要素的變遷作用而定。

#### 四、移民的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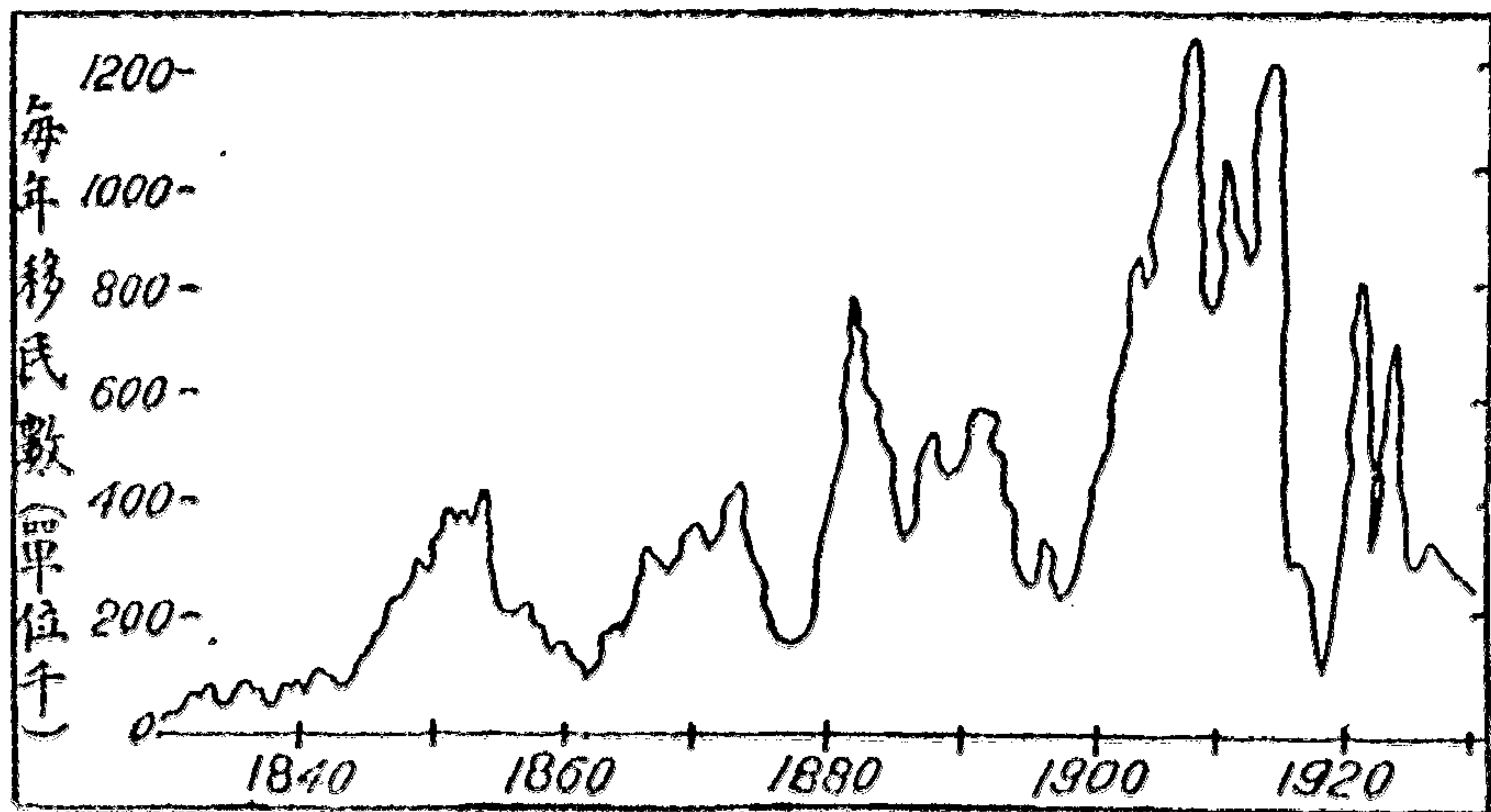
① 參看 Comish: Standard of Living, ch. 5. 又關於生活程度的討論可參考 Streightof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1911)

② 參看 H. P. Fair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ch. 19

移民爲人類社會普遍的現象；自有人類，即有移民。最初人類的移動，視食料而定。食料豐足之區，人口聚集；食料告竭，即移而他往。故彼時人口的聚散，一視食料爲轉移。其後農業發達，人始定居一處，不復需遷移往來以求食。然尙因他種關係，而有移動現象。及都市發達後，農村社會的人口，紛紛向都市遷徙；同時都市社會的人口，又因他種關係，紛紛向其他都市遷徙。凡茲種種移民現象，都由人口增加後發生的結果。移民現象既經發生以後，不但原社會受其影響；而移入的社會，其所受影響尤爲重大。茲分別敘述如左：

一、移民的原因 移民的原因甚多，其基本的原因，則爲經濟關係。經濟關係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迫人外移的原因，一方面是引人移入的原因。迫人外移的經濟原因，甚爲複雜，是因時代因地域而有不同的。大概言之，不外乎爲避免人口過剩時經濟壓迫的痛苦，而欲求一較安全之地，以提高其生活程度。一個國家到了人口過剩的時代，人民生計，漸形困苦；循至不能維持一種貧苦的生活。人生至此，必思所以解除痛苦之道；欲解除痛苦，向外遷移，另求生路，是亦一法。故人

圖十八 美國移民圖(1830-1930)



處此種困苦之境時，如有可以向外遷移的機會，必願遷移。我國每年由山東河北移往東三省的人口不下三數十萬，類皆由於經濟的原因。

再就引人移入的社會言之，凡可引人移入的社會，其生活狀況必較他社會為優；換言之，此種社會，使人移入後，可以提高生活程度，解除生活上種種痛苦。歐洲人每年移入美國者為數甚多，皆因美國易覓職業，生活較為舒適之故。尤其是在歐洲經濟衰落而美國經濟發展之時期。觀美國移民狀況圖即可知之。

其次，移民亦有政治的原因。人為謀政治的自由起見，常願離其祖國而入他國。例如英國人民初時移入北美，

① 由山東河北移往東三省的原因，一方面為本地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另一方面為東北地廣人稀（每方英里平均七十人），交通便利（現有鐵路三千五百英里）。據難民的東北流亡中所載移民統計，可知民國以來，移往東北之人數，年有增加。茲轉錄如左：

年	次入	出境	人數	出	境	人數	留	住	人數	留	住	人	指	數
民一二			三四一·三六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八〇三					一〇〇
民一三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一八四·六八四					一八三
民一四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二三五·二三二					二三三
民一五			五六六·七二五			三二三·六九四			二四三·〇三一					二四一
民一六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七〇九·二二九					七〇四
民一七			九三八·四九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四五					五四〇
民一八			六二五·三八四			一八九·一〇六			四三六·二七八					—



避免英國的苛政，爲其原因之一。此外關於避免宗教及社會壓迫而願移入他國者，爲例亦甚多。歐洲人民之移入美國者，大率爲覓宗教及社會政治等等的自由，不盡爲受經濟的壓迫使然。

復次，移民不盡由於經濟的，或政治的，或宗教的原因；而有純粹出於社會的原因者。居民的遷移，往往因親戚故舊等遷移後引導或暗示的結果。向使無親戚故舊遷移在外。此等居民或仍安土重遷，不肯越雷池一步；即使經濟如何困難，政治如何專制，宗教如何壓迫，亦不能強之脫離其故鄉。故親友的引誘，實爲一重要原因。

二、移民的影響 移民的影響，可分三方面來說：(甲)對於個人及其家庭的影響，(乙)對於原社會的影響，(丙)對於移入社會的影響。

(甲)移民對於個人及其家庭的影響 移民自一社會移入他社會時，環境忽然變更，對於其個人及家庭的行爲習慣，自必發生影響。但此種影響的程度，卻因各社會的狀況而有不同。如兩社會距離不遠，性質相近，文物制度風俗習慣，無大差異；則遷移後所受影響不大。例如由江蘇的農村移入浙江的農村；由美國東部甲都市移入乙都市是。若兩社會距離很遠，性質又不相近，文物制度風俗習慣等，有極大的差別；則遷移後所受影響必大。例如由陝西農村移入上海市；由中國內地的鄉村移入美國紐約市是。而其中影響最大者莫過由內地的小農村社會，移入通商大埠或工業大都市。

① 參看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第七章，及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V, (1931), "Migration."

大概移民初至一新社會的時候，對於新環境，必須有新的調適；此種新的調適，往往與其舊的行爲習慣，不相符合，甚或絕然不同；彼時必須放棄其舊時習慣，採用新的行爲模式。如是，久而久之，其個人的行爲習慣，於不知不覺中即漸漸改變，循至與舊時習慣全不相同。蓋人欲求生活於一社會，自必須適應於此社會的狀況；而社會環境壓迫力量的偉大，使人有不符合於社會標準的趨勢。個人如此，其家庭中各分子，自亦有同樣狀況，而尤以年幼子女爲甚。故移民所受心理的與社會的影響，非常重大。但移民在遷移後，其最大利益，或在經濟方面。在本地不能得健全與安適的生活者，移入新社會後，即可提高生活程度。此點似爲移民的最大引誘物；而其對於移民個人生活的影響，亦不可謂不大。

(乙)對於原社會的影響 移民最大的原因，爲減少人口過剩的壓迫；但人民移出後，果能使原社會人口壓迫的現象消弭乎？關於此點，論者意見不一。今以意大利人口增加狀況與其移民情形互相比較，即可知其實際有無關係。

年	代每	年	移	民	數	目每	年	人	口	增	加	率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			一五〇〇〇	至	二〇〇〇〇							七·一
一八七二至一八八一			三三〇〇〇	至	三五〇〇〇							六·二
一八八二至一九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至	一二五〇〇〇							七·四
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			二七〇〇〇〇	至	二八〇〇〇〇							六·五
一九一一至一九二〇			二一〇〇〇〇	至	二二〇〇〇〇							六·八

觀此表，即可知移民並不足以減少人口的增加率。蓋國家社會的變遷，異常複雜；凡政治經濟社會的狀況，都可影響於人口的增減，故不能斷定移民即可減少人口過剩的壓迫。

再以德國證之，德國人口增加率，在歐戰前達於極高點（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為一四·九；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二年為一三·一）；但其向外移民之數，並不較多於一八九八年前的數十年。蓋德國自一八九五年以後，工商業始漸發達，食料大增，可容納多量人口；故移民之數漸少，是可知移民向外並非為減少人口壓迫的唯一途徑。

據湯卜遜的意見，大概高出生率伴以高死亡率的國家，而感受人口對於食料的壓迫，移民或不足以減少人口增加率；其影響僅及於某種家庭，使減輕其壓迫，以減低其死亡率，使其人口增長加速。故若非移民的數量極大時，對於全社會人口並無何種減小的影響。故就原社會言，移民並無何等重大的利益。但在某種社會方面，移出大量人口時，在本地確實覺有餘地可耕，有職業可就；不能謂為無利益，但就一般社會言，利益甚少。

湯氏又謂：自生育限制與公共衛生廣播以來，出生與死亡，勢將受人力支配。此種國家的人口增長，將用人力支配出生率，以適應於國內經濟狀況。在此種情形之下，移民確可以減少人口數量，而減輕其壓迫。例如英國在歐戰後，失業大增，出生率退減；若於此時，移民外出，則國內經濟狀況，必大有進步；而失業者亦可減少矣。故在生育限

● 見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386—7 又跡透亦謂移民不足以減少人口的壓迫。見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 185

制盛行以後，移民確可以減輕人口過剩國家的壓迫。<sup>①</sup>

(丙)對於移入社會的影響 移民對於新入社會的影響，約有數端：

(1)文化方面 文化方面所受移民的影響極重大。尤以性質及程度不同的社會爲甚。大概移民遷入一個新社會後，其原有之風俗習慣語言文物，往往於不知不覺中影響於新社會土著之民。雖其影響有大小之別，但多少有些影響，可無疑義。<sup>②</sup>

(2)經濟方面 移民對於移入社會的經濟狀況，影響甚大。大概移民的生活程度，往往甚低。惟其生活程度甚低，故凡屬工人均願就工資極低的工作。因此，與本地工人的競爭，必甚劇烈；而使本地工人發生影響，即降低工資及生活程度，甚或發生失業的結果。故就勞工方面言，移民對於經濟的影響甚大。

(3)人口方面 移民加入一社會後，就表面言，人數自必加多；但實際則未必如此。以人口原理言，人口增加後必致壓迫食料，而使生活程度降低。但有時則未必如此。社會進步後，往往盛行生育限制。不知不覺而使人口增加率減小。結果，移民雖增，而自然增加率反較遲緩；故對於人口增加，似無何等力量。<sup>③</sup>

(4)種族方面 凡種族不同的移民，一經混合居住後，經過相當的時期，往往互通婚姻，而使種族血統漸生

① 見同書第三八七頁。

② 詳見拙著社會變遷第四十八頁至五十九頁。

③ 參考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p. 189—198

混雜的現象。故移民與種族混合，有密切關係。

(三) 移民的限制 現代國家往往視移民為暫時解決人口過剩的方法。但是此種向外移民，常是雙方的事情。在一國人口過剩而他國並不過剩的時候，移民外向，似乎無何等問題。但有時他國雖則人口過稀，而却不願或拒絕移民的時候，移民的國家，便失去其納容移民的場所。到彼時，移民的政策，完全不能進行。而暫時解決人口過剩的方法，亦無所用之。故移民外向有相當的限制。

且看英國提倡移民的趨勢。在一九二二年英國國會通過一法令，每年約支出三百萬金鎊的公款，作為帝國移民計劃之用。英國人的意見，都以為英國本部人口過於稠密，而殖民地大都人口稀少。故各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等，應該與母國政府合作，由大不列顛輸送過剩的人口於上述各殖民地去，以解除母國人口的壓迫。據他們的意見，澳大利亞的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僅有一·八人；紐西蘭的人口密度，每方英里亦不過一·八人；而英格蘭與衛爾斯每方英里竟有六五三人之多。假使英國能實行移民至澳大利亞及加拿大，那末，在本國的人民生活狀況，可以改善，而移出的人民，亦有機會得較愉快的生活。

不過此種計劃，在實行上有許多困難。

(甲) 因為運送移民的困難 按照適足救濟英國人口過剩的比率來運移民，則現有船隻不够應用。因為移民政策，並非僅僅解除目前人口過剩的壓迫；國內人口是依照比率，年年增加，所以過剩的人口，亦年年增加；而移民計劃，亦須設法解除年年增加的過剩人口。據英國當局的計議，以為依實際運輸狀況，每年能移去六萬至八萬

人<sup>①</sup>。但是英格蘭衛爾斯，在一九二一年的自然增加，多至三十九萬人。可見此種移民政策，不但運輸上發生困難，即使此種困難，可以解決，而年年增加的過剩人口，實有應接不暇之勢。

(乙)因爲他國不需要都市人口。大概英國現在願意輸出的人口，是都市工人。而各殖民地所需要的不是都市工人，而是農人。此種都市工人，已慣於都市生活，而不宜於農作。假使任其流入殖民地的都市，便會與殖民地的工團發生競爭，引起糾紛。

(丙)因爲他國不願或拒絕外國人的移入。美國近來感覺外國人移入太多。不但國籍羈雜，要發生問題，就是此類移民的高生殖力，已足使本國發生過剩的危險。所以屢次制定限制移民的法令，不但對於中國人日本人，就是歐洲人，現在亦是加以相當的限制了<sup>②</sup>。

要之，各國之間，遲早要反對外國人無限制的移入。無論其本國已經達到人口過密的境地，即使本國土地空曠，人口稀少，亦是不願意把本國作爲他國過剩人口的尾閘；而願留作本國人民擴張之用。

此外，還有兩種重要原因，阻礙移民自由往來。

(甲)工商業。在澳大利亞有許多都市工人，根據商業上的理由，反對外人移入。緬甸人民常反對印度工人移入。他們恐怕加烈勞動市場的競爭，可使他們工資低落，並且降低他們的生活程度。

① 英移民之受資助者計一九二〇年共四萬八千人，一九二九年七萬二千人。見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申報。

② 參看 Cox: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ch. 2

(乙) 種族 澳大利亞人的反對「非歐洲人」的移入，顯然是種族的原因。他們要保持澳洲永為白人的領土，所以無論如何不許黃人移入。若以人口與面積而論，日本與澳大利亞相差極遠。今將最近狀況比較如下：

國	名	面積	方哩	日年	代
日	本	二六三·三五九	九一、七九二·六三九	一九三一	
澳	大利亞	二、九七四·五八一	六、六二三·七五四	一九三三	

日本近年人口增加極速。以一九二六年度計算，是年人口增加達九十四萬以上。人口密度全國已達每方哩三一·九人。而在澳大利亞方面，每方英里僅一·八人。在日本看來，澳洲是一極好殖民地。而無如澳洲方面，反對黃人移入的勢力極大。柯克史(OM)說：現在澳洲的歐人，寧戰死而不願以他們疆土的任何部份，為日本人所侵略。●澳洲人的強硬態度，固有賴於母國為後盾；而日本人亦就不敢實行其向澳洲殖民的計劃。可見強力抵抗，自有效果。但日本過剩的人口，總得想一出路。澳洲不能去，便侵入他國。於是移向美國。而美國已拒絕日本移民。至此中國便首當其衝。所以割臺灣，吞朝鮮，恃強侵我東三省。要之，日本過剩的人口，移向澳洲而拒絕，移向美洲而拒絕，乃向我國乘虛而侵入耳。我國人民，應知日本之野心，毅然誓死抵抗其移民侵略的陰謀，彼亦何能為所賴我國民之從早覺悟耳。

● 參看 Cox: ch. 3, P. 89

要之，任何民族，當其人數激增而需要新出路的時候，就想種種方法，或藉口鄰近，或藉口富裕，或藉口當地居民沒有充分保護的能力，實行侵略足以動其心目的任何疆土。如此以得到他們所期望的出路。

但是此種移民政策的實行，常是雙方面的事情。就是一方面，向外移民，一方面就要有願意容納此種移民的地方。假使對方堅決拒絕移民的時候，移民政策，亦就無法實現。近年由世界經濟衰落的影響，各國移民政策，更大受挫折。據國際勞工局最近報告，各國移民，有紛紛邁返祖國之趨勢。以澳洲言，一九二七年移入人數為四九、一〇〇人，一九二九年降至九、八〇〇人，一九三二年乃復降至四、八〇〇人；以美國言，一九二〇年移入人數為一三二、〇〇〇人。但一九三二年，除來去相抵外，有四七、〇〇〇人返其祖國。紐西蘭亦有移民減少之趨勢。他如英、德、意、西諸國，向以移民海外著稱，近亦回多去少。此又是世界移民的新傾向。

#### 五、人口與工業製造

解除人口過剩，而不致犧牲生活程度，除移民外，還有一途：就是發展工業製造以交換取得食糧與原料。大概一個國家，當土地利用已達於飽和限度的時候，食料已不能再增加，而本國人口却增加極速。彼時得提倡工商業，製造貨物，運銷外國，以交換取得他國有餘的食糧與原料，以供本國人口的需要，與工商業的發展。但是此種發展製造交換食料的現象，僅是十九世紀以來之事情，在十九世紀以前，工業尙未革命，製造猶未發達，交通既不便利，貿易自不擴張，便無從實現此種政策。

從工商業發達史上觀察，自一八三八年世界上第一商輪橫渡大西洋以來，直至一八七〇年頃，而後國際貿



易始有漸漸普及之勢。國際間凡地廣人稀食料豐足的國家，得出其餘糧以供給人口稠密的國家。而食料欠缺的國家，得利用其科學發明的成績，努力發展製造。取得製成的貨物，供給工業未發達國家的需要，以交換取得其食料。此種「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國際分工事業，確使世界各國獲得巨大的利益。以英國而論，在一八〇一年人口僅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九〇一年增至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在一七九一年，英國的國外貿易額僅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九〇一年已增至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可見英國在十八世紀所發生的人口過剩問題，在十九世紀以來，全恃此種國際分工的利益，得暫時的解決。

英國製造發展的結果，一面因需要工人，可以容納增加的人口；不但製造日用貨物，並同時製造農業機械，輪船，火車，等物，以增加食料，便利運輸。一面又將國內過剩的人口，移向人煙稀少之地，使之發展農業，以增加本國食料的供給。此是十九世紀以來英國解決其人口過剩問題的經過<sup>①</sup>。

日本自維新以來，步英國的後塵，亦努力發展工業，一以容納過剩的人口，一以交換缺少的食料。據大正十二年的調查，日本全國耕地面積約五百六十萬町步，收穫額每年約五千八百萬石，乃至五千九百萬石，而全國米糧消費額達六千七百四十三萬六千石。即以內地產額加以殖民地產額，每年仍須短少三百二十餘萬石。此種缺少的米糧，全須仰給於外國。<sup>②</sup>日本近年工業製造之發展已足奪取海外市場，以擴張其製造品的銷路。由此種製造

① 詳見 Wright: Population, ch. 2.

② 所引日本大正十二年調查報告，是根據周佩鳳譯日人山田武吉著日本新滿蒙政策，第七十五頁。又據董時進食料與人口第三章中云：日本每年每人消費之米量，約日本一石四斗。以一九二〇年人口總數五五、九六一、〇〇〇計算，全年需消費七八、三四五、〇〇〇石。

品的銷路以交換而取得相當的食糧與原料。

但是此種以製造品交換食料的辦法，是否永久可以視為解決人口過剩的一種政策，還是一個問題。我們知道，此種政策，原是十九世紀以來文化進步的結果。在工業革命較早的國家，可利用其發展的製造品，去暢銷於工業幼稚的國家。同時此種工業幼稚的國家，因地廣人稀的關係，可有餘糧以供他國的銷費。但是近年各國文化漸漸進步，工業漸漸發展。向來視為製造品暢銷的市場者，或已不復需要他國的貨物。例如英國從前視美國為製造品的市場，但近來美國製造之盛，駕乎英國之上；而美國方面自無取乎英國的物品。結果，英國便失一市場。將來各國工業均達於發展之日，各國都願意消費本國的貨物，而製造品的國外銷路，自必日見減削。至此，凡恃國外貿易以立國者，便受大挫。

不但如此，各國內部的情形，亦當因工業發展而變遷，人口既年年增加；而食料方面，却因土地酬報遞減的關係，其增加分量漸漸不能與人口相調和。至此，而向來確有餘糧以供給他國者，亦將無從應付。即使尚有餘糧或食料極豐的國家，亦因本國人口前途發展的關係，不願或拒絕食料的輸出。假使世界各國，都有此種趨勢，那末，向來恃他國供給食料以維持人口過剩的國家如英如日便到了極感困難的境界。觀察現在世界各國的大勢，距此種時代，或已不遠。

## 六、人口的限制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文化程度的高下，可以決定土地出產的多寡。而土地的出產，是有限度。在土地出產未

達飽和限度之時，土地出產是可以增加的；到了飽和以後，便不能再增加了。人口的多寡，又可以從生活程度的高下以調劑之。但生活程度的高下，亦有限度。人類生活，有必不可缺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生活程度的降低，不能在此最低限度之下；否則必至餓斃。有時為逃避人口過剩的壓迫，可向外移民。但移民是雙方的事情，假使對方拒絕移民，便有所窮。況移民亦未必能解決人口的壓迫。發展製造交換食料，亦須視對方面的情况而定。要之，在一定領土以內，以有限的出產，勢難供無限的人口增加。使人口而果依自然的趨勢增加，而食料已無法可以應付過剩的人口，那末，只有從人口方面去求解決。在人口方面，只有兩路可走：就是，如非增高死亡率以掃除過多的人口；只有減低出生率，以緩和人口的增加。但是增高死亡率，是人類最痛苦最不幸的事情。世界上僅有文化幼稚的國家，出生率很高，而死亡率亦是很高。我們知道，凡是高死亡率的國家，人民生活程度必低；而疾病，癘疫，種種人生痛苦，必盡現於國中。如是，出生率雖高而死亡率伴之偕高，那末，與其死亡率增高的痛苦，不如出生率減低的自然而安適。換言之，與其生而疾病痛苦以死，不如少生而得健康安樂的生活之為愈。所以緩和人口增加的最善途徑，莫如從出生方面，加以制限。

從人類歷史及現代世界民族看來，限制出生及生長，原是人类社會早已實行。例如溺嬰，墮胎，遲婚，及限制夫婦間同居關係等風俗，幾偏行於世界各民族。

大概在初民社會，溺嬰的風俗最盛。或施之於女嬰，或施之於殘弱的嬰兒，須視各社會的習慣而定。紐西蘭土人盛行此風，女嬰溺斃尤多。澳洲富納佛地(Funafuti)土人，甚至每兩孩中，必溺其一。凡單數則存，雙數則溺。如生

子六人，則留其第一第三第五人，而溺斃其第二第四第六人。又替哥必 (Tjiboga) 土人，每家只限育四孩。過此數者則活埋於其家宅之內外間，亦有可育五六孩者，但尉絕無僅有。如其所生四孩，盡屬女性，則溺斃其一二，以期男孩產生而替代之。如是，則後生之男孩亦有可保全其生命者<sup>①</sup>。觀此，可知初民社會，常由溺嬰以減少其人口。

墮胎之風，亦盛行於初民社會。美洲耶葛斯 (Yopbe) 土人，每家子女必相隔七八歲。在此七八年中間，有胎則墮落之，既生則溺斃之。又芝陽 (Cheyennes) 土人，凡第一兒未滿十歲，不許有第二兒。故在此中間，有胎則墮落之，既生則溺斃之，及至第一兒既滿十歲時候，其男子即挈其婦人及兒子，出席於公眾場所，以宣布其次兒之將生。非洲華希格 (Wadschabbe) 土人，凡婦女哺育小兒，未滿兩歲而又懷孕者，視為深恥大辱，故必行墮胎。此外如非洲土人，澳洲土人及美洲土人，莫不採此風尚。即在古代希臘羅馬，亦盛行此風。而尤以羅馬為甚。阿拉伯人雖反對溺嬰，但贊成墮胎。在印度境內，墮胎是一件日常事情，而變成產婆的正當職務。在彭伽爾 (Pondicherry) 每月墮胎者逾萬數<sup>②</sup>。據近人言，美國每年墮胎案件，綜計在二百萬以外。在紐約一城中，幾有八萬件。聽說，美國每年墮胎與出生之數，幾成一與三的比例。法國巴黎每年有二萬件墮胎案件，此還有文卷可查的；至於無文卷可查的，據說有此數二三倍之多<sup>③</sup>。總之，墮胎之風，幾已普及世界，誠屬可驚。

① 參考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PP. 190. 217—220

② 參考 Carr-Saunders, Chs. 7—10, on Abortion.

③ 見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 P. 129—130

至於限制夫婦間同居的風俗，於初民社會，常見之。非洲之彭都 (Benin) 人，在生產以後，哺乳期內，不許夫婦同居，恆歷二三年。在加其洽 (Kagero) 荷沙 (Hausa) 平寧 (Benin) 等處，亦有相似之禁例。彭伽勒 (Bangala) 人尤嚴行此禁。以爲凡破此禁者，必使小兒瘦弱而至於死。孟伽 (Mandja) 與華來加 (Warega) 人，婦人自生產後，禁止夫婦同居，直至小孩步行爲止。樸來尼西亞 (Polynesia) 人的禁例，凡三年。執行禁例，非常嚴厲，凡違背風俗者，幾爲社會所不容。非奇 (Fiji) 土人中，如有親族發見一婦女在生產後三年以內又生子女，視爲深恥奇辱。

遲婚在初民社會雖不盛行，但亦不希罕。在湯卜遜，印第安人 (Thompson Indians) 男子結婚年齡，常在二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間。里陸脫人 (Tillioets) 常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間。阿皮樣人 (Apidones) 常是十五歲。非奇 男子往往因婚禮禮金太重之故，不得不使婚姻延遲。

就歐洲言，自十世紀以來，遲婚漸成風俗。英國自十三世紀後尤極盛行<sup>①</sup>。總之，遲婚於生產，亦有多少影響。

要而言之，人類社會，早已盛行限制生育的風俗。不過此種種風俗，雖可減少生育，而實際上，則不但非常痛苦，而且亦很少把握。例如溺嬰與墮胎，是殘酷而不合人道；強迫遲婚或限制夫婦同居關係，亦是嚴酷而不合於人生的自然。凡此種種，固可減少生育於一時，亦終究非解決人口之正道。晚近以來，歐美各國盛行生育限制 (Birth Control)。此風流行，而人類限制生育，似乎始稍稍合理。

① 參看 Carr-Saunders, Chs. 8-9

② 參看 Carr-Saunders, chs 8-10

生育限制，就廣義言之，包括兩種方法，就是節制與避孕。節制方法，在道德上講，毫無問題。且以手續而言，亦極簡便。但此事似頗不易實行。至於避孕方法，就是普通所謂生育限制，在歐美固已風行一時。

迦立利 (Carile) 在其婦女須知 (Every Women's Book) 一書中，說明生育限制，有四種理由：(一) 在政治或民族方面，可以增進國力的富強；(二) 在商業方面，可以調劑勞力的供求適應；(三) 在家庭方面，為父母者可

① 歐洲方面，生育限制說的發端，當推始於一八一八年。彼時彌勒 (James Mill) 在大英百科全書的論文中，已發表此種主張，不過尙是說轉言之。到一八二二年，柏雷士 (Francis Place) 與戈得文 (Godwin) 討論人口問題，便公然主張採用生育限制的方法。柏氏曾竭力宣傳。當時頗招一時之忌。但斯後，文字宣傳，已漸流行，尤其是對於勞工階級。此外如功利經濟學家約翰彌勒 (John S. Mill) 等都贊成之。彌勒且曾親自宣傳，分發傳單，卒為警察所拘。此後公開宣傳雖漸冷淡，但文字上的討論和宣傳，卻已漸漸增加勢力。當時出版的書籍直接間接宣傳避孕者有奧文的道德哲學 (Owen's Moral Philosophy, 1830) 諾爾頓的哲學之果 (Knowlton's Fruits of Philosophy, 1833) 戴世德的社會科學要義 (Drysdale's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1854) 等。不過當時並不十分引人注意，故不為當局所干涉。及至一八七六年，白勃度和白姆夫人 (Bradough and Beane) 因重印諾爾頓哲學之果一書，被人控告，始引起一般社會的注意。於是諾爾頓的哲學之果、戴世德的社會科學要義以及白姆夫人的人口原則諸書，幾遍傳於世界。英國於一八七七年，組織馬爾薩斯協會 (The Malthusian League) 荷蘭於一八八一年組織新馬爾薩斯協會 (The Neo-Malthusian League) 於是避孕運動，漸漸傳及歐洲各國。德國始於一八八九年，法國一八九五年，奧國一九〇一年，西班牙一九〇四年，比利時一九〇六年，瑞典一九一一年，意大利一九一三年，美國一九一三年，均先後傳入，組織團體。國際生育限制局則創立於一九一〇年。參考 O. V. Drysdale: The Small Family System, ch. 10

以量自己能力以養育子女(四)在個人方面，凡爲母而不宜於生育者，可以避免生育。<sup>①</sup>戴世德(Drysdale)謂：提倡生育限制，有極充分之理由。故竭力主張各國應盡量傳佈生育限制的知識。<sup>②</sup>

世界上盛行生育限制的國家，以荷蘭爲最著。荷蘭政府認生育限制爲一種公用(Public Duty)政策。所以能用最適宜的生育限制方法，指導民衆，尤其是貧苦的民衆。其結果，荷蘭人民的健康，體質，以及經濟狀況，都比各國進步。而其人口增加率不但不減低，反比前加高。據戴世德的意見，就是一種生育限制政策的成效。<sup>③</sup>

其餘如英法美諸國，雖政府方面未嘗提倡，甚或加以禁制；但實際則已流行一時，殊有不可抑制之概。據路透，勞史，伊世德，葛孫德，湯卜遜，諸教授的意見，歐美各國近年出生率的繼續減低，顯與人民自由實行生育限制的風俗，有密切關係。出生率起始低減之年，適爲各國公然流行生育限制之時。至歐戰以後，此風更盛。推論此風所以盛行之故，有幾種理由。最重要的是爲經濟關係。有許多有志向上的人，常常遇到兩難的問題，多生子女，便須犧牲向上的志願；實行進取，便須限制子女的加多。蓋多生子女，即增加經濟負擔；而增加經濟負擔，即減少向上發展的機會。在從前缺乏生育限制知識的時代，除極殘忍的溺嬰墮胎外，沒有方法可以自由減少子女。而有許多人不願實行此種殘酷的方法；結果，只有聽其自然，以致犧牲向上的志願。現在既有限制生育的知識，人自樂於採用，以成就

① Wolfe: Readings in Social Problems, ch 6, Pp. 232—235.

② 戴氏主張見所著 Small or Large Families, ch. 1. Pp. 1—54

③ 見 Drysdale: Pp. 51—55

其志願。

還有許多人，原來是貧窮階級。平常工資所入，僅僅足以維持口腹。及至子女加多，生活程度愈趨愈下。在從前只有聽其自然。現在得到限制生育的知識，自然願意減少子女，以減輕經濟的負擔。

還有一種原因，就是，婦女知識的增進及其地位的變遷。西洋自婦女解放以後，得到許多自由。而多生子女，殊爲自由之累。故不願意多生子女，以犧牲其個人自由。

凡上所述，是近來歐美各國生育限制所以盛行的原故。而此種盛行的結果，便是減低出生率。所以生育限制確是一種限制人口增加的有效方法。但此種限制方法，似是文化進步後，自然發生的結果。是否可以由社會操縱之，還是一個問題。蓋在個人方面，通常是就自己利害着想，很少有顧及國家人口的政策。至於國家方面，常從全國人口的立場，以決定其政策。故國家人口政策與個人志願，如何可使趨於一致，是一重要問題。

世人對於生育限制，常有兩種意見。一則以爲假使聽其自由限制，人口增加率勢必愈減愈低，尋至死亡率高於出生率，則人類前途，殊有滅絕之憂。二則以爲現在生育限制，最盛行於上等階級，及中上等階級；至於下等階級，未嘗限制。不必限制的上等階級，盛行限制；而應該限制的下等階級，反不加限制。假使聽其自然，豈不使上等階級人口日少，而下等階級人口日多乎？（通常稱爲反優生現象 *Digenic Phenomena*）

其實，此兩種意見，都有可商之處。從第一點說，原來人類是願有子女的。不過因種種不得已原故，不願多有而已。而此種不願多有子女的趨勢，原有限制。在可能範圍以內，人類仍願有子女。所以就一家言，在某種生活狀況之



下的家庭，仍願有相當的子女。我們若以常理推想，不能相信，凡在可以生育子女的家庭——就是沒有種種必須限制生育的原因——而竟不願生育子女。同理，再就一國言，在人口與食料互相調劑的時候——就是緩慢的人口增加，可與食料增加互相適應的時候，生存競爭並不劇烈；彼時，國內人口，既不感生活困難，亦斷不致不願國民多生子女。所以我們對於生育限制的將來，似不必過慮。

從第二點說，生育限制的自由流行，似乎極易得到此種結果。而以歐美的經驗言，確是有此種趨勢。但是，假使對於生育限制，能加以合理的指導，用公家的力量，一方面指導特別需要限制生育的階級；仿行荷蘭的辦法，指導貧苦階級的人民。一方面指導不必限制生育的階級，獎勵其生育。能如此，或者可以免去此種各階級不平均的現象。所以此層似乎亦可不必憂慮。

還有一層，必須了解，生育限制，固然可以減少出生率；但是減少出生率，不就是減少人口。因為人口的增減，須從出生死亡兩方面觀察。出生率減少，而同時死亡率亦減少；當然遠勝於高出生率而伴以高死亡率。所以說，與其死亡率增高而痛苦，不如出生率低減而安適。

至於中國目前，應否提倡生育限制，實是一個應該慎重研究的問題。中國當然需要一種適度的人口。要知道中國人口如何可達到適度的境界，必先知道中國的糧食與耕地的狀況，以及人口增加的趨勢。在今日統計尚未完備之時，固不能加以確切的討論。惟有一事必須努力者，即是發展醫學教育，提倡健康運動，以期減低死亡率。如死亡率能漸漸減低，那末，出生率亦須有相應的調適；否則人口增加，必極迅速；食糧的產量，不足以供人口的需要，

社會上將發生杭陞不安的現象。但此仍須視國內食糧的狀況，及民族的需要而定，如食糧不生問題，而民族需要人口的迅速增加，則不予限制，亦無不可。

#### 第四節 人口品質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上節是討論人口數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討論人口數量的時候，我們只注意數量方面，把人口都一律看待，——都看作一個單位。其實單位與單位之間，却很有差異。例如從人口數量的眼光看來，一百個男子與一百個女子，或一百個老年人與一百個年幼人，或一百個強壯人與一百個羸弱人都一樣看待。但從人口品質的眼光看來，男子與女子，老年與少年，強壯與羸弱，却不能等量齊觀。人口品質既有差異，其對於社會的影響，自然不同。我們現在即討論人口品質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

討論人口品質，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是人口分子的組合方面，一是人口分子的本質方面。

##### 一、人口組合與社會現象

一、人口組合的類別 一個社會與其組織成分的性質，很有密切關係。社會組成的分子不同，社會現象亦自不同。社會組成的分子，形形色色，頗呈紛雜之象；但就大較言，亦得分為數類。例如年齡別，兩性別，職業別，財富別，等等是。

(一)年齡別 一社會人口的年齡組合，初看似似乎無甚關係，但實際各社會因年齡組合的不同，表現不同的

社會狀況。今將歐美各國年齡組合的百分數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國名	年	代	十歲以下	十歲至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五十歲以上
美國	一八八〇	二〇〇〇	二二六·七七	一九〇·四	一七八·四二	一五〇·七	一一九·五一	一五·四八
英格蘭與 新附斯	一八八〇	一九二一	二二五·一七	一八〇·九六	一六七·一〇	一四二·六六	一三九·二八	一九四·四
法國	一八八〇	一九二一	一三八·九三	一七七·七一	一五五·一八	一四三·三八	一三二·八四	二二二·二五
德國	一八八〇	一九一〇	二二五·八一	二〇九·四七	一八五·三九	一四三·二〇	一二〇·五四	一八五·八八
意國	一八八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一七	二二〇·九五	一四四·四四	一二三·九四	一〇一·七二	一九七·一八
瑞典	一八八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	一九九·五五	一六五·三七	一二三·三三	一〇〇·八七	一〇八·八

觀上表，即知法國人口中年齡較大的人居多；其五十歲以上的人，在一九二一年占百分之二五·二，比之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的百分之一五·四，實高出百分之六五；而比之其他各國，高出約百分之二五。年老的人比之年輕的人，生產力較低，是當然的事。故老年人問題，在法國比任何國家為迫切。法國人民富保守性，在商業、家庭、生活程度，等各方面都可見到，此似乎與法國人口中年老的人較多一層有關。至於美國，則大不相同。全國人口，以在三十歲以下者為多，年老的人較少。尤其是在一九〇〇年以前；觀此，可知美國彼時經濟發展之速，以及人民富有冒

險進取精神，或與人口的年齡組合有關。

我國尚無全國人口年齡分配的統計，近年各地調查報告中，其年齡分配統計，不盡可與上表比較。茲舉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之年齡分配表於下，以見大概：<sup>①</sup>

年	代	十歲以下	十歲—十九歲	二十歲—二十九歲	三十歲—三十九歲	四十歲—四十九歲	五十歲以上
民十七(一九二八)		二九·八	一九·三	一三·四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三·九

勞史 (Ross) 教授謂「年齡組合，可以看出社會的共同精神。一社會中大部分人民是年輕的人，可表現此社會的流動，毅力，創造，適應等等的特質。反之，幼年及老年人過多的社會，缺少冒險性，而表現悲觀，懦怯，與遲疑等特質。」<sup>②</sup>

原來，人們往往因年齡關係，而所感受的人生經驗不同，故其習慣品性態度思想等等，自不得不異。因此，凡年齡不同的人所組成的社會，其表現的活動，自必有多少差異。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所組成的團體，與六十歲以上的老年所組成的團體，其性質活動，固不能相同；即以十五歲至四十歲與四十歲至六十歲的人所組成的社會，其性質活動，亦自不同。所以辦一個幼稚園，與辦一個養老院，其教育管理方法，固不能相同；即辦一中學與辦一大學，亦

① 見喬啓明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第二八一頁。

② 見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11.

當然有異。此不獨說在功課方面，必須不同；而在管理方面，亦有許多異點。由此可知，年齡對於人類行為，確有相當關係。

(二)兩性別 人口中兩性的組合，亦頗有關於社會生活狀況。就全世界言，男女數目大致相等。但因各國情形不同，其比例亦自有異。歐洲各國，大都女多於男；而美國及我國均男多於女。茲將歐美各國男女的比例列表於下：

國名	一八八〇年的男女百分數		一九二〇年的男女百分數		一百女子中的男子數	一九二〇年
	男	女	男	女		
英格蘭與衛爾斯	四八·七	五一·三	四七·七	五二·三	九四·八	九一·二
美國	五〇·九	四九·一	五一·〇	四九·〇	一〇三·五	一〇四·〇
法國	四九·九	五〇·一	四七·五	五二·五	九九·五	九〇·七
德國	四九·〇	五一·〇	四八·四	五一·六	九六·二	九三·七
意大利	五〇·一	四九·九	四九·三	五〇·七	一〇〇·五	九七·三
瑞典	四八·五	五一·五	四九·一	五〇·九	九四·二	九六·四

歐洲女多於男的現象，並非在各年齡中都如此。顧靜斯基 (Kruskal) 研究丹麥、挪威、瑞典、芬蘭、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等國的人口年齡分配，發現此等國家，在二十歲以下的人，男多於女；到二十歲以上，才是女多於男。

在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女多於男的現象，尤為顯著。此種現象，可用兩種原因來說明：第一，男孩出生的數目，無論那一國，總比女孩多。譬如德國男嬰孩比女嬰孩一百之數為一〇七；英法兩國為一〇五；瑞典為一〇六；挪威為一〇五。希臘最高為一一六。男嬰孩多，是使低年齡中男多於女的主要原因。第二，男子抵抗力比女子為弱，故嬰兒死亡率，亦是男子比女子高。根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英美兩國統計，男嬰死亡率與女嬰死亡率之比，在英國為一一九比一〇〇，在美國為一二〇比一〇〇。男子死亡率比女子死亡率高，不但在嬰孩時代為然，即在其他年齡中，亦是相同。此因男子抵抗力較弱，而男子所遇危險較多，亦是增加死亡率的一原因。惟其男子死亡率比女子死亡率高，所以歐洲各國，在二十歲以上的人口，每是女多於男了。

中國社會中兩性的配合，與歐洲相較，適得其反。中國男多於女，幾已成普遍的事實。據民國二十年內政部發表各省市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統計報告，各省市每一百女子中之男子數如下：

① 荷啓明于民國十四年調查中國八處二千九百二十七農家之結果，得一男與女之比例為一二三與一〇〇。見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十一號。李景漢於民國十五年調查北平郊外之掛甲屯村一百農家，得一男女比例為一一四·八與一〇〇。見北平

郊外之鄉村家庭，第十七頁。又卜凱於民國十一年調查蘇州附近一百零二農家，得一男女比例為一二三·三與一〇〇。見金陵大學農林

叢刊第四十二號。

江蘇	一三三·七	山	四	一三七·〇
湖北	一二三·五	察	哈爾濱	一四三·三
河北	一二三·七	綏	遠	一五五·八
新疆	一二四·三	天	津市	一六二·一
湖南	一二五·八	遼	寧市	二三六·一
遼寧	一二六·三	北	平市	一六九·八
陝西	一二六·五	南	京市	一六五·六
浙江	一二八·三	上	海市	一三四·七
安徽	一二八·四	漢	口市	一六七·四
黑龍江	一三二·八			

又據十八年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一期所載各省市男女比例統計，有下列的狀況：

地	別	男	百	分	數	女	百	分	數
上海縣所屬八鄉				五〇·一九	四九·八〇				①
崑山縣所屬十七鄉				五一·〇四	四八·九五				
浙江				五六·二二	四三·七七				
江蘇				五三·三五	四六·六四				

安	徽	五六、三四	四三、六五
十	二大城	六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中國男多於女之事實，大致如此。①在自然社會如鄉村，男女數目，相差不遠。惟在都市社會往往相差甚大。觀上列兩表，上海，南京，天津，北平遼寧各市及十二大城總計，與江蘇浙江等省，以及上海崑山兩縣各鄉的男女比例，即可推知。大概男女數目相差甚大的社會，其社會狀況常因此男女比例不同而發生影響。在都市社會中發見的問題如娼妓犯罪等，為鄉村社會所不經見。男女分配不均，未始非原因之一。故男女數目分配不均，似可影響於社會行為。

據湯卜遜言，男女比例為決定任何社會死亡率的重要要素。女子死亡率大概較男子為低；假使女多於男，其勢必可減低死亡率。反之，男多於女，必致增高死亡率。②此種推論，似可憑信。

若就男女的習慣品性言之，亦自有多少差異。此種習性的差異，即所以使社會行為表示不同的原由。故凡女子所組織的團體，與男子所組織的團體，即使性質相同，而團體活動的表現，似有多少差異。總之，性別與社會現象，確有相當關係。

① 中國何以男多於女一問題，吳景超教授曾加以研究。據吳氏意見，有四個原因，大概與中國男多於女一現象有關：(一)鄉居，(二)早婚，(三)溺女，(四)重男輕女。見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② 見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52



(三)職業別 職業的組合，對於社會的影響甚大。各種不同的職業，表現各種不同的社會行爲。而各職業間的交互關係及共同行爲，又各因其本職業的性質而表示差異。故從人口中職業的組合，可推知其社會狀況及社會活動的趨向。職業組合的狀況，大致因社會而有不同。茲將英法二國一九二〇年職業與男女分配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職業	英		吉		利法		蘭		四
	男	女	比例	百分	男	女	比例	百分	
各種職業	七〇、五	二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六	四〇、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農業及漁業等	九二、五	七、五	八、九	一、七	五一、〇	四九、〇	三九、九	四六、〇	
礦業	九九、三	〇、七	一〇、一	〇、二					
製造業	七一、六	二八、四	四〇、七	三八、七	六八、七	三一、三	三五、二	二五、五	
商業及運輸業	七七、六	二二、四	二二、三	一五、四	五六、四	四三、五	一七、五	一四、八	
公務及專門業	六七、六	三二、四	一一、〇	一二、六	六二、九	三七、一	六、六	一五、七	
家庭服役	二五、六	七四、四	四、三	三〇、一	一三、〇	八七、〇	〇、八	八、〇	
未詳	八二、七	一七、三	二、七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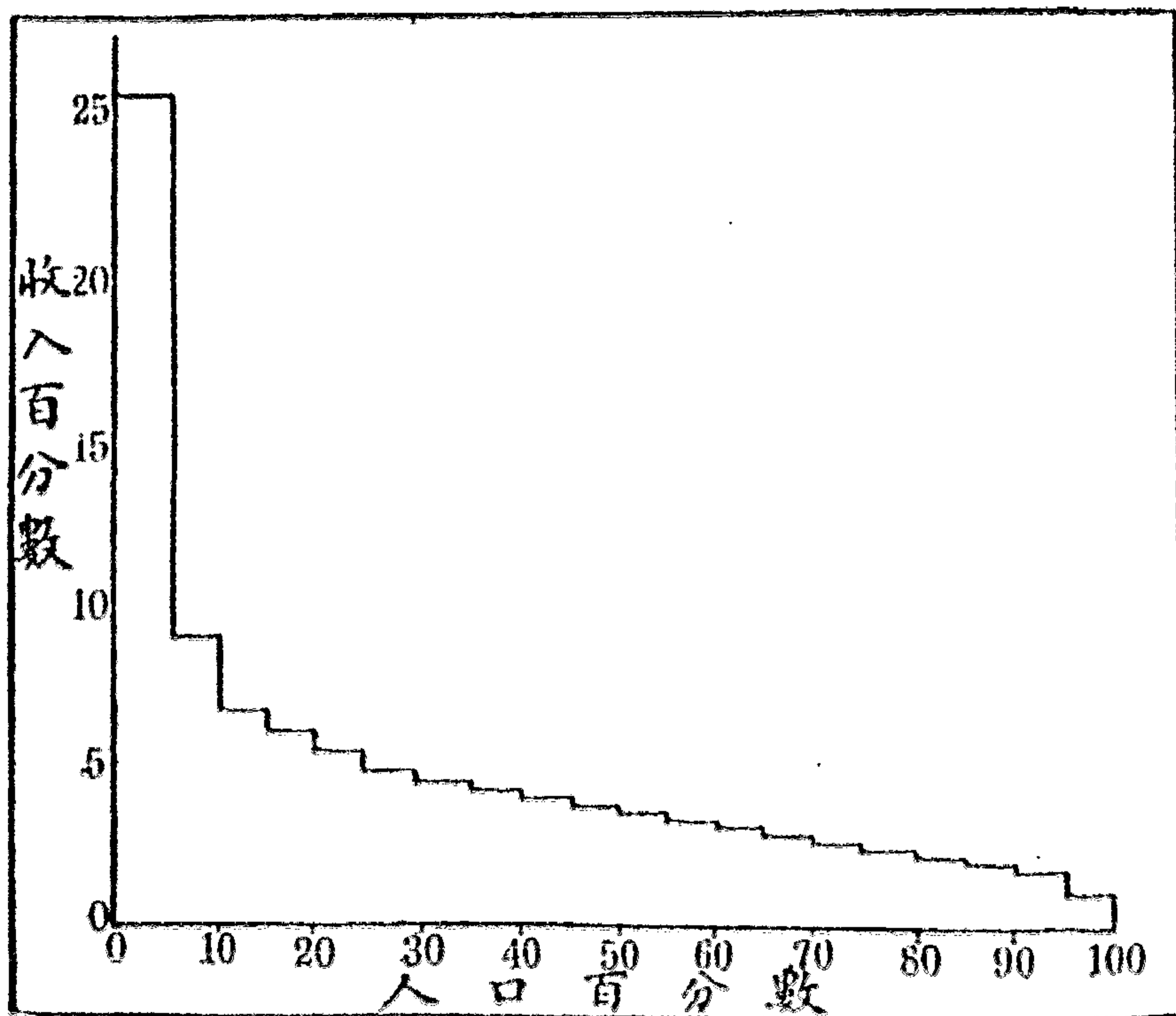
職業影響於個人及社會者甚大；個人的思想行爲，常受職業的影響，而社會上種種行動，亦自因職業而表現

特殊的狀況。故職業組合的分析，常可幫助了解社會問題的內涵及其解決的途徑。

(四) 財富別 社會中財富的支配，影響於社會者非常重大。舉凡社會上一切事業，莫不賴財富以舉辦。實業教育科學文藝以及衛生娛樂等等，無一不視財富狀況而異其發展的途徑。富裕的社會，事業易於發展；貧窮的社會，事業不易發展，其理至淺。至於個人及社會的行動，消費的奢侈或儉樸，亦須視財富以為衡。茲略舉美國財富分配及收入狀況，以見美國人民生活的概狀。

美國一九二六年的全國收入為八九、六八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平均有職業人民每人約得二、〇一〇金元。有職業人民共為四四、六〇〇、〇〇〇；其中一五、〇〇〇人列為百萬富翁，每年每人收入約七萬金元；二百人每年每人收

圖十九 美國人口收入比較圖 (1918)



入逾一百萬金元；七人每年每人收入逾五百萬金元。

又從遺產狀況比較之，一九二三年美國全國留下遺產之人口中，其百分之七九·八所留遺產不足五百金元者，計占全國財富百分之五·四；其百分之一四·九，所留遺產價值在五百金元至一萬金元之間者，計占全國財富百分之一二·七；其百分之四·二，所留遺產價值在一萬至五萬金元之間者，計占全國財富百分之二·三；其百分之一·一，所留遺產價值在五萬金元以上者，計占全國財富百分之五八·九。

再從大都市中財富區域的狀況言之，在紐約的派克路（Park Avenue）介於三十四街與九十六街之間的區域，約有人口一萬六千，以家庭計，約有四千。在一九二七年的年內，該區域內人民估計耗費之數，約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每家平均約七萬金元；其收入之數每家平均約十萬金元。就中租金平均每年每房間約一千五百金元，多或至三千金元；每年房屋租金自二萬至四萬金元者，並非少見。室內器物平均每家約十萬元。衣服一項，在母女方面以各有四千人計，約費三千五百萬金元，每家平均為二萬一千金元；男子約費一千八百萬金元，每家父子平均約四千五百金元。食物一項，約費三千二百萬金元，每家平均約八千元。寶石二千萬金元，或每家五千金元。汽車約一千六百萬金元，每家約四千金元。旅費約一千五百萬金元；化粧等八百萬金元，競舟約七百萬金元；戲院等五百萬金元；鮮花，糖果，禮物等約一千萬金元，慈善五百萬金元。大概美國一萬五千的百萬富翁，有三千人住居於此區域之內，無怪其耗費如此之鉅。①

① 上面所引諸項統計，均見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0-48

據上述財富分配狀況及耗費情形，即可知財富組合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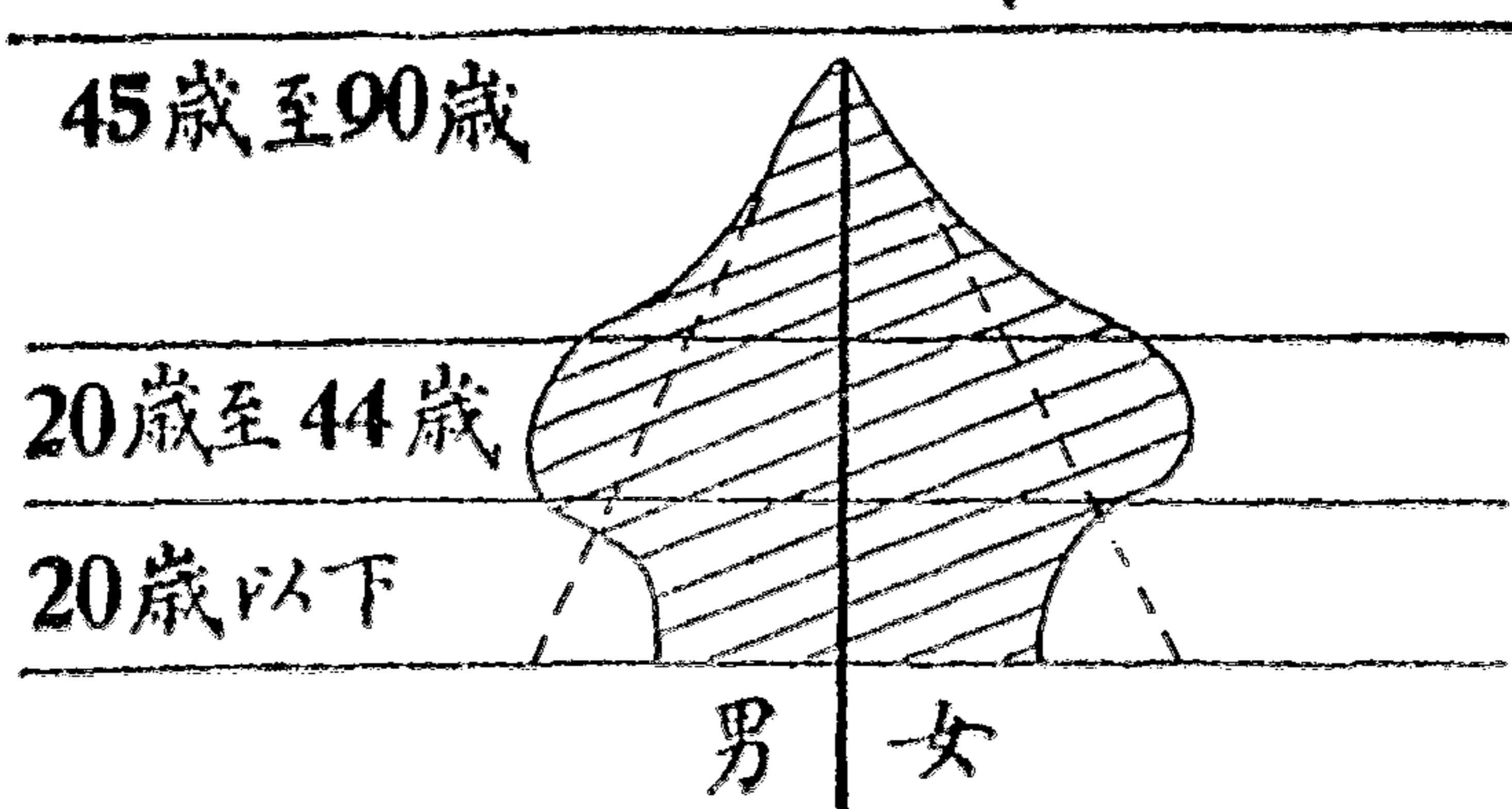
除此各種組合外，尚有宗教別教育別婚姻別種族別等等，亦有顯明的差異。要之，人口組合分子的不同，即可影響於社會現象。故欲了解社會現象，不可不了解人口組合的狀況。

## 二、人口組合與人口「金字塔」的研究

近人因人口組合與社會現象有密切關係，欲從人口組合方面決定社會的性質，於是有所謂人口「金字塔」(Population Pyramids)的研究。我們知道，常態社會中年齡的分配，以少壯之人為最多，其次為幼年人；而以老年人為最少。至於男女的分配，大致兩相彷彿。故若以圖示之，正似一方尖之金字塔形，例如二十圖。凡鄉村社會均屬此類。

至於都市社會，人口的年齡分配，與男女分配，往往失其常態。故尖塔的形狀，成爲不整齊式，例如二十一圖。因尖塔形狀的整齊不整齊，可以知道一社會人口的組合狀況，從而推知社會的性質。大概由移民而發展的社會，與由自然增加而發展的社會，其尖塔的形狀大異。移民的種類愈多而愈雜，則其尖塔愈不相同，而社會狀況愈見其複雜。故就尖塔形狀的變遷，而知社會狀況的

圖二十 常態的人口分配圖



(橫線部分表明人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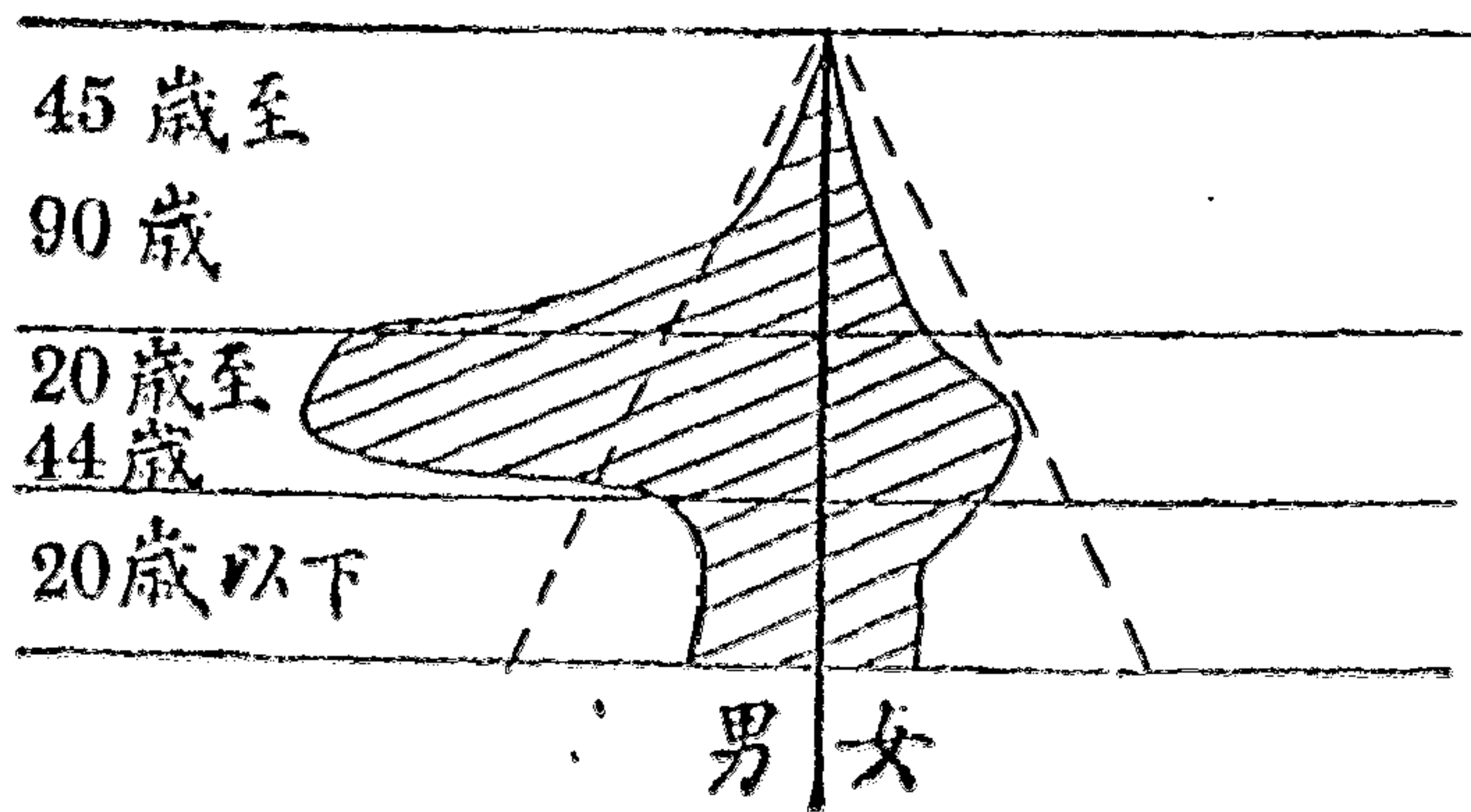
變遷。

要之，此種人口「金字塔」的研究，可以幫助了解社會的現象與變遷。從前歐洲人口學者如黎佛秀 (Loyseau) 輩早已注意於人口「金字塔」的意味。晚近美國社會學者如勞史 (Ross) 派克 (Park) 均極重視之。派克並擴充其義，以研究近代都市區域中人口的分配<sup>①</sup>。

### 三、人口品質與遺傳

關於人口品質現象，有一個很重要問題，不可不先加研究。就是，人口的品質，究竟是先天遺傳的？還是後天學得的？或是一部分先天遺傳？一部分的後天學得的？此問題，經過不少生物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的悉心研究，至今還可說是沒有一個定論。所以此問題，雖則是研究人口品質的人必須研究，但卻很不容易研究。我們現在根據最近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與社會學的知識，取其認為比較健全圓滿的學說，而加以討論，使讀者能得一相當的認識。

圖二十一 變態的人口分配圖



① 見 Gee: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s, ch. 1. Sociology by R. Park, P. 9-16

一、何謂遺傳？要討論人類品質，是不是遺傳的，必先知道，遺傳究竟是什麼。據最近生物學家的定義，「遺傳就是生物有酷肖其祖宗的形態，和與形態相伴的生理作用的傾向」<sup>①</sup>。植物的生殖細胞，常變成植物，動物的生殖細胞，常變成動物，犬常變成犬，牛常變成牛，人常變成人。此種關於生物的形態與生理的酷肖的事實，生物學家，常以遺傳的概念解釋之。但此種形態的與生理的酷肖的傾向，都有其實質的基礎。此種基礎，就在生殖細胞。

我們知道，有機體的構造，雖有種種不同的複雜程度，但自極簡單的動植物，如阿米排（Amoeba）以至極複雜的動植物，如人與猿猴牛馬等，無一不是由細胞組成的。不過有的是僅由一個或少數的細胞組成的，有的是由很複雜的無數細胞組成的。

生物有兩種細胞：一種是身體構造的成分，稱為軀體細胞（Somatic Cells）；一種是專為生殖所用，稱為生殖細胞（Germa Cells）。通常軀體細胞，不參加生殖作用，而生殖細胞，雖亦存於身體之內，並不參加各種器官的體素的構成。此兩種細胞各有各的職司，毫不相混。有此兩種細胞的分工合作，纔造成生物的現象。

生殖細胞有兩種，就是精細胞與卵。精細胞與卵經過受精作用（Fertilization）就互相結合而成新細胞。此新細胞就是個體的發源。所以生物的發源，由於生殖細胞的受精作用。

生物的發源，既起於生殖細胞；那末，生殖細胞與遺傳有極大的關係。我們知道，生殖細胞與軀體細胞，有一種

① 見郭任遠，心理學與遺傳，第四頁。

很不同之點，就是生殖細胞，有繼續性；軀體細胞，沒有繼續性。因為有繼續性，就可以子子孫孫代代相承，永遠繼續不斷。所以生物的個體可滅亡，而種族不會滅亡，就因為生殖細胞的綿延不絕。故生殖細胞的綿延不絕，就是生物遺傳的基礎。

生殖細胞，何以能綿延不絕，而成爲遺傳的基礎呢？對於這個問題，有好幾種解答。我們先述晚近最流行的學說，而後再述最近較圓滿的學說。

(一)預遺論(Preformation Theory)此種學說，原是說明發育與遺傳的關係；以爲凡是生物發育的歷程，不外是把生殖細胞裏面所預造的遺傳性發展而爲長成的個體。此派人是相信，生殖細胞裏面所具有的遺傳性，就預先造成了生物的特性。發育的歷程，不過是把他展布出來就是了。范思孟(Weismann)的意見，生物遺傳的特性，存於生殖質(Germ Plasma)裏面。生殖質是屬於生殖細胞的細胞核的一部分，尤其是裏面的染色體(Chromosomes)。細胞核是含有無數的決定素(Determinants)。此種決定素就是遺傳的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定的長成的性質。發育的歷程，就是生殖質裏的各種遺傳單位，逐漸分離，使每細胞裏僅有一種決定素，而決定此細胞的特性，發育成長而爲各種特殊的器官。如此看來，生物的構造，早就爲生殖質裏面的決定素所預定。

孟德爾(Mendel)的意見，每個生物的形態可以分做許多的單位性，例如豌豆莖的高低等等。每個單位是

一個整個的性質，不能再分。同時，孟氏相信，生殖細胞裏的遺傳質，亦可以分做各種單位，稱為單位性（Unit Character）。每個單位性與長成的形態的單位性相符合。所以長成個體的性質的單位，是生殖細胞裏的遺傳的單位性所決定的。

根據此前提，孟氏發見了三種有名的定律，就是：（一）顯性律（Law of Dominance）（二）分離律（Law of Segregation）與自由分配律（Law of Free Assortment）。

孟德爾的遺傳單位性的學說，到了近來細胞學發達以後，更加以種種有力的證明。現代生物學者幾乎全體承認孟氏的所謂單位性，都存在於染色體（Chromosomes）之內。不過每類生物的染色體的數目有限，而個體所有的性質甚多，似乎不是一個染色體只有一種性質。所以相信，染色體不是單純的，他是包含許多各不相同的染色子（Chromomeres）遺傳的單位性，或因素（Genes），即存於染色體中的染色子裏面。

（二）新生論（Epigenesis） 上面所講預造論最大的缺憾，是在只是一種靜的或形態的觀點，而不是一種動的或生理的觀點。所以早就有人反對此種學說。吳爾峯（Wolfe）發見，受精的卵中，並沒有小動物的存在，胎兒的成形，是在發育的過程中漸漸新生出來的。長成的生物各部分的構造，都是新生產的，都不是為卵的構造所預定。此種學說，稱為新生論。新生論承認生物發育過程中，化分與各器官部位的決定，都是環境的原因，而不是遺傳。

● 關於孟德爾定律，可參考任何生物學書籍，或 Woodruff: Foundations of Biology, ch. 17. 或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第一章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頁。



的原因。

最近生物學家對於生物發育的現象，更重視環境的勢力；僅僅視遺傳為一種可能性（Potentialities），而非實在的性質。此種新的新生論的觀點，是動的（Dynamic）與生理的。根據此種學說，有機體不過是一種反應的系統（Reaction System），或行為模式（Behavior Pattern）。無論是一個單純細胞，或是一個構造複雜的動物，都是繼續不斷對環境的刺激而生反應；生命就是反應的別名。通常所謂遺傳，只是一種可能性，不是實在的性質。遺傳要變成實在的性質，全恃環境的刺激。遺傳亦是整個的遺傳，不是可以分成許多性質不同的單位性的生物。並沒有傳授給子孫任何實在的或具體的性質，子孫之所得諸祖宗的，只有整個的可能性。沒有環境，可能性是不能實現的。在何種環境之下，就實現何種可能性；環境是遺傳性的實現者，或成化者。沒有環境，遺傳性不能實現。

有機體既是一個反應的系統，那末，有機體的發育的過程，就是反應的過程。部位分化，整個性，秩序性，一言以蔽之，整個的有機體，都是反應的過程的產物，不是特殊的遺傳單位性所使然。詳言之，自生殖細胞起，一直到長成的個體止，其中種種形態上的變遷，都是刺激與反應的互相作用的結果。遺傳只供給形態完成的可能性。<sup>①</sup>

崔爾德（CHILD）說：「遺傳的基礎是一種反應的系統，並不是一種組織。」「發育不是把性質不同的遺傳性在不同的部分分配，而是實現反應系統的可能性。」又說：「生物的特殊構造，是為環境所決定，所以環境一變，

① 見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第五十二頁至第五十四頁。

構造亦隨之變遷。各類生物構造的普遍性，就是環境的刺激的普遍性所使然。<sup>①</sup>

要之，遺傳與環境，不是兩個相對待的東西，而是兩個互相依賴的條件。沒有環境，遺傳的可能性不能實現；沒有可能性，環境的刺激亦不能單獨發生效果。一個是可能的，一個是變可能為實在的，二者不能缺一。

生物所有的可能性，常比已經變成的實在的性質多。一因環境的限制，二因發育的限制。某類動物雖有發生某種形態的可能，但是假使沒有適當的環境，或是發育已達到某種限制，那末，此種形態就始終不能實現了。各類或各個生物所有的實現的性質，是及可能性之萬一。反之，遺傳在消極方面，常給生物以一定的限制，使某類生物的發育，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中，不能越出一定的範圍之外。玫瑰的生殖細胞，永遠變成玫瑰，鳥類的生殖細胞，永遠變成鳥類，牛的永遠變成牛，人的永遠變成人；此不能不說是由於遺傳的限制。此種限制亦存於反應的系統中，即是反應上的限制，並不是生殖細胞裏面的形態上或組織上有此種限制。<sup>②</sup>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生殖細胞的所以能綿延不絕，就因為細胞中具有一種繼續性。生殖細胞的繼續性，似乎並不像預造論者所信，具有斷定生物特性的遺傳性；而僅僅是具有一種可能性。此種生殖細胞所包含的可能性，的實現，須恃環境的刺激。惟有環境的刺激，能使此種可能性實現。沒有環境的刺激，雖有可能性，亦無從實現。故生

① 見 Child: Individuality in Organism, P. 188—202; Child: Phys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Behavior, P. 211

② 參閱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第五十五頁至五十七頁。

殖細胞的繼續性，亦必須得環境刺激的合作，方可表現。換言之，生殖細胞雖具有遺傳性，但此種遺傳性，僅是一種可能性，必須恃環境的作用，方可實現。故遺傳之能否實現，全恃環境，沒有環境，那即說沒有遺傳，亦未嘗不可。

二、人類特質與遺傳 以上我們已將生物學家對於遺傳的意義，介紹一個大概。我們覺得預造論與新生論，都有理由。但比較言之，新生論視遺傳為一種可能性，其說較為穩健，易於了解。且新生論重視環境勢力，可以說明社會現象的性質。故本書採新生之說。但學者對於預造論之內容，亦不可不詳加研究。

上面是討論遺傳的一般概念，現在我們討論人類特質與遺傳有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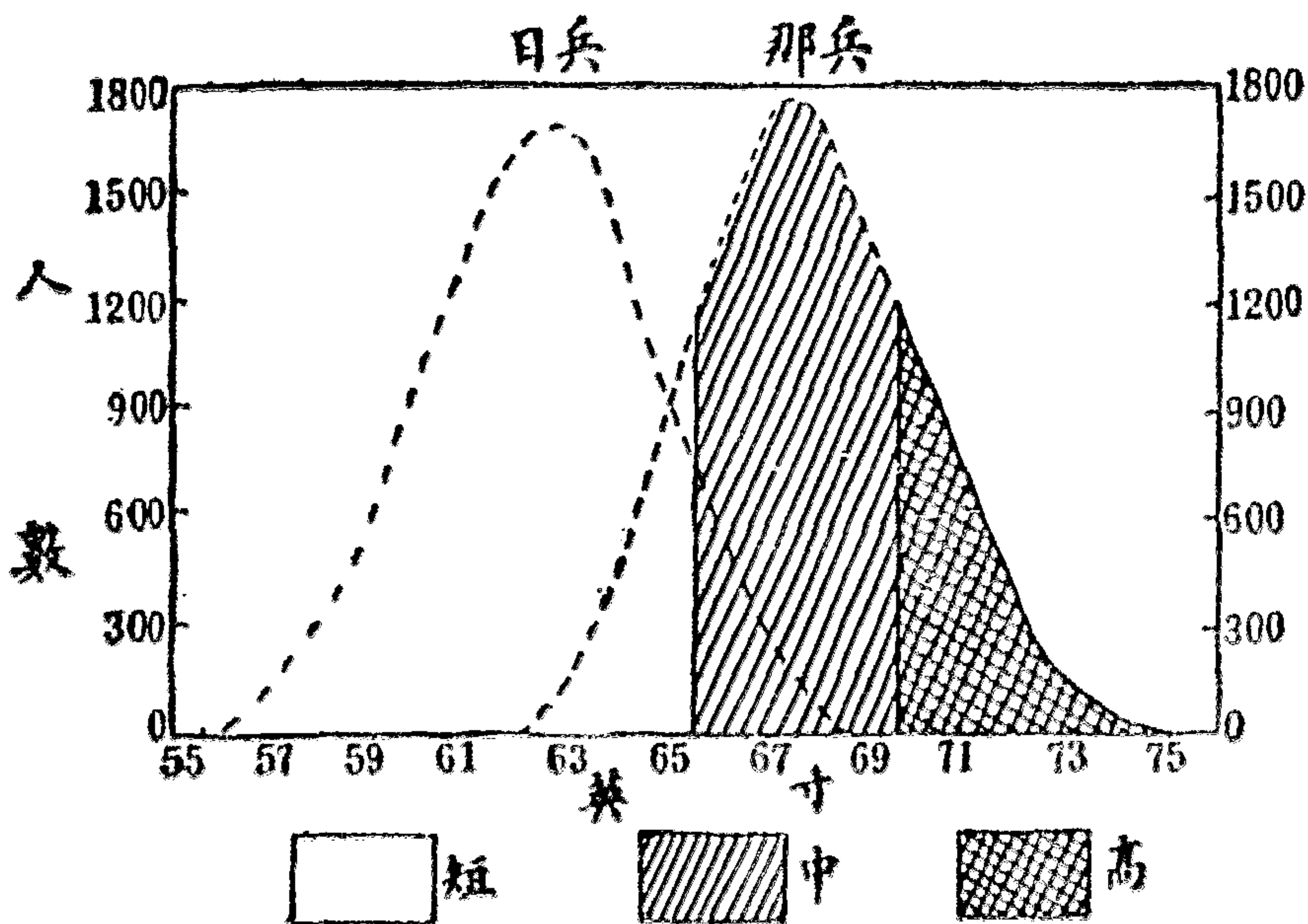
(一) 人類特質 人類特質，通常分爲身體特質與心理特質兩大類。身體特質又可分爲種族特質 (Racial Traits) 與祖先特質 (Ancestral Traits) 兩種。種族特質，一方面所以使人類與其他動物區別；又一方面所以使一種族與其他種族表示不同。例如人類具有優越的神經，言語的器官，直立的姿勢，與自由的雙手，此都是人類共同具有的特質，所以別於動物者。同時人類與人類中間，却又有許多各不相同的共同差別。通常所謂種族特質，即指此而言。體質人類學 (Physical Anthropology) 上有詳細之研究。人類學家常以身材高低 (Stature) 頭形指數 (Cephalic Index) 鼻形指數 (Nasal Index) 額形 (Prognathism) 頭蓋容量 (Capacity of the Skull) 髮形 (Texture of the Hair) 毛髮 (Hairiness of the Body) 膚色 (Skin Color) 髮色 (Hair Color) 眼色 (Eye Color) 等，爲判別種族的標準特質。因爲此類特質，在各種族間，頗有不同。

(二) 人類種族 人類種族，既以種族特質爲分類標準，然則究竟何謂種族？霍騰 (Haddon) 謂種族即具有

顯明的共同特質的一羣人<sup>①</sup>。海芝 (Hertz) 謂：種族即具有遺傳特質的物種的區分<sup>②</sup>。克魯伯 (Kroeber) 謂：種族即在血屬上或遺傳上聯結的一羣人<sup>③</sup>。狄克松 (Dixon) 謂：種族就是具有某種身體特徵的一羣人<sup>④</sup>。據諸家意見而折衷之，可說：種族就是具有顯著的共同體質的一羣人。但此定義，仍覺廣泛。蓋所謂顯著的共同體質，究以何為標準，殊難確定。標準既未確定，則分類自感困難。即使標準可定，而困難常不能免。一因種族特質，在各族間常有重疊。原來所謂種族，不過是一種許多人中間的平均狀況，而各人與各

- ① Haddon: The Races of Man, (1925) P. 1
- ② Hertz: Race and Civilization, (1928)
- ③ Kroeber: Anthropology, (1924), P. 56
- ④ Dixon: Racial History of Man, (1923) P. 3

圖二十二 日兵與那兵身材比較圖



人間，却大有逕庭。大概同一族間個人與個人之差異，常大於各族間之平均差異。所以種族，只是平均狀況，各種族間，有許多特質是重疊的。譬如以一種特質為例，日本兵士若干人，其身材最低五十六英寸，最高六十九英寸，平均六十二又三英寸。那威兵士若干人，其身材最低六十一英寸，最高七十五英寸，平均六十七又五英寸。可知日本兵與那威兵中間，有許多重疊的現象。其次，因各種族互通婚姻的結果，世界上已無純粹種族，故判別種族，似感困難。但雖有困難，無論如何，仍可定一分類標準。克魯伯嘗定一種人種分類，頗覺簡單扼要，茲特列表介紹如左：

高加索種

種族	波	亞爾朋族	波	波	印度族
髮形	波	波	波	波	波
毛髮	多	多	多	多	多
頭形	狹	潤	狹	狹	狹
鼻形	狹	狹	狹	狹	不
鼻形	略	略	略	略	定
皮膚形	突	突	突	突	突
膚色	淡	白	甚	甚	棕
身色	折	略	甚	甚	略
身高	中	高	高	高	高
備註	黑髮黑眼	棕髮棕眼	黃髮碧眼		黑髮黑眼

蒙古種

種	蒙古族	種	馬來族	種	印第安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髮	直髮	髮	直髮	髮	直髮
形	不多	髮	不多	髮	不多
毛	多	髮	多	髮	多
髮	潤	頭	潤	頭	潤
頭	中	頭	中	頭	中
形	鼻折	頭	鼻折	頭	鼻折
鼻	中	鼻	中	鼻	中
形	折	鼻	折	鼻	折
額	中	鼻	中	鼻	中
形	黃	折	中	折	中
膚	略	中	略	中	略
色	低	膚	低	膚	低
身	黑髮黑眼	色	黑髮黑眼	色	黑髮黑眼
高	潤面	略	潤面	略	潤面
備	註	高	註	高	註
		備		備	

尼革羅種

種	尼革羅族	種	尼革羅族
族	族	族	族
髮	捲髮	髮	捲髮
形	不多	髮	不多
毛	多	髮	多
髮	狹	頭	狹
頭	中	頭	中
形	鼻突	頭	鼻突
鼻	中	鼻	中
形	折	額	折
額	中	形	中
形	黑	膚	黑
膚	略	膚	略
色	高	色	高
身	黑髮黑眼	身	黑髮黑眼
高	註	高	註
備		備	

其他不屬前三種者

維達族	澳大利亞族	種族
波	波	髮形
髮折	多	毛髮
中	狹	頭形
頭	頭	鼻形
潤	鼻	頭形
鼻折	突	皮膚
中	出	膚色
深	黑	身
棕	色	高
短	略	備
	高	
	大都尼革羅種略帶高加索特質	
		註

矮黑族	梅蘭尼西族
捲	捲
髮不	髮不
多	多
闊	狹
頭	頭
闊	闊
鼻	鼻
較	突
突	出
黑	黑
色	色
極	折
短	中
黑髮黑眼	黑髮黑眼





凡上所述關於判別種族的各種特質，雖間有易受環境之影響者，例如身材之高低與膚色之黑白等是，但其餘特質，都係代代相傳，未有變易。黃人之子孫，永為黃人；白人之子孫，永為白人；黑人之子孫，永為黑人。所以然者，即因其特質不變之故。故種族特質，似係遺傳。

至於祖先特質，與種族無關。但必在種族特質範圍以內繁變。蓋祖先特質必不能出種族特質範圍之外。此種祖先特質，所以保持家族之血統，而使子孫永遠保留家族之特徵。故祖先特質，似亦遺傳。

(三) 人類的心理特質：心理特質，即表現於種種行為之特質是。具體言之，如關於感覺，知覺，認識，情感，以及其他適應環境的種種能力的特質皆是。

心理特質與身體特質，常有多少關係。因為心理特質，在身體方面常具有相當的構造基礎。心理特質非憑空產生，他是發源於人類特殊的身體構造。此種構造，就是神經系統，肌肉，液腺，感官等等。因為具有此種種構造，故人類能表現種種行為。心理特質，就是此種種行為所表現的特質而已。

大概人類行為，常包括兩種要素，即(一)先天的生理基礎，(二)後天的環境影響。就先天的生理基礎說，身體所供給的只是那種構造機械；他的功用，只在能感受刺激，與應付刺激。通常所謂本性，其實就是此種感受刺激與應付刺激的生理機械而已。此種生理的反應機械，實際上感受刺激與應付刺激者，就是感官，神經系統，以及肌肉，液腺等行為的性質，常為環境刺激所決定，而非為此先天的生理基礎所決定。先天基礎僅僅供給一種活動（反應）的可能性，猶之火藥有爆發的可能，輕氣養氣有聯結的可能，但所以使人能表現此種活動者，則全賴刺激故。

行爲爲刺激所決定，而非爲先天的反應機械所決定。故就行爲的全體言，雖必包括先天的生理基礎與後天的環境影響的兩部分，但若就行爲的現象言，似僅爲後天獲得的特質。

由上講來，行爲的特質，非先天的特性，而是後天獲得的。換言之，人類的心理特質，似不是先天遺傳的。通常以爲人類的性情、能力、品格，都是先天遺傳的，甚可懷疑。

要之，人類特質，即使我們承認孟德爾等的預造論，亦只有在身體方面，如髮形、髮色、頭形、眼色，以及生理構造與功用等等，似係先天遺傳，但間亦有易受環境影響者。至於心理特質，則除生理的基礎外，似都是後天獲得，而不

① 郭任遠在心理學與遺傳中說：「行爲是刺激喚起的反應，有刺激纔有行爲。所以要說行爲是刺激所產生也好，要說行爲爲刺激所決定也好。所謂刺激，包括過去的和現在的及身內和身外的刺激，不僅指現在的刺激而言。分開來講，行爲爲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構造，和現在的刺激三者決定。所以丟開了刺激，就沒有行爲之可言。」見第二九二至二九三頁。該書對於心理學特質是否遺傳一問題，加以否認。有相當理由。應詳讀。關於心理遺傳問題，一般心理學家社會學家都主折中論，即信環境影響於行爲力量至大，不過同時亦信遺傳亦有相當關係。試比較之，並可參考普通社會學及心理學書籍。

● 法人達爾格 (Drachnesco) 力言社會環境對於個人智力影響之重大。彼謂社會的交互刺激與反應，爲人類智力發展的唯一條件。個人人格，必在環境中養成。故個人心理特質，即爲社會的反映。循是以觀，即使天才，亦不過是社會結合的產物。他們僅是適當此社會精神會合之焦點而已。見所著 *Du rôle de L'individu dans le déterminisme Social*, 1906.

能斷其爲先天遺傳。若以新生論衡之。則原有所謂遺傳特質，亦僅係由環境實現的可能性的表現。更難斷其爲先天的了。

① 關於心理特質是否遺傳的問題，向成爲遺傳學者與環境論者爭論之點。最近美國學者對於智力和遺傳與環境的關係，有相當的實驗。此種實驗現雖尚在進行，但據其報告而言，已可得其梗概。芝加哥大教授傅里門 (Frank N. Freeman) 等數人，曾研究遺傳和環境對於智力的影響。其方法分爲兩種：第一種是變環境不變遺傳。第二種是變遺傳不變環境，以資比較。據其第一種實驗的報告，選取一五九個小孩，內係一三〇對同胞弟兄姊妹。每對弟兄姊妹使分置於不同的家庭，四年以後，再驗其結果。發見六十對弟兄姊妹置於比較相同的家庭，其相關係數爲·三九士·〇七六；三十三對弟兄姊妹置於極不同的家庭，其相關係數爲·二八士·〇八。此足證弟兄姊妹置於極不同的家庭中，其智力不及置於相同的家庭中者的類似。此可見環境影響之大。第二種實驗的報告，選取四十對一個教養的一個自生的小孩，每對各置於同一家庭中；七十二對二個不相關的教養的小孩，每對各置於同一家庭中。數年以後，觀其智力的變化。結果，教養的和自生的小孩的相關係數爲·四〇，而不相關的教養的小孩的相關係數爲·三七。此亦可證同一家庭中相同環境對於智力影響之大。總之，據傅里門的研究，同樣遺傳者之智力商數，須視其所在的社會環境和在此環境中的時期而有不同；遺傳不同者的智力商數，如在同一環境中，而歷相當時期，有趨於一致之勢。全文見 *The Influence of Environment on the Intelligence, School Achievement and Conduct of Foster Children*, Year 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27:103-217 (1928)。

又關於心理特質是否遺傳之討論，可參考 *Child: Phys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Behavior*, (1924)；*Child: "The Organism as a Behavior Pattern"*, Bulletin of Society for Social Research, No. 2, 1926；*Herrick: The Thinking Machine*, (1929)；*Herrick: Neurological Foundations of Animal Behavior*, (1924)。

#### 四 優生學的目標範圍及其錯誤

講到人類特質的遺傳問題，就不能不論及優生學。

自從一八五九年達爾文 (Darwin) 的物種起源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後，生物進化與適者生存的公例，大明於世。高爾登 (Galton) 研究適者生存的特質；而欲用科學的方法，使人類保存此項特質，以產生優秀的人類。高氏經過長時期的研究，知道父母特質遺傳子孫；於是於一八六九年出版其遺傳的天才 (Hereditary Genius) 一書，予以詳細的討論。高氏稱此由遺傳以改良人種的科學為優生學 (Eugenics)，以別於改良社會環境的優境學 (Euthenics)<sup>①</sup>。

自高氏倡導以後，踵起研究者有法，比意，德，美，瑞典，挪威，巴西等國，至今世界文明各國，大都設立機關，以資研究。

優生學通常分為積極的 (Positive Eugenics) 與消極的 (Negative Eugenics) 兩種。積極的優生學主張獎勵優秀分子，使能充分自由蕃殖；消極的優生學主張限制劣弱分子，使缺乏自由蕃殖的機會。就現狀觀之，積極的優生學，尚無法實行；消極的優生學，在美國已有相當的試驗；絕育律的頒佈，與犯罪瘋狂等收容所的設置，即為消極的優生學的見端<sup>②</sup>。

① 高氏於遺傳的天才中，已發表改良種族的意見，但優生學 (Eugenics) 的名詞，始見於一八八三年出版的人類才能及其發展的研究 (Inquiries into Human Faculty and its Development)。

② 關於優生學的歷史及世界各國優生運動概況，可參看潘光旦著人文生物學論叢（民國十七年新月書店版）。

優生學的運動，大致如此，但其成績究竟如何？是否能達到優生學者所預期的目的？則殊難有肯定的答案。若就學理言之，則優生學似與現代心理學與社會學的理论，頗多抵觸。今舉其重要數點，敘說於下，以見優生學在學理方面的錯誤。是非曲直，聽讀者平心靜氣研究而判別之。

(一) 誤認後天的行爲特質爲先天的遺傳特性 優生學是以生物學上的遺傳原則爲根據，是根本承認遺傳爲事實的。凡認爲具有先天優秀特質的人，優生學者主張，應使之充分自由婚配；俾優秀特質，得依遺傳原則，傳給子孫。反之，凡認爲具有低劣特質的人，優生學者主張，應限制其自由婚配，斷絕其蕃殖機會；俾低劣特質，不能遺留社會。如是，將來的社會上，僅有優秀分子的後裔，而無低劣分子的子孫；優秀分子的後裔，既從遺傳方面獲得父母的優秀特質，自成爲優秀的人才。至彼時，社會上既盡是優秀人才，社會自然進步。

於此有一重要問題，就是，優秀分子的優秀特質，與低劣分子的低劣特質，究竟是不是先天的生物特性而可遺傳子孫的？此問題，在優生學者，是毫無懷疑的，認此類特質都是先天的生物特性而可遺傳子孫的。我們現在舉出優生學者認爲優秀的與低劣的兩種家庭，看他們所認爲優秀或低劣的特質如何。

(甲) 裘克家庭 (The Juke Family) 裘克是一個懶惰遊蕩子，生於一七二〇年，有二子娶了五個下流的姊妹，如是遞傳六代，子孫總數約有一千二百人。內中懶惰的，卑污的，淫蕩的，貧困的，患病的，白癡的，瘋癲的，犯罪的，

無所不有。總共以七代計，其中三百人死於襁褓之中，三百十人是始終貧困，生活於善堂之中者總計二千三百年；四百四十人身患惡病；過半數的女人流為娼妓；一百三十人是犯罪的；六十人是竊賊；七人是殺人兇手；十人是禁於監獄；只有二十人是學一種商業；如是總共耗去公家金錢至一百二十五萬之多云。

(乙)愛德華家庭(The Edwards Family) 自始祖瓊納生愛德華以後，到一九〇〇年，已有子孫一千三百九十四人。就中二百九十五人是大學畢業生；十三人是著名大學的校長；六十五人是大學教授；六十人是醫生，好多是有名的；一百餘人是教士，牧師，神學教授等；七十五人是海陸軍官佐；六十人是有名的著作家，並出版一百三十五冊有價值的書籍，並編輯十八種雜誌；一百餘人是律師，就中一人是極有名的法學教授；三十人是法官；八十人服官，就中一人為美國副總統，三人是美國國會議員，好幾人是州長，州議員，州憲法起草者以及市長等；一人是太平洋郵船公司總理；此外有十五條鐵路，許多銀行，保險公司，大工業會社等是由其子孫所經營。幾乎社會上的各方面，沒有一處，沒有這個家庭的子孫的蹤跡。至其子孫中有無犯罪之人，則不得而知云。<sup>①</sup>

上面所述的裘克家庭，是優生學者認為著名的低劣家庭；愛德華家庭，是優生學者認為著名的優秀家庭。優生學者所據以判斷裘克家庭的低劣的根據，就是他子孫所表現的那種懶惰，卑污，淫蕩，貧困，患病，白癡，瘋癲，犯罪等等的行為特質。至優生學者所據以判斷愛德華家庭的優秀的根據，就是他子孫所表現的那種特殊的成績；大

① 見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及 Popenoe and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

學畢業生，大學校長，大學教授，醫生，教士，牧師，神學教授，海陸軍官佐，著作家，律師，官吏，副總統，國會議員，州長，州議員，州憲法起草者，市長，郵船公司總理等等。如是我們知道，優生學者所據以判斷一種家庭的優劣，是全視其子孫所表現的行爲特質如何而定。如所表現的行爲特質，優生學者認爲優秀，那末，此種家庭就是優秀家庭；假如所表現的行爲特質，優生學者認爲低劣，那末，此種家庭就是低劣家庭。所以他們判斷家庭的爲優爲劣，全視其行爲特質而定。

但行爲的特質，據我們上面第二節講來，非先天的特性而可遺傳給子孫的；此類特質，似全是在後天環境中習得的；即使我們承認孟德爾等的預造論，亦與生物的遺傳原則無關。而優生學者強認此類後天的行爲特質爲先天的遺傳特性，而欲應用生物的遺傳原則去保存或淘汰此類後天的行爲特質，是誠絕大誤謬。

(二) 誤以人與動植物同等看待 優生學是遺傳學的一部分。遺傳學原有兩種應用：一種是應用於動植物的，稱是育種學；一種是應用於人種的，稱爲優生學。育種學家對於動植物的選種蕃殖，已有相當成績；優生學家是欲推廣育種學家選擇動植物的方法到人類社會上去，以期改良人種。彼等以爲育種家既可應用遺傳的原則，改良動植物的物種；優生學家亦可應用遺傳的原則，改良人種。此種思想，似乎是很合邏輯的。因爲人亦是動物，當然亦可用遺傳的原則去支配的。其實不然，人雖亦是動物，但人的行爲特質，是在社會上養成的，而不是與生俱生的，故不能應用遺傳的原則。優生學家強欲應用育種學家改良動植物的方法去謀人種的改良，是直以人與動植物同等看待，其誤謬殊甚。

(三)誤以經濟事業的成功者爲社會上優秀份子 優生學家又常認社會上經濟事業的成功者即爲優秀分子。湯卜遜說：優生學家常常假定，人口中的優秀分子就是經濟方面最成功的人<sup>①</sup>。又說：優生學家以爲可注意人口中經濟事業的成功者，以選出優秀分子<sup>②</sup>。此種假定，可說是完全錯誤的。我們知道，經濟事業的成功，是有許多原因，而其中社會環境的狀況與個人在社會上原處的地位，關係尤爲重要。固然，經濟事業的成功者，大都是具有相當能力的人；但經濟事業的失敗者，不能就斷爲社會上毫無能力的低劣分子；故以經濟事業的是否成功，而判別其先天能力的優劣，是毫無科學的根據的。

(四)誤以智力測驗爲足以辨別先天優劣 優生學家除了以經濟事業的成功與否爲判別先天優劣的標準，又採用近時教育心理學家所流行的智力測驗爲推斷的工具。姑無論智力測驗所用方法，不盡妥善；即使認爲可以測驗人類智力高下的一種準確方法；而此種測驗所得的結果，亦決不就是先天的智力。我們知道，人是社會的產物；其所表現的種種行爲特質，是在社會環境中漸漸養成的；此層我們已在上面第二節中敘述過了。故智力測驗所驗得的行爲特質，不是先天的所謂智力，而是後天習得的能力。智力測驗既然僅能測得後天習得的能力，就不能用爲判別先天智力優劣的標準。

① Thompson: "Eugenics and the Social Good,"—The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Vol. III, No. 3, 1925, P. 414

② Thompson: "Eugenics Viewed by a Sociologist,"—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18, 1923, P. 62



優生學不但在學理方面有上述的錯誤，而其提倡的結果，在社會方面即發生相當的不良影響。第一，當此社會發展極速的時代，文化勢力足以支配社會的前途；與利除弊以謀社會的改善，厥在文化方面着手進行，方可得有效的結果；乃優生學者不此之圖，放棄重要的社會原因於不顧，而欲求之於無切實根據的生物原因，以謀社會的改善；影響所及，將使社會力量用之於無用之途。第二，優生學者認人類有先天的優劣，以為各人前途，概由遺傳決定，無可挽回。於是彼等所認為優秀的分子，將自信為先天優秀之人，或至傲惰侈放，無所不為。反之，彼等所認為低劣的分子，將自信先天低劣，無可挽救，致阻其奮發上進之路。此於社會前途，影響甚大。所可幸者，優生學之在今日世界，研究者既少，宣傳所及，不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的注意。將來社會科學發展，或使優生學改變其在學術上的地位，亦未可知。①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社會如何成立？有何種必要的基礎？
- 二、試述人口多寡與社會行為的關係。
- 三、試述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大意，並加以評論。
- 四、文化對於人口數量的影響若何？試就人口與食料雙方討論之。

① 關於優生學的學理上的錯誤，可參看潘光旦討論文化與優生的論文，見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

- 五、移民政策能不能解決人口問題？移民對於社會的影響若何？
- 六、試論生育限制的利弊。
- 七、何謂人口金字塔？其對於社會學研究法上有何貢獻？
- 八、試評述孟德爾遺傳學說。
- 九、人類心理物質，是否遺傳，試詳論之。
- 十、試詳論優生學的效用，及其限制。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適度的人口論。
- 二、中國應否提倡生育限制。
- 三、戰爭與人口關係。
- 四、遺傳與環境對於社會行爲的關係。
- 五、種族特質討論。

#### 本章參考書

- 1 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Part 1, Chs. 3-4; Part 2, Chs. 3-4
- ii Baur and Lenz: *Human Heredity*, (1930)
- iii Carr-Saunders: *Population*, (1922)
- iv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22)
- v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1911)
- vi Davis and Barri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Book 2, Part 2
- vii East: *Heredity and Human Affairs*, (1928)
- viii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1923)
- ix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28), Ch. 6
- x Jennings: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1930)
- xi Pearl: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1925)
- xii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1923)
- xiii Ross: *Standing Room Only*, (1927)
- xiv Sumner and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1927), Vol. 1, Ch. 2
- xv Thomas: *The Child in America*, (1928)

- 十六、Thompson: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1929)
- 十七、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1929)
- 十八、吳景超著社會的生物基礎（世界本）
- 十九、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商務本）
- 二十、孫本文著人口論ABC（世界本）
- 二十一、孫本文著文化與優生學，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
- 二十二、陳達著人口問題（商務本）
- 二十二、許仕廉著中國人口問題（商務本）
- 二十三、柯象峯著現代人口問題（正中本）
- 二十四、潘光旦著人文生物學論叢（新月本）
- 二十五、董時進著食料與人口（商務本）
- 二十五、范予譯現代人種的幾種特性，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二十號
- 二十六、范琦著種族平等之科學的論證，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號



## 第十一章 心理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心理基礎

社會的成立，不僅恃地理環境與人口結合以爲之基，而尤賴有個人與個人間心理上的交互作用。我們知道，社會是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社會行爲的發生，是由個人與個人間行爲的交互刺激與反應，故社會成立的重要條件，是個人與個人間的行爲。而個人與個人間行爲的情狀，須視各個人的心理特質，及當時環境的狀況而定。因此，個人的心理特質，爲決定個人與個人間行爲的條件，故亦爲社會成立的一種重要基礎。

人類的心理特質，可分動靜兩方面觀察。就靜的方面言，心理特質，常從人格上表現出來。人格的特質，可分二部分，即人性與個性。人性是指與其他個人相同的性質言，個性是指每個人所獨具的性質言。合人性與個性，乃有個人的人格。此種劃分，原爲學理上便利研究的假定。就人格的養成言，無人性與個性的差別，整個人格，逐漸陶冶而成。總之，人格是個人心理特質的整個單位；在未活動的時候，人格僅是一種活動的機械，具有活動的可能性。此種活動可能性的範圍與性質，因人而異，所謂人格的特質，即在於此。通常所謂社會行爲，就是各個人人格的交互活動的表現。人格在未活動的時候，僅有一種可能性；在活動的時候（即因刺激而生反應的時候），就是使可能

性實現而成活動。故社會行爲是以個人人格爲基礎的。此就靜的方面言之。

人類的心理特質，就動的方面言，只有應付刺激的活動而已。此種活動，就是對刺激的反應——就是行爲。行爲的發動，在人格方面觀察，有一種行爲的趨勢。此種行爲的趨勢，是人格特質可能性實現的動機，可以斷定個人的行爲。個人行爲的性質、範圍、遲速等等，都爲行爲的趨勢所決定。行爲的趨勢，在社會學上稱爲態度。一切社會行爲，其始都發源於態度；態度的交互刺激與反應，產生社會上種種行爲。故態度爲社會行爲的基礎。

## 第二節 人性與人格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一 何謂人性

人性兩字，在文學家，史學家，科學家，以及一般人，已成爲通常的口頭禪。說到人性兩字，似乎大家都有一種了解，以爲是人類共同的性質。但是，人性的性質究竟如何？界限究竟如何？至今心理學家與社會學家尚無定論。現在僅舉重要之點，略加論述。

(一) 人性與本性 中國古代，討論人性，極爲詳盡；大率以人性爲人之本性。性字從心從生，即含有生而有性的意義。論語云：『性相近也。』孟子云：『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白虎通云：『性之言生也。』荀子云：『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之謂性。』又云：『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莊子云：『性者生之質也。』王充論衡云：『性，人之所受以生者也。』韓愈原性云：『性也者，與生俱生者也。』凡此諸說，即可徵中國古代以人

性爲本性。近今歐美學者亦多有以人性爲本性者。愛爾華 (Ellwood) 說：『所謂人性者，即人生而具有的性質，而非生後經環境影響而獲得的性質。』<sup>①</sup>但愛氏在其近著中，恐學者誤解其意義，乃逕用『人之本性』(Original human nature) 一詞，以明其意。<sup>②</sup>據近時社會學家的意見，大致都認人性與本性有別。<sup>③</sup>人性是指人類共同具有的行爲特質而言，本性是僅指人類初生時所具有的共同特質言。派克 (Pike) 引桑戴克 (Hornstein) 說：『所謂本性，即在人類通有的性質中，減去對於用具、房屋、衣服、傢具、文字、信仰、宗教、法律、科學、藝術，以及他人行爲等的適應的性質，所得的結果。我們可在人性中，先減去一切凡歐人所具有，而非中國人所具有的特質；一切非基島人 (Fiji Islander) 所具有，而非哀司基木人所具有的特質；即凡一切當地的或暫時的 (Local or temporary) 特質。然後再減去一切人力產物的影響，所餘存下來的人的智力與特性，大概就是本性。但此尙不能說全部是本性，因爲一切知識的要素如觀念、判斷等，必須從人的反應中減去的。人類原來所具有的只是各種可能性 (Capacities)，要經過相當教育之後，才生觀念與判斷。』<sup>④</sup>鄧鏗 (Duncan) 說：『人之本性，就是一切人所共

① 見 Ellwoo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57

② 見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74. ff.

③ 凡最近所出各種著作，大概都受柯萊教授的影響，以爲人性不是本性，人性是在基本團體中漸漸發展而表現的性質。見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27);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1931); Lun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9)

④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80 (Revised Edition)



同具有的性質中，減去一切文化的獲得性。』<sup>①</sup>龍烈 (Lumley) 說：『本性是動物的性一種 (A species of animal nature) 在適當的環境之下，能成爲人性。』龍烈以爲：『我們都從細胞發源，而細胞不就是「人」(Cells are not "human")。假如鼠、猴、牛與人的細胞，都往街上走，我們不能辨其誰是誰。「人」的一詞，應在獲得人性以後，方可適用。所謂「人」，不是在細胞中可以找出來的人之初生，僅是動物獲得「人」的特質，才成爲「人」。』<sup>②</sup>總之，本性僅是人類初生時所具有的特質，而非所謂人性。人性是生後在社會上養成的。那末，人類初生時所具有的共同的特質，是些什麼？關於這個問題，心理學者有許多的討論。有的以爲人類生來就有種種本能 (Instincts)。杜勞德 (Procter) 以爲人類有三種本能。<sup>③</sup>麥獨孤 (McDougall) 列舉十三種主要本能，七種次要本能。<sup>④</sup>柯爾文 (Colvin) 列舉三十種。<sup>⑤</sup>華倫 (Warren) 列舉二十六種。<sup>⑥</sup>吳偉士 (Woodworth) 舉一百一十種。<sup>⑦</sup>但最近心理學者大都對於此種本能的分類，頗抱懷疑。白乃德 (Bernard) 以爲許多心理學家所謂本能，

① 見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P. 626

② 見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59

③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1924

④ Outlines of Psychology, 1923

⑤ The Learning Process, 1912

⑥ Human Psychology, 1919

⑦ 見 Bernard: Social Psychology, P. 151 引

其實只是習慣而已；只是一種類名，包括許多簡單的行為模式。此是概念，而非本能。本能是實在的，遺傳的概念是抽象的，不遺傳的。① 大概最近心理學家似已不承認人類有種種本能。所謂人類的本性，似乎是指神經系統的一種特殊構造，就是刺激與反應的機械。此種構造有兩類：（1）為刺激與反應間有固定的關係的，就是對於某種特殊刺激，即有某種特殊反應。此種作用，僅見於生理方面；如飲食、呼吸、消化、血循環、蕃殖、排泄等生活作用是。（2）為刺激與反應間無固定的關係的，就是僅有感受刺激與反應刺激的可能性，而無二者間的固定的關係的。凡一切適應的行為，均有此種神經的基礎的。通常所謂本性，似不是指第一類的生活作用，而是指第二類適應行為的神經構造的基礎。此確是人性養成的生物的基礎；沒有此種基礎，人性是不能養成的。

（二）人性的養成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人性非本性；本性是與生俱生的，人性是生後在社會上養成的。派克（Park）說：『人類不是生下就成「人」的（Man is not born human）。人惟有與其同儕發生很緩慢的很繼續有效的接觸、合作、與衝突，才養成人性的特質。』② 霍京（Hocking）說：『人性是人為的產物。』③ 柯萊說：『人性是在那種簡單而面面相噓的團體中發展的發表的；此種團體如家庭、遊戲團體、與鄰里，在一切社會中根本上是少相同的。因為此種團體的根本相同，我們在經驗中找出人心中相同的觀念與相同的情操的基礎。無論何處，只是在此種團體中，人性方始養成；人性不是在出生時就有的；人在共同生活時，才獲得的。人若孤立，人性

①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6

②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79 (2nd Edition)

勢必衰退了。」<sup>①</sup>由此等學說看來，是可信人性是在社會中養成的；離開社會生活，就沒有人性。故柯氏謂：「人性不是在個人以外，別有存在；此是團體性，社會的基本方面，一種社會心理的比較簡單而普通的狀況。」<sup>②</sup>人性之所以相同，不是人類具有此種先天的相同特質，而是人類初生時所處的團體，在根本條件上很少差異。在相同的或相似的社會環境中，養成相同的或相似的行爲特質，是極自然的結果。

(三) 人性的界限 人性既然是社會中養成，究竟人性的界限如何？中國儒家之論性，雖以性爲本性，但已論及其界限。孟子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又謂：「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是知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卽孟子所謂人性，而口同嗜，耳同聽，目同美，心同理義，亦孟子之所謂人性。告子謂：「食色性也。」卽告子之所謂人性。但孟子告子僅論及人性之幾方面，似未謂人性卽盡於此。據柯萊的意見，「人性是人類的特殊情操與衝動，一方面表明人類高出於動物，一方面表明人類所同具，而不限於一時代或一種族的。尤其是同情，及與同情相關的種種情操，如愛、怨、好高、好虛榮、英雄崇拜，以及是非的情感等是。」又說：「從此種意義說，人性是社會上比較永久的原素。無論何處，人類總是求榮譽，怕譏笑，重輿論，喜財貨，愛兒女，贊慕勇敢，大度與成功。」<sup>③</sup>柯氏僅列舉幾

<sup>①</sup> Hocking: Human Nature and its Remaking, P. 2

<sup>②</sup>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P. 28—30

<sup>③</sup>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P. 28—30

種人性的特點；或說，他僅列舉人性的幾方面，亦未將人性的界限劃清。范黎庶 (Farr) 說：『要了解人性，必須想像一切想像 (To imagine imaginations)。了解人性的能力，常包括想像他人活動的能力，與發見我們自己具有此種活動特質的能力。我們常視一切非常奇特稀有的行為爲不人道 (Unhuman) 或非人道 (Nonhuman)；因爲我們自己不能想像我們會參加此種行為。我們對於極端殘忍兇暴的事情，常謂爲無人道的苛虐；因爲我們不能想像我們自己會做此種事情。』所以人性就是我們反省得來而歸之於他人的行為特質。范氏注重在想像；推其意，凡我們所想像，他人所能表現，而同時爲我們所能表現的一切行為特質，就是人性。但此種想像，非常含糊；不但想像的範圍是無界限，而且各人的想像，亦可不盡相同。故范氏的說明，亦不能說明人性的界限。龍烈說：『人性除用同情想像去說明外，還可用智力去說明。同情想像固可以表明人性，而智力更是一個好的標準。』龍氏更進一層說，『真可表明人的，是他思維的分量與種類 (The amount and kind of his thinking)。思維是對於外來刺激的侵略態度；此是一種爲「未來」所支配的試驗的望前的態度。龍氏是承認同情想像是人性，而同時注重智力與思維，以爲此纔是真真表明人的特性。但人性是不是只限於同情想像與智力思維乎？此點龍氏似未曾指明。鄧鏗說：『人性是包括屬於人類全體的特質，而非屬於一種族的；屬於全團體的特質，而非屬於一個人的；他是由結合 (Association) 而發達的。』又說：『人性是心理的社會的（而非生物的），包括各個

- Faris: "The Nature of Human Natur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 Pp. 18-29
-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61-62

人生而具有的種種可發展的可能性，以及在社會上獲得的種種特質。此亦是一個籠統的界說，而不給我們一種具體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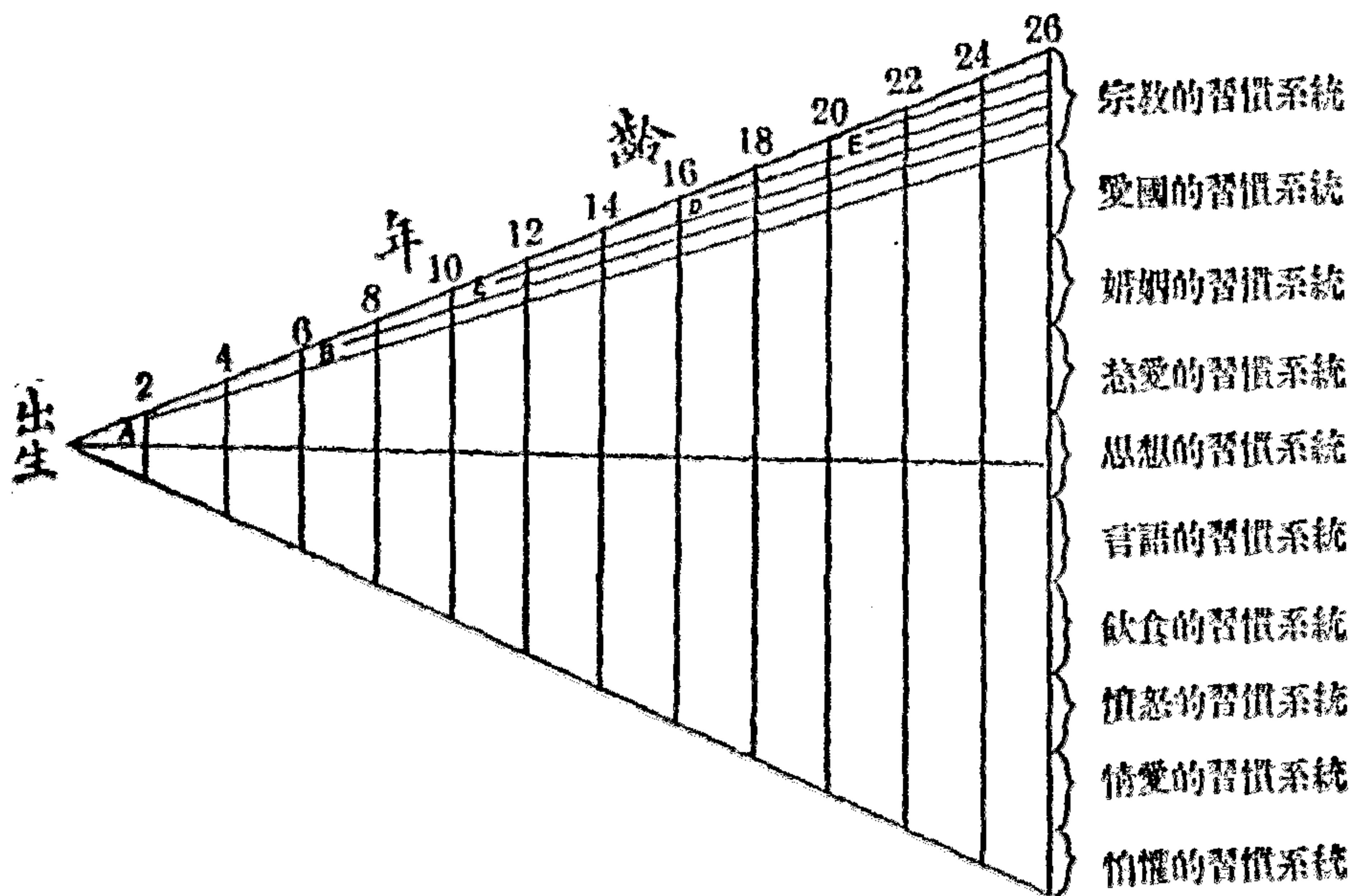
要之，無論柯萊所謂同情，范黎庶所謂想像，龍烈所謂智力與思維，鄧鏗所謂心理的社會的特質，以及孟子所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告子所謂食色等等，都只是表明人性的幾個方面，而不能說就是人性的全體。原來，人性只是一個類名，一個概念，代表人類行為的共同特點而已。此共同特點究竟為何？無人能有肯定圓滿的答案。有時為同情，有時為想像，有時為智力與思維，有時為其他心理的社會的特質，初無一定範圍。因時代的變遷而稍有變遷，故人性似有界限，而無界限；似是具體，而非具體。蓋人性只是抽象的概念而已。人性的內容的表現，只是人類社會基本共同生活的現象的反映。有此種人類社會，才有此種人性的表現。人性不能出乎社會現象之外。人性只是社會性。除了社會性，即無所謂人性。人類有無數的社會刺激，即有無數的社會反應，有無數的社會反應，即可養成無數的社會的行為模式。此無數的社會的行為模式中，有的是與一團體中其他個人的行為模式相同或相似，有的是與全人類的行為模式相同或相似。此全人類相同或相似的行為模式，具有較永久而不易變動的性質者，通常謂之人性。此種行為模式的內容，至為複雜，故其表現之時，殊不一致。欲就其內容詳為列舉，以明其界限，殊不可能。蓋人性非具體的事實，而是抽象的概念。明乎此，始可與言人性。

## 二 何謂人格

人格一詞的意義，學者所見不同，解釋各異。現就比較重要的意義，略述如左：

(一) 心理學者的解釋 亞爾保 (Allport) 對於人格有極詳細的研究。他以為每個人有許多特性的反應 (Characteristic responses)；此許多特性的反應，都是在社會環境中養成的。例如：自己表顯、服從、懷疑、驕傲、低劣等等特質，都須有他人存在時方能表現。因此，他以為「人格是個人對於社會刺激的特性反應，及他對於社會環境適應的性質。」<sup>①</sup> 是亞氏注重個人對於社會環境的特性反應及其性質。華震 (Watson) 以為我們的個人，彷彿一種隨時可以活動的有機的機器 (Organic machine)。他說：「人格是由許多顯著的習慣系統所造成。」<sup>②</sup> 我們要知道一個人的人格，可取其橫斷面研究之。橫斷面研究所發

圖二十三 華震氏人格分析圖  
(在二十六歲時的人格)



① 見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101

② 見 Watson: Behaviorism, P. P. 216—223

見的，就是這個人的許多習慣系統。所以要了解一個人的人格，只須了解這個人的習慣系統。華氏以為習慣系統因年齡而異，故人格亦因年齡而不同。華氏用上圖表明一個人人格發展的橫斷面研究的概況。

觀此，可知華氏是注重習慣系統的。據華氏之意，一個人在某年齡時各種習慣系統的表現，即代表其個人一切活動流 (Activity stream) 的橫斷面。此種習慣系統的活動，具有其個人的特殊個性。關於此點，華氏所謂習慣系統，似與亞氏所謂特性反應，有相符合者。要之，心理學家所注重者在個人的特性反應及其反應的性質。合個人的種種特性反應的習慣系統，乃有所謂人格。<sup>①</sup>

(二) 社會學者的解釋 社會學者的解釋人格，注重個人在社會上所任的職務與其所占的地位。派克 (Park) 以為：「人格就是決定個人在社會上所任職務的各種特質的總和及其組織。」<sup>②</sup> 蒲其斯 (Burgess) 說：「有許多個人特質如身材、能力、與氣質，確可以影響其社會地位。」<sup>③</sup> 原來，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是為其許多社會關係如團體參加、品性、個人行為模式、社會性等所決定。」<sup>④</sup> 楊京伯 (Kimball Young) 說：「我們可以視人

① 心理學家對於人格的意見，至為紛雜。茲所舉者，取其足以代表最近心理學者的趨勢耳。其他意見，可參考 Bagby: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1928); Benet: *Alterations of Personality*, (1896); Gordon: *Personality*, (1926); Myerson: *The Foundations of Personality*, (1921); Valentine: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1929)

②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70

③ Burgess: 'The Delinquent as a Pers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8, pp. 605—68, 671—75, (1922—23)

格爲個人所有關於社會環境的各種態度、思想、與習慣的統一的性質。『這種統一的性質，在楊氏看來，就可以決定個人在社會上所能擔任的各種職務或所占的地位。』鄧鏗 (Duncker) 謂：『凡個人在社會上獲得的特質，得謂之人格的特質。此種特質的個獨的組織，使其別於其他個人，且使其在朋儕中占特殊的地位。』<sup>②</sup>總之，社會學家所注重者爲決定個人的社會地位的特質。人格就是個人所有可以決定其社會地位的特質的總和及組織。

(三) 人格的真義 依我們看來，心理學者的解釋，與社會學者的解釋，可以互相補助，而使人格的真義大明。原來，人格就是人之所以爲人的性格。人格與人性異者，人性是人類共同具有的性質，而人格乃各個人所具有各別的整個的性質。故人格應包括人類通有的人性與各人獨有的個性。<sup>③</sup>此種人性與個性的區分，原爲學理上比較人類普遍的與特殊的性質而加的分別；在人格方面言，本無明晰的界限。人格是整個的單位，包括無數的互相關聯的特質。此類特質，一方所以別於動物，一方所以別於其他個人，通常稱爲人格的特質。人格的特質，常由各人特殊的習慣系統表現之。故從行爲的立場言，人格就是各人所有各種多少互相關聯的習慣系統總合的單位。我人所見各人特殊的人格，只有在各人特殊的習慣行爲表現時見之。我們知道，閔子騫是孝子，具有孝子的人格，僅從閔子騫所表現各種孝事父母的習慣行爲見之。我們知道，岳飛是忠臣，具有忠臣的人格，僅從岳飛所表現各

① Kimball Young: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P. 499

②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Pp. 647-8

③ 比較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P. 200, (1931)



種忠於國家的習慣行爲見之。我們知道，秦檜是奸臣，具有奸臣的人格，僅從秦檜所表現各種奸惡的習慣行爲見之。人格僅是一個抽象名詞，只有在習慣行爲表現的時候，才使人格具體化，才使人們知道人格的特質。故離開習慣系統，人格即不易了解；欲了解人格，須自了解習慣系統始。

但從社會的立場看來，各人的習慣系統，必在社會環境中表現。而各人所發表的習慣行爲對於社會的意義，及其在社會上的地位，實與各人人格有密切關係。故就個人而言，各人的活動，僅爲其習慣系統的表現；而就社會方面言，此種習慣系統的表現，即所以盡社會上各種的職務。個人生活的所以繼續，即因各種習慣系統的繼續表現；社會生活的所以繼續，即因各種職務有各種人分別繼續擔任。社會生活的現象，實不過社會上各種人各各表現其各種職務行爲的現象而已。

人類社會是一個天然舞臺，社會上種種活動是一種社會劇，社會上的個人是舞臺上的角色。每個人在此社會劇中擔任一種或數種的職務。我們知道，在戲劇中，有的任生，有的任旦，有的任丑；同是一人，有時任丑，有時任旦，有時任生。各以其地位，各盡其職務，如是，而戲劇以成。在社會的「舞臺」上，有的任教師，有的任官吏，有的任醫生，有的任律師，有的任教士，有的任商人，有的任農夫，有的任勞工，各以其所處的地位，任其一部分的職務。有時同是一人，同時任學校教師，任政黨黨員，任學社社員，任教會信徒，任慈善家，任科學家，任慈父，任孝子，任益友等等，以其各方面的關係，盡各種的職務。如是，人人以其所處的地位，盡其相當的職務，而「社會劇」以成。要之，任何個人，在社會上必有其所盡的職務。各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及其與他人的關係，即視其所任的職務的性質及範圍而定。我

們所見各人的。人格，即於其所任的社會的職務見之。教師的人格，於其所任教務見之；醫生的。人格，於其所任醫務見之；商人的。人格，於其所任商務見之；官吏的。人格，於其所任公務見之。他如盡其慈父的職務，於以見爲父者的人格；盡其賢妻的職務，於以見爲婦者的人格；盡其孝子的職務，於以見爲子者的人格。如是以推，隨時隨地，人人有其所任的職務，隨時隨地，可見各人的。人格。故從此處看來，人格就是各人所任社會上各種職務而可表示於人的特質的總和。蓋人格必在社會上表見之，假如個人離羣索居，便無人格的意味。

原來，人格兩字，在英文爲『Personality』而『Personality』一詞，出於拉丁文『Persona』，意即古時伶人所戴的面具（Mask），用以演劇者。①面具的效用，是對觀衆表明其在劇中的地位，與其所任的職務。如無觀衆，則劇

① 面具的意義，用以說明人格，有二種不同的見解。其一，用面具的譬喻，說明人格的掩飾性。我們多有各種自然的衝動與欲望，但因社會習俗所不容許，故不得不抑制之，以從習俗。我人所表現的行動，是虛飾以示社會，而非其真相。且我人所參加的職務，常因團體不同而異其性質，甚至有相反或互相衝突者。我人盡力一事，常掩蔽他事；一若僅有此事而無他事者；此又是虛飾而非真相。派克教授是如此說：『我們的禮貌，我們的謙恭的言語及態度，我們的合於習俗的正常行爲，似都表示『面具』的性質。我們的面貌，是我們的活『面具』(Living masks)。』見 Park: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2, PP. 738—39。龍烈教授如此說：『人格不是我們各人的實際如何，而是我們各人在社會上所任各種職務如何，他人看我們如何，又如何接受我們。伶人以面具掩飾，我們以所任職務掩飾。』見 Lun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521。但此種解釋，歐陽克教授不以爲盡然。彼意真正的人格，決不是『面具』；各人所表現的活動，即使有時互相衝突，亦是代表純正的自我。各種活動表現之時，雖則是偏頗的，不完全的，或不能表現何種重要的自我，但實際則均有前後及情境關係。不但在每種情境之下，每種自我的表現是實在的，並且比較的亦是不變的。在每種自我中，富有各種不同的心境與態度，但此都是同一人的心境與態度。見 Eubank: "Concept of the Person",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12, Pp. 360—64 47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Pp. 203—206 (1931) 其「用面具的譬喻說明人格的社會性。伶人戴一種面具。任劇中一種職務。而觀衆了解其職務的意義。注重在伶人所任的職務 (The actor's role in the play)」而非面具的虛飾性。蒲其斯 (Burgess) 鄧隆 (Duncan) 楊京伯 (Kimball Young) 均主此說。本書亦採此義。詳見 Burgess: "The Delinquent as a Person,"—*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8, Pp. 665—68, 671—78 (1922—23); Kimball Young: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chs. 13—14 (1927);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ch. 27, Pp. 647—652 (1931)

情失其意味，而面具失其效用。故各人的人格，必對他人而始有意義。各人人格如何，一面固須視其本人所盡的職務如何，而一面尤須視社會上他人對於其所任職務的了解如何。必須其本人有其所盡的職務，他人了解其所盡的職務，及其職務的意義；如是，而人格顯焉。換言之，各人所表現的職務，及其與他人的關係，即可決定各人的人格。但人格的內容，尚不止此。我們知道，同是一面具，而有的演時，博羣衆之歡；有的演時，掃羣衆之興。此由於使用面具者活動的性質不同。人格亦然。同是一職務，而各人所表現的行爲不同。蓋人格必有其特殊之點。此特殊之點，即由各人的行爲特質表現之。故人格非他，即各人所有能任社會上各種職務並決定其社會關係的各種行爲特質的總和及配合。譬如某甲爲大學教授，爲國民黨黨員，爲科學社社員，爲有名著作家，爲孝子，爲慈父，爲益友等等；某甲的人格，一方面由其教授優良，對黨忠實，著作富豐而有價值，對父母孝，對子女慈，對朋友信實等等的行爲特質表現之；一方面由於其優良教授，忠實黨員，豐富著作，孝子慈父等等特質的配合表現之；而此種表現，即可決定其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如是，而某甲的人格顯焉。

由上面講來，可知人格可從兩方面觀察；從個人行為方面言，人格僅是各人習慣系統的綜合的組織；從社會方面言，人格是決定各人社會地位各種特質的總和及其配合，前者係就人格的本質言，後者係就人格的效用言。二者互相發明，而人格的真義乃顯。

### 三 人格的養成

人格的養成，與人性的養成，循同一途徑。人惟有在社會環境中，與社會環境不斷的發生交互刺激與反應的作用，方養成人格的特質。我們既知人格是各種習慣系統的綜合的組織；要了解人格的養成，就得了解習慣系統的來源。我們知道，個人自出生以後，便繼續不斷的與社會環境接觸。社會環境的刺激，繼續不斷的刺激個人；個人即繼續不斷的應付刺激。在此刺激與反應的交互作用中，個人神經系統上即發生一種規定作用（*Formation of conditioning*）。大概環境中常有二種以上之刺激，同時刺激個人，使個人所生的反應，與其中一種刺激，在神經系統上，發生相當的聯絡關係。以後如同樣刺激，刺激同一個人時，此個人對此刺激，依過去規定作用的聯絡關係，常發生同樣的反應。如此所生的反應，心理學上稱為規定的反應（*Conditioned Response*）。●從此種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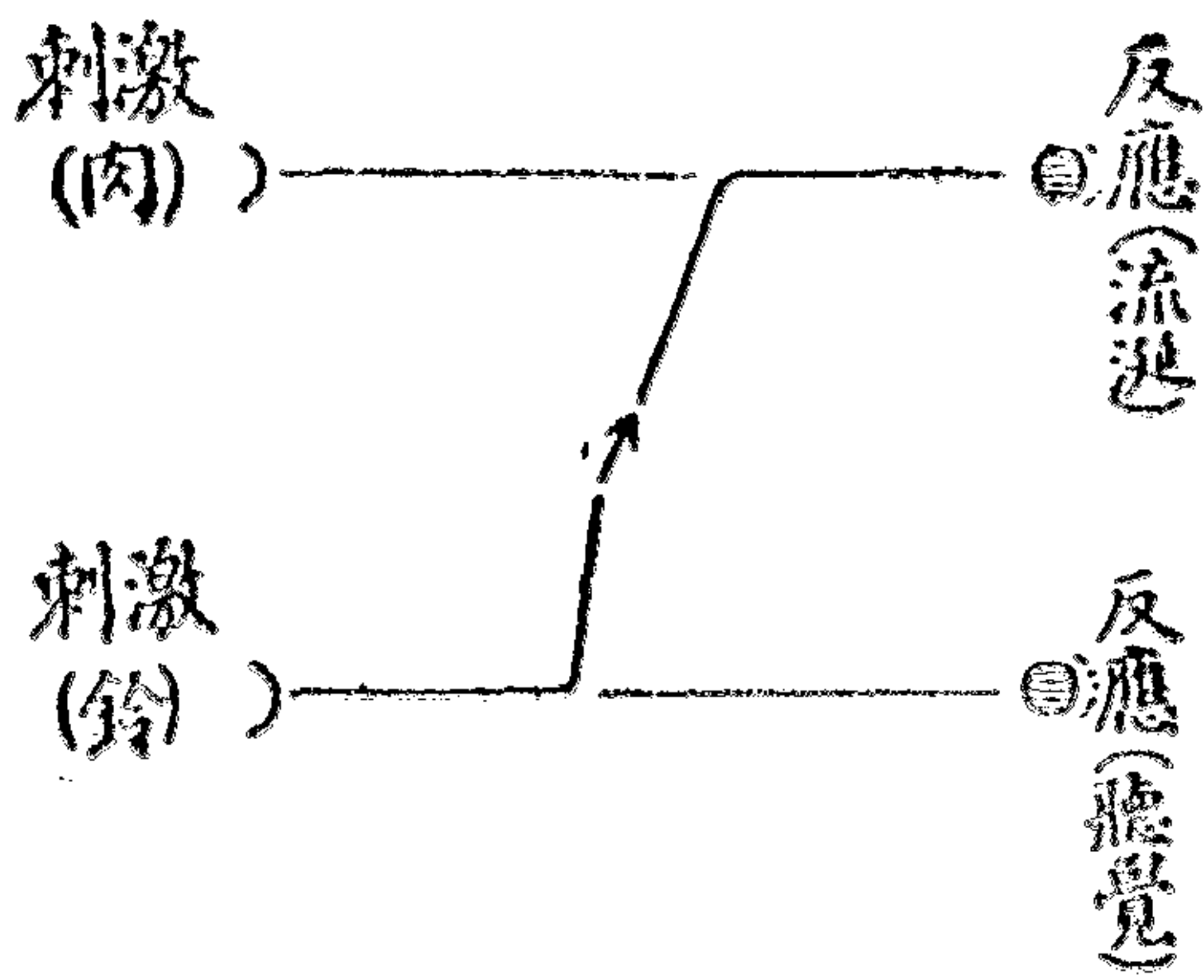
●規定反應（*Conditioned Response*），尋常心理學上，討論甚詳。大意凡二種或二種以上的刺激，同時刺激個人，而其中一種或二種刺激，在個人神經系統上已有相當的聯絡。即在個人方面，已有過相當的反應關係，則其中一種刺激與此反應向無關係者，今亦發生聯絡。俄儒柏徹露（*Pavlov*）嘗實驗狗的反應。因狗見肉即流涎，肉其刺激，流涎其反應。其刺激與反應之間，已發生相當關係。狗聽鈴聲，僅用聽覺，並不引起味感。因鈴聲與味感中間，並無何等先期關係。但若在示肉之時，即同時振鈴，數次以後，即不示以肉，狗聞鈴聲，亦即流涎。此種對於鈴聲所生的流涎反應，謂之規定反應，蓋已使鈴聲與流涎規定一種新的關係。下圖即表明此種關係。按規定反應，心理學上譯為交替反應，是指其來源講，此譯為規定反應，是指其功用講。

定反應的過程中，各人養成習慣的行為；從習慣的行為，漸漸養成各種習慣的行為系統；從各種習慣的行為系統，造成完全的人格。如是，就關係言，習慣的行為系統為造成人格的基礎；就過程言，習慣的行為系統漸漸養成之時，人格即同時漸漸造就。觀此，可知各人的人格，無一定的界限；人格是時時變遷的，時時自成單位的。年齡不同，人格亦可以不同。嚴格的說，各人自出生以後，即有人格的表現。我們不能說，成人有人格，而兒童無人格。不過在兒童時代，習慣的變遷甚劇，人格的組織，尙未有相當的鞏固。故通常以成人的人格為人格研究的對象。

上面，我們是就個人方面觀察人格的養成。但是，人格是社會環境中養成的。我們知道，社會上有無數的文物制度，與無數的人所發表的態度、思想、情感，隨時隨地可以影響於個人的行為。簡言之，社會上有無數的刺激，約束個人的反應，使之漸漸成為規定的行為。此種作用，通常謂之個人的社會化 (Socialization)。人自出生之時，即受社會刺激的影響，即為社會化的開始，亦就是人格養成的發端。自此而後，無時不受社會刺激的影響，即無時不為社會所化。在此種社會化的過程中，人格就漸漸地養成。

要之，人格的養成，可從兩方面觀察。就社會方面言，時時供給個人以文化與社會的刺激，影響於個人的行為，使個人於不知不覺中，受社會的控制。就個人方面言，時時應付刺激，時時受刺激的影響，使個人於不知不覺中，造

圖二十四 規定反應圖



成種種習慣系統。一方面是社會約束個人，一方面是個人獲得習慣；在此種過程中，人格就因以養成。

更有進者，人格的養成，與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社會環境所供給的刺激的性質，可以決定人格的特質。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在相當的時期以內，一個人在何種社會環境中生活，似乎即可養成何種的人格。此種環境造成人格力量，以在幼年時為尤大。故易經謂：蒙以養正，各個人大部分的習慣，是在幼年時養成；而幼年時所養成的習慣，最不易改變。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蓋個人人格的基礎，即建築於幼年之時。故幼年時代所處的環境，對於個人人格的發展，尤關重要。孟母三遷，甚合於此種原則。

#### 四 人格的類別

近代心理分析家，與精神病學家，從事於人類變態心理的研究，研究結果，發見變態心理現象，與常態心理現象，有多少差異；因此，心理學家常分人格為常態的與變態的兩大類。但據精神病學專家羅桑諾甫 (Rosanoff) 的意見，常態的人格與變態的人格，並無明晰的界限。平常以常態與變態相比較，僅係程度上的區別，而非性質上的分界。故此種分類，似不適當。至其他人格的分類，尚有多種。茲舉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一) 湯麥史 (Thomas) 的分類 湯氏分人格為三類：即保守的 (The Philistine) 進取的 (The

① 原文見 A. J. Rosanoff: "A Theory of Personality Based Mainly on Psychiatric Experience,"—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XVII, PP. 281—89 引見 K. Young: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PP. 408—408

② 見 Thomas &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III. "Introduction," 湯氏雖指「個性」(Character) 言，但實際即指人格。

Bohemian) 與創造的 (The creative)。保守式的人格，其態度非常固定，少受外界的影響。進取式的人格，其態度非常鬆懈，故極易接受外界任何影響。創造式的人格，與上二者均不相類，其態度似固定而非固定，似鬆懈而非鬆懈，其接受外界影響與否，一以個人發展的需要為斷。

(二) 康克林 (Conklin) 的分類 康氏分人格為三類，即外向的人格 (Extroverts)，內向的人格 (Theoverts)，與折衷的人格 (Ambiverts)。外向的人格，一切思想行動有向外發表的趨勢，最易接受覺官的刺激；偏於活動，而短於思維。據康氏之意，此種人格，其注意力常為客觀的條件所控制。內向的人格，適得其反。一切思想行動均有內向的趨勢，頗能集中注意，而不為外界刺激所引動。長於想像，而拙於行動。此種人格，據康氏之意，其注意力為主觀的條件所控制。折衷的人格，即界乎上述二者之間的人格。有時為內向的，頗耐思維想像；有時為外向的，常喜發表行動。據康氏之意，此種人格，其注意力或為客觀的條件或為主觀的條件所控制，而其主觀的條件常能容許外向或內向的人格的表現。

(三) 奧佛斯溪 (Overstreet) 的分類 奧氏分人格為二類，即拘束的人格 (Contractives) 與擴張的人格 (Expansives)。拘束的人格與康克林氏的內向的人格頗相近。大概此種人格，務避外界的接觸，及新事物的影響，而具有自我集中的趨向。擴張的人格與康氏的外向的人格頗相近。大概此種人格，喜與外人接觸，並接受新

● E. S. Conklin: "The Definition of Introversion, Extroversion and Allied Concepts,"—*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LIV, Pp. 367—82 (1922—3)

事物的影響，具有向外擴張的趨向，而無自我集中的表現。<sup>①</sup>

上述三家的分類，均係就人格特質的偏向，而加以區別的。實際，人格是一種複雜體，很難加以一種嚴格的區分。即使習慣系統有相同的組合，如湯麥史所謂保守的進取的創造的，康克林所謂向內的向外的折衷的，奧佛斯溪所謂拘束的擴張的等等，但實際亦無純粹的方式，要必有多少的混雜。為便利觀察計，則此項分類均可依需要而分別採用。

## 五 人格與社會的關係

① 見 Overstreet: *About Ourselves*, ch. 10. 關於外向的人格與內向的人格區別，據佛爾森 (Folsom) 意見，可有三種：(一) 注意力向外與注意力向內，(二) 易於適應環境與不易適應環境，(三) 多外表行為與多潛伏行為。其義亦甚顯明。大概一般學者研究人格的方法雖不同，而其分類的結果，幾得到相同的區別，即內向與外向是。除上所列三種外，茲再據季爾福 (Guilford) 與白辣勒 (Briely) 之分析，將各家分類之與內向外向相似者，表列如左：

Jung	外向的 (Extrovert)	內向的 (Introvert)
James	嚴厲的 (Tough-minded)	仁慈的 (Tender-minded)
Webb		
Lankes	乏毅力的 (Non-Perseverating)	毅力的 (Perseverating)
Miller		
Cullen	適應的 (Adaptable)	衝突的 (Interfering)

詳見 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Pp. 252—264



由上講來，我們知道，個人的人格，是在社會上漸漸養成的。個人初生，與動物無異；因與社會上他人的交互刺激與反應，乃漸漸的習得社會上種種特質，而成爲社會上的一員；同時即因個人所處環境的差異，而養成其特殊的個性。故人格的養成與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個人人格的特質，既經養成，便隨時參加社會上各種職務。此種職務的性質及範圍如何，即可決定個人在社會的地位。換言之，個人人格與社會上他人的關係，全視人格特質的性質及範圍而定。故人格的鞏固或變遷，與否，亦與社會環境的狀況，有密切關係。

復次，人格養成之後，各人人格的活動，直接影響於社會。從人的方面言，各人的活動，常影響於他人的態度、思想與情感，而使他人的活動，發生變遷。從文化方面言，各人的創造或傳播文化，常可使全社會的文化狀況，發生變遷。其最顯明者，爲領袖人格的關係。智識界領袖如大科學家，大哲學家，大發明家；事業界領袖如大政治家，大實業家，大教育家等等，其對於社會國家影響之大，有非筆墨之所能形容者。人類社會各種重要事業，與重要變遷，何莫非大思想家與大事業家所造成。故葛勒爾（Gellner）謂，人類的歷史，無非大人物的歷史。此雖言之過甚，但大人物與人類社會關係的重大，亦可想見。至於尋常個人，其對於社會的影響，雖不如領袖人物之大，但亦各有相當的影響。我人就日常生活的經驗言之，遂可知此言之不謬。要之，個人人格對於社會所生的影響，亦不減於個人人格所受社會的影響。個人與社會，交互影響，以造成社會上種種現象。

### 第三節 人類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上節討論人性與人格，是就人類行爲的比較永久的性質言，是就靜的方面言。現在所欲討論的，是就人類對付環境刺激當時的心理狀態言，是就動的方面言。我們知道，行爲的發生，以習慣系統為基礎，人格是習慣系統的複雜體，凡遇刺激的時候，自然會依照習慣系統去反應。但反應的發動，在人格方面，有一種反應（即行爲）的趨勢；此種趨勢，可以斷定個人的行爲。個人行爲的性質、範圍與遲速，均為行爲的趨勢所決定。此種趨勢，在社會學上稱為態度。本節即討論態度的性質及其功用。

### 一 態度的性質

（一）行爲的分解 心理學告訴我們，行爲是有機體與環境相互間所發生的調適作用。行爲有簡單與複雜之別。簡單的行爲，如用飯，飲茶，穿衣，行路；複雜的行爲，如求學問，營商業。無論簡單或複雜，凡是一種行爲的完成，常須經過相當的時間。不過簡單的行爲，其完成的時間較短，複雜的行爲，其完成的時間較久而已。所以一切行爲都可就時間方面分為兩部分，就是預備的行爲（Preparatory behavior）與完成的行爲（Consummatory behavior）。譬如因渴的刺激，而要飲茶，是「飲茶」的一個行爲的前部分；即預備的行爲。因要飲茶，而去飲茶，是「飲茶」的行爲的後部分；即完成的行爲。大概預備的行爲，常常可以斷定行爲的趨向。譬如「要飲茶」的預備行爲，常常可以斷定「飲茶」的行爲。但實際上，預備的行爲與完成的行爲中間的經過，有遲有速。迅速的行爲，預備與完成，常常繼續不斷，預備後，即完成。譬如，想飲茶時，見茶就飲，極簡捷。遲緩的行爲，在預備與完成的中間，常常有

○ 詳見 Woodworth: *Dynamic Psychology*, pp. 40-43

相隔極久的。譬如，「要求學問」是「求學問」的一個行爲的預備。由「要求學問」而至做到「求學問」中間自然要經過相當的時間。即就「飲茶」的行爲講，見茶就飲，固然是極簡捷，但是有時「要飲茶」而無茶可飲；或者是要向外購取，或者是竟然一時無茶可得。彼時此種預備的行爲，就不能不遷延到相當時期，始能完成。要之，行爲都有兩部分：就是預備的與完成的行爲。從預備到完成，常因外界的情形與行爲性質的繁簡而定。此問題的詳細，要讓心理學去研究，我們現在所要說明的，就是行爲是有預備與完成的兩個階段。

(二) 態度與行爲的關係 湯麥史 (Thomas) 於一九一八年頃，始用態度 (Attitude) 一詞，說明心理的狀態。① 他以爲：態度就是動作 (或行爲) 的趨勢 (Tendencies to act)。范黎庶 (Fatis) 以爲：態度是一種姿勢，一種未完全的動作，或動作的趨勢。② 白乃德 (Bernard) 以爲：態度是一種未完成的或可能的適應的行爲過程 (Incompleted or potential adjustment behavior process)。③ 據我們上面的分析，湯氏的所謂動作的趨

① 在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第一冊第二十二頁，湯氏視態度爲決定個人實際的或可能的活動的意識過程。他以爲：迫我們飲食的飢渴，工人使用器具的決定，消費者使用金錢的趨勢，詩人在詩中所表示的情感意思及讀者對此詩的同情與贊賞等等，都是態度。

② 見 Harris: "The Concepts of Social Attitudes,"—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Vol. 9, PP. 404—408, (1925)

③ 見 Bernar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246

勢，范氏的所謂未完成的動作，白氏的所謂未完成的行爲過程，就是我們所謂預備的行爲。●態度既是預備的或。未完成的行爲，就可以斷定行爲。我們知道，爲善的態度，可以決定其爲善的行爲；作惡的態度，可以決定其作惡的行爲；救人的態度，可以決定其救人的行爲；自殺的態度，可以決定其自殺的行爲。要之，態度與行爲的實現，有極密切的關係。

## 二 態度的起源

態度既是預備的行爲，此種預備的行爲，究竟如何發源？換言之，態度是發生於環境刺激的當時，抑在過去的經驗中已有相當的根基，一遇刺激，即可發生歟？此是應該研究的問題。

我們在第十章討論人口品質的時候，知道，人類的心理特質，除先天的生理構造基礎外，似是後天習得的。故一切行爲，似都是後天環境的產物。態度既是預備的行爲，自然受環境的影響。

我們知道，一個人自從呱呱墮地而後，處處須應付環境的刺激；在應付環境刺激的過程中，就學得無數的習

四 關於態度的意義，至爲紛雜，詳見 Bain: "An Attitude on Attitude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3, Pp. 854—57 及 Young: Social Attitudes, ch. 1, (1931)

又甘德利 (Cohen) 在所著普通與特殊態度一書中，歷敘各家對於態度之見解，並曾實驗人類有無此種普通態度。其結論謂：人類具有普通決定之行爲趨勢 (General determining tendencies)，此種普通決定趨勢，常比特殊的態度爲永久。又謂：普通態度似可指導特殊態度，或予以決定的勢力。見 Cantril: *General and Specific Attitude*, (1932)

慣的行爲或規定的反應 (Habitual behavior, or conditioned response)。此種習慣的行爲，漸漸累積起來，並組織而成行爲的系統。此種行爲的系統或習慣系統，遇到事物刺激的時候，就會自動反應。態度就是此種自動反應的習慣系統。環境刺激有種種的不同，由此而引起的習慣系統，亦自有種種的不同；故態度即有種種的不同。是知態度的發生，在各人過去的經驗中，已有相當的基礎。有適當的刺激，引起適當的習慣系統，乃有適當的態度的表現。如此看來，態度不是在刺激的當時偶然發生的，而是在過去的許多習慣系統中選擇出來去反應當時的刺激的。故態度不過是個人一部份習慣系統的活動的發端。

態度既然是習慣系統的活動的發端，而習慣系統是在社會上共同生活時造成的。相同的文化環境，可以造成相同的習慣系統。一個人常與社會上其他個人發生相同或相似的态度，故個人的態度，常可以代表一個社會的文化狀態。我們常從一個社會的文化狀態中，看出社會中各人的態度。在誠實的社會中，我們知道他們同具誠實的态度。在欺詐的社會中，我們知道他們同具欺詐的态度。此不過是極端顯明的例子罷了。實際，一個社會中各人的態度，沒有如此顯明。由我們平常的觀察，各人的態度，不是完全一致的。一部份人是一致的，一部份人是不一致的。或者對於一事物是一致的，對於其他是不一致的，此因為社會上各人所處的環境，不盡相同，所以養成的態度，亦不能不稍有歧異。假如在同一的環境刺激下，常可以養成相同或相似的态度。故在比較簡單而安定的社會如鄉村之類，其民衆的態度，易於統一。在比較複雜而變動的社會如大都市之類，其民衆的態度，不易統一。要之，態度的起源，與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

### 三 態度與人格

范黎庶 (Farris) 說：『態度可以說是人格的原素。人格是由許多比較完全而有系統組織的態度所組成。』  
鮑格達 (Bogardus) 亦說：『合個人所有一切的态度，而成人格。』<sup>11</sup> 原來，人格不可見，見之於行爲；行爲的發端見之於態度。故態度爲人格的發動。一種態度，即代表個人人格一部分的表見。合個人所有種種一切的态度，即可代表此人人格全部的表現。但人格是就靜態言，態度是就動態言。故個人所有一切态度的總和，不能說就是人格。只能說，就是人格的表現。范黎庶與鮑格達所指的人格，似亦就人格的表現而言。

### 四 態度的表現

上面已經將態度的性質及起源說明了。態度既然是預備的行爲，或習慣系統的發動，自然可以用客觀方法觀察。客觀方法觀察的結果，知道態度表現的途徑，不外下列幾方面：

(一) 從姿勢上表現 我們的態度，常常可以從姿勢上表現出來。一個人在歡喜的時候，往往手舞足蹈。表示贊成，則拍手點頭。表示不滿，則頓足搖首。外物來侵，則或用手抵抗，或隨身躲避。呼喚他人，則以手相招。表示別離，則以手相揮。此類態度的表現，非常明瞭。此外如賽跑時蹲地待發的姿勢，拍球時守候皮球的姿勢，都是極顯明的態度表現。

1 Farris: The Concept of Social Attitud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1925), Vol. 9, PP. 404—8

11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ch. 5, P. 168

(二)從容貌上表現 平常又可以從容貌上表現態度。喜則笑，悲則哭，心憂則愁容滿面，心怒則張目忤視。凡是人們的感情及情緒，大都可從容貌上表現出來。亞爾保 (Allport) 稱之為容貌的語言。 (The language of the face) 此種容貌的語言，大致可別為兩種：就是快樂與不快樂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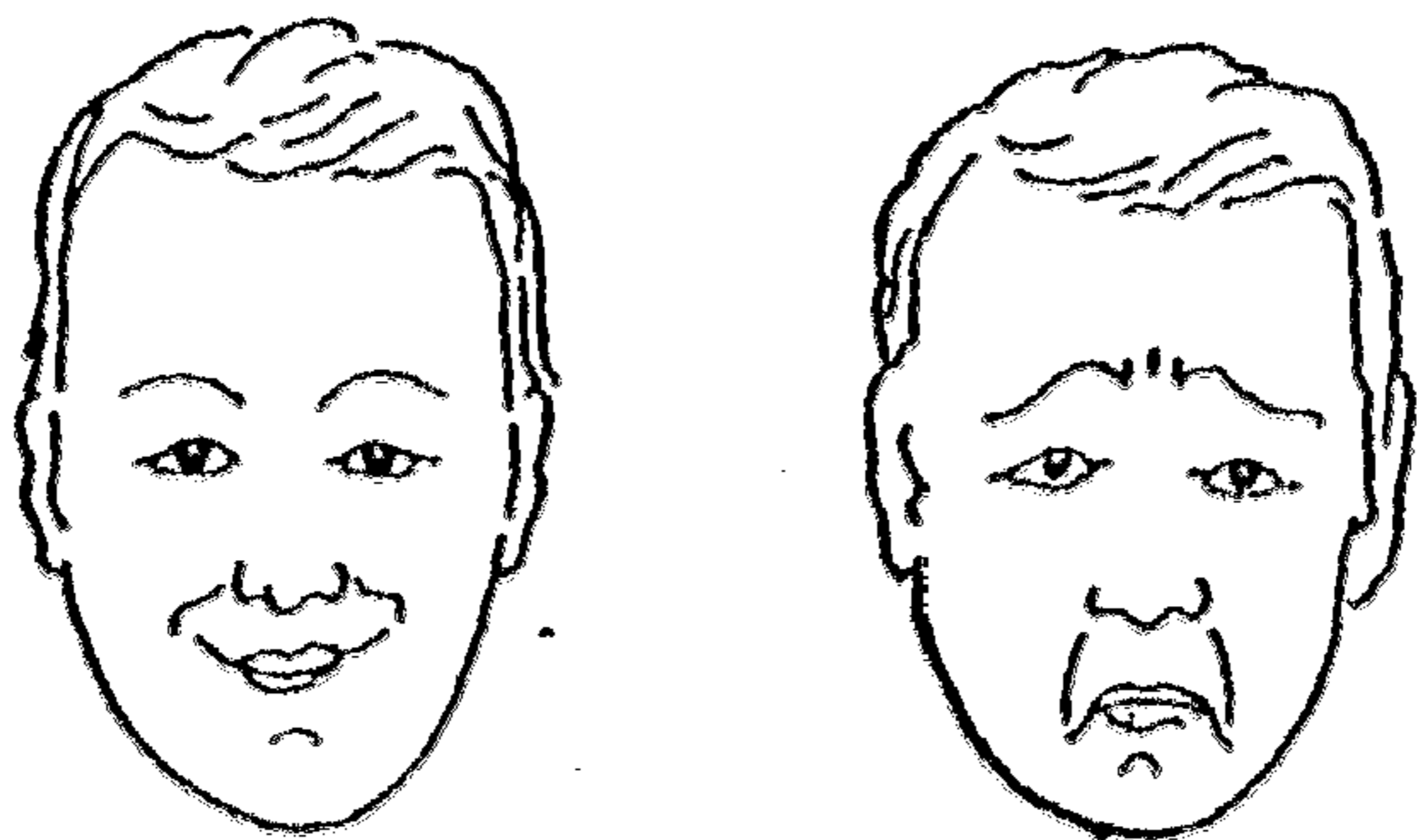
下圖可以表明此兩種態度。

據亞爾保之意，我們若再分之，可別為六類如下：

- (一) 痛苦 (Pain-grief)
- (二) 驚懼 (Surprise-fear)
- (三) 憤怒 (Anger)
- (四) 憎惡 (Disgust)
- (五) 快樂 (Pleasure) —— 快樂的態度
- (六) 其他 (Various Attitudes) —— 中性的態度

不快樂的態度

圖二十五 從容貌上表現的態度圖



(三)從語言上表現 我們從容貌上已經可以表現許多態度。但還有許多態度，卻不能從容貌上表現。至於語言，是表現態度最好的工具。凡是情感的态度，思想的态度，行動的态度，都可從語言表現出來。不但從唯諾阿諛，譏誚詬辭，我們可了解人們的態度；就是日常談論之間，處處可以體察態度的趨向。

(四) 從動作上表現 一個人的動作，常常可以表現他的態度。在心事重重的時候，往往手忙腳亂。在集中注意的時候，往往不顧他事。雖則一個人的動作，常常受着習慣及環境的影響；各人的動作，未必表現同樣的態度；但若從語言、容貌、姿勢各方面觀察，而再證之以動作，常常可以了解一個人態度的真相。

大概人類的態度，可從上列幾方面表現出來。① 要了解人類態度必須從此幾方面觀察。平常人除極顯明的態度外，往往不甚注意，以致誤解態度者，比比皆是。

## 五 態度的類別

(一) 態度與對象 社會學上所謂態度，非獨立自存的現象，而是與他物對待的現象。蓋態度必定是對人或事物而表現的。例如，我對於西洋文明的態度，我對於印度哲學的態度，我對於俄國人的態度，我對於日本人的態度，我對於無線電的態度，我對於電影的態度等等。每種態度必有其對象。此種對象，湯麥史 (W. I. Thomas) 稱爲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以其具有可以爲社會上人們活動的對象價值。② 路透 (Reuter) 說：『凡可以爲人類反應動作的對象的，就成爲一種價值。』一切社會上所有的種種制度，種種信仰，種種實施等等，其總和及配合成爲一社會客觀的文化的，都是價值。③ 故態度與社會價值是相對待的；態度是人觀的，是社會價值的主觀方

① 此幾種表現態度的途徑，就其本身言，亦是行爲。不過此種行爲，在性質上尙未完全，而爲他種行爲的預備，故視爲態度耳。

② Thomas &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1, Pp. 20—23 (1928)

③ Reuter: "The Social attitude", —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Vol. 8, pp. 97—101 (1924)



而社會價值是物觀的，是態度的客觀方面。所以范黎庶 (Farris) 稱態度為文化的主觀方面 (The subjective aspects of culture)，對象為態度的客觀化 (The externalization of the attitude)。總之，態度與社會價值 (即文化) 是相對待的，社會上一切價值 (一切文化要素) 都可為態度的對象。個人對於一切社會價值，都可表示態度。故態度與社會價值有密切關係。

(二) 態度的分類 自來學者對於態度的分類，實際上為數甚多。舉凡所謂本能、欲望、願望、興趣等等的分類，實際即指態度而言。蓋欲探索人類行為的基本型式而求其類別。其中以司馬爾 (Small) 的六種興趣說<sup>①</sup>及湯麥史 (Thomas) 的四種願望說為最著。<sup>②</sup> 司氏以為人類有六種興趣 (Interests)：即健康 (Health)、財富 (Wealth)、合羣 (Sociability)、知識 (Knowledge)、審美 (Beauty) 與正義 (Rightness)。此六種興趣，為人類一切活動的原動力。蓋司氏視此六種行為趨勢為人類的基本態度。湯氏以為人類有無數的願望 (Wishes)，但此種無數願望中，可以歸納而得四種基本型式，即求新 (Desire for new experience)、求安 (Desire for security)、求同情 (Desire for Response)、求稱揚 (Desire for Recognition)。此四種願望，在湯氏看來，是最基本的願望，可以代表各種願望的標準趨向。蓋湯氏未嘗否認他種願望，不過他種願望均不出此四種最大趨向而已。湯氏

① Farris: "The Concept of Social Attitudes",—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Vol. 9, PP. 4 04—08 (1925)

②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p. 189; 425—36

③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ch. 1. 44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488

以爲此類願望，即是普通態度，隨時對任何社會對象可以表現之於行爲。故此種分類，似可視爲一種態度的分類。

白乃德 (Bernard) 分態度爲基本的與推演的 (Primary and derivative attitudes) 二類。基本態度，起於基本團體生活中；推演態度，起於後起推演團體中。基本態度如愛、信、慈、忠、虔誠、公道、愛真、以及恨、憎、不信、不忠、欺詐、閃騙等等，皆起於避苦就樂的感情。推演態度如愛國、忠於團體、家族主義、國際主義、人道主義、信仰真理、以及賣國、敵愾之心、反人道、反國際主義等等，皆起於智力思考與抽象的結果。白氏承認此種分類，均有正反兩面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故此種二分法，實際即有四種分別。①

范黎庶 (Farris) 分態度爲下列四類：

- (甲) 遺傳的態度與習得的態度。
- (乙) 有意的態度與無意的態度。
- (丙) 團體的態度與個人的態度。
- (丁) 潛伏的態度與活動的態度。

范氏的分類，視態度的範圍爲極廣，凡一切可能的行爲，似都入於態度範圍之內。故氏以嬰兒吸乳的反射動

① 白氏在其社會心理學中，詳列各種基本的，與推演的態度在正反兩方面的分佈。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作爲遺傳的態度；以法院中判決方法的習慣爲無意的態度；以團體中共同的精神表現爲團體的態度；以未活動的習慣爲潛伏的態度。●要之，以上所舉各家對於態度的分類，似各有其相當的價值，惟覺均有一種可議之點，即不注意於態度的特性。從前面講來，我們知道，態度是指應付刺激時的心理狀態，言而不以其內容言。故各家分類，似均不甚適用。我們既以態度爲應付刺激時的心理狀態，則每種態度必有其當時刺激的對象。要了解態度，必須了解態度與其所遇對象的關係。故我人對於態度的分類，亦應以態度與其對象的關係爲根據。派克(Park)教授謂：人類最基本的行爲型式有二：即接近的趨勢(The tendency to approach)與遠離的趨勢(The tendency to withdraw)。從個人方面言，即擴張的趨勢與收縮的趨勢(Tendencies to expand and to contract)。派氏以此意思，應用之於態度，謂之態度的兩極性(The polar conception of attitudes)。以爲態度對於事物均有此相反的兩極。從此觀念引伸，乃有所謂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的概念。●蓋謂人與人間常可從接近與遠離的趨勢及其程度，而推測其距離。例如我人對於親戚朋友的态度，與路人自有區別。平常所謂親疏兩字，極可表明社會距離的意義。

要之，派氏接近與遠離的概念，極可應用於態度的分類。我們知道，人類對於人或事物，不外此兩種相反的表示。態度既然與其對象有密切的關係，故態度的分類，便應視其與對象的關係而定。而態度與其對象的基本關係，

● 詳見 H. Young: Social Attitudes, ch. I.

●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439—442

不外接近與遠離二者。故我人即應以此兩種趨勢，而分態度為贊成的與不贊成的兩種。贊成的態度，對人或事物是接近的；不贊成的態度，對人或事物是遠離的。故就理論言，人類態度，不外此二類。但實際，卻有第三類態度，此類態度，我人謂之中性的態度。故完全的態度分類，應包括三類：

(甲) 積極的態度，或贊成的態度，或接近的態度。

(乙) 消極的態度，或不贊成的態度，或遠離的態度。

(丙) 中性的態度，又可分為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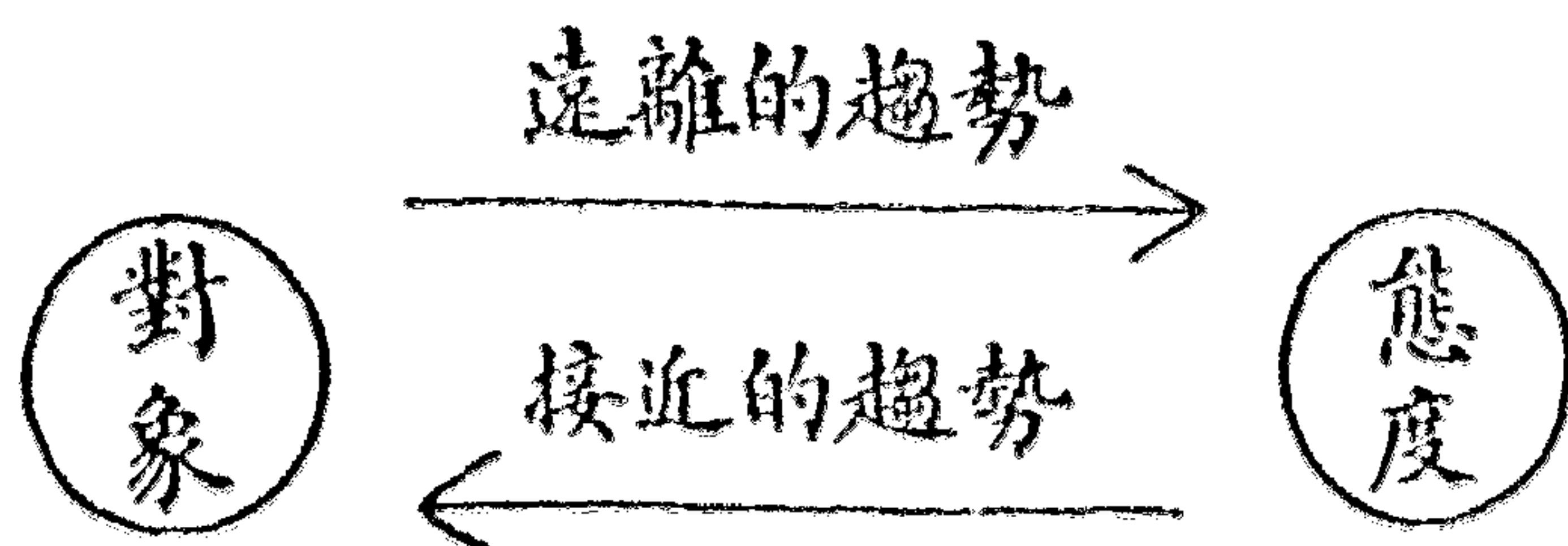
(子) 中立的態度，即不表示贊成或不贊成的態度。

(丑) 騎牆的態度，即兩可的態度，或無可無不可的態度。

茲再分別加以說明如左：

(甲) 積極的態度 人類態度，嚴格說來，只有二種：即贊成的與不贊成的。因為我們對於人與事物的真確態度，不外贊成或不贊成，決無中性之理。不過實際上，人類對於人與事物的態度，因種種關係，卻有中性態度的表現。至於贊成與不贊成的兩種態度，為我們日常最顯著的態度。大概積極的或贊成的態度，使人與對象接近 (Approaching)。消極的或不贊成的態度，使人與對象遠離 (Withdrawing)。故亦可稱為接近的態度與遠離的態度。積極的態度，包括親愛、友誼、同情、欽佩、崇拜、服從、喜

圖二十六 兩種態度對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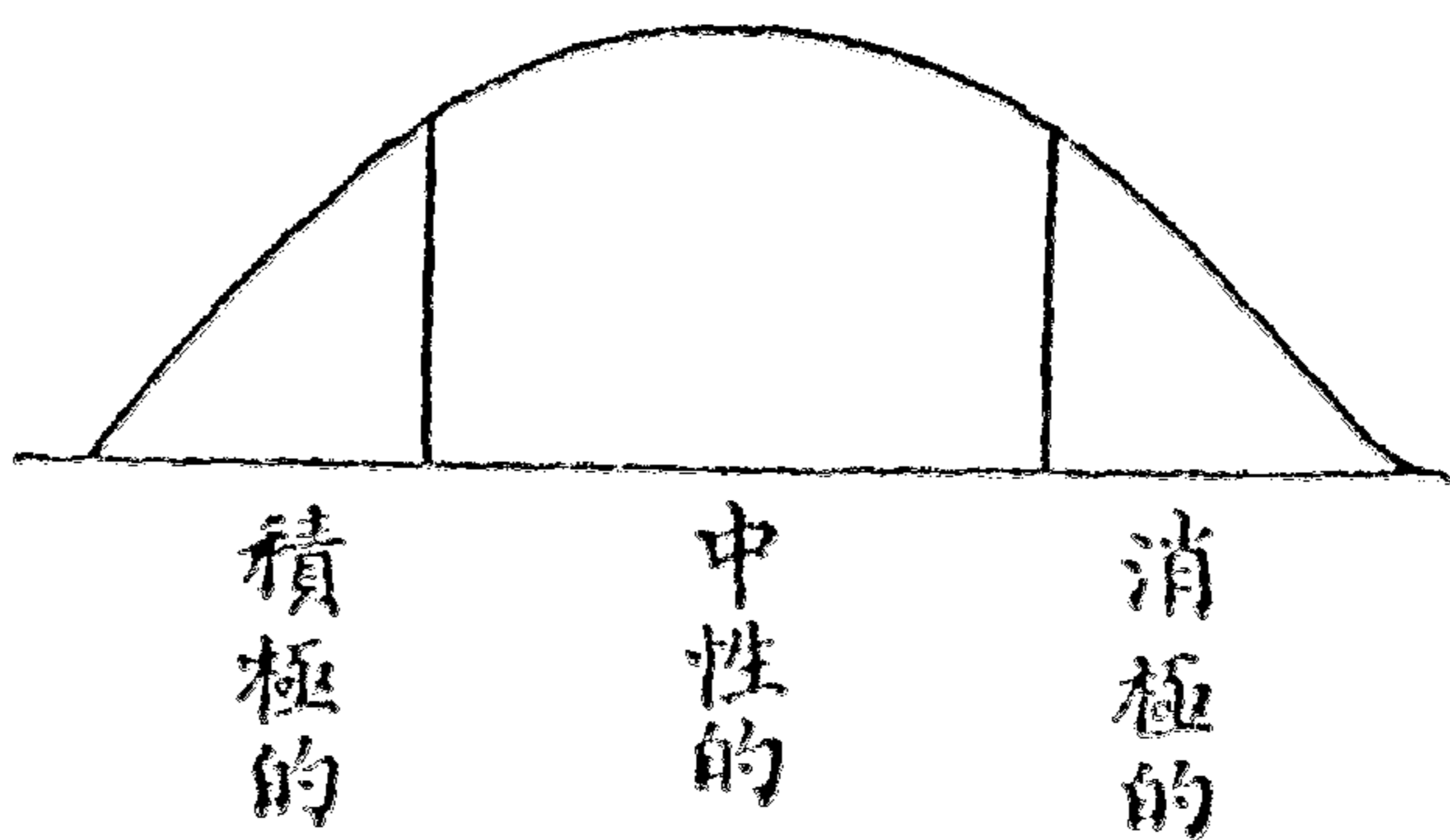


歡、熱誠、興趣等等的表現，大概一個團體中，對於一種人，或一件事物的積極態度，不一定占大多數，或多數；最普通的狀況，似乎是占少數或極少數的。

(乙)消極的態度 此種態度與積極的態度，卻相反。具有此種態度的人，往往對於喚起態度的人與事物，表示遠離的行動。消極的態度，包括嫌怨、憎惡、仇恨、鄙棄、藐視等等的表示。一個團體中，具有此種態度的人，亦不一定是占多數，最普通的，是少數甚至是極少數。

(丙)中性的態度 人們對於「人與事物」的真確態度，決不會有中性的，上面已說過。不過實際上卻有中性態度的存在。他的來源，或由於人們對於對象還沒有真確了解，所以不能表示態度。或由於對於對象，雖已有真確了解，但不願表示態度。或由於對於對象，覺其無關重要，不必堅持的。中性的態度，又分為兩種：(一)中立的態度，指對於人與事物不表示究竟贊成或不贊成的一種態度。大概中立的態度，往往由於不願參加贊成或不贊成的一種表示，所以與模稜兩可的態度不同。(二)騎牆的態度，指對於人與事物表示一種「無可無不可」的態度。就是說：贊成也好，不贊成也好的態度。大概一個範圍較大團體中，具有此種態度的人，平常總是多數，甚或是大多數。此種人態度的最後決定，還須視贊成的或不贊成的人的勢力，或自己利益為轉移。但在小團體中，則未必盡然。往往有並無中性態度的表現者。中性的態度，包括冷淡、膜視、疏忽、任便等等的表示。

圖二十七 大團體中社會態度分配概略圖



## 六 態度的養成與轉變

大概一個人的態度，是生後在社會上漸漸養成。既經養成的態度，亦可以常常轉變。現在要討論究竟此種態度如何養成，與如何轉變。

態度的養成與轉變，有下列幾種過程。

(一) 接觸 態度的養成與轉變，常起於與外界接觸。所以接觸為態度發生或轉變的起點，亦即為其最重要的關鍵。

(二) 暗示與提示 凡一人或數人的行為，於無意中足以影響於他人的行為，此種作用，謂之暗示。譬如因他人信仰宗教，而我亦信仰；見他人歡欣鼓舞，而我亦歡欣，此種他人對我影響的作用，就是暗示作用。在他人方面，並沒有命我信仰，要我歡欣，我因與他人接觸，不知不覺間受其影響，而我亦信仰宗教，我亦歡欣鼓舞。換言之，我的態度，因與他人接觸，不知不覺間受其影響，而發生變遷，此是暗示作用。昔三國時魏人毛玠，務以儉率人，居顯位，常布衣蔬食。由是影響所及，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輿服不敢過度。長吏垢面羸衣，軍吏朝服徒行。①又唐時楊綰以儉約著聞。及入相，御史中丞崔寬，即潛毀池館臺榭，京兆尹黎幹，驟損驕御，止留十餘騎。其他聞風靡然自化者，不可勝紀。②此皆以節儉暗示，而轉變時人之態度者。暗示對於態度的影響，常出於無意之間。凡有意的將意

① 三國志，魏志卷十二，毛玠傳。

② 唐書卷一百四十二，楊綰傳。

見、情感、動作、表示於人，而欲使人受其影響的作用，謂之提示。譬如父母教訓子女，教師訓練生徒，以及商業廣告等所發生的影響等等，均是提示。昔隋時王頊少好遊俠，年二十尚不知書，爲其兄頤所責怒，於是感激讀書，晝夜不倦，當世稱爲博物。①又皇甫績三歲而孤，爲外祖韋孝寬所鞠養，嘗與諸外兄博奕，孝寬以其惰業，督以嚴訓，愍績孤幼，特捨之。績深自感激，自杖三十。孝寬聞而流涕，於是精心好學，卒爲聞人。②此皆以教訓提示，而轉移他人之態度者。但平常社會上暗示方面，比提示爲多，而暗示的力量，似亦比提示爲大。因此之故，態度的養成與轉變，受暗示的影響爲最大。

(三) 模仿 仿效他人的思想、情感或動作的作用，謂之模仿。暗示與模仿，原有密切關係。暗示是指發動的人說，模仿是指被動的人說。二者原係一種作用的兩方面。一個人模仿他人的思想、情感、動作，必起於他人的暗示。所以模仿，是暗示或提示的對稱方面。態度的養成或轉變，常由於暗示或提示與模仿的雙方作用。僅有暗示或提示而無模仿或其他作用，便不會發生影響。譬如上述之例，人的信仰宗教，與歡欣鼓舞，對我則爲暗示；而我因而信仰宗教，因而歡欣鼓舞，就是模仿。又毛玠楊綰能以儉約影響他人，是暗示；而他人因而轉變態度是模仿。(通常往往只稱仿效動作爲模仿，在思想方面稱爲暗示，情感方面稱爲同情)假使無人模仿，此等暗示，便失其效力。

(四) 創造 暗示或提示對於我人，未必喚起模仿作用。有時人們因爲所暗示或所提示的思想、情感、動作、

① 隋書卷七十六王頊傳。

② 隋書卷三十八皇甫績傳。

而創造出自己的思想、情感、動作，暗示方面僅給予一種刺激罷了。所以此類創造出來的思想、情感、動作，不但與所暗示或提示的思想、情感、動作，大不相同，甚或絕端相反。此都是創造作用。創造雖則不是模仿他人的思想、情感、動作，但並不是完全自己憑空創造出來，還是靠暗示或提示的刺激，因而聯絡固有的思想、情感、動作，以成新的思想、情感、動作。大概一個人的態度的養成或轉變，由於因暗示而創造出來的，卻是很多。譬如因人信仰宗教而懷疑宗教，見人歡欣而毫無感覺，甚或譏諷等等，須視一個人先前的經驗如何而定。

總之，凡是態度的養成與轉變，必定經過此幾種過程，而就中接觸與暗示的作用，尤為基本的過程。所以我們可說，一切態度的養成與轉變，都起於接觸與暗示。如此看來，環境對於人類態度的影響，非常重大。

#### 七 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人類態度與社會行為，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從幾方面說：

(一) 態度與習慣 個人習慣，常受他人對於此種習慣的態度的影響。譬如在不嗜賭不飲酒的社會，不易養成賭博飲酒的習慣，因為社會上對於賭博是持反對的態度。昔南朝周山圖好酒多失，宋明帝數加怒諫，後遂自改。①晉陶侃每飲必留餘量，曰少有酒失，亡親見約，故不敢過。②梁朱异十餘歲好羣聚賭博，頗為鄉黨所患，既長乃

① 南齊書卷二十九周山圖傳。

② 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



折節從師，遍治五經。凡此皆因他人態度，而改其習慣者。反之，在賭博飲酒的社會，極易養成賭博飲酒的習慣，因為社會上對於賭酒是持贊成的態度。可知，個人習慣的養成，與社會態度有密切關係。

(二) 態度與制度 制度是社會上人們所公認的行事規則。人們行為常遵從社會上流行的制度以爲標準。制度的標準價值不變，制度亦不變。所以制度是有繼續性的。但是此種有標準價值而又有繼續性的制度，決不會自身維持他的標準價值與繼續性的。所以能有標準價值而能繼續存在的原故，就恃社會上人們對於此種制度的態度。社會態度是贊成的，即可維持其標準價值，而繼續存在；社會態度是反對的，即可失其標準價值而消失。譬如我國舊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在從前時候，無論何人，都視爲一種社會上規定的婚姻規則，人們的婚姻，都須視此爲標準，所以此種制度，能繼續存在。換句話說，當時社會上人們對於此種婚姻制度，多抱贊成的或服從的態度，所以此種制度，可以繼續存在。現在此種制度，有許多人已不贊成了，不服從了，所以此種制度，對於此類不贊成不服從的人們，已經失去了標準的價值，失卻了社會規則的束縛力。所以此種制度對於此等人已經不復存在了。假使全國之人，對於此種制度，都表示一種不贊成不服從的態度，那末，此種制度，立刻就可消失。

(三) 態度與物質狀況 社會上有形的物質文化，所以能保存而繼續使用的原故，亦因為我人表示贊成的態度。我人喜用汽車，就因為我人贊成汽車的原故。人力車依舊保存而不廢，就因為還有許多人贊成人力車的原故。假使全社會個人反對人力車；那末，人力車就不會在此社會繼續保存使用。所以物質文化，亦是直接受社

會態度的影響。

(四) 態度與社會變遷 社會變遷，簡單說，就是社會狀況或制度的變遷。社會狀況或制度，不會自身變遷；所以變遷的原故，就因為社會上人們對於此種狀況與制度的態度發生變遷。在人們對於社會狀況或制度的態度表示絕對贊成與服從的時候，此種狀況或制度，決不變遷。假使人們的态度，發生變遷，社會狀況或制度，亦必因之變遷，故社會態度與社會變遷有密切關係。

(五) 態度與社會問題 社會上有許多問題，常起於人們對於某種社會狀況或制度感覺到不滿意而要求改革的時候。所以有許多社會問題，其發生的樞紐，即在態度。無論社會狀況如何壞，社會制度如何不適用，假使社會上人們對他不覺得不滿意，那便不會有問題。假使人們發見了他的缺點，感覺到他的不適用，那末，對於此種社會狀況或制度，就發生問題。

要之，社會態度對於社會生活，有極大影響。原來社會是由人組成的，社會現象，是由人造成的；而整個的人，是可以態度代表的。社會上種種現象，可說都與態度發生密切關係。

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態度不能單獨產生社會現象的。態度必須在社會環境中表現而活動的。社會環境中不外人與文化。人是可以態度表明的。故質言之，社會環境中不外文化與態度。文化是客觀的，屬於物的；態度是主觀的，屬於人的。文化與態度的交互作用，乃產生種種社會現象。文化固然常受態度的影響，而態度亦常受文化的影響，二者互為因果，不能分離。本節是從態度的立場，討論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故偏重態度的影響。其實態度是在

文化環境中陶冶而成。態度的本身，即是文化的反映，原無獨立勢力之存在。要之，就態度之活動言，固可影響於社會現象，但就其起源言，則態度亦出於文化環境之陶冶，固不能與文化脫離關係。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謂人性？其與本性有無區別？
- 二、人格與人性的關係若何？
- 三、人格如何養成？
- 四、人格與環境的關係若何？
- 五、何謂態度？其與行為的關係若何？
- 六、試討論態度與習慣的關係。
- 七、試述態度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
- 八、試述社會態度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 九、態度變遷的過程若何？
- 十、試論人格與態度的關係。

本章論文題目

- 一、人生向幾成。

- 二、人格特質的分析。
- 三、述各家對於態度的意見，並加以評論。
- 四、社會問題，起於社會態度的變遷，試詳論之。

本章參考書

- 一、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1924), ch. 1
- 二、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7), Part 1
- 三、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4
- 四、Cantril: *General and Specific Attitudes*, (1932)
- 五、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Part 3.
- 六、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1930), chs. 2—6
- 七、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4), ch. 5
- 八、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3
- 九、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ch. 3
- 十、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 2
- 十一、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ch. 3

- 十一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chs. 1, 2, 3, 5
- 十二 Thomas and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0), Vol. I., pp. 20—24
- 十三 Watson: *Behaviorism*, (1925), pp. 216—223
- 十四 Young: *Social Psychology*, (1930) Parts 2—4
- 十六 潘菽: 社會的心理基礎 (世界本)

## 第十二章 文化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文化基礎

人類社會的成立，除地理環境外，尙有三種基本要素，即（一）人，（二）人與人間的心理作用，（三）文化。我們在第十章中，已將人的生物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說明了。我們又在第十一章中，已將人與人間的心理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說明了。現在所應討論者，即文化要素與社會生活的關係。我們知道，文化爲人類社會普遍的要素，無文化即無社會。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文化，故文化爲人類的特產，亦即爲人類所不可或離的要素。自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等等的活動，莫不受文化的支配。換言之，此等活動，即文化的活動；除去文化，即無活動。我們在社會上所遇的事物，除個人及人與人間的交互活動外，莫非文化，即以個人的單獨活動，以及人與人間的交互活動言，亦無非受文化陶冶以後，在文化範圍以內所表現的文化活動而已。例如個人的諷誦，雖係個人活動，但此種諷誦的習慣，即係文化的特質。個人受此「諷誦」文化陶冶後，學得「諷誦」的習慣，乃表現之於行爲。若無此「諷誦」文化，個人決無此「諷誦」的習慣，又如二人談話，雖係二人間表現的交互行爲，但此談話的形式，與所用的語言，即係文化的特質。各人在社會上受此種文化陶冶後，

即獲得此種習慣，故隨時能表現此種活動。由此以觀，即個人及人與人間的交互活動，亦何莫非文化的活動。故文化實為社會成立的基本要素。

## 第二節 文化的性質

### 一 何謂文化

人類學家對於文化一詞的涵義，意見頗不一致，大率各因其所見不同，而異其界說。有從文化的作用言者，謂文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或造器具造制度的過程，如愛爾華 (Ellwood) 是。① 有從文化的形式言者，謂文化是一種民族生活的形式，如衛史萊 (Wisler) 是。② 有從文化的內容言者，謂文化是一種複雜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學得的能力與習慣，如戴魯 (Tylor) 是。③ 有從文化的性質言者，謂文化即社會

①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 1.

② Wisler: Man and Culture, P. 1.

③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1. P. 1. 大抵從文化的內容以定文化的界說者，為數甚多，狄克松 (Dixon) 謂文化是包括一切活動、風俗、信仰的總和。(見 The Building of Culture, P. 3.) 傅爾森 (Folsom) 謂文化是一切人工產物的總和，包括一切由人類發明或由人類傳遞後代的器物的全部，及生活的習慣是。(見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P. 15) 華里史 (Wallis) 謂文化就是凡不屬於個人而為團體特徵的一切人造的實物、制度，以及生活與思想的形式。(見 Culture and Progress, P. 9) 鮑格達 (Bogardus) 謂文化是社會上過去與現在的一切思想與活動的途徑的總和。(見 Contemporary Sociology, P. 69)

遺業 (Social heritage)。因為文化不是個人獨承的產業，而是社會中人人所共有的遺產，且是過去人類許多成就累積的結果。主此義者如烏格朋 (Ogburn) 與華勒史 (Wallace) 是。①但我們亦得就其來源言，謂文化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產物。②要之，上列各種文化的界說，各從其特殊方面以說明文化，均能表明文化的一方面。統各方面的界說會通以觀之，乃能得文化的真義。

我們知道，人類自始就生長於環境中，不能一刻脫離環境的關係。為維持生活的原故，人類必須調適於環境的狀況。在此調適於環境的過程中，就不知不覺創造許多事物。例如，為禦寒而製衣服；為充飢而製食物；為覓食禦敵而製武器；為抵避風雨而造房屋；為便利往來而開道路，築橋梁，造舟楫；為交通意思情感而創言語；為維持生活秩序，解決生活疑難，而有道德、法律、政府、宗教等等的發明。凡此種種由人類調適於環境而產生的事物，我們稱為文化。所以簡單說，文化就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產物，極為明瞭。

文化的產生，其始不過一二人創造之，其後模仿傳遞者漸多，循至由多數而及於全社會。凡一經社會採用的文化，便成為社會的產業，人人得而利用之，以調適於環境。不但是當時人的產業，並可遺傳後代，以供後代人的利用。故人類不但能創造文化，並能傳佈文化。我人在社會中成長，就不知不覺接受社會中的文化。人人接受社會中

① Ogburn: Social Change, P. 1. & Wallace: Our Social Heritage

② 梁任公在他的什麼是文化一文中，謂文化者人類心能所開積出來之有價值的共業也。（見梁任公講演集第三輯。）亦是就來源方面說明文化的意義。



的文化，使文化趨於安定，而成爲社會上行爲的準繩。

我人接受一種文化，就從行爲上表現出來。所以個人行爲，可代表一種特殊的文化。我人觀察一種社會的文化，只須觀察社會中人們的種種行爲。從衣食住行，以及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等等的特殊方面，即可見到他的文化特點。所以有人說<sup>①</sup>，文化就是一個社會所表現一切生活活動的總名，(The entire round of life activities exhibited by a group)亦可說，是生活所表現的形式。

由此以觀，文化實在是一種複雜體 (A complex whole) 包括一切有形的實物，如衣服、用具、機器、宮室等，與無形的事項，如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所學得的種種做事的能力與習慣。<sup>②</sup>故文化是一種極繁複的現象。

近人有從文化與非文化對比，以見文化的意義者。據施德克 (Storck) 世間只有兩種活動不屬於文化的範圍。第一是純粹物質的過程 (Physical processes)，例如暴風暴雨、重物下墮等等的現象，決不受任何社會的影響。但亦有許多物質的現象，是不免直接與社會活動有關，所以成爲文化複雜體的一部分。例如，因放巨砲而致暴

① 見 Storck: *Man and Civilization*, ch. 2, P. 28

② 上面所舉戴魯 (Tylor) 的定義，近經衛萊 (Wiley) 加以批評，以爲此種定義，略有缺陷，應加上實物 (Material goods) 兩字於知識之上，方爲完全。因修正爲「文化是一種複雜體，包括實物、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所學得的能力與習慣。」見 *Davie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518. 按衛萊的批評得之於烏格爾 (Ogburn) 見其所著 *Social Change*, P. 2. 又漢根史亦言及之。見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80

風，因取木材而折樹木皆是。第二是純粹個人起源的過程（Processes of purely individual origin）。例如，個人因震動而維持身體的安定；因悲傷而下淚；因飢餓而需要食物等等的現象，都不受社會的影響。即使曾受社會影響，亦必間接又間接，微細又微細，故可不視為文化。

要之，從上面講來，我們可分宇宙間現象為兩大類：就是文化現象與非文化現象。我們以人力造作與利用為此兩類現象區分的標準。凡經人力造作或利用的種種現象，都是文化現象；否則都是非文化或自然現象。非文化現象，得再別為二類：（甲）純粹物質的現象——凡天體的、地質的、氣候的、無機的、種種自然界現象屬之。（乙）純粹生物的現象——凡生物的機構、功用、繁變、遺傳等的有機現象屬之。物質的現象，一經人類利用，便非純粹的自然現象。例如利用蒸汽以運機，利用風力以駛船；此等汽力、風力，均非純粹物質的現象。生物的現象亦然，凡生物現象，一經加以人力，即使生物的過程，未嘗紊亂，但已非純粹的自然現象。例如，豢養的家畜，其生息活動，悉受人力的支配，已非純粹生物的現象。

總之，凡世間未受人力所加的一切現象，皆屬於純粹自然的或非文化的現象。除開此種純粹非文化現象以外，都是文化現象。

## 二 文化是人類的特產

動物之適應於環境是被動的，是受環境支配的；人類之適應於環境是主動的，是因環境的刺激而能控制環境，利用環境，使環境與人生調和適應的。惟其如此，所以人類能創造文化，而動物則否。文化是人類所獨具；凡是人

類，必有文化。人類生活狀況，無論若何簡單，必有他們應付環境的產物，所以必有文化。從歷史方面言，地球上有人類以後，必定就有文化產生。考古學上的證據，雖尚不能確切證明；但一般人類學家，似已不復懷疑。①所謂曙石器時代（Eolithie age）的文化，自從比國羅託（Rustot）等發見太古遺石出世後，人類學家已有一致承認的趨勢。要之，人類自始就須調適於環境，自始就應有調適環境的產物，此似乎可信。不過彼時的產物，自必非常粗陋簡單。若再從現代世界民族言，沒有一種民族，沒有文化。生活簡單，世人稱為野蠻民族，如南非洲的勃希門族（Boesmans）與霍敦篤族（Hottentots），錫蘭島的維達族（Veddahs）等，亦有他們簡單的文化。②此亦是人類學家所公認的事實。故文化為人類的特產，似可無疑。

或謂：文化似非人類的特產，高等動物，亦有類似文化的產物。譬如類人猿（Anthropoid apes）似有簡單的

① 參看烏格朋的意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12-18.

② 從人類文化史言，最初的文化時期，稱為曙石器時代（Eolithie age），大概在十萬年前，以至一百萬年前之譜，都屬於此一時代。曙石器時代以後，就有舊石器時代（Paleolithie age），大概在一萬年前，以至十萬年前，都屬於此一時代。自一萬年以來，以至西歷紀元前三千年頃，為新石器時代（Neolithie age），自此以後，為金屬器時代（Age of metals）。參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ch. 6

③ 參看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Havemeyer: Ethnography, 及 Golders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等書，可以知道世界上幼稚民族的文化生活。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第二章，可以知道現代世界各民族文化程度。再參看林惠祥的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及劉錫蕃的嶺表紀變，可以知道我國幼稚民族的文化生活。

言語。但據袁基教授 (Prof. Yerkes) 的研究知道猿類僅有發表情緒的呼喊，而無表示意思的語言<sup>①</sup>。赫德 (Hald) 與潘受 (Pantner) 兩教授，亦信動物有文化。彼等以為鳥類的飛鳴與營巢，是從老鳥學得，而又能傳受於小鳥者。若以文化為社會上學得與社會上傳受的行爲模式 (Behavior Pattern) 言，則鳥類即有文化<sup>②</sup>。但愷史 (Case) 反對此說，以為文化不僅是社會上學得與社會上傳受的行爲模式，文化最重要的性質，是在累積。我們不能證實鳥類有文化累積的現象。鳥類的行爲模式，既然不能累積，便不能視為文化<sup>③</sup>。況鳥類的飛鳴與營巢，是否可視為與人類相同的由學習得來的能力，尙屬疑問。據日常經驗，一切家畜，似都可受人類訓練，而改變其行爲模式。換言之，即家畜似都有學習的能力。例如猴、狗、熊、象等類動物，能教之舞蹈、演劇，以及做其他各種動作。又如馬類可以教之計數，鳥類可以教之辨物，都可證明他們亦能學習種種的動作。但此類學習，必須經人類的教導，方能有效。動物自己卻不能有此類學習的表現。世間從無一種動物不經人類的教導，而能自己學習如上所述的各種活動的。還有一層，此類經人訓練而學得的種種活動的動物，決不能自己將此類已學得的活動，傳授其他動物<sup>④</sup>。因之，既不能傳授，更不能累積，故其不能視為文化，甚明。

① 見該氏所著 *Chimpanzee Intelligence and its Vocal Expression*

② Hart & Pantner: "Have Subhuman Animals 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0, No. 6 (May, 1925)

③ Case: "Culture as a distinctive Human Traits"—*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2, No. 6, (May, 1927)

④ 愷史 Bernard: *The Individual and his Behavior*, Pp. 397-08,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Part III.

一般生物學家，大抵認動物的行爲，爲天賦本能所限制，是固定的，刻版的，是不能自由變化的。人類的行爲，則不然，是無所謂本能的限制，是富有彈性的，是能嘗試學習，利用經驗的，是變化無窮的。惟其如此，故不但能創造文化，傳授文化，更能累積文化，而使文化日進無疆。

### 第三節 文化內容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一 文化的分類

我們從上面講來，知道文化的內容，非常繁複綜錯。此繁複綜錯的文化內容，亦自有系統可尋。故研究文化者，必須加以類別，以明瞭其內容。自來對於文化內容的分類，有幾種不同的意見。傅爾森 (Folsom) 以爲文化應包括六項原素如下<sup>①</sup>：

- (一) 物質的原素：如器械、用具、建築等等，用以控制環境者。
- (二) 社會結構的原素：如財產法、政府組織、家庭關係、遊戲運動等等。
- (三) 情感的原素或社會價值：如贊成清潔，反對污濁，崇拜英雄，鄙惡盜賊，喜愛珍寶，嗜好運動等等。此種情感原素，就是情緒的態度，人在社會上所養成以應付環境者。而其最重要者，爲民型 (Mores)。
- (四) 活動的原素或技巧：如舞蹈、投槍、踢球等等關於身體運動的特別形式。此類原素，大率與物質的或

① Folsom: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P. 22-25

結構的原素有密切關係，而在其本身，則不甚重要。

(五) 象徵的原素：如語言、姿勢、圖畫、文字、數學、字母、電報號碼等等，用以代表或指示環境的內容。此是非物質的工具。

(六) 信仰、智識、或智力的原素，如病菌論、水利學、迷信靈鬼等等。

歐鵬克 (Eubank) 以爲從前各家對於文化分類，都未注意區別人類動作，人類情感，與人類成績，三者各不相同，而爲三種不同的文化。雖則三者相互間有極密切的關係，但性質上卻自有別。故氏分文化爲四大類如下：

(一) 團體動作：如民俗、民型、慣例、及團體中習慣動作。

(二) 團體情感：如情操、情緒、信仰、態度、趨勢、性情等爲團體中習慣動作的精神狀態，而可以影響於生活與活動者。

(三) 團體創造：如(甲)物質的實物，爲人類所創造者，或利用者。(乙)非物質的精神產品，如語言、道德、思想等，凡可以獨立自存，而與創造之人無關者。

(四) 上面三項的聯合。

白乃德 (Bernard) 以爲文化分類，不但應從考古學的觀點，包括一切社會遺產，並應包括調適過程中之機

①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P.P. 354-8

能部分。故氏分文化爲二大類四小類如下：

(一) 文化事物

(甲) 物質的事物，包括一切由動物力量造成的種種器械機械等。

(乙) 象徵的事物，包括一切用實物代表一種記號或意義。

(三) 文化行爲

(丙) 外表的行爲，包括一切學得的或訓練的行爲用以調適於環境者。

(丁) 象徵的行爲，或語言的反應，包括一切遲緩的或替代的象徵反應。主觀的如思想之類，爲行爲之預備，或客觀的如語言爲交通的利器。

就上三家的意見言之，似均承認文化有動態靜態之別；而靜態文化又有物質的與非物質的之分。但文化與行爲，是否可以混而觀之，尙是問題。我人雖承認人類行爲，是受文化陶冶而成的，但行爲只是表現文化，或執行文化，而非即文化的本身。故所謂文化的行爲，只是行爲，而非文化。茲取一般人類學家的意見，分文化爲物質的與非物質的二大類，蓋純從靜態方面言之。

(甲) 物質文化 凡人力所創造有形具體的實物，概稱爲物質文化。

(一) 調適於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如衣服、房屋、橋梁、道路、器具等是。

(二) 調適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如國旗、黨旗、徽章、印信、紀念碑、報章等是。

(三) 調適於物質文化而產生的：如打字機、印刷機、昇降機、起重機、以及碗、箸、刀、叉等是。

(乙) 非物質文化 凡人力所創造的抽象事項，概稱爲非物質文化。

(一) 調適於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如科學，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系統的說明，自然哲學，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系統的解釋。宗教，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信仰的表現。藝術，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欣賞與描寫。

(二) 調適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如語言，是人類共同生活時交換意思的工具。風俗，是人類共同生活時所採用的共同行事規則。道德，是人類共同生活時所公認的行事正規。法律，是人類共同生活時爲維持社會秩序所制定的行事規則。

(三) 調適於物質文化而產生的：如使用器械器具等的方法等。一輛汽車，是一種物質文化，駕駛此汽車的方法，是一種非物質文化。此類非物質文化，必附屬於物質文化，二者不能分離。

此種以靜態爲主的文化分類，雖不能謂爲完美無缺，但以此概括文化內容，或亦足以暫供應用。於此並可見文化內容包括範圍之廣。人類社會，除自然環境，所謂純粹物質的現象，與純粹生物的現象外，全屬於文化範圍之內。於此更可見人類生活與文化關係的密切。

## 二 文化內容的單位：文化特質



從文化分類方面，已約略可知文化內容的系統。文化內容的系統，得再分析而為種種最小的單位。此最小單位，稱為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大概文化內容，不過是種種文化特質組合的總體。所以要明白文化內容，必須先明瞭文化特質。

（一）文化特質的意義 文化特質應包含下列各點：

（甲）每種特質必可自成一單位，不致與他種特質混淆。譬如中國的服裝，是一種文化特質，因為他是自成一種單位的。我們決不致把中國的服裝與中國的房屋、橋梁、飲食等等事物相混。因為他們中間有很明瞭的界限。

（乙）每種特質必有其特殊的歷史，與他種特質的歷史迥異。即如以中國的服裝而論，他的歷史來源，與房屋橋梁等的歷史來源，迥乎不同，可以斷言任何特質，都是如此。

（丙）每種特質必有他特殊的形式，與他種特質的形式迥別。譬如中國服裝的形式，與歐美服裝的形式或日本服裝的形式，都不相同。

（丁）每種特質必有他的特點，以別於他種特質。例如中國的服裝，不但他的形式是與日本服裝或歐洲服裝不同，即是他的材料，他的顏色，他的製作方法，與使用方法，都有他個別特殊之點。

（戊）每種特質必定包含許多分子，使他成爲一種複雜的個體。就中國的服裝言，他是包含許多分子。他的特殊材料，特殊形式，特殊製作方法，與使用方法，必定使此種種的分子聯合起來，方成爲一種個別的特質。

由此以觀，文化特質必須具有此五種特性。但必須知道，此種文化特質的界限，是假定的，相對的，而非固定的，

絕對的。譬如服裝，固然可以視爲一種特質；但即以中國的馬褂一項而論，亦未嘗不可成爲一種特質；因爲他亦自成一單位，亦有他特殊的歷史，特殊的形式，特殊的內容等等。再進而言之，即中國的鈕扣，亦未嘗不可成爲一種特質，因其亦有種種的特性。要之，文化特質，僅僅是學術研究上的一種假定的單位，其界限範圍，須視研究者的目標而定。

(二)文化分析與社會調查 文化學者，常認定幾種文化特質，作爲研究分析的單位。分析了一種特質，再分析他種特質。將一個社會裏的種種文化特質，都做一種分析工夫。分析的特質愈多愈精細，對於此種文化的瞭解愈深切。人類學家之研究初民文化，常用此種方法。美國鮑亞士(Boas)教授，嘗研究中央愛史基本(The Central Basin)，將他們的文化特質，一一加以分析；舉凡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等種種風俗制度，都有詳細紀錄。所以現在對於愛史基本的文化，有較明確的瞭解，都歸功於鮑氏及其門徒輩的研究。至於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克魯伯，衛史萊等，亦有同樣詳細的分析。<sup>①</sup>

對於近代社會的文化特質，尙無人做詳細精密的研究。近時所謂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實際就是調查一社會的文化特質。不過其調查方法稍爲粗率，似尙不能比擬人類學家之研究初民社會。例如英國蒲斯(O'Hare Les Booth)之調查倫敦貧窮；郎曲里(Rowntree)之調查約克貧窮；美國凱洛格(Kellard)之調查必芝堡社

① 關於愛史基本的研究，見 Boas: The Central Basin and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Ch. 1. 關於印第安人的研究，

見 Kroeber: Handbook of the Indians of Californians; Wisler: The American Indian.

會；哈利遜 (Harrison) 之調查春田社會①。就調查的本身而論，已極詳備，但是一則因為近代文化特質非常繁複，斷不能於極短時期以內，可以分析完全；二則因為調查者對於文化特質沒有深刻的瞭解，單位未清，範圍太廣，致不能得一種精確的分析。所以他們的調查，遠不能與鮑亞士、戈登、衛然之研究愛史基木、路衛 (Howe) 克魯伯 (Kroeber) 衛史萊 (Wisler) 輩之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相提並論。近時美國林德 (Lynd) 之調查中鎮 (Middletown) 其方法係用人類學家的技術，研究近代社會狀況，已較前此諸家為完善。

(三) 文化分析的綱領 分析一個社會的文化特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但近代社會現象，綜錯複雜，難以研究，即是初民社會的文化，亦不是簡單的。人類學家研究初民文化的時候，必須有預定的計劃與綱領；依據預定的計劃與綱領，方可以簡馭繁，得詳密的紀載。衛史萊研究北美土人的物質文化，嘗訂定一種綱領，以為搜羅材料的準繩。今譯錄如左：

(一) 食物——(1) 植物類食料之栽培及搜集方法，(2) 獵的狀況，(3) 漁的狀況，(4) 農業及家畜狀況，(5) 烹飪方法，(6) 製成的食物。(每類須詳細紀錄其方法及用具)

① 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17 vols, 1892—1902;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of the City of York, 1901; Kellage: Pittsburg Survey, 1901—14; Harrison: Springfield Survey, 1918—20

② R. Wisler: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5, No. 3, (1914)

(二) 住宅——(1) 應時季的房屋, (2) 永久的房屋, (3) 暫時的房屋, 均詳細紀載其構造。

(三) 運輸——水陸運輸的方法及用具。

(四) 服裝——材料與式樣, 男女的分別,——(1) 頭飾與髮飾, (2) 足飾, (3) 手飾, (4) 內着服裝, (5) 外  
套服裝。

(五) 磁器——製造的方法, 形式, 用途, 顏色, 裝飾的技術,

(六) 藍具——蓆、袋——材料, 織製的方法, 形式, 用途, 着色及裝璜的技術。

(七) 編織——材料, 搓線及製繩之方法, 編織的架子或械, 上色及編織樣式的技術, 編織物的種類及用途。

(八) 皮件工作——(1) 製服的方法與用具, (2) 縫紉方法, (3) 製袋及他物之技術, (4) 生牛皮之用途。

(九) 武器——弓、鎗、棍、刀、盾、盔甲、砲台等。

(十) 木工——(1) 伐木及製板的方法等, (2) 製木及接苟等方法, (3) 鑽洞、鋸開、刨平的方法, (4) 着色及磨光的方法, (5) 取火法, (6) 器具, (7) 木製的種種實物, (8) 雕刻的技術。

(十一) 石工——製石器的方法, 形式及用途。

(十二) 骨工、牙工, 及甲殼工。

(十三) 金工。

(十四) 羽毛工, 編羽毛術, 穿珠術, 以及其他種種事物。

此種綱領，是衛史萊研究北美初民社會的物質文化時所用的。他僅僅研究一種初民社會，又僅僅研究物質文化，其所用綱領，已如此繁複；假使再加上非物質文化，那必定非常複雜。因為非物質文化的性質、種類、情狀，較之物質文化繁複許多。又假使將此種綱領擴充，去研究現代社會的文化，那更是繁複到不可名狀。但是雖則繁複，決不是不可研究的。近時人類學家嘗欲擴充其研究初民文化的範圍，去研究現代文化。法人馬郎 (Louis Math) 嘗定一種文化特質的綱領，欲用以研究現代文化；雖其內容，尙覺簡略未備，但已有一百三十頁之長，亦可見其複雜之概。<sup>①</sup>總之，欲分析現代文化特質，必須有適當完善的綱領，以爲依據。此比之社會調查時所用各種表格，應該還要詳密，方始可以將文化特質，搜羅完備。

### 三 文化叢或文化特質叢

文化特質是一種文化單位，我們已經明白了。但此種單位，並不是一種不可分割的單位；他是一種複雜的叢體。譬如中國的長袍馬褂是一種文化特質；因為他可以自成一單位，而有文化特質的各種特性。但我們詳細分析起來，長袍馬褂的特質，卻是一種複雜的叢體。因為長袍馬褂的形式、材料、顏色、縫紉的方法、穿着的方法，等等，都是包括在此種特質之內。而其中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及特質全體之本身，發生密切的關係。又譬如中國以米爲食料，米食爲一種文化特質；因其自成一單位，而具有其餘各種的文化特性。但米食卻不是一種單簡而不可分割的單位，他是一種複雜的叢體。種米的方法，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等的手續，種米的區域與其土質、氣候等的關係，

① R. Marin: Questionnaire d'ethnographie (Tables' analyse en ethnographie), 1926.

運米的手續，煮米的方法，器具以及食米的風俗等等，都包括在此種特質之內。其中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及特質的全體，發生極密切的關係。諸如此類的例子，可以列舉無窮。總之，文化特質必定是一種複雜的叢體，此是他極重要的一種特性。通常稱爲文化叢 (Culture complex) 或特質叢 (Trait complex)。例如長袍馬褂的特質可以謂之袍褂叢，米食的特質，可以謂之米食叢。此類文化叢體，隨處可以舉出。例如在物質文化方面，有麥食叢、牛肉叢、豬肉叢、酒叢、茅屋叢、瓦屋叢、馬車叢、汽車叢、電燈叢、機器叢等等。在非物質文化方面，有家族叢、禮教叢、祖先崇拜叢、學校叢、科學叢等等。一個社會的文化全體，不過是此類文化叢的總合而已。

文化叢有複叢與簡叢之別<sup>①</sup>。凡就一種文化單位而論其所含各部之要素者，謂之簡文化叢；例如上面所引袍褂叢是。凡許多文化特質集中於一種特殊之單位者，謂之複文化叢；例如學校叢是。就學校而言，是一種文化特質；但若就學校而分析之，則又可發見許多特質附屬於學校特質之下。例如學校種類、校中科目、演講、考試、畢業等等各自成一種特質。由此種種特質聯絡組合而成此學校的特質叢。

實際上複叢常常包含許多簡叢。由許多複叢而成爲一個社會的文化全體。簡叢所以常常合爲複叢的原故，由於文化特質富有結合的趨勢 (The tendency of traits to cluster)<sup>②</sup>。一切文化特質，不能獨立自存，必

① 衛史萊雖沒有把文化叢再加區分，但在其人與文化叢中實際論及文化叢的時候，似有簡叢之別。漢根史始有簡叢 (Simple complexes) 複叢 (Complex complexes) 之稱。見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67.

② Willey: The Culture Trait, P. 622,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與其他特質，相互聯結。一種文化之所以綜錯複雜者，就由於各種文化特質互相聯結。社會愈發展，文化愈複雜，那末，文化特質聯結的關係，亦愈繁複。一個人生活於一種文化中，便須適應於此類文化叢。所以要瞭解社會現象與人類行爲的關係，必須瞭解文化叢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

#### 第四節 文化模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一 文化模式的性質

我們知道，文化特質，常有互相結合的趨勢。此種互相結合的現象，成爲一種文化叢。簡文化叢，又互相結合而爲複文化叢。複文化叢，又復互相結合而爲一種整個的特殊文化。但此僅就文化特質的互相結合言，若就一種特殊文化的全體而論，此種文化特質的互相結合，不是散漫毫無歸宿的；他是有一種特殊的聯結。此種聯結，能使一切文化特質叢，互相結合而成比較有系統的全體。每一部分的文化特質，與其他各部分的文化特質，發生一種相當的關係。此種有系統的文化聯結，通常稱爲文化模式（Culture pattern）例如中國家族制度，是一種文化模式，而家族中所謂大家庭同居，家長權位，媒妁婚姻，以及其他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等家族倫理，均爲文化特質。由各種文化特質的配合而表現文化的模式。

文化特質是指文化的內容言文化模式，是指文化特質叢互相結合的形式言。我們如要瞭解一種文化的真相，必須瞭解其內容的文化特質，及其各種特質互相結合的模式。

一個社會的文化模式，常表現一種特殊的方式。此特殊的方式，再合以種種特殊的文化特質，即所以使此社會的文化，別於其他社會的文化。比較各社會文化的異同，在一方面區別其內容的文化特質，而同時在又一方面區別其文化模式。例如要比較中國的文化與美國的文化，而抽尋其差異之點，即在分析其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能瞭解兩國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的異同，即可以完全瞭解兩國文化的性質。所以研究文化模式的重要，不亞於文化特質。

## 二 文化模式的起源

一社會中文化模式的形成，常由於其地理環境，歷史背景，與民族特性等種種勢力造成之。今分別敘述如下：

(一) 地理環境 一社會受一種特殊地理環境的影響，常可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例如愛斯基木人生長於寒帶之地，終年冰雪；其衣食住等生活狀況，全受着寒帶冰雪的影響，處處必須適合於寒帶的環境，因而造成一種愛斯基木的特殊文化模式。又如馬來人生長於熱帶之地，氣候酷熱，其生活狀況，即為熱帶環境所支配，故造成馬來人的特殊文化模式。

(二) 歷史背景 一社會除地境的影響以外，還受歷史事實的影響。此種歷史事實的影響，常可以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例如非洲黑人，因少與外族接觸，閉關自守，其文化程度，至今仍極幼稚，養成一種原始的特殊文化模式。但移往美洲的黑人，因與白人交通，不知不覺感受白人文化的影響，至今文化程度大進，養成一種現代的特殊文化模式。其關鍵在於歷史事實的不同。



(三) 民族特性 文化模式雖受着地理與歷史的影響；但民族特性對於文化模式的養成，亦有重要的關係。一民族的氣質、能力與行爲偏向等特點，可以直接影響於文化模式。所以處於同一地理環境之下，具有幾乎相同的歷史事實，而兩種社會的文化模式，可以極不相同。例如美洲土人與目前居於美洲的白人，就地理環境而言，完全相同，但就文化模式而言，便大不相同。此雖半由於歷史背景的影響，半亦由於民族特性不同的結果；假使民族性完全無區別，那末，何以文化程度相差如此之遠，此便使人不能不信民族性與文化的形式，亦有重要的關係。要之，一個社會因爲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以及其居民的特性等種種勢力的作用，在不知不覺中間，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所以文化模式不是偶然產生的結果。

文化模式既經造成，便具有選擇去取的力量；外來的文化特質或新發明的文化特質，都須適應於此種文化模式。適合於模式的，便很自然的吸收之，否則輒遭拒絕。人自出生以後，便須適應於此種社會上現成的文化模式。個人成爲一個特殊社會裏的一份子，就因爲此人的行爲，處處適應於此社會中的各種文化模式。

### 三 個別的文化模式與普遍的文化模式

世界上有一種社會，便有一種社會的特徵。此種社會的特徵，常從文化方面表現出來；即從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方面表現出來。所以凡有一種特殊的社會，便有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社會的種類無窮，文化模式的種類亦無窮。不過文化模式的差異，卻有程度的區別。有的模式，相差不遠；有的模式，相差很遠。例如中國的文化模式，與美國的文化模式，相差很遠。但是中國的文化模式，比之朝鮮的文化模式，其差異之點，不甚相遠。

文化模式的差異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例如東方式的文化模式，比之西方式的文化模式，相差很遠。但就東方式的文化而言，中國式的文化模式，與印度式的文化模式比較，亦有差異。再若就中國式的文化模式而言，廣東式的文化模式與江蘇式的文化模式，亦有差異。再若就江蘇式的文化模式而言，江南的文化模式與江北的文化模式，亦要發生多少差異。如是推論，以至於最小的社會團體如家庭，在各種家庭之間，亦可發見其文化模式的差異。所以文化模式的差異，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凡是此類特殊社會的特殊文化模式，得稱之為個別的文化模式。(Individual culture patterns)。個別的文化模式，因社會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他是具有一種獨一無二的特性，就是所以使各種社會互相區別的地方。世界上有無數的社會，我們便可發見無數的文化模式。在此無數的文化模式中，我們幾乎尋不出一種共同一致的地方。此實在由於各各不同的地理環境，生活狀況，與歷史事實，以及民族特性的差異而產生的自然結果。

但是，在此種種無數的分歧的文化模式中，雖無絕對相同之點可尋，而就其普通結構而言，又未嘗不可以發見其有類似的普通條件。而此類似的普通條件，假使確實存在，無論古今中外一切社會似乎都應具有的。此種一切社會共同具有的普通結構條件，人類學家常稱之為普遍的文化模式。(Universal culture pattern)。

對於普遍文化模式有深切研究的當推衛史萊 (Whistler)。衛氏在他的人與文化一書中，對於文化模式有詳細的討論。他以為文化內容雖各社會各不相同，但在各不相同的文化內容中，可以發見一種共同的根本結構。

(Common fundamental structure) 此種共同的根本結構，能適合於一切文化內容。衛氏以此種共同的結構，比之建築。我們建築房屋時，必有一種計劃；根據此種計劃，然後收集建築的材料，以造成此屋。此種建築的計劃，是造屋必要的條件。猶之一切文化必有一種結構。一切建築的計劃，都包括牆垣、屋頂、地板，以及其他種種條件；所以一切文化的結構，亦必有共同必要的條件。此種共同的文化結構，衛氏稱爲普遍的文化模式。據衛氏之意，普遍的文化模式，大致如下：

(1) 語言(Speech)

言語、姿勢、文字制度等(Languages, gestures, writing systems, etc.)

(二) 物質的特質(Material traits)

(a) 食物習慣(Food habits)

(b) 住所(Shelter)

(c) 運輸與旅行(Transportation and travel)

(d) 服裝(Dress)

(e) 用具(Utensils, tools, etc.)

(f) 武器(Weapons)

(g) 職業與產業(Occupations and industries)

- (三) 藝術 (Art)
  - 雕刻、繪畫、音樂等 (Carving, painting, drawing, music etc.)
- (四) 神話與科學知識 (Mythology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 (五) 宗教的活動 (Religious practices)
- (a) 禮儀的形式 (Ritualistic forms)
- (b) 看待病人 (Treatment of the sick)
- (c) 處理死亡 (Treatment of the dead)
- (六) 家庭與社會制度 (Family and social systems)
  - (a) 婚姻的形式 (The forms of marriage)
  - (b) 認定親戚關係的方法 (Methods of reckoning relationship)
  - (c) 遺產 (Inheritance)
  - (d) 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 (e) 遊戲與運動 (Sports and games)
- (七) 財產 (Property)
  - (a) 不動產與動產 (Real and personal)

- (b) 價值與交易的標準 (Standards of value and exchange)
- (c) 貿易 (Trade)
- (八) 政府 (Government)
- (a) 政治的形式 (Political forms)
- (b) 司法手續 (Judicial and legal procedures)
- (九) 戰爭 (War)

衛氏以爲上面的大綱，可以適合一切文化而無扞格。無論其文化程度如何幼稚，或如何進步，都建築在此種同樣的結構之上。由歷史的文化狀況看來，固然如此，即從有史以前舊石器時代的文化狀況言，亦大致與此種結構相符合。要之，此種普遍一致的文化結構，只是一種文化的骨架 (Skeleton of culture)，至於文化的內容，卻是因社會而不同了。平常所謂文化的進化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不過是此種骨架裏面的內容的發展與充實而已。因此，我們區別各種社會文化程度的高下，全在瞭解其內容的是否複雜與充實。除此以外，似無他法可加鑒別。

#### 四 文化模式與社會行爲

文化模式常具有一種力量，加人類行爲以一種限制。普遍的文化模式，既是人類社會所同具，即加人類行爲

○ 見 Wislizen: Man and Culture, ch. 5.

以一種普遍的限制。人自出世以後，即須適應於此種模式。但普遍模式，僅是人類共同具有的幾種根本文化條件。至於此種根本文化條件的內容，卻因各社會的歷史與環境等種種的原因而發生差異。此種差異的現象，就可從個別的文化模式顯示出來。

個別的文化模式，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尤大。個人生長於何種社會，便受何種社會中文化模式的陶冶，不知不覺適應於此種特殊的文化模式。大概一個社會的種種活動，經過長時間的歷史與環境作用，便養成種種行為規則，此種行為規則，必定與社會上特殊的文化模式相符合，一個人的行為，自幼小之時，便不知不覺，遵照此類社會上早已製就的行為規則。無論衣、食、住、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以及使用器具等等，都是按照社會上的規則去行。所以他的行為，自然而符合於社會上特殊的文化模式。因此之故，文化模式具有一種選擇力。凡社會上各人的行為，必須適合於文化模式；不適合於文化模式的行為，往往不能通行於社會。

文化模式的選擇作用，不但行使於個人行為方面，就是新文化的發明或傳入，亦必須受其影響。大概從外面輸入的新文化，必須與固有的文化模式，互相適應；至少須不與固有的文化模式發生顯著的衝突，方可保其存在與通行。新發明的文化，亦必須適合於現存的文化模式，其理正同。凡與文化模式抵觸的新發明，或傳入的新文化，其初頗易受淘汰，但久而久之，則因其他種種關係，自然亦可漸漸通行。此又是別一問題。

新文化必須與固有文化模式相適應，方可採用而流行。此種事例很多。據人類學家言，美洲平原土人（Indians）之採用馬類，由於『用馬』的文化與其固有的文化模式，不但不生衝突，並且適於實用。因為平原土人，

向來通行一種無輪的「狗車」用以運貨輸物。現在取馬換狗，只須把無輪的車子改大，便可適用。所以「用馬」的文化，可以適應於平原土人的模式而無抵觸。但是「用輪」的文化，卻是與他們的模式，不相適應，所以始終不採用。於此可見，一種新文化的採用與不採用，須視其是否適應於固有的文化模式為標準。適應於模式者則採取之，不適應者則拒絕之。<sup>①</sup>不過在變動甚速的社會，與外界接觸的機會較多，久而久之，亦易改變其固有文化模式，以適應外界環境。

不但如此，凡新文化的採用，不僅須適應於固有的文化模式，並且所採用的文化，一經採用以後，必使同化於固有的文化模式，而成爲模式的一部分。例如美洲平原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後，便加入於其固有文化，而成的爲其文化的一部。

總之，一社會的文化特質，決不是各各獨立的，必定多少發生相互聯帶關係，而成一特殊的模式。所以任何新特質的增加，必須多少與其固有的文化模式融合適應。

由此看來，可知，何○以○有○時○新○制○度○新○事○物○的○介○紹，往○往○格○格○不○入○而○遭○抵○拒；何○以○社○會○改○革○不○易○且○夕○成○功，都○因○爲○一○社○會○固○有○的○文○化○模○式，具○有○迎○拒○選○汰○的○作○用。

#### 第五節 文化區域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① 關於文化傳播之難易及其選擇作用，參閱下第二十三章第一節。

以上已將文化的內容與形式說明。我們知道，一個社會的文化內容，即是種種文化特質的總和。我們又知道，文化特質不是散漫無秩序的；他是互相結合而成相當的文化模式。我們又知道，此種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具有選擇的功用，對於人類行爲加以一種極大的限制。以上所講，都沒有涉及文化究與地理發生何種關係。

我們現在要討論，此種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在地理上分佈的關係。

### 一 文化特質的地理分佈

(一) 文化區域 我們知道，每一社會，有他的特殊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但此種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並不是各社會絕不相同。有時可以在幾種社會中，找出許多相同的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假使在兩種或三種的社會中，他們相同的文化，比相異的文化多，換言之，他們大部分的文化相同，即可說，他們是屬於同一的文化方式 (Culture type)。凡是兩種或三種的社會中，其文化相異者多，相同者少；換言之，他們大部分的文化不相同，那末，可說，他們是屬於不同的文化方式。例如以中國與朝鮮比，相同的文化多，相異的文化少，所以可說，是同屬於一種文化方式。若以中國與英國比，那末，相同的文化少，相異的文化多，即不屬於同一的文化方式。

文化方式常有其地理上分佈的關係。大概文化特質的分佈，不是散漫毫無歸宿，常有集中結合的趨勢。所以屬於同一文化方式的社會，往往屬於同一的地理區域。因此，文化方式與地理區域，有密切關係。凡屬於同一文化方式的地理區域，通常稱爲文化區域 (The culture area)。文化區域有兩種觀察法；或從一種文化特質而觀察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或從許多文化特質中，找出一種文化方式，以觀察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前者可以謂



之特質區域；後者便是通常所謂文化區域。要之，文化特質，在地理上常有集中的趨勢。同一特質，往往集中於同一區域。所以從文化特質的地理分佈，可以看出各社會文化的歷史關係。

(二) 美洲土人的文化區域 據美國人類學家研究美洲土人文化的結果，知道他們文化特質的分佈，在地理上確有特殊的文化區域。衛史萊在他的美洲的印第安人 (The American Indians) 一書中，詳述美洲土人文化區域的分佈狀況。據衛氏意見，北美土人在哥倫布發見新大陸的時代，有六種食物區域。在每一食物區域以內，必有一種特殊的食物，通行於全區；而此種食物，又常集中於該區域內所產的特殊食料。不但食物如此，就是其他特質，亦可發見其地理上分佈的狀況。例如美洲土人有六種運輸區域，三種紡織區域，六種住屋區域等等，在每種特殊區域以內，其文化特質，即表現一種特殊方式；而此種方式，往往依據各該區域內的特殊環境狀況而定。不但物質的文化特質如此，就是非物質的文化特質如制度、風俗、信仰、神話等，亦有相當的分佈區域。要之，從美洲土人社會的研究，可以發見文化特質在地理上有一定的分佈區域。

但上面所述，僅指特質區域而言。假使我們把各種特質區域，互相比較，察其異同，便可發見在某區域內，有許多相同的特質區域，因而斷定其為同一文化區域。衛史萊即用此種方法推知北美土人有九種文化區域，就是(一)平原區，(二)高原區，(三)加利福尼亞區，(四)北太平洋沿岸區，(五)愛史基本區，(六)麥根齊區，(七)東部森林區，(八)東南區，(九)西南區。①在每一區域以內，可以代表一種明晰的文化方式；而每一

① 關於北美土人文化區域的分佈，可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pp. 335—341

種文化方式，具有一種特殊的內容與構造，以別於他種文化方式。所以一種文化區域，可以代表一種特殊的文化。愛史基木區的文化與加利福尼亞區的文化，其相異之處，有如美國文化與中國文化的不同。我們不能視北美土人爲屬於同一種文化，正如我們不能視美國與中國爲屬於同一種文化。

(三) 世界的文化區域 文化區域的研究，以北美爲最有成績。故北美的文化區域，就大體論，已屬一致公認。南美的文化區域，至今尙不能如北美那樣的確定。克魯伯 (Kroeber) 分南美文化區域爲五種；但自言尙不能如北美的確定。非洲方面，海史各費 (Herskovits) 分爲十種文化區域。

向來人類家學以研究初民文化爲目標，故其所得關於文化區域的結論，僅限於初民社會。但此種文化區域的劃分，不限於初民社會。衛史萊謂：文化區域是一種普遍的現象。我們既然可以劃分初民社會，我們未嘗不可劃分現代社會。就全世界論，除開四五十種特殊的初民文化外，只有兩大文化：就是東方式或亞洲式文化，西方式或歐美式文化 (Eastern or Asiatic culture and Western or Euro-American culture)。此兩種文化，我們從地理上觀察，即可見其自成文化區域。東方式文化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波斯、安南、暹羅，以及印度等國。西方式文化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倫三島與歐洲大陸諸國，以及隸屬於歐美諸國的屬地如奧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諸地。

從此兩大區域的文化比較言之，可以發見其有極不相同的文化特質。在東方文化區域以內，其人民的物質

① 見 Herskovits: *The Culture Complex in East Africa*.

生活，如衣、食、住、行之類，精神生活如思想、信仰、風俗、制度、文學、美術之類，較之西方歐美文化區域以內的人民生活，有顯著的差異。我們知道，東方人富於哲學思想，西方人富於科學思想；東方人信仰佛教、孔教、回教，西方人信仰基督教；東方人富於保守精神，西方人富於進取精神；東方人因為科學不發達，故機器的使用不盛，西方人因為科學發達，故機器的使用極盛。他如西方人富於國家思想，東方人則否；西方人富於民治精神，東方人則否。此外如服裝、屋宇、用具以及飲食的材料、習慣、喪、葬、婚、嫁、待人、接物等等的俗尚，西方人與東方人都有顯著的區別。所以此兩大區域，誠為世界上最大的文化區域。在此兩大文化區域以內，各有各的特殊文化特質。凡隸屬於同一區域的民族，皆具有共同文化特色。

但文化區域又有大小之別。在東西文化區域以內，又可各分為幾種文化區域。例如東方文化區內，又有中國文化區與印度文化區的差別。因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有極不相同的地方。在中國文化區域以內，又有中國國內文化區與日本文化區之別。而中國國內文化區，若再分之，又可得若干區域。在每一區域以內，必可發見其特殊顯明的文化特質與模式，以別於其他區域。

最近傅爾森 (Folsom) 在其文化與社會進步一書中，將世界文化區域分為主要與次要兩大類如下：

(甲) 主要文化區

(一) 歐美區域 (The Euro-American Area)

(二) 回回區域 (The Mohammedan Area)

(三) 中國區域 (The Chinese Area)

(四) 印度區域 (The Hindu Area)

(乙) 次要及原始文化區

(一) 美洲土人十四種區域 (14 Culture Areas of Pre-European America)

(二) 非洲土人十種區域 (Ten Culture Areas of Africa)

(三) 亞洲西南印度尼西亞區域 (South-East-Asiatic-Indonesian Area)

(四) 澳洲土人區域 (The Australian Area)

(五) 撲來尼西亞區域 (The Polynesian Area)

(六) 西藏區域 (The Tibetan Area)

(七) 其他西伯利亞及中亞西亞文化區域 (Various Siberian and Central Asiatic Cultures)

(四) 中國的文化區域 就中國國內文化而言，似乎亦可根據文化特質的異同，而別為若干文化區域。我們相信，全國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雖大體相同，而因地方環境與歷史事實的不同，卻必有各地特殊的繁變；由此種文化特質繁變的狀況，可以區分為若干方式；再由此種文化方式，去觀察其地理上的分佈，而明瞭文化區域劃分的狀況。

前人對於中國內地文化方式的不同，與地理上分佈的關係，似早已有相當的瞭解。所以言民情風俗者，往往

劃全國爲三大區，就是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及西江流域。因爲在此三大流域以內，文化特質，顯有差異之故。①亦有分全國爲高原、平原、與瀕海的三大區域者；因爲地理上高原、平原、瀕海等不同狀況，亦可使文化發生明晰的區別。古書中能從文化區域的眼光，以討論風俗異同者莫如史記貨殖列傳。今略舉一二於下，以見當時對於文化異同與地理關係的觀察。

「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憤，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羈狹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慄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紆淫地餘民，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徒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彫悍少慮。」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其俗猶有先王遺風，厚重多君子。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以上所言，大概敘述北方文化區域的特點。以下一段，亦可見其敘述南方文化區域的大概。

① 近有上海遠東評論記者蘇克斯分中國經濟區域爲三，即華南、華北與滿洲，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四號中國之經濟區域。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寬於積聚。」陳在楚夏之交，通鹽之貨，其民清刻矜已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繪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滬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亦江東一都會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與閩中於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九凝蒼梧以南至儋耳者，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墮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sup>①</sup>

以上所述，均可見當時對於南北文化區域的不同，以及南北區域以內又有許多差異的區域，已有相當的瞭解。

自來地理學家常從地理環境，以解釋民情風俗之異同者，正與史記貨殖傳意趣相似。

大概全國各地，均可用此種推考方法，去劃分文化區域。著者嘗就個人觀察所及，對於江浙兩省的文化分佈，加以一種概略的分析；覺得江浙兩省的區域以內，可就文化特質的異同而分爲文化區域。

江浙兩省，就政治區域言，爲兩獨立省區；但就文化特質言，兩省各有其文化分佈的自然區域。我們知道，江蘇

①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全省以長江爲界，劃爲南北。大概江以南，民性文雅華靡而巧慧；江以北，民性粗率強悍，好勇鬪狠。言語則江北頗近山東；與江南之上海蘇州一帶方言，顯生差別。浙江省因爲仙霞嶺山脈的橫亘，而亦有南北的區分。大率嶺北之民溫雅，嶺南之民勇悍。言語則嶺北寧波嘉興湖州一帶方言，與嶺南溫州一帶，大相逕庭。我們假使再從江浙兩省比較言之，則江蘇省江南的文化特質，大致與浙江省嶺北錢塘江一帶，頗相類似，而與江北文化，反相差甚遠。例如江南蘇、松、常、太一帶的風俗、習慣、語言、服裝、民性、態度，以及物質生活的狀況，與浙江省杭、嘉、湖、寧、紹一帶十分相近。但比較江北徐、海一帶反覺不類。至於徐、海一帶，原與山東接壤，其風俗、語言、民性、習慣，雖與江南有別，而與山東反相接近。至於浙江的嶺南一帶，其文化特質，如語言、風俗等，與閩北絕相類似，而與嶺北錢塘江下流的杭嘉湖等處，反有不同。

要之，就政治區域言，蘇之江南江北，浙之嶺南嶺北，雖各同隸一省；而就文化特質言，則蘇之江南，與浙之嶺北錢塘江下流一帶，宜隸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浙之嶺南一帶，與福建北部宜隸屬於又一文化區域。至於蘇與江北，自宜與山東隸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此種觀察，雖極粗淺，或與事實相差不遠。

但是，劃分文化區域的工作，決不是此種概略的觀察所能勝任，必須採用極合於科學分析的方法，把全國文化特質，按地理區分，逐一詳細考察，分類紀述，然後彙其異同，察其遠近，而劃爲若干區域。要之，此種區域，必須從事實綜合而得的結果，不是由想像或猜度所能斷定。所以要研究中國文化區域，必須從分析全國文化特質下手。

(五)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約可分爲下列數步：

第一步，預備（甲）編定調查綱領。①即就全社會各種文化特質，製成分類詳細綱領，俾可依此綱領，搜羅特質。（乙）確定調查區域的範圍及調查的先後次第。即就所欲調查的社會而確定其範圍，然後就範圍內規定調查的次第。依此次第，逐漸調查。

第二步，調查（甲）搜集並紀述文化特質。即就預定的調查範圍，詳紀其所有一切文化特質。此為最重要之工作，因為如其紀載不詳，則結果即難正確。（乙）製就特質分佈地圖。調查時即就每種主要特質，在地圖上紀載其分佈狀況，以為整理時依據。

第三步，整理（甲）特質區域的鑑定。即就已經紀載的特質分佈地圖，而劃分其特殊的特質區域。例如食物區域，或住屋區域，或運輸區域，各就一種特質分佈的狀況，而劃定為全縣或全省或全國各種特殊的特質區域。（乙）文化區域的劃分。即就已經製就的各種特質區域地圖，綜合而成一種文化特質分佈總圖。從此種文化特質總地圖上，可以發見特質分佈集中的狀況，因而劃定各種文化區域。

## 二 文化區域與社會行爲

（一）文化區域與政治區域 文化區域未必與政治區域相符合，一因政治區域是人類劃定的界限，而文化區域是人類生活自然產生的結果。二因文化區域常依地理上自然界限為區分，如河流山嶺海洋之類，而政治區域則未必如此。要之，文化區域非即政治區域。例如東方文化區域，包括幾個國家；西方文化區域，亦包括許多國

① 關於調查綱領，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三節及第十四章第三節。



家。又例如江蘇浙江同爲中國的一政治區域，但江南與浙西應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所以政治區域與文化區域，應加區別。若混爲一談，實有未當。

(二) 文化區域與語言區域 同一語言的團體，未必屬於同一文化區域。因爲語言區域與文化區域並非同物。凡同一文化區域以內，常包括幾種語言；例如歐美文化區，包括英語、法語、德語、伊大利語、俄羅斯語、西班牙語等等。又例如北美土人在哥倫布發見之時，有五十餘種語言，但僅有九種文化區域。中國全國常分爲四大語族，包括漢藏語、烏拉阿爾泰語、南亞語、南島語等，而漢藏語又分爲四系，即中國語、藏緬語、漢臺語、苗瑯語等。①此與全國文化區域，自難一致。

(三) 文化區域的選擇力 文化區域雖與政治語言無直接關係，但包含種種相同的主要文化特質。主要的文化特質，在物質方面如衣、食、住、行、用、玩等的材料與形式；在非物質方面，如風俗、制度、信仰、思想等的性質與種類等等。此類主要的文化特質的雷同，即所以造成同一的文化區域。凡同一文化區域以內的文化特質，具有一種極大的選擇力。生長於此種文化區域以內的人，他們的行爲，似受此類文化特質的支配。凡合於本區域內文化特質的行爲，方可通行；不合於文化特質的行爲，便不能通行無阻。所以個人行爲，似深受文化特質之控制。各人行爲的特點，無非代表其所生長的文化區域以內的特殊文化。

(四) 文化區域的效用 文化區域，對於人類行爲，既然具有選擇的力量，所以個人行爲的方式，是一種特

① 見翁文灝等所編中國分省新圖第十二頁。

殊文化區域的產物。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文化區域，來判斷個人行爲的特色。我們知道，在歐美文化區域內生長的人，大概信基督教，主張民主政治，流行普及教育，使用機器，穿西服，食番菜，住洋房，坐電車汽車等等。我們又知道，在亞洲文化區域內生長的人，大概信孔教、佛教或回教，未必主張平民政治，教育並不普及，不一定使用機器；穿的不是西裝，住的不是洋房，食的是中菜，坐的是轎、船、人力車等等。同理，可以推論一切文化區域以內居住人民的行爲。假使我們對於區別文化區域的知識愈周密，那末，瞭解人民行爲的力量愈大。我們所以分析文化特質與劃分文化區域的目標，就在要瞭解人民的行爲與推測人民的行爲。惟其能瞭解人民的行爲，與推測人民的行爲，所以能控制人民的行爲，以求社會的進步。如此看來，文化區域的概念，在人類知識上似有極大的貢獻。

#### 第六節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綜上所述，大約不外三點：第一，是討論文化如何形成，及其與人類環境的關係。第二，是討論文化具何性質，其與人類行爲有何關係。第三，是討論文化的內容、形式，及其在地理上分佈的關係。

現在我們總結起來，討論文化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影響。第一，論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第二，論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第三，論社會改造與文化的關係。

##### 一 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

(一) 個人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的關係 個人的物質生活，無一處不受社會上文化的影響。衣、食、住、行，以及

日常生活，幾乎沒有一事，不為社會上物質文化所控制。社會早為個人規定了許多行為標準。個人衣服的形式，依照社會上流行的樣式；衣服的材料，採取社會上共同取用的質料；穿衣的方法，更衣的時季，都是依據社會的習慣。論語云：『君子不以紺緌飾，紅紫不以爲褻服。』因社會上有此規定。詩云：『維鷦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謂不合社會之標準。周禮云：『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謂人雖富，衣服不得獨異。』皆謂社會對於衣服，有相當之規定。食物亦是如此；食物的種類，烹調食物的方法，飲食所用的器具與方法，都是依據社會上通行的慣例。禮記云：『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歡，毋咤食，毋鬻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等等，即為社會上規定的食物方式。住屋亦是如此；住屋的材料、構造、與形式，是依據一社會流行的慣例。行旅往來與轉運貨物的利器，用船、用車、用轎、用飛機，亦都是依照社會上規定的方式。至於日常用具，如家具、陳設以及隨身所用的物件等等，無一不是採取社會上現成造就的實物。要之，一個人的物質生活，沒有一處可以與文化脫離關係。

(二) 個人的非物質生活與文化的關係 一個人的非物質生活，亦是與文化不能分離。待人接物的方法，婚嫁喪葬的禮節，都是依照社會上通行的慣例。一個人所用的言語、文字，以及對人時使用言語、文字的方式；發表意見時的程序習慣；與他人共同做事時的態度、動作，滿足物質需要時的手續與形式；處理出生死亡的程序；婚姻締結的手續；以及男女居室時的態度行為等等，無一不是接受社會上現成規定的方式。凡周禮、儀禮、禮記所述種種禮制，即為當時社會上規定的行為方式。可知個人的精神生活，亦處處受社會上文化的影響。

要之，一個人的言語、思想、舉止、行動、情感、態度，以及衣、食、住、行、用、玩、種種方面的活動，無一不受社會的約制，即

無時不受文化的影響。原來，一個人自從呱呱墮地而後，直至老死，無時無處不在文化的環境中生活。文化雖是人的產物；但一經產生以後，人即受文化的束縛，處處表現文化的色彩。所以質言之，所謂個人，無非是文化陶冶而成的個人。文化是人的產物，而人亦即是文化的產物。

## 二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社會原是一羣人。不過此一羣人，不止於各個人機械的集合。就動的方面說，社會是表現共同行爲的一羣人；就靜的方面說，社會是擁有共同文化的一羣人。合起來說，凡具有共同文化，因以表現共同行爲的一羣人，就是社會。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不在其集合有機的生物個體，而在此種生物個體的人，具有共同文化而表現共同行爲。所以簡單說，除開文化，就沒有社會。社會就存於文化。不過僅有文化，亦不成爲社會。必定是具有文化的一羣人，方是社會。要之，社會固然不能脫離個人，而尤不能脫離文化。所以亦可說，社會是文化的產物。

(一) 社會變遷與文化的關係 社會既然是文化的產物；有文化則存，無文化則亡。那末，除開有機的生物個體以外，社會上只有文化，與在文化範圍內所表現的人的行爲。換言之，社會除開生物單位的人口外，只有文化。所以社會變遷，除開人口的生物變動外，只有文化變遷。

我們試想，我們所知道的社會變遷，除人口外，還有那幾方面不屬於文化的範圍？我們知道，社會的物質方面，如衣服、食物、房屋、陳設、用具、機器、運輸的器械、製造的貨物等等的內容與形式，常常在那裏變遷。我們又知道，社會的非物質方面，如語言、風俗、道德、宗教、政治、職業等等的內容與形式，亦常常在那裏變遷。此種物質的與非物質的

變遷，試問有那一項不屬於文化的範圍？

我們又知道，此種文化的變遷，或起於新發明的產生，或起於新文化的輸入。而此類發明與傳播，或由於文化累積成熟的結果，或由於文化交通接觸的結果，要皆不脫乎文化的影響。於此可知，文化與社會變遷，關係非常密切。

(二) 社會問題與文化的關係 社會問題，就是在社會變遷時所發生的問題。從主觀方面說，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人們不滿意於社會的現狀而認為必須整頓的時候。換言之，社會問題，起於社會態度變遷的時候。從客觀方面說，社會問題，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社會變遷的時候。換言之，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文化失調的時候。

一個社會的文化，常包括許多部分；而此許多部分，常常是互相調和適應的。但是當社會變遷的時候，文化各部分的變遷，常常不是一致的，有的部分，變遷很快，有的部分，變遷很緩。在此種文化變遷或快或緩的時候，文化的各部分，便不能互相調和適應，此種現象，稱為文化失調；彼時所發生的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社會問題與文化變遷，有密切關係。

### 三 社會改造與文化

我們知道，個人生活，完全受文化的支配；社會的維持與變遷，完全恃文化為樞紐。如此，文化與人類社會有無上的密切關係，可以推想而知。社會生活，既完全受文化的支配，那末，欲改造社會，即在改造文化，此理甚明。

通常對於社會改造，有各種不同的學說，其主要者為種族改造說，人心改造說，經濟改造說等。今略述如下：

(一)種族改造說 主張種族改造說者，以爲社會的好壞，原於人類先天的特性。進步的社會，由於先天優秀的人造成之；不進步的社會，由於先天惡劣的人造成之。所以改良社會，就在一方面淘汰先天惡劣之人而使之絕種；一方面鼓勵先天優秀之人結合，而使之蕃殖。以爲如此，方可使社會進步。一般優生學者自高爾登(Galton)以後如達文包(Davenport)，何爾模(Holmes)包本諾(Popenoe)等，即主此說。①此說的缺點，在於誤認文化特點，爲先天的生物要素。欲從生物遺傳方面去改造文化，是無異南轅而北轍。

(二)人心改造說 主張人心改造說者，以爲社會的好壞，由人心造成之，人心好，則社會自好；人心壞，則社會自壞。所以要改造社會，在於改造人心。社會學家如華特(Ward)，季亭史(Giddings)，華萊史(Wallas)，哲學家如杜威(Dewey)，羅素(Russell)，韋爾史(Wells)，以及我國自孟荀以來之人性論者，均主此說。②此說的缺點，在於認人心爲有獨立自存的勢力；以爲人心是社會的主宰，可以支配社會上一切的現象。其實，人心乃是文化的產物。人心雖有時可以影響於文化，而人心之活動，要不能出文化範圍之外。人心決不是一種獨立自存的勢力。所

● Galton: Hereditary Genius, 1869; Galton: Inquiries into Human Faculty, 1883; Galton: Eugenics, 1904;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1911; Holmes: Studies in Eugenics and Evolution, 1928; Popenoe and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 1918

● Ward: Applied Sociology, 1906; 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4;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Russel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1917; Wallas: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 Wells: The Salvaging of Civilization, 1901; 江恆源著《先哲人性論》、謝蒙著《倫理學精義》

以欲改造人心，亦必須注意於文化。

(三) 經濟改造說 主張經濟改造說者，以為社會的發展與否，全以經濟要素為基礎。經濟要素，尤其是生產技術的發展狀況，可以決定社會全部的狀況。所以要改造社會，即在改造經濟組織。經濟組織優良，社會即優良；經濟組織不良，社會即腐敗。大概社會主義者，尤其是馬克思社會主義 (Marxian Socialism)，均篤信此說。此說的缺點，在於誤認經濟要素為社會上唯一的支配力量。而不知經濟要素固然重要，而在經濟要素以外，尚有其他力量，其可以左右社會的勢力，有時實不亞於經濟要素。故欲從經濟要素方面下手，改造社會，亦不圓滿。

總之，欲根本改造社會者，必須從社會的根本要素文化方面下手。從物質文化方面，改造社會的物質生活。從非物質文化方面，改造社會的精神生活。物質方面的改造，就在改造衣食住行，以及日常生活等等的內容與形式，以及發展此種改造的知識。非物質方面的改造，就在改造風俗、制度，以及發展此種改造的知識。能從物質方面，與非物質方面，雙方施行改造的工作，而後文化改造，人心亦改造，即其他經濟等等的狀況，亦同時改造，而社會即達於改造之境域。

① MARR: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land Edition, 1906—9);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1919; Laidler: *A History of Socialistic Thought*, 1928; Cole: *Social Theory*, 1920; Cole: *Guild Socialism*, 1929

② 傅爾森 (Folsom) 力言文化對於社會影響之大，並謂：我人應改造文化，以改進社會。見所著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ch. on

*Man's Reconquest of Culture*.

本章練習問題

- 一、試區別文化與文明？
- 二、如何分析文化特質？
- 三、文化模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若何？
- 四、文化區域與政治區域有何關係？
- 五、試論個人行為與文化的關係？
- 六、文化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若何？
- 七、試批評各種社會改造說？
- 八、社會改造的根本方策如何？

本章論文題目

- 一、人與文化。
- 二、文化的支配性。
- 三、文化的普遍模式。
- 四、文化改造論。



參考書表

- 1'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3
- ii'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 iii'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Part 4
- iv' Folsom: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1923), chs. 2, 3, 6, 7, 8
- v'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1, p. 3—5
- vi'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6), ch. 1
- vii'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5
- viii' Ogburn: *Social Change*, (1922), Parts 1, 3, 5
- ix' 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3), ch. 14
- x'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chs. 32—33
- xi' Wallis: *Culture and Progress*, (1930), ch. 1
- xii'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1923), chs. 1—10
- xiii' 孫本文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 (樸社本)

- 十四、曹華著動物文化之考察，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五號
- 十五、許仕廉著文化與政治（樸社本）
- 十六、林惠祥著文化人類學（商務本）
- 十七、陳序經著中國文化的出路（商務本）
- 十八、良甫譯中國之經濟區域，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四號
- 十九、黃文山著文化學的方法論，社會科學叢刊第一卷第一期（中央大學版）



## 第三編 社會過程

社會的現象，只是個人與個人間交互活動的現象。一切社會行爲，在個人方面，只不過基於人格與態度而表現的活動；在社會方面，是人與人間的交互作用。個人行爲，若僅止於個人而不與他人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只是個人的而非社會的行爲。個人行爲，與他人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時，始成爲社會行爲。故社會行爲之所以成爲社會行爲，即在個人與個人間的交互作用。我們在第十一章中，已經將個人人格及態度的性質與功用，加以分析。現在討論人格與人格間交互活動的過程。此種過程，稱爲社會過程。

### 第十三章 接觸與互動

#### 第一節 社會接觸

社會行爲的成立，其基本要件，在人與人間的交互作用。此種交互作用，通常稱爲互動 (Interaction)。互動的發生，始於接觸 (Contact)，故接觸爲互動的初步。欲明互動的真相，須先明瞭接觸的性質。人類的接觸，有直

接的或初級的 (Primary)，間接的或次級的 (Secondary) 之別。直接的或初級的接觸，以覺官爲機關。凡在面面相覷的直接團體中所發生的接觸，都是此類的接觸。間接的或次級的接觸，藉交通工具如文字、印刷物、電報、電話、電影、無線電等爲媒介。大概在間接團體中，與距離甚遠或不易接近的外界接觸，不是覺官所能直接感受，必須有賴於交通工具爲媒介的接觸，都屬於此類。

接觸常可以影響我們的行爲。直接的接觸，可以發生親暱、友誼、情愛、互助、合作等密切的關係。間接的接觸，常發生膜視、隱匿、卸責等等各不相干的態度，使社會上產生種種糾擾複雜的關係。大概直接的接觸，是各個人多方面的接觸，各個人在直接團體中，因爲接觸的機會多，各方面都可以接觸，每方面常有反復的接觸，故每個人都能知道其他各個人的各種情形，因而發生接近的關係。間接的接觸則不然。各個人在間接團體中，有的僅有一方面或二三方面方面的接觸，有的並一二方面的接觸而無之。接觸的機會既少，各個人不能互知。故在都市中，即使較有名望的人，亦至多使人知道他一二方面，而不能知道其人格的全體。在此種狀態之下，自然發生疏遠的關係。

日常生活的經驗所昭示，我們有時對於某種人易於接近，某種人不易接近；某種人接觸以後，覺得舒適愉快，某種人接觸以後，覺得糾擾痛苦。我們知道，我們對於家人、密友等最易接近，對於普通相識，尙易接近，但對於不相識的路人，或相識的仇人，便不易接近。

接觸有時非個人所能控制。有許多我們欽佩的、敬仰的、愛慕的人，我們不能接觸；或僅有間接的接觸，而無直接的接觸。例如大科學家，大哲學家，大藝術家，大政治家，以及其他較有名望的人物，我們即願與之接觸，而無接觸

的機會。或僅有間接的接觸，而缺直接的接觸。有許多我們憎惡的，鄙棄的，仇恨的人，我們不能不與之接觸，有時爲間接的接觸，有時且爲直接的接觸。例如大姦、巨蠱，非我人之所願與接觸，而在報紙上常見其姓名；敵黨或敵國的人，亦非我人之所願與接觸，而有時爲公衆之事不能不與之接觸。故接觸常出於個人權力支配之外。

## 第二節 社會互動

接觸僅爲人與人間的接近，互動是由接近而發生交互作用。譬如甲遇見乙，乙了解甲，但雙方無任何表示，此是接觸，而非互動。假如甲遇見乙，而招呼，而談話，而偕行；或者甲遇見乙，而怒視，而詬詈，而避免，如是，謂之互動。互動有簡單與複雜之別。簡單的互動，如甲招呼乙，乙即應聲談話是。複雜的互動有種種不同的程度。譬如甲招呼乙，乙還以招呼，不久乙即他往，或用電話交談，或用信札表示拳拳，此是較深的互動。或者乙因甲的招呼而介紹於丙，丙再介紹於丁，丁再介紹於戊；乙丙丁戊又各以不同的方式互相交通，此是更深的互動。或者乙因甲的招呼而辭丙的談話，丙因乙的中止談話而詬詈及甲，甲因招呼乙而介紹與丁，丁因怒丙的詬詈而詈丙，戊因知丙的受辱出而排解等等，此是更複雜的互動。我人的生活，終生在互動中生活；因種種簡單與複雜的互動而發生種種關係，因種種關係而又發生種種互動。此種種互動，與種種關係，即成爲社會的現象。

一、互動在心理上的區分 人與人間的互動，全由行爲上表現。當其表現之時，性質上略有區別可言。茲爲便於了解起見，分互動爲覺官的互動 (Sense interaction)，情緒的互動 (Emotional interaction)，與智力的

互動(Intellectual interaction)三種。(甲)覺官的互動，最顯明者爲視聽兩官的互動。齊穆爾(Simmel)謂：我人之目，具有特殊的社會學的功用；人與人間的結合與互動，全視雙方相互間的視覺。相互間的視覺，是最直接的最純粹的交互作用。●我們知道，一切社會行爲，發端於接觸。在直接社會中，接觸後的交互作用，常發端於雙方的視覺，故視覺實爲直接社會中人與人間社會行爲的重要關鍵。人與人間的互相交際，有許多動作，須從視覺中，發見其意義，尤其是容貌上形態的表示；快樂與憂愁，譏諷與冷淡，躁急與安靜，憤怒與和平等等，全須從視覺中了解其意義。盲目之人，全失去此種社會的意味，即由其缺少視覺之故。在間接社會中，視覺仍占重要的地位，舉凡報章、雜誌、書籍等等，必以視覺爲媒介。至如繁盛的都市，在在可供人以視覺的刺激，而直接間接發生行爲的影響。他如聽覺的關係，其重要或超視覺而上之。一切語言的交通，全恃聽覺爲利器。在直接社會中，平常的交際，全恃語言固無論已，即在間接社會中，使用電話、無線電、有聲電影等等，亦無非恃聽覺以爲用。(乙)情緒的互動，比覺官的互動，似稍進步。覺官的互動，雙方所感者似止於知覺方面。見人的悲哀，我知其悲哀；聽人的憤怒，我知其憤怒，此是覺官的互動。見人的悲哀，因而我亦悲哀，聽人的憤怒，因而我亦憤怒，此是情緒的互動；情緒的互動，在人類日常生活中，力量甚大，舉凡愛、恨、懼、樂、羞，以及同情等等，都可互相激動。一二人間，固常可發生情緒的互動，而在羣衆中間，此種情緒的互動，尤易發生。常見羣衆集合之處，一語挑釁，衆人憤激，登時全場騷亂，不可收拾者，比比皆是。此種情緒的互動，亦稱爲情緒的傳染(Emotional contagion)；以其接觸後，最易激動之故。(丙)智力的互動，與情

● 見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368

緒的互動，在性質上又微有不同。雖則二者常互相關聯，有時且極難分辨。又智力的互動，與覺官的互動，有時亦互相關聯。覺官的互動，止於知覺；智力的互動，在於概念。譬如，我說：二加二等於四，聽者即聽到我說，二加二等於四，而表示了解，此是覺官的互動。若聽者不但知道我說的是二加二等於四，而了解二加二確等於四，而毫無錯誤，此是智力的互動。我們平常談話，互相發問，互相答復，每句中包含意義，各人互相了解，此是智力的互動。除談話外，凡討論、辯論、講演、會議、批評等，均可以表明智力的互動。報章、雜誌、書籍，以及其他印刷品等，凡可以傳達意思者，均可為智力的互動的媒介。一切宣傳、教育等作用，凡以意思宣達羣衆，或啓迪後進者，均有賴於智力的互動。龍烈 (Lumley) 說：『智力的互動，是人類最大的成績。』誠非虛語。

要之，我們日常生活所表現的互動，是包括覺官的、情緒的、智力的種種互動。不過有時偏於覺官的，有時偏於情緒的，有時偏於智力的。我們知道，我們的社會生活，只是互動的生活。互動是人類的交通，有交通乃有社會。派克 (Park) 說：『社會，如用機械的語詞說明，歸結到互動。社會的界限與互動的界限同大。一個人成爲社會的一份子，以其能反應社會的勢力。』杜威 (Dewey) 謂：『社會不僅是因傳遞與交通而繼續存在，實可說是存於傳遞，存於交通。』蓋人類的互動或交通，實爲人類結合的基點。一切社會現象，莫不基於互動。互動爲社會現象的

①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151

②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341

③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 5



共通原素，亦即最小單位的原素。就社會現象的內容說，千殊萬歧，千變萬化，就社會現象的形式說，只有人與人間的互動。此人與人間的互動，為一切社會現象共同之點，亦即社會現象之所以成爲社會現象的根源。齊穆爾以爲社會有內容與形式之別。形式 (Form) 就是人與人間所表現的互動，如個人與個人往往因達到各自的目的，而互相對抗，故衝突爲一種互動的形式。同理，合作、模仿、分工，都是一種互動的形式。內容 (Content) 就是一切在互動的形式之下所表現的事物。詳言之，凡一切物質的與非物質的文化以及文化的活動，都屬社會的內容。

我們在第一章中曾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社會行爲就是二人以上交互影響的行爲。若以互動的意義解釋之，社會行爲就是人與人間互動時所表現的行爲。故社會行爲以互動爲基礎，無互動即無社會行爲。

二、互動的方式 人與人間的接觸是無量數，故互動亦無量數。社會學家嘗欲根據種種互動，歸納而得各種主要的方式。此類互動的方式，通常謂之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es)。派克與蒲其斯曾分主要的社會過程爲四種，即競爭、衝突、順應、同化。<sup>①</sup>海逸史 (Hayes) 謂主要的社會過程，應有十三種，即社會暗示、同情的反射、模仿、誘導、嚇阻、順應、證實、競爭、衝突、比賽、統御、服從、合作、組織。<sup>②</sup>此外如勞史 (Ross) 曾分爲三十八種。<sup>③</sup>彭德 (Binder) 分

① 見 Abel: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PP. 19—22

② 見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507

③ Hayes: "Some Social Relations Resta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1, no. 3

④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77 ff.

爲六種。<sup>①</sup> 愷史 (Cass) 分爲十種。<sup>②</sup> 馮維史 (Von Wiesse) 分爲四大類，每類又分小類，每小類又分次小類，如是共有六百五十餘種之多。<sup>③</sup> 要之，此種分類，可無窮盡，因爲互動是無窮盡的。我們現在不必研究互動的方式，究有若干；我們僅舉出幾種比較顯明的方式，作爲引證。但不可誤會，以爲社會過程，僅有此幾種方式而已。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謂社會過程？
- 二、接觸與社會行爲的關係若何？
- 三、述社會接觸與社會距離之關係。
- 四、述社會互動的意義。
- 五、述互動在心理上的區分。
- 六、試略論社會互動的方式。

- 
- ①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apters 11—16
  - ②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Chapters 21—36
  - ③ Von Wiesse: Allgemeine Soziologie, Appendix to the first Volume; or,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p. 493—495; or, Abel: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ch. 3; or, Wies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社會過程的性質。
- 二、社會接觸與社會現象。

本章參考書

- 一、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6 Section 27
- 二、Brown: Social Groups, (1926), Chs. 2, 7, 8
- 三、Duncan: Backgrounds of Sociology, (1931), Ch. 30
- 四、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Ch. 12, PP. 283—292
- 五、Hart: The Science of Human Relations, (1927), Ch. 6
- 六、Hobhouse: Social Development, (1924), Ch. 8
- 七、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7
- 八、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s. 5—6
- 九、Weatherly: Social Progress, (1926) Ch. 14

- †i 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Chs. 7, 9
- †j Wootter: *The Basis of Racial Adjustment*, (1925), Ch. 12
- †k Znaniecki: *The Law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5), Ch. 1



## 第十四章 暗示與模仿

互動中最基本的方式爲暗示 (Suggestion) 與模仿 (Imitation)。暗示與模仿雖性質不同，但有聯絡關係。我們討論模仿的時候，不能不想到所模仿的對象；即暗示行爲。我們討論暗示的時候，不能不想到暗示的效果；即模仿行爲。故二者合併討論之。

### 第一節 暗示

一、暗示的意義 據愛爾華 (Ellwood) 說：「凡一個人以一個意思傳達別人，別人無批評的，或無合理的根據，即接受了；此種過程，謂之暗示。」<sup>①</sup>此是注重在接受人方面的。鮑格達 (Bogardus) 說：「暗示是有意的或無意的發出刺激的過程。」<sup>②</sup>此是注重發動人方面的。據亞爾保 (Allport) 的意思，暗示可從三種立場觀察，故有三種意義。第一，暗示是在某種狀況之下，造成行爲傾向 (Predispositions) 的過程。此種行爲傾向，或是集中於先天衝動如食、色、權等；或是集中於後天習慣如宗教、政治、審美等信仰與行爲。照此種看法，暗示是養成態度與偏

①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347

② Bogardus: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P. 124

見的過程，是注重在個人方面的心理過程。第二，暗示可視為外界的刺激，此種刺激可以引起已經養成的行為傾向。譬如我們一向愛好雕刻，一見雕刻的刺激，就易引起我們的愛好；我們一向憎惡煙酒，一見煙酒的刺激，就易引起我們的憎惡。第三，暗示可視為加強行為傾向的過程。譬如我們愛好雕刻，因他人的行為或言詞而更愛好；我們憎惡煙酒，因他人的行為或語言而更憎惡。廣告與宣傳以及報章的消息，常可以加強我們對於某種事物的愛好與憎惡。●據白乃德 (Bernard) 與龍烈 (Lumley) 二人的意見，一個完全的暗示的定義，應包括此三種意思。其實亞爾保的見解，偏重於暗示作用時的過程，而暗示的真義，似尚未包括在內。蓋暗示的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受暗示者對於所暗示的意思，很迅速的無批評的接受之而生反應。譬如雕刻的刺激，具有暗示的意義時，可使見此雕刻的人，發生很迅速的無批評的愛好或憎惡的行為。所以，凡任何人的行為，或行為的結果，可以引起他人無批評而很迅速的行為時，此種過程謂之暗示。譬如甲的飲酒的刺激，引起乙的飲酒的反應；在乙的方面，完全是受甲的影響而發生無批評很迅速的行為。大概暗示的刺激，必具有極強的引動性，使受暗示者不得不生迅速而無批評的反應。如甲飲酒的刺激，其強度足以使乙見之不能自主的發生飲酒的反應。故暗示作用，一方在刺激的引動性的強烈，一方在反應的迅速而乏批評。

二、暗示性 暗示作用雖為人類普遍的心理現象，但非一切事物，可以引起人們的暗示；亦非人們的心境，對任何事物可以發生暗示作用。暗示的發生，常有相當條件。此種條件，可分兩類：一類為人們對於暗示刺激的內部

●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284—85; or,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221

心理狀態，一類為引起暗示作用的外部刺激的性質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內心的條件 凡暗示作用的發生，在受暗示者方面的心理狀態，頗有關係。凡可以發生暗示的反應的心理狀態，約有四種：

(甲)在刺激與反應間存有一種聯絡關係時的心理狀態 凡一種刺激可以發生暗示作用而引起反應，此種刺激常與受暗示者的習慣系統有相當關係。例如喜歡購買書籍的人，對於報紙上新書出版的廣告，特別注意，而易受廣告中說明的引動。反對宗教的人，見有批評宗教的議論，尤感興趣。愛好足球的人，見有賽球的機會，便躍躍欲試。此由於此種各別的刺激，與各人的習慣系統，有相當聯絡關係，故能發生暗示作用。工商界人，素乏讀書習慣，新書出版的廣告，不發生暗示作用。對於宗教無意見的人，聞有反對宗教的議論，往往不加注意。不嗜足球的人，遇到賽球機會，不能引起其參加的興趣。此可見暗示的刺激，如與受暗示者的習慣系統無相當聯絡關係，不一定可以引起其適當的反應。

(乙)無衝突的行為習慣存在時的心理狀態 此是與上面所述相反的狀態。我們對於與習慣系統有聯絡的刺激，固然易受暗示；但如另有他種習慣，與此種習慣發生衝突時，便不易發生暗示。例如嗜酒之徒，目見酒瓶，或鼻聞酒味，或聽他人談及酒情，均可以引起其飲酒的習慣。但如一經決定戒酒，則雖遇此種景況，亦不飲酒。又如素愛小說的人，見廣告所載名小說的內容，或聽他人口述某小說的神情，往往有立刻一讀此書的願望；若非早經決定，非將預定工作完成，不能再讀小說，鮮有不受暗示的影響者。蓋我人的心境幾常空虛無物，一遇外物刺激，便



極易引起其習慣系統的反應，若非有他種可以抵制此種習慣的行為習慣同時存在，極難轉移其反應的趨向。

(丙) 在習慣未深或尙未養成習慣時的心理狀態 孩提之童，入世未深，習慣尙未養成，或養成而尙未堅深，極易受外界刺激的暗示。故對於兒童，暗示的力量極大。孟母之所以三遷，爲避免環境的惡化。我們通常崇尙以身作則，原所以示人以善良的刺激，以養成兒童善良的習慣。蓋不良的刺激，卽可以養成不良的習慣。不但兒童如此，有時富有經驗的成年，在某種事項缺乏經驗者，亦常易受暗示影響。龍烈 (T. B. Lyle) 教授說，「最審慎的科學家，常有受市儈欺騙，購買贗鼎之事。」<sup>①</sup>可見我人對於外界刺激，如無往時經驗，極易感受暗示。此點似與上述習慣系統有關的刺激極易暗示一層，表面看來，頗有衝突，其實不然。蓋此點係就消極方面，缺乏經驗者易受反面的刺激的暗示言；上節係就積極方面，易受正面與習慣有關的刺激的暗示而言。但實際究竟如何，須就外界刺激的狀況聯合而觀，方可決定其結果。

(丁) 心理上發生劇烈變故時的狀態 我人在精神狀態極端疲乏，或情緒極端旺盛，或其他精神變態的時候，極易感受暗示。例如人在憤怒之時，最易偏信流言。人在疾病之時，最易信仰鬼怪，就是此理。

總之，凡暗示發生的時候，在人的心理狀態方面，必具有相當條件；或是與習慣系統有相當聯絡，或是沒有衝突的行為習慣的存在，或是向無經驗的關聯，或是精神上發生變態。但此種內心的條件，必與外界的條件，互相適合，方可發生暗示作用。而暗示作用的性質程度，又須視內外兩方面條件的性質程度而定。

<sup>①</sup> 見 Lums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223

(二) 外界的條件 凡具有暗示性的刺激，必具備相當的條件，方可發生效力。茲分述於下：

(甲) 刺激的單純與調節 (Monotony & Rhythm) 的刺激，常可以引起暗示性。例如歌曲、韻語、韻文告示，以及佛徒唸經等單調的聲音；國旗、校徽、十字架，以及其他平常所用的單純記號，其形狀位置不生變動的事物等，均可以引起人們的集中注意，或分散人們的注意，使一種特殊刺激，發生特殊效力。故此類聲音及事物，最可以引起暗示。

(乙) 刺激的持久與反覆 (Duration & Repetition) 的刺激，常可以引起暗示性，而為引起暗示性的重要的要素。例如廣告、標語、格言、座右銘等，都採用此種反覆與持久的條件，以期取得人們的信念。大概政治、宗教、教育、商業，以及社會改革等等，都須利用反覆與持久的宣傳作用，俾可達預定的目標。此為最普通最有效的暗示條件，而為我人日常生活所可隨時證明的事例。我們知道，凡用一種任何刺激，再三反覆，延長持久，以表現於人們之前，除極少數有特殊情形者外，大率可為刺激所征服而接受之。蓋反覆與持久的刺激，一面可以養成新習慣，一面可以破壞舊習慣，而代以新習慣。由此可見，人類習慣，原無絕對固定的趨向；而刺激的反覆與持久，其力量之大，實有足以驚人者。

(丙) 刺激的總量 與刺激的反覆與持久有極密切的關係，而可以輔助反覆與持久的效力者為刺激的總量 (Volume of stimulus)。凡反覆與持久的刺激，其總量極大時，其引起暗示的力量亦愈大。蓋刺激反覆的次數多，方面多，而時間又長，則其引起暗示的可能性自大。同是商業廣告，其發佈的範圍廣，區域大，分量多，而又再

三反覆持久而不疲者，其收效必較大。

(丁) 刺激的潛力 凡刺激具有潛力 (Potential) 者，其發生暗示的力量必大。白乃德 (Bernard) 說：「潛力是暗示性最基本條件；因為只須有了潛力，其他如反覆持久、總量等都可不必，而自能使暗示有效。」<sup>①</sup> 潛力的特質為何？據勞史 (Ross) 的分析，可有九種如下：

- (一) 數量，凡數量多者。
- (二) 年齡，凡年長的人，或年代久遠的事物。
- (三) 體力，凡體力強壯，或身軀偉大者。
- (四) 神聖，凡代表神聖不可侵犯的勢力的人或事物。
- (五) 靈感，凡先知先覺之人。
- (六) 地位，凡社會上占有相當地位之人。
- (七) 財富，凡富有金錢之人。
- (八) 思想，凡富有思想的優秀人物。
- (九) 學問，凡富有學問經驗的專門人材。<sup>②</sup>

① 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303

② 見 Ross: Social Control, P. 79

後來海逸史 (Hayes) 教授，又增加一種，即

(十) 門第，凡具有社會地位的家庭中的人物。<sup>①</sup>

其實潛力的特質，何止於此。白乃德乃列舉至四十種之多。不過上所述者，其較重要者而已。大概任何事物，為社會所貴重者，即具有潛力，而可以影響於人。俗語所謂先聲奪人，即表明潛力之意味。鄧析子云：「與貴者言依於勢。」鷓冠子云：「萬賤之直，不能撓一貴之曲。」此皆言地位尊貴，為勢力所附。故釋名謂：「貴歸也，物所歸仰也。」又論衡云：「百金之家，境外無絕交；千乘之國，同盟無廢贈，財多故也。」唐高適詩云：「一朝金多結豪貴，百事勝人健如虎。」此言富有之勢力。又漢書云：「項羽為人，喑啞叱咤，千人自廢。」史記「項羽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此皆言勇氣之奪人。凡此種種，皆言潛力在社會之力量。惟其如此，故凡是具有潛力的人或事物，其發生暗示的力量極大。人們的崇拜領袖，未必出於純粹理性的判斷，實因其具有潛力的緣故。

三、暗示的類別 通常分暗示為四類，即直接暗示，間接暗示，反暗示，及自動暗示。

(一) 直接暗示 亦稱為提示，大概是出於命令式的表示。「提示」與「命令」不同之點，「命令」是直接囑令照辦或接受，受命令者有必須照辦或接受的義務。「提示」是直接說明事之應辦，或事之如此，受提示者雖無必須照辦或接受其意的義務，卻有自動辦理或接受的效果。提示的發動者，或係有權力 (Authority) 者，或係有潛力 (Prestige) 者。例如父母、教師、官長、經理等等，對於子女、生徒、僚屬、夥友，常用提示方法，以得有效的結果。

① 見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324

提示，比較的極有力，極有效，只須發表宣言、口號、標語，常可支配人們的行爲。格言、語錄，對人常有極大的影響，亦由於此。但提示最重要的原素，爲受提示者對於提示者的信仰。或服從。信仰愈堅，服從愈力，提示的效力愈大。若受提示者對於提示者全無信仰，或毫不服從，或信仰不堅，或服從不力，或膜然不顧，即難發生效果。

直接暗示或提示之最完全者爲催眠術、(Hypnotism)。在催眠狀態中，催眠者對於受催眠者，幾乎惟所欲爲。一切提示，無不接受而見之於行爲。

(二) 間接暗示 間接暗示，即任何無意的或有意的表示而可於不知不覺中影響於行爲者。間接暗示與直接暗示異者，在前者常出於受暗示者於不知不覺中自動接受，初未嘗有外力的壓迫；而後者則因直接提示後自動接受。前者近於旁敲側擊，後者近於耳提面命。例如父母告誡子女煙酒之害，是直接暗示；爲父母者戒絕煙酒，以示子女以模範，是間接暗示。中國古時，臣對於君，不敢直言極諫，往往用諷刺之法，以格君心之非。此種諷刺，即爲間接暗示。例如列子云：「晉文公欲伐衛，公子鉏仰而笑，公問何故笑？對曰：笑臣之鄰人也。臣之鄰人有送其妻適私家者，道見桑婦，悅而與之言，顧視其妻，亦有招之者，臣竊歎之也。公乃止。」經濟類編云：「魯哀公問孔子曰：予聞忘之甚者，徙宅而忘其妻，有諸乎？孔子對曰：此非忘之甚者也。忘之甚者忘其身。公曰：可得聞歟？對曰：昔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不脩禹之道，毀壞辟法，裂絕世祀，此忘其身者也。公愀然變色曰：善。」呂氏春秋云：「楚莊王立，三年不聽朝，成公買入諫曰：有鳥止於南方之阜，三年不動不飛不鳴，是何祥？王曰：是鳥雖無飛，飛將冲天，雖無鳴，鳴將駭人。買問矣，不殺知之矣。明日朝所進者五十人，所退者五十人，羣臣大悅。」史記云：「孫叔敖病將死，屬其子曰：貧困往見

優孟。後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與言。孟曰：無遠行，卽爲叔敖衣冠，抵掌談笑。莊王大驚，以爲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對曰：請與婦計之。三日後優孟來，王曰：何如？曰：婦言無爲楚相。叔敖盡忠以治楚，楚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錫之地。必如叔敖，不如自殺。王乃召孫叔敖子，以四百戶奉其祀。凡此諸例，皆爲間接暗示。間接暗示之效用甚廣。日常生活，有賴於間接暗示以期收效者，隨處可見。今再舉數例於下：

有圖書館員，發見青年人喜閱下等小說，頗以爲憂，乃設一計，在此等小說封面及背面，加一標籤，略云：「此一類書，尙有某書某書等。」彼乃選取價值稍高之小說三四種，用此法介紹於讀者。不久，發見青年人閱讀小說的嗜好，比前進步。彼乃仍用此法，再介紹價值更高的小說。二年以後，在該館閱讀小說之人，嗜好提高，進步甚速。

在美國加州各中小學校中，對於中國及日本兒童，均有種族偏見，感情甚劣。有一教師欲挽救此種惡習，乃舉行一種辯論會，辯題爲：「在最近十年中，中國民主政治的進步，遠勝於日本。」彼乃指定參加辯論學生六人，每方三人；其餘學生，一半幫助正面辯員搜集材料，一半幫助反面辯員搜集。如是，全體學生，均集中注意於研究中國與日本近十年來的狀況；及至辯論之日，全校學生對於中國與日本均極了解，從此不復有互相偏視之現象。

有一市鎮商人，感於本市顧客，積欠日多，無法收回，乃設一計，懸獎徵文，題爲：「如何收清積欠。」一時全市居民，咸討論此事，凡對於該商有積欠者，均先後歸還，該商因是得免破產。

凡此，都是用間接暗示，以得適當的效果。間接暗示可用於有益之事，亦可用於無益甚且有害之事。民國十二

○ 以上所舉三例，均見 Bogardus: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ch. II

年山東臨城火車被劫，虜去中西旅客三百餘人。匪首孫美瑤自言，劫火車時所用方法，係從電影中學得。又土耳其大盜奧法泰希姆騙婚十二婦女，取財後殺害滅口；自言專事誘騙婦女，伴允婚娶，乘間誘至家中，迫其獻出銀錢首飾後，即加殺害，常肢解其體以滅跡；並言渠之殺人行爲，由於嗜讀法國大盜藍鬚客藍特魯小史所養成云。此二例，表明從電影或書籍中，可得到間接暗示，而影響於其行爲。

利用間接暗示的途術，有廣告、宣傳、教學、教育電影等等。其可以發生間接暗示的影響者，有書籍、報紙、戲劇、電影，以及其他社會上所表現的一切行爲。蓋間接暗示的影響，最爲普遍，故人類社會，應特別注意間接暗示的作用。

(三) 反暗示 (Contra-suggestion, or counter suggestion) 凡外界刺激的暗示，引起性質相反的反應，謂之反暗示。反暗示有出於常態行爲者，亦有出於變態行爲者。例如「此地無銀」的標記，常可引起「此地有銀」的反應。「不准擅動」的記號，常可引起「擅動」的反應。此是常態的反暗示。常態的反暗示，恆起於人類好奇的心理。一語一句之表示，率足以引起其好奇之反應。至於告人勿飲酒，而人偏豪飲；戒人毋吸煙，而人偏狂吸，此是變態的反暗示。變態的反暗示，常起於其本人的先前經驗，與暗示的刺激有相當的關係，對於暗示者缺乏敬意或信仰，甚或有私仇夙怨，均可引起反暗示。

又有一種似是而非的暗示，亦得謂之反暗示，俗語常稱此爲反意或反話。例如：譏此人爲惡人，不用正面的語

① 曾記民國十二年某月日新聞紙上有此項記載。

② 見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申報國民社君士坦丁電。

調，而用反面的語調出之，僅說：『彼善人歟？』或『此人果非惡人？』又如，要形容某事無成績，而說：『此事僅有如此之成績！』或說：『竟有如此之成績乎？誠非夢想所及！』又如要形容人們的暈小，常說：『他原來是如此大量的！』又有從語句方面表示其相反的意義者，如說：『彼為善人，然乎否耶？』或說：『如此，彼宜為善人矣。』等語。此種暗示，在日常生活常常見之。

(四) 自動暗示 (Auto-suggestion) 凡暗示的刺激，非來自外界而起於內心者謂之自動暗示。自動暗示，非憑空產生，乃起於先前經驗遇適當的刺激而復現。例如：往時曾聞可驚可愕之事，偶遇外界他種刺激，或竟無外界刺激，而因內心刺激，自動復現此可驚可愕的情緒。又如從書中或朋友口述，得知疾病的徵象，偶遇有類似此種徵象的刺激，即覺疾病的來襲。有許多疾病，常起於自動暗示的結果。對於疾病或事物的憂慮，往往出於自動暗示。一般人的悲觀或樂觀的態度，常為自動暗示的表現。①

## 第二節 模仿

一、模仿的意義 模仿是對於暗示的反應，是暗示的對稱方面。有暗示的刺激，才有模仿的反應。二者如形影

① 法人戈爾 (Gore) 常用自動暗示法，為人治病。其法係令病人早晚自念『我一天一天好起來了，我一天一天好起來了。』(Day by day, I am getting better and better; day by day, I am getting better and better.) 凡七遍。且令自信用此法後不久

其病即痊愈。通常稱為戈爾主義 (Goreism)。



之相隨，不可分離。從刺激方面看，謂之暗示；從反應方面看，謂之模仿，原是一種行為的二方面。海逸史 (Hayes) 以爲模仿僅限於行動方面，思想方面則謂之暗示，感情方面則謂之同情。故愛爾華稱模仿爲模仿的動作 (imitative action)，以別於暗示與同情。其實，模仿不應僅限於行動，凡思想、情感，都可以模仿。蓋模仿須視暗示爲轉移。行動的暗示，產生行動的模仿；思想的暗示，產生思想的模仿；情感的暗示，產生情感的模仿。模仿的要點，不在於暗示的性質，而在於對此暗示的反應與暗示的刺激相類。洪佛立 (Humphrey) 謂：模仿的動作，是一種規定的反應，其副刺激 (Secondary stimulus) 與其反應相類。大概，模仿的反應，在先前已經過規定 (Conditioning) 作用，一遇相當的刺激，便引起相當的反應；不過此種反應，必與其刺激相類而已。例如呵欠，最易模仿，但呵欠之模仿，起於先前的規定作用。傅爾森 (Folger) 謂：人在過去往往因言語過久或空氣太熱，發生呵欠，而同時亦見人呵欠此見人呵欠的刺激，即受規定作用。以後，見他人呵欠，便可引起自己的呵欠。此種規定的反應 (Conditioned response) 因其反應與其副刺激 (指他人的呵欠) 相類，故謂之模仿。同理，凡我人日常所見的所謂

① 見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306

② 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342

③ 見 Humphrey: "Imitation and the Conditioned Reflex," Ped. Sem., 1921, Vol. 26, PP. 1—5; 又 Young: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PP. 253—256

模仿行爲，都是規定反應，不過其反應必與其刺激（即規定反應中的副刺激）相類而已。<sup>①</sup>以通俗的語詞說明，凡暗示的刺激，可以發生相類似的行爲，均得謂之模仿。

二、模仿的類別 模仿大致可別爲二類，即自動的模仿（Automatic imitation）與有意的模仿（Purposive imitation）。今分述如左：

（一）自動的模仿 凡對於他人行爲自然而然的模仿之者，謂之自動的模仿。例如見人笑而我亦笑，見人走而我亦走，見人注視而我亦注視等等。凡刺激的發生與反應的對付，非常迅速而自然，其間並無他種行爲阻隔。惟其如此，有的心理學家每每誤認爲本能的行爲（Instinctive behavior）。<sup>②</sup>其實，此種迅速而自動的模仿，無非是規定的反應而已。我人在先前對於某種刺激，已有相當的規定（Conditioned）以後遇到某種刺激時，便自動的反應起來；此種反應因其與刺激相類，故謂之模仿。大概我人在孩提之時，規定作用最爲旺盛，故自動的模仿行爲，亦最爲發達。

（二）有意的模仿 凡對於他人行爲有意仿效之者謂之有意的模仿。就中又有二種區別。其一，僅僅有意模仿他人的行爲，而不必了解其所以模仿的意義；例如風俗、時尚之模仿，模仿之者僅以其爲風俗時尚而模仿之，

① 見 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P. 321

② 詹姆斯（James）以爲模仿是人與動物所同具，而是一種本能。見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2, P. 408 鮑爾文（Baldwin）

有「模仿的本能」之稱。見 Mental Development, Methods & Processes, 3rd Ed., P. 281

初未嘗了解其模仿的用意。換言之，此種模仿行爲，雖出於模仿者有意識的活動，但並非合理的行爲。風俗時尚的模仿，並非因風俗時尚有優勝之點而爲合理的模仿，實因社會上人人如此，我亦不得不如此而已。故此種模仿，實爲迎合社會行爲（Conformity to the behavior of one's group）的心理表現。其次，有意模仿他人的行爲，常出於詳細合理的考慮之結果，故謂之合理的模仿（Rational imitation）。例如，我們採用機器，採用科學方法，採用優良社會制度，都出於合理的模仿。合理的模仿，在模仿者方面，能用合理的判斷，分析被模仿者的行爲，選擇其自己所心願仿效者而模仿之，其與風俗時尚的模仿之純爲迎合社會者頗不相同。大概風俗時尚的模仿，其功效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使社會保持其固有與流行之文物制度，而維持其統一性。合理的模仿，其功效在於傳播優良之文物制度，使社會漸趨發展而進步。故二者均爲社會上重要的過程。<sup>①</sup>

三、模仿論的起源 自英儒白芝浩（Bagehot）於一八六九年，在他所著之物理與政治（*Physics and Politics*）中，揭發模仿與社會的關係後，社會學家與社會心理學家莫不重視模仿與社會生活的關係。法儒達

① 關於模仿的分類頗多，麥獨孤（McDougall）分爲五種，詳見 McDougall: *Social Psychology*, ch. 4. 愛爾華（Hillwood）

分爲三種，即（一）自然衝動的，（二）迎合社會的，（三）合理的。見 Hi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342—343。

白乃德（Bernard）分爲三種，即（一）直接的，（二）間接的，（三）計劃的。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12—14。歐爾克（Eulank）分爲二種，即（一）仿效的（Mimetic），（二）非仿效的（Non-mimetic），前者爲類似其範

本的，後者爲不類似其範本的。見 Eul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pp. 238-9。

爾德 (Tarde) 實爲之首領。達氏於一八九〇年出版其模仿定律 (Les Lois de l'Imitation) 一書，倡導社會模仿論。彼以爲社會的過程，不外兩方面，即個人創造與社會同化；前者爲發明，後者爲模仿。模仿是使發明傳播於社會的方法。達氏甚至謂：社會就是易於互相模仿的一羣人，故社會即模仿。●其後美儒鮑爾文 (Baldwin) 勞史 (Ross) 輩擴充其意義，以研究社會心理。鮑氏以爲個人常模仿其環境中他人的態度與行爲，以發展其個性與德性。社會因模仿其領袖的行爲而發生變遷，故新思想新行爲起於個人，而由模仿以傳播於社會。模仿實爲產生社會統一的主要工具。●勞史亦以爲模仿是社會統一的主要元素。氏謂：社會有各種模仿，即時尙模仿，俗例模仿，風俗模仿，與合理模仿等。由此種種模仿，以造成社會的統一。●鮑勞二氏的模仿論，實領導現代社會心理學中的羣衆現象派。至今鮑格達 (Bogardus) 白乃德 (Bernard) 輩，尙注重模仿的探討。要之，模仿是社會過程中之一種要素，僅能與他種過程相提並論，不然便不足以解釋社會現象的真相。

#### 四、達爾德的模仿定律 達氏的主要模仿定律有二：

(一) 在無他種勢力妨礙之時，模仿是依幾何級數進行。據達氏之意，凡社會上新發明，常經模仿而傳播；而模仿的進行，常依據幾何級數。例如，有某甲模仿某乙，是已傳及二人；再由甲乙各傳一人，即各有一人模仿甲乙，

● Tarde: *The Laws of Imitation*, (English Translation, Mrs. Parsons), P. 74

● Baldwin: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in Mental Development*, chs. 2, 3, 12, 13

● Ross: *Social Psychology*, chs. 6—16

是已傳及四人；如是，各有一人模仿，而傳及八人，而十六人，而三十二人，而六十四人，而一百二十八人等等。如在接觸頻繁的社會，其模仿進行極速，於此可見一斑。但達氏所稱幾何級數，僅表明模仿的速度，讀者切不可拘泥於幾何級數的數字，以免誤會。蓋實際上模仿的進行，決不如一、二、四、八、十六等等之正確，僅言其趨勢如此而已。

(二) 模仿因傳遞而改變 據達氏之意，凡模仿一經傳遞，便如光線之發生屈折，變其原形。故凡個人模仿他人的語言、服裝、舉止，以及種種習慣，至多說唯妙唯肖，而不能說絕對相同。蓋一經模仿，必不能與原本相同。各人有各人自己的習慣系統，此種習慣系統融合而成個人的行為模式。凡模仿他人的行為，仍必須經過其自己行為模式出之，故必不能與他人的行為模式相同。個人的模仿如此，社會亦然。一個社會模仿他社會的文物制度，無論如何，亦必不能與其原來的文物制度的真相相同。因為各社會各有其個別的社會模式，即使模仿他社會，亦仍以其本社會模式出之，故不能盡同，其理甚明。凡社會上偽造票據印信，以及冒牌貨物之易於發現，亦即在此。

達氏為說明模仿的性質起見，於主要的定律外，又有邏輯的與非邏輯的兩種定律，以補充之。

(一) 邏輯定律有二 (甲) 邏輯衝突律，即凡由模仿而傳入之發明，(或本社會之新發明) 與舊有事物發生自然的衝突，或者有新不必再有舊，或者在新舊中間只須選取其一大概新事物較舊事物優良的時候，新事物發明後，即可替代舊事物，但亦須視事物的性質，而異其結果。有的事物絕對的以優良者替代陋劣者，故二者不能並存。社會上如尙有一部分人放棄優良者而保守陋劣者，必有其他原因阻礙其替代。例如中國已採用電燈，但有許多城市鄉村並不以電燈替代油燈，此是另有原因，我人不能因此而否認電燈比油燈為優良。又有別的事

物，祇因其爲本社會所無而模仿之，在事物的本身，原不能斷定其確比舊事物爲優良。在此種狀況之下，新舊二者間只選取其一，或採取其新，或保存其舊，須視社會好惡而定，初無關於事物本身的優劣。例如，回教國家嘗疾視耶教，君主國家反對民主等等。（乙）邏輯結合律，即凡由模仿而傳入之發明（或本社會之新發明）與舊有事物並存不悖，此謂之累積。例如，風俗、語言、裝束等，新的儘管模仿，舊的依舊保存，並無何等優劣衝突的現象。

（二）非邏輯定律有三：（甲）模仿由內向外律，即凡模仿必先內而後外；思想的模仿，必先於外表行爲；目標（Goals）的模仿，必先於途術（Means）。換言之，即凡模仿必先由主觀而及於客觀。推達氏之意，思想容易模仿，故往往先於行爲。又任何事物的目標，比較的易於了解，故先模仿。至於達此目標的途術，則較爲複雜，故模仿必較目標爲後。（乙）模仿由優至劣律，即凡模仿常由性質較劣的階級模仿性質較優的階級。優等階級的人，常作劣等階級的範本而受其模仿。例如，兒童常模仿父兄，學生常模仿教師，鄉村人民常模仿都市等等。相反之事，世所罕見。舉凡言語、服裝、風習、態度等，莫不如此。（丙）模仿風俗時尚交替律，即有時以過去風俗爲神聖而模仿之，有時以當世時尚爲新奇而模仿之。風俗模仿與時尚模仿常交替流行。推達氏之意，風俗模仿是指一切舊有文化的保存而言，時尚模仿是指一切新生文化的採取而言。前者所以維持社會秩序，後者所以追求社會進步。惟如此，故社會有秩序，又有進步。①

① 關於達爾文的模仿定律，見所著模仿定律（*Laws of Imitation*）第七十四頁至二百五十四頁。或參考 *Li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ch, 14*

上面所述達氏的模仿定律，僅舉以表明模仿的應用；我們切不可拘泥於「定律」二字之意義，而視為天經地義不可變易的規律。

### 第三節 暗示與模仿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暗示與模仿如形影之相隨。人與人相處，自三五人朋友的結合，以至國際間的社會，莫不有暗示與模仿的作用。就人之一生言，自呱呱墮地而後，以至老死，無時無處，不發生暗示與模仿的作用。故暗示與模仿，為人類最普遍最基本的一種社會過程。我們現在再從下列各方面說明其重要：

一、與環境影響的關係 我們知道，社會環境對於個人行為，有極密切的決定關係。凡個人習慣系統，人格特質，莫不在社會環境中養成之。但社會環境如何養成個人習慣系統與人格特質，則全恃暗示與模仿之相互為用。俗語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朱」的暗示刺激，引起「赤」的模仿反應；「墨」的暗示刺激，引起「黑」的模仿反應。向來不「赤」不「黑」者，因「朱」「墨」的暗示，而產生「赤」「黑」的結果。故由「朱」「墨」的暗示，與「赤」「黑」的模仿，而有「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現象。我國向來傳誦孟母三遷之事，即為暗示模仿相互為用之好例。列女傳云：「孟子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游為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為賈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游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

觀此，知「墓」爲暗示，「嬉游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爲模仿；「市」爲暗示，「嬉戲爲買人街賣之事」爲模仿；「學宮」爲暗示，「嬉游乃設俎豆，揖讓進退」爲模仿。此誠爲環境影響個人行爲的好例，而其樞紐則爲暗示與模仿之相互爲用。「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孟母誠熟知暗示力量之偉大，而能善用其環境者。

二、與教育的關係 暗示與模仿作用，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自家庭、學校，以至一般社會，莫不如此。在家庭中，父母之一言一動，處處予兒童以教育的影響。故禮記有幼子常視無誑之語。韓詩外傳載，「孟子少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胎教，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列女傳云：「孟子學而歸，母問學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斷機，曰：子之廢學，若我斷機。孟子懼，勤學不息，遂成名儒。」可見家庭教育，所關至重，此暗示模仿潛移默化之功。至學校之中，兒童以教師爲模範，教師之一言一動，處處可以給兒童模仿。故小學中教師與兒童的關係，不僅在知識上之授受，而尤在品性上之訓迪陶冶。此種品性上之訓迪陶冶，常爲暗示與模仿之結果。其實例至夥，爲我人日常所習見。不但小學如此，推而至於中學大學，莫不如此。不過在大學中，學生年齡較大，其個人之行爲模式，已有相當的固定，教師人格暗示的力量，不如在小學中學之深切而宏大耳。但人格感化，應爲今日大學教育重大的使命，似爲一般教育家之所公認。良以大學教育，不應偏重於知識的授受，而尤應注意於人格的陶冶，以養成知識豐富，道德健全的社會中堅人物。我們相信，大學教授之學問、道德與地位，常可於無形中予學者以深切的暗示影響；故大學教授本身的修養，尤爲陶冶青年人格的樞紐。此就學校教育言之，至於社會上一般教育，如報紙、戲劇、電影、文藝、美術等等，亦經暗示與模仿作用，對於社會發生深切



的影響。

三、與文化傳遞的關係 社會上過去文化的保存，與現代文化的傳後，胥有賴於暗示與模仿作用。我們知道，現代文化的內容，包含新舊文物制度；此種種新舊文物制度，是經過暗示與模仿作用，而後可以保存而傳後。我們模仿前人，前人又模仿前人；我們模仿他人，他人又模仿他人。如是，新舊文物制度，都由暗示與模仿作用，融合而成整個的現代文化。由是承前啓後，文化得以傳遞，社會得以綿延而發展。可知現代文化，都是我們模仿的成績；又可知現代文化，將為後人模仿而傳遞。故文化的傳遞，與社會的繼續，都有賴於暗示與模仿的作用。

四、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暗示與模仿的過程，就一方面說，似為保守過去的文物制度，故偏於社會安定與守舊。但其結果，亦常產生種種細微的變遷。我們上面說過，模仿常因傳遞而改變。大概對於過去文物制度的模仿，雖如何忠實誠信，而於不知覺中，便產生多少變異。此種變異，日積月累，即造成社會上一部分變遷。此乃自然的結果，似非人力之所能控制者。不但如此，新發明一經產生，即由暗示與模仿作用而傳播遠近。故新發明之所以能產生社會變遷者，即因有此暗示與模仿的作用。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暗示的意義及其與模仿的關係。
- 二、暗示與習慣之關係若何？

- 三、暗示與情感之關係若何？
- 四、暗示與潛力之關係若何？
- 五、試述直接暗示與間接暗示之區別，並各舉例以明之。
- 六、間接暗示之效用若何？
- 七、述模仿論之起源。
- 八、述達爾德之模仿律，並加以批評。
- 九、述模仿與暗示在教育上之價值。
- 十、述模仿與文化傳播之關係。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暗示的心理基礎。
- 二、暗示與人格養成之關係。
- 三、模仿定律討論。

#### 本章參考書

- i. Bagehot: *Physics & Politics*, (1873), Ch. 3.
- ii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7), Chs. 19—24
- iii Bogardus: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4), Chs. 11,12,
- iv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Ch. 26
- v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1902), Chs. 2, 8
- vi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1
- vii Dyer: *Social Psychology*, (1929), Part I., Ch. 5
- viii 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1931), PP. 319—330
- ix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16), Ch. 17
- x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4), Chs. 7—9
- xi Lum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11
- xii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 6, Section D & E.
- xiii Platt: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Life*, (1922), Chs. 4, 7
- xiv Ross: *Social Psychology*, (1908), Chs. 2, 6, 8, 12, 14,15,16.

十冊 Sidis: The Psychology, of Suggestion, (1898), entire  
十次 Tarde: Laws of Imitation, (1890).



## 第十五章 競爭與衝突

競爭與衝突，同爲互相反對的活動。在此種活動中，各人務欲盡力勝過或抑制對方，各人務欲謀得自己利益，蔑視他人利益，所以此種交互活動是對峙的，是處於互相反對的地位，與上面所述模仿與暗示的過程，頗不相同。

### 第一節 競爭

一、競爭的意義 競爭二字，在我國文籍中，始見於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句。據註謂：並逐曰競，對辯曰爭，似競與爭有別。今連用之，卽英文「Competition」之意。競爭有廣狹二義：狹義言之，凡二人或二團體以上，互爭一事物或數事物，謂之競爭。例如賽跑者互爭錦標，學生互爭獎學金額等是。又凡入學試驗，留學試驗，文官考試等等，都是競爭。凡以某種事物爲鵠的，二人以上互爭以謀得之者，均謂之競爭。競爭的特點，第一必有事物爲鵠的；第二不必直接發生接觸；第三個人或數人的成功，足以限制或剝奪他人的成功。留學缺額，或獎學金額均是競爭的鵠的。競爭此項缺額或金額者，僅能自己努力以求之，初不能侵犯他人而求己之必勝。蓋其權不操於競爭者之手，而操於競爭以外的第三者之手——卽全恃主持此項競爭事業者評判的結果。故參加競爭者雖關係極爲密切，而各自努力，不相接觸。但其結果，留學缺額或獎學金額有限，一人或數人的成功，卽以限制或剝奪他人的成功，此之謂競

爭。競爭雖不直接發生接觸，但其目的在於勝過或壓倒他人，故競爭的結果，常足以妨礙對方或本身利益。商店競爭營業，常犧牲血本，貶價售貨，以期壓倒他店。資本微薄者，往往不能與資本豐厚者競爭，故常因而歇業。但若勢力敵的競爭，結果往往兩敗俱傷。因此，競爭的後來，常生衝突。

廣義的競爭，是指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而言。此項競爭，不僅指人與人間的競爭，凡生物間競爭，與生物與人類間競爭均屬之。生存競爭發生之原因，由於生物所恃以生存的資源有限，而生物的增加幾於無限。以無限的增加，恃有限的資源，即不得不出於競爭。競爭而勝者得以生存，競爭而敗者不能生存，於是競爭乃烈。此項競爭，包括人生一切的活動，故其範圍較大，時間較久。就性質言，有時似有意識，有時似無意識，不能一概而論。故與狹義的競爭，頗有不同。派克 (Park) 教授謂：「人之征服動植物，似已完成；故動植物的存在，僅以供人使用，已無競爭之可言。」人類競爭之大敵，就是人類。但人與人間的競爭，大概已轉化為競爭 (Rivalry) 與衝突 (Conflict)。「故人類的生存競爭，已成為生活與地位的競爭。」<sup>①</sup>似乎人類的生存競爭，與生物的生存競爭，已不盡同，但其為競爭則一。馮維史 (Von Wiese) 謂：「競爭」與「生存競爭」不相同。「生存競爭」包括「競爭」；「競爭」僅為生存競爭的一方面。<sup>②</sup>固然，通常所謂生存競爭，——即指生物間的生存競爭而言，與人類的生存競爭，在意義上頗有不同。但人類亦確有生存競爭的現象，可無疑義。人類的生存競爭，其一部分誠如派

<sup>①</sup> 見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p. 507-513

<sup>②</sup> 見 Von Wie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Pp. 248-252

克教授所謂已成爲生活與地位的競爭；而生存資料的競爭，確亦劇烈。不過此項競爭，人類常於不知不覺中，從多方面參加之。久而久之，乃始顯競爭的結果。

二、競爭的種類 競爭因對象的不同，得分爲三大類；即地境的 (Ecological) 競爭，經濟的 (Economic) 競爭，與社會地位的 (Social or Positional) 競爭。

(一) 地境的競爭 生物對於自然環境，常發生競爭。在動植物方面，地面與營養資料的競爭，甚爲劇烈。因爲不得地面與養料，即不能生存。此即所謂生存競爭。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競爭，不僅爲生存競爭，往往兼有地面位置的競爭。關於生存競爭部分，對於地面與食料的競爭，其劇烈情狀，雖不減於動植物；但往往不如動植物的顯明。參加此項競爭者，常不自感覺其與他人競爭生存，而實際則幾乎人人與他人爭存，不過其競爭程度，因各社會的情狀而異耳。在所謂人口過剩的社會中，生存競爭，自感劇烈；但在人口過稀的社會，則競爭不甚顯著。移民爲地境競爭的出路，故殖民與土地侵略，常爲自然的結果。此種弱肉強食的現象，除純粹政治的侵略外，全爲生存競爭的表現。此在本書第十章生物要素中，已詳言之。至於地面位置的競爭，推其原因，已涉及經濟的範圍，但似不脫地境的關係。嘗見社會機關，或工商業機關的設置，必詳審其設置的地址。其唯一標準，即視其與同性質機關的關係如何；換言之，即視其與他機關的競爭程度如何。大概機關地址的選擇，有時須與其同性質機關，有競爭的機會；有時則又須避免雙方競爭。其樞紐則惟在利己。此種景況，在商業或工業機關，最爲顯著。此層在本書第九章中，已討論及之。



(二) 經濟的競爭。凡人類對於財物的競爭，通常謂之經濟的競爭。財物的產量有限，而人類的欲念無窮，惟其如此，故競爭以起。財物競爭，不外二途：(甲) 爲個人對於經濟地位之競爭。經濟界中的地位，常與財物有直接關係；位置愈高，財產愈富，幾爲一般通例。且大商店，或大公司中，聘請職員，常須繳保證金若干，以覘有無擔當此項責任的經濟能力。凡此皆可見從經濟地位方面，以表現其財物的競爭。(乙) 爲生產者市場的競爭。同業商店或公司的競爭，無非爲爭銷費或購買的民衆，換言之，爲爭市場。即異業的商店或公司，亦常發生競爭，以爭銷費或購買民衆的增加。此即所謂銷場競爭。常人有願多穿衣服，少食食物者，亦有願少穿衣服，而多食食物者。此雖由於個人嗜好不同，但亦可見商業上異類貨品，亦能發生競爭的現象。要之，此種位置競爭與銷場競爭，均無非爲競爭財物而已。

(三) 社會地位的競爭。此類競爭的對象，即爲社會地位。常人對於社會地位，有顯明的競爭。有以加入學會爲榮者，則未加入者，競求加入。有以結納名人爲榮者，則所謂一登龍門，聲價十倍。凡此，似皆與金錢無關。但亦有與金錢有關係者。如是，得科學獎金者，兼得名譽；考取文官考試者，即得一職業。要之，舉凡其他關於名譽之事，無不寓競爭的意味。湯麥史謂：人類好譽，爲四大基本願望之一。人有好譽的願望，因生好譽的競爭，此亦自然的結果。

三、競爭的方法。常人競爭，不出於建設與破壞二途。建設的競爭，即是「自求多福」的方法。欲與人競爭，須先求其所以制勝的根本條件。在此根本條件上，努力建設，自有制勝的可能。例如欲得科學獎金，是在自己努力於科學的研究，而不在毀壞競爭者的名譽，以期減少競爭的人數。一切競爭，都在努力自強，以期取勝。中庸云：「有弗

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此言努力自強，為競爭取勝唯一方法。此項競爭，在競爭的雙方，均有裨益。破壞的競爭，是不求自己的努力建設，而惟摧殘競爭者的機會，以增加自己的機會。此種競爭，跡近妒忌，在競爭者的雙方，均無進步可言。其甚者，則忌心所至，殺機隨之。隋王靈智以咎君謨射藝過己，謀欲殺之。唐吳道玄以皇前軫畫法過己，募人殺之。此則忌刻之尤，不足以言競爭矣。

龍烈教授在個人間競爭之外，嘗舉新舊制度或團體的競爭，以明互相競爭的方法。

(一) 舊制度或舊團體對付新制度或新團體的方法 社會上舊制度流行或舊團體得勢之日，而忽發見新制度或新團體的產生，其競爭方法，不出數途：(甲) 破壞法。用盡方法，思所以破壞而消滅之。例如清季末葉，盡力抑制民權思想是。(乙) 隔離法。使競爭者遠離，以消除競爭。例如美國禁止華工入境是。(丙) 強制適應法。使舊制度在不知不覺間不得不適應於新制度，以保其生命。例如白話文盛行後，文言文往往於不知不覺間，漸趨通俗化，甚而採用其語詞。(丁) 專業法。因競爭的關係，凡同業者常有難以並存之勢，故出於專業化，使各展所長，而趨於分工之途。例如某某兩雜誌，常登載同性質的文字，久之因競爭之故，一則偏重文藝，一則偏重科學，以減少競爭，而資發展。

① 見朝野叢載

② 見古事比

(二) 新制度或新團體應付舊制度或舊團體的方法 新制度或新團體應付舊制度或舊團體的方法，與上述者頗不相同。舉其要者，不外數端：(甲) 盡量表揚法。凡舊制度或舊事物或舊團體等，均為社會所熟知，故無所用其表揚。新制度新事物或新團體等則不然，既無歷史，或歷史甚短，不為社會所注目，故為取得社會地位起見，常出於自己表揚之一途。例如，新設商鋪，必自標其貨物為價廉物美。新出書籍，常自道其內容如何有價值等是。(乙) 激動感情法。新制度新團體等為引起一般社會的注意，常用過分的語詞，以激動其感情。例如，提倡平民識字運動，常用過分的語詞，形容識字的利益，及不識字的害處。又如提倡衛生運動，常過分形容不衛生的危險，以激動其感情。(丙) 適應需要法。一切新制度新運動，無非為欲滿足人民的需要。故每有需要發見之時，即有新制度新運動產生以適應之。人民之所最需要者，莫過於自由，故社會運動，常以發展自由相號召。例如，一切政治革命，莫不以解放人民為口號，法國俄國以及中國革命皆然。

## 第二節 衝突

一、衝突的意義 衝突與競爭，原有相似之點，上已言之。惟衝突必係個人間或團體間互相接觸，而競爭則否。又衝突常發生最深的情緒，最強的热情，最能集中注意與努力，而競爭則未必盡然。故凡競爭一至於激動情緒，互相接觸時，便成衝突，而凡相與競爭者，即可成為對敵。如是，競爭劇烈以後，每至發生衝突。故競爭衝突，常有聯帶關

● 見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574

係。衝突不但富感情，能接觸，且必以壓倒對方為唯一目的。故衝突的結果，必有一方消滅或屈服。

## 二、衝突的方式 據龍烈教授的意見，衝突得分為六種。

(一) 拳鬪 (The fist fight) 此為最直接的衝突。不用器械，而用拳足，為雙方肉搏之鬪。初民社會，拳鬪固極普遍；即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拳鬪亦屬尋常數見不鮮之事。大概人當感受刺激之時，頓覺情緒緊張，精神興奮，倉卒之間，便可拳足交加，雙方決鬪。蘇軾謂：「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鬪。」在有劍之時，則以劍，無劍之時則以拳而已。但此僅粗鄙之夫，毫無知識者為然；若上等階級，稍有涵養克治功夫者，當不致出於此途。俗語所謂：「寧鬪智，毋鬪力」者，蓋深知拳鬪肉搏，徒足債事而已。

(二) 決鬪 (The duel) 決鬪為雙方約定以解決不平的搏鬪。決鬪大率必以武器，亦有肉搏者。其與拳鬪異者，拳鬪起於倉卒，決鬪則雙方約定，且常有第三者為之見證。衝突的原因，大都係為瑣屑細故，一時不得解決，乃出於此策，以便一決雌雄。決鬪之風，在昔盛行於歐洲，而以法國為最著，英國德國次之。但德法諸國，至今其風不替。

我國古時，遊俠之徒，操九刺刃，輕死重義，其行徑似介乎拳鬪與決鬪之間。所謂「失意杯酒間，白刃起相仇。」「殺人不迴頭，輕生如暫別。」似屬於拳鬪之列。所謂「笑盡一杯酒，殺人都市中。」「袖中挾匕首，跨下黃金鉞，然諾杯酒間，泰山心不移。」似為有所約而行仇者，則近於決鬪。但俠客行刺，出人不備，似又與決鬪不同。

(三) 仇鬪 (The feud) 此為宿仇的衝突，與上述二者均有不同。仇鬪常以團體為單位，其衝突的對象，

是團體而非個人。即使所對者為個人，而其對象仍為團體，因個人為團體的代表。我國在美僑民，常有「堂戰」(The tong wars)發生，往往僅以小故，引起兩堂雙方的決戰，死傷往往甚衆。又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常有宿仇，近年來尙時有械鬪之事發生。前年孟買發生大械鬪，始而互毆，繼則毀物縱火，搗毀商舖，結果死傷數十人，損失數十萬羅比，<sup>①</sup>皆因雙方宿仇已深，故觸機即發，勢難挽回。

(四) 戰爭 戰爭為最激烈的衝突。此種衝突，常起於政治團體，如部落與部落，國家與國家之間。雙方均用大批人馬，以相決鬪。據艾第 (Erdy) 與柏祺 (Pogge) 的定義，戰爭是雙方用有組織的武力，破壞生命財產，壓制對方，以求解決國際間或部落間的爭端。戰爭雖常有目標，或為土地，或為權力，或為財產，但就社會學的眼光看來，戰爭一經發生，雙方目標，似均集中於如何取勝；換言之，均集中於戰爭的本身。故對於生命財產，非所顧慮。結果雖有勝有敗，但在社會方面言，總是雙方受損。古人有見及此，故有兵凶戰危之言。

(五) 訴訟 (Litigation) 自來解決爭端的方法，不出二途；或以「力」爭，或以「理」斷，上述四種，似均以「力」不以「理」；以「力」不以「理」，其結果往往不得其平。始以不平而發生爭執，而爭鬪的結果，仍是不平。始或甲方受屈，繼則乙方受屈，受屈者必不甘心，而思所以報復；但報復結果，受屈者未必能償其願。即使能達其目的，則對方又受屈矣，又思所以報復。如是，仇仇相報，無有已時。故爭鬪終不足以解決爭端，即使解決，往往僅係暫時性質。訴訟則不然。訴訟的解決爭端，以情理為斷。而情理的標準，在訴訟中即為法律。故訴訟必以法律為準繩，而

① 見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申報孟買專電

判斷雙方的曲直是非。就理論言，既經判決的訴訟，其曲直是非，必能大白，必無畸輕畸重之弊，故爭端即可解決。但事實上或仍因情感關係，而不能得理想的結果，比比皆是。要之，因衝突而出於訴訟，是衝突中之較和緩者，否則早已出之於其他的決鬪。

(六) 理想的衝突 此為衝突中的最高尚者。理想的衝突，其爭端在思想的不同；故其解決爭端，不以拳，不以械，不以武器，而以思想。雖在訴訟時亦常運用智力，以期必勝；但不如理想的衝突之純恃理性。譬如學說之不同，主張之不同，政策之不同等等，均可發生衝突。不過此種衝突，常以辯論、批評、駁詰等等形式出之。唇槍舌戰，往復辯難，亦可以發生極嚴重的衝突。就學術史看來，知道唯心論之與唯物論，進化論之與創造論，遺傳論之與環境論，性善論之與性惡論，以及朱陸異同之爭，今文古文之辨，都是理想的衝突之尤為顯著者。

### 第三節 競爭與衝突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競爭與衝突的現象，是社會上極普遍的現象。人類所需要的事物，幾無限制；而事物的供給，卻有限度。以有限的事物，供無限的需求，於是競爭與衝突乃起。就原因言，人類的共同生活，即為競爭與衝突發生之原；而就結果言，人類的發展、停滯、痛苦、快樂，亦常為競爭與衝突所生之果；故競爭與衝突，為人類社會自然的過程，似為社會生活不可避免的現象。

(一) 競爭與社會的關係 就競爭言，人類許多蓬勃進取的事業，其起源常由於競爭。個人的努力，往往得

傍人努力的刺激而益進。人人能因互相競爭而奮力猛進，則社會一切事業必日見進步。故建設的競爭，為社會進步原動力之一。惟破壞的競爭，不注意於本身的努力，而以破壞競爭的對手為唯一的目標，斯則足以擾亂社會秩序，阻礙社會進步。故一社會的是否進步，常可從競爭的狀況見之。建設的競爭，勝於破壞的競爭，則社會進步；破壞的競爭，勝於建設的競爭，則社會進步即受障礙。故社會應獎進建設的競爭，消弭破壞的競爭。在教育方面，提倡科學、文藝、美術、體育等的競賽；在工商業方面，獎勵貨物品質的改良，避免過度抑價等無意識的舉動，方可達此目的。

(二) 戰爭與社會 就衝突言，固然破壞的方面多，建設的方面少，小則個人身家名譽的損害，大則社會國家生命財產的喪失。其初恆為微小爭執，而發生衝突；衝突既生，雙方求所以取勝之道，於是禍患乃起。衝突而至於發生戰爭，誠非社會之幸福。歐洲大戰中，全部死傷達三千三百餘萬人，至於間接因戰爭而死傷者竟五倍之。鮑格德 (Bogert) 教授並謂：歐洲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因戰爭而死亡者有四、四四九、三〇〇、〇〇〇人。豈特人命的死亡，即財產的損失，亦有可驚者。歐戰全部財產損失，竟達美金三三七、九四六、一七九、六五七元之鉅。此猶就直接受戰爭影響的損失而言，若間接的損失，更難以數計。戰爭之害，不僅在生命財產，而社會秩序的紊亂，社會生活的不安定，其影響尤大。每次戰爭發生，其前後往往經歷多年，其年限愈長則其所受禍害愈烈。今以歐洲各國在二十世紀以前所生戰爭經過年限，略述如左，藉見一斑：

① R. Duncan: *Backgrounds of Sociology*, p. 127-129, 又討論戰爭是否減少一問題，可參考 Woods and Balzly: *Is War Diminishing?* 1915

② R.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 324

國名	一五〇一—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一七〇〇	一七〇一—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一九〇〇
英國	五四·五	四三·五	五五·五	五三·五
法國	六〇·五	四六·五	五〇·五	三五·〇
奧國	七五·五	七三·五	四八·五	一三·五
奧匈		七七·〇	五九·〇	二五·〇
俄國	七八·五	五七·五	四九·五	五三·〇
土耳其	八〇·五	八九·〇	二三·〇	三九·五
西班牙	七三·〇	八二·〇	四八·五	五三·五
波蘭	五五·〇	六八·〇	二二·五	
丹麥	三二·五	三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荷蘭		六二·五	二九·五	一四·五
瑞典	五〇·五	五〇·〇	二九·五	六·五

就我國歷史上朝代更迭時所發生的戰爭言之，自戰爭開始，以至戰爭終結，常歷年甚久。觀左表可見大概。①

① 見梁啟超著《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飲冰室文集歷史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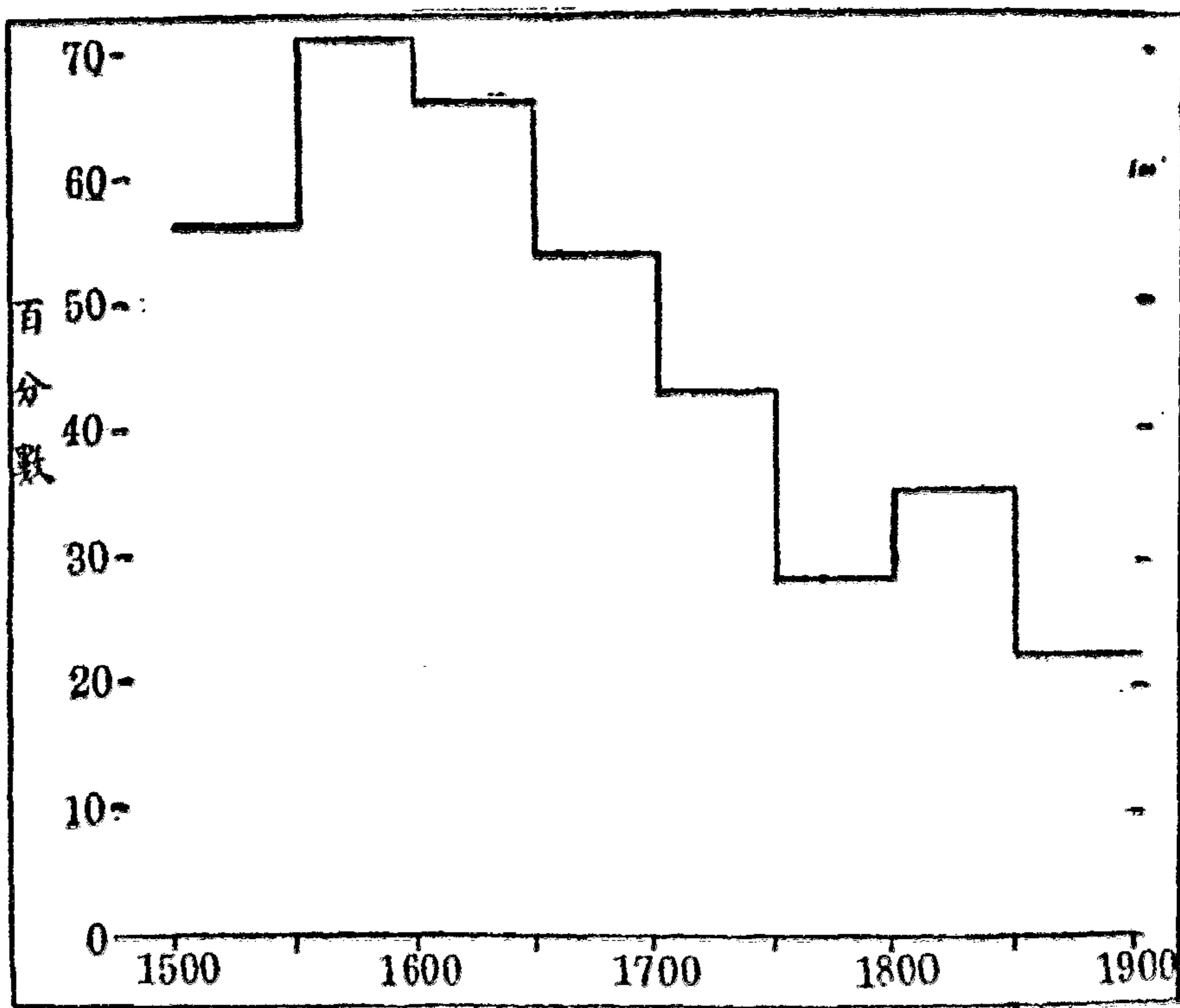


時代	自戰爭開始至舊朝亡滅	自舊朝亡滅至兵事平息	合計
秦末	三年	十三年	十六年
四漢末	八年	十八年	二十六六年
東漢末	十二年	八十五年	九十七年
隋末	九年	十一年	二十年
唐末	三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一百〇四年
元末	二十一年	二年	二十三年
明末	十七年	四十年	五十七年
洪楊之亂			二十六年

(三) 廢戰論 要之，「兵凶戰危，」戰爭的結果，往往發生社會破壞的影響。雖則戰爭的起因，不盡由於微小爭執，常有為事勢所不能免者。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管子曰：「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尊王安國之經也。」左傳曰：「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孫卿子曰：「兵者所以禁暴除害去爭奪也。」凡此，皆所以表明自古用兵，原出於萬不得已。明知兵凶戰危，而不得不出於戰者，有時即所以為安定社會秩序。但「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即使「聖人用兵，利多害少。」而其犧牲的代價，殊為可驚。因有人主張廢除戰爭之論。且以為就歷史事實言，戰爭或有可以廢除之一日。俄儒諾維谷 (НОВИЦОВ) 謂：「就社會上鬭爭形式的進

化言，互相殘殺的血戰，將來必能全廢；但戰爭是終不可免，不過不以血戰，而以智鬪。」范嘉魯 (Vaccaro) 謂：從歷史看來，戰爭以及其他殘殺人類的行為，將來終必廢除。①但據沙羅堅 (Sorokin) 的意見，從社會進化的事實言之，人類自最幼稚的漁獵民族，進而至最高級的農業民族，並無減少戰爭的事實。自有歷史以來，以歐洲各國言，並無戰爭停止的事實，至多只能說，從戰爭年限言，或有稍稍縮短的趋势而已。(見圖) 據范爾伯 (Vahlberg)，從西歷紀元前一四九六年起，至紀元一八六一年止，共三千三百五十七年，就中戰爭三千一百三十年，和平僅二百二十七年，是每一和平之年，即有十三年戰亂。在最近三百年中，歐洲即有二百八十六年的戰亂。自西歷紀元前

圖二十八 戰爭年限百分圖  
(根據歐洲十一國自十六至十九世紀平均戰爭年限)



(觀此圖，可見戰爭年限，似有減少趨勢，但就戰爭之內容及其激烈性言，或有增無減乎?) ——採自 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一五〇〇年至紀元一八六〇年之間，在歐洲各國間所訂和平條約不下八千餘種，每種條約的目的，均在維持永久和平，而實際則每種條約的效力，平均僅有二年。皮爾（George Peel）曾說：在過去千五百年中，歐洲大陸完全採用基督教義，宣導和平；但一觀歐洲千五百年的歷史，則全爲一血戰的歷史。要之，就事實看來，戰爭並無減少或免除的趨勢。左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云去兵。』孔子以足兵與足食並重，亦可見自古以來，皆以去兵爲非，而以足兵爲重。但人爲理性的動物，鑑於戰爭的痛苦，或有翻然覺悟的一日，而能毅然相見以誠，相約以信，以祛兵戰而導和平。就社會學原理言之，戰爭的廢除，非不可能，其樞紐只在人類自己的決心。人人視戰爭甚於毒蛇猛獸，人人能互相忍耐，互相諒解，人人能視鄰邦如自己，則戰爭的廢除，亦不甚難。但必全人類有此堅決的態度，尤其是以兵傲世界的所謂列強，能有此覺悟與堅決的態度，則真正和平的目的，可達。至於貧弱之國，處

- ① Novicow, *Les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et leurs phases Successives*, 1896; Vaccaro: *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et Ses effets dans l'humanité* (Italian, 1886, French translation, 1892) 並見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ch. 6, P. 314—320
- ② Valbert's paper in *Revue de Deux mondes*. April, 1894
- ③ George Peel: *The Future of England*, P. 169
- ④ 傅爾森謂：戰爭是人爲的，和平亦同是人爲的。（The fight is human, to make peace is equally human.）—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P. 379

列強虎視眈眈之時，而欲倡導廢除戰爭，提挈和平之論，其毫無效力，不言而喻。在此之時，惟有努力國防，以備萬一，所謂以武裝求和平是已。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競爭與衝突之異同。
- 二、試述競爭之特點並舉例以明之。
- 三、區別廣義與狹義的競爭。
- 四、試述競爭的種類。
- 五、試述競爭的方法。
- 六、試述衝突的種類。
- 七、競爭與衝突與人類生活之關係若何？
- 八、試述廢戰運動之將來。
- 九、試述歷史上戰爭之狀況。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論建設的競爭與社會進步之關係。
- 二、如何消弭破壞的競爭？
- 三、廢除戰爭之可能。
- 四、戰爭之原因。
- 五、戰爭之結果。

本章參考書

- 一、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6, Section 29
- 二、Carver & Hall: *Human Relations*, (1923), Ch. 17
- 三、Cooley: *Social Process*, (1920), Chs. 4, 22—24
- 四、Duncan: *Backgrounds of Sociology* (1931), PP. 734—745
- 五、Folson: *Social Psychology*, (1931), PP. 357—377
- 六、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4), Chs. 5, 7, 8, 9
- 七、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8
- 八、Parke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s. 8, 9

- 九'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0), Chs. 16, 19
- 十'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3), Ch. 17
- 十一' 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Chs.17, 18, 20
- 十二' Williams: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7), Ch. 2
- 十三' Znaniecki, The Law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5), Ch. 6



## 第十六章 順應與同化

順應 (Accommodation) 與同化 (Assimilation) 均為個人或團體對於環境調適的過程。個人或團體常改變其習慣，以調適環境。順應為部分的習慣改變，同化為整體的習慣改變。順應常起於與環境的失調，同化則由於暗示與模仿的結果，此其不同之點。因其性質相近，乃合一章討論之。

### 第一節 順應

一、順應與適應 順應與適應 (Adaptation) 意義相近，而性質不同。適應為生物學上名詞，是指生物改變其身體特質，遺傳後代，以適合環境的需要。順應為社會學上名詞，是指人類養成新行為或改變舊習慣，以順合環境的需要。寒地白熊，生成厚毛以禦寒，代代相繼，以綿延其種族，此之謂適應。人類自製皮衣以抗風寒，子孫相傳，以適合環境的需要，此之謂順應。據此意義，凡一切文物制度，似均為順應的結果。

二、順應與競爭 我們知道，人類為生存競爭，故須調適於環境，此固就廣義言之。如以狹義言，則順應似應限於人與人間之互相調適。順應乃調適於環境的一種過程，故與生存競爭，有密切關係。人類社會所處的自然環境不同，故對於環境的調適亦不同。在此種不同的調適中，乃創造各種不同的文化特質與模式。農業社會有農業文



化，礦業社會有礦業文化，林業社會有林業文化，漁業社會有漁業文化等等。此無非爲調適環境的產物，即無非是順應的結果。但順應不僅限於自然環境，對於社會環境，亦有同樣的作用。大概在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之間，或人與文化之間，常需要相互間的適應。就生存競爭的意義推廣言之，此種適應，亦爲生存競爭所必需。就社會方面言之，此種人與人間的適應，即爲統制與服從的一種順應關係。甲服從乙，乙統制甲；甲團體統制乙團體，乙團體服從甲團體；諸如此類，皆社會順應現象。

三、順應與衝突 派克教授謂：順應起於衝突。蓋衝突的結果，不外三途：即勝利、失敗與和解。勝利者固然目的已達，願望即已滿足；失敗者則往往忍痛屈服，非出本心。故勝敗的關係，爲一時統制與服從的順應關係，如一旦失其均衡，仍有衝突的可能。至於和解，則往往雙方衝突之原，均未消失，僅由時勢所需要而出此，故衝突的可能亦大。但無論勝敗或和解，如久而久之，雙方衝突之原，漸漸消失，亦可相安無事。故順應實可爲消弭衝突的方法。

四、統制與服從的相互關係 人對自然環境，只有遷就環境，環境決不遷就人類。故人雖能改變環境，而終屈服於環境。人對社會環境，尤其是人與人間的相處，常一方屈服，一方統制；而屈服的一方，似必須順應於統制的一方，以謀生存。屈服者，似乎僅能接受統制者的勢力，而統制者，似乎無接受屈服者勢力的可能。但此並非事實。屈服者，亦常予統制者以相當勢力，不過其接受與否，其權不在屈服者，而在統制者。要之，屈服與統制，常是交互的，而非單方的，故統制者常應留屈服者以自由活動的餘地，以受統制者的指揮，而後屈服者方可盡量貢獻其能力，以效勞作。德儒齊穆爾 (Simmel) 嘗謂：『一切領袖，同時皆爲服從者，故主人常爲奴隸的奴隸。』德國某名議員嘗對

其黨人曰：『我是汝等的領袖，所以我須服從汝等。』<sup>①</sup>此表明統制與服從，是雙方交互的過程。

五、順應的種類 順應是一種極廣泛的過程。今所注重者爲人類對於社會環境的順應。約而言之，可有數種：

(一) 歸化 (Naturalization) 歸化是一種順應作用，是指異國或異地人民加入本社社會後，接受本社社會

各種行爲規則，尤其是法令典章等而言。通常亦謂之改籍。例如，俄國人改入中國籍，即謂之改籍或歸化。

(二) 調停 (Compromise) 凡兩極端現象相遇，結果往往互相遷就而成一第三的現象，此之謂調停。譬如，有廣東人與河北人同居，其方言初甚歧異，但久而久之，二人各就其本地方言，互相遷就，略加改變，於是二人所用的方言，既非廣東，又非河北，而成爲一第三種的方言，此即調停的結果。又兩種對抗的學說相持，結果常有第三學說出現，以調停其思想。例如：性善性惡論之對峙，乃有性無善惡論之出現。唯心唯物論之對峙，乃有心物一元論之出現。皆所謂調停。

(三) 突轉 (Conversion) 此爲突然轉變其習慣行爲的一種作用。論語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即表明頓然覺悟之意。大概各人習於故常，嗜好日深，往往不自覺其行爲的偏激或過誤，一旦社會環境予以深切刺激，便可翻然改圖，以順應環境。世說新語<sup>②</sup>謂：『周處少時，兇強俠氣，爲鄉里所患。後自知過誤，有悔改意，乃往見陸雲，具以情告，並云欲自修改，而年已蹉跎，終無所成。雲曰：古人貴朝聞夕死，況君前途尚可，且人患志之不立，亦何憂令』

<sup>①</sup>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695—97

<sup>②</sup> 見世說新語第十五章。

名不彰耶。處遂改勵，終爲忠臣孝子。』此卽由突轉以順應環境者。

(四) 奴役 (Slavery) 奴隸制度，爲順應的一種。所謂奴隸者，卽其人無絲毫自由，全受主人命令而行動。本身既爲主人的財產，又須爲主人從事任何工作而不能違背。此在常人極難想象其可以容忍至此，但爲奴隸者，則固相安無事。因其人已養成適應於此種景況下之習慣，初不自知其難受，甚至阿容取媚，以冀寵幸，雖常人視爲可鄙，而其處境，亦殊可憐。昔北齊魏收以大臣之身分，與諸優爲獼猴與狗鬪，以取悅文宣帝。隋蘇世長嘗據地作病驢，以取媚煬帝。宋趙師鬻作犬吠，以取悅韓侂胄。皆所謂阿容媚世，忝顏以保祿位者。是誠奴隸性成，不可爲後世訓。

(五) 容忍 (Toleration) 處特殊環境，而遇特殊之刺激，往往需要特殊容忍，以順應環境。換言之，卽需要抑制其習慣行爲，以避衝突。昔漢韓信少時，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衆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於是信出袴下，人皆笑信以爲怯。晉王衍嘗屬族人事，經時未行，遇飲燕語之，族人大

① 見北齊書卷三十七魏收列傳。

② 見古事比卷三十五。

③ 見宋史卷二百四十七列傳六宗室四師鬻傳。

④ 見史記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

怒，便舉杯擲其面，衍無言，盥洗畢，率丞相王導臂，與共載去。<sup>①</sup>是皆能容忍以順應環境者。

(六) 權變 我國向有經常權變之說。所謂經常者即習慣行爲，權變者即非常行爲。此種非常行爲，往往起於事勢之要求，不得已而出此，故爲順應之一種。史稱老聃至西戎而效夷言，夏禹入裸國而解下裳，墨子見荆王而文錦吹笙，漢傅介子矯詔而斬樓蘭，汲黯矯詔而發倉廩，皆所謂不守常軌而能善應事勢者。<sup>②</sup>他如非常之變，聞不容髮，而能一言解紛者，亦往往有之。昔宋給兩川軍士緡錢，詔至西川，而東川獨不及，謀爲變，黃震曰：詔書稽留耳，即給錢如西川，衆乃定。<sup>③</sup>宋京湖制置使趙方嘗賞將士，恩不償勞，軍欲爲變，其子趙葵亟呼曰：此朝廷賜也，本司別有賞賚，軍心一言而定。<sup>④</sup>此皆所謂善於應變者。

凡上所舉，並非盡順應之例，僅言其較重要者耳。

六、順應的對象 順應爲社會上極普遍的生活過程，約略區別，得分爲兩大類，即對於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二者。從社會學立場言之，後者尤爲重要。今茲所言，即指對社會環境而言，可別爲三類：

(一) 對於個人 個人或團體常對個人表示順應行爲，如奴僕之對主人，公司職員之對經理，社團之對領

① 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列傳附。

② 古事比卷三十九。

③ 宋史卷三百三列傳六十二黃震目。

④ 宋史卷四百十七列傳一百七十六趙葵傳。

袖等等，皆對於個人的順應。

(二)對於團體 個人對於團體，常表示其順應行爲。學社社員，常效忠於學社之推進。學校師生，常戮力於學校之發展；爲國民者無不尊重其國家。諸如此類，皆順應之例。

(三)對於文物制度 個人或團體對於社會上流行的文物制度，常須順應。物質文化如衣、食、住、行等等，無不須隨時順應；非物質文化如喪葬、嫁娶、待人接物等制度，法律、道德等規則，以及其他思想學說等，亦常須注意，以順應環境。

## 第二節 同化

順應是指隨時隨地改變一部分的舊習慣而言，同化是指漸漸改變其全部習慣而言。順應人人有之，同化則限於突然改變其環境，且須繼續其境遇之人始有之。

一、同化與雜婚 雜婚是指異種通婚而言，爲生物的過程。雜婚的結果，使種族混合，而同時即受同化作用。同化者固未必雜婚，而雜婚者往往同化。此種同化作用，常由潛移默化而來。蓋人因通婚之故，日常生活習慣，於不知不覺中，漸漸趨同，所生子女，在此種家庭環境中，已足以養成與父母相同的習慣。加之，外面社會環境的勢力，便日趨於同化而不自覺。故雜婚與同化，有密切關係。但二者性質則殊不同。

二、同化與文化傳播 各社會文化之互相傳播，由於同化之力爲多。同化原有兩方面，或是個人吸收社會文

化，或是社會吸收異地文化。個人加入一種與其固有文化絕不相同的社會，久之，耳濡目染，漸成同化。所有以前舊習慣，因環境關係，逐漸廢去不用而至消失；新習慣逐漸養成，以適應環境的需要。此種個人吸收異地文化的作用，通常謂之同化。一社會因交通關係，與異地文化接觸，日積月累，耳濡目染，使當地人民，逐漸輸入採用，與固有文化相融合，此種社會吸收文化作用，亦謂之同化。文化之所以傳播，全恃社會有同化之力。非洲黑人之在美國者，已完全美國化，無絲毫非洲固有的文化遺型。印度之吸收英國文化，朝鮮之吸收日本文化，斐律賓之吸收美國文化，均爲同化的例子。

三、同化與個人行爲 文化傳播，是就整個社會言。若就個人方面言，在同化過程中，個人行爲即發生劇激的變遷。個人初入一新社會中，舊時習慣行爲，多與新環境格格不合，於是不得不循社會的需要，養成新的習慣行爲。其始尚不過部分的習慣，發生變遷，久之全部習慣行爲，均經過一番改造。但此種同化過程，決非短時期內所可完成，必經過相當時日，於不知不覺中，逐漸發生。故同化在個人方面，亦得謂之人格改造。

四、同化與德化 有時個人德行，可以感化他人，其作用謂之德化。德化亦同化的一種。昔魏管甯避地遼東，講詩書，陳俎豆，飭威儀，明禮讓，民懷其德，無鬪訟之聲。①後漢桓曄避地會稽，越人化其節，至閭里不爭訟。②晉朱沖以

① 三國志卷十一 魏志管寧傳。

② 見後漢書卷六十七 桓曄傳附傳。

禮讓爲訓，邑里化之，路不拾遺，村無凶人<sup>①</sup>。後漢許都爲郡功曹，遠近服其德，袁紹爲濮陽長，棄官還，車從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與服豈可使許子將（邵字）見，遂以單車歸家<sup>②</sup>。宋司馬光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毋知之乎？<sup>③</sup>凡此皆以德行化人者。

### 第三節 順應與同化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順應與同化的歷程，對於社會秩序，有重要關係。大概順應作用，可以避免衝突，維持社會秩序於無形之中。社會上文物制度之所以能維持永久者，即由於順應之功。順應似以個人之事爲多，雖間有團體共同之順應，要皆不得已而爲之。例如戰爭失敗，而至講和，亦爲順應之現象。社會爲預防衝突起見，亦嘗爲有計劃的組織，以期維持社會和平。此類組織，得稱爲順應的組織。例如國際聯盟，國際法庭，以及國際軍縮會議，廢戰同盟會等等。即國內各級法庭，雖爲已生衝突後的裁判機關，但同時亦爲免除衝突擴大的順應組織。他如監察院，審計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亦屬此類。

同化爲文化發展的途徑，使各社會相異的文化，漸趨於類似。同時社會因吸收異地文化，而日趨發展。同化原

① 晉書卷九十四朱沖傳。

② 見後漢書卷九十八許都傳。

③ 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司馬光傳。

與交通有關；凡交通發達的社會，與異地文化接觸的機會較多，故同化較易。此係自然發生的結果，似非出於人力的計劃。但有時為有計劃的文化傳播，欲使目標的社會，受其同化。例如基督教之傳教運動，以及其他文化侵略的計劃皆是。十五世紀以來所發生之世界殖民運動，在政治方面言，謂之殖民，在文化方面言，謂之文化侵略。歐美文

化之遍傳世界，雖非盡由於文化侵略的結果，但文化侵略，實為最大的動力。此就國際間文化的同化而言；若一國之內，有計劃的文化傳播，可從都市化或工業化等趨勢見之。其他普及教育、平民教育、科學、藝術等等的社會運動，亦皆為文化傳播的運動，其目的在使社會吸收而同化之。故同化與社會發展，有密切關係。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順應與適應有何區別，試比較言之。
- 二、生存競爭何以與順應有關？
- 三、齊穆爾謂主人常為奴隸的奴隸，此言確否，試說明之。
- 四、試就下列各詞，說明其意，並各舉一例以明之。（不用書上所舉之例）  
（一）突轉，（二）阿諛，（三）容忍，（四）權變。
- 五、順應與同化有何異點？
- 六、試言同化與個人行為之關係。



- 七、何謂順應的組織？試說明其意，並舉例以明之。
- 八、文化侵略之用意何在？試從社會學之立場說明之。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順應與同化之比較。
- 二、文化侵略之社會學的研究。
- 三、服從與統制之社會的意義。
- 四、如何用同化之方法，改造個人人格。

### 本章參考書

- I Bogardus: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5), Chs. 18, 19
- I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3), Ch. 6, Sections 30—31
- III Carver & Hall: *Human Relations*, (1923), Ch. 17
- IV Dawson & Getty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9), Chs. 11—13
- V Duncan: *Backgrounds of Sociology*, (1931), PP. 745—752

- 六、 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1931), PP. 377—402
- 七、 Hart: *The Science of Human Relations*, (1927), Chs. 15, 23
- 八、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16), Ch. 18
- 九、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10
- 十、 North: *Social Differentiation*, (1926), Ch. 11 (Part III)
- 十一、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s. 10, 11



## 第十七章 合作

從合作兩字的意義，我們即可明白其含有社會的意味。蓋合作必須合二人以上始可表現；假使僅有一人，即無所謂合作。廣義言之，人類一切共同生活，均有合作精神存乎其間，即使競爭與衝突，亦須彼此互相照顧，方可表現。競爭而無對手與之相競，即無競爭；衝突而無敵對與之抗衡，即無衝突。此種相競與抗衡的現象，就相互間的關係言之，亦含有合作的意義。他如主僕之關係，尊卑之關係，其所以能實現之者，因彼此有合作之精神。不然為僕者而不接受主人命令，則主人命令無所施，而主僕關係即行消失。尊卑亦然。故社會上一切共同活動，似多含有合作意味。即謂社會的本身，建立於合作精神之上，亦非過言。

### 第一節 合作的性質

一、合作的意義 海逸史 (Hayes) 以為合作 (Coöperation) 一詞的正確意義，是達於同一結果的活動之間的關係。合作僅指活動之間的關係，而不及其活動的性質，故極不相干的活動，亦可發生合作關係。龍烈

● Hayes Social Relations Resta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v. 1925, P. 340

(Lumley) 以爲合作是二人以上達於適宜目的，有意無意間發生的配合的活動。據著者之意，合作雖亦可說是活動之間的關係，但其要點，在二人以上趨向於同一結果，故可說，凡二人以上，有意無意間爲達到共同目標，各自表現種種似相配合的活動，謂之合作。此種二人以上互相配合的活動，猶之人身肌肉、腺液、神經、血管、骨節等等，互相配合而表現個人的動作。不過人身之各種器官，有物質的聯繫，而人類之合作，其形體上並無關聯。所以維持此種合作關係者，在於相互間的交通與接觸，極簡單的合作。如匠人同舉一木，合做一桌，其相互間活動的配合，似極明瞭。且參加合作者均互相了解，故能達同一目標。又如比賽足球，各人的活動，爲合作的活動。即各人間活動的配合，有相當關係，而且各人均爲達同一的目標。

其次，合作與分工，有密切關係。凡參加合作之人，各擔任一項活動，合各人種種的活動，以達共同的目標。故分工似爲合作的必要條件。有分工而後合作方有可能。譬之比賽足球，守衛衝鋒，各有職司；各人盡其職務，以達共同目標。守衛衝鋒，乃是分工；達共同目標，是爲合作。其所以能達共同目標，因各人分盡一部分的職務，合之而成整個的活動。故分工合作，不可分離。

二、合作的基礎 從上面講來，人類的合作，似非純粹偶然之事，合作是有相當的基礎。有此基礎，才有合作的可能。合作的基礎，有下列各項：

(一) 同情的反映 人與人間須有同情的反映，而後始有合作的可能。熱誠與和藹，常爲合作的必要條件。

凡有惡感之人，其勢極難合作。孟子謂：「訕訕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訕訕之聲音顏色，安有合作的可能。蓋惡感爲衝突之原，同情乃合作之因。至少亦須無惡感之發生，而後始可實行合作。」

同情有三種，第一爲有機的同情（Organic sympathy），即純粹身體上的同情反應。例如，母聞兒哭而生愛憐之情，見人笑樂而生笑樂之感等是。第二爲心理的、或情緒的同情（Psychic or emotional sympathy），即純粹情緒方面的同情反應。例如，見人悲痛而我亦悲痛，見人歡樂而我亦歡樂，見人驚懼而我亦驚懼等是。第三爲合理的同情（Rational sympathy），即經過推理了解後所發生的同情反應。例如，友人告我以貧困狀況，我因了解其貧困，即生憐惜的同情是。但此種同情的發生，常與其人過去的經驗及氣質有關。如其人過去曾有同樣的經驗，則同情最易發生。又如其人的氣質，與之相近，亦易發生同情。

（二）思想的接近 要使合作發生，並能維持永久，必有賴於思想的接近。凡思想不接近之人，猶之缺乏同情，其勢難以合作。大概思想接近之人，共同討論與研究之機會較多，故合作較易。科學家之研究學理，均以發見真理爲旨歸。一面闡揚已發見的學理，一面盡力研究各項問題，各盡所長，分工合作，而後科學日見進步。他如事業家之辦理事務，常以發展事業爲共同目標，故其思想接近。各以職務之不同，盡不同之責任，共同趨向同一目標，分工合作，而後事業日見發達。故思想的接近，爲合作的基礎。

（三）動作的配合 合作發生的另一條件，爲動作的配合得當。合作之人，其動作必須有相當的配合，而後合作方可實現。第一，時間上的配合。例如，印刷工廠中印刷書籍，必須各部分工人互相合作，而後方可印成。假使排

字者到時，校對者不到，或校對者到時，排字者不到，或排字者校對者均到，而印刷者不到，均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印成，此之謂不合作。欲實現合作，必須各部分於規定時間內，同時工作。第二，地點的配合。即以前事為例，欲使於規定時間內，印成一書，必須在同一工廠中之指定地點，進行工作，若排字者在此屋，校對者在他屋，印刷者裝訂者更在其他一屋，則必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印成，此之謂不合作。欲實現合作，亦必須規定地點，同時進行。第三，方向的配合。各人合作，必須趨向同一方向，而後可生效果，否則南轅北轍，必難成功。例如，欲家庭發達，必須全家各分子克勤克儉而後可。若父兄勤儉，而子弟懶惰與浪費，即為不合作。又如欲工廠的發展，必須勞資雙方共同努力，若資方所得之成績，勞方盡力破壞之，勞方所得之成績，資方盡力破壞之，此之謂不合作。欲實現合作，必須各方趨於同一方向而後可。總之，欲合作之完成，必須各人動作在時間地點方向各方面，得適當的配合。

(四) 互信 有效的合作，除上列各項外，尚有一重要條件，即參加合作之各人，必須互信。每人必須相信其他各人都與自己一樣的努力，以趨向同一的目標。譬如排字者、校對者、印刷者、裝訂者，各有各的職司，必於各人間有相互的信仰，各自努力，始生有效的合作，而全書即可印成。非然者，各人間無相互的信仰，各人以為他人既不努力，自己亦遂不肯努力，於是合作即不可能。故互信為合作的重要原素。

三、合作的起源 究竟人類為何合作？合作對於人類有何貢獻？是應加以研究。茲就推考所得，略述如下：

(一) 為應付自然勢力 人類為謀生存，須取得生存資料；生存資料，盡存於自然界，欲向自然界取得生存資料，個人力量薄弱，常不如多人合作，取之較易，而且較有把握。故生存競爭之結果，表明個獨謀生，不如多人合作。

謀生之機會較多，故人類自趨於不得不合作之勢。他如抵禦毒蛇猛獸，防備風雨寒暑，亦覺個獨不如合作之較為有效。故人類從應付自然勢力的經驗中，覺有合作的必要。

(二) 爲應付超自然勢力 人類謀生存，不但須取得生存資料，尤須避免生存的障礙。生存最大的障礙，在先民看來，莫過於超自然的偉大勢力。此偉大勢力，在我國向稱爲鬼神。中庸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鬼神既具有此偉大力量，監臨人類，操縱人類之禍福，「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故人類須敬畏鬼神，勉力作善；要勉力作善，便不能不與他人合作。此先民時代應付超自然勢力，一如其應付自然勢力。可知人類最初之生活環境，實使人不能不出於互相合作之途，以謀生活的安全。

(三) 爲應付人事 在人事方面，人類必須合作之處甚多。茲舉其重要事件數端，以見合作之起源。(子) 戰爭。人類戰爭，爲激發合作的最大動力。蓋戰爭之時，必須團結；欲團結堅固，必須合作。凡在戰爭之時，而不能合作者，其羣必敗，羣敗則個人亦無以自存。故人類在此種經驗中，獲得合作之能力。(丑) 維持社會秩序。人類爲謀生存，即不能不謀生存的秩序，欲謀生存的秩序，非各自爲謀，所能奏效，故必須合作。舉凡預防擾亂，清除禍害等工作，均非合作不可。故人類爲維持社會秩序，養成合作之能力。(寅) 圖謀社會進步。人類不僅謀生存，不僅謀秩序，尤須謀生存的進步，秩序的進步。舉凡一切社會組織，科學研究，所以謀社會之進步者，無不賴合作爲之推進。能合作則事半功倍，不能合作，則事倍功半。故人類爲謀社會進步，造就合作之能力。要之，人類全部社會生活，幾無不有賴



於合作。合作爲社會生活的中心勢力。人類在過去的經驗中，知道謀生存，謀秩序，謀進步，無不賴合作爲之推進，故無形中，即養成合作之勢力。

四、合作的類別 合作的分類，極爲困難，故尙無完全的分類。季亭史（Griffin）嘗分合作爲四類：即簡單而直接的合作，如農夫農忙時鄰里互相協助是；簡單而間接的合作，如貨物之交易是；複雜的合作，即直接與間接相結合者，如工廠中製造的工作是；極繁複的合作，如近代工商業組織，係由各種複雜的合作事業結合而成，更與其他如政治、經濟、宗教等機關聯合者是。但此種分類界限，極難劃清，實際頗不易依據。茲就日常生活所發見之兩種不同形式，分述如左：

（一）互助（Mutual aid） 互助即互相協助之意。大概二人，或二人以上合力以作一事，其成就常比一人單獨以作一事時爲大。故互助之成就，必較無助時爲大。例如，二百斤之重物，一人獨力常不能舉，二人合力則舉之甚易。許多笨重物件，一二人之力不能撼動分毫，而合多數人之力則移動甚易。俗所謂衆擎易舉，此爲互助之效。又同一目標，二人分別進行，常無達到之望，若互相協助，則達之甚易。例如，有盲跛二人在此，同欲由此達彼，單獨進行，則均難如願，但若盲者負跛者以行，則即刻可到，此爲互助之效。

（二）互賴（Interdependence） 互賴亦謂之分業（Specialization），即各人分別專作一事之一部分，以合成一事之意。大概各人分擔一部分工作，其成就常比各人各自擔任全部工作時爲大。故分業之成就，必較不分業時爲大。例如，各人分工合印一書，其每人每年所印之書，必較各人各自獨印一書爲多。此爲互賴合作之效。

推而論之，舉凡一切職業的區分，即爲人類生活互賴合作的表現。社會愈發展，分業愈細密，則互賴合作之關係愈深。農工商學各有各的職務，各盡各的職務；人人盡其職務，人人得滿足其生活，於是社會有秩序，有進步。

## 第二節 合作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從達爾文的見解看來，人類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爲不可逃避的公例。但從柯柏堅 (Kropotkin) 的見解看來，人類生活，自始表現互助的精神，社會進化與互助有密切的關係。故人類需要互助，提倡互助。就我們看來，人類在此生活的巨流中，爲謀生存起見，有時固然互相競爭，互相衝突，然亦有時互相順應，互相合作。競爭時競爭，衝突時衝突，順應時順應，合作時合作，各視生活情勢之所需要，不期然而然發生種種不同的過程，既非人力之所能預料與控制，亦非大自然勢力有所偏重與限制。故謂人類進化，只賴競爭衝突爲之推動固非，即謂社會發展，全由順應合作爲其中心，亦非盡確。我們所可知者，合作亦爲人類生活重要過程之一，其與共同生活，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如此而已。

合作爲家庭生活的重要原素。家庭中一切活動，莫不寓合作的精神。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即爲合作的表現。至於男治其外，女主其內，尤爲互助治家之道。總之，家庭組織，全恃合作爲始基，無合作，則家庭即行解組。

合作又爲國家成立的原素。國家的組織，以及一切政治上的設施，莫不寓合作的精神。無論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等機關，必須合作，無論各機關內部組織部分，必須合作；即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各機關，亦必須互相合

作，政治方可進行無阻。至於政府與人民之間，尤必須有澈底合作的精神，而後人民始得政府的忠實保衛，政府始能負責為人民謀幸福。非然者，全無合作的國家，全國如一盤散沙，其亡可立而待，可驚孰甚焉。

合作又為一般經濟組織不可缺少的原素。商店公司，工場工廠，以及其他經濟金融機關，無一不恃合作以為推進之樞紐。不僅經理與夥友，廠主與勞工，必須合作，即商店與工場工廠，工場工廠之與金融或交通機關，亦莫不有恃於合作。至於商店公司，或工場工廠，與一般社會，尤必須有互相合作的精神，商業工業方有發展之希望。否則任何方面，偶呈不合作的現象，則其衰頹即可立見。此外如宗教、教育、倫理等等方面，莫不恃合作為基礎，故合作為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原素。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說明合作兩字之意義。
- 二、合作與分工之關係若何？
- 三、試述同情與合作之關係。
- 四、何以動作的配合，為合作的基礎？
- 五、說明互信為合作的原素。
- 六、從人事方面，說明合作的起源。

- 七、批評季亭史之合作分類法。
- 八、試分別互助與互賴。
- 九、本章所述之合作，與近代所謂合作運動之意義，有何區別？

本章論文題目

- 一、柯柏堅之互助論。
- 一、季亭史之合作論。
- 三、討論合作與社會發展的關係。

本章參考書

- I Beach: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1925), Ch. 18
- II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15
- III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Ch. 27
- IV Cooley: Social Process, (1925), Ch. 15
- V Giddings: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1906), PP. 352—359

- 六、 Kelsey: *The Physical Basis of Society*, (1928), Ch. 4
- 七、 Kropotkin: *Mutual Aid*, (1902), Entire
- 八、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9), Ch. 12
- 九、 Nasmyth: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1916), Part II, Chs. 8—10
- 十、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0), Chs. 21—25
- 十一、 Wallas: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 Ch. 3
- 十一' Weeks: *The Control of the Social Mind*, (1923), Ch. 7
- 十二、 Williams: *The Expansion of Rural Life*, (1926), Chs. 13—28

## 第四編 社會組織與社會控制

### 第十八章 社會組織的形成

我們在第二編中，已將社會生活的要素，加以詳細的討論；在第三編中，已將社會生活的過程，加以概括的說明。現在我們進而討論社會生活的組織。社會組織，發源於人與人間的行為法式。人與人間的行為法式，社會上加以相當的承認，乃有一致的行為規則。人類社會有無量數的行為規則，其中較複雜而有系統的規則，謂之制度。各種規則與制度，而自成一種特殊系統者，謂之社會組織。本章即討論社會組織的形成。

#### 第一節 行為規則與社會標準

一、行為規則的意義及功用 我人在社會上共同生活時，於不知不覺中，發展許多共同一致的行為法式。此類行為法式，於無形中經社會上人們的公認，即成爲一般人的行為規則 (Rules of Behavior)。任何人的任何行為，都是依照社會上公認的行為規則而表現的。舉凡衣、食、住、行、婚、嫁、喪、葬、待人、接物等等，沒有不依照社會上規則而行的。衣有衣的規則，食有食的規則，住與行有住與行的規則。我們試推想社會上人們一切活動，莫不有一切

行爲規則。故行爲規則，成爲社會上無形中的行爲標準。個人生長於何種社會，就依照何種社會的行爲規則，表現種種活動。最初一個人對於此類行爲規則，是經過一種學習的過程，到了習得以後，就很自然的會依從此類行爲規則了。例如握手是現在中國上流社會中會客時流行的一種行爲規則。此種行爲規則是現社會所公認的。生長於此種行爲規則以下的人，養成握手的習慣，常很自然的遵守此種握手的行爲規則。又如媒妁婚姻，是中國社會中的婚姻規則。此種規則，是社會所公認的，生長於中國社會的人，常很自然的遵守此種媒妁婚姻的規則。

社會上人們種種方面的活動，卽有種種方面公認的規則。不但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都有規則，卽是很微細很簡單，像使用一件工具的方法等等，常有社會上公認的規則。我們總是很自然的去遵用此類規則。至於人與人中間所發生的社會行爲，社會上亦給予我們種種公認的規則。如何對待父母？如何對待兄弟姊妹？如何對待親戚朋友？如何對待一般人？如何去滿足慾望？如何去抵抗外侮？如何去消弭爭端等等，社會上都有一種公認的規則，供給我們行爲的標準。通常所謂風俗、禮節、儀式、道德、信仰、法律、哲學等等，都是人類社會在思想上與行爲上所公認的規則。

總之，社會上幾乎處處爲人們預備種種規則，以供取法。所以一個人的日常行爲，幾乎沒有一事可以越出於社會上公認規則之外，沒有一刻，不是遵守社會上公認的規則的。

二、行爲規則的起源 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最初不過一二人偶然發明的行爲法式。此種行爲法式，因其可以利用，或好奇之故，卽有少數人模仿之。由少數人模仿而逐漸推廣，以至於多數人。及至社會上多數人奉以爲

行爲的準繩，彼時，便成爲一種流行的行爲規則。一種行爲規則到社會上普遍流行之時，就成爲社會上公認的規則了。父以傳子，兄以授弟，師以教徒，羣以爲行爲的正當準繩；而此種規則，至此就成爲根深蒂固的社會規則了。要之，行爲規則，常是由流行而公認，由公認而鞏固。風俗、道德、信仰等，都是如此發生的行爲規則。

上面所講的行爲規則，似起於一種無意識的過程。就是說，由於一種不知不覺的暗示與模仿的過程。大凡人類在共同生活的時候，就發生一種交互動作與交互影響。在此種交互動作與交互影響中，就產生種種共同一致的社會標準——行爲規則。

但有時，社會上感覺到有特殊需要的時候，常有人出而創造各種行爲規則，得人民的公意，使流行於社會，以約束人民的行爲。此類行爲規則，是有意識，有計劃的，與上面所述的行爲規則，就其來源說，似有不同，但既經流行後，其效力並無何等顯著之差異。例如法律，以及各種規章，就是如此產生的行爲規則。

## 第二節 社會制度

一、制度的定義 制度 (Institution) 兩字，在普通用語中，雖甚習見，但其意義，卻極含糊。社會學家對於制度之見解，亦各有不同。茲將各家對於制度之定義，略述於下，以資比較：

華特 (Ward) 謂：『制度是人類用以支配與利用社會儲能的手段 (Means)。』霍伯浩 (Hobhouse) 謂：『制度是公認的社會生活的器械 (Apparatus) 的全體或一部。』許德林頓與墨海德 (Hetherington & Muirhead)



謂：「制度兩字，不但表明一種社會的結合 (Social union) 並且表明各種社會形成的機關 (Organs)。」海逸史 (Hayes) 謂：「制度是一串活動，社會用以達到公認的目標的公認的方法。」歐偉格 (Drwick) 謂：「公認的社會制度，就是各種關係系統 (Systems of relationships) 或社會活動方法的表現物。」白乃德 (Bernard) 謂：「制度是比較的永久而正式的行為方法，人類用以共同適應於自然界與人羣者。」愛爾華 (Ellwood) 謂：「制度是社會上公認的共同生活的習慣法 (Habitual ways of living together)。」<sup>①</sup>

從此幾種定義看來，雖沒有一致的見解，但可發見共同之點。各家似都認制度為一種社會上的手段，（或謂之器械，或謂之機關，或謂之方法，或謂之表現物，其義相近），人們共同生活時用以滿足某種需要，達到某種目標。（或謂之社會生活，或謂之社會的結合或形成，或謂之關係系統及社會活動，或謂之適應自然界與人羣等等）。此意與孫末楠 (Sumner) 的意見，可謂脗合。孫氏謂：「一種制度包括一個概念 (Concept) 與一種結構 (Structure)」。結構是一種骨架 (Frame work) 或器械 (Apparatus) 用以保持此概念，並為實現事象及滿足人類與

① 詳見 Hertzler: Social Institutions, p. 25 關於制度的定義，幾乎言人人殊，其重要者尚有亞爾保 (Allport) 許勒 (Hiller)

雅賓 (Chapin) 等亞氏謂：制度是表明一種類似的與交互的行為情境。見 The Nature of Institutions, Social Forces, Vol.

6, p. 168, (1927) 許氏謂：制度是人類習慣活動的形式。因為制度是表明人類在何種狀況之下，應該如何動作。見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p. 52, 雅賓謂：制度是一種文化藉，具有社會的結構。見 A New Defini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Social

Forces, Vol. 6, p. 375 (1928)

趣的工具 (Instrumentalities)』<sup>①</sup>

著者以爲，我們若從行爲規則的眼光觀察，那末，制度就是社會公認的比較複雜而有系統的行爲規則。依上述各家的定義言之，行爲規則即是社會生活的工具，用以滿足共同生活的需要，以達共同生活的目標。此是制度的功用，亦就是制度的特性。

二、制度的分類 孫末楠謂：人類爲欲滿足種種興趣 (Interests) 與適應環境的狀況，乃創造種種制度。氏因以基本興趣爲基礎，分制度爲四大類。每類制度，集中於一種基本興趣。其四大類制度如下：

(一) 社會自存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maintenance) 包括工業組織、財產、統治組織等。此類制度，集中於飲食及謀生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hunger) 即所以滿足此種基本興趣者。

(二) 社會自續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perpetuation) 包括婚姻與家庭等。此類制度，集中於情愛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love) 即所以滿足此種基本興趣者。

(三) 社會自足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gratification) 包括許多不相關聯的社會形式，如服飾、裝束、禮節等，以及關於娛樂的遊戲、賭博、舞蹈、藝術等。此類制度，集中於自炫及尋樂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vanity) 即所以滿足此種基本興趣者。

(四) 宗教制度 (Institutions of religion) 包括靈魂鬼怪等信仰。此類制度，集中於驚懼的興趣 (The

① R. Sumner: Folkways, p. 53-54.

interest of each) 即所以滿足此種基本興趣者。<sup>①</sup>

此四類制度，就其所可滿足之興趣的各方面而言，實際上常有交互關係。每類制度，常同時亦可滿足他項興趣，不過如此分類，可表明其主要的功用。

海芝勒 (Hertzer) 雖不贊成有詳細的分類，但卻以為比較重要的制度，似亦可略為分述。不過此種分述，不是很嚴格的分類，因為有許多制度是可以歸入兩類的。海氏的分類如下：(1) 經濟的與工業的制度。(2) 婚姻的與家庭的制度。(3) 政治的制度。(4) 宗教的制度。(5) 倫理的制度。(6) 教育及科學的制度。(7) 交通的制度。(8) 審美與表顯的制度。(9) 衛生與娛樂的制度。<sup>②</sup>據海氏之意，此幾類社會制度，都與社會生活的需要相應和，亦以為制度，即所以滿足生活的需要。此外如崔賓 (Chapin) 分社會制度為四大類，即家庭、國家、宗教、與實業是。崔氏稱為人類四大制度。<sup>③</sup>許勒 (Hill) 分為六類，即經濟、家庭、娛樂、教育、政府及宗教是。<sup>④</sup>著者以為孫末楠、海芝勒、崔賓、許勒四家的分類，似都沒有錯誤，不過稍有詳略而已。除此四種分類以外，我們亦可以從制度的來源，分為三大類：

① 見 Sumner &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Ch. 3.

② 見 Hertzer: Social Institutions, Ch. 4.

③ 見 Chapin: Cultural Change, p. 48-51.

④ 見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54.

- (一) 爲適應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制度——如迷信、宗教、農業、工業等。
- (二) 爲適應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制度——如語言、政治、法律、倫理、以及婚嫁、喪葬、待人接物的禮節等。
- (三) 爲適應物質文化而產生的制度——如商業、交通等。

### 第三節 禮與行爲規則

我國社會重禮。所謂禮，在社會學上看來，卽爲社會公認的行爲規則，亦卽所謂制度。但其性質及功用，與普通所謂行爲規則，又略有差異，其義似較爲嚴重。今特概述如左：

一、何謂禮 第一，禮爲行爲標準，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段注云：「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是以禮爲事神致福所依之標準。其所以以事神致福爲代表禮之標準者，據段注，「禮有五經，莫重於禮，故禮字從示從豐，豐者行禮之器。」蓋禮初爲事神致福之標準，引伸而爲一切行爲標準之總稱。禮序云：「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所謂統之於心曰體者，卽視爲行爲之正當標準，所謂踐而行之曰履者，卽實行而流通於社會。故禮爲通行於社會之行爲標準。第二，禮爲行爲正規。禮不僅爲行爲標準，且爲標準中之尤正當者。左傳云：「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又云：「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禮記云：「禮也者，體也，體不備謂之不成人。」又云：「禮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松柏之有心也。」又云：「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詩云：「相鼠有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家語云：「人之

所以生，禮爲大，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長幼之位。禮記云：「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凡此皆所以明禮爲人類行爲之正規。人之所以爲人，以其有禮，以其能循行爲之正規也。第三，禮所以節制行爲，而爲社會控制之工具。孫卿子云：「人生有欲，欲則求，求則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節之。」管子云：「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禮記云：「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董仲舒云：「禮者，因人情而爲節文也，以救其亂。夫隄者，水之防也。禮者，人之防也。刑防其末，禮防其本。」觀此可知，禮爲節制人性，維持社會秩序之工具。禮記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洫官行法，非禮威儀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論語云：「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曾鞏云：「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觀此可知，禮所以節制人類一切行爲，其小者在乎視聽言動之間，其大者在乎生死存亡之際。故史記云：「聖人因事以制禮。」有事卽有禮，故一切行爲，均有禮以節制之。禮記云：「孔子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朝廷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鄭注云：「君臣之行，有可恥者，禮足以救之，足以興復之。」管子云：「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見禮之效用，其大者可以復興國恥，可以維繫國家之存亡。故禮記云：「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禮關係國家社會如此之重，

「故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故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第四，禮因時制宜，故非一成不變。史記云：「聖人因事以制禮，故事異而禮易。帝王不相襲，何禮之拘。五帝三王，隨時制事，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聖人之興，不相襲而治。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脩禮未足多也。」漢書云：「王者必因前王之禮，而順時施宜，有所損益，節人之心，稍稍制作焉。」莊子云：「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於同，而矜於治。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櫛梨橘柚耶？其味相反，而皆可於口，故禮義法度，應時而變也。」觀此，可知禮乃因時制宜，不拘拘於成法。故曰「禮從宜。」所謂因時而變之意。

由此言之，禮實爲人類社會共同遵守之行爲標準。而此種行爲標準，又非僅通俗流行之社會習慣而已，乃由先知先覺之人，詳細考慮而制定之行爲正規。有此共同遵守之行爲正規，而後可以節制常人行爲，維持社會秩序。故凡國家必有禮，以振作人民之精神，以維繫國家之生存。但禮非一成不變，因時代環境之所需，而得爲之改定。故時代進化，而禮亦進化。

二、何謂五禮 禮爲人類社會共同遵守之行爲正規，而此類行爲正規，千條萬緒，範圍甚廣，節目甚繁。約而言之，其別有五。周禮大司徒以五禮防民之僞而教之中。五禮者吉凶軍賓嘉也。通典云：「伏羲以儷皮爲禮，作瑟以爲樂，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禘爲田祭，可爲吉禮。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者葬於中野，可爲凶禮。又修贊類帝，則吉禮也。釐降嬪虞，則嘉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征於有苗，則軍禮也。遏密八音，則凶禮也。故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夏商二代，散亡多闕。洎周武王既沒，成王幼弱，

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此述五禮之起源甚詳。』周禮云：『大宗伯之職，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此言五禮之效用。又周禮所載，吉禮之別十有二，一曰禋祀，二曰實柴，三曰燹燎，四曰血祭，五曰狸沉，六曰醴辜，七曰肆獻，八曰饋食，九曰祠，十曰輪，十一曰嘗，十二曰蒸。凶禮之別有五，一曰喪禮哀死亡，二曰荒禮哀凶札，三曰弔禮哀禍災，四曰禴禮哀圍敗，五曰恤禮哀寇亂。賓禮之別有八，一曰朝，二曰宗，三曰覲，四曰遇，五曰會，六曰同，七日問，八曰視。軍禮之別有五，一曰大師之禮以用衆，二曰大均之禮以恤衆，三曰大田之禮以簡衆，四曰大役之禮以任衆，五曰大封之禮以合衆。嘉禮之別有六，一曰飲食，二曰冠婚，三曰賓射，四曰饗燕，五曰賑膳，六曰賀慶。○其分別節目，可謂詳盡。然此僅言其尤重大者。五禮之外，處處有禮，視聽言動之細，揖讓升降之節，無不有禮以爲之範型。禮記云：『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五禮者，僅言其大者顯者，而其小者微者，尙不與焉。故曰：『禮失之煩。』

要之，五禮，卽爲行爲正規之五大類。每類集中於人事之一大端。吉、凶、軍、賓、嘉，卽人事之大端。換言之，吾國禮制，分爲祭祀、喪葬、師旅、朝享、冠婚之五大類。若以孫末楠之四分法例之，祭祀喪葬，則爲宗教制度；師旅朝享，則爲社會自存制度；冠婚，則爲社會自續制度。而飲食則又爲自存制度，饗燕賓射賀慶，則又似爲社會自足制度。惟五禮中，社會自足制度，似爲最簡。但古者禮樂並重，聖人制禮作樂，樂又另成一系統，似不入於禮之範圍。故以制度言，則樂乃

○ 關於五禮之起源、內容及發展，參考蔡惠田五禮通考。

社會自足之制度。又我國古時，以天地人爲三材，故禮制亦集中於天地人。但五禮中，惟吉禮爲事天地之禮，其餘四禮，均爲人事，此又可見古人制禮偏重之所在。

三、禮與行爲規則之異同 由上以談，吾國所謂禮，卽爲一種行爲規則。不過此種行爲規則，其性質較爲嚴重，其與通常社會習慣有別。蓋禮實含有倫理的意義，卽凡禮所許可之行爲，爲合於倫理之正當行爲，故禮實爲人類行爲之倫理的標準。此其一。通常行爲規則，常起於自然的演進，一人倡之，百人和之，久而久之，乃成爲社會上流行之風習。至於禮，常爲先知先覺者殫精竭思之制作，似非常人之所可創造者。故周公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實爲制禮之原意。此其二。要之，禮雖爲行爲規則，而實較普通行爲規則爲嚴重，蓋其起源，固與普通行爲規則有所不同。

#### 第四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一、社會組織的意義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社會上有無數的行爲規則及制度，去約束人類的行爲。此類行爲規則及制度的總體，具有相當交互與一致的關係者，通常謂之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所以社會組織，不僅僅是社會上行爲規則與制度的總體；而在此類行爲規則與制度的中間，還有一種交互聯帶及互相一致的關係。大概一個社會的各種規則與制度，都具有一種特殊色彩，使此類規則與制度，互相調和適應，而趨於一致。所以一社會與別社會的區別，其要點就在社會組織。就是說，在種種行爲規則與制度的相互關



係間，表現一種特殊的色彩。例如：中國社會與法國社會的區別，其要點並不在人種的不同，而在社會組織的差異。中國社會的種種行為規則及制度，如衣食住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的方法等等，與法國社會很不相同。我們所以能辨別中國社會與法國社會，就在根據此種種行為規則與制度的差異。又家庭與國家的區別，亦在組織，換言之，即在種種行為規則與制度的不同。

我們知道，社會是由一羣人團結而成的。而社會之所以能維持他們的一致團結，就因有種種共同一致的行為規則與制度。有了此類共同一致的行為規則與制度，人們就可維持一種共同生活。在此種共同生活中，維持社會的統一。故社會統一，附麗於社會組織。

二、社會與社會組織的異點 社會組織，既是社會上一切行為規則及制度的總體，而具有交互與一致的關係。行為規則與制度，既是社會上公認的共同一致的行為標準，那末，行為標準是客觀的。離開人講的；故一切行為規則及制度，都是客觀的。離開人講的。故從人的立場去觀察，行為規則及制度，不過是人與人間所發生共同的行為關係而已。社會組織不過是社會上人與人間所發生共同的行為關係的全體而已。故社會組織所指的，是人與人間的共同關係而非指人的本身。

至於社會，依照我們以前的定義，是指表現社會行為的一羣人而言。換句話說，社會是具有一切共同的行為規則及制度的一羣人。故社會是指人的本身而言的。

總之，社會是指一羣人而言，社會組織是指此一羣人中間各人行為的共同關係而言。換句話說：社會組織是

指此一羣人所具有一切共同一致的行為規則的總體而言。此就是二者之異點。

但此種區別，僅是概念上的區別，僅為研究便利而加以區別。至於實際上，二者並不分離；有社會必有社會組織，有社會組織，必有社會。社會之所以成為社會，惟因其有社會組織；社會組織之所以成立，就為有同一人羣的行為，使此種共同的組織。故社會與社會組織不過一物的兩方面而已。例如我們說中國社會，是指由中華人民所組合而成的社會。又如說中國社會組織，是指中國人民所流行的共同一致的行為規則及制度的總體而言。此不過所指的方面不同；其實中國社會與中國社會組織是不能分開的。中國之所以成為獨立而統一的民族社會，就為擁有共同一致的文物制度及社會組織。反過來說：因為擁有共同一致的文物制度及社會組織，故中國能成為獨立而統一的民族社會。

三、社會的分類 社會與社會組織既然是一物的二方面，有一種社會就有一種社會組織；社會不同，社會組織亦不同。故社會與社會組織，通常往往視同一物。說社會，同時即包括社會組織而言。現在就各家對於社會的分類，約舉於下，即可見社會組織區分的大概。

(1) 季亨史 (Giddings) 的分類 ● 季氏分社會為組成的社會 (Constituent societies) 與集成的社會 (Component societies) 兩種。集成的社會，是人類的自然集合，全部是自然集合的，如家庭是，一部分是自然集合的如鄉村都市是。所謂自然集合者，即指社會的發展，是由人口的自然增加而來的。組成的社會，是為一種特

● R. Giddings: Historical & Descriptive Sociology, Part III, Chs. 1-5.

殊的活動或幾種特殊的目標而組成的人類結合；例如政黨、學會與教育協會等等是。

(一) 柯萊 (Cooley) 的分類 ① 柯氏分社會為原始團體 (Primary groups) 與其他的團體兩種。此第一種團體，派克 (Park) 教授稱為後起團體 (Secondary groups)。原始團體，是指人與人間有極親切的直接關係的團體而言，如家庭、鄰里及遊戲團體等是。後起團體，是指此等原始團體以外的各種人類結合而言，例如都市、政黨等等是。

(二) 海逸史 (Hayes) 的分類 ② 海氏分社會為親身的團體 (Personal groups) 與非親身的團體 (Impersonal groups) 兩種。親身的團體，是指小團體中各個人都互相知道的結合而言，如家庭、鄰里之類；非親身的團體，是指較大的團體，其團體中各個人並不親身接近而各不相知的，例如都市是。此種分類，與柯萊的分類頗近似，祇名稱不同而已。

(四) 派克 (Park) 的分類 ③ 派氏分社會為區域社會 (Community or territorial groups) 與團體社會 (Social groups or non-territorial groups) 兩種。區域社會，是指凡與地理區域有關係的結合而言，例如農村、都市、國家等，都有一種地理上區域的關係。團體社會，是指與區域無關係的社會而言，如政黨、學會、協進會等，

① 見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s. 1-2.

② 見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 6.

③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3.

與地理上並無關係。

(五) 彌勒 (Miller) 的分類<sup>①</sup> 彌氏分社會為縱的團體 (Vertical Groups) 與橫的團體 (Horizontal Groups) 兩種。縱的團體，是指包括各種階級的社會而言，如種族、宗教、國家等。橫的團體，是僅指各種階級而言，如貴族、平民、奴隸等階級是。

(六) 蒲希 (Bushée) 的分類<sup>②</sup> 蒲氏分社會為暫時的與永久的兩大類。暫時的社會，又分有組織與無組織二類。無組織的，如二人的會合，二人以上的繼續結合，少數人形式上的結合等是。有組織的，如工團、娛樂團體、社會團體等是。永久的社會，又分爲小的社會與大的社會兩類。小的如家庭、學校與教堂等，大的如經濟組織、國家與教會等是。

綜上所引，概括言之，不過四種分類：

- (一) 原始社會與後起社會——如柯萊海逸史屬之。
- (二) 區域社會與團體社會——如派克季亭史屬之。
- (三) 縱的社會與橫的社會——彌勒屬之。
- (四) 暫時社會與永久社會——蒲希屬之。

<sup>①</sup> 見 Miller: Races, Nations, & Classes, Ch. I.

<sup>②</sup> 見 Bushée: Social Organization, p. 28-29.

此四種分類，觀點不同，故分類亦異。除第三種意義較為晦澀，第四種界限不易劃清外，其餘二種，得並用不悖。現在根據此二種分類，而重定本書所用的分類及其立場如下：

(甲)從地理的立場分類：

(子)區域社會——如農村、都市、國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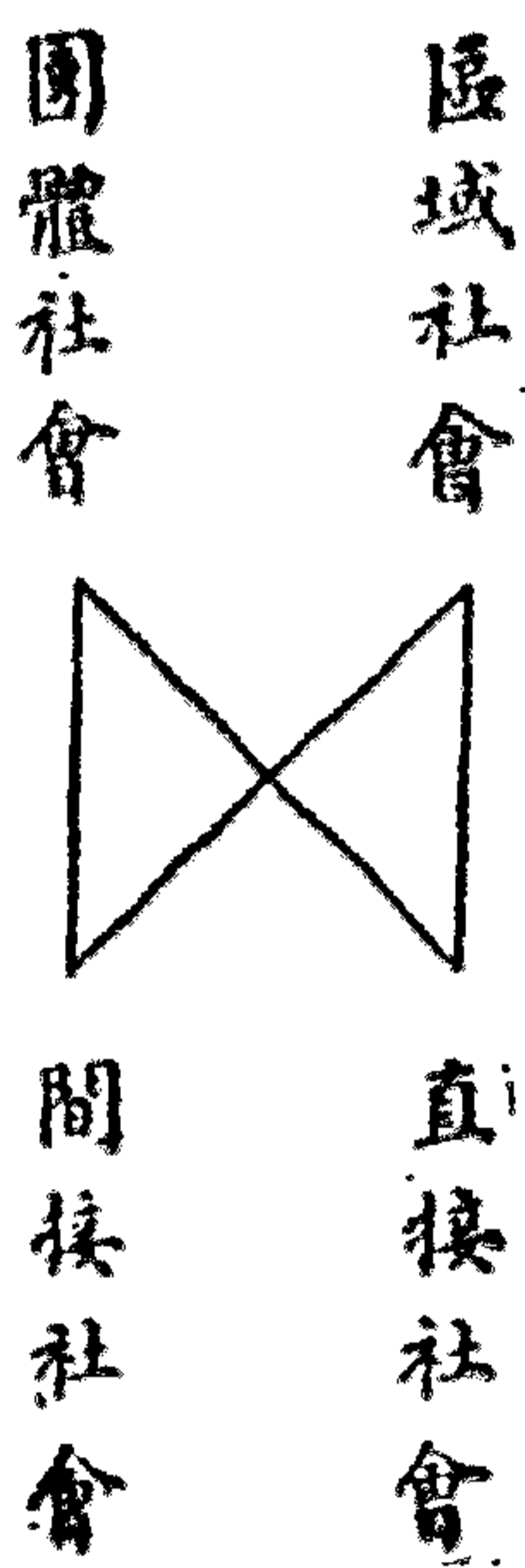
(丑)非區域社會或團體社會——如政黨、學會等。

(乙)從社會關係的立場分類：

(子)直接社會——如家庭、鄰里、親密朋友團體等。

(丑)間接社會——如都市、政黨、國家等。

茲再將兩種分類的關係，表列如下：



上面的直線，是表明隸屬關係。如區域社會，包括直接與間接兩種社會；團體社會亦然。又直接社會包括區域與團體兩種社會；間接社會亦然。

## 第五節 社會組織的形式及性質

一、各種社會結合的性質 人類最簡單的結合，是二人臨時之會合。二人會合時，即發生交互影響，雙方情緒，傳遞最易，同情惡感，轉瞬即現。至於二人接近的難易，一視其以往相互間關係爲斷。親密朋友，互相了解，最易接近。生疏初交，接近便難。其次爲較永久的朋友結合。此種結合，常起於各人間具有同情與互益，以及結合後對於各人發生興趣與愉快。常人無不愛交朋友，其目的僅在共同生活的興趣與愉快而止，初未必有任何利害觀念之躡入。故即使各人思想志趣，稍有不同，而仍不害其爲朋友。其次爲多數人的結合。大凡結合的人數漸增，便發生兩種影響：第一，各人間同點漸少，故結合的親密性亦漸減。第二，各人自己發表的機會較少，故共同結合的興趣較淡，而團結力亦較弱。在二人間友誼的結合，幾全恃同情；及至二人以上多數結合時，就表現競爭與互勝等等現象。友誼的結合，固不容有競爭與互勝，而多人的結合，亦不能全恃同情與和協。蓋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人數既多，則同情與和協的力量漸弱，常不足以維繫全體的團結。即使團體中各人有極重要的共同利益，爲之維繫其團結，而仍不能免除其相互間之差池。故二人友誼的結合，與二人以上多數的結合，在性質上，頗不相同。

多數人的結合，可分爲二類，一爲三人至八人的團體，其特點爲全體平等，而行動一致。一爲八人以上，的團體，則與前者大異，即不能維持其平等與一致的特點，常分裂而爲領袖與服從之二部分。此種團體，欲維持其統一，必須有恃於組織；欲期其永久，必須有確定的目標，以爲維持的張本。故範圍較大的團體，不僅爲社會交際機關，蓋在

交際以外，必尙有其他主要目標存在。

各種社會結合的性質不同，各分子間的社會關係亦不同，故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亦因而不同。個人行爲，有適合於大團體的行動，而不適合於少數友誼的結合者；有適宜於三數朋友的團聚，而不適宜於人數衆多的集合者。但此僅各人習慣的關係。環境遷移，時勢需要，則潛移默化，亦未始不可漸漸改變其趨向。

二、社會結合對於個人的影響 社會結合，對於個人所生的影響有三：（甲）促個人精神的發展。個人與他人共同生活時，即發生交互刺激與反應，在此交互刺激與反應的過程中，個人的知識能力，漸趨發展。（乙）使個人感覺協助與安全。個人常感覺其力量的薄弱，故與他人聯合，自覺其力量較大，而生活安全。（丙）激發個人活動與成就。個人生活，常因他人的刺激，而引起其競爭與向上之心。許多大事業，其初常爲此種社會刺激所激動。

三、組織正式團體的理由 社會上因有種種需要，組織各種正式而永久的團體，以達各種特殊的目標。其理由可述者有四：（甲）組織團體，能做個人所不能做之事。個人即使有志爲社會做成種種偉大事業，即使富有勇氣與毅力，但個人力量有限，不能不恃他人之力，以協助其成。故個人組織而成團體，行動成一單位，即發生力量，無組織則如一盤散沙，即無力量。（乙）組織團體，使做事更有秩序更爲可靠。在有組織的團體中，各人工作，分配適當，故一切進行，有秩序有效能，人人得集中全力以達所期望的目標。（丙）組織團體，能保存思想知識，並傳之後代。保持並傳播思想知識，雖有恃於個人，但個人往往不如組織的團體能持久，且能爲有系統的保存與傳播。（丁）組織團體，能促社會上思想與文物的進步。在有組織的團體中，能集多人的心思才力，討論批評，以辨別紛然雜陳的各

種思想與文物，取其最適合於社會需要者，去其最不需要者，以指導社會進步。

## 第六節 近代社會組織的趨勢

一、社會組織漸趨擴大的形勢 近代社會，有一種極顯明的趨向，就是社會組織，日漸趨於擴大。大概人口增多，領域推廣，則社會組織亦必日趨於複雜，而範圍因以日大。換言之，近代社會中，間接社會有日形發達之勢。此種趨向，不僅在人數日增，組織日複，範圍日大，而尤在其對於個人行為與社會生活，發生深切的影響。

二、社會擴大的經濟原因 近代社會組織日漸擴大的原因甚多，而經濟方面兩大變遷，實為重要的原因。第一為工業革命。工業革命後，工廠發達，工人與資本，均須集中，人口日增，財富日豐，而都市日見發展。第二為交通革命。交通利器發達後，貨物運輸，與社會交往，日見便利，因之，移民日增，人口數量與密度，增加遂速。故工業革命與交通革命二者，實為近代社會日漸擴大的重要原素。

三、無正式組織的社會 近代大都市中之羣衆，大率屬於無正式組織的間接社會。其特點可略述如下：（甲）社會交際流於表面。因為交通日便，社會接觸的機會日多，接觸的人數亦日多，惟其如此，故各人間的交誼反日減。往來交際，均係表面周旋，而缺乏深切的友誼。（乙）社會結合偏於形式。在大社會中，規模較大的正式組織日多，參加此項組織者，其言語舉止，與在平常直接社會中，自大有不同。在直接社會中，人人熟悉對面人的情況，其言語舉止，不必有何形式上的拘束。而在間接社會中，便不如此。故其結合，僅屬形式的。（丙）社交方式趨於間接。在直接社



會中，人與人間的交際，多用言語，社會的範圍漸大，則用言語的機會亦漸少。及至近代都市中，人口既多，領域亦廣，交通情意的方式，不能不採間接的工具，如電話、報紙、無線電等類。(丁)思想流於膚淺。在間接社會中，人數衆多，程度不齊，號召羣衆，輒適用膚淺思想，苟稍涉艱深，便難接受。

四、有正式組織的社會 在近代社會中，有正式組織的間接團體，如大政黨、大工廠、大公司等，日形發達，故其勢力亦日大。其可述的特點如下：(甲)在此種社會中，個人處於無足重輕的地位。因此種大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既係間接，故各人對於各人，大都互不相知，使個人僅成爲全社會之一部分，而不能表現其個性。(乙)在此種社會中，領袖極關重要。個人因無足重輕，故競爭自顯之風極盛。能居領導之地位者，不僅足以號召羣衆，並能操縱社會組織之大權，而社會之是否進步，似不在衆人，而在領袖之手。(丙)此種社會，組織既大，往往不能適應環境。此種組織，範圍既大，系統又密，其組織條件之改變，須經極煩瑣的手續，方克實現，故最不易適應環境的變遷。(丁)此種社會，組織既大，往往強制統一。在此種組織中，個人不但無足重輕，而有時且須受團體之制裁。團體常用法律與輿論，以統一全社會中個人的行爲與思想。故近代社會的趨向，在增加團體的力量，減小個人的勢力，以使個人受社會之控制。

五、總結 要之，近代社會最顯明的趨向，是直接社會的勢力日弱，而間接社會日趨發達。在此種趨向中，團體組織的範圍日大，條理日密，故團體對於個人制裁的力量亦日大。同時，在個人方面，常人對於團體的影響漸減，而出類拔萃的領袖人才，則反日見重要。個人與一般社會的接觸漸多而漸廣，而人與人間的關係，則反日見疏淺。循

此。以。往。個。人。與。個。人。間。團。體。與。團。體。間。競。爭。日。烈。個。人。而。無。團。體。為。後。盾。則。競。爭。必。敗。團。體。而。無。緻。密。的。組。織。堅。強。的。團。結。努。力。的。羣。衆。則。競。爭。必。失。故。近。代。社。會。組。織。的。趨。向。使。社。會。生。存。競。爭。日。趨。顯。明。而。激。烈。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謂行爲規則？
- 二、行爲規則對於個人行爲有何功用？
- 三、試言我人日常行爲所受行爲規則的影響？
- 四、何謂社會制度？其與行爲規則有何區別？
- 五、社會制度與社會組織的關係若何？
- 六、試述「禮」的性質及其與行爲規則異同。
- 七、一個社會，如何維持他的一致團結？
- 八、社會與社會組織的異點何在？
- 九、試比較季亭史與派克二氏社會分類的異同。
- 十、試言柯萊氏原始社會(Primary Group)一概念，對於社會學的貢獻。
- 十一、何以組織正式團體，試言其理。

十二、近代社會組織擴大的原因何在？

本章溫習題目

- 一、論社會的一致性。
- 二、社會制度的性質。
- 三、社會組織與個人行為的關係。
- 四、各家對於社會分類的比較研究。
- 五、近代社會組織的趨勢。
- 六、「禮」的社會學研究。

本章參考書

- I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6), pp. 438-464
- II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7
- II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2), Ch. 7 (Section 33-34)
- IV Brown: Social Groups, (1926), pp. 63-98

- 五、 Bushee: Social Organization, (1930), Chs. 2-3
- 六、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pp. 50-72, 516-533
- 七、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1921), Chs. 1-5
- 八、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s. 1, 4-6
- 九、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pp. 138-140, 142-146
- 十、 Hertzler: Social Institutions, (1929), Chs. 1-3
- 十一、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1919), pp. 10-14, 132-232
- 十二、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Chs. 2-4
- 十三、 North: Social Differentiation, (1926), pp. 8-53
- 十四、 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Chs. 4-6, 13-15
- 十五、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1924), pp. 20-33, 121-156
- 十六、 Sumner: Folkways, (1906)
- 十七、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0), Vol. I.,  
Methodological Note: Vol. IV., Part 1, Ch. 1



## 第十九章 社會組織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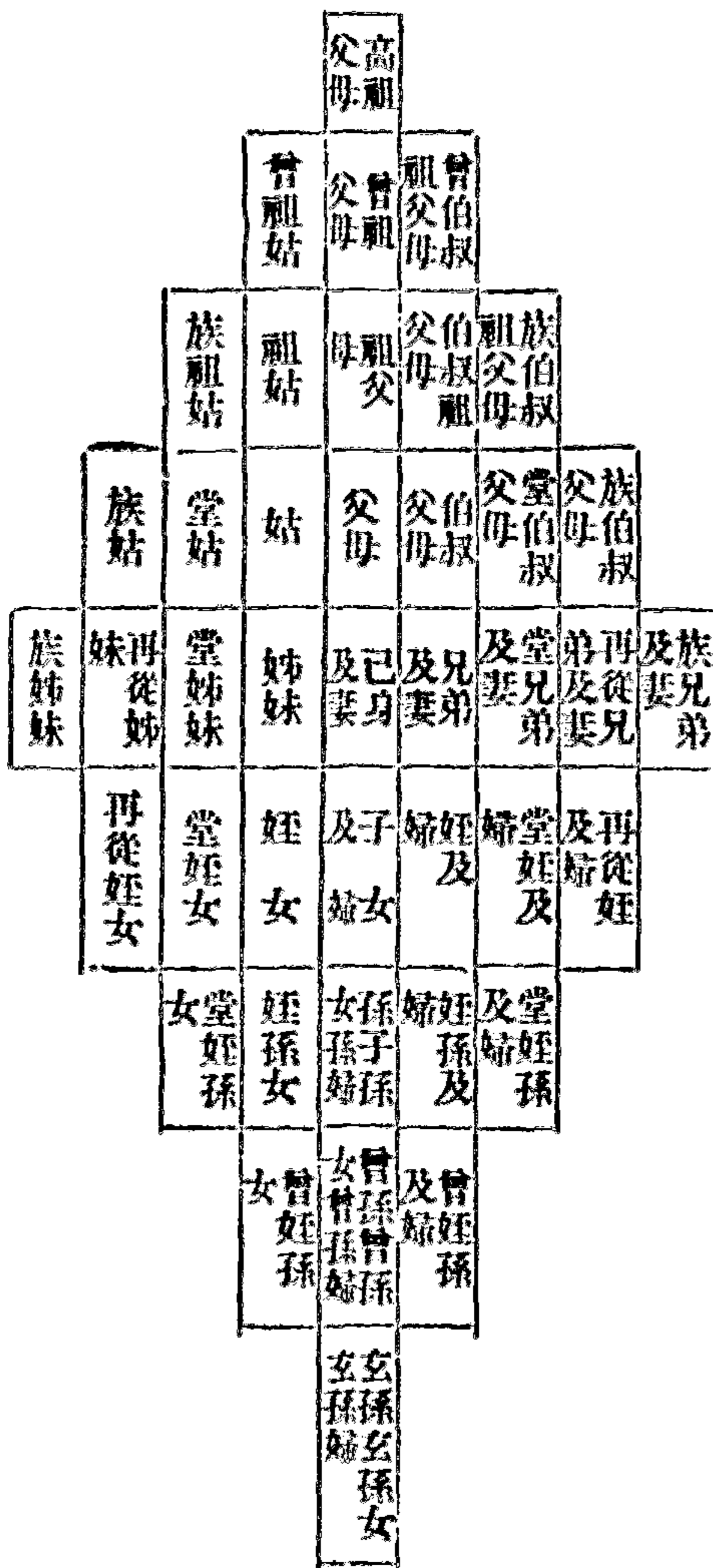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家庭

一、家庭的意義 說文，家居也。从宀，殺省聲。易家人釋文，人所居稱家。是家僅有居住之意。孟子，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周禮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始有家庭之義。家庭兩字，始見於梁王僧孺文，「事顯家庭」句。今卽以譯英文「Family」字義。通常所謂家庭，是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之團體而言。故家庭成立的條件有三，第一，親屬的結合，第二，包括兩代或兩代以上之親屬，第三，有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歐西家庭，往往只包括兩代親屬，如夫婦子女，西人稱爲基本家庭（The Basic Family）。中國家庭，大率包括兩代以上之親屬，西人稱爲大家庭（The Greater Family）。但歐西所謂基本家庭，僅指標準家庭而言。而實際，凡僅有夫婦，或僅有父與子女，或僅有母與子女，或僅有祖父母與孫子孫女等等，均稱爲家庭。中國家庭，就制度言，得包括兩代以上之親屬。卽除夫婦以外，得包括直系親屬，上則有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甚至高祖父母；下則有子，有孫，有曾孫，玄孫。又得包括旁系親屬，卽由己身橫推，則有兄弟，姊妹，妯娌，堂兄弟姊妹，再從兄弟姊妹等；其上則有伯叔父母，姑母，伯叔祖父母，祖姑等；其下則有姪，姪女，姪婦，堂姪，堂姪女，堂姪婦，姪孫，姪孫女，姪孫婦等等。①但實際上，決無如此完備之大家庭，可以同居。通常，

① 按易家人，謂父子兄弟夫婦而家道正。似家庭僅指父子兄弟夫婦等三代而言。

或僅有父母，夫婦，子女；或僅有祖父母，父母，夫婦，子女；或僅有父或母，夫婦，子女；或僅有父母，夫婦，兄弟，妯娌，子女，姪子，姪女等等不同之結合形式。以現狀論，中國最普通的家庭，為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兄弟子女等三數種形式。

二、家族 中國家庭，向稱家族。據六書故，家作宀，人所合也。从宀，三人聚一，下，𠂔之義也。𠂔，古族字。說文，家从宀省聲，譌𠂔為豕。據此，則家與族，似本為同字。尚書謂：『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註謂：『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孫。』是僅指直系親屬而言。而白虎通謂：『九族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是包括母族妻族在內。又小學紺珠謂：『九族者，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己之同族也。』是兼內外姻戚而言。但尚書孔疏蔡傳，及近世學者，多從鄭說。明律及清律所訂之服制圖，即以同宗親屬為範圍。今節錄五服正服圖中之九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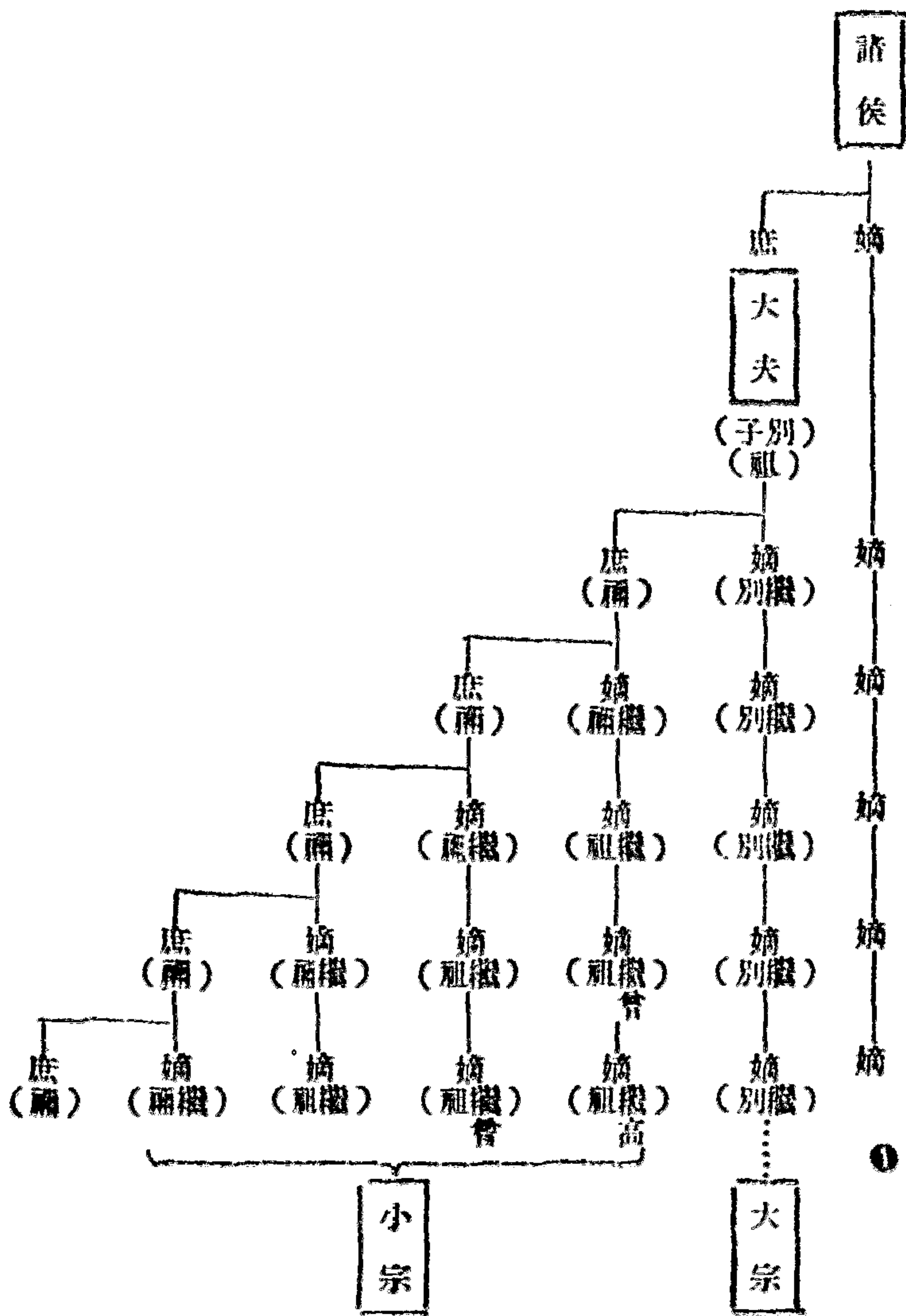
觀此圖可略知中國家族關係所包括之範圍。家族最重要之意義，在於表明血統之關係。因血統之關係而生親親之義。白虎通謂：「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由己身以推及親屬，由親屬以推及社會。易序卦謂：「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中國社會向以家族為中心，一切風俗制度，均由家族推而廣之。故家族為中國社會組織之基礎。

三、宗族與宗法 家族中嫡庶長幼傳遞之系統，古有一定之法則，稱為宗法。同宗親屬，稱為宗族。禮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白虎通云：「宗為其始祖後者為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為其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宗為其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為其祖後者，為祖宗。宗為其父後者，為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為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別子者，自為其子孫為祖繼別也，各自為宗。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此說明宗法關係，至為詳備。今再以周代諸侯為例，而說明宗法之內容。諸侯世世相傳，均以嫡長子嗣位。嫡長子外，尚有庶子，庶子之中，亦有為大夫者。例如，諸侯有子二人，長子嗣位為諸侯，次子受封為大夫。受封以後，其子孫即在受封之采邑內，為之立廟，尊之為太祖。從此照天子諸侯之例，世世以嫡長子承襲，謂之大宗。凡初受封為大夫者，在禮大傳謂之別子，所謂「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別子之後，世世相傳，永為大宗。其世世之嫡長子，均謂之宗子。宗子各兄弟之後，均謂之小宗。小宗則五世而遷，不如大宗世世相繼。今就宗法系統，擇其要點，列表如下：



圖三十 宗法系統圖

(表中嫡字，用嫡長子，庶字謂衆子，即嫡長子之諸弟。按此探禮大傳鄭注孔疏義。)



上表係就諸侯所封大夫衍成之大宗小宗系統而言。若推而廣之，諸侯對大夫，則諸侯爲大宗，大夫爲小宗；天子對諸侯，則天子爲大宗，諸侯爲小宗。此種宗法系統，規定至爲詳密，實爲周代重要社會制度之一。

① 比較歷任公所定宗法表，見先秦政治思想史，第六十五頁。

宗法制度，與宗族祭祀服制封建制度，均有密切關係。宗族中嫡庶長幼之序，爲宗法系統所自出。祭祀之禮，各有規定。禮王制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此種祭祀之限制，與宗法相輔而行。服制之輕重有無，視其宗法系統中之關係而定。五服正服，幾全依宗法順序。封建制度，以分封同姓爲原則。天子之封諸侯，諸侯之封大夫，皆依宗法系統而定。故封建制度，是由家族系統擴充而爲政治系統。封建制度之繼續，是賴宗法制度維繫之力。故封建制度衰，而宗法制度亦因以不振。

四、家庭與婚姻 婚姻與家庭，關係最爲密切，但二者不可混爲一談。婚姻是男女正式的結合。釋名云：「婚，昏時成禮也，姻，女因謀也。」白虎通云：「婚者謂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故曰姻。」禮記郊特牲云：「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夫婦之義，由此始也。是知婚姻爲男女間經過正式禮節而成之夫婦關係。此種男女正式結合之夫婦關係，爲家庭的基礎，但非即家庭。家庭不僅指夫婦，兼及子女等親屬而言。要之，婚姻僅指男女間正式的夫婦關係而言，家庭則指夫婦子女及其他親屬間的共同關係而言。二者固有密切關係，但非同物。

婚姻與家庭起源，究竟孰先孰後的問題，在西儒頗有爭論。古德塞（Goodsell）謂：「婚配似乎發源於家庭，而非家庭發源於婚姻。」推其意，家庭生活似比婚姻爲早。因爲先有子女，而後有婚配。但人類家庭生活，自始就

① 關於宗法之研究，可參考清程瑤田之宗法小記，萬斯大之宗法論，萬光泰之宗法表，及顧棟高之春秋大事表，陳厚耀之春秋世族譜，以及近人孫曜之春秋時代之世族等書。

● 見 Goodsell: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 8

應以正式的夫婦結合為基礎。如其沒有正式的夫婦，便不應有正式的家庭。故與其說，婚姻發源於家庭，不如說，家庭發源於婚姻。《易序卦》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我國古代先有婚姻，後有家庭之明證。古氏之說，不能謂為圓滿。實際，就文化起源言，婚姻與家庭，或同時並存，正不必追問其孰先孰後。據人類學家言，現代幼稚民族中無一民族無婚姻制度；亦無一民族，無家庭組織。於此可見，婚姻與家庭，或同時並存。

五、家庭的功用 家庭的重要功用有三，即生物的，社會的，與經濟的。

(一)生物的功用 家庭的生物功用，不外二方面：一方面是綿延種族，一方面是保育子女。綿延種族，就是婚姻的功用。保育子女，是在婚姻之外增加的一種功能。家庭之所以異於婚姻者，此亦其一端。綿延種族與保育子女有密切關係；種族之所以綿延，就在子女之保育。子女得適當的保育，而後種族方可綿延。

下等動物的幼稚期很短，故需要保育的時期不長。魚類幾乎沒有幼稚期，故不需要保育。更鳥初生，不能自助，二個月後，便可成熟。雞雛初生，不能行走，數星期後，始能行走自如，但完全成熟，須在周歲以後。至於人類，則初生數月，全乏自動之能；數歲以後，始克稍稍自助；但非至成童之年，不能完全自護。至於心身的發育，非至二十四五歲，尚不完全。大概在幼稚時期，隨時隨地，須有年長者為之看護保育。故家庭生活，實為人類生存種族綿延所必需的一種功能。

(二)社會的功用 從社會方面說，家庭具有二種重要功用。

(子)養成個人羣性 個人初生，有如動物。個人之所以成為社會中一份子，全恃家庭中之共同生活。故家庭

具有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功能。舉凡我人所具社會上共同生活的習慣態度，以及種種社會德性如忍耐，諒解，同情，互助，合作，博愛，服務，犧牲，寬大，正義，公道等等，莫不在家庭中漸漸養成之。就此點言，家庭在社會上實具有極大的功用。

(丑) 傳遞社會遺產 社會遺產固不全恃家庭為傳遞機關，但大部分社會遺產是在家庭中傳授的。舉凡語言，風俗，傳說，信仰，以及社會上固有的道德觀念，思想系統，日常技巧，職業秘訣等等，無不在家庭中傳授之。父母傳之子女，兄弟傳之弟妹，年長的份子，傳之年幼的份子，如是社會遺產得以遺傳後代而不至中斷。

(三) 經濟的功用 凡社會上生產分配與消費等作用，家庭中無不有之。在農業時代，家庭為財富生產的中心。在手工業時代，家庭為製造貨物的中心。在機械工業時代，雖其製造中心移於工廠，但家庭的生產功用，仍未消失；因為從家庭的立場言，家中各份子均負有生產的責任。至於分配及消費的功用，為日常生活的事實，毋待多述了。

六、婚姻制度 家庭是以婚姻為基礎，故家庭的形式，常因婚姻的形式而定。黎佛士 (Rivers) 謂：「家庭的確實形式，須視婚姻的性質而定。」<sup>①</sup> 一夫一妻的婚姻，常為單對配偶的家庭 (Single Pair Family)。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家庭的形式也隨之而變了。

人類有四種很不同的婚姻制度，即多夫多妻制 (Plurality of Mates)，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一夫

<sup>①</sup> 見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P. 12

多妻制 (Polygamy) 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一) 多夫多妻制 早年人類學家之主張進化論者，嘗信人類最初的婚姻是混亂的 (Promiscuous)，謂之亂婚制 (Promiscuity)。斯賓塞謂：一切社會關係與社會制度，都是從無定進化而為有定。所以他說，婚姻是發源於亂婚，再進而為一妻多夫，一夫多妻；最後乃為一夫一妻。但據近世人類學家言，現代幼稚民族中，絕無亂婚的風習，而一切記載，亦無亂婚的憑證。衛史德麥克 (Westermarck) 與路衛 (Lowie) 均謂：真正亂婚，在人類歷史上無論何時是不會有的。間或有似乎亂婚的狀況，乃是一種一夫一妻制的變形，所以補助一夫一妻制的，與真正所謂亂婚不同。此種婚姻，或者附於單婚制，或者出於羣婚制，但似乎均與亂婚不同。例如澳大利亞 (Australia) 的狄里 (Dieri) 族，有正婚與副婚 (Tippa-Malku and Pittauru) 的區別。一個男子可以有幾個正婚妻，一個女子只有一個正婚夫；但同時男女均可有一個或幾個副婚的妻或夫。此種副婚的夫妻，亦是經過由族長證婚的儀式。但只有正婚的夫婦，組成真正的家室。至於副婚的關係，只有在正婚丈夫他出時，女子始可與副婚丈夫同居而受其保護。所以此種副婚制度，驟視之，似與亂婚相同，實際只是附屬於單婚的一種變形而已。

又如西伯利亞的丘克溪 (Chukchee) 族，有一種聯婚的制度 (Marriage Union)。一羣男子結合而為聯婚關係。此種男子常是已婚的人，他們聯合十對以內的夫婦，互為聯婚。在此聯合以內，任何男子對於任何女子，當本夫他出之時，均有暫時視為妻子的權利。此種制度，驟視之，亦頗與亂婚相同，但實際亦不過是單婚的一種變形。

因爲每對夫婦原各有自己的家庭。

(二)一妻多夫制 此種制度，盛行於哀司基本的某部落，西藏的農民，印度南部的土達 (Hodas)，麻拉巴 (Malabar) 的內耶 (Nayars) 等處。此制有二種不同的形式：一種爲同胞共妻 (Fraternal) 制；一種爲非同胞共妻 (Nonfraternal) 制。●同胞共妻制，行於西藏；往往一家兄弟數人，長兄娶妻後，其弟輩同享夫權。但此種權利的享受，必須經相當的禮節；而享此權利的弟輩，往往僅占居家庭中附從的地位。非同胞共妻制，行於內耶，爲丈夫者並非弟兄，往往分居數處。爲妻者常按月分赴各處居住。亦有婦人留居母家，其丈夫分別往岳家會見者。在此制度之下，凡初生之子，定爲年長的丈夫之子，此外以次類推。

(三)一夫多妻制 行多妻制的社會，似乎比行多夫制的社會爲多。哀司基本及非洲黑人，有幾族行此制，此外埃及及土耳其及我國，亦爲一夫多妻的國家。美國摩門教徒 (Mormons) 亦有行此制者。我國古代，在上流社會，盛行此制。但自近世以來，此制已漸趨衰落，不久或將絕跡，亦未可知。古籍所載，我國古代帝王諸侯卿大夫以至於士，均屬多妻。據馬端臨文獻通考，黃帝立四妃，嫫祖爲正妃。是黃帝卽已多妻。●鄭玄注禮記檀弓云：「帝立四妃，其一爲正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三夫人而已。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爲十二人。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而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三十九，并后合百二十一人。」禮記昏義

●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08—9

● 按史記，「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四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索隱「按黃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馬氏卽引史記文。

云：「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鄭注謂：「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〇觀此，知中國多妻之制，始於黃帝堯舜而後，代有增加，至周乃增至一百二十一人。周以後，大概依周制略為損益，但亦有增至甚多者。容齋洪氏隨筆云：「自漢以來，帝王妃妾之多，唯漢靈帝，吳歸命侯，晉武帝，宋蒼梧王，齊東昏侯，陳後主。晉武至於萬人。唐世明皇為盛。自樂天長恨歌云，後宮佳麗三千人。杜子美劍器行云，先帝侍女八千人，蓋言其多也。新唐書所敘謂：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嗜其甚矣。隋大業離宮徧天下，所在皆置宮女。故裴寂為晉陽宮監，以私侍高祖，及高祖義師經過處，悉罷之，其多可想。」東漢皇后紀敘論云：「秦并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爵列八品。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高祖帷薄不修，孝文衽席無辨，然而納選尙簡，飭翫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乃至掖庭三千，增級十四。」觀此可知，自秦至漢武元之世，掖庭之數，增至三千。晉武乃至萬人。唐開元天寶間，至於四萬。可謂極人世之奇聞。宋以後，大率依周制為增減。至明，太祖鑒前代女禍，首嚴內教，宮妃之分，大為削

- ① 按禮記曲禮孔疏云：「案周禮，王有六寢，一是正寢，餘五寢在後，通名燕寢。其一在東北，王春居之；一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在東南，王夏居之；一在中央，六月居之。凡后妃以下，更以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故鄭注周禮九嬪云：凡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遍云，自望後反之。」可見此一百二十一人，全體與王發生夫婦關係。姚際恆在續禮記集說中，曾力駁此說，謂此僅是設官之制度與昏義無干。又魏了翁古今考中曾駁鄭說，以為決無此事。但歷代后妃制度，輒引周制為依據，不能謂為純屬理想官制而與昏義無干。詳見文獻通考。
- ② 按文獻通考云：「晉武帝泰始九年，帝多遺良家子女，以充內職。自擇其美者，以絳紗繫臂。平吳之後，復納孫皓宮人數千。自此，掖庭殆將萬人。而並寵者甚衆，帝莫知所適。嘗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殿，宮人乃取竹葉插戶，以鹽汁灑地，而引帝車。」見卷二百五十三帝系考四。

滅。明史后妃傳云：『漢設內官一十四等，凡數百人。唐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史五十餘人，皆選良家女充之。帝以所設過多，命加裁定。於是立六局一司，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視唐減一百四十餘人。』<sup>①</sup>此爲歷代帝王多妻制之大略。

至於諸侯以下，其娶婦之數，即依次減少。公羊傳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婦從。』『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禮記曲禮云：『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據孔疏，諸侯有夫人一人，世婦即夫人，姪婦，其數二人，妻謂二媵及姪婦，凡六人，共九人，又有妾則在九女之外。可見周制諸侯之婦，在十人以上。白虎通云：『卿大夫一妻二妾，不備姪婦，士一妻一妾。』觀此，可知古代多妻之制，不限於帝王，而諸侯卿大夫以至於士，亦行此制。

不獨中國爲然，即古代希伯來人亦盛行之。國王如賈果柏 (Jacob) 大維 (David) 蘇魯門 (Solomon) 等實倡此制，而蘇魯門相傳謂有妻七百人，妾三百人，亦可謂盛矣。<sup>②</sup>

(四)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爲最普遍的婚姻制度<sup>③</sup>。行一夫多妻制的社會，同時亦行一夫一妻制。行一妻多夫制的社會，同時亦行一夫一妻制。即使行多夫多妻制的社會，亦仍保持一夫一妻制的形式。原來世界任何

① 此言唐初之制，開元天寶間，則於定制之外，任意增加，故數至四萬之多。

② 見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P. 455

③ 衛史德麥克爾：『世界大多數民族的婚姻形式爲一夫一妻制，其形式稍異者，亦以一夫一妻爲指歸。』見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民族的婚姻制度，常非單一的，往往幾種制度，同時並行。例如歐美各國雖號稱一夫一妻制的社會，但實際在大都會中，多妻之風，亦頗流行，不過名義不同而已。<sup>①</sup>

一夫一妻制有六種特點：(一)社會上成年男女之數，常有相等的趨勢，一夫一妻制，能使男女的結合得其平衡。(二)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間情愛專一鞏固而不致偏頗。(三)一夫一妻制，對於教養子女，最為適當。大概在一夫一妻制下之夫婦，多能同心合力，保育子女，故可減少嬰兒死亡率。在教育方面，父母均無偏袒，自能盡力培植。(四)一夫一妻制下之家庭，感情最為融洽。夫婦間情愛專一，親子間感情亦無偏頗，故全家感情出乎自然。在多妻或多夫制下之夫婦，愛好既有所偏，地位又不平等，所生子女，亦聯帶而不能得平等的待遇，故全家情感不易融洽。(五)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生活得安全而圓滿的保障。在多妻或多夫制下之夫婦，因為情愛偏倚，地位不同，故夫婦間在精神上感到不少痛苦。在一夫一妻制下之夫婦，能得到圓滿的生活，故生命不受摧殘而得安全。(六)最後，一夫一妻制，最適合於現代小家庭的組織。

一夫一妻制既有此種種特點，故近世社會學家，都以此制為人類最適當的婚姻制度。

七、各種家庭 家庭組織，因為系統及權力所在的不同，又可分為數種。就系統言，有母系家庭 (Metronymic Family) 與父系家庭 (Patronymic Family) 之別。就權力言，有母權家庭 (Matriarchal Family) 父權家庭 (Patriarchal Family) 及平權家庭 (Biarchal Family) 之別。

① 見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10

(一)母系家庭與母權家庭 凡家庭的綿延，由母方傳遞者，謂之母系家庭。母系家庭，不但子孫遞嬗由母方推傳，而姓母之姓，即財產的繼承，亦由母方系統遞授。在此種家庭中，男子大概須隨妻居住。謂之母族同居（*Matrilocal Residence*）。母系家庭中，有時母權極重。母為一家之主。一切權力，均集中於母之一身。為父或夫者，常處於附屬的地位。如此者，謂之母權家庭。在現存民族中，絕對母權，尚無發見。惟有數族，母權極重，似為事實。最顯著者，為北美土人中之伊羅國（*Hopi*）。伊羅國婦女，擁有房屋、土地及婚姻之權。部落中各種最重要的典禮，婦女常為其領袖。並且參加政治，而政治團體中，須有婦女之地位。①此其概略。但最高政治組織中，並無婦女參加。亦可見母權仍有限制。此外如印度之加錫（*Khasi of Assam*），北美之畢伯羅（*Pueblo*），其母權視伊羅國為更弱。總之，現存民族中，母權家庭，可說絕無僅有。

母系家庭中，有時母權極輕。大權集中於母之男親，尤其是母之弟兄。通常稱為舅權（*Avinculate*）。大概世界上有初期農業的民族，尚屬於此種組織者。例如北美土人是。

人類學家中，有以母系家庭為最初之家庭組織者。大概主此說者，以為人類當草昧之世，婚姻之制，尚未確定。人民但知有母，不知其父。故最初家庭中，僅有母子之關係。因而母即為家庭之主人。證之中國歷史及文字，似有可信者。白虎通謂：「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此可證中國太古之時，或為母系制。又古書所載，古代聖帝明王，常感天而生，而無生父。五經異義，春秋公羊傳，並謂：「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司馬貞補史記三

①見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 189

皇本紀云：「華胥履大人迹於雷澤而生庖犧。女登感神龍而生炎帝（神農）。」春秋合誠圖云：「堯母慶都，出觀三河，奄然陰風，赤龍與慶都合生堯。」帝王世紀云：「禹母修己，山行見流星貫昴，意感慄然，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凡此種種神話，雖似可笑，但細釋其意，或係母系社會，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後世史官故爲此感天而生之曲解，以文飾其「無父而生」之缺憾。總之，凡此皆可證我國在三皇五帝之時，或係母系社會。

再以文字證之。中國姓名之姓，亦可證母系之痕跡。說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以爲姓，從女生。」段玉裁注謂：「感天而生者母也，故從女生。」是可知因母生而得姓，爲母系制之鐵證。鄭樵通志謂：「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故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至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可知三代以前，婦人爲家庭之主人，故只有婦人稱姓。婚姻亦以婦人爲主，故以姓爲別。此又爲母系制之鐵證。古代之姓，既以女生爲姓，故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姒、姚、媯、姑、妘、嫫、始、姪、嫫之類皆是。此可證母系社會，率以婦人爲主，故姓概從女。此外如婚姻嫁娶諸字，無不從女。說文：婚，婦家也。以婦家爲婚之主家，亦可證母系之遺跡。總之，從中國姓氏等文字構造言，亦殊可證明我國太古時代，或爲母系社會。

（二）父系家庭與父權家庭 凡家庭的綿延，由父方傳遞者，謂之父系家庭。在父系家庭中，子女姓父之姓，父爲一家之主，舉凡財產婚姻等大權，悉操之於父。父死則傳之於子，無子則傳之於其他親屬之男子。女子結婚以後，隨夫同居，謂之父族同居（Patri-local Residence）。父系家庭爲現世最普遍的家庭組織。世界主要民族，未有不爲父系家庭者。吾國自三代以後，或卽爲父系家庭發生之時期。凡古代經籍所載，雖父母並稱，而父常在前，卽可知

古代重父之證。夫婦亦然。《易經》云：「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彙苑》云：「夫扶也，以道扶接者也。婦服也，以禮屈服也。」《說文》：「婦服也，從女持帚灑掃也。」《大戴禮》本命云：「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于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禮記》云：「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于夫之齒。」觀此種種，可知吾國自三代以後，即以男子爲家庭之主人。至於宗法制度，家庭之傳遞，全由男系推衍，更爲父系制盛行之證。西洋自有史以來，大率卽爲父系社會。以至於今而未有更改。父系家庭之極端，父握全家之大權，使家庭中其他分子皆處於附屬地位。得稱爲父權家庭。在尋常狀況之下，父系家庭，同時卽爲父權家庭，父總是操一家之主權。但此項主權，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例如我國現代家庭中，父雖居家長地位，但其權力並非不可減削，得因家庭組織狀況而略予變更。至如西洋古代羅馬家庭，爲父者便處於絕對權力的地位。父是家庭中祖宗的代表，父的命令，卽是祖宗的命令。故父權之極端者，操生殺之權。然此種父權家庭，爲後世所未見。料想將來亦不致復現。

(二) 平權家庭 凡家庭中不單重母權，亦不單重父權，父母權力，常處於平等地位者，謂之平權家庭。近代家庭組織，卽有趨於平權之勢。西洋小家庭組織，雖仍係父系家庭，女子嫁後，必以夫姓爲姓；夫雖必須負家用之責任，但處理家事，夫婦有平等之權。中國現代家庭組織，爲大家庭與小家庭並存時代。在大家庭中，家長之權力較重，似偏於父權。在小家庭中，則夫婦權力，已近於平等。此亦近代自然之趨勢。

八、婚姻與家庭的起源 關於婚姻與家庭的起源問題，成爲社會學上聚訟的懸案。此問題實際是無從解決

的。現在姑就主要的學說，敘述如次，藉見大概。

(I) 羣婚說 (The Theory of group marriage or sexual Communism)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的婚姻，是一種羣婚。在一羣之中，男女共同生活，互相配合。此種狀態，成爲混亂的性生活，故亦稱亂婚說 (The Theory of Promiscuity)。從前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如白曉芬 (Bachofen) 穆爾根 (Morgan) 斯賓塞等都主張此說。但據最近人類學家的意見，現代幼稚民族，無論其文化如何低落，決無亂婚的事實。①即使如上述所謂多妻多夫的婚姻制度，仍舊保持一種單對夫婦的家庭生活，故最初人類的婚姻，決不是亂婚。

(II) 單男壟斷說 (The Theory of Single Male-Monopoly)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人類團體，範圍極小。團體最強有力的男子，常可壟斷全體女子及其子女以爲己有。②故最初的婚姻，爲強力男子獨占的婚姻；最初的家庭，爲男子操縱的家庭。但此說殊不足信，如果如此，則社會上互爭雄長，必無安寧之日了。

(III) 母權說 (The Mother-right Doctrine)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的人類社會，以女子爲領袖。家庭的遞嬗，是從母方推斷。因之母爲一家之主，而擁有特權。故婚姻亦以女子爲主。自白曉芬 (Bachofen) 的母道論

① Her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Malinowski: 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 (1927); 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51

② Freud主張此說。詳見 Malinowski's 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 P. 655—682

(Das Mutterrecht, 1861) 出版後，此說風行一時。但晚近人類學者，除白利福 (Bridault) 外，<sup>①</sup>似都否認此說。彼等以爲人類決沒有一種純粹母權社會。一社會中操特權的，總常是男子。據陶然 (Tozer) 及賈衛 (Loche) 的意見，女子固然在社會上有時占踞重要地位，但其權勢，常得助於男子。即使領袖地位，由女子方面傳遞，但決不爲女子所占踞。<sup>②</sup>

(四) 短期配偶說 (The Theory of Pair Marriage of Short Duration)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兩性的結合，是一男一女的短期配偶。此種短期配偶的時期，以保育子女爲準則。大概男女配合生子以後，常共同生活。男子負供給食糧及保護妻子的責任，女子負哺育子女的責任。如此互相合作，而女子得以成長。故最初的婚姻，是接近於一夫一妻；而最初的家庭，是僅僅包括夫婦子女。<sup>③</sup>此或較爲可信。因爲猿人類之配合，已大率類是。

縱觀上述四種學說，或者各得片面的真理。我們不能妄斷，何種學說是絕對正確的。大概根據我們所有的知識來推斷，此四種形式，或者最初是同時並存的，不過因各地方的狀況而有不同。有的是單對短期配偶是很普遍的，有的是一男多妻是很流行的；有的是母系爲主而男子附從的；有的是一女多夫而跡近亂婚的。但不能說，究竟那

① 白利福以爲人類最初之家庭是母權制 (Matriarchal) 及農業發展後，男子經濟之權力漸大，始有父權制 (Patriarchal)。見 Bridault, *The Mothers*, (1927), esp. vol. 2, Ch. 13

② Tozer: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P. 168;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189—191

③ 見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vol. I, P. 27—28

一種確是人類最初唯一的普遍制度。

九、現代家庭組織的趨勢 統觀家庭的組織及歷史，我們可以略約推知其近今的趨勢。

(一) 由複雜的組織趨於簡單的組織 例如中國大家族制度，近年以來，漸趨衰微；而西洋小家庭制度，盛行中土，卽是一證。

(二) 由階級的組織趨於平等的組織 例如家庭中父權制的衰落，使父權不能如往昔羅馬時代的專擅。卽在中國家庭中，父權雖仍保存，但已不如從前的威嚴。又如夫婦間的權限，漸漸趨於平等化。中國從前家庭中不平等的待遇，已漸漸改革。

(三) 由專制的組織趨於自由的組織 例如家庭中婦女的解放，破除往昔男女不平等的待遇；婚姻的自由，破除往昔家庭專制的束縛；都可代表此種趨勢。

(四) 由集權的組織趨於分權的組織 例如家長制的衰落，使家中各分子都可參與家事，就是此種趨勢。總之，現代家庭組織，已隨時代潮流，不斷的發生變遷。將來的家庭，究竟達到如何境界，殊難逆料已。

## 第二節 農村社會

一、農村社會的意義 就社會的本質言，凡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都是社會，原沒有農村與都市的區分。但由社會中人口數量與分佈的不同，人們行爲的差異，與所占區域廣狹的相殊，而得加以一種相當的區別。農村與

都市的區別，即在於此。規定農村的界限，通常有幾種不同的標準。

(一)以人口多寡為標準 西曆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決定以二千人為標準。凡一個區域社會的人口在二千以上者稱為農村社會。美國人口統計局於一九二〇年決定以二千五百人為標準。凡區域社會的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下者稱為農村社會。但此種人口數量上的區別，僅是統計分類上不得已的辦法。原來農村與都市的差別，並不全在人口的多少。例如二千五百人的社會與三千人的社會，實在很難斷定一是農村一是都市。故此種標準，除統計上應用外，在他處不甚適用。

(二)以人口疏密為標準 威爾柯克史 (WILCOX) 教授，以為都市與農村的區別，應以人口密度為標準。凡一英里內的人口不足一百者謂之農莊 (OCCUPY)。凡一英里內的人口在一百與一千之間者謂之農村 (Village)，過此者謂之都市。此種標準，已遠勝於僅以人口多寡為標準，但猶未盡善。

(三)以職業為標準 人口的疏密，有時雖可以表明社會的性質。但尚不足以嚴密區別其特點。故許多人用職業為標準。凡以農業為主要職業的社會，謂之農村社會；凡以工商業為主要職業的社會，謂之都市社會。原來人口稀疏雖是農村社會的特質，但人口稀疏的原由，是因農業需要廣大土地之故。所以用職業為標準，似較前二標準為妥善。

● 見 Willcox: A redefinition of the 'city' in terms of density of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6. P. 97



總括上面所說，我們知道，農村社會，有四個要件，即（甲）特定的區域，（乙）稀疏的人口，（丙）農業為主要職業，（丁）比較安定而永久的共同生活。故簡單說，農村社會，就是以農業為主要職業的區域社會。

二、農村社會的特點 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的不同，我們從上述的定義，可以知道了。現在再把農村社會的特點，敘述如下，以見農村社會生活的大概。

（一）農村社會的人口較為安定 在農村社會中因職業單純，且其職業又無多大變化，故人民多安土重遷，不似都市人民的易於流動。

（二）農村社會中風俗的勢力甚大 農村人民，常視風俗傳說，為具有無上的勢力。一切行爲，似都以風俗傳說為標準，合於風俗傳說者為善為是，不合者為惡為非。故風俗傳說的勢力甚大。

（三）農村人民間表現一種親密的關係 農村社會中人口既少，且又安土重遷，故宅居村中者常為數代相傳的親友。因此之故，同村人民，關係較為親密。

（四）農村人民富於合作與同情 農村人民間，關係既甚密切，故共同作事，易於合作。因而同情心亦甚發達。

（五）農村人民富於保守心理 農村社會中，風習的勢力既大，人人不願違背風俗傳說，故善於保守，而缺乏進取心。

（六）農村生活以家庭為中心 農村社會的人民，常以自己的家庭，為一切活動的場所。家庭似乎可以滿足一切人生的需要。故農村中家庭生活，非常重要。

以上所述，僅舉其重要特點而言，其餘俟下面討論都市社會時，當再作比較。

三、農村社會的起源及發展 從歷史方面言，農村社會的組織，發生不少的變遷。茲分述其涯略於下：

(一)原始時代的農村社會 此是最初最簡單的農村社會，為農業發源後的一種社會組織。全社會的生活，都集中於有一定區域的村落中，故亦稱為村落社會。此種村落社會，大都係血統相同的家庭所集合而成。他與未有農業以前的遊牧社會，有二種異點，一是社會表示分權的現象；二是公私財產已漸劃分。在遊牧時代，生活的單位是家庭，大率為一種父權家庭。①家長為全家——即全社會——的威權者。他不僅是家長，同時又是行政官，執法官，以及其他一切權力者。到農業發源後，村落社會中，家庭均有定所，不如遊牧社會之遊居無定。而又聚集許多家庭於一處，家庭中父權的力量，不如往昔之威嚴。全社會一切公共事件，其勢不能由一家長決定，而須由多數家庭的家長會商決定，故社會的勢力，已分散於多數家長，而成為社會分權之現象。又在遊牧時代，並無公私財產之分。及村落社會發生後，除土地房屋仍為公有外，其他一切日常用品，個人皆得據為私有。故已開私產制度之先聲。村落社會，相沿日久，生齒日繁，人民勤惰既異，貧富遂分。②富而強者，田連阡陌，儼成地主，不僅操全村經濟之權，且為全村政治宗教之領袖。於是遂為後世封建制度之濫觴。

(二)歐洲封建時代的農村社會 歐洲到封建時代，農村社會的組織，即呈變化。凡農村土地，悉為受封之諸

① 此為歐洲情形，中國遊牧時代，是否亦係此種父權家庭，尚難斷定。查本段所述，以歐洲農村社會為準。

② 詳見 Sims: *The Rural Community*, (1920), Ch. 1 (*The Primitive Village*)

侯所有。農村居民，已不如村落時代之自由。其甚者視農民爲奴隸。例如英國當封建時代，有所謂采邑（Manor）制度。采邑爲受封諸侯（Lord）所得的土地。在采邑以內，大部分居民是農奴（Serf），極少數是自由農（Free Tenant）。農奴中又有大農奴（Villians）與小農奴（Cotters）之分。此種農奴，不但其所耕種之土地，爲所屬之諸侯（Lord）所有，卽其身體行動，亦爲其所支配。農奴彷彿是諸侯的工具，將耕種所得的產品，貢獻諸侯，卽其職務。故封建時代的農村，幾成爲一種奴隸社會，全社會人民，除極少數自由農外，其餘悉聽當地諸侯之指揮與宰割。農奴僅如牛馬，竭其力以爲諸侯工作而已。故在此種社會，農奴的生活，全仰給於諸侯，而無絲毫自由。

惟在中國則不然，中國在封建時代，諸侯之對農民，並無視若奴隸之事。據古籍所載，中國帝王諸侯，對於農民，尊重愛護備至。僅有教化，而無奴役。史謂神農教民稼穡。禮記月令篇，一則曰以教道民，再則曰勞農勸民，三則曰勞農以休息之。管子云：「先王爲民興利除害，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者也。」在農民方面，只須力田務農，生活極感自由。周禮考工記云：「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唐六典云：「肆力耕桑者爲農。」又周禮地官下云：「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書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總之，中國封建時代，農民生生活極感自由，並無如英國采邑制度下農民生活痛苦之情狀。此在下述井田制度時，卽可知之。

（三）中國井田時代的農村社會 據通典所載，井田制度，實始於黃帝之時。「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

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此段所述，詳言古代井田制度下之農村社會組織。八家圍井而居，以井爲社會之中心。此八家卽爲一農村單位。在此種農村社會中，同耕公家之土地，同謀公私之利益。經濟則財貨相通，無有相貸；感情則嫁娶相媒，疾病相救；風習則巧拙相齊，俗尚相同。故財產可均，而情感可親。故無欺凌之事，無鬪訟之聲。觀此，知井田時代之農村社會，乃一種最團結、最親密、最自然之直接社會。惟通典所載黃帝時井田之制，未詳井田授受之法，故當時公家與農民之關係，言之未盡。周以前書缺有間，未能詳考。周制則較有可據。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公羊傳云：「故聖人制以口分，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多于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孫詒讓周禮正義引陳奐云：「古者二十受餘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歸田于公。」可知，周代井田制度，實爲後世佃租之濫觴。不過地主爲公家而非私人。公家給予田畝，收其什一之租，農民受公家之田，耕公田以償租。故

① 見通典卷三食貨典三。

② 關於周代井田制度，可參考周禮、通典、文獻通考、孫詒讓周禮正義、莊存與周官記、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謝元量中國古代田制考、岑紀中國古代社會中附錄、中國井田制度論戰（原文見建設雜誌二卷）等。井田有無，雖成問題，但現有證據，尙不能斷其必無。

井田授受之關係，實佃戶與地主之關係。其與佃租異者，民年六十須歸田于公，不如私人佃租之自由。要之，井田時代之農村社會，是一種規模狹小，關係親密的直接社會。公家依佃租之法，授以田畝，而取其什一之租。民之力田者，得自給自足，以度其安居樂業之共同生活。故雖當封建時代，土地爲公家所有，而人民之生活仍極自由。其與歐洲封建時代的農村社會，大相逕庭。自秦以後，井田廢而阡陌開，中國農村社會，除土地非公家所有及不依井分田外，在組織方面，似仍保持此種勤勞力田，雍容和睦，安居樂業，互助合作之精神。唐白居易井田阡陌議云：「先王度土地之廣狹，畫爲夫井，量人戶之衆寡，分爲邑居，使地利足以食人，人力足以闢土，邑居足以處衆，衆心足以安家。」此可見井田之用意，及其對於社會之效果。

(四) 佃租的農村社會 歐洲在封建時代，農村土地爲受封之諸侯所占有。諸侯與農奴，是處於主僕關係。封建廢後，擁有土地的地主，僅能以土地租給農民；其與農民是一種賓主關係。主僕關係，是有強制性，故農奴只有服從，而無自由。賓主關係，是契約關係而無強制性，除應納租金外，佃戶自身有完全自由。故由封建時代之采邑的農村社會，變革而爲佃租的農村社會。在農民方面，是由農奴一變而爲自由民，可謂一大進步。中國在井田時代，雖封建盛行，土地概爲公有；而農民與公家的關係，亦僅係佃戶與地主的關係。故中國佃租制度，實濫觴於井田時代。不過純粹的佃租制度，似起於井田既廢之後。自秦用商鞅之策，廢井田開阡陌，民始得自由買賣，乃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蓋當時已採佃租之制。

佃租的農村社會，在農田之分配及授受方面，固與村落社會封邑社會及井田社會，均已不同；即在經濟能力

方面，亦大相逕庭。惟農村社會生活方面，似無何等巨大變化。至於農事之改良，與農產物之經營等事，則固無異於往昔。

(五)現代的農村社會 佃租社會再改進，便成爲現代的農村社會。現代農村社會，是最近發生的一種社會組織，是現代農業社會中最新的一種組織。此種組織，是農業革命以後的產物。在未發生農業革命以前的社會，決不能達到此種現代式的農村組織的。

歐洲自封建制度廢除後，直至晚近，農村社會發生一種重要變遷；此種變遷，就是農業革命 (Agricultural Revolution)。農業革命是繼工業革命而發生的。原來，在農業革命以前，農村中多半是自足農。農民的衣食，多半靠他們自己農地的出產。他們自己的日常用品，亦靠他們自己製造的。他們自己可以自足，不求助於外面的世界，所謂自足自給的農村社會。但自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情形大大的變遷了。工商業發達的都市，把農村的人口與資本，漸漸吸收了大半。餘剩的農民，亦羨慕都市的物質文明，售去他們自己的農業品，購買都市的貨物。自己的手工業，由競爭失敗而停止。自己不能製造日用品，便須向都市購買。於是從前的自足農，現在都變成營業農。從前他們可以不與外界交通。現在非到都市去購買日用品不可。同時又不能不把他們的農產品售出，以便購買都市的日用品。在此種營業農制度之下，他們不但與工商業競爭資本與人工，並且他們彼此間亦互競土地資本與人工的使用，與農產品的銷場。競爭加烈，他們便不能不設法增高效率，以維持他們自己的地位。增高效率，不外兩個途徑，一是改良農業工作，一是改良農業經營。改良農業工作，又不外兩途，一面的用機械去代替人工，一面的用科學方法

去栽培農作物。機械與科學方法，便是現代農村社會的特點。至於農業經營的改良，亦有幾種方法。第一是農事專業化，使一二種農作的知識，技能，與效率增加。第二是農場組織的改良，使資本，土地，與人工的配合得當，可以由最小的費用，得最大的效果。第三是銷售農產方法的改良，可使收入大增。

如此，才入於現代的農村社會。現代的農村社會是以科學與機械兩種工具，改進農作經營農業。在農村社會中，經濟是自由發展的，教育是普及的，政治是自動的。故現代的農村社會，是富有生產知識與能力的社會。在此種社會中，才使農民，得到圓滿的社會生活。

四、農村社會今後的趨勢 現在世界各國的農村社會，有的是到了現代的農村時期，有的是到了佃租的農村時期，有的是在封建的農村時期，有的還是在原始的農村時期。統觀全世界的農村社會，我們可以發見幾種重要發展的趨勢：

(一) 一般農村漸漸趨向都市化 就十九世紀以來都市發達的經過言，許多農村，因為人口與資本漸漸集中，工商業漸漸繁盛，就變成小都市。此種農村都市化的趨勢，在世界上正是方興未艾。

(二) 農村人民漸漸向都市移動 有的農村，既因交通與物產的關係，漸漸成爲小都市。有的農村，卻因為本地人口漸漸向大都市移動，本地資本漸漸向大都市集中，而變成衰落。此種農村衰退的趨勢，在世界上，亦甚顯明。

(三) 一般農村漸漸機械化與科學化 有的農村卻因與都市競爭，發見衰落的趨勢，就力自振拔，圖謀改進。

其改進方法，不外利用科學，使用機械，以增加生產，發展農業。此種科學化與機械化的農村現象，亦已成世界上普遍的趨勢。一面所以挽救農村的衰落，一面即所以造成現代農村社會的局勢。

五、我國農村社會改進的方向 我國農村社會，就現狀而論，尙在佃租時期，離現代農村組織尙遠。農村文化的幼稚，農民經濟的困迫，生活的簡單，以及農村教育的不發達，在在足予我人以農村衰落的印象。欲挽救此衰落的趨勢，根本要圖，不外二途：一而促進農業革命，利用科學方法與農業機械，以改良農業，增進生產能力。一而發展農村教育，以增進人民知識，改善農村風習。二者同時推進，成效立見。所困難者經濟不充，人才缺乏，一時殊不易實現耳。

### 第三節 都市社會

一、都市的意義 就字義言，古者天子所居曰都；又人所聚集之區亦曰都。說文：『市買賣所也。』易繫辭謂：『日中爲市。』國語謂：『爭利者於市。』是都與市，意義上微有不同，後世合而言之，謂之都市，即指商賈聚集之區而言。漢書『操其奇贏，日游都市。』頗能表明都市的意味。近人所用都市二字，即係英語『City』一字的譯文。歐美學者對於都市的定義，各因觀點不同而有異，今略述於下，以見一斑：

(一)從地理方面觀察 都市不過是地面的一小部分；由種種地理上的特點，造成一種特殊的區域。大概都市形成的時候，就把天然的地形，漸漸的改變，使造成一種特殊的形態。此種地理上特殊的形態，即所以使都市大



別於農村的地方。

(二)從歷史方面觀察 都市不過是一種政治的單位。他在政治上有獨立自治之權。例如古代希臘的都市國家 (The City-State) 就代表此種單位。此種都市國家，面積狹小，通常只限於都市四周圍的數英里以內。在此數英里內的人民，就行一種直接民治制度，而自成一單位。中國古代的長安洛陽，雖不似希臘的都市國家，但確是一種政治中心的市集，上面所引天子所居曰都的話，就表明一種政治單位的意思。

(三)從人口方面觀察 數量多密度大者方為都市。就上面規定農村的標準說，美國以二千五百人為界限，在二千五百人以上的地方，稱為都市；在二千五百人以下的地方，稱為農村。歐洲通常以二千人為界限，在二千以上的地方，稱為都市；在二千人以下的地方，稱為農村。中國向來沒有一種一定的標準。從前湖南省憲法，以人口五千以上的地方為市；浙江省憲法，以人口一萬以上的地方為市。<sup>①</sup>此外亦有以人口密度為標準的。據威爾柯克史云，凡一英方里的人口在一千以上的地方，稱為都市。要之，無論以數量計或密度計，都是為統計的方便而設，至於都市社會的真正性質，尚不能完全表明。

(四)從經濟方面觀察 都市是一種經濟的單位。經濟組織發展到相當程度，才成為都市。鎮市經濟組織，與都市經濟組織，原來很不相同。鎮市經濟漸漸發展，始成為都市經濟。在鎮市經濟時代，經濟組織很簡單，貿易區域

① 現行縣自治團體組織法，以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似乎有千戶以上為市之意，以每戶五人計，則為五千人。但市政府組織法，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方設市。是我國對於都市農村，在人口方面，尚無嚴格規定。

很小，商店只有零售，很少批發。到了都市經濟時代，便不同了。經濟組織，漸漸複雜，貿易區域亦漸漸擴大，凡數百里或數千里以外的地方，都與他發生密切關係，批發商便大盛了。故許多學者，特別是美國的葛雷斯（Gress）教授，以爲都市是經濟進展中的一個階段。

（五）從社會方面觀察 都市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具有繁複的風俗，制度，語言，信仰，與各種不同的團體，階級，種族等等。都市愈大，此種繁複的程度亦愈高。但一個社會究竟繁複到如何程度，始成都市，亦殊難言。凡社會中全體人員都發生直接關係，而僅有單純的語言文物風俗制度者，決不能稱爲都市，此可斷言。外此便有漸成都市的趨勢。一至社會中全體人員，僅發生間接關係，而語言文物風俗制度，不能通行無阻時，便成都市。

從上看來，都市的意義，因學者觀點的差異而有不同。①實際，都市社會的真義，必須從歷史地理經濟人口社會等種種方面觀察，而後能了解。執一而論，均不足以窺見都市的全體。

二、都市社會的特點及其與農村的比較 從上面各種方面看來，已可約略知道都市社會的特點。現在再從社會學的觀點，把都市社會與農村社會的差異，作一比較如下：

① 詳細區別，參考 Sorokin &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ch. 2

都市

(一) 間接的接觸

(甲) 人與人間的關係疏遠

(乙) 行爲的約束是間接的

(丙) 生活是流動的變遷的

(二) 相對的行爲標準

(甲) 行爲標準是分歧的混淆的

(乙) 行爲標準是游移的活動的

(三) 機械的社會態度

(四) 個別的生活

農村

(一) 直接的接觸

(甲) 人與人間的關係親近

(乙) 行爲的約束是直接的

(丙) 生活是安定的停滯的

(二) 絕對的行爲標準

(甲) 行爲標準是單一的絕對的

(乙) 行爲標準是慣常的固定的

(三) 神祕的(或迷信的)社會態度

(四) 共同的生活

三、近代社會都市化的趨向 近代社會因工業發展的結果，有許多農村漸漸發達而爲鎮市或小都市。再由鎮市或小都市發展而爲都市或都會。此種趨勢謂之都市化 (Urb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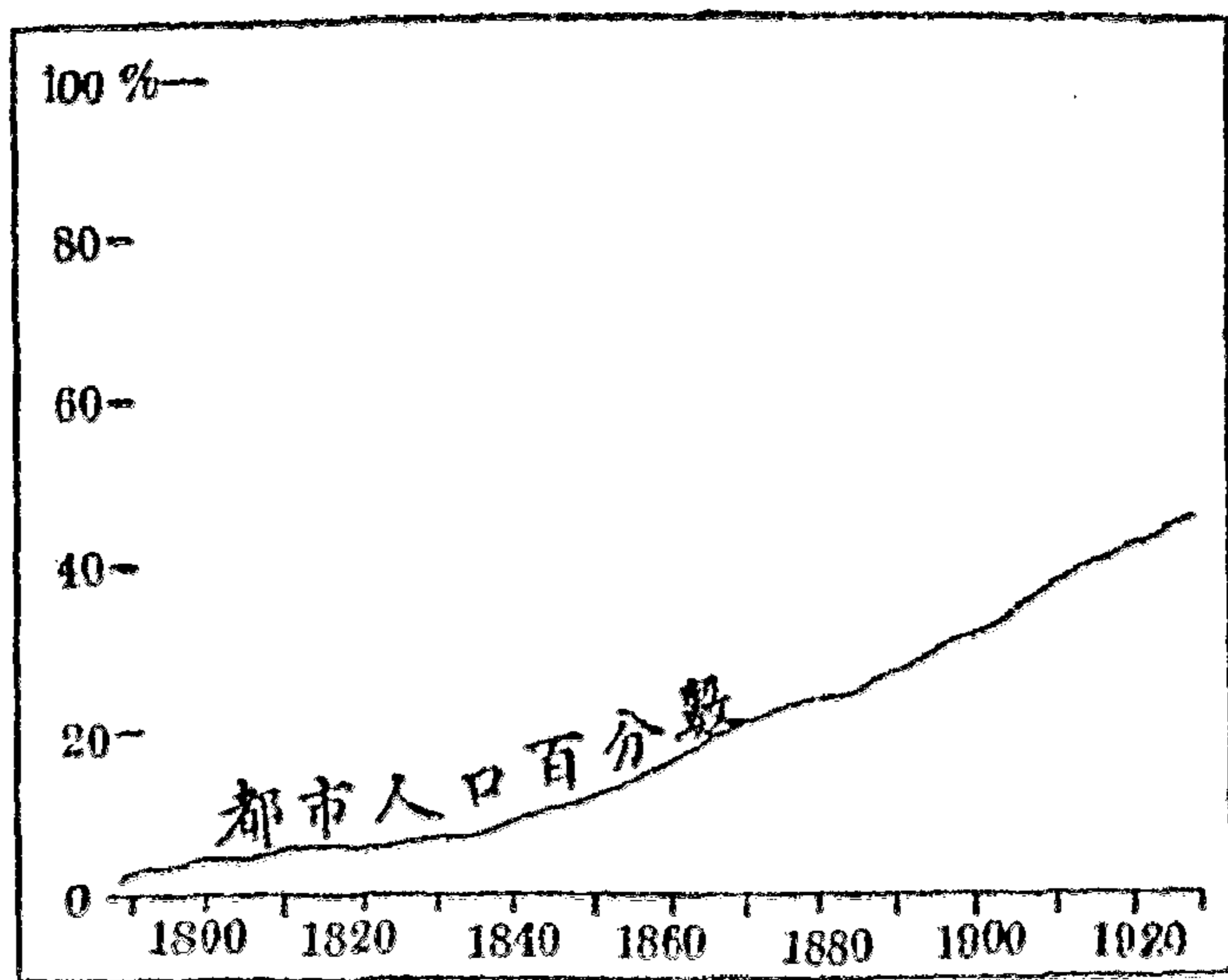
現在先從世界各國都市發展的狀況言之。在一六〇〇年頃，歐洲方面萬人以上的都市只有十四。一八〇〇年，十萬人以上的都市已有二十三。一九〇〇年，增至一百四十六處之多。到了一九二〇年，乃增至二百〇二處。

① 見 Sorokin &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P. 526

再就美國論，在一八〇〇年，八千人以上的都市只有六處。到了一九〇〇年，增至五百四十五處之多。到一九二四年，五千人以上都市有一千三百二十處。三萬人以上都市有二百五十四處，十萬人以上都市有八十三處。就全世界言，一百年前，百萬以上人口的都市不過二三處，現在已增至四十處以上。

以人口的分配言之。美國人口在一八〇〇年，都市僅占百分之四；到一八八〇年，都市占百分之二九·五；到了一九二〇年，都市人口竟占百分之五一·九了。英國人口在一八八一年，都市占百分之四八；到了一九二一年，竟增至百分之七九·三了。德國人口在一八八〇年，都市占百分之二八；到一九二〇年，已占百分之六四了。法國方面，都市化的趨勢，雖不如上述各國之甚；但實際亦增加不少。一八八一年，都市人口占百分之三四；到了一九二一年，占百分之四六·三了。

再從各大都市本身發展的狀況言之，紐約人口在一八〇〇年，僅有六〇·四八九人，到了一九三〇年，已增至六、九五五、三六三人。上海人口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公共租界為一二五、六六五人。到了民國



圖三十一 美國人口都市化之趨勢圖 (八千人以上人口  
都市及全人口之百分數，一七九〇至一九三〇年)

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增至八四〇、二二六人。到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增至一、〇〇七、八六八人。合華租界計之，全市人口已達三、三五〇、五八二人。若就各都市人口增加率言之，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柏林人口增加數倍。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七年，羅馬人口增加百分之五十。自一八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倫敦人口增加四倍，巴黎人口增加五倍。就美國論，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紐約、芝加哥、費城，三大都市，人口增加百分之三二·二。此外人口自五十萬至一百萬之五大都市，增加百分之二〇·四。人口自二十五萬至五十萬之都市增加百分之三四·七。人口自十萬至二十五萬之都市，增加百分之四一·五。以我國上海論，自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的十年中，人口增加百分之四二。若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言，人口增加百分之一三四。是非常迅速了。

#### 四、都市發展的特徵 大概一個都市發展的時候，可以見到下列幾種的現象。

（一）人口愈形增多 一個都市向上發展時，人口必定漸漸增多。都市愈發展，人口愈增多，反之，人口愈增多，都市愈發展。

（二）職業愈形分化 除人口增加以外，職業亦日見增多。大概一個小的都市中，職業常不甚多。都市漸漸發展，職業亦漸漸增多。例如沒有電車汽車的都市，就沒有關於電車汽車的職業。及都市漸漸發展，電車汽車漸漸增多，就增加許多關於電車汽車的職業。

（三）交通愈形便利 都市發展的時候，交通必漸漸便利。起初僅有人力車，現在有馬車，汽車，電車，甚至高架

電車，地底電車等等，亦逐漸設置。所以交通便利與都市發展有直接關係。

(四) 分工愈形細密 都市愈發展，分工必愈形細密。例如在小都市中，商店種類不多。一商店往往兼營數種商業。都市漸漸發展，商店種類亦漸漸加多，於是分工亦漸加細。

(五) 社會組織愈形複雜 都市愈發展，社會組織愈複雜。在小都市中，只有簡單的市公所，簡單的商會，農會，工會，及教育會等。及都市漸漸發展，人口增多，社會景況，漸趨繁複，非改變組織，不足以應時勢的需要，於是各種組織，都漸漸擴大範圍，增加機關。市公所不足以應付，乃設立市政府，並漸漸增設各種局所，以應需要。

(六) 物質設備增多 都市漸漸發展，房屋，橋梁，道路，公園，以及其他種種建築物，必日漸增多。即以房屋而論，起初不過一二層的樓房。漸漸增加高度，由三四層樓，增加至十餘層樓，乃至數十層樓。即此建築物高度之增長，高，就可以推測都市發展的狀況。

(七) 地價愈形增高 地價的狀況，常可以表明都市發展的情狀。都市愈發展，地價愈增高。在小都市中，每畝最高地價不過數百元。都市漸漸發展，地價即漸漸增高；從前不過數百元一畝的地皮，現在非數千元，或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不可。

五、都市發展的步驟 一個都市的發展，通常經過四種步驟，即(一)組織市場，(二)興辦工業，(三)發展交通，(四)流通金融。此四種步驟，常漸漸發展，發展到極圓滿的時候，便成一個大都會。

(一) 組織市場 都市的市場中最重要的，是批發市場，而非零售市場。批發市場的種類甚多。都市最大的目

的，是在收集各地貨物。欲使購買多量貨物的人，到都市中都可購到。譬如上海各種交易所，以及各種洋行公司等等的交易，就是批發市場。都市中因批發市場發達，所以貨棧甚多。此種貨棧，專為貯藏各種貨物而設。在鎮市中，便無專一的貨棧。因零售生意甚小，不必有貨棧以貯藏之。譬如一個鎮市，所需的肉類有限，每日只須殺豬一二頭，不必用貨棧貯藏。但在大都市中，所需肉量大增，不但本市的人需要肉類，就是市外附近的地方，亦要肉類。所以美國芝加哥有一個著名屠宰場，每日要殺三千六百頭牛，一萬零八頭豬，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頭羊，八千四百五十頭小牛。在此種狀況之下，如無貨棧，便無法調劑了。於此可知，貨棧與交易所，為組織都市市場的要件，亦就是都市貿易的特徵。

(二)興辦工業 大概都市附近區域的出產品，如棉花，銅鐵，木材等，都是工業製造的原料。此類原料大率輸送到都市來，使都市成為百貨聚會的中心。所以在都市中開設工廠，在原料方面說，最為便利，最為自然的現象。至於人工一層，都市附近區域的鄉民，足以供給使用，不生困難。再就製造成的貨品言，在都市中的大市場銷售，亦甚便利。即使銷售不完，亦可以由都市運往他處銷售，並無困難。所以工業發展常隨着都市發展，就為此故。

(三)發展交通 都市發展與交通有極密切的關係。上面說過，大概都市愈發達，交通愈便利；反之，交通愈便利，都市愈發達。鐵道，電車路，汽車路等的敷設，直接聯絡都市與附近區域的鎮市與農村。電報，電話，郵政，航空，無線電等等的利器，更使遠近各地，都可與都市交通，使都市方面各種事業，得到不少的便利；尤其是金融機關的報告消息，貨物商店的報告行市，使都市可成為貿易市場的中心。

(四)流通金融 都市是經濟的中心，欲使經濟流通，便須靠金融機關。外國都市中最普通的金融機關，就是銀行。中國都市除銀行外，尚有錢莊、票號等。此種金融機關的最大任務，第一在於吸收市面上剩餘的金銀，流通到需要金銀的事業中去。第二在流通各地金融的有無。大概一般銀行往往在大都市中設總行，在附近各地或其他都市設分行。使各地金銀紙幣，互相流通，以應需要。都市愈大，銀行愈多。各銀行的分行愈多，流通金融的力量愈大。法國的法蘭西銀行有五百八十二分行；德國的帝國銀行有四百八十八分行；英國有一大銀行，有一千六百分行；我國的中國銀行，有九十八分行，已算最大了。從銀行分行的多寡，可以看出其力量的大小。力量大者財力富厚，各種事業，都可舉辦。都市中大銀行多，金融容易流通，事業自然容易發達。

綜上所述，可知一個都市的發達，是靠各種要素。要有零售商場，供給都市居民的需求。要有批發商場，貨棧等，以便把附近的都市鄉村等處，剩餘貨物，收集都市，再分散於各地。要有工業的區域以製造貨品。要有鐵道、輪船、郵政、電報，以便與各地通消息。要有大銀行以及有銀行性質的保險及信託公司以流通金融，並且供給一切事業的資本。一個都市發達到如此地步，便可稱爲一個大都市了。

六、今後都市發展的趨勢 從上面看來，全世界都趨向都市化。各都市今後發展的途徑，似可以約略推測其趨向。

(一)經濟方面 在都市經濟方面最顯明的趨向，第一是資本愈形集中，第二是組織愈趨細密。以後大工業大商業的範圍愈大，規模益宏，所需資本愈鉅。凡小本經營的事業，均將逐漸淘汰，勢非互相聯合，不能保存。故資本



愈積愈鉅，且愈形集中。以後農村資本將逐漸為都市吸收，而都市將為資本的源泉，資本既雄厚而集中，事業自規模宏大，則組織方面自不得不漸趨細密，此是事勢之所必然。

此外都市尚有一種功用，今後更關重要者，就是為原料與貨物的中心，一個都市，一面為原料收集的中心，凡遠近區域所有種種原料品，都靠都市為銷售中心。而都市購集原料，製成熟貨，再分銷於遠近各地。故都市又為貨物分佈中心。以後都市資本愈益雄厚，事業規模愈益宏大，那末，所需原料愈多，收集區域愈廣；同時，貨物出產愈多，銷售區域亦愈廣。故今後都市為原料收集及貨物分佈的中心，將益見顯明。

(二)文化方面 就近代文化言，其源泉均在都市中。任何國家的最高文化要素，莫不在都市中見之。新發明新輸入的事物，最初必見於都市。故都市實可代表最新穎最高級的文化。今後都市愈發達，科學研究機關勢必愈發展，新發明新發見的事物，自必愈多。故都市發達即可促文化的發展。

(三)社會方面 大概都市愈發達，人口增加愈速；人口既多，分子必愈複雜，故社會組織因而分歧繁複。團體階級黨會等名目數量，必愈增多，此其一。社會既愈趨複雜，環境刺激，自必綜錯分歧，引誘壓迫，擾亂心境。故都市愈發達，社會變態的現象愈多，犯罪，瘋狂，行為異常，此其二。都市中人類不齊，風習互異，社會制度約束的力量，愈形薄弱，故個人化的趨勢愈益顯明，此其三。

(四)政治方面 都市支配政治的力量，將漸趨明顯。大概資本與人口的集中，使都市在政治上發生一種自然的、重要的關係。此層徵諸近世文明各國，每當國內大選舉，或政局上發生大變動時，各重要都市，常有舉足輕重的

情勢，故今後都市，在政治上亦將占極重要的地位。

#### 第四節 國家

一、國家的定義 說文：「國，邦也。」「邦，國也。」周禮大宰注：「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邦與國古

時互相通用，故國家亦稱邦家。釋名：「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故天子諸侯所治理者，均謂之邦國，引伸而為一切國家之稱。史記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孟子謂：「天下國家。」意義相同。

原來，國家不過是社會之一種，他是有特定的土地、人口與特殊的組織的一種區域社會。國家與別的社會不同的地方，在於國家的組織具有一種特殊的權力，故向來政治學者謂國家有三種要素，即人民、土地與主權。三者缺一即不能成為國家。有了人民，沒有土地，不過是一羣飄泊的民族，像猶太人一樣，散處各國，而不能自成國家。有了土地、人民而沒有主權，那末，對內不能消弭爭端，維持社會的秩序，對外不能抵抗強權，保衛國內的安寧。

國家的成立，既以主權為重要的要素，那末，究竟主權的性質如何？主權不過是統治人民的最高權力，故亦稱為統治權。主權有二要素：(甲)能決定屬於本社會的一切分子的權利義務，並能決定他自己的權利義務，而不受任何法定較高權力的支配。(乙)能以自己的實力，強制本社會的分子，服從其命令。如此看來，一個國家的主權，是最高無上的大權，沒有別的權力可以凌駕而上之。此種主權，在社會學上看來，是一種社會上最大的控制力。社

① 參看王世杰的比較憲法。

會用以控制衆人的活動，以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幸福。

二、國家與民族 國家與民族是不相同的。國家兩字在英語爲「State」，義卽一個占踞獨立領土，維持獨立主權的社會。民族兩字在英語爲「Nation」，義卽具有同一宗教，同一種族，同一語言，同一風習等的社會。國家是一種政治單位，民族是一種文化單位，性質頗不相類。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族主義第一講裏，分別得很明白。他說：「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又說：「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是國家。」他以為民族的造成，由於五種力，卽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此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所以用此五種力與武力比較，便可以分別民族與國家。

三、國家的起源 國家究竟如何發生？此一個問題，在政治思想史中，另有詳細的討論。社會學中，所討論的，不僅是國家的發源，而尤在國家發源與其他社會發源的異同。

關於國家起源的學說很多，其主要者不外五種：卽人性說，神權說，契約說，武力說，與進化說。茲分述如左：

(一) 人性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人類有一種社會性，是國家成立的要素。亞利士多得（Aristotle）以人爲政治的動物，意卽社會的動物。他以為個人若離羣而孤立，不能自存。國家是自然產生的。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彷彿部分與全體的關係。伯倫智利（Bluntschli）以爲，一切國家的起源，有一個共同原因，就是人類天生的社會性與政治意識。人類個性，雖各不相同，但人人有一種合羣性。此種合羣性逐漸向外表現，便產生國家。所以國家是人

類內在的社會性具體的表現。①此種人性說，似乎政治思想家與社會學家都未完全承認，人類自始即生長於團體中，因而養成共同生活的社會性。有此社會性，故使社會組織，有成立之可能。國家的起源，固亦有特於社會性，但不能說是發生的唯一原因。故人性不能說明國家的起源。

(二)神權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國家的成立，是由於神意。主權者所有政治上的權力，直接或間接爲神所賦予。此種學說，荒誕不經，毫無學理根據，其不足以說明國家的起源，已不言而喻。但從歷史上觀察，此種學說，卻曾有極大的勢力。因爲古代帝王，往往握政治，軍事，宗教等大權於一人之手，具有極偉大的勢力。一般人民，因此比之神聖，或承認其與神有特別關係，聽其指揮。我國古時稱天以治人，故謂有統治之權者爲天子，就是帝王受命於天的意思。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又曰：「克享天心，受天明命。」又曰：「我西土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又曰：「賈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都可表明，古者帝王受命於天，以爲人民領袖的意思。有時甚至即以帝王爲天。左傳曰：「君，天也；天可逃乎？」凡此種種，即可證明我國古代神權說之重要。

在歐洲方面，因爲中古時代，教會與帝國衝突，教王與皇帝爭雄，彼此都以神權觀念，爲護身符，因之便助長了此種神權說的勢，而延長其運命。法國路易十四謂：「國王全身都是神聖，攻擊國王，便是褻瀆神聖；國王應當視

① 見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P. 300

若聖物；誰不保護國王，便該死罪。」<sup>①</sup>

神權說到現代還未消滅。日本似有不少人富有此種思想。克來孟 (Clement) 說：「國王神權說的主張，在英國因為過於極端，結果把查利第一送上斷頭臺；但在日本，天皇的神權，為一般人所承認的程度，斷非斯帝華朝的任何君主所能夢想得到。」<sup>②</sup>

神權說，原不足以說明國家的起源，但在政治思想與政治制度方面看來，卻曾發生極大的影響。使國家的團結，得因以維持而不墮。

(三) 契約說 主張此說者，大致承認國家的起源，在於人民自由意志所締結的契約。在原始社會生活狀況之下，人人生存於無政府無法律的世界中，久而久之，人民感覺此種無政府無法律的生活狀況，足以妨礙社會的安寧秩序，於是人民共同相約，組織政府，而國家於以產生。主張此種學說之最有系統思想者，不外三人，即霍布士 (Hobbes) 陸克 (Locke) 盧騷 (Rousseau)。

(甲) 霍布士的學說<sup>③</sup> 霍氏以為人類在原始時代，沒有一種共同勢力，足以維持社會秩序。人各私利是圖，

<sup>①</sup> R. C. G. & B. M. Haine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Government, P. 36

<sup>②</sup> R. E. W. Clement: Constitutional Imperialism in Japan; in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 Vol. VI, no. 3, P. 5

<sup>③</sup> R.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 302—327. &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Vol. II. Ch. 8

強力是恃；爭奪殘殺，相習成風。但久而久之，在此種爭奪戰亂的生活狀態中，境遇既艱，生命自不安定。爲求安全計，乃互相訂立契約，大家將一切自然的權利，讓與一強有力的個人或團體，做他們的主權者。嗣後各人無論贊成或反對，都一致承認此個人或此團體的行爲與判斷，與自己的行爲與判斷一樣。如此便有了國家的雛形。國家的起源，就是如此。但此種建國的契約，雖出於人民自己的意思而成立，而在契約一經成立之後，人民便沒有更改契約的權利。並且此種契約原是人民與人民之間互相締結的，主權者並不是締約的當事人，因此他不受契約的束縛，而人民卻須遵守契約，絕對的服從主權者。所以霍氏是否認人民革命的權利的。他的目的，是僅爲當時君主專制制度，立一個學理的基礎而已。

我國墨家學說，頗與霍氏相近。墨子尚同篇云：「明乎民之無正長，（即君長之意），以一同（即統一之意）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智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此言國家之起源，由於契約。尚同篇又云：「正長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此言國家既立，人民應絕對服從主權者。與霍氏之意甚合。

（乙）陸克的學說  
陸氏雖亦認人類在原始時代，是沒有政府的組織的。但他卻以爲此初民的自然世界，並不是一個互相殘殺的世界。他以爲自然狀態，爲一個人人遵守的自然法所支配。自然法指示有理性的人類，人類既是一律平等而且獨立的，就沒有一個人應該傷害別人的生命，康健，自由或財產。所以在自然狀態下，人類

○ 見 Coker, P. 385, 又 Dunning, P. 345

有極大的自由，對於自己的身體財產，都是絕對的支配者，絲毫不受他人束縛。但是終因為沒有一種公認的法律，可以強制各人的各不相犯。人民對於生命財產的固有權利，終不能很安穩的享受，並且有常常被人侵犯的危險。所以共訂契約，設立一種政治團體，來保障人民所保留的基本權利。所以在陸氏看來，政府所有的權力，是人民所委託的，其目的在保護人民的固有權利。人民當然有服務政府的義務，但若政府破壞當初建設政治團體的目的，或違反人民託付的意思時，人民可以把政府的權力收回。陸氏的學說，對於實際政治上發生很大的影響。他對於當時英國民黨革命，立一個學理的基礎。實為後來盧騷民權論的先導。

(丙) 盧騷的學說 ① 盧氏以為人類在自然狀態下，原是自由平等，真正快樂的。但後來人文日進，困難增多；人類生活，日趨墮落，於是不復有此種快樂的生活。至此，人雖是生而自由的，卻到處受了束縛。於是大家相約組織一個團體；此團體能以全體的共同力量，保護團體以內每個人的身體與財產。並且在團體以內，各人雖是與全體結合，但仍是自主的，而且與從前同樣的自由。此就是盧氏所見國家的起源。盧氏以為在此種狀態之下，人民依照契約所訂條件，將一切權利，讓與國家，而聽人民全體公意的支配。各個的意志，即包括在公意之中；各人服從公意，就是服從自己。所以國家權力，雖是絕對的無限制，而人民自由，並不受絲毫損失。至於政府，不過是一個執行公意的機關，人民的公僕而已，並非國家的主權者。故無論何時，人民可以變更或剝奪其權力。盧氏學說，對於近代社會思想及政治運動有很大影響。法國的革命，美國的獨立，以及近代各國民主政治的運動，革命思潮的流布等，盧氏

思想，實其爲導火線。

上述三家的契約說，霍氏是爲君主辯護，陸氏盧氏是爲民權辯護，其結論雖異，而起點實同。此種學說，在近代社會思想，及政治制度方面，雖有很大影響，但在學理方面，卻是毫無根據。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起源，是由於人民互相締約的，在原始時代，人民知識鄙陋，混混沌沌，毫無政治經驗，如何能互相締約，組織國家。所以此種學說是

不正確的。

(四)武力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人類天生有強弱的差異，國家是強者以實力征服弱者的一種自然的結果。近世學者倡此說者甚多，茲略舉數人於下，以見一斑：

(甲)霍勒 (Ludwig Von Haller) 的學說 ● 霍氏很反對民主主義與激起革命運動的民權說。他以爲「人類有強弱的差別，是一種自然的事實。弱者依賴強者，受強者的支配，是必然的現象。強者天賦獨厚，是天然的統治者，依賴他人的弱者，是天然的被治者。所以自然的優越，是一切權力的基礎。需要是依賴或奴役的原因。強者治人，必須治人，而且將永遠治人。」霍氏分國家的形式爲兩種：一種是君主制的國家，一種是共和制的國家。「在一團體中，一個人若才能過人，或環境所給與他的機會獨多，他的實力，或財力足以利人衛己，那末，自然有許多天賦或機會不及他的人，求他庇護，受他支配，結果，就產生君主制的國家。或者有一羣才能相若實力相仿的人，爲了共同的利益，互相團結起來，那末，才力不及他們的人或團體，自然要受他們的保護或支配，結果，便產生共和制的

● 見 Merriam: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Ch. 4



國家。』此是霍氏所見國家的起源。

(乙) 烏本海 (Oppenheimer) 的學說<sup>①</sup> 烏氏以爲國家是一個階級統治別個階級的組織。『國家在初發生時，完全是戰勝的團體強加於戰敗的團體之上的一種社會構造。其唯一目的，在確立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統治，而防止內部的反抗與外來的侵略。自作用上觀之，此種統治，除了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經濟的剝削而外，沒有其他目的。』所以國家所用的方法是武力，其目的在侵奪，其結果，是社會分爲數階級。烏氏說：『歷史上過去的與現在的國家，都是階級對立的國家，都是身分或財產的差別爲基礎的優越團體與劣弱團體對立的政體。』

(丙) 甘博維 (Ludwig Gumplowicz) 的學說<sup>②</sup> 據甘氏的意見，『一切社會發達的現象，都是由於團體間鬭爭的結果。人類在最初時期，就有許多因爲利益相同，興趣相投而結合的社會。社會與社會之間，因爲彼此都想達到經濟上優越的地位，便互相鬭爭；結果，失敗者便爲勝利的所併吞，供勝利者的剝奪與犧牲。所以一個社會征服別個社會之後，社會內部就有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二大階級，互相對立。但後來爲鞏固內部與防止外患起見，征服階級便利用其優越的地位，創造法律，使被征服階級服從。所以法律與國家是征服階級鎮壓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手段，是少數的征服階級對於多數的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有組織的統治。』

我國法家思想，似頗與此說相類。管子云：『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

① A Oppenheimer: The state, P. 5-15

② 見 Gumpl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116-117

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所謂智者似指君長而言，所謂衆力止暴，自非武力不可。』

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族主義裏，說明國家的發生，似乎亦是主張武力說者。他說：『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  
『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

(五)進化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國家的起源，是人類社會經過長時期進化的結果。國家既不是神造，更不是人類有意特別創造的；他是人類社會自然發展的結果。白克馬 (Blackmar) 說：『國家並不是人類社會的起點，而是後來欲用固定的政治制裁方法，去求得社會安寧的一種計劃。』  
● 人類在過他們自然生活的時候，偶然的產生了國家。國家並不是有意創造的。最初是只有家庭，漸漸擴大而爲宗族，再漸漸擴大而爲部落。由風俗漸漸地進而爲法律，於是有國家。國家是人類共同生活時欲適應環境的自然產物。

梅因 (Mein) 以爲，原始時代的社會單位是簡單的家庭，最長的男子是統治全家的家長。家庭繼承是以男子爲正統的。女子出嫁以後，便脫離父母的家庭而成爲夫家之一分子。後來家庭漸漸擴大，變爲宗族，家長便成爲統治全宗族的族長。由宗族結合而成部落，族長中的優越者，成爲酋長。由部落結合而成國家，就由帝王統治全國。帝王的權力，就是家長族長酋長的權力的擴大。②

① 見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184—185

② 見 Maine: *Ancient Law*, ch. 5

梅因以爲最初的家庭是父系制。但穆爾根 (Morgan) 等學者都信，最初的家庭是母系制而非父系制，但無論最初是父系制抑母系制，人類社會似確是由家庭漸漸進化而爲國家的。因爲各處的環境與歷史不同，故國家的發源亦不同。有的國家是從母系制的社會進化而來的。有的國家是從父系制的社會進化而來的。固不必拘拘於一元的論調，以爲最初必是母系制或父系制。

我國法家思想，有與進化說相近者。商君書云：『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爭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日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道，而賢者以相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此言由親親愛私，上賢立君貴貴，爲國家成立之程序，深合進化之義。

唐柳宗元在封建論中論國家之起源，由於漸漸進化而來。其言曰：『生人之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狂狃。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衛。苟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

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此是一篇極有思想的國家起源論。其述進化之迹，雖不能斷為正確，但亦頗言之成理。至其論進化之原，而歸之於爭。所謂爭而不已，所謂其爭必大，所謂其爭又有大者，皆為君長產生之由來。則又與甘博維，烏本海等之武力說絕相似。

(六)總結 上面所述後兩種學說，即武力說與進化說，似均有相當的理由。古代國家的成立，大都發生於武力。很少的國家，不借重武力。故用武力說解釋國家的起源，似很有充足的理由與證據。

但是，國家的起源，是不是全由於武力？人類歷史上，亦有不用武力而建設的國家否？此固然先要看對於國家的界說如何。又須看武力兩字的界說如何。假使我們承認美洲土人伊羅國 (Iroquois) 族的聯盟 (Confederacy) 亦是國家，那就未必由於武力了。假使我們承認，凡用一種勢力維繫一社會的團結的，就是武力，那末，此種聯盟，亦由於武力了。要之，我們知道，國家不是突然產生的，是人類共同生活時調適於環境的自然產物。有的時候——最大多數的時候——國家是從戰爭中產生的，有的時候，雖無戰爭，亦產生國家。國家完全是社會進化中產生的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

四、國家的功用 國家的存在，對於人類社會有極大的功用，約而言之，可分為兩端：即對內的功用與對外的功用。

(一)對內 國家對內的功用，第一在維持社會秩序，第二在敦促社會進步。大概一個社會人口衆多，品類不

齊；人人各盡其欲，各行其是，苟無外來勢力，出而限制各人的行爲，那末，社會秩序必致紊亂，人民生活必不安定。國家於此，便能依法定的權力，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決定個人間的契約關係，懲罰犯罪，主持公道，以達保衛人民安寧自由的目的。舉凡國家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種種活動，無非趨向此目的進行。人類社會，惟有國家的組織，具有此種控制力量，而能實現此種目的。

但國家不僅求人民的安寧與自由，尤在求人民的永久進步與幸福。舉凡關於教育學術的提倡與普及，物質建設的發展與擴充，均無非爲敦促社會進步，增進人民幸福。此實在是國家的一種重大責任。固然，假使社會不能維持秩序，人民生活不安定，便說不到社會的改進與幸福。要之，維持秩序，保衛安寧是第一步，進求精神物質雙方的改善是第二步。此就是國家對內的重要任務。

(二)對外 國家對外的功用，其重要實勝於對內。凡一個國家不能保衛其主權領土與人民，以防止外來的侵犯，便說不到維持國內的秩序，與保護人民的安寧與自由。故國家對外必須依法定的權力，從外交，軍事，種種方面，抵抗強權，防止侵犯，聯絡各國，以求國際間的自由平等與安寧，必須在國際間獲得相當的地位，而後乃能在國內謀秩序與幸福。故國家對外的功用，實在比對內更爲重要。

總之，從社會學上看來，國家對於人類社會的任務，一面在維持內部的秩序，一面在抵抗外來的侵犯。一個國家，必須在外無侵犯之可虞，在內有安寧之可保，然後可進而謀人民的幸福，社會的進步，與國際間的自由平等。

五、國家與政府 國家與政府兩個名詞，常常相混，實在應該分別。國家固然必有政府，政府必須隸屬國家。但

國家是包括人民領土與主權而言，而政府僅僅是國家的總機關；他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具。所以政府儘管改組，而國家可以毫無變動。原來國家含有永久的性質，而政府卻不是不能變動的。關於國家與政府的種種方面，政治學上有詳細的討論，非本書之範圍，以下所述舉其與社會組織有關者言之。

(一)國體與政體的區別 國家與政府，既然常常相混，所以國體與政體，亦常不加區別。其實，國體與政體是應加以明白的區分。原來，國體就是國家的體制；政體就是政府的體制。國家的體制，是基於主權之所在而定，政府的體制，是基於主權行使之方式而定。例如日本是一個君主國體立憲政體的國家。因為日本的主權在於君主，而其主權行使的方式，是由憲法上規定之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權分別執行之。所以謂之立憲政體。

(二)國體與政體的種類 國體有三分說與二分說兩種。三分說就是把國體分為君主，貴族，與民主三種的說法。主權在於君主一人者謂之君主國體，主權在於國內少數特殊階級者謂之貴族國體，主權在於人民全體者謂之民主國體。二分法是把貴族與民主合稱共和國體。因為純粹貴族國體現在已不復存在。若以人數作標準，那末，二人以上就是複數，就可以合稱共和了。

至於政體，通常分為兩種，就是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專制政體，是由一個最高機關，任意行使國家的權力，而不受任何限制。立憲政體是把主權的作用，分配在數個機關，如立法，行政，司法等。而此數個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等，大概都有憲法規定之。

立憲政體的特點，即在(子)國家之主權者不直接行使治權，而付託政府行使之；其權力範圍，即以憲法規定

之，(丑)務使人民直接或間接參與政治。二者缺一，即流而為專制政體了。

上面所述，就是國家組織的大概。社會學上所應注意的，是國家的體制與形式，及其與其他社會組織，顯著不同之點。至於其餘關於國家的種種問題，應由政治學去研究了。

六、近世國家組織的趨勢 依據國家組織過去的狀況，可以推見近世國家共同的趨向。約而舉之，可有數端：

(一)由君主國體漸漸趨向共和國體。例如近世君主國之改建共和國者比比皆是。

(二)由專制政體漸漸趨向立憲政體。例如近世各國由專制政體改為立憲政體者甚多。

(三)漸漸由君主專制的國家，趨向君主立憲的國家，再由君主立憲的國家，趨向民主立憲的國家。

(四)政權及治權均漸漸由集中趨向分散。例如向由君主決定國家一切政事者，今由人民全體行使四權以決定之。又如向由獨一機關行使治權者，今由三個以上的機關行使之。

(五)由有階級的政治漸漸趨向無階級的政治。例如向有貴族平民之分者，今已漸漸廢除了。又如向以財產為選舉的標準者，今已趨向普遍選舉了。

(六)由僅為一階級謀利益的政治，漸漸趨向為全社會謀利益的政治。例如向來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僅僅為君主一人，或僅僅為貴族階級謀特殊利益者，今已趨向民主政治為人民全體謀利益了。

- 一、試述中國家族制度與西洋家庭制度的異同。
- 二、述中國宗法制度與家族的關係。
- 三、家庭與婚姻的區別若何？
- 四、試述家庭的起源。
- 五、試述家庭對於人類的功用。
- 六、試比較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的利弊。
- 七、試略述中國古代多妻制的概況。
- 八、試述農村社會的起源及發展。
- 九、試述中國井田時代的農村。
- 十、應如何改進中國的農村？
- 十一、近代都市化的趨勢若何？
- 十二、試略舉近代都市中的重要社會問題。
- 十三、近代都市與工業的關係若何？
- 十四、國家與民族的區別何在？
- 十五、何謂契約說？其主張正確否？



- 十六、試述國家的起源由於進化。
- 十七、評柳宗元的進化論。
- 十八、國家對於人類社會，有何效用？

本章論文題目

- 一、中國婚姻小史。
- 二、中國宗法制度研究。
- 三、中國家庭改組問題。
- 四、中國農村改進計劃。
- 五、中國農村社會生活的分析。
- 六、中國大都市中的人口分析。
- 七、中國都市化的趨勢。
- 八、依據中國古代歷史推論國家的起源。
- 九、烏本海的國家論述評。

本單參考書

甲、關於家庭者

- 一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s. 8-9
- 二 Briffault: *The Mothers*, (1927), Vol. I, Ch. 10
- 三 Bushee: *Social Organization*, (1930), Ch. 4
- 四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31), Chs. 5-8
- 五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1915)
- 六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28), Ch. 13
- 七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Chs. 2-5
- 八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14
- 九 Malinowski: *The Father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1927)
- 十 Reuter and Runner: *The Family*, (1931)
- 十一 Western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5th Ed. (1921) Vol. 1., Chs. 1-6
- 十二 潘光旦著中國之家庭問題 (新月本)

- 十三、陳東原著中國婦女生活史（商務本）
- 十四、陳顧遠著中國古代婚姻史（商務本）
- 十五、陶希聖著中國封建社會史（南強本）
- 十六、莫震旦著風動一時的美國伴婚制，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二號
- 十七、樓桐孫著中國家制的過去與將來，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二號
- 十八、潘光旦著家譜與宗法，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二十一號
- 十九、鍾道銘著中國古代民族社會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
- 二十、馬端臨著文獻通考卷二百五十帝系考
- 二十一、杜佑著通典卷四十禮典
- 二十二、鄭樵著通典卷二十五氏族略

乙、關於農村者

- i Galpin: Rural Life, (1918)
- ii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1928), Ch. 1
- iii Hayes: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1929)
- iv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7)

- 五、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1876)
- 六、 Sanderson: The Farmer and His Community, (1922)
- 七、 Sanderson: The Rural Community, (1932), pp. 541-560
- 八、 Sims: The Rural Community, (1920), Chs. 1-2
- 九、 Sorokin and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1933)
- 十、 Sorokin and Zimmerman: Sourcebook for Rural Sociology, (1930) Vol. 1, pp. 186-259
- 十一、 Williams: Our Rural Heritage, (1925), pp. 192-209
- 十二、 楊開道著農村問題及農村社會學（世界本）
- 十三、 楊開道著中國農村組織略史，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 十四、 吳覺農編世界農業狀況（大東本）
- 十五、 喬啓明著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
- 十六、 言心哲著農村社會學概論（中華本）
- 十七、 楊開道著農民運動（世界本）
- 十八、 楊開道著農村組織（世界本）
- 十九、 傅葆琛著鄉村生活與鄉村教育（江蘇教育學院）

- 二十、劉大鈞著中國的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本）
- 二十一、錢亦石著中國農村之過去與今後，新中華，第二卷第一期
- 二十二、謝无量著中國古代田制考（商務本）
- 二十三、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南京書店本）
- 二十四、朱俛著井田制度有無問題之經濟史上觀察，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
- 二十五、錢俊瑞著農作機械化的社會意義，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五號

丙、關於都市者

- 一、Anderson and Lindeman: Urban Sociology (1928), pp. 202-241
- 二、Bedford: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1927)
- 三、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1925)
- 四、Carpenter: Sociology of City Life (1931)
- 五、Davie: Problems of City Life, (1932)
- 六、Howe: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1915)
- 七、Hubbard: Our Cities Today and Tomorrow, (1929)
- 八、Lynd: Middletown, (1929)

- 九、McKenzie: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1934)
  - 十、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1925)
  - 十一、Taylor: Satellite Cities, (1915)
  - 十二、Thompson: Urbanization (1927)
  - 十三、吳景超著都市社會學（世界本）
  - 十四、董修甲著市組織論（商務本）
  - 十五、陸丹林編市政全書（道路協會）
  - 十六、黃憲章著中國都市的過去與今後，新中華，第二卷第一期
- 丁、關於國家者
- 一、Beach: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5), Ch. 26
  - 二、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s. 10-11
  - 三、Bushee: Social Organization, (1930), Ch. 8
  - 四、Deale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Chs. 2,3,6,15
  - 五、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18
  - 六、Lowie: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1927)

- 七、MacIver: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1927)
- 八、Openheimer: The State (1914) 陶希聖譯本 國家論, (新生命書局本)
- 九、吳景超著社會組織 (世界本)
- 十、樓桐蓀著國家 (商務本)
- 十一、張慰慈著政治制度淺說 (神州本)
- 十二、陳烈著法家政治哲學 (華通本)
- 十三、梁啓超著先秦政治思想史 (商務本)
- 十四、張慰慈著政治學大綱 (商務本)

## 第二十章 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

###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

一、緒言 在第十八章中，已說明人類社會有種種公認的行爲規則，以爲行爲的準繩。個人生長於社會，不知不覺採取社會上種種行爲規則而遵行之。人人遵行行爲規則而莫敢違背，故行爲規則，成爲社會上行爲的標準，具有約束人類行爲的力量。社會上一切行爲規則，都具有約束行爲的力量，成爲社會上共同一致的行爲標準，即能維持一種社會秩序。彼時的社會組織，可謂很完密很堅實了。但有時社會上行爲規則，不盡足以約束個人的行爲，故其可爲社會標準的價值減小，甚至漸漸失其全部約束的力量。彼時社會組織，即漸呈瓦解的現象。通常謂之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常爲社會上繼續發生的現象。絕對無解組現象的社會，可謂絕無僅有。閉關自守的社會，與外界不相往來，社會內部呈一種安定靜止的狀態，則其行爲規則，具有無上約束的力量，其全部組織，自必很完密很堅實。在如此狀態之下，或者無解組現象發生。但一般社會，多少要與外界交通。一有交通，便有外來的影響，而社會解組的現象，自於不知不覺中表現了。

二、社會解組的概念 社會組織是社會上行爲規則與制度的總體。社會解組即指此類行爲規則與制度的



瓦解而言。換言之，社會解組，就是社會上流行的規則及制度，對於個人約束力的減弱。在平常時候，任何行為規則或制度，具有約束個人行為的勢力；在個人方面，亦有自願遵從社會規則或制度的心理。一至社會解組的時候，此種規則或制度，不足以約束個人，而個人對於此種規則或制度的遵從心理，亦漸淡薄。故社會解組在規則或制度方面言，是約束力的減弱，在個人方面言，就是服從心的衰微。

三、社會解組的程度 社會解組，發源於任何個人或少數人之破壞任何一種行為規則或制度。一方面由於此種社會規則或制度，不能約束此特殊個人或少數人，而一方面此特殊個人或少數人不願遵從此種社會規則或制度。最初往往僅有一個特殊個人或少數人破壞之，漸漸而不加制止，便可由少數人而影響於多數人，循至於波及全體。至彼時，此種社會規則或制度，便失卻效用。此是就一種特殊的社會規則或制度的解組而言。若就社會的各種制度而言，最初不過是一種規則或制度的解組，漸漸而不加制止，便可由幾種規則或制度的解組，影響及於多數的規則或制度；再由此多數的規則或制度的解組，而影響於全體規則或制度。故社會解組是有程度上的差別。

大概社會解組往往發源甚微而影響甚大。諺云：『涓涓不息將成江河。』又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言少數人之破壞如不予制止便可影響全體。故自古國家政令往往注意於患亂之初。即所以防社會解組。所謂防微杜漸是也。史記載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奏曰：『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如

此勿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制曰可。』此所言『不師今，』『非當世，』『惑黔首，』皆指解組之見端而言，故李斯奏請禁止，以防解組之擴大。

四、社會解組的來源 社會解組的來源有二：即一為外部的來源，一為內部的來源，今分別述如下：

(一)外部的來源 社會解組的外部來源，就是社會接觸。一社會與別社會接觸的時候，別社會裏面的社會規則或制度，因交通關係，遂源源輸入，而此種規則或制度，於不知不覺中，便影響於本社會的規則與制度，而使之發生解組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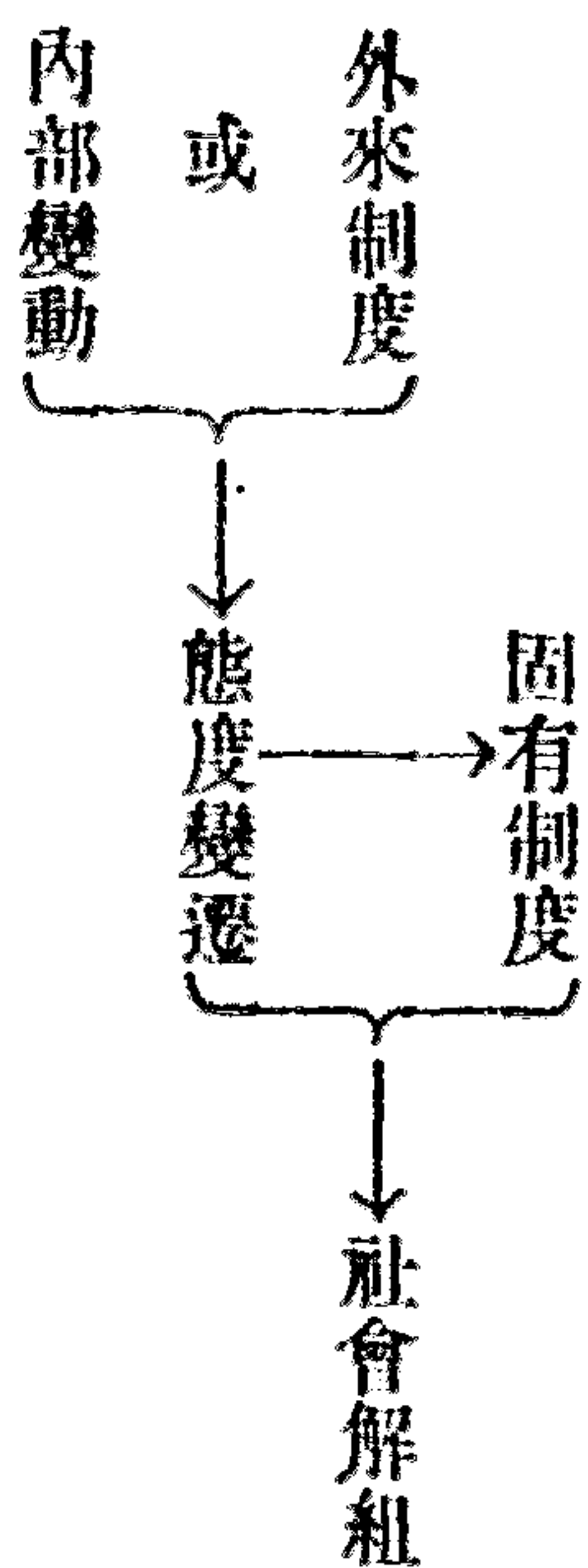
(二)內部的來源 社會解組的內部來源，就是社會內部自己發生的解組現象。此種內部的來源有兩種，一種是由於人們無能力遵從社會規則或制度，而致破壞。一種是由於人們鑒於社會規則或制度的不適用，乃不願遵從，而出於破壞。前者是無能力者，是社會上的失敗分子；例如犯罪者的破壞法律，不道德者違反道德，皆是。後者是有能力者，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是人類的先知先覺；例如革命領袖的推翻不適用的舊制度，社會改革家的轉移風氣皆是。

要之，無論是無能力者之破壞社會規則，或先知先覺者之有意推翻固有制度，都是使社會上固有規則或制度，發生解組的影響。

五、社會解組的兩要素 社會解組，就客觀言之，不過社會規則或制度的解體。似乎完全離開人而言。但社會規則或制度的維持與破壞，決非其本身能維持之。或破壞之，實由於社會上人們維持之。或破壞之。人們對於一種

規則或制度，始終尊重而奉行之，不敢稍有違反，那末，此種規則或制度，即流行無阻。假使人們對此種規則或制度，稍存輕視之心而奉行不力，或視為無足重輕而任意破壞之；或志存改革，不願奉行而有意破壞之，那末，此種規則或制度，必至解體，甚或至於不可收拾。

由此看來，社會規則或制度之解組，由於人們對於此種社會規則或制度的態度的解體。人們對於一種或數種社會規則或制度始終抱一遵從的態度，那末，此種社會規則或制度，決不會解組；若一旦發生厭棄或輕視此種社會規則或制度的態度，那末，此種規則或制度，便很自然的會漸漸地解體了。可知社會態度，對於社會解組，有極重大的關係。但社會態度的解組，亦必有其來源。大概社會態度的解組，不外乎二源；或由於外界文化的接觸，或由於社會內部的變動。故社會態度的變遷，似亦不是社會解組唯一的原動力。其關係可表明如下：



總之，社會解組，是起於社會規則或制度不能約束個人行為，與人們對於此社會規則或制度不願遵守的態

度的發生。此兩種要素交互作用，而後始有社會解組的現象。<sup>①</sup>

## 第二節 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

一、社會改組與社會改造<sup>②</sup> 社會改組(Social Reorganization)有兩層意思：第一就是把正欲衰落或已漸衰落的社會規則或制度，而加以維持或修正，使不至完全解體，或使之復興。凡一切復興運動及振興運動，都屬此類。例如西洋文藝復興，是將古代希臘羅馬的文藝與哲學思想，加以整理與發揚，名爲復古，實則改組。第二，就是全部或部分的放棄原有的舊規則或舊制度，而創造新規則或新制度。此後者的作用，通常稱爲社會改造(Social Reconstruction)。社會改造，有的根據舊有規則或制度而加以改革的，有的是完全推翻舊有規則或制度，而另造新規則或新制度的。此須視社會環境的需要如何而定。例如我國當春秋時代，行寓兵於農之制。有事則爲兵，無事則爲農。至漢文武之世，創屯田之制，以兵民屯田，平時從事耕種，暇則練習軍事，即依舊有寓兵於農之制，稍加改革而成新制者。又例如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及王安石創行均輸，青苗，市易，手實，保甲，保馬等新法，皆係推翻舊制特創新制者。

二、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 絕對沒有社會解組的社會，世界上可說絕無僅有。平常社會，無論秩序如何安定，

① 關於社會解組的討論，除 Thomas 與 Znaniecki 之書外，尚有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27 亦可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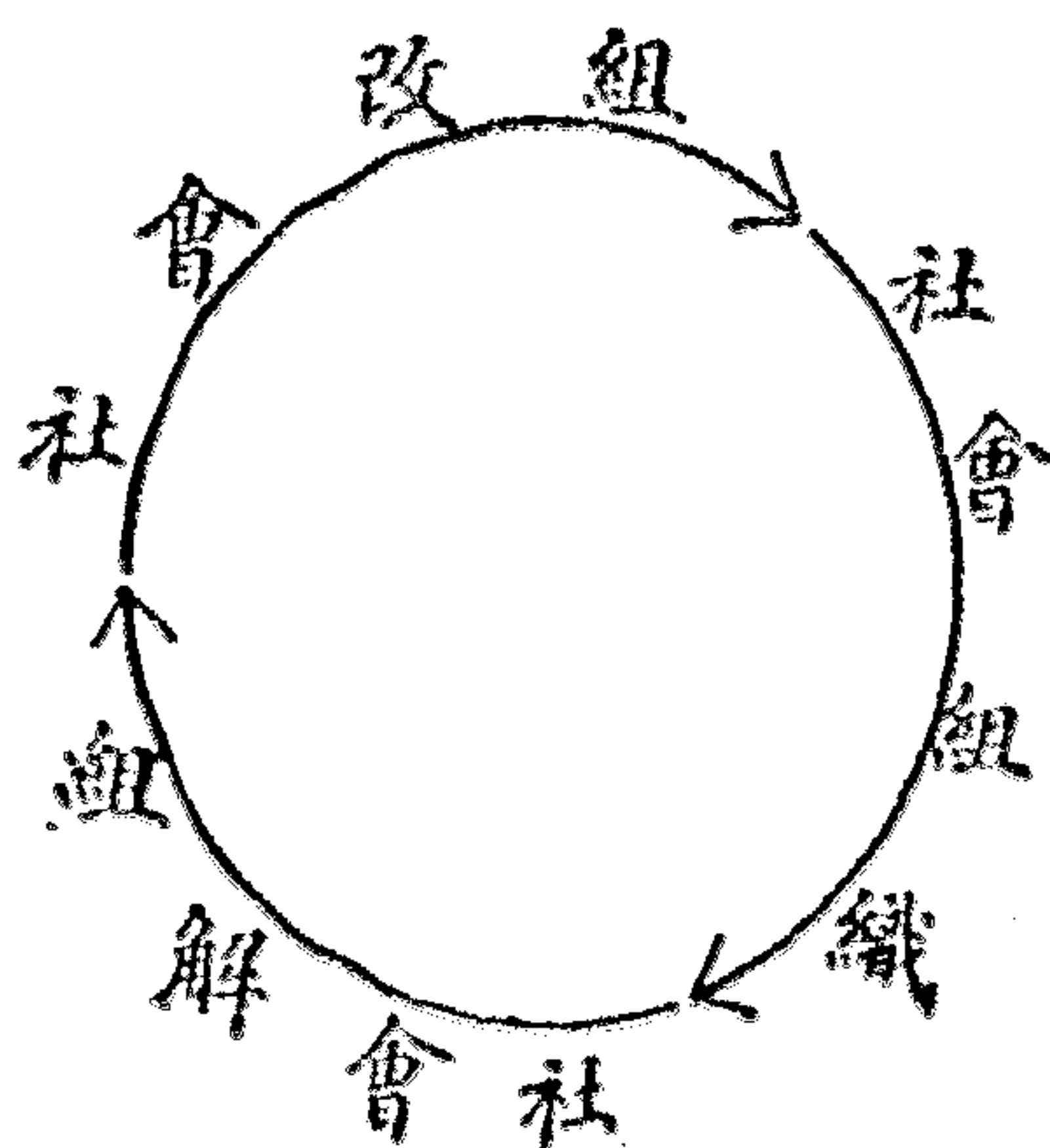
② 參看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Vol. IV Part I, ch. I, & Part II, ch. I

總常有解組的現象發生，不過實際遇到有社會解組現象發生的時候，即有社會改組的現象發生以適應之。所以平常社會秩序很好的時候，就是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兩種現象均衡的表現。在此種狀態之下，往往社會上一遇到解組現象發生的時候，即有改組的勢力，出而維持舊有的社會規則或制度，而使之恢復原狀。我國清代戊戌政變，即是此例。當德宗擢用康有為梁啟超等，銳意改革，舉行新政。慈禧太后力持異議，殺新政官吏楊銳等，盡廢新政。此即解組與改組兩勢力相抵之現象。或者舊有社會規則或制度，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則部分的或全部的修改，以求適應，或者舊有社會規則或制度，全部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則另建新的社會規則或制度，以滿足此需要。例如，當清代德宗末年，為適應時勢之需要，乃改革政制，實行立憲，屬於前者。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共和，乃屬於後者。此種解組與改組互持均衡的現象，亦即通常所謂破壞與建設的互持均衡。一面有破壞一面即有建設以彌補之，不過改組與建設，有時不盡相同耳。

大概一個社會中，解組的勢力極大時，則社會變遷必速；解組的勢力極小時，則社會變遷必緩。但改組勢力極大時，其結果，社會變遷或緩或速。在維持舊有社會制度的力量大的時候，則變遷必緩；在創造新制度的勢力大的時候，則變遷必速。此必須視當時社會狀況而定。

三、社會進步或退步 一個社會的進步或退步，須視社會改組的方向而定。凡社會改組的方向，適合人類社會的需要而與世界潮流不

圖三十二 社會組織循環圖



相抵觸者謂之進步。反之，即謂之退步。故社會進步與社會解組，有相當關係。惟其有社會解組始有社會改組；惟其有社會改組，始有進步與不進步的現象發生。

### 第三節 社會改組推進的要素

如上所述，在社會解組的時候，往往即有社會改組的勢力，以挽回而維持其均衡；使社會秩序，重上軌道。此種社會改組的趨向，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或者維持舊規則舊制度，以恢復固有秩序；或者創造新規則新制度，以建立一種新秩序，似乎全無一定軌道可言。但無論是維持舊規則舊制度，或創造新規則新制度，此種社會改組的推進，常具備相當的要素。約而言之，可有五種。

一、領袖 社會上無論何事，須有領袖倡導，是無可疑的。或是維持舊規則舊制度，或是創造新規則新制度，必須有領袖人才出而領導。大概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對於任何問題，常表示一種無可無不可的態度。即使有時他們感覺到社會規則或社會制度有改革的必要，但人數衆多，勢不能大家同去進行，且衆人多有職業，實無暇及此。所以社會改組或改造，都有待於領袖人才，出而倡導進行。所謂領袖人才，大概須富有幾種特性。第一，須對於社會現象有較銳敏的感覺。常人所未及見者，被等已能先見及之，就是所謂先知先覺。第二，須富有組織能力。對於一切頭緒紛繁的事務，均能有條不紊措置裕如，得圓滿的解決。就是所謂幹事才。第三，須富有發動能力。凡任何社會事業，知道必須進行的，便能首先發動進行。就是所謂創造才。第四，須富有堅忍。心。認定必須進行的事業，能忍受一切挫

折與痛苦，百折不回，向前做去，始終不放棄自己的志願與責任。第五，須富有同情心。無論做何種事業，須明白衆人甘苦，深表同情，而不獨自享受樂利。第六，須瞭解民衆心理。知道如何去駕馭民衆，如何得到他們的合作，如何能使自己的思想行爲，不致與民衆的思想行爲相衝突。第七，須有忠實的態度。做任何社會改進運動，不問感受何種困難，必始終堅持，竭誠盡智以從事，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要之，社會上如有此種領袖人才，則任何社會改進運動，當不難進行。

二、組織 既有領袖，其次必須有組織。任何社會改組運動，決非僅僅少數領袖所能成事，故必須有嚴密的組織。此種組織，是協助領袖推進事業。凡沒有組織的事業，全恃少數領袖單獨奮鬥，一遇挫折或失敗，全部事業，便難進行。既有組織，即使領袖遭受挫折或失敗，尙有組織爲後盾，可以繼續努力。組織的要素有三，卽計劃、分工、與合作。是第一，必須有計劃，以預定進行的步驟，步驟既定，方可按步就班，切實推進。第二，必須分工，使計劃中所定各種事項，分途進行，次第實現。第三，必須合作，分工並不是各行其是，不相連屬的，不過是職務上的分途進行，而實際，則各種職務均屬於一個系統。換言之，大家的分工，還是向着共同的目的進行，此就是合作。組織的好處，在有計劃；尤在能分工合作去實行此計劃。所以組織與領袖是同樣的重要。

三、宣傳 既有領袖，又有組織，還必須使民衆明白社會改組的目標與計劃，及其效果，而後進行方始順利。因爲社會改組，是民衆全體的事情，而非一二領袖的事情。要民衆歡迎改組，而後改組可以實現而無阻礙。所以要改變社會制度，必先改變民衆態度。民衆態度一經轉移，社會制度自可改變而無問題了。轉移民衆態度最善的方法，

莫如宣傳。故宣傳方法，是社會改組運動中必要的工具。

**四、教育** 廣義言之，宣傳亦是教育方法的一種；同是以固有的或預定的思想，知識，主義，政策，等傳授民衆，並改變他們的思想，習慣與態度。分別言之，宣傳是暫時的治標方法，教育是永久的治本方法。宣傳是對於普通民衆所用的方法，教育是對兒童及少年所用的方法。換言之，宣傳是社會的教育方法；教育是學校的訓練方法。我們知道，社會改進，常非短期間內所可奏效的。社會規則及社會制度，往往根深蒂固，不易變遷。要轉移社會態度，決非短時期內，所可做到。必須從社會的根本——兒童方面——下手，潛移默化，循序漸進，方有希望。故教育極爲重要。如果我們要想改革一種特殊制度，轉移一種特殊態度，便可從教育方面，漸漸的養成兒童一種正當態度，使明白此種特殊的制度的缺點，與改革的必要。而後不知不覺間潛移默化，就可轉移社會上對於此種制度的態度，而達社會改進的目標。所以教育比宣傳尤爲重要。

**五、立法** 大概有計劃，有組織，又有領袖出而倡導宣傳，似乎已可達社會改進的目標了。但有時卻未必盡然。此種勸導宣傳的方法，用之於甲方面而有效，用之於乙方面，未必有效。在此種狀況之下，必須恃法律的力量，以爲制裁。我們知道，社會上常用法律的力量，強制民衆奉行制度。因奉行制度之故而使態度漸漸轉移。社會上有許多規則與制度，必須借法律的力量去推行。故欲改革此類規則與制度，自須從立法方面下手，訂定種種適當的法律，強制民衆奉行，逐漸改變民衆態度。以達社會改組的目標。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社會解組的意義。
- 二、社會解組，有無程度的差別？
- 三、社會解組的發源如何？
- 四、社會解組與社會改組有何關係？
- 五、社會改組與社會改造，有何差別？
- 六、社會解組與社會變遷，有何關係？
- 七、社會改組與社會進步，有何關係？
- 八、領袖對於社會改組的影響若何？
- 九、宣傳與社會改組的關係若何？
- 十、教育與宣傳的異同若何？

本章論文題目

- 一、舉一社會解組的實例而分析之。

- 二、說明社會改組的過程並詳引例證。
- 三、領袖的特質。
- 四、宣傳的社會心理。

#### 本章參考書

- 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7 (Section 39)
- II Collings: *The Community in the Making*, (1932)
- III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1921), chs. 30-33
- IV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chs. 27-28
- V Mowr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1927)
- VI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0, 1930), pp. 458-469
- VII Steine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1930), pp. 76-99
- VIII Thomas and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0), Vol. IV, (or New Edition Vol. II.)



## 第二十一章 社會控制

### 第一節 社會控制的性質

「何謂社會控制 據畢啓 (Beach) 之意，『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是社會權勢超於個人之謂。』勞史 (Ross) 稱爲社會超越 (Social Ascendancy) 卽是此意。葛勒克 (Clark) 謂：『控制，義卽約束 (Coercion)』社會控制，就是社會所加的約束。』觀此可知，社會控制，就是社會所加個人行爲的任何約束。我們知道，社會上有無數行爲規則與制度，供個人行爲的準則。在家庭，有家庭的行爲規則與制度，供家庭中各人行爲的標準。在國家，有國家所定的行爲規則與制度，供國中人民行爲的標準。在學校，有學校的行爲規則與制度，供學校中教員與學生等行爲的標準。在工商業界中，有工商業界的行爲規則與制度，供工商業界中人行爲的標準。推而至於一般社會，卽有一般社會的行爲規則與制度，供一般人行爲的標準。凡此種種可供社會上各人行爲標準的規則與制度，對於各人行爲，卽具有約束的力量。社會控制，就是此種種行爲規則與制度對於個人行爲約束的作用。

我們在前面各章中，述及行爲規則，社會制度，以及一般文化，對於個人行爲的影響。又述及個人與個人之間，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300; Ross: Social Control, Preface; Clark: Social Control of Business, P. 8

嘗發生暗示模仿，競爭衝突，順應同化，同情合作等作用，而使互為影響。似已涉及社會控制的範圍，蓋凡以社會力量，或個人力量，而使他人受其影響者，即含有社會控制之意。惟以前未述及社會控制如何實現之問題。本章即專論此點。

二、社會控制的需要 白克馬 (Blackmar) 謂：『社會秩序，決不能偶然產生。既經產生，如無外力控制，亦不能予以維持；因個人常各尋自己私利，而盲然於社會利益。』又謂：『即使各人愛鄰若己，而忠實守法；社會上仍需要一種中心控制的勢力，以維持秩序；因為各人只求自己欲望的滿足，常須與他人發生衝突。譬有二人於此，欲在同時間內占據同一土地。就此二人言，各不相讓，殊難解決，但社會上既有法律與法庭，便可以為他們解決。』愛爾華 (Ellwood) 謂：『在社會生活極形複雜之時代，若要避免個人間與階級間的衝突，而求社會關係的調和，自有增多控制個人性行的工具之必要。』畢啓 (Beach) 謂：『有許多共同活動，是社會生活所必需的。若非為共同幸福計，或為重視社會判斷與社會需要計，而毅然放棄個人願望，則此種共同活動，是不可能的了。要實現此種社會生活的統一，便需要社會控制。』凡此諸家之言，已可約略知道社會控制的重要。

總之，要避免社會衝突，維持社會秩序，實現社會統一，而求社會的安寧幸福，自非有社會的力量，約束個人的行為，不可。故社會控制，為人類社會生活所必需。中國儒家素重『禮義』，『禮義』即是一種社會標準，是一種基

① 見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381

② 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393

③ 見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300

本的社會控制。其目的在避免紛亂，維持秩序。孫卿子云：『人生有欲，欲則求，求則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節之。』禮記云：『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可知中國社會用禮義以防止社會之紛亂，實應社會之需要。

三、社會控制的心理基礎 社會控制，就外表言，似乎是一種純粹客觀現象。以外面的力量，加之個人，而使個人不得不就範。社會之對於個人，彷彿是人之對物；取舍移置，一如人意。但細察之，則並不如此。亞爾保 (Allport) 謂：『控制的機械，即在於個人之內心。』●假如在個人方面，缺乏承受控制的心理，則社會控制，勢不可能。白克馬謂：『社會秩序的基礎，存於個人的欲望與行動。同情的力量，可使個人承認別人的地位，因以改變其有害他人的活動。合羣的欲望，亦是一種控制的勢力；在較小社會中，其控制個人爭奪的性質，尤為顯著。』●管子謂：『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亦是此意。

要之，社會之所以能約制個人，而使個人就範者，即因在個人方面具有接受約束的可能。向使個人方面缺乏此可能性，則社會控制，是不可能了。湯麥史 (Thomas) 謂：『人類都有好譽的願望』 (Wish for recognition) 因有此種好譽的願望，所以社會上種種行為標準，常人都願遵守。惟有遵守社會標準，方可得社會的稱譽。故符合社會標準，以接受社會約束，實出於人類的願望。凡是愛爾華所謂社會遵從 (Social Conformity) 性，●鮑格達

① 見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92

②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382

③ 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P. 158, 291

(Bogardus)所謂社會性 (Social nature) ① 亞爾保所謂普通社會態度 (General Social Attitude) ② 都是此種接受社會約束的性質。

## 第二節 社會控制的方法

我人既知，社會控制，是社會上種種行為規則與制度對於個人行為的約束。然則此種種行為規則與制度，究竟如何而始能約束個人的行為？此如何約束個人行為的問題，即社會控制的方法問題。

據海逸史 (Hayes) 的意見，社會控制的方法，不外二類：即賞罰法，與暗示、同情、模仿法。譬如教師手執夏楚，督課學生，使學生畏其責罰，是用賞罰法。童子軍教官，訓練學生，使學生模仿其動作，是用暗示、同情、模仿法。前者是取賞善罰惡之意，故控制來自外方；後者取培養普通性質之義，故控制起於內心。③ 龍烈 (Lumley) 以為，社會控制的方法，不外二類：即實力的控制法 (The Physical Force Method) 與記號的控制法 (The Human Symbol Method)。例如警察為維持社會秩序起見，而拘捕罪犯，是屬於前者；用國旗以引起人民的愛國心，是屬於後者。④

① 見 Bogardus: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Ch. 2

② 見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20

③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586

④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P. 14—23;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83—495

實力的控制法，爲日常維持安寧秩序所必需，且爲比較簡易的控制法。但如社會上僅有實力的控制，而無他種和緩的控制法，則社會秩序，勢必難以繼續維持，故又有記號的控制，以輔其窮。大概姿態，聲音，語言，文字，印刷物，以及其他徽章，印信等類，皆爲人類共同生活所必需的記號的控制。

海龍二氏之分類，名稱雖異，意義實不相遠。海氏之分類，固不完善。譬如命令，亦爲社會控制的方法，而在海氏所分的方法中，無從歸類。龍氏之分類，亦欠謹嚴。譬如賞罰二者，龍氏歸入記號控制中，其實懲罰，亦有用實力者，如體罰，及刑罰是。今折中二家之說，分爲自然的控制法，與人爲的控制法二類。前者係由暗示與模仿所生的自然控制法，後者爲社會有意所加個人的一種人力的控制法。

一、自然的控制法 此種社會控制的方法，大率起於人類共同生活時，因暗示與模仿的交互作用，於不知不覺之間，個人即受社會的控制。此種控制，在社會與個人方面，大概均未覺察控制的作用。間亦有利用此種自然控制法，以實施控制者。例如在教育方面，似常適用此種方法，以啓發及誘導民衆之思想知識，以及其他的行爲。自然控制法的內容，不外乎暗示與模仿的作用。此層已在第十四章中詳述，故本節不再引說。

二、人爲的控制法 人爲的控制法，範圍較廣，大概不外教訓，勸導，命令，獎勵，懲罰，立信，明斷，譏刺等等的方。法。今分述如左：

(一) 教訓 凡將制度文物，或思想意見，用直接的方法，使對方人明瞭而接受之者，謂之教訓。教訓有二義，一爲啓迪，一爲訓誨。啓迪概在尋常狀態時適用之。凡父兄，教師，以及其他年長之人，欲使年幼或無識之人，學習社會



上種種文物制度思想智識等等；使由不知而至於能知；使由未行而至於能行；此種方法謂之啓迪。啓迪頗近所謂直接暗示或提示。（見上第十四章）但提示不能使對方必定接受，而啓迪則有令對方必須接受之意。凡孔子所謂「有教無類」，莊子所謂「父詔其子」，北齊顏之推訓子弟讀論語孝經，宋歐陽修母畫荻教子之類，皆啓迪也。訓誨似常在防患未然或補救將來時用之。凡恐怕對方知之不徹底，或行之不努力，而欲使之徹底知之，努力行之，則用訓誨。又凡行爲之已入歧途者而欲使之誨過自新，則用訓誨。禮記所謂「幼子常視無誑」，左傳所謂「愛子教以義方」，皆所謂訓誨。漢馬援戒兄子書云：「龍伯高我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我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魏王昶戒子書云：「郭伯益吾親之暱之，不願兒子爲之；徐偉長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劉公幹吾愛之重之，不願兒子慕之；任昭先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皆爲訓誨之實例。又邵氏聞見後錄云：「宋司馬光五六歲時弄核桃，女兄欲爲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以湯脫之。女兄復來，問脫核桃者，光曰：自脫也。其父適見之，呵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此則訓誨之矯正過失者要之，教訓爲有效控制方法之一，而其控制的效果，實際究竟如何，須視教訓者對於受教訓者之信仰威望如何而定。大概教訓者的威望愈大，其對於受教訓者之信仰愈堅，則其控制行爲的效果亦愈大。教訓法適用於一般社會，而尤以家庭爲最重要。蓋在家庭中教訓之收效最宏。

① 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② 三國志卷二十七王昶傳。

③ 邵氏聞見後錄，宋邵博撰。博爲伯溫之子，伯溫爲康節之子，伯溫有聞見前錄一書行世。

(二)勸導 教訓是有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的意思，勸導是尋常一般人相互間的勸說與指導。對於年齡較長地位較尊的人之諫說，亦爲勸導。教訓有令對方人應該接受之意，勸導則接受與否，須聽對方人之自願。但實際教訓所得之效果，未必勝於勸導。勸導常能得極大之效果。淮南子云：『得萬人之兵，不若聞一言之當。』一言勸導，而對方人能完全接受者，其效誠大。昔後魏太武帝引兵南下，師次淮南，召魏釗入城勸降，已而果降。太武帝謂釗曰：『卿之一言，踰於十萬師。』又戰國時魯仲連書下聊城，抱朴子謂是分毫之力，過百萬之衆。漢文帝賜書趙佗，而佗卽稱臣奉貢，是一紙書勝十萬師。又鄭莊公聽穎考叔之勸，而復孝其母。漢高祖聽新城三老之勸，而爲義帝發喪。是皆所謂勸導之功。從前，凡臣子對於君父，而加規勸，謂之諫。諫爲勸導之一種。禮記云：『爲人臣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從，則號泣而隨之。』又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說苑云：『有能盡言於君，用則留，不用則去，謂之諫也。』此皆從前對於尊長勸導之方法。據漢書，朱雲因請斬佞臣張禹而得罪，辛慶忌叩頭流血諫曰：『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又據三國志，曹操怒許攸欲伐之，杜襲諫曰：『計是耶，方助殿下成之；計非耶，雖成宜改之。』此皆剖析利害，明辨是非，使自知理屈而從勸導之言。要之，勸導之效，在於使對方明瞭是非利害，而自動改變其言行。但是否能達此目的，須視勸導者與受勸導者雙方的關係而定。受勸導者如能虛心若谷，求善若渴，而後能明辨是非利害，容納勸導之言。同時，勸導者亦須心平氣和，言出

①漢書卷六十七朱雲傳。

②三國志卷二十三杜襲傳。

肺腑，後而能至誠感人，方不使因勸事而致僨事。總之，如能以和霽之顏色，至誠之態度，剖陳是非利害，而得對方之瞭解，則鮮有不爲所動者。孟子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三)命令 凡將制度文物，或思想意見，用正式的方法，令對方人直接接受之者，謂之命令。其與教訓異者，教訓對於對方人有應該接受之意，而命令則不特應該接受，而且必須接受。命令有兩種，其一爲積極的命令，對方行其；其二爲消極的禁對方行之。史記云：「秦孝公用衛鞅定變法之令，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此募民徙木，徙者予金，皆所謂積極的命令。戰國策云：「昔者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采者，死不赦。」此樵采不赦之禁，爲消極的命令。凡命令均有強迫性質，惟其有強迫性質，故常用刑罰以繩違犯命令者。命令之控制行爲，其收效如何，須視發命令者之威望，與受命令者對於發命令者之信仰，以及命令內容之合理與否而定。尚書云：「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則受命令者接受之可能甚大。論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此可見發命令者對於命令之效果關係匪淺。

(四)獎勵 獎勵者即獎勵已成之事功；一則鼓舞有功績者繼續努力；二則激勸他人之努力。尚書云：「功懋懋賞。」又云：「功多有厚賞。」白孔六帖云：「勞臣不賞，不可勸功；死士不賞，不可勸勇。」傅子云：「賞一人而天下勸。」皆所以明獎勵之用意。獎勵之法，有實物獎勵與名譽獎勵之別。實物獎勵，或以金錢，或以器物。玉海云：「叔孫

通起朝儀，賜金五百斤。」又云：「夏侯勝撰尚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瑞典諾貝爾（Nobel）獎金，每年以二十萬金圓，獎勵科學發明。大學中有學生獎學金，以獎勵學生之成績優異者。凡此皆以金錢為獎勵者。禮記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珪瓚然後鬯。」又云：「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賜衣服，服以拜賜。」又冊府元龜云：「唐陸德明在國子學，與徐文遠、惠乘、劉進喜三人論難，三人皆為之屈。高祖賚帛五十匹。」又云：「唐韋處厚路隋並為翰林侍講學士，撰六經法言二十卷，表獻之。穆宗賜錦綵二百匹，銀器二事。」唐書云：「秦王為皇太子，授尉遲敬德左衛率，賜絹萬匹，又舉齊府金幣什物賜焉。」凡此皆以器物為獎勵者。古代有以土地為獎勵者，如周禮「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又有以人為獎勵者，如白孔六帖云：「李君羨從破宋金剛於介休，加驃騎將軍，賜宮人。」至於名譽獎勵，或賜勳爵，或勒金石，或圖形像，或予獎章。左傳「晉侯獻楚俘於王，王命為侯伯。」是以爵賞。左傳「季武子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又「孔氏四代，有功於衛，至孔悝又有功，莊公美之，勒鼎以旌之。」漢書「竇憲擊匈奴有功，登燕然山，刻石紀功。」是以金石銘勒功績。通鑑「漢宣帝畫功臣於麒麟閣。」漢明帝圖中興功臣于雲臺。」唐太宗圖功臣于凌煙閣。」皆以圖像銘功。至於對有功人物，錫予勳章，為現世文明各國之通例，無待引證。總之，獎勵為控制行為之重要方法。許多大事業，因獎勵而得成功，許多大禍患，因獎勵而得避免。故獎勵之效，有時遠勝於教訓與命令。湯麥史（Thomas）教授，謂人有好譽之願，與安全之欲。獎勵即所以滿足人類好譽與

● 唐書卷八十九尉遲敬德傳

● 後漢書卷五十三竇融傳附見

安全之願望。

(五)懲罰 獎勵與懲罰，原有連帶關係。獎勵所以勸善，懲罰所以制惡，皆所以控制他人行為者。白虎通云：「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尚書》云：「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又云：「功多有厚賞，弗迪有顯戮。」皆以賞罰並稱，而明其用意。要之，懲罰所以制惡，使受之者感覺痛苦，而畏懼不敢再為惡。故懲罰是對已經作姦犯科者所施之一種手段；一則使作姦犯科者之本人有所驚戒，而不再作惡；二則使一般人見而恐懼，不敢作惡。左傳云：「刑以正邪。」尸子云：「刑以輔教。」《尚書》云：「刑期於無刑。」又《尚書大傳》云：「堯舜之王，一人刑而天下治。」淮南子云：「聖人罰一人而天下畏之。」皆所以明懲罰的效用。懲罰大致可分為身體懲罰、財產懲罰、名譽懲罰三者。古代對於犯罪者之刑罰，大率以身體懲罰為主。《尚書》云：「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所謂五刑，即墨、劓、剕、宮、及大辟。是刻其額而涅之曰墨，截鼻曰劓，剔足曰剕，男子割勢，女子幽閉，曰宮，死刑曰大辟。其後又有九刑，即在五刑之外，加流、贖、鞭、朴，及南北朝時，又有杖、鞭、徒、流、死等五刑。民國新刑法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五刑。以上除流、贖、罰金外，餘皆對於犯罪者本人所加的體罰。亦有在本人以外，罰及其親屬者。戰國時秦文公初有三族罪，所謂三族，即父族、母族、及妻族。凡一人有罪，則並及三族而治罪。其後李斯因受趙高潛，腰斬而夷三族。或謂商紂時已有九族之罪。要之，此皆以身體受罰，不獨及其本身，而兼及其親族者。財產懲罰，古代即有之。《周禮》云：「太宰以八柄馭羣臣，六曰奪以馭其貧。」註謂其罪大沒入其家財也。此為沒收財產之始。《尚書》云：「金作贖刑。」註謂誤入罪者，以金贖罪。《晉律》云：「其年老小篤癡病及女徒，皆收贖。」是知贖罪之法，起源甚古。但贖罪亦有限制，非一切犯罪

多可贖刑。古者亦僅許誤入罪者贖罪。現行刑法，有罰金之規定。但罰金可以易刑，而徒刑不可以易金。蓋其性質有別。不能互易。名譽懲罰，即在名譽上予以懲戒，使知所警惕，而不再為惡。上所述之流刑，似亦可謂為名譽之罰。禮記云：「有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尚書云：「殛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于三危。」又云：「流宥五刑。」註謂君不忍刑，放宥之于遠也。古所謂不齒，亦屬名譽之罰。周禮云：「凡害人者，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也。」尚書云：「降霍叔為庶人，三年不齒。」此外凡擔任公職者，則加以黜免。論語謂：「柳下惠為士師，三黜，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即為黜免之例。後世此類甚多。現行法令，對公務人員，有行政處分之規定。免職、罰俸、記過等皆是。至於尋常人民，則在現行刑法，有褫奪公權之規定。皆所謂名譽之罰。

總之，懲罰之義，在於懲前毖後。對於已往，予以痛苦，使自知悔改；對於將來，予以警戒，使知自新。蓋懲罰原非得已，苟可不致懲罰，則社會固不願予以懲罰。故懲罰原意即在制止作惡，而能消弭懲罰。尚書云：「刑期於無刑。」又云：「辟以止辟。」又云：「功疑惟重，罪疑惟輕。」漢書刑法志云：「寧僭無濫。」論語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觀此，可知古人制定刑法，原出於不得已，苟有可以不用刑罰之處，則固不樂用之。故懲罰應不取報復主義，而取警戒主義。報復僅懲過去，警戒實勉將來。故懲罰而至於「刑措而不用」，乃達懲罰之真目標。

(六) 立信 凡欲推行社會標準者，必須得社會上人的信仰。此信仰之焦點，即在此標準之必須推行。既有此標準，必須推行。的信仰，而後可使社會遵行而勿失。故立信於社會，為控制社會行為的重要方法。尚書云：「彰

信兆民。『禮記云：』忠信以爲甲冑。『論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又云：『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通鑑司馬光云：『國保於民，民保於信。非信無以使民，非民無以守國。』呂氏春秋云：『信之爲政大矣。信立則虛言可以賞矣。虛言可以賞，則六合之內，皆爲己府。』又云：『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不真。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可以尊通，可以卑窮者，其唯信乎？』漢書公孫弘傳云：『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奸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觀此，可知立信爲控制社會之本。史記云：『秦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于公戰，怯于私鬪，鄉邑大治。』●此極言立信與治民之重要。史記又云：『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

① 前漢書卷五十八公孫弘列傳。

②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

諸侯畢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不至。①此極言失信之足以亂國。要之，凡能立信於社會者，其控制社會行爲，最易爲力。治國如此，治一切事，莫不如此。

(七)明斷 凡對於疑難事狀，而能予以適當的判斷者，謂之明斷。有許多事件，因明斷而得適當之解決，能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故明斷確能控制社會行爲。隋書云：「于仲文爲固安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州郡久不能決，請於仲文。仲文曰：『此易解耳。於是令二家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遂向任氏羣中。又陰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家自若。』」又南史云：「傅瑛爲山陰令，有野父爭雞，瑛問何以食雞？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而罪言食豆者。」又問奇類林云：「宋張詠守杭日，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壻主其資，而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則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壻。』子長立，果以財爲訟。壻持書詣府。詠曰：『汝婦翁智人也。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壻，而七與子，皆泣謝而去。」又冊府元龜云：「晉安重榮爲成德軍節度使，嘗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不忍，其母詬罵仗劍逐之。重榮問之，乃其繼母也。因此出。」凡此諸例，皆可知明斷可以使人服罪，而不敢爲惡。故明斷之結果，常勝於懲罰。但

① 史記卷四周本紀。

② 隋書卷六十于仲文傳。

③ 南史卷七十循吏傳。

④ 並見宋史卷二百九十三張詠傳，惟文字稍簡略。



明斷非偶然之事，必須事理明白，毫無偏私，而後方可得公允的處置，與適當的效果。

(八) 譏刺 人對違反社會標準者，不能公然反對或糾正，乃出於間接之示意者，謂之譏刺。譏刺之效力，有時比之直接明告為大，實為間接暗示之一種。在前第十四章中，已略為述及，因其可以控制他人行為，故再為陳說。譏刺最大之效力，在於意在不言中，若明言之，反覺失其用意，而有時因其為間接譏刺，乃發生效果。若明白陳述，反毫無意義。唐書云：「太宗在翠微宮，以司農卿李緯為民部尚書，會有自京師來者，帝曰：元齡聞緯為尚書，謂何？曰：惟稱緯好鬚，無他語。帝遽改緯太子詹事。」韓詩外傳云：「齊景公時，民有得罪者，公怒，縛置殿下，召左右支解之。晏子左手持頭，右手磨刀而問曰：古明王聖主，支解人從何支始？公離席曰：縱之，罪在寡人。」宋史云：「寇準出陝，張詠適自成都罷還，準送之郊，問曰：何以教準？詠徐曰：霍光傳不可不讀，準莫論其意，歸取其傳讀之，至不學無術，笑曰：此張公謂我矣。」凡此皆以一言譏刺，而使聽者自覺慚愧，因以改變其行為者。又有以一詞半語，涵義未清，使聽者誤為譏刺而致成訟獄者。清初之文字獄，大率屬於此類。雍正時，查嗣庭典試江西，以「維民所止」等句命題，雍正認維止二字，暗指取雍正字去其首，乃捕嗣庭而斃於獄。又徐駿詩集中，有「清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之句，認為譏訕，乃命正法。乾隆時徐述夔著有一柱樓詩，其詩中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攔半邊。」乾隆認

① 唐書卷九十六，房元齡傳。

②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

③ 見清稗類抄第八，第十四冊。

登兒，卽暗指胡兒，意存誹謗。又有「明朝期振鬣，一舉去清都」句，謂其顯有興明滅清之意，戮其屍，並牽連多人。又沈德潛詠黑牡丹詩云：「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乾隆亦認爲意存誹謗，命剖其棺。凡此或者意存譏刺，或者被人誤會，而致生惡結果者。故凡以譏刺爲控制者，須注意於對方人之性情態度品格，以及其所處地位，同時並須注意於譏刺之對象，及表示譏刺時之態度，必使對方人能瞭解譏刺之意味，並能從善如流，而不致老羞成怒，或剛復自用，方可得相當的效果。否則言者快意，而聽者難堪，致使銜恨而僨事者，誠所見不鮮。

晚近各中外報章雜誌，有所謂諷刺畫者，用滑稽口吻，描繪事狀，藉以諷刺時事。又有小品雜誌，專用所謂幽默語調，談論時事者。凡此皆迹近滑稽，僅足供酒後茶餘之談助，而失社會控制之意義者矣。

### 第三節 社會控制的工具

上節是討論人類社會究用何種方法，以實行其控制。本節是討論人類社會究以何種工具，行使此類方法，以實現社會的控制。有方法必須有工具以執行之；有工具必須有方法以使用之。故方法與工具有密切關係。譬如學校用懲獎法以鼓勵學生學業。懲有記過退學的處分，獎有記功獎金的嘉慰。懲獎是方法，所以執行此懲獎的記過退學，記功獎金，卽是工具。社會亦然，社會有種種控制的工具；社會控制的工具，究有幾何，社會學家無一致意見。今將主要各家的分類，略述如左：

#### ① 清朝野史大觀卷三。

勞史 (Ross) 教授，分社會控制為三類：①（一）對於意志的社會控制，如暗示，風俗，教育，是用直接方法，以影響意志者；輿論，法律，宗教的信仰，是用賞罰法，以影響意志者。（二）對於情感的社會控制，如社會宗教，個人理想，禮節，藝術，與人格。（三）對於判斷的社會控制，如啓發，誘惑，社會評價等。

亞爾保 (Allport) 分社會控制為有組織的與無組織的兩類。② 無組織的控制 (Unorganized controls)，如時尚 (Fashion)，時髦 (Fad)，狂熱 (Craze)，風俗 (Custom)，輿論 (Public opinion)，謠言 (Rumor) 及暴民控制 (Mob rule) 等。有組織的控制 (Organized and regulated controls) 如政府與法律，教育，宗教等。

亞堅士 (Atkins) 分社會控制為正式的 (Formal modes) 與非正式的 (Informal modes) 兩類。③ 正式的控制如法律，非正式的控制如謠言，輿論等。

白乃德 (Bernard) 分社會控制為制度的 (Institutional) 與非制度的 (Non-institutional) 兩類。④ 非制度的社會控制，是比較的缺少標準，無一定形式，且容易變動，例如時髦，時尚，狂熱，以及偶然信仰等。制度的社會控

① 勞史教授於一九〇一年出版其名作，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一書，始引起社會學家研究社會控制之興趣。此次所引之分類，見所著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0, 1951), P. 426—430

②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92—407

③ 見 Atkins & Lasswell: Labor attitudes and problems, PP. 465—476

④ 詳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35—38

制，是比較的富永久性，且不易變動。又分爲兩種；即主觀的與無形的控制，如傳說，俗例，風尚等；客觀的與有形的控制，如法制，行政組織等是。

派克(Park)由社會控制發展的程序，分爲三類<sup>①</sup>：(一)初步的社會控制(Elementary forms of Social Control)，如羣衆控制(Crowd Control)，禮節(Ceremony)，潛力(Prestige)，與禁忌(Taboo)。(二)較顯明的控制(More explicit forms)如閑談(Gossip)，謠言(Rumor)，新聞(News)，輿論(Public opinion)。(三)有較正式組織的控制(More formal organization)如法律，宗教，政治制度等是。

歐鵬克(Eubank)分爲有意的與無意的兩類<sup>②</sup>。以爲一切社會控制，或者出於有意計劃者，或者出於無意之間者。彼以爲如暗示，偏見，習慣等，或係有意，或係無意。而勸導與約束，則出於有意。

上述各家的意見，除勞史的分類，是就對象的性質分別外，其餘均就控制的性質分別。今列表總述如下：

- (甲)亞爾保分爲有組織的與無組織的控制。
- (乙)亞堅士分爲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控制。
- (丙)白乃德分爲制度的與非制度的控制。
- (丁)派克分爲初步的顯明的與正式的控制。(前二者屬於非正式的或非制度的控制。)

<sup>①</sup>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787—799

<sup>②</sup>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4), P. 217—218

(戊)歐鵬克分爲有意的與無意的控制。

各家分類，均有相當根據。著者今依歐鵬克的意見，分爲有意的社會控制，與無意的社會控制兩類。無意的控制，如時尚、風俗、謠言、輿論，以及其他凡社會無意之間，所加個人的約束等屬之。有意的控制，如法律、道德、宗教、教育以及其他凡社會有意給予個人的規範等屬之。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無意的社會控制

(一)時尚 通常，時尚是指流行的新式服裝而言。亞爾保以爲，時尚往往發源於衣商。衣商圖私利而創造新式服裝。時髦之徒，首先仿效，以自炫炫人。初時仿效者不過少數人，但此少數，即可漸漸影響於一般民衆，使發生一種錯誤心理，以爲大衆均已採此新式，則個人卽有非採新式不可之勢。此所謂社會壓迫。我們知道，個人都有遵從社會 (Social conformity) 的心理。社會上如有大衆流行的現象，卽發生一種社會壓力，使個人自然遵從社會。故摹仿新裝，不僅爲好奇心所驅使，實爲社會遵從心理所催迫。時尚的傳佈既易，故其影響於社會之力量亦大，而爲社會控制之一種重要原素。古人有利用時尚控制的力量，以提倡儉約者。尹文子謂：「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兼肉，無幾時，國人皆大布之衣，脫粟之飯。」又有以新奇裝束養成風氣者。北史云：「高昂轉司徒，好著小帽，人爭效之，世稱司徒帽。」唐書云：「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則有羅巾圓頂巾子，後遂不改。裴冕自製

衣巾，工甚，人爭效之，世號僕射巾。」<sup>①</sup>皆為時尚影響之例。

又凡有威權者，其對於時尚之影響尤大。韓非子云：「鄒君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又云：「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此所謂上行下效，其控制人類行為之力量，有不可思議者。又時尚之影響，因模仿者衆多，往往有大失其原形者。後漢書馬援傳云：「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sup>②</sup>此言時尚愈傳愈失其原形，要之，時尚控制行為之力量甚大。

(二) 習尚與風俗 我人仿效他人行為，不但在服裝方面，即舉止行動，莫不互相模仿。社會壓迫與社會遵從的心理，實為此種仿效行為的大原。我人常見某種行為，輒以為此種行為，已普遍流行，個人即有不能不遵照踐行之感。因此便很自然的仿效行之。於是此種行為，不久便成為社會上流行的行為。例如交際儀式等所謂習尚者是。此種習尚，行之既久，使人人養成習慣，於是於不知不覺中，傳之後代，即由習尚變而為風俗。風俗就是相傳之社會習慣。此種社會習慣，個人在幼年時代，即已養成。故在社會上發生一種極大的強制力，違背社會習慣，即受社會的輕視。(Social disapproval) 個人既有遵從社會的心理，而又自幼即已養成習慣，不易改變；不但自己不願違反，即見他人之違反，亦感覺不滿，而常表示反對。故個人對於風俗，總表示服從與迎合的心理；而對違反風俗者，則又

① 唐書卷一百四十裴冕傳。

② 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附見。

表示反對的態度。

因此，古人有倡導善良行爲，以期轉移風習者。禮記云：『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左傳云：『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三國志董和傳云：『蜀土奢侈，貨殖之家，候服至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過踰僭，爲之規制。』所在皆移風變善。』<sup>①</sup>此皆由習俗以控制社會行爲者。

(三) 謠言 道聽途說，往往具有一種暗示的力量，使聽之者貿然接受。不詳考其究竟真確與否。不但自己貿然接受，而且傳之他人，一若真有其事者。人人抱此種貿然接受，貿然傳遞的態度，而謠言以起。謠言就是不正確事實的傳佈。而此種不正確事實的傳佈，又因社會影響之力而擴大。傳謠言者往往以爲他人如此傳說，而自己亦如此傳說；初不問事之是否真確。故謠言之傳遞，常由於傳之者之多，而非由於事之真確。傳之者之所以多，即由於人人因爲他人如此傳說，而自己亦如此傳說。此全出於服從多數的心理 (Submission to great numbers) 的表現。故謠言可以捕風捉影，全屬子虛。語云：『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就是此意。

昔後周唐瑾平江陵歸，載書兩車。或謠言，唐瑾大有輜重，悉梁朝珍玩。文帝密遣使檢閱之，唯見墳籍而已。<sup>②</sup>宋曹彬平蜀回，輜重甚多。或謠言，中悉奇貨，太祖令伺之，皆古圖書。<sup>③</sup>此可見謠言之不盡正確，一經查考，即可知其真

① 三國志卷三十九蜀書。

② 周書卷三十二唐瑾傳。

③ 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曹彬傳。

相。但衆口鑠金，積毀鎖骨。謠言亦可欺人。據國策：「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人又曰：『曾參殺人。』母懼，投杼踰牆而走。『以曾子之賢，與母之信，三人疑之，雖慈母亦不能信。』又彙苑云：『魏恭與太子質於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中有虎，信之乎？』曰：『否。』二人言，信之乎？曰：『寡人疑矣。』三人言，信之乎？曰：『信之矣。』恭曰：『夫市之無虎明矣，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遠於市，議臣者過三人，願王察之。』此可見謠言之爲害。謠言之對象，雖萬有不齊，但最易引起謠言者，莫如與社會風俗最不相容的事情。好事往往不易上人之口，而壞事則又往往傳之唯恐後人。語云：『善事無人見，惡事傳千里。』就是表明謠言的易傳。

謠言常起於無心的傳佈，大都因人皆如此說，已亦如此傳而已。但亦有故意造作浮言，以毀壞他人之名譽者。此則所謂讒人之言，尤與事實悖謬。昔直不疑未嘗有兄，而讒者謂之盜嫂。第五倫三娶孤女，而世人謂答婦翁。此所謂空中樓閣，故意誣陷。原來周公大聖，而四國散布流言，樂毅王佐之才，而被謗謂爲刼騎。德高毀來，又當別論。已要之，謠言具有一種力量，可以控制個人而不自覺。

(四)輿論 輿論就是社會上多人共同的意見。輿論之發生，其初不過少數人倡之，其後漸漸傳遞而及於羣衆。個人之對於輿論，亦往往出於服從多數的心理。見社會上一般人都如此主張，因而自己亦如此主張，此是一般人對於輿論的態度。

輿論往往近於羣衆現象，暗示的力量極大，而常缺乏理性的判斷。故輿論的可靠程度，常視領導輿論者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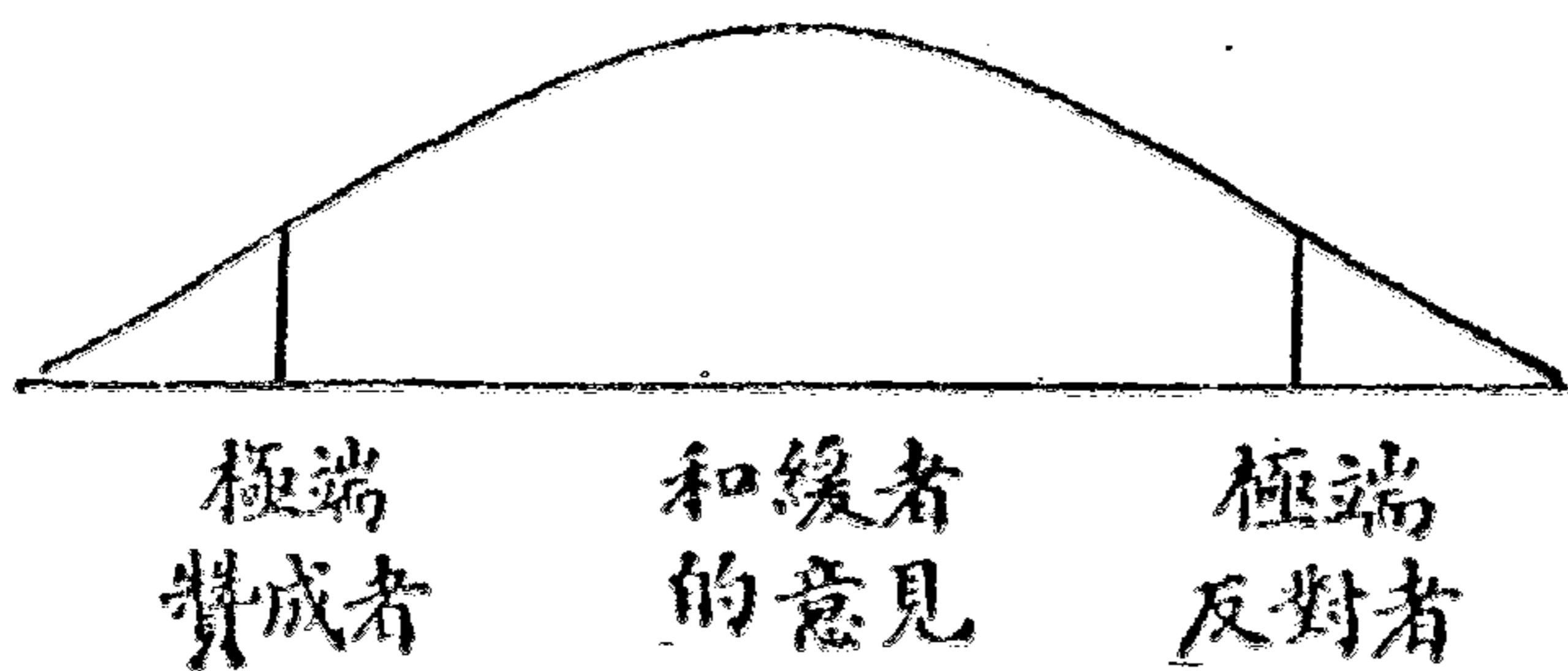
見。正。確。與。否。爲。斷。領。導。輿。論。者。具。有。相。當。威。權。常。可。以。左。右。輿。論。故。輿。論。與。領。袖。有。密。切。關。係。

報紙常稱爲輿論機關。除特別團體所設之報紙，僅爲代表一團體之意見外，普通報紙大概可以代表社會上一部分之輿論。但輿論與報紙，常有因果關係。報紙處代表輿論之地位，而往往創造輿論，控制輿論。報紙領導輿論，輿論服從報紙，就使報紙與輿論爲不可分離之現象。但此種現象，確甚複雜。報紙之是否可以控制輿論，與代表輿論，全視一般民衆的教育程度如何爲斷。民衆的教育程度，足以了解報紙的主張，而後報紙對於民衆，方有相當影響。非然者民衆的教育程度，不能了解報紙的主張，則報紙對於民衆的影響，自必甚微。以我國民衆教育程度的低淺，文盲比率，高於各國，自難望其對於報紙主張，有何深切的了解。故我國報紙對於領導輿論一端，似尚在幼稚時期。

輿論又稱公意，意即社會上多數人的意見。大概人們對於一問題的意見，其參差狀況，有如統計學上所謂鐘形弧（Bell shape curve）。極端不同的意見，大率甚少，而在相反兩極端的中間，卻占大多數。此大多數的意見，通常即謂之輿論。輿論力量之大，實可支配社會上一切事業的命運。漢書引里諺云：『千人所指，無病而死。』故從事於社會事業者，不可不注意於輿論的趨向，以定進行的方針。如違反衆意，即使不受民衆的懲罰，亦難望事業的成功。

中國社會，向重輿論。左傳謂：『晉侯聽輿人之誦。』孟子云：『左右皆曰賢，未可也。』

圖配意見分衆民



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可見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此可證吾國古時注重輿論與事實如此。

總之，輿論具有控制個人意見的力量，凡感覺衆人意見相同的時候，常很自然的表示服從。此種服從多數的心理，實爲輿論力量發生之源泉。輿論既成，即發生影響，雖有大力者，亦往往無能爲力；故輿論可以控制社會行爲。

二、有意的社會控制

(一) 政府與法律 法律是人類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主要工具之一；政府是執行法律的機關。凡個人生命財產的保護，權利義務的規定，以及違犯法律後的懲罰，都是依賴政府與法律。

政府與法律的功用，就消極方面言，只是一種社會約束。政府是依法律之所規定，應用懲罰法，以限制個人法外的種種行動。但政府所能限制者，只是個人外表的行爲；凡法律之所不能及，或政府力量之所不能逮者，便無從限制。於是社會上就需要教育、道德、與宗教等，以補法律之所窮。

但法律不僅在消極方面限制個人的行爲；法律與政府的積極的功用，在於提倡個人合作，維持社會秩序，以促進社會幸福。故法律不僅是限制的，而且是誘導的。更進一層說，法律的限制個人行爲，即所以促進社會幸福。惟其個人行爲有妨社會秩序，而爲促進社會幸福之阻梗，故社會借政府之力量，及法律之規定，以限制之。不然，社會秩序已破壞無餘，安有幸福之可言。從此點說，可知政府與法律，實爲社會上極重要的控制的工具。因爲如其沒有

社會秩序，則任何社會行爲，不能順利的進行了。

由此看來，政府與法律，是人類社會不可缺少的制度；社會愈進化，社會狀況愈形複雜，維持社會秩序，愈感困難，故需要政府與法律愈殷。信仰無政府主義者，往往以政府與法律，不但不足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個人利益，而且妨礙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寧，故視政法爲人類社會的毒物。但此種主張，在社會學者看來，殊不正確。蓋從人類歷史觀察，人類社會沒有缺少政府與法律的可能。

(二) 道德 道德亦是人類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主要工具之一。道德與法律，同爲人類社會的行爲規範。二者的異點，即在法律以刑罰爲後盾，而道德則不然。故法律爲強迫的道德，是自願的法律的標準，往往切近於事實；而道德的標準，則往往接近於理想。故法律的目標，常在維持現實的社會秩序，而道德的目標，則於維持秩序之外，又有促進社會進步的期望。法律僅能控制人類顯著的外表行爲，而道德則能控制個人一切潛伏與瑣屑的行爲，故道德可以濟法律之窮。

從人類歷史看來，無論那一種社會，沒有缺乏道德的標準的。道德標準的內容，雖有簡複文野之別；但其足以約束個人行爲的效力則一。任何行爲規則，一經社會上認爲道德的標準，即具有約束個人行爲的絕大力量。道德

●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p. 396—401; Blackme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p. 399—400;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p. 300—303

● 參看 Ellwood 前書四〇〇頁。

與風俗之異點，從客觀方面言，在於道德的內容較爲嚴重複雜，而具有較大的約束力。但從主觀方面言，社會上人們對於道德標準的服從心，不但起於服從多數的心理，而尤在其有義務的觀念。我人表現道德行爲，初未嘗如實行風俗，僅僅以多數服從爲指歸，我人之所以不背道德標準者，實由於自覺有此義務耳。古人之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固未嘗因流俗人貪生惡死而改變節操。於此可見道德行爲的要點，在於此義務心的覺悟。法律的約束個人行爲，出於強迫；風俗與道德，同出於自願。但風俗之流行，常由於多數的壓迫；而道德的實現，則由於義務心的催促。故義務心欠缺的人，其道德觀念畢竟薄弱。僅因多數壓迫而表現的道德行爲，決非真道德。

道德雖有約束個人行爲的力量；但社會上一般人的行爲，常與道德標準相去甚遠。換句話說，即一般人的行爲，常不能盡符道德標準。此中理由，頗爲複雜。或由道德標準太高，一般人不能幾及；或由一般人義務之心薄弱，不注意道德行爲的踐履。究竟何種道德標準，最適合於社會的需要？又如何使社會上一般人能遵從道德標準乎？此是社會學家與倫理學家均應研究的問題。<sup>①</sup>

(三) 宗教 法律，道德，宗教三者同爲人類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重要工具。法律之機關爲政府，而所以實行法律之制裁者，在政府有刑罰，在個人爲怕懼的心理。道德之機關爲社會，而所以實道德之制裁者，在社會有多數勢力的壓迫，在個人有義務的心理。宗教之機關爲寺院教堂，而所以實行宗教之制裁者，在寺院教堂爲超自然勢力的存在與作用，在個人爲怕懼與希望的心理。但刑罰實施的範圍，與社會監視的活動，均有限制。獨有超自然

① 參看 *Evans* 前書第四〇六頁至四一〇頁。

勢力的存在，似乎無處不可監視；其來也無跡，其去也無踪；視聽言動，無處可防，即無處可以懈忽。中庸云：『鬼神之神，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洋洋乎，如在天上，如在其左右。』故不信宗教，則已，一信宗教，則其約制行爲之力量，比任何力量爲大。宗教不流行，則已，一流行，則全社會受其支配，而不易解脫。故宗教之約束個人行爲，具有極大的勢力。我國下流社會的民衆，大都信仰佛教；其所以不敢爲非作惡者，恐受陰間之譴責；其所以爲善者，希冀來世之福澤。即此恐懼與希冀的心理，似可範圍人心，而維持社會秩序於無形之中。故就宗教的功用言之，在近代社會，似亦尚有相當的地位。固然智識較高的民衆，多數似已脫離宗教的束縛；但智識低淺的民衆，尙視宗教爲重要的行爲標準，故宗教似可補道德法律之所窮。至將來的社會，是否尙需要宗教，又是別一問題。以常理測之，人智漸進，社會需要宗教的機會漸少，尋至廢去宗教，亦是可能的。

(四)教育 教育是人類社會極重要的一種控制的工具。教育的主要功用，在使個人社會化。利用個人學習的能力，漸漸使個人吸收社會上種種文化制度、風俗習慣，以養成個人爲社會的一份子，此就是教育的作用。教育作用，始於襁褓之中，直至老死而止。舉凡家庭、學校，一般的社會環境，對於個人，都表現教育的作用。故就廣義言之，人類生活的過程，即是教育作用。人生無時無地，不在受教育；即無時無地，不需要教育。人之所以爲人，即以其有教育。就此點言之，教育的範圍，非常廣大，故其控制個人行爲的力量極大。舉凡上面所述法律、道德、宗教，以及風習、時尚等等，無不假教育以表現其作用。但此廣義的教育，是一種無意的社會控制。至教育爲有意的社會控制，是僅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切宣傳而言。此種種教育，都是欲用一種計劃，去傳授社會上預定的知識、思想、主義，或政

策等等。學校教育，更進而用預定的計劃，去陶冶個人的人格。凡此種種，都可以表明，教育是人類社會有意控制個人行為的一種工具。

教育之所以能加個人以種種控制者，全由於個人具有學習的能力。此層與上面所述種種控制之由於多數壓迫的心理者，頗不相同。教育者以誘導出之，被教育者以學習受之。如此誘導與學習雙方為用，而教育的功用乃顯。

#### 第四節 社會控制與社會改進

依照我們以上所講，社會控制，一部分是人為的，一部分卻是在共同生活時自然發生的。自然發生的社會控制，不但對於社會改進，無甚貢獻；有時且予以阻礙。例如新奇的時裝，有時可以發生傷風敗俗的影響。守舊的風習，有時可以梗阻社會的進步。但此類控制的影響，既是在無形之中，自然發生，似出乎人力控制之外。其實不然。無意的社會控制，雖係無形中自然發生，但仍可由人力予以指導。譬如時尚，我們可以利用之以提倡節儉。我們亦可以用政府的力量，禁止新奇裝束的流行，以矯正人民的嗜好。又譬如輿論，我們可以利用之以開通智識，並可借輿論之力量，以獎勵善良，抑制罪惡。又譬如風習，我們可以利用之以改進人民的習慣，安定人民的生活與秩序。故無意的社會控制，其發生進行，雖非出於社會有意的計劃，但社會卻可利用其自然的趨勢，用人力予以指導。故無意的社會控制，亦可以利用之以改進社會。

至於有意的社會控制，既全出於人類自力的計劃與努力，故其與社會改進的關係，尤爲密切。

道德控制，是人類鑒於不道德的行爲，足以紊亂社會秩序，乃立道德標準，外示人以行爲的規範，內以引起其義務的心理，使人人自願遵循道德的標準，於不知不覺中，即受社會的控制。禮記云：「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

左傳云：「德以治民。」蓋惟有以道德標準，範圍人心，而後可以免除禍亂，增進安寧幸福。

道德標準，既由人定，故可因環境的變遷與社會的需要，而加以變革。故道德標準，可以適應並引導社會的改進。

宗教控制，是利用超自然勢力的力量，與人民信仰的心理，以控制行爲於無形之中。蓋必先使人民信此超自然勢力的存在，及其作用，而後生畏懼之心，自願依照教條行事，不敢或違。詩經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書經云：「惟天監下民，典厥義。」又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云：「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凡此，皆所謂以宗教觀念，使人知所趨避，以指導其行爲。故獎善懲惡，爲宗教重要功用之一。同時，宗教尙有一重要功用，即使全社會人的精神團結。蓋有此精神上之共同信仰，常可促成種種共同行動。故社會在統一之時，可使人民趨於共同規範；在分崩之時，可使維繫將墮之人心。且宗教內容，非一成不變。既爲社會上一種重要勢力，亦可隨社會之變遷，而加以適當之改革。因宗教之改革，即可促進社會上一般之改革。而其關係尤重大者，則宗教力量之宏大，有時遠勝於政治與道德。故宗教控制與社會改進，有密切關係。

政治控制，是利用法律的根據，與政府的力量，以控制人民的行爲。道德控制與宗教控制，雖並出於自願，但前

者由於義務心的催迫，與良心的督促，後者由信仰而生畏懼與希望。政治控制，雖亦利用人類畏懼與希望的心理，而實出於外力的強迫；與宗教道德之出於內心之自覺者不同。政治控制，以法律為範圍，以懲獎為手段，而以政府之力量行使之。故政治控制，為最直接的控制，因此與社會改進的關係，甚為密切。蓋社會改革的計劃，如能以法律規定之，以政府的力量執行之，則其效力必大。

教育控制，是依據人類心理的特質，利用習慣養成與改變的方法，以控制人類的行為。教育控制，是最基本的。因其控制人類一切的行爲，故無論道德控制，或政治控制，方面雖有不同，而與教育，莫不發生連帶密切關係。換言之，凡道德，宗教，政治，等控制，莫不假手於教育的方法，以實現其控制。教育控制，為一種基本控制，或中心控制。故社會改進與教育控制，關係最為密切。任何改進計劃，如從教育方面着手，則事半功倍。從事於社會改進，而與教育不生關係者，其成功殊難有望。

以上略述社會控制與社會改進的關係。總之，無論是自然的控制，純出於不知不覺的結果，或有意的控制，出於人類自己的計劃，莫不可用人力加以指導。故用人力改進社會，即係用人力控制社會。如能依社會改進的計劃，用社會控制的方法與工具，以求實現，或庶幾焉。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社會控制與社會秩序的關係。



- 二、試就各家對於社會控制的定義而評論之。
- 三、試述社會控制的心理基礎。
- 四、試述自然的社會控制法。
- 五、試述人爲的社會控制法。
- 六、「時尚」如何可以約束個人行爲？
- 七、試述「謠言」的社會功用。
- 八、輿論與領袖的關係若何？
- 九、試述法律的功用。
- 十、試述道德的功用。
- 十一、試述教育對於個人的社會的意義。
- 十二、試述社會改進與社會控制的關係。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社會制度與社會控制。
- 二、刑賞爲社會控制法。

- 三、試舉一個謠言的實例而分析其影響。
- 四、以美術代宗教論。
- 五、文化傳授與教育的關係。
- 六、教育與社會改進。

#### 本書參考書

- I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6), PP. 541—582
- II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30), ch. 22
- II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7 (Section 38)
- IV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1922), PP. 121—134
- V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5
- VI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ch. 11
- VII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16), Part VI
- VIII M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chs. 37—40.
- IX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1925)

- 十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23
- 十一 Markey: The Symbolic Process, (1928), Pp. 167—177
- 十二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 12.
- 十三 Ross: Social Control, (1901)
- 十四 Sutherland: Criminology, (1924), Pp. 314—390
- 十五 Westermarck: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1912), Vol. I, pp. 21—72
- 十六 Young: Social Psychology, (1930), pp. 570—673
- 十七 吳澤霖著社會約制（民十八年世界本）
- 十八 余天休著社會調治的問題，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 十九 俞誠之著中國政略學史編上（生活本）

## 第五編 社會變遷與社會進步

### 第二十二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及史蹟

####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性質

「變遷的意義 就字義言，說文，變，更也；廣韻，變化也，通也。爾雅釋詁，遷，徙也。合而言之，變遷者，變動不居之義。愷史 (Case) 謂變遷，即變成『不同』的過程。① 歐鵬克 (Eubank) 謂變遷是位置或狀況之變動。② 要之，變遷就是事物變其本相之意。事物都有其本相。我們如在事物的本相上，發見有不同的狀況時，我們就說，事物發生變遷。例如，事物『甲』的本相就是『甲』。現在發見『甲』已變而為『甲一』，『甲一』已非『甲』之本相，故謂之『甲』的變遷。事物之變其本相，必定從時間上比較而得的現象。麥其維 (MacIver) 謂變遷就是一事物經過不同之時間。③ 所以凡是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發見其有不同的狀態，得謂之變遷。亦得謂之一種事物，在不同

① Case: Social Process and Human Progress, p. 2-4

②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p. 261

③ 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p. 400

時間上的變動。論語云：「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即是表明事物在時間上繼續變動之好例。朱子謂：「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sup>①</sup>莊子謂：「物之生也，若騾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sup>②</sup>即是此意。

二、社會變遷的意義 社會變遷，簡單說，就是社會現象的變遷。由上說來，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在不同時間上所發生失其本相的變動。世間現象，得大別為三大類，就是：（一）物質的或無機的現象，（二）生物的或有機的現象，（三）文化的或超機的現象。社會現象，即人類共同生活的現象，實包括一部分生物現象（如人口現象）及文化現象。從物質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風，雲，雷，雨，暴風，驟雨，川流，河決，山崩，地裂等等。從生物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人類之新陳代謝，如生，老，病，死等等。從文化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文物制度之新陳代謝，如發明，傳播，改革，廢除，等等。社會現象的變遷，就包括人口變遷與文化變遷。

三、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 社會變遷，應包括人口變遷；但人口變遷，如生，老，病，死之類，雖屬於生物的範圍，而其所受文化的影響極大，故已非純粹的生物現象。人類既富有征服自然的能力，即可支配人口的活動與變遷。例如生育是可用方法限制。避孕，墮胎，的風習，可使人類減少生育。發展科學，改進醫藥，可以減少疾病，延長壽命，控制死亡。文化事業的發達，可使人類遷徙往來，發生人口變動。要之，人口的變遷，雖不能完全脫離生物原則的支配，但確已受人類自己力量的控制。故人口的變遷，亦不能出乎文化變遷範圍之外。所以亦可說，社會變遷，似只是文化

① 見四書集註，逝者如斯夫註。

② 莊子秋水篇。

變遷而已。

##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

一切社會變遷，得就其變遷狀況，及所生影響之不同，而分爲兩大方式。卽尋常的變遷與非常的變遷。凡是尋常逐漸與和緩的變遷，謂之尋常的社會變遷，凡是突然劇烈而迅速的變遷，謂之非常的社會變遷。

一、尋常的社會變遷 尋常的社會變遷，又可分爲自然的與計劃的兩種。自然的社會變遷，是不由人工計劃而自然產生的變遷；計劃的社會變遷，是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

自然的社會變遷，常於不知不覺中日積月累而發生。其中有的部分變遷速，有的部分變遷遲，故其變遷，毫無一定。此種變遷，常起於下列幾種原因：（一）異種文化互相接觸後，社會上不知不覺受新文化的影響，而使舊文化改變。如中國自海通以來，歐西文化，源源而來，致發生近代社會上各種變遷。（二）新發明一經產生，社會上不知不覺採用新發明，使舊文化發生變遷，或失其效用。如電燈發明後，各地均採用電燈，於是燈火制度發生變遷。（三）社會上分子，老幼更迭，新陳代謝時，常發生多少變遷。此種變遷，起於授受之際，稍有差池。致久而久之，結果漸有不同。所謂模仿因傳遞而改變，卽此種變遷所由來。（四）人口增加後，社會上各種文物制度，不知不覺中卽變遷以適應之。如都市發達時，市政必須擴大範圍以便適於管理。（五）人口組合的改變，如戰爭之汰強留弱，移民之精壯外徙，均足以使社會發生變遷。

由此種種原因，社會上就發生許多不知不覺的變遷。大概一個社會中，此種變遷，總是很多。但此種變遷，常有幾種特點：（一）常產生意外的結果。例如世界變遷至如何程度，必發生歐洲大戰，此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任何人之所不能預料。（二）其變遷常非人力之所能控制。惟其不能預料，故無法加以控制。此與計劃的變遷大異之處在此。（三）人類歷史，即在此種自然的變遷中，漸漸造成。

計劃的社會變遷，通常謂之社會改革。社會改革，既由人力計劃，所以必須經過相當的步驟。第一，爲討論期，先由少數人發見社會上缺點，或擬介紹某種社會新猷，而引起社會上之注意與討論。第二，爲計劃期，決定改革計劃，向社會提議。第三，爲宣傳期，用宣傳法，造成輿論，以轉移社會態度。第四，爲試行期，逐漸試行，以期改革計劃之實現與成功。在此各種步驟中，有一中心的原素，即在領袖之得人。社會運動之成功，全恃領袖計劃與方法，均在其次。

此是完全的社會改革的步驟。但有許多社會變遷，並不是一定經過此種步驟。例如在專制時代，帝王的諭旨，可以實行改革的計劃，固不待社會的批評與討論，及輿論的造成而始克進行。此似須視人民的程度，社會的習慣，以及政治組織的狀況而定。大概開明的社會，似適於完全改革的步驟。

二、非常社會變遷 非常的社會變遷，亦待稱爲革命。革命原是不常有的事，所以謂之非常的變遷。大概一個社會如能常常順應潮流，知有許多文物制度，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而加以相當的改革，則社會變遷，似乎常可循一定的途徑，而向上發展。但實際不然。社會上常缺少先見之明，而不知改革，結果，產生一種社會偷安的現象。例如當前清末，政治制度，不能適合時勢的需要，而上下偷安，不知振作。於是釀成辛亥之革命。總之，如社會上不知

順應潮流，力謀改革，以應環境時勢的需要，則革命終須爆發。此種社會的爆發 (Social Explosion) 是社會不幸的現象，因其結果足使社會極端紊亂，常須經過長時期的整頓，方可恢復秩序。

亞爾保 (Allport) 謂：革命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時勢的變遷。又謂：革命就是與一種阻礙民衆願望之勢力的衝突。愛爾華 (Ellwood) 謂：民衆革命的起因，常在於缺乏適應。又謂：革命的原動力在於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壓迫。威爾遜 (Wilson) 謂：壓迫是革命的種子 (Repression is the seed of revolution)。總之，凡是社會制度不能適合時勢的要求，而欲強迫維持，使民衆願望壓迫而無由發洩，結果必致發生革命。①

在革命發生的時候，社會上引起劇激的變遷。凡一切舊制度舊標準，失去其固有的效用，而社會上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往往不易建立。即使建立，而民衆因積重難返的原故，往往不易接受。在此時爲革命未完成時期，亦即社會變遷的過渡時期。必須俟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完全建立，並且爲民衆接受，方始可說，革命達於完成。所以革命的全程，實包括破壞與建設兩個階段。破壞是革命的起點，建設是革命的終點。在此破壞開始，建設未成的過渡時期，社會上往往表現一種混亂現象；民衆往往感受深切的痛苦。此種痛苦，就革命的全程說，是不能免的，要直等到新制度新標準確實建設完成；民衆痛苦，方始解除。所以革命的過渡時期愈短，民衆痛苦愈少；反之，過渡時期愈延長，民衆感受痛苦愈深切。所以在革命時代欲解除民衆痛苦，即在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欲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即在加緊建設的工作。

① 物質文化的劇變如工業革命者，又當別論。



革命時代，社會建設的成功，有恃於兩種要素：第一，要有適合於時代需要的理想原則，為一切建設的標準。此種理想原則，能統一切建設的趨向，而不至紛亂。第二，要有偉大人物，為一切建設人材的領袖。偉大人物，能統一切社會上各種勢力，使集中於建設事業，以安定國家，完成革命。由此以談，革命是社會變遷之一種，不過其性質與尋常的社會變遷，稍有不同而已。

### 第三節 古代社會變遷的跡象

地球上究竟何時始有人類，人類學家尚無一致意見。據克魯伯 (Kroeber) 言，地球之有人類，將及一百萬年。但有文字紀載的歷史可稽者，不過五六千年耳。在此五六千年中，人類社會變遷的痕跡，固可從歷史中考查而得之，至於在五六千年以前，以至一百萬年前的社會變遷狀況，在紀載的歷史中，似已無從考查其真相。但晚近考古學家發掘的結果，化石遺骨，多可據以考見原始人類社會生活情狀。並可據其年代之遠近，以推測社會變遷的痕跡。

自原始時代以來，人類社會變遷的狀況，通常分為四大時代：即石器時代，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金屬器

① 克魯伯 (Kroeber) 以爪哇猿人 (Pithecanthropus) 為接近於近代人的最早的種族，言約有一百萬年之譜。見 Kroeber: Anth-

ropology, pp. 18-21。但奧史朋 (Osborn) 則謂爪哇猿人是五十萬年前的種族。見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最近在中國北部所發見之北京猿人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已斷定比爪哇猿人為尤古。見裴文仲之中國猿人化石之發見。

科學十四卷八期。

時代。今分述如左：

一、曙石器時代 據人類學家言，現代考古學家所發見地層中人類的遺物，以曙石 (Flint) 爲最早。換言之，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就是曙石。曙石原是起始用石的意思 (Dawn-Stones)。此類曙石，是一種非常粗陋的石子，似乎是未經人類造作的天然石子。惟因人類曾經用以割物，擊物，所以便成爲人類工具。據衛爾德 (Wilder) 說：最初的人類，所用以禦獸與敵之工具，不外乎拳，牙，爪，以及地上的石子，樹上的幹枝，或獸類的牙骨。●此種經過人手用以擊物的石子，就是曙石。從前歐洲考古學家，尙不知有所謂曙石。及至近時發掘的結果，尤其是比國考古學家羅托 (Reno) 的研究，斷定此種曙石是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所以羅托及其門徒輩，卽定此用曙石的時代爲曙石器時代 (Folihic Age) ●至今已爲一般人類學家所公認。

此種曙石在歐洲方面已有許多發見，但因其所發見的地層中，不能同時發見人類遺骸，所以還有人疑其不是人類所用的工具。或者僅是某種動物所破碎的石子，或由其他自然方法破裂的結果。但現在人類學家大都已不復懷疑。不過相信此時代的曙石，決不是由人造作的；人類僅僅就地上發見的石子，取用之而已。●至於此種曙石的起源，據衛爾德的意見，是非常久遠。大概自有人類以後，就有曙石的使用。以時代計之，約在冰河期之初年

● 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Ch. 3, P. 135. ff.

● 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

● 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8 及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3—138

(The Beginning of the Pleistocent Period, or Ice Age) 即一百萬年以前之頃。衛爾德並謂：使用曙石的人類，或者就是此種爪哇猿人 (Pithecanthropus. or the erected ape-man) ①。要之，此種曙石器時代，就是人類最早的文化時代。

一、舊石器時代 經過極長時期的曙石器時代，方始有所謂舊石器時代 (The Palaeolithic Period, or the Old Stone Age)。至此，而人類文化的起源，始有可靠的證據。此舊石器時代的開始，在冰河時期之末年，約在距今十萬年以迄於一萬年前之頃。② 彼時最初所用的石具，是由人力破碎的石片器 (Chipped Stone implements)，與曙石顯然不同。此是可從石器之外形察知的。

舊石器時代的石片器，初視之，似乎無甚區別。大概都是經人力破碎的粗石片或尖石塊；包括種種不同的形式，用以割物，刮物，或裂物等等。但細察之，可以發見其形狀的差異，與製作方法的不同。而此種方法上的差異，為考古學家劃分舊石器時代之最要根據。考古學家與人類學家現在大都承認舊石器時代，可劃分為兩大時期六小時期如下：

(甲) 前期舊石器 (Lower Palaeolithic)

(1) 丘倫期 (Chellean) ..... 約十萬年前

① 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9 及其同頁附錄之歐洲史前年代圖

② 奧史朋之估計，舊石器時代，約在距今十二萬五千年前，見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此據克魯伯估計。

(一) 阿丘倫期 (Acheulean) ..... 約七萬五千年前

(二) 毛斯梯倫期 (Mousterian) ..... 約五萬年前

(2) 後期舊石器 (Upper Paleolithic)

(1) 阿立納興期 (Aurignacian) ..... 約三萬年前

(2) 沙羅曲倫期 (Solutrean) ..... 約二萬五千年前

(3) 馬台來寧期 (Magdalenian) ..... 約一萬年前

從丘倫期以至馬台來寧期，約有九萬年。石器之製造，漸漸由粗陋而至於稍稍細緻，物質文化與石器同時發展者亦漸見增加。即社會制度，亦漸見端倪。若比較言之，在丘倫與阿丘倫時期，所用石器，均不過用手擊碎的碎石器 (Chipped Implements) 而再加以能知用火。毛斯梯倫期，已稍有進步，石器的種類稍多，間或亦用獸骨，且似已有宗教的發生。自毛斯梯倫期以至阿立納興期，社會一大變遷。因為有很大變遷，所以考古學家把他分做前後兩期。在毛斯梯倫期，文化特質不過四五種，到了阿立納興期，文化特質比之毛斯梯倫，加了三倍，同時並有許多新發明，為以前所未見。骨器之製造甚多，藝術如彫刻之類亦發達，身體裝飾已盛行。至沙羅曲倫期與馬台來寧期，更有許多新發明。總之，由舊石器初期以至末期，文化特質增加至二十倍以上。大概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期，約距今一萬年前，人類社會的文化發展，已略具規模。彼時之人，已知用火煮物；能穿衣；能有固定住所；能有喪葬、禮節及宗教之儀式；藝術如造型、繪畫、與歌曲等，亦已發達；且知維持社會秩序，而已有法律、公道等的發軔。要之，凡近代文化。

的基本要素似均已約略具備。不過就文化的總量言，尙極微小而已。現在將克魯伯所別的舊石器時代文化發達表，譯錄如左，以見一斑。

	馬台來寧期	沙羅曲倫期	阿立納興期	毛斯梯倫期	阿丘倫期	丘倫期
石器	●	●	●	●	●	●
子片	●	●	●	●	●	●
石片	●	●	●	●	●	●
石片粗	●	●	●	●	●	●
石片直	●	●	●	●	●	●
木柄	●	●	●	●	●	●
燈	●	●	●	●	●	●
骨	●	●	●	●	●	●
子頭	●	●	●	●	●	●
管(服裝)	●	●	●	●	●	●
項飾	●	●	●	●	●	●
針	●	●	●	●	●	●
錘	●	●	●	●	●	●
鈞	●	●	●	●	●	●
鎗	●	●	●	●	●	●
藝術	●	●	●	●	●	●
雕刻	●	●	●	●	●	●
刻畫	●	●	●	●	●	●
繪畫	●	●	●	●	●	●
宗教	●	●	●	●	●	●
物繪	●	●	●	●	●	●
宗	●	●	●	●	●	●
風俗	●	●	●	●	●	●
葬	●	●	●	●	●	●
葬	●	●	●	●	●	●
葬	●	●	●	●	●	●
令	●	●	●	●	●	●
杖	●	●	●	●	●	●
杯	●	●	●	●	●	●
蓋	●	●	●	●	●	●
屋	●	●	●	●	●	●
具	●	●	●	●	●	●
房	●	●	●	●	●	●
面	●	●	●	●	●	●

以上均指歐洲文化而言，中國究於何時始用石器，殊難確定。以前東西學者如勞佛爾 (Le Roy) 及烏居龍藏皆謂中國無石器時代，而國人章鴻釗所著石雅一書中，亦信此說。稽之古籍，越絕書云：『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史記云：『蕭慎氏貢楛矢石弩，長尺有咫。』此古書所載，固不盡可憑。但神農黃帝之

① R.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78

時，或已用石器，亦殊難否認。不然何以古書所言石器，與今考古家所說，竟近似如此。況近十餘年來，國內地質及考古專家，已發掘石器甚多，即可證前說之無據。據安特生（Anderson），民國九年在河北宣化發見石劍，在萬全發見燧石器。前者為沙羅曲倫期物，後者為阿立納興期物。<sup>①</sup>又法國學者德日進（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與桑志華（Père Licent）於民國十二年，在陝甘河套發見舊石器，均為毛斯梯倫及阿立納興期物。<sup>②</sup>又民國十四年間，美國中亞探險隊韓德魯（Andrews）及納爾遜（Nelson）等在外蒙古阿羅淖爾發見少數石器，似為毛斯梯倫期，及阿立納興期遺物。<sup>③</sup>

三、新石器時代 人類社會發展至馬台來寧時期，凡生活需要的基本文化，已約略具備，既如上述。及至新石器時代而文化一大進步。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Age, or the New Stone Age）亦名光石器時代（The Polished Stone Age）。因為製石器的方法，至是而大變。其實磨光之方法，直至新石器時代之中期方始發明，在早期的石器，仍用碎擊的方法。所以使新石器時代，特異於舊石器時代者，不在石器之磨光不磨光，而在陶器與弓箭的發明。<sup>④</sup>自從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而人類生活始生一大變化。故最近人類學家欲將新石器時代改為陶器時代。

① 見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之中國北部之新生界及十四年六月出版之甘肅考古記。

② 見中國地質學會會誌第三卷第一號。

③ 見向達譯，俄國科斯洛夫探險隊外蒙古發見紀略，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五期。

④ 韋炳麟謂：百工始作莫如陶。似以陶為最初之工具，不確。見文錄一，信史上。

(Pottery Age)或弓箭時代(Bow Age)。但此種改名，似不必要；因新石器之名，早已普遍使用；否則反足淆亂事實。

新石器時代，通常分爲早晚兩期 (The Early Neolithic and the Later or Full Neolithic)。早期最著名的文化特質，爲陶器，弓箭，骨器，角器，以及石斧與象狗的風俗。此五六種特質，除骨器角器外，都不是舊石器時代所有；所以新石器時代之文化，遠勝於舊石器時代者即在此。晚期新石器時代的主要文化特質，爲磨光的石器如礮子，斧頭，石錘之類，農藝與家畜的發生，居處的造作，石槌的創製，以及其他種種陶器的圖案繪飾等。

要之，人類社會一。至新石器時代，就發生種種的變遷。因爲有陶器，而煮食的方法發生變化；凡從前不食的植物，現在都可煮沸而食之。因爲有弓箭，而獵獸的方法大有進步；從前只能捕鄰近的獸類，現在能及於遠方。及至農藝與家畜的發明，而人類始可有永久的居住，食物有貯蓄，財富能積聚；而後人口始可羣聚而發展。

中國究於何時入新石器時代，殊無確論。越絕書所謂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或已入於新石器時代。但古籍荒遠，究難確知。近年安特生氏在奉天錦西沙鍋屯，發見石刀，小石斧，石錐，石削，石矛，石鏃，石環，石環，石紐，石珠，石圓板等。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得石斧，長方石刀，石鏃，石矛尖，石鏃，石杵，石環，石環，石針，石耨，石耨，石紡織輪等。在甘肅發見石斧，石鏃，石珠，玉片等。均斷爲新晚石器時代之物。始知中國新石器時代之器物，分佈甚廣。至其年代，亦與歐洲不甚相遠。①

① 詳見安特生甘肅考古記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1926.) 中國太古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1928) 其他論中國新發見之石器者，有李濟西陰村史前遺存，陸思德中國上古石器圖說，見清華學報一卷一期。

總之，從上面講來，舊石器時代，約歷九萬餘年，新石器時代亦歷五千餘年。在此十萬年中的社會變遷，使人類社會漸漸進化，凡衣食住行，用具等等之物質文化，已漸複雜，幾乎已達到如工業革命以前相仿的境界。

四、金屬器時代 在新石器時代之末，人類社會雖已進步，但非達於金屬器時代，<sup>①</sup>社會不能再有發展。自入於金屬器時代 (The metal age)，而社會始一大進步。

世界各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期，頗不一致。據衛史萊 (L. H. Stenon) 的研究，歐亞諸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期如下：埃及及亞洲西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五千年。歐洲東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三千年。歐洲西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三千年。歐洲西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年。中國，約在西歷紀元前四千年。<sup>②</sup>印度，約在西歷紀元前四千年。美洲土人，約在西歷紀元前後。

金屬器時代又可分為四期，就是，紫銅器 (Copper age)，青銅器 (Bronze age)，鐵器 (Iron age) 與鋼器 (Age of Steel)。最初是用紫銅製成刀、劍、錐、斧之類；但以其性質不堅。後來偶然和以他種金屬（如錫）而成青銅。青銅性較堅硬，易鎔而製作亦較便。當時刀劍之類多取青銅製之。青銅器發展之時，社會上就同時產生許多新發

① 金屬器時代，文字始發明，於是有了組織的歷史。故學者稱金屬器時代為歷史時代。

② 按文獻通考云：『伏羲以金為錢。』史記云：『黃帝採首山銅鑄鼎。』世本云：『蚩尤以金作兵。』古史考云：『燧人鑄金作刀。』是伏羲黃帝之時早有金屬。據近人章鴻釗氏石雅云：『五帝之初為始用銅器時代，夏商周三代為銅器全盛時代。』甘肅所得古物，有多數小銅器，但皆簡陋無花紋。河南古物中不見銅器。或者黃帝以前，已有銅器。今如以黃帝時為始用金屬時代，則至今已有一千六百三十餘年，是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七百年頃。不知衛氏此說，何所據。



明。就埃及 (Egypt) 與巴比倫 (Babylonia) 言之，有下列種種的文化特質：(1) 文字，(2) 雕刻與建築，(3) 環洞，(4) 磚瓦，(5) 石匠業，(6) 耒耜，(7) 天文錄，(8) 歷書，(9) 陶器製造器，(10) 紀念碑等。至於中國，當黃帝之世，文字既已發明，而一切文物制度，莫不粲然大備。視埃及，巴比倫，誠有過之無不及。

觀此，可知青銅器時代，文化已極發展。若就人類社會的進化言，其關係尤為重要。有文字的發明，而後人類思想與事蹟，可以佈遠而傳後。以後一切文化發展，可說全賴文字的效用。有天文以觀察氣象；有歷書以記時日；有耒耜以耕種，而後農業就有長足的進步。有磚瓦，陶器製造器，環洞，石工，雕刻，建築等發明，而後工程事業，始日益發達。可見，人類社會至青銅器時代，不但物質文化已極發達，而社會制度亦相應進展。故青銅器時代，為人類社會進化的一大關鍵。

自青銅器時代歷二千餘年，而後人類始知用鐵。(指歐亞諸國言。)就鐵為鐵產而言，其分量當比銅鐵為多，而反比銅之使用，遲至二千年之久者；或由於鐵性較硬，鎔製匪易；而人類知識技術，在彼時尚不能支配鐵質的原故。及至後來，因為偶然發見，或因銅鐵缺少，而漸知用鐵；於是從前用石用銅的器具，大都代之以鐵器；乃有鐵器時代的名稱。人類最初用鐵，大率為裝飾之用，或以為珍寶佩帶，或以之鑲嵌銅器。隨後漸漸發展，方用以製造種種器具。至此，而人類社會，亦隨之而日趨發達。及至十八世紀之末，葉鍊鐵成鋼之法明，而後機器製造大盛，人類社會，便一變其景象。謂近代文明發源於鋼鐵之使用，亦不為過。

五、總結 要之，人類社會自極簡單的石器時代，以至極複雜的銅鐵器時代，歷時凡一百萬年之譜。凡有證

據可考見者，都可證明，在此一百萬年之中，社會上隨時發生變遷。其變遷雖因時代不同而有遲速之異，但其變遷的線索原委，都可抽尋。所以從此種文化變遷的史蹟，可以瞭解人類社會進化的意義。現在再把各時代文化、經濟、及器物狀況列表於下，以見概略。

人類社會變遷概況表

經濟狀況	器物時代	歐西年代
前農業期	曙石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紀元前
（採集經濟）	前舊石器	一〇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紀元前
	後舊石器	二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紀元前
農業期	最新石器	一〇、〇〇〇——六、〇〇〇紀元前
（遊培經濟）	晚新石器	六、〇〇〇——三、〇〇〇紀元前
（村落經濟）		
前科學期	銅器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紀元前
或前機械期	鐵器	一、五〇〇紀元前——一、五〇〇紀元
（鎮市經濟）		
科學期	鋼器	一、五〇〇紀元——現代
或機械期		
（都市經濟）		

文字或文明時代  
（歷史時代）

前文或初民時代  
（史前時代）

## 第四節 西洋近代社會變遷的趨勢

人類社會自入金屬器時代以後，即有文字的發明；有文字的發明，便有歷史的紀錄。自從有歷史紀錄以來，人類社會發生極迅速而複雜的變遷，尤其是最近數百年以內。現在把有史以來社會變遷的狀況，約略述之。

一、西洋文明的發源 埃及與巴比倫的文明，實為歐洲文明的遠祖。埃及因尼羅河的關係，巴比倫因阿付臘、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的關係，交通便利，土地肥沃，結果，就產生古代的文明。埃及的文字，曆法，測量術與建築術；兩河流域的文學，美術，數學與天文學，以及希伯來人（The Hebrews）與腓尼基人（The Phœnicians）的宗教與文字，對於後來希臘、羅馬的文化，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希臘接受埃及、巴比倫等之文明餘蘊，文學，科學，哲學，美術，工藝就有盛美的發展，因得歐洲唯一文化先進的稱譽。羅馬遠承埃及、巴比倫，與愛琴文化的精粹，近接希臘文明的遺產，就成為歐洲繼往開來的一個先進國家。羅馬人對於科學，哲學，美術，除承襲古代遺業外，雖無特殊的建設，但對於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組織，卻有特殊的貢獻。後來，日爾曼人崛起，又加以基督教的勃興，就使希臘、羅馬的文化更調和融洽，發揮光大。其後又經教皇制度與神聖羅馬帝國的衝突，歐洲各種勢力相分相合，卒以造成列國對抗之局，此是一種社會新秩序。在此新秩序之下，就開近代歐洲社會的新發展；而此種新發展，不僅限於歐洲，實影響於全世界了。

二、近代社會變遷的潮流 歐洲自黑暗時代以後至十字軍東征，社會上發生絕大的變遷。十字軍東征最大

的效果，在使東西文化交流。在此種文化交流之下，遂使歐洲社會發生種種變遷。第一是大學教育的勃興，第二是城市勢力的擴張，第三是封建制度的衰落。從此種種要素的作用，就產生了文藝復興的現象。文藝復興是近代社會變遷發生的鎖鑰。假使沒有文藝復興，就沒有科學的發展；沒有科學的發展，就沒有工業的革命；沒有科學發展與工業革命，就不會發生現代社會的種種變遷。因為文藝復興，不僅是恢復古學；實在是從古學的研究，產生新的文化。文藝復興，雖發源於意大利，但其影響所及，直接徧於歐洲全部，間接波及世界各國。文藝復興直接所生的結果，除科學的發展外，尚有宗教革命，與新地發見。宗教革命，就表面言，僅限於宗教方面；其實影響及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各方面，為後來各國革命的一個引線。至於新地發見的結果，就開列國競爭殖民的局面。因以產生帝國主義之運動。帝國主義之氣焰既盛，於是侵略戰亂，一方促成列強抗衡之局，一方產生民族運動。使全世界發生種種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上的變遷。

科學的促進與發達，實為文藝復興的一種最大貢獻。凡現代社會的種種變遷與發展，莫不以科學為基礎；其尤顯著者莫過於工業革命。工業革命的開始，約在法國大革命前二十年。彼時因為英國科學的發展，發明家輩出；根據從前科學的知識，發明許多機器。凡紡織，開鑛，製造，耕種以及交通等種種事業，都可用機器代替人工。於是工廠就為生產的中心機關。

自從機器工業為生產的中心以來，社會上便發生巨大的影響，第一，產生所謂工廠制度。從前手藝工業，不但可在小作場中工作，即家庭，亦常為製造的場所。自改用機器製造以後，工人必須集合工廠作工，而家庭不復為經

濟中心。第二，資本發達後產生所謂工資制度。在手藝工業時代，經營事業，所需資本不多；故爲工人者亦常可取其積蓄所得，自辦工場；換言之，彼時工人與資本家的界限不嚴。現在工廠盛行，辦理工廠，非有大資本者不克從事。爲工人者惟恃工資收入以維持生活，猶虞不足，安有能力創辦工廠。所以社會上就產生一種勞工階級，專恃工資以生活，使工資成爲一種制度，同時資本就日漸發展。第三，分工日細。因爲機器既多，製造之方法漸精；於是一件極小的物品，須經過多數的手續。在此種狀況之下，使工人生活成爲一種機械呆板的生活。第四，產量增加，引起商業交通的發展。機器的力量既比人力爲敏捷，於是出產分量大增；產量既增，必須得市場以容納之，遂使商業因而發展。第五，產生所謂勞資問題。自工廠盛行後，勞方資方利害既不能一致，於是勞方所希望者往往爲資方所不許；反之，資方所希望者往往爲勞方所不願。乃有工資、工時、待遇等等問題的發生。不但如此，作工者必須入工廠，而婦女兒童之欲謀生活者，必須離家庭而入工廠，於是家庭組織既生問題；而婦女兒童之作工者又成爲工業中一種特殊問題。第六，殖民政策的復活。工廠既盛，一則需要大宗原料；二則需要巨大市場。有此二因，遂使列強重復採取從前的殖民政策，奪取世界市場，以消納其製造商品。結果，就產生所謂新帝國主義。

總之，自從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社會發生種種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迅速變遷。此種變遷最初不過限於英國，不久就及於全歐。現在則幾已普及於全世界。中國，可說正在工業革命開始而尙未普及的時代；而各種社會變遷，卻已相因而至了。

一方面受工業革命的影響，一方面受民權思想的鼓動，於是醞釀而成法國大革命。因法國大革命，引起歐洲

各國之革命潮流。在此革命潮流中，民權主義運動，遂日見興盛。此民權主義運動，不但在歐洲方面，變更政府組織，已發生甚大影響；現在且將漸漸徧及全世界，使人類社會發生極大的變遷。

要而言之，自從科學發展以後，新知識，新發明，日漸累積；人類思想，日見啓發，社會變遷，無微不至。斯後交通日見發達，教育日見普及，任何社會變遷，可在最短期間，傳及全世界。所以將來的社會變遷，是含有世界性了。

## 第五節 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委

一、中國文明的孕育 中國文明，發源於黃河流域，至黃帝之世，集上古文物之大成。文字，曆象，耕稼，婚娶，禮樂，政法，粲焉大備。歷唐虞夏商，至周而文化益進。思想之發達，制度之完美，實樹後世文化發展之基礎。經春秋，戰國之擾攘，思想制度，紛然雜陳。秦始皇統一，欲以法治整理思想制度。漢興，尊重儒學，罷黜百家，而學術文化，始有所宗。然浮屠教義，遂於此時，輸入中土。繼以兩晉清談老莊，乃有五胡十六國之擾亂。漢族胡族，始見雜居，而漢族文化，始容胡俗。及隋唐統一，文物制度，復粲然可觀。但五代之變，秩序大亂。泊宋而大儒輩出，理學盛極一時。然遼金侵擾，蒙人入主中國，幾傾覆中國固有之社會基礎。但元代遠征，實啓歐亞文化接觸之機。及有明崛起，恢復華夏，漢族文化，幾底於安定。但此後遠西交通漸繁，實爲近代社會變遷所肇始。及明社淪於滿人，漢族文化，雖未受摧殘，而海洋交通日盛，歐風美雨，滾滾東來。遂造成近今社會變遷之局勢。

二、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動力 近代社會變遷之起源，當歸根於明末清初歐人之來華通商傳教。元代馬

哥字羅等雖已東來；天文曆算諸學，雖已輸入，但接觸尚少。及明正德嘉靖年間，葡人來華通商。而萬曆以後，利瑪竇、湯若望等東來傳教，即輸入科學智識，於是東西文化，接觸日繁。此其一。及鴉片戰爭以後，五口通商，遣使出洋。繼以甲午之敗，拳匪之亂，備受歐美各國武力壓迫。乃深感外患日亟，國勢日蹙，於是設學堂，廢科舉，變法圖強。此其二。職此二因，於是西洋文化，輸入中土，日盛一日，其輸入之途，不外二者，一由國人考察或遊學得來，一由外人直接傳入。其貫輸之道，一為譯書，二為印刷，三為製造。有譯書局以翻譯新書，有印刷局以印行新籍，有製造局以製造新器；於是新思想，新制度，新器具，紛紛傳入中國。全國思想，文物，交通，等等，大為革新。乃有科學的發展，民族與民權思想的運動等。至於今日，而全國文物制度，政治組織，社會風習，幾無一不受歐西文化之影響。然我國固有文化，自始光明燦爛，歷五千年而未嘗中斷，固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在。當此歐西潮流衝溢之際，自應急起發揚其特長，並吸收歐西之優點，以陶鑄中國之新型文化。此尤其是社會科學者之責任。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謂社會變遷？
- 二、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有無區別？
- 三、社會變遷之方式有幾？
- 四、社會改革的步驟若何？

- 五、革命與改革的區別何在？
- 六、革命與社會建設的關係若何？
- 七、試述舊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狀況。
- 八、試述金屬器時代的特點。
- 九、試略述人類社會變遷概況。
- 十、試述西洋文明的起源。
- 十一、試述近代社會變遷的三種動力。
- 十二、略述中國文明的孕育。
- 十三、試述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論社會變遷與文化之關係。
- 二、革命時之羣衆心理。
- 三、社會變遷今後之趨向。
- 四、中國文明之起源。



五、中西交通與中國發展。

本書參考書

- 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8 (Sections 42-44)
- II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chs. 8-9, 14-15
- III Chapin: Cultural Change, (1928), chs. 1, 3-6
- IV Chapin: Social Evolution, (1920), chs. 1-3
- V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Book I, chs. 1-2, 6-8
- VI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s. 7-8
- VII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1927), chs. 1-2
- VIII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chs. 12-13
- IX Folsom: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1928), ch. 1, PP. 4-14
- X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28), ch. 11
- XI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4), chs. 1-2, 4
- XII Kroeber: Anthropology, (1923), chs. 6-9

- 十三、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s. 19-21
- 十四、MacCurdy: Human Origins, (1924), Vol. II., ch. 11
- 十五、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Part. IV.
- 十六、Ogburn: Social Change, (1923), Part I, chs. 1-2; Part II, ch. 3
- 十七、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1915), ch. 6
- 十八、Reinhardt: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3), chs. 14-15
- 十九、Sorokin: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1925), chs. 1, 3, 10, 16, 17
- 二十、Thomas: Source book of Social Origins, (1909), Part I
- 二十一、孫本文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樸社本）
- 二十二、何炳松著歐洲近世史（商務本）
- 二十三、柳詒徵著中國文化史（鍾山本）
- 二十四、章鴻釗著石雅（家刻本）
- 二十五、安特生著甘肅考古記（地質調查所）英文本
- 二十六、步達生著中國猿人類北京種之成人頭蓋骨（地質調查所）英文本
- 二十七、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現代本）

- 二十八、楊東蓀等譯古代社會（崑崙本）
- 二十九、羅素著什麼是西方文明，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九號
- 三十、謝康譯歐洲文明與美洲文明，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十七號
- 三十一、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商務本）
- 三十二、蔡元培著中華民族與中庸之道，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號
- 三十三、陶希聖著中國之民族及民族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
- 三十四、金兆梓著中國人種及文化之由來，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
- 三十五、繆鳳林著中國之史前遺存，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一號
- 三十六、金兆梓著近代中國文化發展鳥瞰，新中華，創刊號
- 三十七、孫本文著中國社會的過去與今後，新中華，第二卷第一期
- 三十八、陳高備著中國文化的過去與今後，新中華，第二卷第一期
- 三十九、王造時著中西接觸後社會上的變化，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二號
- 四十、劉強著中西文化之接觸，社會學界，第一卷
- 四十一、邵元冲著三十年來中國社會建設之演進，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

## 第二十三章 社會變遷及其原因

###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由來

社會變遷，除人口外，不出二途，就是新文化的增加，與舊文化的改變。新文化的增加，又不出二途，就是本社會中的發明，與他社會中發明的傳入。

#### 一、新文化的增積

一、發明的意義 發明是人類社會的特產。人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而能支配環境者，即在發明。廣義言之，發明就是人類對於環境的一種新適應的創造。凡一切人類對於環境的新適應，在創造時，就稱爲發明。所以發明，必定是從前社會上所無的事物。

白乃德 (Bernard) 謂：發明是人類改變自己與環境的關係的一種手續 (Technic Process)。他注重在改變環境關係方面。推他的意思，有了發明，人與環境的關係就改變了。此種改變環境關係的手續，是從前所未有；所以發明是包含新生的意義的。烏格朋 (Ogburn) 謂：發明就是推想出新事物 (To contrive something new)。此定義是指明一種特點，就是所謂新事物。所以發明的要點，據烏格朋看來，即在此種新事物。愛爾華 (Ellwood)

謂：發明是在心理上把事物造成一種新的關係 (Putting things together mentally into new relations)。他是完全注重在心理方面；他注重心理上所造成的新關係。以上三人的定義，似乎都承認發明是一種新事物。或係一種新手續，或係一種新實物，或係一種新關係。他們的觀察雖異，而了解實同。

要之，人類生活，無非是求與環境調和適應。而人類之調適環境，有目的與手段之別。調適於環境是目的，而所以調適於環境是手段。任何發明，都是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發明不過是一種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更進一步言之，從作用方面說，發明是一種新事物的創造。此種新事物，即所以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也就是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若從實質方面言之，那末，發明不過是一種新事物而已，此所謂新事物，的最大意義，就是此類事物是此社會中從前所沒有的，換言之，在沒有發明以前，在此社會中，就沒有此類新事物。或係在別的社會中，已經早有此類事物，但在此社會中，卻沒有知道此類事物，完全憑自己的力量，創造此類新事物。所以我們可說：發明是一個社會靠自己的力量，創造一種調適環境的新事物。

發明既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的創造。而此類新事物，一經創造，便加入一個社會固有的社會產業，而成爲社會遺產的一部分。換言之，就成爲文化的一部分。所以一切文化，在最初創造的時候，都是一種發明。

一、發明的種類 新發明適應的對象不同，故就其對象，得分爲三類：(一)物質的發明 (Physical Invention) 就是直接調適於物質環境的新事物。例如舟、車、橋、梁，以及一切機器，什具等皆是。(二)社會的發明 (Social Invention) 就是調適於社會環境的新產物。例如新語言，新文字，新制度等皆是。(三)方法的發明 (Method Invention)

(tion)，就是補助調適於物質或社會環境的新手段。例如，科學公式，科學技術的創造等是。

上面的分類，是就其調適於環境的性質言，若就發明的本身說，亦可分爲兩類，就是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前者指其具體有形的發明，如機器之類；後者指抽象無形的發明，如制度，方法之類。

就發明的來源言，又可分爲二種，就是：(一)經驗的發明，(Empirical Invention)，是從人類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得來的偶然發明，並非由人力預先規劃而得的新的結果。例如在原人時代，折樹枝以爲棒，就是棒的發明；拾石子以爲彈，就是彈的發明；取野草以爲藥，就是藥的發明。(二)規劃的發明，(Projected Invention)，是由人力規劃而得的新發明。人類根據已有的知識材料，或迫於當前的需要；或迫於個人的好奇心，乃出其心計，以創造一種新事物。例如瓦特 (Watt) 悟蒸汽之作用；乃發明蒸汽機；愛迭孫 (Edison) 悟聲浪高下之理，乃發明留聲機，都是此類發明。

大概人類在上古之時，人智鄙塞，文化初啓，以經驗的發明爲多。一至人智進步，文化發展之時，規劃的發明漸多。經驗的發明，是偶然的，自然的；規劃的發明是人工的，預期的。人類既有規劃的發明，乃能支配環境，支配人生的前途。所以規劃的發明愈多，社會的進步愈速。

發明可以包括發見 (Discovery)。因爲無論是發明或發見，都是表明在人類社會是一種事物的新經驗。但細別之，發明是新的事物的創造；就是，在此種新事物未創造以前，宇宙間，(或狹義言之，本社會內)並無此種事物的存在。發見就是固有事物的新發見；在沒有發見以前，宇宙間，固已早有此種事物的存在。

人類社會，無論是從經驗而發明，或從規劃而發明；或是發明以前沒有的新事物；或是發見固有的事物；或則其所發明者為物質的，社會的，或方法的，而其所得的為一種新事物，則沒有二致。換言之，發明與發見，都是在社會上增加一種新事物。有新發明與新發見，社會上就多許多新事物。因為新事物的加多，而社會就發生變遷。或者可說，社會變遷，就在新事物的加多。所以發明與社會變遷，有極密切的關係。

三、傳播的意義 新文化的來源，不全恃本社會的發明；有時得採用他社會已經發明的新事物。此謂之文化傳播 (Diffusion of Culture)。文化傳播的作用，有二方面，在原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傳佈；在採用此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借用 (Borrowing)。但此僅係一種現象的兩方面而已。文化傳播是一種極普遍的現象。無論在何種社會中，我們可以見到傳播的現象。以中國論，目前所有一切文化特質，固然大部分是自家發明的。不僅如指南針，火藥，印刷術等，大家知道是中國自己發明的，即日常生活所有一切衣食住行等等事物，亦大都是自己所固有的。但自海通以來，歐西文化，逐漸傳入。時至今日，不但輪船，火車，電話，電燈以及一切機器，都是從歐美輸入；就是經商，求學，結婚，離婚，以及選舉，開會等等制度，亦是從歐美傳來。我們假使能耐煩把中國文化特質羅列而比較之，就可知道我國目前，有多少是借用的文化，而非自己固有的發明。大概平常一個社會，處交通便利之時代，就其所有全部文化言，自己發明的未必比外國傳來者為多。此是因為借用常比自己發明容易。

四、傳播的起源 文化傳播，必起於文化接觸。有文化接觸，而後有傳播的機會。在閉關自守的社會，除本社會發明外，文化特質，很少變遷。在此種社會中，社會變遷，總比別的社會遲緩。但如一旦與其他異種文化的社會，互相

接觸；雙方文化，即因接觸而互相輸入。於是耳濡目染，即於不知不覺中漸漸傳播。最初不過少數人採用；久之，採用漸廣，乃至遍及全社會。在此種狀況之下，社會變遷，常甚迅速。

此種傳入的文化，既經採用以後，便與自己發明的文化無異。久而久之，傳及後代，往往不知其來源，便視爲自己的發明。據人類學家言，非洲黑人之吸烟習慣，是從美洲土人轉展傳入。至今彼等即視爲祖先的特殊發明。就是一個證例。

**五、文化的傳染性** 凡閉關自守的社會，與他社會不發生任何接觸，則異種文化，無從傳入，假使與他社會一發生接觸，雙方文化，即有互傳的機會。換言之，文化不接觸則已；一接觸，便有傳播的可能。所以衛史萊（Wisler）說，文化特質，幾同麻疹一樣的傳染。（A trait of culture is about contagious as the measles）<sup>①</sup>推其意，以爲一社會既有新發明，如與附近區域互相交通，便可將此發明傳入此等區域。

凡社會互相接觸後，必發生傳播的現象，我們從歷史上，及人類學上可以發見許多的證例。（一）歐洲白人向不栽塔玉蜀黍；及到美洲後，見土人有此農產，便採爲食料。（二）美洲土人向來不知用馬，及西班牙人到美後，帶來馬匹，而後土人亦知用馬。此兩個例子，是舉其尤顯著的文化傳佈言。至如我國，自與歐美交通後，歐美文化，源源輸入，於是社會上發生深切的文化變遷。到目前，我國較大都市中所有衣，食，住，行，用，玩，等物質文化；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等非物質文化，很少沒有受歐美文化潮流的影響。此是互相交通後自然發生的結果。

① 見 Wisler: Man and Culture, P. 102



由上以談，文化傳播，確似傳染病流行一般。要是不接觸，一接觸，便要傳播。所以文化傳播的最要關鍵，在於交通與接觸。既有交通與接觸，便無法阻止文化的傳佈。觀此，可知交通對於文化傳播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六、選擇的文化傳播 文化接觸，為傳播的起源。文化傳播，雖有時頗似傳染病，極易傳染，但有時卻亦不易傳染。我們知道，兩社會接觸後，必有多少文化特質傳播；但不能說必定互相傳播。因社會接觸，有時未必發生傳播的現象。甲乙兩社會，互相接觸，甲社會採用乙社會文化，就是說，乙社會的文化傳入甲社會。但同時乙社會並未採用甲社會的文化，就是說，甲社會的文化，並沒有傳入乙社會；或者所傳入者，亦是極少。此是常有的現象。譬如中國與歐美交通後，歐美文化幾全部傳入中國。但中國文化並未傳入歐美。此是很顯明的事。原來文化傳播，有一種選擇作用；文化必定經過此種選擇作用，而後傳播。選擇的標準，可約舉如下：

(一)合於文化模式 任何社會，必有其特殊文化模式。凡社會中一切文化特質，似都與此文化模式相調和。所以在文化接觸之時，他社會的文化，凡不與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或與本社會文化模式接近，都易輸入。凡顯然與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的，必不易立見採用。據人類學家言，北美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因其與原有文化不相牴觸，且甚接近。彼等原有用狗運物之俗；今改用馬類，不過以馬易狗，以簡單的運具，易以較複雜的器具而已。至於輪之一物，在北美土人，毫無聯絡，便拒而不用。①此可見文化的採用，與本社會的文化模式，很有關係。

不過此點，似乎只指靜的社會如北美土人言；又似只指文化接觸的初期而言。假使交通便利，接觸頻繁的社

① 見 Wisliz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orse in the plains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會，再四往復的接觸，若非有嚴格的防範，即使與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抵觸，亦難免不因潛移默化的影響，而終究傳入。

如是，文化的選擇，在時間上，似乎與本社會的文化模式的接近與否成一比例。凡沒有外力干涉時，他社會的文化特質與本社會的文化模式愈接近，愈容易選擇；反之，愈不接近，愈不容易選擇。換言之，凡與本社會文化模式愈接近，其採用愈速；愈不接近，其採用愈遲。

(二) 合於社會利用 人類社會的文化模式，雖因社會而不同；但人類卻有共同了解的利用價值。例如，人類之用燈，取其能放光。故凡發光最亮者其利用價值最大。人類除經濟關係外，莫不喜採用電燈，因為電燈的利用價值甚大。諸如此類，凡一切事物，其利用價值大者，必易為民衆所採取；初不必與本社會文化模式發生何種關係。中國與歐美交通，中國採用無數的歐美文化，而歐美則採用極少。大率由於此種原因。

中國之採用歐美文化，以物質文化為最多；非物質文化至最近方始流行。所採用的物質文化，大率其利用價值，較之中國舊有文化為高，無庸諱言。我國人之所以採用電燈者，因其比油燈為光亮；所以採用輪船火車者，因其比帆船為迅速；所以採用電報電話者，因其比郵信為敏捷；所以採用洋式房屋者，因其比瓦屋為舒適。諸如此類，凡採用者莫不取其利用價值之較大。此不獨中國社會為然，即世界各國，莫不皆然。此可說是人心之所同然。用燈取光者莫不喜愈亮愈好；行旅往來者，莫不喜愈速愈好；坐臥居處，莫不喜安靜舒適；此是無論古今中外，大家都是如此。因此之故，所以歐美物質文化，遍佈於全世界；凡有人跡居處，似已很少沒有歐美物質文化的流入。

同理，就可以講明何以歐美與中國交通後，採用中國的文化極少。中國物質文化的大部，其利用價值，遠不如歐美之大。例如油燈的價值，不如電燈；如非癩狂，決不願放棄電燈，而仿用中國的油燈。人力車的價值，不如汽車；自然不會放棄汽車，而採用人力車。諸如此類，就可知道，歐美所以採用中國之物質文化甚少，就爲此故。

於此，亦可以說明，何以物質文化，總比非物質文化如風俗制度等容易傳播。大凡利用價值容易見到的，即容易採用。物質文化的價值易見，而風俗制度的價值不易見，所以非物質文化的傳入，常極緩慢。

要之，文化的傳播，與其利用價值，成一比例。凡沒有外力干涉時，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大，其傳播愈易；反之，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小，其傳播愈不容易。又文化的傳播，與其了解性有關。凡利用價值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容易傳播，故其採用較速；反之，利用價值不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則不易傳播，故其採用較緩。

(三) 合於好奇心 採用他社會文化，有時不全由於利用價值。人類之採用事物，往往只因其新奇，在未與外界接觸以前，人人只知道固有的事物。一旦與他社會交通，新奇事物，源源而來。有的固然因其利用價值大，故採用之；但有的，卻僅因其新奇而採取之。法國路易十四式的高底鞋，與日本東鄉式的八字鬚，竟盛傳中國。此並非因

① 歐美人採取中國文化，統前後觀之，亦不在少數，不過不如中國採取歐美文化之普遍。據一九二八年美國波士頓晚報上所登的一篇中國亦有很多發明（譯文見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申報自由談）中所說：歐美人所用的事物爲中國發明者，有下列各物：墨、絲、茶、跳舞用的假面具、葉子戲、骰子、百科全書（或叢書之類）、圍棋、字典、活動板、磁器、紙、雕刻術、漆、人造珠寶、金魚、裝訂書籍、燈籠、玉器、不漏水的船房、梳子、鞭、小馬、地動儀、渾天儀、醬油、豆芽、菠菜、白菜、綠豆、蔥、瓜、花菜、茄子、波菜、柿子、鴿鈴、桐油等；至於火藥、印刷術與指南針，更是人人都知道的。此文雖所言不盡可據，但亦可見大概。關於紙與印刷術的發明與傳入歐美，參見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其利用價值特高；不過因其新奇而已。故文化傳播，常與其新奇性質成一比例。凡沒有外力干涉時，文化性質愈新奇，愈容易傳播，愈不新奇，愈難傳播。

(四)合於民族特性 世界各民族，因其歷史地理的背景不同，文化發展的途徑各異。在此種歷史、地理與文化發展的過程中，產生一種特殊的民族性。此種特殊的民族性，常可以影響於文化的傳播。凡一種民族具有妄自尊大的態度，覺得凡一切附屬於自己民族的文物制度，都是最高尚最優秀的。此種民族即使與異種民族接觸，不但不願採取異種文化，並且更進一層，欲取自家的文化，去支配異族。歐洲民族，尤其是恩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民族，常抱有此種妄自尊大的特性。此可以說明，何以近世歐洲民族，與世界各民族接觸的結果，不但不受各民族文化的影響，而反加影響於各民族文化。亦可以說明，何以歐洲民族，橫行帝國主義於世界而無所顧忌。至於中國民族，歷來講究謙讓為懷，虛心接物；所以極易見到他民族的好處，而極願意接受他民族的優點。因此之故，中國自與西洋交通後，歐風美雨，日漸東來，如水下流，而難以制止了。

## 二、舊文化的改變

上述發明與傳播，為新文化增加的途徑，現在討論舊文化如何改變。舊文化的改變，不外二途：

一、外來文化的影響 一社會如在閉關自守之時代，其文化特質，極少變遷。一旦與外界接觸，極易接受外界的文化，或全部採用，或僅採其一部分，以彌補本社會之缺點。或僅係一種好奇作用而採取之。於是，舊文化即因外界新文化之採用而發生變遷。我國近年以來，此類變遷最多。例如飲食中採用番茄、牛乳、加里等；建築上採取外宮

殿而內西式等；衣服上採用骨扣；增多口袋；文字採用標點，書籍採用西式裝訂，以及結婚時採用證婚等等，無非採歐美文化，以修改我國文化之形式或內容。

二、文化本身的流弊 文物制度之產生，原所以應社會的需要，但相沿既久，社會環境，變遷甚速。許多文物制度，已不能應社會的需要，於是發見其積久弊生，而羣思所以改革之，俾使適應時勢之要求。此種運動之結果，常發生相當的改變。我國歷代政治上之改制，大率起於此種原因。

## 第二節 文化累積

據上所述，可知社會變遷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或由於舊文化的改變。但無論是新文化的增加，或舊文化的改變，都是日積月累的。我們知道，發明是一件一件的加多；社會文化的分量，是一天一天的增大。因此種文化堆積作用，而後社會漸漸的發展。我們試看，在人類最初的石器時代，人類文化，只有石器而已。其後漸漸增用獸骨獸角。到了銅器時代，乃在石器、骨器、角器之外，又加了銅器。後來又加上青銅器。到了鐵器時代，又加上了鐵器，隨後又加上了鋼器。這就是文化累積發展的明證。試再看交通工具的發展，最初人類只用獨木舟，而後有划船，而後有帆船，而後有汽船，而後有火車，而後有飛機。試再看燈火的變遷，最初僅有火炬，而後有蠟燭，而後有油燈，而後有石油燈，而後有煤氣燈，及至最近，乃有電燈。依此類推，文化的發展，都是如此累積的結果。

要之，各社會的文化，無時無刻不在累積之中。或從發明累積，或從傳播累積，或從改變固有文化累積。不過發

明多，傳播速的社會，其累積大而速。發明少，傳播遲的社會，其累積小而緩。總之，文化累積實為社會變遷的一大特點。

一、文化累積的途徑 文化累積，不外二途：即舊文化的保存，與新文化的增加。文化有一種特性，一經創造而存在，即不易消失。因此之故，即使有新發明產生，而舊文化依舊保存。但文化之所以累積，不但在舊文化之保存，而尤賴新文化的增加。至於新文化的增加，不外發明與傳播二途。

由發明的增加，而文化得以累積，可從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狀況見之。上述交通器具與燈火的累積，已可知其大概。茲再據崔賓 (Chapin) 所著文化變遷 (Cultural Change) 一書中所舉美國犁車 (Plow Sulfy) 附屬品發明登記數累積表：年以後，逐年發明之附屬品之累積，以見物質文化累積之精密狀況：

美國犁車 (Plow Sulfy) 附屬品發明登記數累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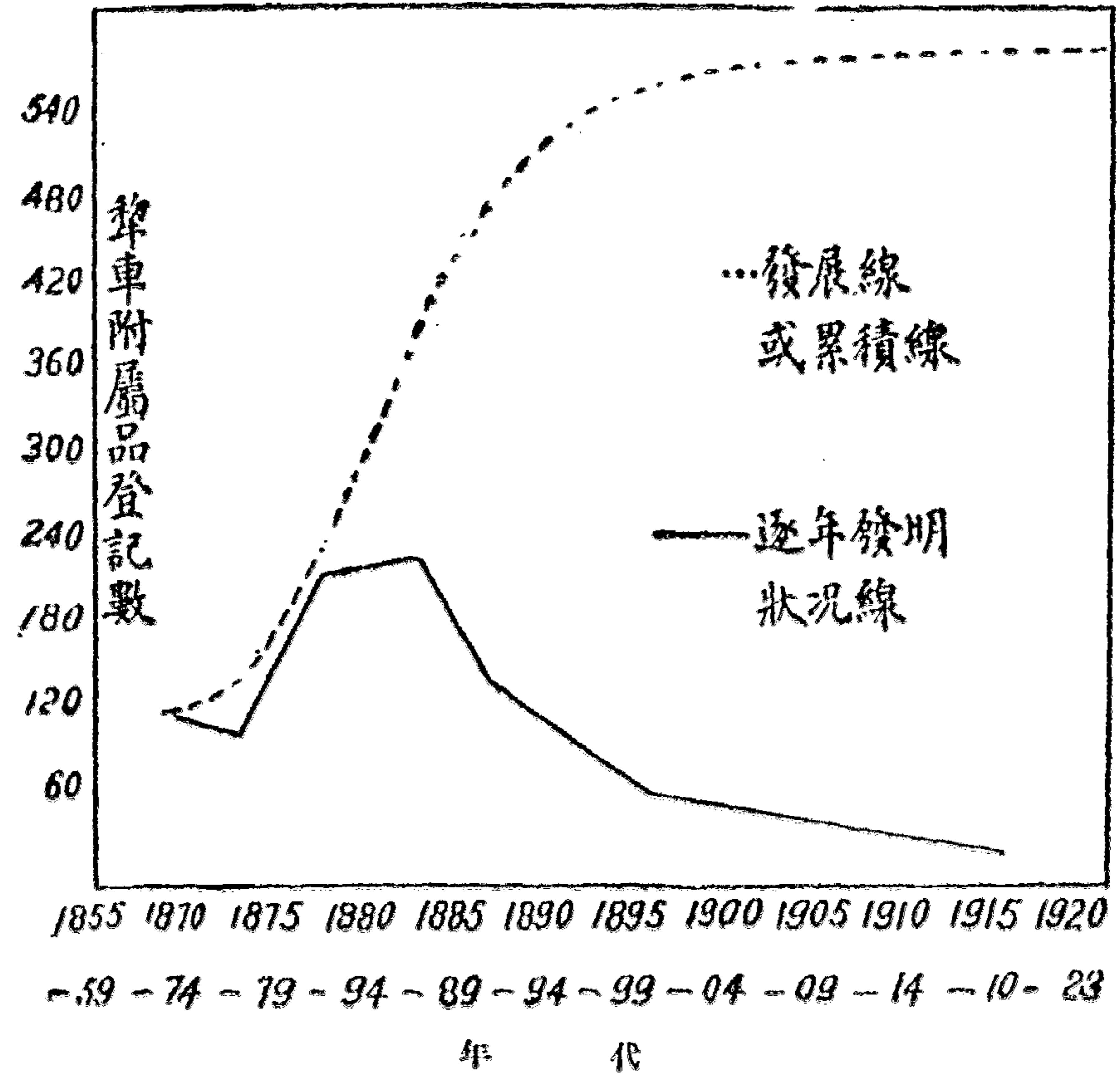
年代	發明數	發明累積數
一八六五——六九	三五	三五
一八七〇——七四	二九	六四
一八七五——七九	一三一	一六五
一八八〇——八四	一六四	三五九
一八八五——八九	八〇	四三九

一八九〇——一九四	四四	四八三
一八九五——一九九	一六	四九九
一九〇〇——一九四	一六	五一五
一九〇五——一九九	一五	五三〇
一九一〇——一九四	一一	五四一
一九一五——一九九	五	五四六
一九二〇——一九三	三	五四九

由此表，我們可以了解文化由發明而累積的確況。若將此表用曲線表示之，更可以知道文化發展的情狀。

二、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 文化既然是累積的，似乎是沒有遺失的了。其實不然，文化亦有遺失。大概一種文化，有新文化與之競爭時，如其利用價值，不如新文化之大，必定漸漸衰落。久而久之，或竟致消滅。非物質文化如制

圖三十三 犁車發展曲線圖



度風俗等，假使社會上不流行，文字上不紀載，就會消失。如有了文化紀載，而無人奉行，就成爲歷史上的陳跡。至於物質文化如工具器械等，假使社會上不流行，久而久之，實物就會消毀；消毀後，如其製造的知識尙保存，則此種文化，還未遺失。如其並製造的知識而亦遺失，那就完全消失了。從考古學家所得古代人類的化石觀察，知道有許多石器，到銅器時代，已經失傳；有許多銅器，到鐵器時代，亦都失傳。至於有史以來，凡歷史上所載許多古代文物制度，或已失傳；或知識雖存，而早已無人奉行，等於失傳。例如周禮冬官考工記上所紀輪，輿，弓，盧，築，冶，鳧，桃，等等之工事，大都失傳。又例如儀禮所載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等之禮制，早不通行。所以此類事物，僅成歷史上的陳跡，亦可稱爲已死的文化。即以現在而論，有許多文化漸漸衰落，將來或竟致遺失，亦未可料。例如中國大都市中，電燈盛行，油燈之使用，已漸稀少。又汽車盛行後，人力車勢必減少。由此種趨勢觀察，則將來中國大都市，或有一天，不再有油燈，與人力車，亦在理想之中。總之，文化特質，確已遺失，已無疑義。

三、選擇的文化累積 文化不是統統遺失的，文化亦不是統統累積的。不過有的是遺失，有的是累積，其中有一種選擇作用。大概利用價值較大的新文化，常可以代替舊文化，而使之漸致失效；同時，因爲新文化增加，總比舊文化遺失爲多，所以文化就在選擇中累積了。

選擇的累積，在物質文化，甚爲顯明。但風俗，宗教，藝術，法律等，似未必盡然。風俗雖是選擇的，例如有許多風俗，前曾盛行，今已遺失；但其累積，並不如物質文化之顯明。宗教，似乎不但不累積，而且衰落。法律似乎亦是選擇多而累積少。惟科學是又選擇又累積的了。



選擇的累積與文化分歧有關。大概由選擇而淘汰的文化，有時並非完全消失。失於甲社會者，保留於乙社會。故就全世界而言，謂此類文化，並未遺失，亦無不可。但因此之故，就使世界上文化表現萬有不齊之概。譬如，世界上未有汽車以前，只用馬車，大家是一樣的。但到汽車發明以後，世界上就發見三種不同的文化。就是一種是全用汽車；一種是汽車馬車兼用；一種是僅用馬車。觀此，可知世界上文化之所以分歧，即由此種選擇的累積作用產生的結果。

### 第三節 文化變遷的速度與文化累積的關係

文化變遷，據人類歷史看來，最初極緩，漸漸加速；到了最近時期，尤為迅速。我們若以物質文化變遷狀況言之，人類在石器時代，過了九十萬年，在舊石器時代過了九萬餘年，在新石器時代過了五千餘年，在銅器時代，過了二千餘年，到最近三千年才入於鐵器時代。可見時代愈久遠，變遷愈遲緩；時代愈晚近，變遷愈迅速。此種前緩後速的變遷狀況，原因雖甚複雜，而其最重要者莫過於當時文化基礎的狀況。

我們知道，文化變遷是由於新文化的增加，與舊文化的改變；而此種增加與改變，就人類全體言，都有賴於發明。發明的來源，大有恃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大概文化基礎愈小，發明愈少，文化基礎愈大，發明愈多。換言之，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與知識愈少，發明愈為不易；反之，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與知識愈多，發明愈易。例如在石器時代，可用為發明的材料與知識，當然不如銅器時代範圍之廣大而複雜。在近代機械發明極盛時代，凡可用為發明的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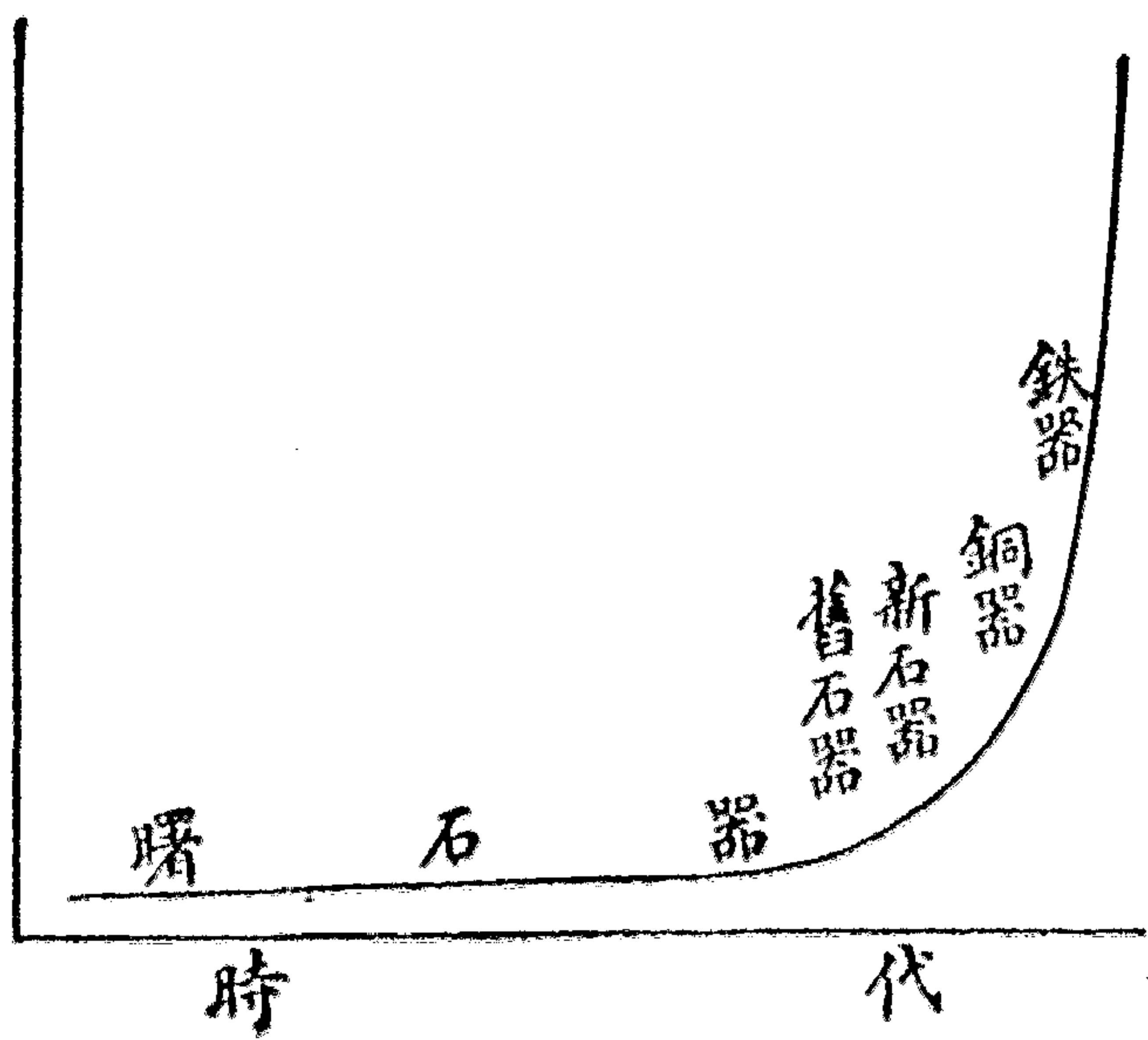
料與知識，當然比之石器銅器時代，更廣大複雜，所以發明自然比較容易多了。要之，文化基礎之大小，與發明之多寡，成正比例。在文化基礎小時，發明少；在文化基礎大時，發明多。如是，文化變遷的速度，與文化累積，有直接關係。文化累積愈多，基礎愈大，變遷亦愈速。

文化的累積變遷，大致類似複利法。就是年代愈久，累積愈多；累積愈多，結果愈大。但嚴格言之，頗多不類。文化有時要遺失，不似複利之永久累積不變。複利用金錢為單位，是有一定；而文化單位，極為複雜。因為文化單位性質之不同，各種新文化單位之發明，對於社會，發生很不同的影響。有的新發明，對社會有極重大的影響；有的極無關緊要。

我們在第二十二章中說過，社會有二種變遷，就是尋常的變遷，與非常的變遷。大概在尋常的社會變遷之時，所有社會上的新發明，大致性質相近，價值相仿，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無顯著的差異。至於非常的社會變遷，常起於特種文化的產生。此類特種文化，對於社會發生巨大的影響，結果，就產生社會全部的變遷。

尋常的社會變遷是緩慢的，逐漸的；非常的社會變遷是

圖三十四 文化發展速率圖



迅速的，突然的。因此，二者之間，變遷的速度，頗不相同。就人類社會的變遷史看來，非常的社會變遷，較爲稀有。故社會變遷，有似跳躍。有時很快，有時很慢；慢後再快，快後再慢，如是連續，以至無窮。此種快慢之間，雖無一定規則，但從文化累積的現象看來，似乎愈到近代，距離愈短。因此，人類社會愈到近代，變遷愈速。美國路衛(Hoag)博士，嘗以文化史比之百歲老翁。以其所受教育的性質，比之變遷的簡複。如是，此位百歲老翁，在幼稚園中過了八十五年，在小學中過了十年，在中學大學中，反只過五年。假使以此種愈近愈速的文化變遷，推算將來，誠有足以令人驚訝者。

#### 第四節 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

上面所述，文化變遷，愈到近代而愈速。但此種變遷，究與人的本身有無關係，此是應該研究的一個問題。據優生學家以及一般種族論者，似乎很偏信，文化的變遷，是由於人類本身的變遷。或換言之，社會的進化，由於人的進化的結果。但據近來人類學家的結論，此種推想是錯誤的。因爲人類在最後冰河時代以前，似有進化；但自彼時以後，人類本身似無何等進化。至於文化方面，則已有劇激迅速的變遷。此層可從幾方面來說明。

一、從太古人類遺骸的比較觀察 爪哇猿人(Pithecanthropus)的頭蓋(Skull)爲八五〇至九〇〇立方公分(Cubic Centimeter)，尼安地泰人(Neanderthal)的頭蓋爲一四〇八立方公分，克樂馬克南人(Cro-Magnon)的頭蓋，男爲一五九〇，女爲一五五〇立方公分。至於現代人類，平均男子爲一四五〇至一五〇〇立方公分，女子約小十分之一。若以各種族分別言之，歐洲白人約自一五〇〇以至一六〇〇立方公分，亞洲蒙

古人種，略小於白人，美洲土人爲一四〇〇至一五〇〇；非洲蒲熙門族爲一三〇〇至一四〇〇。假使我們承認，頭蓋大小，可以約略比較人類的進化與否，<sup>①</sup>則上面所見頭蓋容量的比較，就可看出人類的進化狀況。

按爪哇猿人，生存在距今約百萬年之前，其頭蓋爲最小，尼安地泰人生存在距今五萬年之前，其頭蓋較大；克樂馬克南人生存在距今二萬五千年之前，其頭蓋又大於尼安地泰人。但自此而後，以至今日，人類蓋頭，雖有不同，而就平均言，並不特殊增加。故從頭蓋的大小言之，人類在二萬五千年以前，似有進化，尤其是在五萬年至二萬五千年前之間。至於自二萬五千年以來，似乎無甚變遷。

二、從人類遺傳方面觀察 凡生物變遷，不出二途，就是繁變，(Variation) 與突變 (Mutation)。人類雖確有繁變，但人類繁變，是有限制，似乎與種族進化無關。突變確可影響於種族特質；惟人類在近二三萬年內，有無突變，尙難證明。據穆爾根 (Muller) 教授研究菜蠅之報告，突變是不常有的。以此推之於人類，即有突變，亦必少之又少。

總之，從上面看來，人類本身在二萬五千年前，似有進化，自二萬五千年以後，大概無甚變遷，即有亦必極微。但從文化方面看來，此二萬五千年中，則有極大變遷。試思二萬五千年前的人類，還在舊石器時代，一切衣食住行，用

① 頭蓋的大小，似不足爲評量人類能力高下的絕對標準；因頭蓋大小，與人類身軀大小高低有密切關係，且腦之組織與大小，並無一定關係。

以頭蓋大小做比較，僅於無可取證之中，求一約略的衡量而已。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1938), P. 39 及 Herrick: The

Thinking Machine, (1929) chap. 11

具，舉動何等粗陋；到現在電氣機器時代衣食之豐盛，建築之崇宏，交通之便利與複雜，用具之完美與精緻，誠非彼時人類之所能夢想於萬一。

既然人類本身自二萬五千年以來，沒有變遷；而人類的文化，有如此大變遷；則文化的變遷，不由於人類本身變遷而來，似可無疑。文化的變遷，自有文化本身的原因，與人類本身的生物性，似無關係。於此即可證明，文化變遷與人類的生物變遷，並無相互關係。

### 第五節 發明原因的分析

由上以談，社會變遷，不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與舊文化的改變。而新文化的增加，與舊文化的改變，又不外由於發明與傳播。但傳播亦不過發明之互相傳遞。故就人類社會的全體言，只有發明而已。發明為社會變遷唯一的來源。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唯一的來源，則發明究竟如何產生？關於發明產生的原因，學者頗異其說。今以綜合的眼光，概括言之，可分為三種學說：就是（一）天才說，（二）社會需要說，（三）文化基礎說。

一、發明由於天才說 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人人能發明的。凡是發明家，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世俗常稱發明家為天才；以為彼等是天生發明的人才。因此，發明的產生，視為天才的成績。有天才方有發明，無天才便無發明。發明的樞紐，全恃天才。世俗常說，蒸汽機是瓦特（Watt）所發明；輪船是傅爾東（Fulton）所發

明；留聲機，電影是愛迭遜（Edison）所發明。諸如此類，似乎是認發明是個人的產物，有天才的個人，才有發明。因此，有許多學者相信，要增加發明，促社會的進步，根本就在發展天才。

但是，此種觀察是片面的，不是完全真理。第一，因為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第二，即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優秀人才。從第一點說，單有天才，不能產生發明。不然，何以必須到最近時代，發明方始大增。我們不能相信，現代的人，比古代的人，天生來得優秀。此是上面已經證明的。從第二點說，我們現在所發見的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他是經過訓練得來的結果。我們現在都認愛迭遜是天才。但是，假使愛迭遜生於荒島，沒有機會受訓練，習得現代種種的知識，我們可斷定，他一定不會有此許多發明。由此看來，可知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但同時我們相信，天才對於發明，亦確有關係。譬如與愛迭遜同時的人，不知有多少，惟獨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而他人則不能。此似乎不能不承認愛迭遜是具有特殊優秀的天才。所以我們上面說，凡是發明家，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發明亦決不是尋常人的產物。但是，我們所謂優秀，或特殊優秀，是僅指比同時代的人，並不是指比前時代的人而言。若就人才而言，前代人，並不是一定不及後代人。但後代人確是發明較多。此可見不全由於人才的原因。

二、發明由於社會需要說 發明原來是適應環境的新事物。人類遇到新環境的時候，舊的適應方法都不適用；於是就感覺到新事物的需要。在此社會上需要新事物的時候，新事物往往受了此種需要的催迫而產生。人類最初的發明，都是此類。例如因遇溪水而築橋梁，因遇猛獸而製武器；因遇湖泊而造舟楫；因避寒暑而創衣服。在相當需要之下，才有相當發明。假使沒有此種相當的需要，似乎不必就會產生此類相當的發明。所以歐美有句俗語

說：『需要是發明之母』(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有需要，才產生發明。

此種解釋，似很有理。但是，詳細研究，覺得僅是片面的真理。我們知道，人類有許多根本需要，大致相同。現代的人有此種需要，古代的人，亦有此種需要。但何以有許多事物，必待現代人，方能發明？此可見僅有需要，不能產生發明。例如人類都希望交通便利；換言之，人類都有交通便利的需要。但何以古代的人，不能發明汽船，火車，電報，電話？又如人類都貪生惡死；患疾病者都希望早愈；換言之，人類都有保持健康與長壽的需要。但何以醫藥衛生，必待到了近代，方始發展進步？可見單從需要方面看，便不能解釋發明的現象。

三、文化基礎說 從上講來，發明既不由於天才，又不由於需要，則究竟發明的原因何在？

據最近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研究的結論，知道發明的重要要素，是當時社會的文化基礎。文化狀況達到相當時期，便有相當的發明產生。換言之，發明必俟文化狀況已達準備成熟之時，方始產生。所以發明是有時代性的。在某時代，某種文化狀況之下，方始產生某種發明。反之，文化狀況沒有達到某種時期，則某種發明，不能產生；因為沒有準備的原故。例如有了蒸汽機，又有了船，而後可以發明汽船。在沒有船，或有了船沒有蒸汽機的時期，社會上決不能發明汽船。同理，必須在輪子已經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車子。必須在齒輪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用齒輪的機器。如此，可知發明都有文化基礎的；必須文化基礎已成熟，方可產生發明。

崔賓 (Chapin) 在他的文化變遷中，曾舉汽車的發明為例，以證明發明必須有相當的文化基礎。

據他說，牛頓 (Newton) 在一六八〇年，就有一種蒸汽車 (Steam Carriage) 的理想計畫，不過沒有實現。

到一七九〇年，呂特 (Reed) 始造成一種蒸汽車，但很簡陋。此後，幾乎每年都有此種蒸汽車構造出現，但都未完全。直至一八九五年，塞爾頓 (George B. Selden) 始完全構成現在流行的所謂汽車 (Automobile)。按塞氏在一八七九年，早已造成汽車，但始終未能完成；直至一八九五年，各種必需的基礎條件，都已齊備，方能構造完全的汽車，茲將汽車的基本條件及其發明年代，列表如下：

(一) 液體氣機 (Liquid gas-engine) 一八八八年發明。

(二) 齒輪機械 (Running gear and Mechanism) 一八四〇及一八八七年發明。

(三) 齧合子 (Intermediate clutch) 一八八七及一八九一年發明。

(四) 驅車機軸 (Drive Shaft) 一八九一年發明。

(五) 車身及裝氣橡皮車胎 (Carriage body and Pneumatic rubber tires) 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八三年

發明。

(六) 液體氣體貯蓄器 (Liquid gas receptacle) 一八九五年發明。

於此可知，汽車必待至一八九五年貯蓄器既經出現之後，方可完全造成。在此種基礎未完之前，無從發明整個汽車。此可證明新發明必俟文化基礎達到相當程度，方可產生。

不但發明就是發見，亦是如此。例如哥倫布之所以能發見新大陸，由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已足夠使彼達到此種發見，第一，因為造船的技術，已能製造大船，使人安然航海而渡大洋。第二，地圓之說，已為當時所公認而無疑。有



此兩種條件，而後哥倫布乃得達發見新地之目標。否則，造船之技術未精，雖欲航海而不能，安能發見新大陸？假使不信地圓之說，哥倫布決不會有此壯舉。於此可知，無論發明發見，都須俟文化基礎已有相當的標準，而後可以實現。

由此講來，文化基礎有一種限制發明的價值。達到某時期，有某種文化基礎，某種發明似乎不能不產生。反之，不到某時期，沒有某種文化基礎，某種發明似乎是不可能。

據烏格朋 (Ogburn) 說，在十七世紀之後半，數學發展到一種時期，使微積分似乎不能不產生。所以牛頓 (Newton) 在一六七一年，萊勃尼慈 (Leibnitz) 在一六七六年，先後發明之。又說，到十九世紀之中葉，生物學達到一種時期，似乎使自然淘汰的學說，有不得不產生之勢。所以達爾文 (Darwin) 與華萊史 (Wallace) 同於一八五八年發明此種學說。

據克魯伯 (Kroeber) 說，世界上有許多發明，竟有二人以上同時發明，相差僅有數小時，數日，數月不等。例如培爾 (Bell) 與葛雷 (Gray) 同於一八七六年發明電話，其專利註冊之爭訟，僅取決於數小時之優先而已。潑利史脫來 (Priestley) 與許爾 (Scheele) 同於一七七四年發見養氣。客萊脫 (Cailletet) 與匹克推 (Pictet) 同於一八七七年的二月中發見氣體的液化。喬弗雷 (Jouffroy) 倫姆珊 (Rumsey) 斯梯芬 (Stevens) 新明登 (Symnington) 同於一八〇二年，孚爾登 (Fulton) 於一八〇七年先後發明汽船。毛爾史 (Morse) 柯克與章史東 (Cooke-Wheatstone) 斯登海爾 (Steinheil) 同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電報。愛迭遜 (Edison) 與克老

史(Ors)同於一八七七年發明留聲機。臺勾里與尼泊史(Daguerre-niepce)泰爾鮑(Talbot)同於一八三九年發明照相術。諸如此類的例子，舉不勝舉。總之，我們可以相信，在同樣文化狀況之下，同樣的發明，常在不同的地方，各不相謀的，同時出現。於此，可知，有相當文化基礎，發明似乎是不可免的了。

但是，此所謂不可避免的，似亦有研究的價值。我們應問：究竟文化到何種程度，才使某種發明是不可避免的？此似乎有時很難說。譬如：文化程度，究竟到如何狀況，才使輪子的發明是不可避免的？此確是難說。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設想，假使我們能做一種詳細的歷史研究，把輪子發明的文化史，詳細分析，或者亦可以得到一種確切的結論。不過此種分析，實際上非常複雜而困難罷了。因此，平常總以「偶然」(Chance)兩字解釋之，而稱之謂經驗的發明。其實，此類發明，並不是偶然的。

發明既然是恃乎文化基礎；有文化基礎，發明是似乎不可避免的了，則發明究竟可不可以預料？就是說，文化狀況，到某種時期，有相當的準備，我們可不可以預料有相當的發明？

我們若從物質科學的歷史看來，知道此種預料是可能的。從天文學上言，在一八二〇年頃，早有人預料，有所謂海王星(Neptune)的位置與勢力。經許多人的推測研究，亞當斯(Adams)與勒未累(Leverrier)果於一

● 參看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Vol. XIX, (1917), No. 2, P. 220; 又

格朋在他的社會變遷中列舉一四八種發明與發見，是由二人以上在不同地方獨立發明或發見者。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60-102

八四六年用計算法，推得海王星的存在，而加爾（Galle）果於同年從觀察而發見。從化學上言，孟台而夫（Mendeleef）於一八七一年預料有一種化學原素的存在；及至一八八六年文克萊（Winkler）果然發見此種原素，而稱之爲「Germanium」。從機械學上言，歐戰時，美國急欲改良飛機，因召集著名專家三人，從機械學理加以精詳的研究；結果，乃能於極短時期以內，果然造成所謂自由發動機（Liberty Motor）。由此看來，物質的發明，根據科學的知識與材料的確可以用計劃來推測，而得到相當的效果。至於社會制度方面，似尙不能有此種成績。

總之，以文化基礎爲發明唯一的原素，理雖充足，但尙不圓滿。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否認人類能力對於發明，有相當的關係。即使說，文化基礎成熟，使發明幾乎至於不可免；但發明者畢竟還是落在極少數人手。我們總不能說，文化基礎成熟後，人人可做發明家。與愛迭遜同時而受同樣的教育訓練者，爲數至多，畢竟只有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所以我們不能蔑視人才的要素。同理，社會需要對於發明，亦有相當的地位。發明固然不是完全由於社會需要；但社會需要卻是一個重要原因。我們知道，有許多發明在相當文化基礎之下，而再加以一種需要的壓迫，方始產生。假使沒有需要的壓迫，雖有文化基礎，亦未必即時產生發明。譬如前述美國在歐戰時發明自由發動機，卽是其例。

要而言之，發明是此三種要素——文化基礎，人才與社會需要——的聯合作用的結果。而就中尤以文化基礎爲最重要。因爲沒有文化基礎，雖有人才與需要，亦不能產生發明。人類能力及其根本需要，古今未嘗大異；但發

明的種類與性質，則古今大不相同。於此可知，此三種要素之孰輕孰重了。

四、總結 上面是專就發明的原因分析。我們承認，發明是社會變遷的唯一途徑。舉凡一切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無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都屬於發明的範圍。而發明的產生，不外由於三種要素聯合作用的結果。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的鎖鑰；我們了解發明的要素，就可了解社會變遷的原因。

世俗往往以社會變遷，歸因於少數優秀人物。以為此種優秀人物是社會變遷發生的原因。所以，有英雄造時勢的話。學者如葛勒爾(Thomas Carlyle)甚至謂：人類歷史，無非是大人物的事業史。他的意思，就是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無非是少數大人物造成的局景而已。此種英雄崇拜論<sup>①</sup>，與上面所述天才發明論，同一論調。其根本缺點，就在過分重視個人能力，而輕蔑一切社會的勢力。其實社會變遷，決不是僅僅少數優秀人才所能造成。優秀人才固然亦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決不是唯一的原因。我們知道，除開人才要素以外，還有社會需要與文化基礎的聯合作用，方始產生社會變遷。俗語說，時勢造英雄。一個社會，因為受新環境的壓迫，往往感覺到必須有一種新適應的需要；於是就有人才出來，造成一種新適應，以滿足此種新需要，但此種新適應的性質與程度，卻為文化狀況所限制。所以有的社會變遷，必須到了相當時期，方始發生。我們知道，必須到了工業革命以後，方始發生近代的家庭變遷，都市變遷以及其他相應而至的種種社會變遷。在瓦特沒有發明蒸機汽以前，我們在人類歷史上找不到像現代的工廠組織，工資制度，與工人團體。在中國沒有與歐美通商以前，我們在社會上找不到像目前的所謂大商

① 見 Thomas Carlyle: Heroes and Hero-worship, Lecture I

業組織，小家庭制度，以及一切物質上所有的種種設備。我們知道，到了某時期，方始產生某種社會變遷；不到某時期，不會產生某種社會變遷。所以社會變遷是有時代性的。

要之，社會變遷，起於人才，文化狀況，與社會需要的三種要素的合作。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迫於相應的社會需要，於是便有應運而生的人才，出而造成社會的變遷。所以社會變遷的原因是多元而非一元的。欲以一元解釋社會變遷的原因，決不會圓滿的。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略述社會變遷之兩大途徑。
- 二、何謂發明？
- 三、文化傳播的起源若何？
- 四、衛史萊謂：「文化特質，幾同麻疹一樣的傳染。」試解釋之。
- 五、何謂選擇的文化傳播？
- 六、中國與歐美交通後，中國所受歐美之影響甚巨，而歐美似未受絲毫影響，何故？
- 七、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有無關係？
- 八、試略述發明的原因。

九、試說明文化基礎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文化傳播與社會發展的關係。
- 二、發明的起源。
- 三、天才與發明。
- 四、文化發展的時代性。

#### 本章參考書

- I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1912), PP. 155-169
- II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8 (Section 40)
- III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1925)
- IV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chs. 7, 22, 23
- V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Book II, Part IV, chs. 6-7 (By Willey)

- 六、 Folsom: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1928), ch. 3
- 七、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1926), Introduction, and PP. 301-324
- 八、 Keller: Societal Evolution, (1915, 1931) PP. 90-168
- 九、 Kroeber: Anthropology, (1924), chs. 5-6, 8
- 十、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PP. 66-97
- 十一、 Lippert: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1931)
- 十二、 Lundberg: Trends in American Sociology, (1929), PP. 172-220
- 十三、 Mason: The Origins of Invention, (1901)
- 十四、 Mendelson: Saturated Civilization, (1926)
- 十五、 Ogburn: Social Change, (1923), Part II.
- 十六、 Ringbom: The Renewal of Culture, (1930)
- 十七、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1909), Part III
- 十八、 Wallis: Culture and Progress, (1930), chs. 2-5
- 十九、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1923), chs. 6-8
- 二十、 Wissler: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1929), PP. 356-370

- 二十一、劉文藝譯最近自然科學概觀（商務本）
- 二十二、尤佳章等譯科學與人生（商務本）
- 二十三、文元模等著自然科學之革命思潮（商務本）
- 二十四、竺可楨著現代文明與發明，實業講演志（中央政治學校印）
- 二十五、胡適著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七號





## 第二十四章 社會惰性與文化失調

### 第一節 文化惰性

一、何謂文化保守 人類文化，似都具有一種特性；凡既經存在以後，不易即刻消滅，尤其是物質文化。此種特性，稱爲文化惰性（Cultural Inertia）；亦稱爲文化保守性（Cultural Conservatism）。文化之有惰性，隨時隨處可見。在物質文化方面，我們知道，不知有多少是從前代遺留下來，供給我們的使用。我們試看，凡衣、食、住、行、玩、等等物件，有多少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大部分是從前代傳下來的。此還是就平常的文化保守說；即就保存文化固有的價值言。但文化即使失去他的價值，失去他的用處，他還是依舊保存起來，遺留下去。例如古代的弓箭，戈矛，寶劍等等，在當時是一種戰爭武器，到現代，已不再作戰爭武器；但社會上依舊保存。此可見文化保守力量之大。

至於非物質文化的保守，其例正與物質文化無異。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風俗，制度，以及道德觀念等，都是數千年前或數百年前遺傳下來。例如我國之舊式婚姻制度，祖先崇拜，大家庭組織，孝悌觀念等等，都是古代傳遞下來的。至如舊式婚禮中所用的禮帖——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喪事中所用的訃聞，——所謂罪孽深重，泣血稽顙等等，都是名存實亡的文化遺跡；亦即是文化富有惰性的表徵。

要之，文化之富有保守性，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從現在流行的前代文化見之，一方面從現在雖不流行而尚保存的文化見之。因為有此許多前代遺留保存的文化，遂使人類文化不能脫離前代的窠臼，此可說確是社會變遷中絕大的阻障。

## 二、文化保守的原因 文化所以富於保守的原因，概括言之，約有數端：

(一) 有相當利用價值 舊文化之所以保存，由於有相當的利用。所謂利用，就是可以滿足人類相當的欲望之謂。任何文化的存在，即有其相當的利用價值；就是說，可滿足相當的需要。此種滿足需要的利用，可大別為兩類：(甲) 經濟上的利用 凡經濟價值較廉的文化，易於保存。例如電燈通行後，石油燈、菜油燈，依舊保存，就因其可以節省費用的原故。

(乙) 心理上的利用 凡可以滿足人類心理上的需要者，易於保存。我國社會上尚通行種種迷信，例如用所謂「仙方」醫病，因其有心理上的利用，可以滿足相當心理上的需要。

(二) 原有價值的改變 有許多文化特質，原有的利用價值，已不復存在；但因其改爲他種利用，得以保存。例如弓箭在古代是戰爭武器；到了現代，戰爭已無需弓箭，而弓箭依舊存在。由於弓箭的固有價值已改變，即由武器變而爲玩具了。還有許多文化特質，包括幾種利用價值；如其一種價值減輕，或至消失，而其他價值，依舊存在，則文化亦不至遺失。例如教堂的一種文化，實包括許多利用價值，如宗教、教育、社會、倫理等。假使一旦宗教的價值消滅，而教堂或仍可保存，因其尚有他種利用。

(三)發明與傳播之難 發明是很不容易的事。既然沒有新發明，即使舊文化如何不適用，亦只能保留使用，所以遂遺傳下去了。至於文化傳播的困難，亦很顯明。或由於地理上的阻隔，或由於原料的缺乏，或由於缺乏相互關係，或由於文化程度不相等，或由於紊亂原有秩序等等，都可使新文化不易傳入。新文化既不易從他社會傳入，舊文化亦就保存下去。

(四)特殊利益階級的擁護 凡對於某種階級有特殊利益的文化，往往因此種階級的特別擁護而得保存。例如以高利貸謀生的人們，必特別擁護此種高利貸制度，因其對於此階級有特殊利益。以宗教為職業的人們，必特別擁護宗教制度，因其對於彼等有特殊利益。諸如此類，任何特殊階級對於其特別有利的文化必特別擁護。舉凡一切政治上、教育上、職業上的種種文化，莫不如此。所以許多舊文化得因此而保存。

(五)社會的壓迫 有許多舊文化，並非因其利用價值之高而保存；只因為社會壓迫，使人們不能不採用而得以保存。所謂社會壓迫，就是社會強迫個人服從社會上流行的標準之謂。人類社會，常有一種勢力，強迫個人服從社會標準。凡能服從社會標準的，社會加以一種相當的獎勵；違反社會標準的，社會加以一種相當的懲罰。此種獎勵與懲罰，雖則不必有正式的表示如刑賞之類，但社會上人人了解此意，所以自然而然的會服從社會標準。此種社會壓迫的個人服從，實可使社會上人人保守舊文化而反對新文化。因此，足以阻礙社會變遷。固然，有時社會壓迫，亦發現於新文化的流行。例如，時尚 (Fashion) 的盛行，能使個人於不知不覺中採取之。但實際上，社會壓迫，往往趨於守舊；而特別發見於非物質文化如道德、風俗、宗教、法律等。所以此類文化，特別富有保守性。

(六)習俗的勢力 社會習俗，常常養成一種好古或反新的風氣。使對於新文化表示一種迎拒的態度。有的社會，尤其是交通阻隔，文化幼稚的社會，往往崇尚舊文化反對新文化，所以社會上變遷極少。有的社會，特別是現代的社會，往往表示一種歡迎新文化的態度，所以社會變遷較速。要之，社會習俗的勢力，確可影響於社會變遷的遲速。

(七)習慣的影響 此外由於個人習慣的關係，亦可使文化保守。大概依照習慣做事，最為省力。社會文化，既經在個人成了習慣；個人方面，往往不願變遷；因為改變文化，就須改變習慣。

(八)怕懼的心理 人類心理，常喜固定，故最懼無把握之事。凡舊有文化，由前代遺傳而下，屢經試行，已有把握，故人人願意遵行之。至於新文化，其價值究竟如何，尚無把握；既無把握，就具有冒險性質。通俗不願意嘗試冒險而無把握之事，故懼新文化的採用，而保存舊文化的流行。

要之，從上講來，我們可以歸納而成兩種根本原因，就是(一)社會的需要，譬如利用價值的改變，習俗的勢力，社會的壓迫等；(二)個人的需要，譬如心理的滿足、習慣的影響、怕懼的心理等。有此二種原因，遂使舊文化富有保守的力量，而阻礙社會的變遷。

三、文化惰性與社會改革的關係 我們知道，文化惰性，對於社會變遷，有重大的阻礙影響。所以凡是從事於社會改革者，必須了解文化惰性及其原因，而後可以對症發藥，事半功倍。我們從惰性之研究，知道文化是有保守的特性，就是說，文化是不易變遷的。但是此種文化不易變遷的惰性，卻有程度的不同。就是說，文化有時惰性很利

害；有時很不利。在不同的社會中，常表現此種程度不同的現象。在同一的社會中，亦常因文化性質種類的不同，而惰性程度，亦因而不同。大概，在惰性很利害的社會，個人富有保守的心理，幾於無變遷可言。即使有少數先知先覺的人，鑒於環境時勢的需要，欲出而發明或傳播新文化，往往受盡社會的壓迫，而卒不能撼動社會的惰性。例如在前清末年，孫中山先生鑒於時勢的需要，出而倡導革命運動，受盡種種困難。要之，在此種社會高壓力的文化惰性之下，一旦環境變遷，舊文化不足以適應時勢的新要求，其勢必致產生革命。美國威爾遜曾說：「壓迫是革命的種子。」一個社會，如果惰性太過，壓迫太甚，革命似乎是不可免的了。但是，我們知道，惰性不是一成不變，始終不可動搖的。惰性是可以征服的。上面既說，惰性有程度之不同。一個社會，當惰性很利害的時候，如能把不適應時勢要求的舊文化，漸漸的做一部分一部分的改革，與一步一步的變遷；則此類舊文化自然漸漸的適合時勢的需要；而社會方面對於此類舊文化，亦不會感覺文化惰性的壓迫。在此種社會狀況之下，似乎不會產生革命。

要之，無論是革命或改革，都不過是滿足時勢（環境狀況）需要的手段，去達到征服文化惰性，適應環境要求，與改進社會的目標。惰性太甚，壓迫太高的時候，有革命；惰性不深，壓迫不大的時候，有改革。革命與改革就手段言，原只有程度上的差別。

革命雖則是征服高壓的惰性，但並不一定就能立刻適應時勢的要求。大概一個社會到了革命時代，往往舊文化既因不能適應環境而放棄；新文化或則紛紛莫衷一是，或則既定標準，祇因尚未十分固定，仍不足以統一人心。在此時可說是革命尚未成功。

原來革命與建設，實不可分離。革命是破壞舊文化中不適應時勢要求的部分；建設是從新文化中截長補短，創造一種新文化，以適應時勢的需要。建設不是凌空的，更不是赤拳空掌的。建設是憑着固有的社會地盤，拿着新舊文化的菁華材料，依着適合社會環境需要的計劃，去建築新社會所必要的健全新文化。到建設終了的時候，才是革命完成的日子。孫中山先生分革命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深合乎此種原則。

要之，從上講來，無論革命或改革，都是爲着征服文化惰性以適應時勢的需要。所以從事於革命與改革事業者，必須研究文化惰性的原因及其程度，以謀社會的改進。

## 第二節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一、社會變遷速度的差異 一社會的文化，常可分成許多部分。簡單言之，得別爲兩大類，即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房屋、車輛、船舶、機器、衣服、食物等等是物質文化；道德、政治、信仰、風俗、科學、哲學，等等是非物質文化。此種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常有聯帶調和的關係。不但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就是物質文化與物質文化，非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亦是如此。但文化各部分的變遷速度，則因惰性不同之故，常不一致。有的變遷很快，有的變遷很慢。通常，物質文化的變遷較速，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較緩。同是物質文化或非物質文化，又有遲速之不同。例如衣食住三者的變遷速度，並不一致；有的較快，有的較遲。又例如時尚的變遷較速，風俗、道德、宗教的變遷較緩。要之，社會上一切文化，雖有互相調和適應的聯帶關係，但變遷的速度，卻因文化惰性之關係，而有遲速的不

同。

二、文化失調的意義 社會上文化在變遷速度有參差的時候，就發生不調和的現象。通常，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關係非常密切。有的非物質文化，僅僅是附屬於物質文化而存在的文化，譬如使用工具的方法等。此類非物質文化，得稱之為適應文化（Adaptive Culture），因為是適應於物質文化的一種非物質文化。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應該隨着變遷，以適應之。但在實際上，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未必隨着變遷。彼時，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便發生一種失調的現象。①舉一個淺近的譬喻：馬車是物質文化；駕駛馬車的方法，是非物質文化，今若以駕駛馬車的方法，去使用馬車，自然適應而調和。但是，假使把馬車換汽車，那末，駕駛馬車的方法，全不適用；彼時，若非改用駕駛汽車的方法，對於汽車，就成失調的現象。一個社會，對於新文化的失調，亦往往如此。

大概文化失調，必起於社會變遷的時候。一個社會當變遷的時候，常常不斷的採取新文化，改革舊文化；所以不斷的發生失調的現象。固然，有時採用新文化，不一定發見失調的現象。其理由有二：

第一，因為有許多與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雖大不相同；但因非物質文化與物質文化的聯帶關

① 物質文化變遷時，適應的非物質文化，應該同時變遷。但實際，物質文化，往往先變，非物質文化往往因而未變。在彼時，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發生一種阻隔，烏格朋稱為「Lags」。此種阻隔，有長有短，無一定年限，但有時卻可推算而知之。參看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IV, Ch. I, p. 200。



係，非常密切；凡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非物質文化，即不得不與之俱變。所以介紹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同時即不得不介紹相關的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譬如汽車的駕駛法，與汽車必同時傳播。我國社會上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任何失調的現象，就因此故。

第二，因為有許多與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上沒有多大不同。譬如用一盞豆油燈與用一盞石油燈，方法上並沒有多大差別，所以易於適應。我國社會上，亦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任何失調的現象，大率是此一類的變遷。

但實際，卻有許多物質文化，性質非常複雜，範圍非常廣大，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亦很複雜繁多。在此種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其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往往不易或不能同時變遷，結果，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常發生失調的現象。

不僅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有失調的現象；即非物質文化與他種非物質文化之間，亦常發生失調的現象。假使甲乙兩種制度，是互相關係的；那末，在甲制度變遷的時候，而乙制度並未變遷；結果，甲乙兩種制度之間，發生失調的現象。例如國語教育，與養成國語教師，是兩種互相關聯的制度。有了國語教師，而後去推行國語教育，是適應調和的。現在我國已實行國語教育；全國小學，必須用國語講授。但大部分擔任國語教科的教師，並未學過國語的語者結果，所教的，並非合乎國音的國語。此是一種失調的現象。此是由於兩種制度未能同時適應的緣故。

三、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一個社會，在文化失調的時候，常表現一種恍惚不安的景象，因此引起社會上人

們的糾紛。假使失調的程度，不十分利害，此種社會糾紛，尚不引人注意。假使失調的程度很深，社會上杌陘不安的糾紛，足以妨礙一般人的安寧幸福，於是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而有要求調整此種現象的表示。彼時就成爲一種社會問題。所以有許多社會問題，起於社會變遷時文化各部分失卻調和的結果。社會變遷愈速，文化失調愈甚，就是社會問題愈多。我國自晚近以來，社會變遷，非常迅速，因而文化失調的現象，隨處可見；而社會問題，亦日見加多。現舉一例，以明如何文化失調後，發生社會問題。

工業的物質狀況與工作制度，有密切關係。在物質狀況變遷之時，而工作制度未能變遷以適應之，勢必發生失調的現象。我國目前的勞資問題，似是此種失調的結果。在從前小規模的手藝工業時代，社會上物質狀況，不似現在之繁複，於是產生一種相當的工作制度。他的特點是：（一）工作不甚嚴格。在舊式工場，工人雖自朝至晚工作，但並不嚴格。隨時可以休息。抽煙，喝茶，談話，都極自由。所以即使做十二三小時以至十五六小時的工作，還是不甚覺得疲倦。至於請假亦甚自由，因病因事，常可照准。（二）工資足維生計。在舊式工場，工資常極微薄。雖則微薄，但工人還能維持生活。一則因爲生活程度不高，二則因爲此類工人，大都慾望不多，生活亦甚簡單。（三）工作非常安穩。舊式工場，既無機器，設備又甚簡單，所以危險甚少，工作要比新式工廠安穩得多。因之，不必有保險與賠償等辦法。（四）工人場主關係親密。舊式工場，幾乎無勞資的區別。不但場主亦常是作工的人，而且場主與工人常有很親切的關係。工人往往是親戚朋友，即使不是親戚朋友，亦是一樣親密和睦。並且工場待遇是極平等的。因之，工場彷彿是家庭一般。遇有事情，自然容易解決。工場中向不用女工，因爲男工已經夠用。童工如學徒之類，爲數亦少。總之，彼

時規模狹小，工人不多，一切都極容易處理。

但自機械工業輸入我國以來，工廠制度漸漸盛行，社會上物質狀況，就發生劇激的變遷，於是工作狀況，亦就大變。今將其特點，與上面作一比較，以見異同。

(一)工作嚴格。新式工廠中的工作，不但是機械的，而且是極嚴格的。工人的工作，常與機器的運動，有密切聯帶關係。工人是隨着機器的運動而作工，是繼續不斷的作工，不是可以自由休息的。而且此種工作常在空氣不潔的工廠中進行。在如此狀況之下，是否還可以照從前手藝工業時代，維持十三四小時以上的工作？(二)工資不足。維持生計。近來生活程度加高，尤其是工廠所在地的大都市。工人平常生活上物質需要既多，照從前工場時代的微薄工資，如何能維持生計？(三)工作較爲危險。新式工廠，處處與機器發生關係。在廠工作，稍不留心，常易受傷，或竟至危及生命。至如化學廠工與鑛工等，更有毒氣等危險。在如此不安穩的景况下工作，是否還需要相當的保險金等的保障？(四)勞資雙方不接近。在新式工廠，工人既多，廠主勢不能常與工人有親切的接近。因之，廠主與工人之間，地位既異，常不免發生隔膜。在如此情況之下，如何能缺少相當的組織與調解的方法以實現勞資的合作？至於童工與女工，在工廠中，驟然增加了。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待遇情形當然與普通男工不同。如何能缺少相當的保障？

依上看來，我國目前物質生活狀況，已與舊時小規模手藝工業時代大不相同；但舊時適用於小規模手藝工業的種種風俗制度，在一部分的工廠中卻還未完全改變。因之，工業社會，常發生一種失調現象，而有各種勞資間

題發生。就理論言，此種失調問題的解決，非常簡單；就是將既經失調的文化現象，使之互相調和適應即可。因為文化失調後，才發生社會問題；一至失調的文化，能調和適應，社會問題，自可解決。

### 第三節 物質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就全社會文化各部分說，變遷的速度，頗不一致。物質文化，往往比非物質文化先變。此是從上面失調的現象可以見到的。但實際上，卻未必如此。有時非物質文化先變，而後物質文化隨之而變。例如宗教變遷後，往往影響於物質文化。回教禁食豬肉；凡信回教者便不食豬肉。又建築往往適合於宗教之意味；宗教變遷時，建築亦變遷以適應之。至於科學對於物質文化，有特殊的影響。譬如機械學的原理，可以變更機器的構造等；物理學化學的理論，亦是如此。

由此以談，似乎物質文化，隨非物質文化而變，與上節所論文化失調之例，不甚脛合。但若就近代社會變遷的趨勢言，常是物質文化先變，而後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之。今以工業革命為例。工業革命之發端，由於蒸汽機的發明。自從蒸汽機發明以後，工廠大興，而後社會上各種制度，受其影響而次第發生變遷。例如家庭經濟與家庭組織的變遷，婦女職業與地位的變遷，都市生活的發展，大規模生產與分配方法的擴張，教育制度，與道德觀念的變遷等等。而此種種變遷，追究原始，不外由於一種基本的物質文化的變遷——蒸汽機的發明——而來。我們不信，發明蒸汽機是去適應他種非物質文化的；我們相信，蒸汽機發明後，他種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蒸汽機的。

試看近代許多物質發明，如電報，電話，火車，汽車等，使社會上發生多少重大的影響。此可知物質文化對於非物質文化的勢力之大。

通常大部分的非物質文化，是適應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的。一切風俗，道德，制度等等，大率是與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凡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變遷的時候，此種相關的非物質文化，輒隨着變遷。雖則非物質文化的變遷，不必與物質文化同時；但總在物質文化變遷之後；此似乎是可信的。

上面所說，非物質文化變遷，必在物質文化之後，此是特別指適應的文化言。但有許多非物質文化與物質文化，似乎是沒甚關係。例如藝術，文學，及社會制度之關於團體行為者，如社交之類，都是僅僅滿足人生的需要，而非適應於任何物質文化的。此類非物質文化，似乎不是隨着物質文化的變遷而變遷的。

要之，從上說來，物質文化，在近代社會中，占極重要的地位。換言之，物質文化為近代社會變遷中的重要原素。物質文化變遷後，非物質文化即受其影響而發生種種變遷。其變遷之前後不相應者，往往發生失調現象，產生社會問題。故欲指導社會變遷，圖謀社會進步者，似不可不注意物質文化的變遷。但此，僅謂物質文化在近代社會變遷中的重要，非謂我國目前各種社會問題，盡由於物質文化而起。此不可不辨。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謂文化惰性？試舉例以明之。
- 二、試述利用價值與文化保守的關係。

- 三、試述文化惰性與社會改革的關係。
- 四、文化變遷的速度有無差異？
- 五、試說明文化失調的意義。
- 六、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若何？
- 七、物質文化與近代社會變遷的關係若何？

本章論文題目

- 一、文化惰性論。
- 二、革命與文化惰性的關係。
- 三、文化失調的理論。
- 四、物質文化變遷後的影響。

本章參考書

- 1 Allport: "The Prediction of Cultural Change," in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Rice, (1931), Pp. 307—350

- 11 Becker: "Sargasso Iceberg: A Study in Cultural Lag and Institutional Disinteg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8), vol. XXXIV. PP. 492—506
- 12 Beer: Social Struggles in Antiquity, (1922)
- 13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3, (Section 13)
- 14 Chapin: Cultural Change, (1928), Parts III & IV.
- 15 Cooley: Social Process, (1918), PP. 3—18, 30—34
- 16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PP. 250—275
- 17 Elmer: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1932), Chs. 4, 9
- 18 Mitchell: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1881)
- 19 Ogburn: Social Change, (1923), Part IV.
- 20 Petrie: The R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 (1911)
- 21 Prince: Catastrophe and Social Change, (1920)
- 22 Wallis: Culture and Progress, (1930), Ch. 6
- 23 Wisner: Man and Culture, (1924), Chs. 9—10
- 24 孫本文著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 社會學界, 第二卷 (北平燕京大學)
- 25

## 第二十五章 社會進步

###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進步的研究

社會學究竟應不應研究社會進步，此是一個近來爭論的問題。

就社會學的歷史看來，自始就與社會進步的名詞為緣。在孔德初創社會學的時候，就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秩序與社會進步的學問。在他看來，社會學的工作，是在創造一種『進步』的科學學理。①其後斯賓塞(Spencer)，華德(Ward)，葛佛(Carver)，諸社會學家，莫不以社會進步為社會學中重要的研究。葛佛以為，『社會學是一種社會進步的研究，是指導人類社會的進步的。』②蒲希(Bushee)以為，『動的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進步的學問。社會學的目的，是在協助人類使社會關係漸趨完善，而指導人類努力趨向進步。』③

愛爾華(Ellwood)說：『社會學的主要任務，在對於倫理學，應用社會科學，以及道德家，改革家，政治家，社會

① 見 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Chs. 1-3

② 見 Carver: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part II

③ 見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1



工作家等，供給一種「進步」的科學學理。」<sup>①</sup>

近時更有人主張，社會進步的學理，惟有社會學研究之；假使社會學不研究社會進步，更有那一種科學應該研究。赫德(Hornell Hart)說：「在過去的文化變遷中，究竟有無進步；假使有進步的，那末，我們究竟能不能敦促此種進步。說科學是不能研究進步的問題，那是錯誤。假使科學不配搜集材料去詳細研究上述的問題，那末，必須發展別種有系統有客觀性的方法才能去研究了。」<sup>②</sup>

海芝勒(Hertzler)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他說：「假使社會學不能發展一種社會進步的科學學理，更有那一種科學能之。」<sup>③</sup>「因為進步是一種極綜錯極複雜的問題，沒有別的社會科學能見到其全體。」<sup>④</sup>「其次，社會學不但是是一種純理的研究，並且必須有一種應用的目標。社會學唯一的貢獻，就在建設一種進步的學理。」社會學必須供給關於社會的知識，然後再供給人類社會最後目標的實用學理，及如何達到此種目標的方法。假使社會學不能如此，就成為無結果的學問，而不能加入人類重要科學之林了。

但近來卻有許多社會學家，以為研究社會進步，就要論及社會的評價。此種評價的研究，便非科學的範圍，而涉及於哲學的領域。社會學既然是科學，就不應該研究社會進步。沙羅堅(Sorokin)就是如此主張。他說：「關於

① 參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 367

② 參看 Hart: "Is Progress a Scientific Concept?"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8, No. 4, 1929, P. 304-314

③ 參看 Hertzler: *Social Progress*, P. 8

④

進步或退步的學說，因為是價值的判斷，故屬於主觀的；依其性質，必不能成為科學的陳述。龐格雷（H. Poincaré）說：「科學總是用直陳語氣說話（Speaks in the indicative mood），決不如倫理說明與價值判斷，常用命令方式的（never in the imperative mood）」因此，進步的學說，既不外關於何謂善，何謂惡，何謂進步，何謂退步的評判，自然不過是表明著者主觀的意見而已。假使社會學要成為一種科學，必須屏除此種評價的論斷。」<sup>①</sup>

又有裴恆（Bain）教授，亦如此主張。他說：「假使我們要使社會學成為科學，必須使成為行為的社會學（Behavioristic Sociology）向來一切所謂意識狀態，主觀概念等的習用名詞，必須屏棄。如其要保存，必須根據「運動」（Movement）的意義，重定界說。」進步的概念，亦是所謂主觀概念而應在屏棄之列。總之，進步的概念，在他們看來，不應該在社會學中研究。

從上兩方面的意見看來，各是言之成理。但社會學畢竟不是專門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而社會學卻亦有研究社會進步的必要。派克（Park）教授以為，進步的概念，亦有他科學的價值，他說：「進步的問題，畢竟不過「最後之善」（Ultimate good）的問題。以此「最後之善」為推斷標準。如其世界上比前好了，就是進步；反之，就是退步。但是關於何謂「最後之善」的問題，就沒有一致的意見。此是哲學上的問題，不是社會學上的問題，故社會學不必討論他。社會學亦如其他自然科學，接受社會上流行的價值（Current Values of the Community）醫生，」

① Sorokin: "A Survey of the cyclical Conception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process"—Social Forces, Vol. VI, No. 1, P. 39

如社會工作人員，以爲健康是一種社會價值。因此，他就努力發見疾病的性質與起源，以及發明治療的新法。社會學家之研究社會進步，亦正如醫生之研究健康。他們都是研究特殊問題，而求特殊的救濟。①

要之，社會學固然不是僅僅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但社會進步的問題，在社會學上自亦有相當的地位。應用社會學的唯一目標，即在謀社會的改進；而社會改進的目的，與社會進步的標準，自有不可分離之勢。我們必須知道，何謂進步，進步的標準如何，而後可以趨向此進步的標準，謀社會的改造。故社會學應該研究社會進步的學理。

##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意義

要研究「何謂進步」的問題，便要牽涉到「最後之善」的問題。此「最後之善」的問題，是哲學上的問題，而非社會學上的問題。我們現在僅就一般社會學家所討論的流行的所謂「進步」的意義，而加以評述。

自來社會學家關於社會進步的意見，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人類價值說 霍泊浩 (Hobhouse) 將社會進步與社會進化，加以區別。他說：「進化 (Evolution) 就是「任何的發展」的意思；社會進步 (Social Progress) 就是社會生活中關於人類附以價值的特質的發展。社會

① R.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14, Pp. 1000—1001

進步僅是社會進化許多可能中的一種。<sup>①</sup>在霍氏看來，社會進化是普遍的社會變遷，社會進步僅是附有人類價值的社會變遷。他說：『說一種事物是進化，不就是證明此種事物是「善」的；說社會是進化，不就是證明社會已是「進步」了。』推霍氏之意，所謂人類價值，就在實現一種人類倫理的系統（The realization of an ethical order）。講到此處，似乎已經涉及哲學的藩籬了。杜德（Todd）亦認進化與進步是有區別的。他說：『進步是以人類價值為標準的進化。』進化不一定產生進步。<sup>②</sup>華禮士（Wallis）謂：『一切文化都變遷。有時，變遷僅係進化，有時則為進步。進化的變遷，是累積的，進步的變遷，有較大的價值。』<sup>③</sup>杜華二氏所謂價值，亦不離最後之善的問題。

二、人類幸福觀 華德在他的動的社會學中說：『凡可以增加人類幸福（Human Happiness）者，就是進步。』<sup>④</sup>但是究竟何謂人類幸福，卻又是一個哲學上的問題。若以上面所述的人類價值觀之，實有同樣抽象的含義。我們亦可說，霍伯浩，杜德等的人類價值，就指人類幸福而言。

蒲希亦有此種思想，他說：『普通所謂進步，意即趨向着唯一的理想（The ideal）。此種理想，包含一種最後增加幸福的意思（Ultimate increase in Well-being）。』<sup>⑤</sup>因為各種社會變遷，未必都是進步的，——就是說

① 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8-12

②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Pp. 94-95

③ Wallis: Culture and Progress, P. 210

④ 見 Ward: Dynamic Sociology, Part II, Pp. 174-77

⑤ 見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9

未必都是增加人類幸福的——有的變遷或者減少人類幸福的。此就是退步 (Retropgression or dissolution) 了。但「幸福」兩字，畢竟非常抽象的名詞。

三、人類需要說 海芝勒又從人類需要方面去說明進步的意義。他說：「在我們看來，凡可以達到我們最需的事物，就是進步。(The attainment of what we want most)」又說：「進步一詞，漸漸將用以表明我們贊成其結果的任何變遷過程。」<sup>①</sup>但是，人類需要，不但複雜綜錯，並且因人因地因時而變遷的。在如此無定的狀態之下，如何可以說明進步的真義。

四、社會改良說 愷史 (Case) 以為「社會進步，意即社會改良 (Social improvement) 更簡單而切實的說，就是社會全般的改善 (Societal betterment)」又說「進步意即比前更好的變遷 (Change for the better)」<sup>②</sup>愛爾華 (Ellwood) 說：「進步含有改良人類生活狀況的意義。」<sup>③</sup>但此所謂良善好，似乎又要涉及哲學上的問題。所以此種抽象的意義，亦不足以說明進步的概念。

上述各種意見，似甚分歧，而實可相通。凡人類良善之事，即是幸福所寓；故增進良善之事，即是增進幸福。又凡

<sup>①</sup> 見 Hertzler: Social Progress, P. 5

<sup>②</sup> 見 Case: What is Social progress—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 No. 2, 1925, or Social process and Human progress, (1931), Ch. 1

<sup>③</sup> 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h. 14

可以增進人類幸福之事，即是人類價值所附麗；而凡富有人類價值之事，當爲人類所需要。故此幾種意見，似乎均無錯誤。其缺點僅在太抽象籠統而已。但欲用簡單的文字，說明進步的意義，其勢不能不抽象。就社會學的眼光看來，要說明進步的真義，若用簡單的抽象定義，必不能概括無遺。原來社會的進步是多方面的，必須從多方面說明其必要的條件與標準，而後可以得其梗概。

### 第三節 社會進步的標準

我們知道，社會變遷，不盡是進步的；有的是進步的，有的是非進步的。那末，我們究竟用何種標準，去判別社會變遷的進步或不進步？此種判別進步的標準，社會學家中意見尚不一致。現在先就各家所定的標準，略爲敘述，然後歸納而成一種較有系統的標準，以供研究。

一、各家所定進步的標準 自孔德以來，學者所述關於進步的標準，至爲繁雜，茲據杜德教授所引各家，<sup>①</sup>及其他諸家意見，舉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甲) 孔德的標準 分爲七種：(一)秩序的增進，(二)社會化分與團結的增進，(三)理性勝於獸性的發展，(四)人類征服自然力的擴張，(五)人口增加時欲望滿足的增進，(六)抽象思考力及綜合能力的增進，(七)對於社會改良所必要的合作與努力的社會性的發展。

① 詳見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Ch. 7

(乙) 蒲萊士 (Byce) 的標準 分爲五種：(一) 體質的增進，(二) 物質的舒適的增進，(三) 智力的增進，(四) 社會關係的改進 (如自由、安全、秩序等)，(五) 道德的增進。

(丙) 柏登 (Paton) 的標準 分爲五種：(一) 幸福增進的欲望，(二) 恐懼的掃除，(三) 社會制度的安定，(四) 自由團結的發展，(五) 忍耐與調和精神的散佈。

(丁) 歐格 (Ogbe) 的標準 亦分爲五種：(一) 特權的廢除，(二) 平等的確立，(三) 思想與發表的自由，(四) 用於人類改良的科學知識的發現，(五) 保險制度的增進。

(戊) 霍伯浩 (Hobhouse) 的標準 分爲七種：(一) 社會秩序的推廣，(二) 團結的增進，(三) 社會單位的擴張，(四) 公正，(五) 合理的道德，(六) 自由，(七) 互忍與互助。

(己) 杜德的標準 分爲四類九種：(一) 反戰爭與反奴隸的情操的增進，(二) 嬰兒與成人生命的保全，(三) 疾病的免除，(尤其是肺病等)，(四) 體刑的廢除。——以上、關於、人、道、方、面、的、標、準。(五) 制度的實行，由強迫趨於合理的勸導。——以上、關於、制、度、的、標、準。(六) 民族實際需要，得更適當的滿起，而有餘力以爲將來的發展。——以上、關於、工、業、的、標、準。(七) 社會成績的普遍化，(八) 自制力的增進，(九) 強制的社會控制的減少。——以上、關於、教、育、的、標、準。

(庚) 威爾柯 (Wilcox) 的標準 分爲六種：(一) 人口的增加，(二) 壽命的延長，(三) 人口的統一，(四) 種族的同化，(五) 識字者的增加，(六) 離婚率的減小。①

(辛) 倪世福 (Nictora) 的標準 分爲七種：(一) 財富的增加，(二) 消費的增加，(三) 死亡率的減少，(四) 文  
化的傳佈，(五) 天才的產生，(六) 犯罪的減少，(七) 個人自由的增加。<sup>②</sup>

(壬) 白克馬 (Blackmar) 的標準 分爲九種：(一) 社會團結的增進，(二) 社會結構與功用的化分，(三) 社  
會各部分關係愈形密切，(四) 每代生活狀況的改善，(五) 種族的改進，(六) 機會的均等化，(七) 財富對於公衆利  
益的增進，(八) 社會對於個人利益的增進，(九) 征服自然。<sup>③</sup>

(癸) 博爾森 (Johnson) 的標準 分爲七種：(一) 長壽，(二) 身體健康，(三) 精神健康，(四) 休閒時間的增多，  
(五) 消費的增加，(六) 娛樂種類的增加，(七) 個人自由的增加。<sup>④</sup>

上述各家所定的標準，得歸納而爲五大類，即人身方面，心理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及道德方面。茲特根據  
上述的項目，分列於左：

#### 關於人身方面的標準：

(一) 體質的增進 (蒲)，(二) 嬰兒與成人生命的保全 (杜)，(三) 疾病的免除 (杜)，(四) 身體健康的增進 (傅)，  
(五) 人口的增加 (威)，(六) 壽命的延長 (威)，(傅)，(七) 死亡率的減少 (倪)，(八) 休閒時間的增多 (傅)。

①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1005

② 見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29

③ 見 Folsom: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1928), Chs. 10—11



關於心理方面的標準：

- (一) 理性勝於獸性的發展(孔) (二) 人類征服自然力的擴張(孔) (三) 抽象思考力及綜合能力的增進(孔) (四) 智力的增進(蒲) (五) 幸福增進的欲望(柏) (六) 恐懼的掃除(柏) (七) 忍耐與調和精神的散佈(柏) (八) 用於人類改良的科學知識的發現(歐) (九) 自制力的增進(杜) (十) 識字者的增加(威) (十一) 天才的產生(倪) (十二) 征服自然(白) (十三) 精神健康的增進(傅)。

關於經濟方面的標準：

- (一) 人口增加時欲望滿足的增進(孔) (二) 物質的舒適的增進(蒲) (三) 保險制度的增進(歐) (四) 民衆實際需要得更適當的滿足(杜) (五) 財富的增加(倪) (傅) (六) 消費的增加(倪) (七) 財富對於公衆利益的增進。

關於社會方面的標準：

- (一) 社會化分與團結的增進(孔) (二) 對於社會改良所必要的合作與努力的社會性的發展(孔) (三) 秩序的增進(孔) (四) 社會關係的改進(蒲) (五) 社會制度的安定(柏) (六) 自由團結的發展(柏) (七) 特權的廢除(歐) (八) 平等的確立(歐) (九) 思想與發表的自由(歐) (十) 社會秩序的推廣(霍) (十一) 團結的增進(霍) (十二) 社會單位的擴張(霍) (十三) 自由(霍) (十四) 制度的實行，由強迫趨於合理的勸導(杜) (十五) 社會成績的普遍化(杜) (十六) 強制的社會控制的減少(杜) (十七) 人口的統一(威) (十八) 種族的同化(威) (十九)

離婚率的減小(威)，(二十)文化的傳佈(倪)，(二十一)犯罪的減少(倪)，(二十二)個人自由的增加(倪)，(傅)，(二十三)社會團結的增進(白)，(二十四)社會結構與功用的化分(白)，(二十五)社會各部分關係愈形密切(白)，(二十六)每代生活狀況的改善(白)，(二十七)機會的均等化(白)，(二十八)社會對於個人利益的增進(白)，(二十九)娛樂種類的增加(傅)。

#### 關於道德方面的標準：

(一)道德的增進(蒲)，(二)公正(霍)，(三)合理的道德(霍)，(四)互忍與互助(霍)，(五)反戰爭與反奴隸的情操的增進(杜)，(六)體刑的廢除(杜)。

二、暫定的進步標準 據上面歸納而成的一種計劃，尙覺綜錯重複，散漫而少系統。因依據各家的項目，參以個人的意見，而成下列的分類標準：

#### (一)身體方面：

甲、健康的增進

乙、壽年的延長

#### (二)能力方面：

甲、征服自然的能力的增進

乙、制服人類自己的能力的增進

(三)經濟方面：

- 甲、財富的增加
- 乙、每人富力的增加
- 丙、物質舒適的增進

(四)社會方面：

- 甲、享受物質文明者人數的增加
- 乙、享受精神文明者人數的增加
- 丙、品質優良者人數的增加
- 丁、受教育者人數的增加（即文盲率的減小）
- 戊、一切機會的均等化
- 己、社會衝突的減少
- 庚、社會組織的化分與細密

(五)道德方面：

- 甲、博愛觀念的擴充
- 乙、公正行爲的推廣

(一)健康的增進 人類健康的增進，不可謂非進步的條件。患病者的減少，治療術的改進，死亡率的減低，均爲人類健康增進的證據。從前不講衛生，故患病者多。醫術幼稚，故治病無把握，故死亡率高。此爲相因而至的結果。以美國論，一九〇〇年死亡率爲千分之一七，至一九二七年減至千分之一一·四。以法國論，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四·三，至一九二〇年減至千分之一七·二，至一九三〇年更減至千分之一五·七。以德國論，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七·一，至一九二二年減至千分之一四·九，至一九三〇年更減至千分之一一·一。諸如此類的狀況，不可謂非進步的現象。

(二)壽年的延長 與健康的增進，有密切關係者，爲壽年的延長。據馮愷伯 (F. H. H. H. H. H.) 教授的估計，人生壽年在十六世紀時爲十八歲至二十歲，到十八世紀之末，增至三十歲左右，二十世紀之初，增至三十八歲至四十歲。①以美國論，在一九〇一年其男女平均希望壽年爲四九·六五歲；一九一〇年爲五一·九二歲；一九二〇年爲五五·二三歲；一九三〇年爲六一·三五歲。②凡此事實，不可謂非進步的證據。

(三)征服自然的能力的增進 人類在初民時代，處處受自然的壓迫。人智漸進，征服自然的能力，亦隨着增進。以交通論，從前有海洋而不能安渡者，現在有航海大輪了。從前陸地只能步行，現在有汽車火車通行。從前大氣中無法交通，現在有飛機航行了。從前隔地不能互通音訊者，現在有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了。舉凡人類所需要的

① 見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P. 122

② Th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I, (1931), P. 22

物質生活，在從前爲自然界所限制者，現在都可爲人力征服。此當然是人類進步的憑證。

(四) 制服人類自己的能力的增進 人類不僅能征服自然，並能征服他自己本身的行爲。物質科學的進步，增加人類征服自然的力量；社會科學的進步，增加人類征服自己行爲的力量，舉凡從前人類不能解決的共同生活問題。現在大都有法解決了。例如人與人間的爭端，從前常用決鬪或械鬪以解決之者，現在用法庭去解決了。

(五) 財富的增加 在同樣狀況之下，全國財富總量的增加，不可謂非國家的進步。例如美國國富，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增百分之二一；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二年增百分之七三·九；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二年增百分之七二·二。<sup>①</sup>此不能否認美國國家的進步。

(六) 每人富力的增加 與上條有聯帶關係而亦爲進步的條件者，爲每人富力的增加。例如美國每人的富力，一八八〇年爲八七〇金元，一九〇〇年爲一·一六五金元，一九一二年爲一·九五〇金元，一九二二年爲二·九一八金元。<sup>②</sup>此種每人富力的增加，亦可證明其進步。

(七) 物質舒適的增進 此點與上第三條有直接關係。大概征服自然的能力愈大，物質方面享受的範圍愈大。物質方面享受的範圍愈大，生活愈覺得舒適而安樂。此就是所謂物質文明進步的結果。

(八) 受享物質文明者人數的增加 社會的進步，不在少數坐擁鉅資者的能享受物質文明，而在享受文明

<sup>①</sup> The World Almanac, 1933, p. 422; 參看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3, (1934), P. 229

<sup>②</sup> The World Almanac, 1933, p. 423.

者人數的漸漸增加。大概物質文明的社會化，使一般民衆有漸漸享受物質文明的機會，此亦是社會進步之證。

(九)享受精神文明者人數的增加 物質文明的享受，由於財富；精神文明的享受，由於教育。舉凡人類高深的學術，高尚的藝術等，在從前僅僅是少數人享受之，現在世界文明各國已漸漸地普及到民衆了。此種精神文明的社會化，亦是進步的證據。

(十)品質優良者人數的增加 僅僅人口的增加，不能即謂爲進步之證。必須人口中優秀分子的增多，方可謂爲進步。在同一景況之下，凡人口中低劣分子增加的數量，不如優秀分子增加的數量之多，不可謂非進步的現象。

(十一)受教育者人數的增加 在同樣狀況之下，凡受教育而識字者人數的增加，不可謂非進步的現象。故文盲率的大小，確可以證明國家之是否進步。以美國論，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其年齡在十至十五歲者的文盲率，由百分之四，一減至百分之二，三，此顯然是進步之證。

(十二)一切機會的均等化 無論是職業的機會，政治的機會，或社會的機會。在從前封建時代，階級界限甚嚴，故機會不均等。農奴不能爲地主；貴族的特權，非平民所能享受；奴隸與主人，地位不得變易。封建廢除以後，到了盛行民治的國家，職業可以自由選擇；政治的權利，人人有機會可以參預；人人在社會上法律上教育上職業上處平等地位；此自然是比較進步了。

(十三)社會衝突的減少 社會上衝突漸見減少，人與人間的關係，益見調和，此亦是進步的一種條件。不但

由戰爭進而爲和平是進步的現象，就是日常共同生活時，各人的言語舉動，都可免除衝突，漸見調和，亦是進步。人類果能永久消弭衝突，廢除戰爭，此誠世界的大進步了。

(十四)社會組織的化分與細密 因社會組織的化分與細密，而使社會事業，效率增大，此亦是進步條件之一。今以政府爲例，大權獨攬的君主專制國家，其行政效率，遠不及近代三權分立和五權分立的憲政國家爲大。此不可謂非社會的進步。

(十五)博愛觀念的擴充 博愛觀念的擴充，可使妨害生命財產的行爲的減少，互助合作的行爲的增進。妨害他人生命，侵奪他人財產，是社會和平的障礙。倡導互助合作，是人類幸福的基礎。所以此類現象，亦是社會進步的證據。

(十六)公正行爲的推廣 人與人相處，往往因各人所處社會地位不同而異其行徑。對付同一事情常因對方人地位關係而有軒輊。故社會上公正行爲，常不多觀。如果此種公正行爲能逐漸推廣，由少數人而及於多數人，由少數事情而推至於多數事情，不可謂非社會的進步。

綜上所述各種進步的條件，我們約略可以推知社會進步的標準。合此標準者爲進步，不合此標準者即非進步。但社會現象，綜錯複雜，常有交互聯帶的關係。社會的進步，常是整個的而非部分的。故上述各條件，若單獨發現時，亦不能斷定其是否進步。我們不能執一端以評判社會的程度；必統觀社會的全體，辨別其交互聯帶的關係，而後可以衡斷社會的是否進步。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社會學應不應研究社會進步？
- 二、試述派克教授的主張。
- 三、試區別社會變遷與社會進步。
- 四、試述社會進化與社會進步的異點。
- 五、試略敘各家對於社會進步的定義。
- 六、社會進步有沒有標準？
- 七、試述較爲適當的進步的標準條件。
- 八、社會進步與社會建設，有何關係？

### 本章論文題目

- 一、何謂社會進步？
- 二、社會進步的條件。
- 三、社會學與社會進步的研究。



## 本書參考書

- 1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15, 1930), Ch. 29
- 11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Ch. 45
- iii Bury: *The Idea of Progress*, (1921)
- iv Case: *Social Process and Human Progress*, (1931), Chs. 1—2, 4—5, 10—15
- v Carpenter: *Civilization: its Cause and Cure*, (1917)
- vi Crozier: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1892)
- vii Bolsom: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1928), Chs. 9—10, 17
- viii Freeman: *Social Decay and Regeneration*, (1921)
- ix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1916), Book X, Ch. 3
- x Hertzler: *Social Progress*, (1928)
- xi 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Chs. 1—2, 7
- xii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1906)
- xiii Inge: *The Idea of Progress*, (1920)

- 十四 Lum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Ch. 22
- 十五 Macl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Ch. 21
- 十六 Morgan: Education and Social Progress, (1916), Chs. 6, 9—21
- 十七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 14
- 十八 Parmelee: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1916), Chs. 6—7
- 十九 Robertson: The Economics of Progress, (1918)
- 二十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18)
- 二十一 Shafer: Progress and Science, (1922)
- 二十二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8), Ch. 37
- 二十三 Weatherly: Social Progress, (1926)
- 二十四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Part I, Chs. 1—6
- 二十五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Ch. 11, PP. 256—257



## 第二十六章 總結：社會學原理的應用

### 第一節 社會學上幾條基本原則及其對於人類的貢獻

一、時人對於社會學的誤解 時人對於社會學有兩種誤解：第一，誤以社會學與社會主義相混。在社會學發展的初期，研究者少，社會學知識的傳佈不廣，因名詞的接近，而有此種誤解，似猶可說。乃在社會學已極發達的現代，尙有此種誤解發現，殊屬學術界不幸之事。我國坊間所出社會學書籍，不但往往外標社會學之名，內傳社會主義之實；且有命名爲社會主義的社會學者。夫社會學是一種科學，社會主義是一種主張，二者各有領域，不容相混。我人並不反對研究社會主義，我人反對誤以社會主義爲社會學，使社會學與社會主義混淆。①第二，誤以社會學爲一種唯物史觀。近時有人以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學理：爲一種史觀，一種主觀的見解。我人常常聽到有所謂唯物史觀的社會學等名稱，夫社會學是科學，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客觀的現象。科學家的任務是在用科學的方法與工具，分析客觀的現象。現象是物方是物，現象是心方是心，現象是文化方是文化；初未嘗有任何預存的唯一的主觀見解。科學家是用肉眼去分析客觀現象的真相，而不是用有色眼鏡去觀察事物的。故科學家的態度是客觀的，隨事物的實在爲轉移，而不是以事物來湊合主觀的見解的。晚近社會學家有了解文化與社會生活關係的密切，

①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說：「現在中國有人把社會主義同社會學兩個名詞作一樣看待，這實在是混亂。」

而注重文化的分析者。但其注重客觀的文化分析，是爲了解社會現象的真相，初未嘗預立主觀的見解，去解釋社會現象。要之，觀點是觀點，科學是科學，二者不容混爲一談。我人並不反對研究唯物史觀，我人反對用唯物史觀解釋社會學。使社會學誤爲一種史觀，一種主觀的見解。

二、社會學的基本原則及其應用 社會學既不是社會主義，又不是唯物史觀，他是一種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是一種研究人類共同結合時所表現種種交互影響的共同行爲的科學。觀察並分析社會行爲再歸納而得其原則，是純理社會學的任务；取純理社會學發見的原則，應用之於社會生活，以謀社會的改造，是應用社會學的任务。社會學對於人類的貢獻，即在發見關於人類社會行爲的原則，供實際社會的應用，以達社會改造的目標。社會學是新進的科學，是在繼續發展的科學，其所發見的原則，既未臻於完備之境，又未能盡如物質科學的精確。但其中比較基本的正確的原則，在多數社會學家，似已有一致的結論。本書各章所述種種原理原則，大率以歐美多數社會學家所同意者爲主。其論證散見於各章各節中間，有參以著者體驗所得的論據，亦以補充主要原則爲限。茲就全書所述種種原則中，擇其比較重要者，約舉數則，並論述其對於人類社會的貢獻，以作全書之總結。

(一)人是社會環境的產物 個人人格，是在社會上與他人共同生活時漸漸養成。初生嬰兒，只是一種動物。除人的生理構造與功用外，並沒有我們人的種種行爲。派克謂：『人不是生下就成人的。』因爲漸漸與社會環境接觸，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刺激與反應，纔漸漸養成種種習慣系統，養成我們人的特質。所謂人性，所謂人格，所謂一切種種的心理特質，都是在社會上人與人間的交互刺激與反應的過程中漸漸養成。柯萊教授謂：『社會是

人性的養成所，『信然。假如沒有社會上的共同生活，我們不但沒有言語，沒有文物制度；就是日常生活所表現的種種習慣行爲，亦是無從養成。所以各個人的人格，都是在社會環境中，纔能養成。因此可知，在何種社會環境中，可以養成何種人格。淺近的說，在中國社會環境中，就養成富有中國特性的中國人的人格，在美國社會環境中，就養成富有美國特性的美國人的人格。再就中國人言，在廣東的社會環境中，養成富有廣東特性的廣東人的人格。再就廣東人言，在廣東商人的社會環境中，養成富有廣東商人特性的人格。再就汕頭的商人社會中，養成富有汕頭商人特性的人格。如是以推，在何種特殊社會環境中，即可養成何種特殊的人格。我人每個人參加的社會活動不盡同，每個人與其他個人所發生的交互刺激與反應亦不盡同。故每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決不盡相同；而每個人所養成的人格，亦自各不相同。

社會環境對於個人的影響，其作用極普遍而細密；所有環境刺激的性質、程度、分量、強弱、緩速，以及其來源等等的不同，即可發生不同的影響。反之，個人對於社會環境刺激的反應，亦因其生理狀況、精神狀態，以及先前習慣與刺激的關係等的不同，即可發生不同的反應。因以養成不同的習慣，由是以觀，即使在似乎相同的社會環境中，可以發生不同的刺激與反應的作用，與不同的影響，故可養成不同的人格。通俗往往以同胞兄弟在同一家庭環境中，而有不同人格的表現，爲由於遺傳不同的證據。殊不知同一家庭，不能說就是同一社會環境，因爲社會環境對於個人的作用，其刺激力量有種種的不同，而個人對於刺激的反應，亦有種種的差異。同胞兄弟雖處於同一家庭中，而其所接受的刺激，與其所發生的反應，其不能盡同，至爲明顯，則其養成不同的人格，其理亦至爲淺近。總之，

我們各個人的人格，都在社會環境中漸漸養成。故人爲社會環境的產物，似無疑義。

此原則對於人類的貢獻有二：（一）在個人日常生活方面，使知社會環境影響力量之大；在何種環境中，就可養成何種習慣系統，陶冶而成何種人格，尤其是在幼年時期。故消極言之，個人應選擇環境，避免環境的惡化。積極言之，個人應改良環境，建設優良的環境，以助長人格的發展。（二）在教育方面，使知教育是有有效的，是可能的。如無他種相反的勢力作用，則用何種教育，即可以養成何種人格。故教育家應注意社會環境及教育方法的完善，以期養成完善的人格。

（二）社會環境是人的產物 社會環境的內容，不外人與文化。文化是人類創造的事物。舉凡衣、食、住、行、玩等物質的事物，與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等風俗制度，以及信仰、道德、政治、法律等非物質的事物，盡屬文化。文化的範圍，與人力相終始，凡人力所及之處，即有文化的存在。我人所處的環境，除山川草木蟲魚鳥石等天然實物外，只有人與文化。人是在社會環境中漸漸陶冶而成。人的一舉一動，是受社會上文化影響後得適當刺激引起的結果。人能說話，因社會上有語言之故；人能穿衣，因社會上有服裝之故；人能駕車行舟，因社會上有舟車之故；人能使用一切器具，因社會上有種種器具之故；人知待人接物之道，婚嫁喪葬之禮；人知信仰、道德、法律等等的標準，因社會上有種種風俗制度信仰道德之故。要之，人的種種行爲，是在社會上人與文化的環境中，漸漸學習而養成的。人是文化的創造者，同時又是文化的傳遞者，使用者，保守者。文化固不是人，而文化卻因人而表現，因人而存在，因人而傳佈，因人而綿延繼續。文化的價值，附麗於人的活動；文化的生命，寄託於人的使用。人是文化的表演者，人的一切行

爲，即是表演文化的活動。人自己無行爲，只是使用文化或表現文化的行爲。故文化因人的使用或表現而存在，否則即亡失；人只有使用文化或表現文化的行爲，否則無行爲。故人與文化有不可分離之勢。謂人的行爲，即是文化，亦無不可。白乃德教授視人的行爲，爲文化的行爲，而與文化的事物相提並論，誠非過當。要之，社會環境，不外人與文化；人是受文化陶冶的產物，人的行爲，即可謂之文化的行爲；因爲離開文化，即無行爲，故人與文化，不可分離，人的現象，即文化的現象。由此言之，社會環境只是文化的環境。文化是人類創造的事物，故社會環境，是人類自身活動的產物。夫人既創造文化，而又自身屈服於文化，受文化的約束。惟如是，故社會始有秩序，而文化始有發展。人若僅有創造而無保守，社會即無組織無秩序；僅有保守而無創造，社會即無變遷無進步。故一面創造，一面保守；一面保守，而一面又創造，社會始有秩序有進步。要之，人是社會環境的主宰，是社會環境的創造者，可無疑已。

此原則對於人類的貢獻，在於使人知道社會環境是人類自己造作的人類自己應對環境負責環境的好壞，人類自造之，自受之。故在個人方面，應努力改良環境，造成適合於進步的生活的環境，以求人格得適當的發展。在社會及政治方面，應注意文物制度的革新，以適應社會的需要，而求社會的進步。

(二)個人與社會是不可分離的是息息相關的。社會是由個人集合而成，個人是社會的分子。離開社會，沒有個人；離開個人，亦沒有社會。柯萊教授說，個人與社會是一體的兩面，我們了解個人，即了解社會；了解社會，即了解個人。個人與社會是雙生子，是同時並存，不可分離的。又說個人與社會成一種有機的關係，彷彿一個音樂隊所表演的音樂，由各種不同而相關的樂音配合而成。各種樂音的勻稱合作，方成爲一曲音樂的和諧。我們不能把一



曲中各種樂音與全曲的和諧，視爲兩事。故我們亦不能把個人與社會視爲兩事。個人的思想活動，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關係。我的思想活動，可以影響他人；他人的思想活動，亦可影響於我。我與他人有聯帶交互的關係。社會上每一個人與其他個人發生聯帶交互關係。於是社會上即表現一種網狀的關係型。此種網狀的關係型，即爲社會生命所寄託。個人不能離社會，猶之社會不能離個人。個人與社會是不能分離的，是息息相關的。譬之賽球，每個球員爲全隊密切的分子。苟有一人不合作，不努力，或稍示疏忽，則全隊蒙其影響。社會生活，亦復如是。一人的活動，影響於社會；社會的活動，影響於個人。語云：牽一髮，動全身，就是這個意思。

此原則對於人類的貢獻，在於使人知道，個人與社會關係非常密切。社會非有個人，不能成立，而個人非在社會中，不能生存。個人的行爲，可以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全體，而社會的活動，亦可影響於個人。故社會的禍福，即是個人的禍福。因此，人人應該愛國愛羣，不應該自私自利。

(四) 社會現象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社會上一切文物制度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特殊的文物制度，是一種特殊社會的產物。在某種特殊社會環境與特殊歷史背景中，纔有某種特殊文物制度的產生。所以文物制度，是因時因地因社會而有不同的。同一制度在一時代普遍流行，羣視爲唯一的社會標準者，在又一時代，即棄如敝屣，不復爲人們行爲的準繩。同一活動，在甲地視爲正當的行爲，在乙地則視爲越軌的行動。同一習慣，在甲階級視爲通行的風尚，在乙階級則視爲鄙棄的行爲。例如，中國以敬老爲道德，愛斯基木則有以殺老人爲道德者。中國因服尙白，歐美則以白色服裝爲醫生廚司的常服。我國在革命以前，蓄辮纏足之習，風行全國，視爲固然；今則以不蓄辮

不繼足爲正規，習此者爲例外。白話未興之前，人人競尚古文，白話既興之後，古文已不復如昔日之流行。諸如此類，可證社會上無絕對的標準。在一社會視爲標準的，在他社會卽不視爲標準。在一時代視爲標準的，在又一時代卽不視爲標準；在一地方視爲標準的，在又一地方卽不視爲標準。此是社會相對的定律，是社會現象的特質。

此原則對於人類的貢獻，在使人知道，人類社會無絕對的標準，僅有相對的標準。我見人之不是，亦猶人見我之不是。我所見我自己之爲善爲是，亦猶人所見彼自己之爲善爲是。誠如莊子所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是非原無一定的標準。故無論個人或社會均應消除偏見，避免衝突，以求社會的和平。一國以內，人與人間，固應如此。卽世界上國與國間亦應同此態度。

(五) 社會的發展是累積的而非突現的。社會的發展，不是突然產生，而是逐漸累積而成。文化愈累積，則分量愈多；分量愈多，則發展愈速。大概舊文化的累積與新文化的產生有因果關係。舊文化累積愈富，新文化產生愈易。新文化產生愈易，文化累積的分量亦愈多。故文化是有時代性的。文化不累積到某時代，則某種新發明不會產生。我們知道，有許多新發明，不到十九世紀是不會產生的。就是這個緣故。或說，愛迪生如不生於十九世紀，而生於數世紀以前，則彼亦不能發明如許事物，因彼時文化累積，尙未臻十九世紀的豐足。故不能憑藉以資發明。可知從前發明少，近代發明多，就是此理。據華勒史所述，在十九世紀以前，最重要的人類發明，只有七種，就是望遠鏡、印刷機、航海羅盤針、阿拉伯數字、字母、蒸汽機、晴雨表等。十九世紀一個世紀中，人類重要的發明，乃有十三種之多。如鐵道、航海汽船、電報、電話、洋火、汽油燈、照相術、留聲機、愛克司光線、分光鏡、麻醉藥等。此是由於文化累積愈近，愈多，愈

多愈速的結果。

此原則對於人類的貢獻在於使人知道社會發展是逐漸的而非突然的。故欲求社會的進步必須努力於社會建設的工作。建設愈多發展愈速。建設至何種程度社會得何種的進步。不努力於建設工作的社會就無進步的希望。無論政治教育經濟等各方面都作如是觀。

上述五原則為社會學上比較重要的原則。故在本書最後一章特為提出以資參證。非謂社會學上重要原則即盡於此。全書各章所述讀者可自得之。惟此五原則對於人類各方面：個人生活、社會活動、政治、教育、經濟以及國際間的各种問題，尤有重要貢獻而已。

## 第二節 人力控制社會的困難及其可能範圍

茲所欲討論者為一社會學上重要問題：即人類是否可以控制社會活動，以指導社會的變遷？

關於此問題，社會學家的意見，尙未完全一致，但已有漸趨一致之勢。

華特 (Ward) 似最信人類有控制社會的能力。彼認社會有兩種現象，一種為自然發生的現象，一種為人力產生的現象。前者華氏謂之社會演生 (Social Genesis)，後者謂之社會導進 (Social Telosis)。華氏以為最初之人類社會，全恃自然的社會演生，漸進而人類導進的力量，稍有所施。文化愈高，則人類導進的力量愈大。社會演生，是自然的，機械的，並且是盲目的。人類社會之所以進步，因有人類理性之指導。故人類導進的力量愈大，則社會

愈進步。華氏甚至謂：『人類智力，具有征服一切自然的力量，能利用一切自然勢力，以滿足人類的需要。』<sup>①</sup>

霍伯浩 (Hobhouse) 似信人類有極強的意志力，故能以意志改進社會。但霍氏以爲，以意志控制社會，是有相當限制的。有的事情，我們能做，亦有事情，我們不能做。譬如，我們不能改變教學的定律，我們不能因減少個人財富的生產，而使團體增富。霍氏又謂：知道我們能力的限制，就是節省精力；知道我們的能力，就是得處置事物的工具。人類如不爲情感所擾亂，即能對於認爲善良的任何目的努力，此爲意志之定律。但霍氏以爲，個人意志，是無甚力量，必與他人合作時，始生力量。又以爲，一切重要的社會變遷，皆人類意志發展的結果。人類意志，在可能範圍以內，如用充分努力，即無不可成就之事。<sup>②</sup>要之，霍氏是認人類意志在相當限制以內，可以控制社會變遷。

孫末楠 (Sumner) 與開萊 (Keller) 似信人類社會現象完全是自然現象。人類能力所能控制的範圍，是極端有限。二氏以爲，假使人類能做到自己願做之事，即無定律可言，即無發展科學的機會。人類對於影響其生活的勢力的控制能力，極端有限。人類僅在某種條件之下略加干涉。大概在事象未發生以前，或選定其某種勢力使之活動，或在將發生之時，略改變其形式或方向。但此種輕微干涉，或亦可使其結果大變。據二氏之意，即使此種輕微干涉，亦須有多人同意合作時，方始有效。人類決不能進步，除非以堅忍永久的努力，對付種種最接近，最微細的困難。人類社會從無全般徹底的革命。所以在二氏看來，社會學最要的任务，在使社會改革家了解人類如何努力以

① Ward: Pure Sociology, PP. 462—466; or, Dealey and Word: Textbook of Sociology, PP. 233—238

② Hobhouse: Social Development, PP. 324—326

實現其希望的方法，及其限制。<sup>①</sup>

烏格朋 (Ogburn) 似信，社會變遷係全由社會的原因。人類可以影響於社會變遷之處甚微。烏氏以爲：謂人類能依其志願自由創造文化，及控制文化變遷，此非正確之論。文化的發展，係由純粹文化的因素。雖則此種發展，必須由人爲媒介，而人卻非其原因。文化的發展，須視其過去累積狀況如何爲斷。過去有何種文化準備，乃產生何種新發明。如是，烏氏以爲，如謂人類能依其意志，控制社會進化，是無異夢想。烏氏又以爲，人類雖不能依其意志，自由控制整個文化變遷，但亦可使比較不甚重要的文化部分，受人類控制。<sup>②</sup>

綜上四家之意見觀之，華氏似以人類爲理性的動物，有自由控制其社會變遷的能力。霍氏雖信人類意志有極強的力量可以控制社會的前途，但亦信此種意志力量所及，有相當限制。孫開二氏則以人類可以控制社會變遷的範圍極端有限；人類僅能爲輕微之干涉，而不能爲全般之控制。烏氏則以爲文化的發展，全由文化的原因，人力幾無所用於其間。但亦信，人類在文化的某種部分，亦可加以控制。要之，就大體言之，華、霍二氏似過信人類心理能力可以支配社會的前途。孫、烏諸氏似過信社會文化勢力可以阻礙人力之活動。

平心而論，人類富有堅強意志，富有學習推理判斷等種種能力，故能征服自然，利自然勢力而爲人用。人類既能征服自然，豈不能以此征服自然之能力，控制社會？但詳加考察，乃知社會現象，大異於自然現象。自然現象的範

① Sumner and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II, Pp. 2215—2222

② Ogburn: Social Change, Pp. 340—347

圍。及。變。化。較。爲。固。定。較。有。秩。序。故。其。征。服。較。易。社。會。現。象。則。因。果。繁。複。不。可。名。狀。變。化。無。端。不。可。測。度。故。其。了。解。既。難。控。制。尤。非。易。事。是。以。人。類。雖。能。征。服。自。然。而。尙。不。能。完。全。控。制。社。會。

社。會。現。象。之。所。以。難。控。制。者。不。一。端。而。其。最。重。要。者。有。下。列。數。事：

(一) 社。會。變。遷。有。恃。於。文。化。的。發。明。與。傳。播。而。文。化。的。發。明。須。恃。當。時。社。會。的。文。化。程。度。以。爲。基。礎。有。如。是。之。文。化。基。礎。方。能。產。生。如。是。之。新。發。明。而。一。社。會。的。文。化。基。礎。係。由。過。去。社。會。長。時。期。逐。漸。累。積。的。結。果。決。非。人。力。所。能。偶。然。造。作。(詳見本書第二十三章第五節)

(二) 文。化。的。傳。播。有。恃。於。交。通。交。通。雖。可。由。人。力。控。制。但。一。經。交。通。以。後。文。化。的。傳。播。即。非。人。力。之。所。可。支。配。許。多。文。化。特。質。非。傳。入。國。所。願。意。接。受。而。卻。源。源。輸。入。不。可。制。止。蓋。文。化。傳。播。常。爲。個。人。之。事。而。非。社。會。之。所。覺。察。此。種。人。類。接。觸。後。的。潛。移。默。化。爲。純。粹。文。化。作。用。出。乎。人。類。能。力。控。制。之。外。(詳見本書第二十三章第一節)

(三) 凡。新。發。明。之。文。化。或。新。傳。入。之。文。化。其。對。於。社。會。所。生。之。影。響。常。非。人。類。之。所。能。預。料。蒸。汽。機。發。明。後。對。於。社。會。所。生。影。響。之。普。遍。與。巨。大。料。必。出。於。瓦。特。當。年。初。發。明。時。意。想。之。外。一。切。發。明。其。影。響。如。何。均。非。人。力。所。能。推。測。(詳見本書第二十三章第三節)

(四) 社。會。變。遷。除。文。化。的。發。明。與。傳。播。外。尙。有。恃。於。人。類。的。態。度。發。明。與。傳。播。就。文。化。的。本。身。言。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必。其。足。以。影。響。於。人。類。態。度。時。始。生。效。力。人。類。態。度。至。爲。複。雜。語。云。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以。至。複。雜。之。人。類。態。度。處。至。繁。隨。之。社。會。環。境。其。行。爲。之。結。果。如。何。殊。難。得。正。確。之。推。測。(詳見本書第十一章第三節)

要之，社會現象之所以難以控制，一則由於社會現象有其歷史的背景，非人力所能偶然創造；二則由於社會現象有其極複雜的文化與心理的因素，故其所生結果，常非人力所能預料。惟其對於過去事實，不能造作；而對於未來事狀，難以預測，故其對於社會現象的變遷，殊難得正確之控制。

俗諺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自然科學發展後，對於天氣預報，已有相當正確性。故所謂不測風雲，已可有相當的預測。但社會科學發展以來，對於人類之禍福，尚不能如天氣之可以預報。此無他，因天氣之變化，較爲有定；而人類社會現象之變化，則至爲無定。惟其有定，故可推測；惟其無定，故難預料。

苟稍加考慮，則覺任何社會現象的變遷，似均屬難以預料。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以前，世界上任何人，均未料有如此大戰之發生。卽有料及戰爭之難免者，亦決難料及如此之嚴重。卽當時參戰各國，其初當亦不料其影響如此之大，時間如此之久。任何事變之發生，當其未發生之時，任何人難料其必定發生，或發生後之結局如何。大事如此，小事亦復如此。

由此以談，社會現象之變遷，其預測之難如此。然則，遂無控制之道乎？則又未必盡然。社會科學之發展，雖尙未能予人類以正確推測之智識；但在某種人力能及之範圍以內，根據過去事實之經驗，推測未來事變之發生，自亦可予以相當的控制。除此以外，控制卽有所難施。

大概依據確能適應社會需要與滿足人類願望的計劃而進行的任何社會活動，其計劃的實現，能否控制，須視其對於計劃中必要的各種原素，能否控制爲斷。如計劃中各種原素，均可加以控制，則計劃實現的可能甚大。例

如社會對於物質的建設，如能控制各種建設的必要條件，則計劃的實現，如操左券。一切物質建設，均可依此類推。惟對於社會建設，則不能如此之易。因社會建設的條件，在於社會的文化，與人類的態度。此二者非短時期內社會所能完全控制。故物質建設，常比社會建設，易於成功。但社會建設，雖不能完全控制，卻未嘗不可予以指導。我們根據社會科學的原理原則，用人力指導社會的變遷，即使不能完全控制其實現，而對於未來結果，則有極大之期望。

### 第三節 社會建設與社會指導

依社會環境的需要與人民的願望而從事的各種社會事業，謂之社會建設。社會建設之範圍甚廣，舉凡關於人類共同生活及其安寧幸福等各種事業，皆屬之。有時此等事業，屬於改革性質，就固有之文物制度而加以革新。有時屬於創造性質，係就外界傳入，或社會發明之文物制度，而為之創建。無論創建或改革，要之，皆為社會上建設之事業。

任何社會建設計劃的成功，有恃於二種基本要素，一為文化背景，二為社會態度。社會建設計劃，必須以文化環境為背景；或舊文化發見流弊，而必須予以補救；或舊文化不能應時勢之要求，而須有新文化以補充其缺陷；必皆以舊文化為基礎。據此文化的基礎，而求適當之建設，此為社會建設上之客觀要素。任何計劃，而不注意於此要素者，必為成功之障。其次，社會建設，必須與社會態度，不相抵觸。文物制度之流行，全恃社會態度之贊可。文化不能自為推行，惟人類為之推行；人類之是否為之推行，須視其態度之贊否為斷。舊文化之不適用，非僅文化本身之不



適用，而尤要者，爲人類感覺其不適用。故社會態度，爲社會建設上之主觀要素。忽略此要素者，即難有成功之望。

因此，從事於社會建設者，必須注意於此二種要素，即文化背景與社會態度。在文化方面，必須詳察其若者爲完善，若者爲不完善；若者必須改革，若者必須完全改造；若者與若者有何種關係，若者關係較切，若者關係較疏。必須對於文化全部，盡能了解，而後方可決定其建設的方針與計劃。同時，在心理方面，必須詳察民衆對於文化各部分的态度。若者爲滿意，若者爲不滿意；若者視爲必須保存，若者視爲不能容忍。必須深知民衆態度之趨向，而後決定建設計劃，以順應其態度，或有以轉變之。但文化與態度，方面雖不同，而關係實甚密切。二者在事實上有不可分離之勢。從事於社會建設者，既知二者之重要，又須知二者關係之密切。若僅從一方面注意，而忽略其他一方面，即難生效果。但若以先後次序言，則文化爲先，態度爲後。蓋必須有客觀的存在，而後始有主觀的了解。此層在第十二章第六節中已詳言之。

既已詳知文化背景與社會態度，而後可以決定社會建設之計劃。或從改革舊文化着手，或從創建新文化着手，均須視時勢之需要，及社會之願望爲轉移。

社會建設之計劃既定，則第二步之重要問題，爲如何實現此計劃。我們在本書第二十章第三節中，已列舉推進社會改組的五種要素，即領袖、組織、教育、宣傳、與立法。似社會建設，即不外此五種推進要素的合力作用，便可求其實現。但社會現象之難以控制，我們在本章第二節中，已詳言之。凡以前各章中所述及社會改進或改造等計劃與方法，大概均未全般考慮其控制難易之問題。及至本章中，方始提出討論，蓋欲作概括的評述，以在此爲最適宜。

我們雖知社會現象之難以完全受人控制，但仍不妨礙社會建設之進行。我們雖不能完全控制，我們卻能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以適當的指導。務使社會建設得依計劃進行。其最後結果，雖不可盡知，但既有適當之指導，與堅忍的努力，其實現的可能性，自必甚大。昔梁任公有言：不努力者終身失敗者也，努力者有成有敗者也。我則曰：不努力於社會建設者，必日趨於衰敗，努力於社會建設者，必日趨於進步。社會建設計劃，雖常因種種理論與事實的困難，而不能全部實現，但其計劃，必有多少可以實現無疑。蓋社會建設計劃之能否實現，關係於社會現象本身之難以控制者小，而關係於社會民衆之能否堅忍與努力者實大。社會現象本身之難以控制，亦未始無法避免。我們在本章第二節中雖言，對於社會過去的事實，無法造作；對於社會未來的事狀，難以預測。但我們雖不能造作過去事實，我們可以根據過去事實，努力造作新事實。我們對於未來事狀，雖難預料，但其所以難預料者，由於社會現象中各種文化與心理因素，錯綜複雜，不易控制。如果我們能就已知之各種文化與心理因素，而加以控制，使依照我們預定之計劃進行，則亦未始無實現之可能，而亦不致完全出於預料之外。此可謂之指導作用。蓋控制必完全受人支配，而指導則依計劃引導之使達於實現，但其是否完全實現，則固不能有所支配。此社會指導，所以異於社會控制，而社會建設與社會指導，所以有密切的關係。總之，如有詳密的建設計劃，加以審慎的社會指導，而能以堅忍與努力出之，則其計劃之實現，有可預期者。

###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社會學與社會主義及唯物史觀，有何區別？
- 二、社會學上重要原則爲何？其對於人類社會有何貢獻？試分別說明之。
- 三、試述下列諸家對於控制社會變遷之意見：  
(一)華特，(二)霍伯浩，(三)孫末楠，(四)烏格朋。
- 四、人類果可以控制社會變遷乎？試詳論之。
- 五、人類控制社會變遷之困難何在？
- 六、在何種條件之下，人類似可以控制社會變遷？
- 七、何謂社會建設？
- 八、社會建設之要素爲何？
- 九、如何始可實現社會建設？

本章論文題目

- 一、社會學原理之應用。
- 二、人力控制社會論。
- 三、社會指導之原理與方法。

參考文獻

- 1 Bernays: *Crystallizing Public Opinion*, (1923)
- 11 Bossard: "The Concept of Progress",—*Social Forces*, (1931-32) Vol. X, PP. 5-14
- 111 Case: *Non-Violent Coercion*, (1923)
- 112 Collins: *The Art of Handling Man*, (1910)
- 113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Book IV, Ch. 1.
- 114 Dewey: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Control"—*The New Republic*, (1913) Vol. 48, PP. 276-277
- 115 North: *The Community and Social Welfare*, (1931)
- 116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2)
- 117 Gidding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Engineering."—*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1924, Vol. III. pp. 7-15
- 118 Healy: *Reconstructing Behavior in Youth*, (1929), PP. 19-64. 109-202
- 119 Hilli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4) Chs. 14-15

- 十一〇 Howarth: "The Conscious Direction of Social Evolution."—*Social Science*, (1931) Vol. III, PP. 402—409
- 一一一 Lasswell: *Propaganda Technique in the World War*, (1927), PP. 185—222
- 一一二 Odum: *Man's Quest for Social Guidance*, (1927), PP. 551—564
- 一一三 Overstreet: *Influencing Human Behavior*, (1925)
- 一一四 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1931), *Analysis* 22; "The Prediction of Cultural Change," by Allport & Hartman
- 一一五 Ogbur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Deal,"—*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X, No. 6. (1934), p. 729
- 一一六 Fairchild: "The Beginnings of Reconstruction,"—*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X, No. 6 (1934), p. 827

## 附錄一 社會學重要參考書籍提要

本書於每章之末，附有參考書目，並誌章節或葉數，以明參考資料之出處。茲於全書之末，再將社會學重要參考書籍，分類列舉，以備查閱。並將各書內容，略予介紹，以資選擇。惟每類所舉，僅比較重要者，固不能謂為完備也。部甲所選各書，均係英文本。中文著作，另見部乙中文參考書目。內中所列，以舊籍為多，大率以關於史料與思想者為限。蓋所以補英文本書目所未備。部丙所列二十二書，為美國社會學家最近認為重要之著作。至於其他德文法文重要參考書籍，概見本書附錄二部乙，社會學人名漢譯表中各人名下所附主要著作。

### 部甲 英文參考書目

#### 第一 普通社會學

##### 一 社會學初級

(1)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American Book Co., New York, 1924; or *Social Problems: A Sociology*. 1933 Edition

此書用極淺顯文字，說明社會學的領域，性質，以及近代各種社會問題，頗切實受用。就中家庭問題數章，討論尤詳，初學讀之，可知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之內容大概。商務印書館，有趙作雄譯本。新版略有增損。

(11) E. S.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ifth edi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Los Angeles, 1930

此書討論「團體」觀念及其各種方式，淺顯而易明。其優點在引用日常生活的材料，去解釋人類社會生活的意義及其作用。鮑格達氏是芝加哥大學出身，此書代表芝加哥社會學派之初步著作。商務印書館有瞿世英譯本。（係根據原書第二版，與第五版內容頗有不同。）

(12) F. W. Blackmar and John L.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Revised edi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0

此是美國最通用的大學教科書。凡是普通社會學上各種理論及實際問題，都略加討論。其優點在不主派別，而其缺點亦即在此。全書以 Part 2, Part 3, 與 Part 5 最爲精彩。Part 4 所討論的，大概是社會哲學上的問題；Part 6 亦可以示學者以近代社會學的進步狀況。

(13) H. P. Fair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Macmillan, New York, 1924

此書雖是爲美國高級中學而作，卻可爲初學入門必讀之書。書中所述社會的意義及起源，與各種實際問題，皆極簡明，而尤以講人口問題與生活程度等章爲最精神；因爲范智兒教授是人口論專家。

(14) W. G. Beach: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Houghton Mifflin Co., New York, 1925

此書專爲初學者入門之作，用筆淺顯，引人入勝。全書似偏於理論的探討，而對於個人發展與社會的關係，敘述尤詳。

(六) E. A. Ross: *Civic Sociology*. World Book Co., New York, 1925

此是勞史教授爲美國高級中學所做的一本社會學教科書，對於社會學問題及市民問題，均有極簡要的討論。

(七) G. S. Dow: *Society and its Problems*. Thomas. Y. Crowell Co., New York, 1929

此書亦是一本大學教科書，大概與 Backmar and Gillin 的書頗相近，而較簡要；就中以 *Population* 人口論爲尤佳。

(八) J. Dealey and L. F. Ward: *Textbook of Sociology*. MacMillan, New York, 1925 (1905 初版)

此是完全代表華特教授學說的教科書，由狄萊教授從華特的 *Pure Sociology* 撮要出來。內容完全是華特的社會學系統。從最近社會學的趨勢看來，似不合初學之用。

(九) H. G.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Marshall Jones Co., Boston, 1931

此書共分五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人口問題，第三編社會問題與狀況，第四編社會組織，第五編社會學原理。全書編制，與一般教本稍有不同。先論事實問題，後及理論。內容包括材料甚多，且多新學理。對於派克與蒲其斯等之社會過程論與烏格明之文化論能兼收並蓄。書中對人口問題特立專章，討論尤詳。



蓋著者對於人口問題素有研究。

(十) F. H.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8

全書分十四章七百六十頁，係一種初級社會學教科書。全書編制頗好，書中注重於進化的觀點及生物的要素，是其特色。惟其如此，有許多篇幅，似出於社會學範圍之外。初學者可讀，惟讀此書後，宜再讀他書以補其缺陷。

(十一) E. R. Grove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Longmans. New York, 1923

此書亦為極淺近的教科書。與畢啓之書頗相近。對於家庭組織及問題，尤加注意。

(十二) E. T.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Harper & Brothers, New York, 1934

此書注重個人對於社會組織與文化的影響，及社會組織與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討論態度、制度、及社會互動等處尤詳。統觀全書，所受湯麥史及派克等學說之影響甚大。其觀點比較甚新，每章之末，所列參考書，多係新著及論文。蓋能集最近社會學之精粹者。為近時美國所出各書之較佳者。

(十三) J. M. Reinhardt & G. R. Davie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Prentice-Hall, New York, 1932

此書就書名觀之，即可知其內容，係注重原理與方法。詳閱之，知其討論原理之處甚略。所引統計圖表甚多，間有討論統計方法之應用者。就方法言，可使讀者知社會學上材料，如何可用統計方法，編制頗新而

適用。惟書中似引川統計材料太多。有許多與原理無關者亦羅入，故讀者或將疑爲統計學而非社會學矣。

## 二 社會學原理

### 甲、普通理論

(1) R. Park &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3

此是一種較完善較高深的社會學教科及參考書籍。全書十分之八的材料，係從名家著作中採錄。所採書籍，範圍甚廣；而所採材料，卻又極精。書中每章之始，有引論及提要，末後又有研究趨向及問題等，均極扼要而精到。每章之末，所附參考書目，尤極完備。全書所分章節及所作引論均出於派克教授的手筆。其所論述，足以代表司馬爾教授所領袖之芝加哥社會學派的學說。此書在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科，既用作初級社會學教科書，亦用爲高級學生及畢業生研究社會學必須參考之書；故有芝加哥社會學科「聖經」之目。要之，有志研究社會學者不可不讀此書，如能閱讀兩三遍，則所得尤多。

(11) C. M.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Harcourt, Brace and Co., N. Y. 1924

此書是仿上述之書編輯而成一部極好的社會學教科書，書中材料，十分之九係採自名家著作，每章之前亦有著者緒論。全書編制，注重文化起源及發展，兼及社會過程，社會問題等。著者對於人類學頗有研

究，爲文化論者之重心。故書中對於文化概念，討論尤詳。此書宜與 Park 與 Burgess 之書並讀，可以互相補助不少。

(三)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Macmillan Co., N. Y. 1896

(四) F. H. 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2

季亭史爲美國社會學前輩，已於一九三一年去世。前一書社會學原理，在一八九六年出版時，有世界七種文字之譯本，頗得盛譽。其學說中心爲闡明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的概念。全書極有系統。惟以晚近社會學之發展衡之，似已失其原有價值。後一書，爲季氏晚年著作，大致與原理一書之中思想無甚變更，惟書中亦有新概念發展，例如所謂 Pluralistic Behavior 及 Society as a type 等是也。

(五) A.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05

司馬爾教授亦爲美國社會學前輩之一，已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去世。氏任美國社會學雜誌總編輯者三十餘年，因此全世界社會學者莫不知其名。氏早年留學德國，出於德國大儒齊穆爾 (George Simmel) 之門，故其學說得力於齊氏者最多。此書卽可以代表司馬爾學說之大概，全書討論社會過程 (The Social Process) 始終貫徹，凡社會學之定義，範圍，問題以及發展的歷史無不討論及之。尤以引證斯賓

塞以來各家之學說爲最詳。此書爲一純粹社會學理論之作，不及實際社會問題；初學者僅讀其 Part I 可也。

(十) E. S.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The Central Co., New York, 1920 Revised edition, 1931

勞史教授著作等身，此書是他歷年研究心得的著作。全書注重社會過程的討論；書中列有三十八種社會過程，但此種過程是否可以如此分析研究，還是一個問題，書末所述四種社會學上的原理，亦頗有研究之價值。此書可用作社會學專家學說的參考書籍，此外氏之著作有下列二種亦可參考：

(i)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Macmillan, 1905

(ii) Social Control, Macmillan, 1901

(十一) E. C.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D. Appleton and Co, New York, 1920

(八) E. C. Hayes: Sociology. Appleton; New York, 1930

海逸史教授寫前一書時，抱兩種目的，一則示初學者以社會學的性質範圍及各種原理之應用，二則發表他自己對於社會學的見解與系統。因爲此第二種目的，所以在他書中隨處可見到他「哲學的」色彩。他是承認社會學和倫理學有密切關係的，所以討論社會問題的時候，常常抱一種倫理的見解。（他在一九二一年就寫一部書，題爲「社會學與倫理學」專門發表他此種意見。）全書優點，在使用因果

律去解釋社會現象，中間講社會原因的地方極透澈，惟 Part 3 講社會進化，仍採階段說，似與最近趨勢稍有不同；蓋現在人類學家已無人相信此種嚴密的階段進化說。Part 4 講社會控制頗佳。至於第二書，是海氏死後，其家屬就其修正本付印者，除根據最近新發展方面，加以修正外，餘均如前書。

(九) F. A.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Henry and Holt Co., N. Y. 1923

蒲希氏抱一改良社會，指導社會進化的概念，彼相信我們可以用人力去改進社會，使社會向進步方向進行。彼又信「生物的」原因為社會生活發達的極重要部分。故於書中特別注意人口問題，著者頗想在此書中發揮他的學說系統。似可作一種專家著作讀。

(十) R. M.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rentice-Hall, N. Y., 1928

此為彭氏最近之著作。氏在此書中，闡明其所信之理論，即人在社會中，均欲求其個性之完全發展，此種完全發展，只有在社會環境中，與他人交互活動，方可實現。全書分爲五編，即社會人口，社會動機，社會過程，社會制度，社會目的，蓋略仿勞史之社會學原理編輯而成者也。書中頗有新穎理論，每章之末，附以各種原則，尤便記憶，可作專家書讀。

(十一) Von Wie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John Willey and Sons. New York, 1932.

此書係美國裴克 (Becker) 教授根據德國馮維史 (Von Wieses) 教授所著之普通社會學 (Allgemeine

meine Soziologie; Beziehungslehre, Gebildelenre) 擇其最重要者，編譯而成。馮氏爲德國克隆大學名教授，此書卽代表其學說之全部系統。全書分爲四編：(1)系統社會學大綱，(2)交互活動型的系統，(3)多數型的系統，(4)歷史的敘述。書中十分之九，爲討論社會過程之理論。馮氏用極有系統終的觀點與方法，分析社會過程，爲齊穆爾氏以來，最有系統的研究。誠研究理論者，不可不讀之巨著。

(十一) R. M. 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s and changes*. R. R. Smith, Inc, New York, 1931

麥氏此書，爲代表其有系統的學理之作。其主張與美國一般社會學者微有不同。氏以爲吾人研究社會學應研究人類經驗之內在的現象，而非外部的現象。氏又以爲要了解社會，必須了解團體生活的過程，卽相互關係的有意的態度。此種態度的維持及變遷，卽可以維持或改變社會制度。全書分四編：(1)引論，(2)社會構造，(3)社會及環境，(4)社會變遷。此書爲極有思想之作，爲社會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十二) W. G. Sumner and A. G.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Four Volumes*. Yale Univ. Press. New Haven, 1927

此書全部四冊，前三冊，分七編，共二千二百五十一頁，又索引一百三十八頁。書爲孫末楠教授生前在耶魯大學之講稿，由其弟子愷萊教授編輯而成。故其內容純爲孫末楠氏之社會學系統。全書係根據其欲望四分法發揮。孫氏相信人類有四種欲望，卽饑，愛，榮，懼是也。有此四種欲望，乃生四種基本制度，卽自存

制度如經濟及宗教是，自續制度如婚姻及家庭是，自足制度如藝術等是。書中多引初民社會證例，與孫氏名著民俗論 (Folkways) 方法相同。此書誠晚近社會學鉅著，凡研究社會學者不可不讀。

(十四) R.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McGraw-Hill, New York, 1928

此書據著者自言，係以 Sumner & Keller 之 Science of Society 及 Park & Burgess 之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二書為藍本，取二書之原理而融合貫串之，使自成系統，此係著者之目的也。全書先論環境，次論人民與團體，次論民俗民型，次論交互活動與各種過程，次論社會組織，最後論進化與控制等。說理清晰，引證詳確，為最近社會學書籍中極優良之教本。

(十五) E. S. Bogardu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31

此書收輯最近社會學家所發表之各種學理，加以有系統的組織。全書九章四百七十二頁。其次序為：(一)社會學之工具，(二)地境概念，(三)文化概念，(四)社會概念，(五)人格概念，(六)社會過程概念，(七)社會組織概念，(八)社會變遷概念，(九)社會研究概念。此書所集作品，均出自現時社會學上威權作家，讀此書勝讀他書數十種，並可得一綜合概念。著者在封面標明，此書應與其所著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一書(見後)同讀。

(十六) E. E.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Heath, New York, 1932

此書爲專討論社會學上概念之作，將全部社會學概念，作一有系統的與歷史的敘述。書中將概念分爲四大類，即（一）社會組合，（二）社會因果，（三）社會變遷，（四）社會產品。對於各概念，均作詳細之研討；爲目前專論概念之唯一著作。書末附參考書目兩種，計占一百四十四頁，甚便查考。此書可作爲社會學原理補助參考書。

## 乙、注重心理要素者

(1) 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09

(11) C. H.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02

(111) C. H. Cooley: *Social Proces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18

柯氏的三種著作，爲心理學派社會學的絕大貢獻，他討論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社會對於個人發達的影響及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最爲精闢。氏的討論，大概從心理的觀點出發，蓋有價值之著作也。

(1111)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D. Appleton N. Y., 1926

(11111) C. A.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D. Appleton, N. Y., 1912.

愛氏從心理方面去討論社會生活，有獨到之處；第一書爲較近的著作，把他以前學說更發揮而光大之，可作心理社會學的標準書讀。此書條理清晰，行文流暢，尤爲特長。

## 丙、注重文化要素者



(1)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Huebensch. New York, 1923

用文化概念去研究社會學，自當首推烏格朋教授。烏氏出於人類學大家鮑亞士之門，得力於人類學者爲多。此書區別心理要素與文化要素及文化對於社會變遷的關係，言之極詳。對於文化失調之理論，闡發尤極暢達。爲文化派學者特殊貢獻之著作。

(11) C. W. Case: *Outline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已見前。

按此派學理，與新派人類學家甚接近，且大都從人類學出身。今將新派人類學家著述，略舉其重要者數種如下：

- 1 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MacMillan, 1911
- 11 A.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Knopf, 1922
- 111 Cl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Crowell, 1923
- 1111 C. Wissler: *Social Anthropology*, Henry Holt, 1929
- 11111 R.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Boni and Liveright, 1917
- 111111 R.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Boni and Liveright, 1920

(1111111) W. D. Wallis and M. M. Willey: *Readings in Sociology*. Knopf, New York, 1930

此書係就一九三〇年以前所有社會學家發表關於文化與社會之論文編輯而成。全書純從文化之立

場，組織材料。所引作家，以 Boas, Kroeber, Wissler, Goldenweiser, Ogburn, Wallis, Willey 等爲多。爲補助參考有用之書。

(四) W. D.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Knopf, New York, 1927

此書注重文化觀點，蓋著者爲有名人類學家，而非純粹社會學家。先論世界文明之發源，次論先哲對於社會之理論，次論影響於社會生活之各種要素，而尤重文化，次論近代社會組織與問題，最後論社會發展之趨勢。此書亦一重要參考著作。

(五) 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Century*, New York, 1928

此書係討論文化變遷，先論古代文化之起源及發展，直論至近代爲止。次論文化變遷之理論，其論文化循環及失調甚精彩。最後論文化變遷之估測，其論制度之累積尤精闢。

(六) C. A.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entury*, New York, 1927

此書係從文化立場專論文化之起源及發展。前三分之一，論一般文化進化，後三分之二，論文化各部分之發展。著者自言，此書代表一種意見，而非完全成熟之論。書中所論進化回復及將來達於完全之境等意見，誠有可議者。但就大體言，其書固佳作也。世界書局有鍾兆麟譯本。

(七) W. D. Wallis: *Culture and Progress*, McGraw-Hill, New York, 1930

此書係一討論文化之重要著作，前半論文化與文化變遷，後半論進步之學理與標準。全書議論精闢，材

料豐富。其論進步，上推古代，遠及印猶，甚爲詳備。爲研究社會進步者不可不讀之作。

(八) W. G. Sumner: *Folkways*, Ginn, New York, 1906, 1913

此書爲社會學上有數名作。蒲里斯氏稱爲科學的社會學開創之書。全書討論民俗 (Folkways) 民型 (Mores) 之性質，起源，及其對於人類生活之關係，詳盡透澈。引用民族學材料，尤富。此書與上述 *Scheler &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同一系統。

(九) W. I.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Badger, Boston, 1909

此書爲討論社會起源之作。材料豐富，參考書目尤爲完備。所輯各家材料，多出自民族學家之手。每章之前，均有著者小引，論議甚精。爲一極重要之著作。

以上二書爲出版較早之書。因其觀點，側重文物制度，故列於此。

(十) J. K. Folsom: *Ou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Longmans, New York, 1928

此書用極簡明之筆，寫文化與社會進步之關係，最便於初學。全書篇幅雖短，各章分配甚當，亦佳作也。

(十一) C. M. Case: *Social Process and Human Progress*. Harcourt, Brace and Co., N. Y., 1932

此書係著者近年所著論文集，因其大致討論社會進步，故取此名。此與氏所著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可參看。

丁注：重地境要素者

(1) R. Park & E. W. Burgess: *The City*.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6

人類地境學(Human Ecology)是一種極新的科學，為社會學中的一支派，專門研究環境對於人類羣居的影響，人口集中或制度集中都是受特別環境的影響。此書即代表此一類的研究，以都市為地境研究的中心。其中所集為各家論文，由兩氏編輯者。兩氏後來又將美國社會學年會論文編成下列一書，以補此書之未備：

(1) Park and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6

(2) R. D. McKenzie: *The Neighborhood*,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1

麥根齊為地境學專家，此書是他研究 Ohio 省 Columbia 城的報告，乃是一種博士論文。書中分析各種都市狀況極精審。

(3) R. Mukerjee: *Regional Sociology*.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亦是一種人類地境學，中間所引都是印度和中國的材料，可作地境學的教科書用。

(4) F. Thomas: *The Environment Basis of Societ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5

此是一種編輯而成的書，所收材料自 Hippocrates 以至 Huntington 足以代表關於環境的重要學說，可作參考書用。

戊、注重人口要素者

(1)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21

此書爲討論人口問題名作。其論人口數量，與食料調劑有詳細分析。氏信人口增加極速，而世界食料終究有限，故對人口將來，頗抱杞憂。研究人口要素者不可不讀。

(11)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1924

著者係英國社會科學家，尤長人口研究。此書倡導適度人口論（*The Theory of Optimum Population*），引證初民人口材料極豐富，蓋純從民族學眼光，以研究人口者。其論初民限制人口之風習，使人口不致過剩，爲從來人口論者所未曾論及。讀此書，可知文化要素，對於人口影響甚巨。

(111) E. A. Ross: *Standing Room Only*. The Century, New York, 1927

此書爲勞史教授專論人口之作。對於世界人口增加之速，及白人『種族自殺』（*Race Suicide*）兩點，尤有精闢之論。

(114) H. Cox: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23

此書亦討論人口數量之作，其論人口與戰爭一章，尤有精彩。商務印書館有武培幹譯本

(115)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1923

此書對於人口問題之數量，分配，品質三方面，有簡要之討論，甚合於教課之用。惜所引統計材料稍陳舊耳。

(六)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McGraw-Hill, New York, 1930

(七) W. S. Thompson: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1930 民智書局有陳沂譯本

(八)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A Study in Malthusian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5

此三書係湯氏討論人口之作。第一書爲關於人口問題之一般討論，其組織頗與 Reuter 之書相近。惟其材料較新，見解亦較爲透澈。在英文人口書籍中，目前可推爲最善之教本。第二書分論世界各地人口與食料之分佈及增加狀況，尤注意於人口增加甚速，而食料缺乏，及人口停滯，而土地廣大之諸國家，對於將來人口趨勢，言之頗詳。

第三書爲氏早年之作，係專論馬爾薩斯學說者，亦佳作也。

(九) H. G. Duncan: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Harcourt, Brace & Co., New York, 1929

此書注重人口與種族關係之討論。

(十) L. I. Dublin: Population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ollak Foundation,

Boston, 1925

(十一) R. R. Kuczynski: The Balance of Births and Deaths, 2 Vols., New York, 1928-1931

(十二) R. R. Kuczynski: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on: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Balance of Births and Deaths, 1932

(十三)W. E. Willcox: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2 Vols., 1929—1931

(十四)H. Jerome: *Migration and Business Cycles*, New York, 1926

以上五書皆為研究人口問題中之一二方面之著作。可作特別參考書。

(十五)J. A. Field: *Essays on Population* (ed. by Hohman),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30.

此為關於人口之論文集，頗多佳作。

(十六)R. Pearl: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rev. ed., 1930

此為從生物統計以研究人口之增加者，中多畢氏研究貢獻。

(十七)H. Wright: *Population*, 1923

(十八)Carr-Saunders: *Population*, Oxford Manual, 1923

以上二書對於人口問題作極簡略的介紹。其第一書為各方面的討論，第二書引用初民材料，尤為新穎，

初學者宜讀。

已注重種族要素者

(1)W. D. Barington: *Fallacies of Race Theories* Longmans, Green, London, 1895

(11)F. Boas: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Norton, New York, 1928

(11)F. H. Hankins: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Knopf, New York, 1926

(四) F. Hertz: *Race and Civilization*, The Macmillan, N. Y., 1928

(五) S. D. Porteus & M. E.: *Babcock Temperament and Race*, Badger, Boston, 1926

(六) W. Z.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 Paul, Trench, Trubner, London, 1923

以上六書均討論種族與文化之關係。餘見本書第十章參考書及附註。

## 第二 社會學史

(1) E. S.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The 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22, Revised Edition, 1928

全書共分二十八章，六百六十八頁，孔德(Comte)以前分十二章，孔德以後分十五章。對於古代社會思想的發展和近代社會學的起源，現狀，與派別，均有極簡明極扼要之敘述。欲粗知社會思想發展的蹤跡者，宜讀此書。我國林幽君有譯本，廈門大學出版。又世界書局有鍾兆麟譯本。

(11) J. P. Lichter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The Century Co. N. Y., 1923

全書共分十五章，四百七十一頁，上自柏拉圖(Plato)起，下至甘博維(Gumploviz)與賴曾虎夫(Ratzenhofen)為止，凡現尚生存之社會思想家概未列入，此書之優點，在把一個思想家的學說，作有系統的研究。每一個主要思想家，必詳述他當時的時代背景，和他所處地位及所受教育，以明思想之來



源，然後再述和他同時的思想家的學說，以比較其學說之異同。凡研究社會學說者不可不讀此書。

(II) H. E.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A. A. Knopf, New York, 1925

全書分十章，每章敘述一種社會科學的歷史和展望，他的次序是：(1) 歷史，(2) 人類地理學，(3) 生物學，(4) 社會心理學，(5) 文化人類學，(6) 社會學，(7) 經濟學，(8) 政治學，(9) 法學，(10) 倫理學，各章均由一專門學者所作。關於社會學的一章是出於漢根史(Hankins)的手筆。全篇分七節，最後一節敘述現代社會學狀況，中分社會學為五大類網羅一切社會思想家。就中因有許多並非社會思想家，更非社會學家，此種分類，固然頗有討論的餘地，但亦有詳讀的價值。

(III) E. C. Hayes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ippincott, Co. Philadelphia, 1927

此書與前一書編法相同，而目的不同。前書是敘述歷史的方面，而此書是注重最近狀況。全書分七部分，每部分各述一種社會科學，就是：(1) 社會學，(2) 政治學，(3) 心理學，(4) 經濟學，(5) 人類學，(6) 歷史，(7) 文化地理學。關於社會學的最近發展，是由愛爾華(Hilborn)所作，愛氏敘述自一九〇九年以後，社會學上的四種趨勢。此自一九〇九年開始敘述者，即因該年柯萊(O'Conor)博士出版其名著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一書之故。

(五) H. W. Odum: *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 Henry Holt & Co., New York, 1927

此書敘述美國九大社會思想家的生平及其學說，每一思想家各由一學者述之。其中關於社會學者三人，即華特 (Ward) 司馬爾 (Small) 與季亭史 (Giddings) 是也。研究社會學者，至少宜細讀三人的傳記。

(六) A. W. Small: *Origins of Sociology*.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4

此是司馬爾教授討論社會學起源的著作。司氏從德國歷史學家及經濟學家的思想線索，而討論近代社會學的發展，在社會學理論稍有根柢者可讀之。

(七) Wilson Ge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ts Fundamental Methods and Objectives*. Macmillian Co., New York, 1929

此書為美國 Virginia 大學中社會科學研究會一九二六年秋季演講會講稿。全書分九章，每章講一種社會科學，三百零五頁，由季惠生氏主編而弁以引言。其次序為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統計學，心理學，法理學，歷史，哲學，政治學。其中社會學為派克氏所講，歷敘最近社會學研究之趨勢，極有價值。此書可補 Barnes 及 Hayes 兩書之所未備。

(八) W. F. Ogburn and Goldenweise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Houghton Mifflin Co. New York, 1927

全書三十四章五百零六頁，係集專家三十三人所著關於九種主要社會科學之相互關係。例如關於社會學者，有經濟學，政治學，人類學，歷史，統計學，倫理學，法理學，心理學，宗教等的關係，每一種關係，由一人所著。此書可謂集社會科學關係論之大全。所有社會科學的性質及相互關係無不論及。誠為不可不讀之書。

(九) P.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Harper and Brothers, New York, 1928

全書十四章七百八十五頁，為討論現代社會學最善之書。沙氏係俄人。深通歐洲各國文字，故所讀書籍極博。書中將社會學分爲九大派，每派予以詳慎之討論與引證。各派人物及學說，窮源竟委，脈絡分明，洵為有價值之作。任何社會學者不能不讀此書。

(十) T. Abel: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29

此書係介紹德國四大社會學家對於社會學形成及其性質等根本問題的意見。其四大家為 *Vierkandt*, *Von Wiese*, *Weber*。讀此書後，可知德國社會學家最近思想之趨向。華通書局有黃凌霜譯本。

(十一) G. A. Lundberg, R. Bain, N. Anderson, and others: *Trends in American Sociology*.

Harper, & Brothers, New York, 1929.

此書爲介紹美國最近各派研究之趨勢，尤注重地境、文化、社會心理等部分的研究。此書可與上所介紹 Bogardus 之 *Contemporary Sociology* 比較研究。

### 第三 社會研究與社會調查

#### 甲、方法

(1) E. S. Bogardus: *The New Social Research*. The 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26

此書爲研究社會現象必備之書。對於如何收集材料，如何訓練工作人材，如何宣傳等均有極簡要的敘述，而對於研究生活歷史、測量社會距離 (*Social Distance*) 分析輿論等，亦有極妥善的方法。

(11) M. C. Elmer: *The 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s*. New Edition, The 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27

凡關於社會調查的普通方法及問題，均詳加敘述，調查時應預備的問題，均逐項列出，可供實際應用時參考。

(111) F. S. Chapin: *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0

此亦是討論社會研究方法之書。全書分三部分討論，最先論個案研究 (*Case Study*)，次論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末論人口調查 (Population Census) 頗可參考。

(四) F. Ritchie: *How to Study Your Association Community*. Association Press, N. Y., 1926

此是一部很簡明的調查方法參考書。

(五) M. Richmond: *Social Diagnosi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20

此是一部個案研究法最完善的書。關於個案研究之各種方面，無不論及，調查家庭狀況者不可不讀。

(六) V. M. Palmer: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8

此書是一種研究實際社會的方法指導書。在芝加哥大學中，係用以指導社會學概論班學生研究的手冊。其編制係適合於 Park 與 Burgess 11 氏所著之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一書。全書分爲三編，(1) 社會之科學的調查，(2) 特別研究大綱，(3) 方法。共分社會研究爲三種，即個案法，歷史法與統計法。特別研究舉三種，即區域社會研究，利益社會研究，及移民社會研究。就方法言，注重觀察，訪問，日記，地圖，其他文件等材料。此書優點，在於就社會學的立場，用個案研究的方法，以指示調查的途術。爲社會實際研究最善之書。

(七) S. A. 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1

此書是一種材料書，專載各種社會科學中有特殊貢獻的科學研究法。全書八百二十頁，分九編，共計專文五十二篇，每文由一專家著述之，以討論一種特殊研究的方法。末後並附文八篇，係汎論方法分類等

事者。全書材料豐富，內容翔實。洵為研究社會科學方法之重要而完備之著作。

(八) D. S. Thomas: *Some New Techniques for Studying Social Behavior*.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 New York, 1927

全書十章二百零三頁，為專門研究社會行為之作，由十專家所著述，編者自稱係一種實驗社會學。一層因係研究社會互動中個人對於情境之行為，一層係因用控制方法，以實驗此種行為，故有此稱。各種實驗研究，均以兒童為對象，誠為新近發展之趨勢也。

(九) S. Webb: *Methods of Social Study* Longman's, New York, 1932

此書係英國著名社會科學家韋勃所著。韋氏夫婦著作等身，此是彼等研究社會四十餘年之經驗方法。彼等認定研究一種制度，或一種組織，盡全力詳細研究，知其構造及功用，及與外界之關係活動等，此是最善之方法。故此書為極有價值之方法書。

(十) E. L. Bernard: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Long & Smith, New York, 1934

此書原係一九三三年美國社會學會年會論文之一部分，由白乃德教授編輯而成。全書分為兩部，第一部為關於社會學領域及其問題之作，共有論文十七篇；第二部為關於社會學範圍及方法之作，共有論文十七篇。每篇文字均由一專家擔任。所有全部材料及方法等，均有極扼要之討論。此可代表美國社會學家最近對於社會學之見地。

## 乙、研究報告

(1) W. I. Thomas and F.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Badger, Boston, in 5 volumes, 1920; New Edition in 2 Volumes, Knopf, 1927

此書是一種社會學研究的專門著作。初版在芝加哥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出書，計分五冊，第一二冊是研究波蘭農民社會組織及其在新環境下之變遷。第一冊中「研究法導言」有八十六頁之長，對於社會研究的理論及方法，均有極精闢的討論，為全書精彩。第三冊是一個波蘭移民的自敘傳及著者的評論。第四冊是研究波蘭社會解組及改組的原理。第五冊討論在美國波蘭移民的社會生活上所發生的變遷。

此書的特點，在用個案方法(Case Method)精密分析一個社會的組織及變遷。大部分的材料，是取之於信札，報紙紀載，自敘傳，法庭報告等等，為一種別開生面的研究。誠有價值之著作也。

(11) N. Anderson: *The Hob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3

此書是細究一種無家庭的游民社會。把此類游民生活狀況，及其種種問題詳細敘述。

(12) F. M. Thrasher: *The Gang*.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6

此是著者研究芝加哥少年幫(The Gang)的報告。Thrasher曾經調查一三二三三個少年幫，均詳細分析他們的歷史，組織，人物，環境，原因等等，與上述之 *The Hobo* 一書，同為名著。

- (E) E. R. Mower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 (F) E. R. Mowerer: Family Discor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 (K) C. R. Shaw: Delinquency Area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 (J) C. R. Shaw: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Delinquent Career,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31
- (八) C. R. Shaw: The Jack-Roller: A Delinquent Boy's Own Story.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30
- (九) R. S. Cavan: Suicid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 (十) H. Zorbaugh: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 (十一) W. C. Reckless: Vice i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34
- (十二) A. Blumenthal: Small-Town Stuff.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34

以上九種及前二種同為芝加哥大學社會研究叢書，係專就都市生活之一方面，做詳細研究。此皆其研究報告也。讀此諸書，可知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家之研究方法及成績。

(十三) R. Lynd & H. Lynd: Middletown.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29

此書之副題為「一種現代美國文化的研究」係一種別開生面的社會研究。用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的方法，以分析現代文化。以一小都市「中鎮」為對象，而研究其全社會各方面的景況。在方法上為有特殊貢獻之著作。



丙、調查實錄

- (1) O. Booth: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9 vols. 1892—1897, 8 vols, 1902
- (11) *The 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r*, Vol. I, London, 1930
- (111) J. Stow: *A Survey of London*, Oxford. 1908
- (111) P. U. Kellogg: *The Pittsburg Survey*. 6 Vol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09—14
- (111) G. F. Kennigott: *The Record of a City; A Social Survey of Lowell, Massachusetts*, 1912
- (111) S. M. Harrison: *The Springfield Survey*. 3 Vols. Russell, Stage foundation, 1918—1920
- (111) Gamble and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1

上面數種，是社會調查的報告書中之較重要者。讀此數書，不但可以明白各該社會的狀況，並可以知道調查的方法。

第四 社會問題及其他

- (1) S. G. Smith: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1911

此是一部極簡明的社會病理學。讀此書可知社會病理的各方面，及其範圍與內容。惟所用材料較舊耳。

(11) S. A. Queen & Mann: *Social Pathology*. Lippincott, 1925

此書應用個案方法，證說社會病理現象，是一部極新穎的社會病理學書籍。惜多取材於美國社會狀況，可作參考用書，而不宜於教課之用。

(12) H. P. Fairchild: *Outlines of Applied Sociology*. MacMillan, New York, 1913

此書對於應用社會學所應研究的問題，及其性質、範圍等，有簡明切要的敘述。就中尤以討論生活程度及人口問題數章為最精彩。

(13) H. W. Odum: *Man's Quest for Social Guidance*. Holt, New York, 1927

此書詳論社會生活之種種實際問題，並論及研究方法。

(14) J. Ford: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olicy*, Ginn, Boston, 1923

此是一部採用名家著作編輯而成的參考用書。凡關於社會問題各方面之材料，均已採入。全書分五大部三十四章一千零十九頁。對於貧窮及犯罪問題，尤有詳密的討論。

(15) E. T. Devine: *Social Work*. MacMillan, New York, 1920

此書是普通社會工作教本。對於社會工作的性質、範圍等各方面，均加以適當的敘說。

(16) A. J. Todd: *The Spirit of Social Work*. MacMillan, New York, 1922

(17) M. Richmond: *What is Social Case W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1922

以上三書均討論社會工作之作。前者論社會工作之要點，後者論社會個案工作，均為重要著作。

(九) J. L. Gillin and C. G. Dittmer: *Social Problems*. The Century, New York, 1928;

J. L. Gillin: *Social Pathology*. The Century, New York, 1933

(十) R. C. Dexter: *Social Adjustment*. Knopf, New York, 1927

以上三書專論一般社會問題，皆均以美國材料為主。

(十一)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New York, 1926

(十二) F. E. Haynes: *Criminology*. McGraw-Hill, New York, 1930

(十三) E. H. Sutherland: *Criminology*.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1924

(十四) W. Heal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Little, Brown, Boston, 1915

(十五) B. Malinowski: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26

(十六) C. R. Shaw and H. D. McKay: *Social Factors in Delinquenc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31

(十七) W. I.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Little, Brown, Boston, 1923

(十八) F. H. Wines: *Punishment and Reformation*. Crowell, New York, 1919

以上八書為關於犯罪研究之要籍。

- (十九) N. Anderson and E. C. Lindeman: *Urban Sociology*. Knopf, New York, 1928
- (二十) N. Carpenter: *The Sociology of City Life*. Longmans, Green, New York, 1931
- (二十一) H. P. Douglass: *The Suburban Trend*. The Century, New York, 1925
- (二十二) R. M. Kertzer: *Regional Sociology*. The Century, New York, 1924
- (二十三) J. G. Thomson: *Urbanization*. Dutton, New York, 1927

以上五書爲關於都市研究之要籍。

- (二十四) O. J. Galpin: *Rural Life*. The Century, New York, 1918
- (二十五) H. B.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The Century, New York, 1926
- (二十六) D. L. Sanderson: *The Rural Community*. Ginn, New York, 1932
- (二十七) P. A. Sorokin and C. Zimmerman: *A Systematic Sourcebook for Rural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30*
- (二十八) P. A. Sorokin and 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Harper,  
*New York, 1932*
- (二十九) J. M. Williams: *The Expansion of Rural Life*. Knopf, New York, 1926
- (三十) N. Sims: *Rural Community*. The MacMillan, New York, 1920

(三十一) N.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Crowell, New York, 1928

以上八書爲關於農村研究之要籍。

(三十二) W.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Macmillan, 1915

(三十三) G. E. Howard: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04

(三十四) E. Westermarck: *A Short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Macmillan, New York, 1926

(三十五) E. O. Parsons: *The Family*.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06

(三十六) B. Malinowski: *The Family Among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13

(三十七) A. J. Todd: *The Primitive Family as an Educational Agency*. Knopf, N. Y., 1930

(三十八) E. R. Groves, E. L. Skinner, and S. J. Swenson: *The Family and its Relationships*.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1932

(三十九) M. C. Elmer: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Long and Smith, N. Y., 1932

(四十) E. R. Groves and W. F. Ogbur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Holt, New York, 1928

(四十一) R. L. Dickinson and L. Beam: *A Thousand Marriage*. Williams and Wilkins,

Baltimore, 1932

(四十一) L. Brandt: *A Study of Five Hundred and Seventy-Four Deserter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New York, 1905*

(四十二) E. R. Mowr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四十三) E. B. Reuter and J. Runner: *The Family.* McGraw-Hill, New York, 1931

(四十四) P. B. Popenoe: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Family.* Williams and Wilkins, Baltimore, 1926

(四十五) W. Goodsel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Century, New York, 1928.

(四十六) E. Mowrer: *The Family: Its Organization and Dis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四十七) J. P. Lichtenberger: *Divorce: A Social Interpretation.* McGraw-Hill, N. Y., 1931

以上諸書均係關於家庭研究的要籍。

(四十九) G. A. Lundberg: *Social Research.* N. Y., 1929

(五十) H. W. Odum, & K. Joehner: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1929

(五十一) S. A. Rice: *Statistics in Social Studies,* 1930

(五十二) C. A. Ellwood: *Methods in Sociology.* 1933

以上四書補上關於社會研究之要籍。

部乙 中文參考書目

(甲)關於中國社會史料之部

中國社會學，應有中國歷史材料，以供研究。從下列諸書中，可得此項材料。惟所舉者，僅其較重要者耳。

- 一、二十四史（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或中華書局聚珍宋本，或圖書集成本，或開明書局二十五史本，或書報合作社二十六史本或其他通行本）

附史姓韻論，汪輝祖輯（查二十四史人物之索引）歷代地理韻編，李兆洛輯（查二十四史地名之索引）

- 二、九通（圖書集成本，或商務印書館十通本，或其他通行本）

- 三、十三經（注疏，以點石齋本檢查爲便；白文，以商務本，或開明本爲便。）

附十三經索引，葉紹鈞編（開明本）

- 四、司馬光著資治通鑑（商務本，或其他通行本）

畢沅著續資治通鑑（商務本，或其他通行本）

- 六、百子全書（掃葉山房本）

- 七、羅泌著路史（石印本）

- 八、馬驥著釋史（石印本）
- 九、古今圖書集成（圖書集成本或中華書局影印本）
- 十、淵鑑類函（點石齋本）
- 十一、太平御覽（鮑氏刻本）
- 十二、祝穆著事文類聚（通行本）
- 十三、陳元龍著格致鏡原（通行本）
- 十四、崔述著崔東壁遺書（古書流通處本）
- 十五、王國維著古史新證及殷周制度論（廣倉學窘叢書）
- 十六、羅振玉著殷墟書契前編，後編，菁華，考釋（石印本）
- 十七、章鴻釗著石雅（家刻本）
- 十八、商濬輯稗海（通行本，或文明書局筆記小說大觀）
- 十九、段玉裁著說文解字注（通行本）
- 二十、朱芳圃著甲骨學文字編（商務本）
- 二十一、柳詒徵著中國文化史（鍾山書局本）
- 二十二、顧頡剛編古史辨第一，二，三，四集（樸社本）



二十三、王桐齡著中國民族史（文化書社本）

二十四、蒙文通著古史甄微（商務本）

（乙）關於中國社會思想之部

中國社會思想，為研究中國社會學者必須研究之材料。今舉其可供參考之重要書籍如左：

一、十三經百子全書已見上節。凡漢晉以前，中國社會思想之重要著作，均在於此。

二、黃宗羲全祖望等著宋元學案（石印本或木刻通行本）

三、黃宗羲著明儒學案（商務本，或通行本）

四、二程全書（通行木刻本）

五、朱子全書（商務本）

六、陸象山全集（通行鉛印本）

七、王文成公全書（浙江圖書館本）

八、江藩著漢學師承記及宋學淵源記（通行本）

九、顏李遺書（幾輔叢書本）

十、劉知幾著史通（可用浦起龍通釋本）

十一、章學誠著文史通義（商務本）

- 十二、康有爲著大同書、新學偽經考、及其文集。
- 十三、梁啓超著飲冰室全集（通行本）
- 十四、梁啓超著先秦政治思想史及清代學術概論二書（商務本）
- 十五、顧亭林著日知錄（商務本）
- 十六、姚鉉編唐文粹（江蘇書局本）
- 十七、清文匯（國學扶輪編印本）

以上二書中有關於唐清二代社會思想之文。

（丙）近人譯著之社會學書籍

下列各書，僅舉其可供參閱者。

- 一、嚴復譯羣學肄言（商務本）
- 二、許德珩譯社會學方法論（商務本）
- 三、朱亦松著社會學原理（商務本）
- 四、應成一著社會學原理（民智本）
- 五、陶孟和著社會與教育（商務本）
- 六、許仕廉著文化與政治（樸社本）

- 七、陳達著人口問題（商務本）
  - 八、黃凌霜譯德國系統社會學（華通本）
  - 九、孫本文主編社會學大綱上下兩冊（世界本）
  - 十、孫本文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樸社本）
- 除上列十種外，其餘如余天休，吳景超，吳澤霖，吳文藻，胡鑑民，楊堃，諸教授所著論文，散見於中國社會學社所編之社會學刊第一卷至第四卷，茲不列舉。

### 部丙 二十二種基本參考書

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於一九二六年組織一社會科學方法委員會，以研究社會科學上所用之各種方法，同時並請各社會科學學會，各組織一種顧問委員會，以備隨時顧問。社會學會方面推楊京伯（N. Young）烏格朋（Ogburn）與派克（Park）三人為委員。當時提出社會學方面重要著述二十二種，以關於方法及觀點者為限。因此種著述，為社會學方面代表作品，故特附錄於此，以備參考。

#### 甲、系統的著述

1. Boas, F.—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此書為鮑亞士之系統著作，足以代表鮑氏及其所領導之美國人類學派之觀點。

二、Durkheim, E.—*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此書爲一種重要著作，表明社會與經濟的分工，與社會團結及社會過程之關係。

三、Giddings, F. H.—*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此爲注重數量分析之重要著作。

四、Pareto, V.—*Traité de Sociologie générale* (French ed.)

此爲一種用機械的、邏輯的、與系統的方法，以研究社會現象之著作。

五、Simmel, G.—*Soziologie.*

此書表明社會學成爲科學之哲學的基礎，爲注重社會過程之形式之重要著作。

六、Sumner, W. G.—*Folkways.*

此書表明社會分析中文化要素之重要。對於比較方法，有重要貢獻。

### 乙、社會制度史

七、Sombart, W.—*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此書分析資本主義之歷史的背境，並予以社會心理的解釋。

八、Weber, M.—*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此書代表韋氏研究文化材料之方法，尤注重社會相對的研究。

九、 Westermarck, E.—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此爲用比較方法研究一種重要制度之著作。

丙、個案研究法

- 十、 Burgess, E. W.—“The Growth of the City: An Introduction to a Research Project.”—*Paper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18, (1923), 85—97

此文表明從地境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方面，研究一種區域社會爲都市研究之一種發端著作。

十一、 Galpin, C. J.—*Social Anatomy of a Rural Community*.

此文係從地境的基礎，以研究農村社會爲農村研究之一種發端著作。

- 十二、 Healy, W., and Bronner, A. F.—*Judge Baker Foundation Case Studies*, Nos. 1—20

此類著述，係用一種特殊方法，以分析人格，尤其注重犯罪的研究。

十三、 Park, R. E.—*The Immigrant Press and its Control*.

此書係研究報紙對於美國移民之同化與順應之關係，爲一種研究輿論機關之發端。

- 十四、 Shaw, C. R.—*The Jack-Roller: The Delinquent Boy's Own Story*.

此爲一種有價值之個案材料，尤在其他項材料之對勘，其方法上之貢獻，爲表明個人的社會觀念，與他項客觀材料之關係。

• 十五 Thomas, W. I., and Znaniecki, F.—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此書對於方法與觀點之理論，以及具體材料之分析，均有重要之貢獻。

丁、統計或數量方法

十六 Boas, F.—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Being a Partial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an Anthropological Investiga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Commission: Senate Document 208 (61st Congress, 2d Session, 1910). (Abstract of the Report on 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Immigrants, — Washington, 1911)

此書為一種環境變遷對於個人體質影響之有價值之研究。

• 十七 Ezekiel, Mordecai.—“A Method of Handling Curvilinear Correlation for any Number of Variable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N. S.), 19. Nos. 148, 431—54. 此文敘述部分相關之用法。

十八 Goring, C.—The English Convict.

此書表明統計方法之應用，尤注重人口選樣之研究。

十九 Pearson, K.—“Mathemat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Evolution—Regression,

Heredity and Pannixia,"—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 CLXXXVII (1896), 253—318.

\* 110 Slawson, J.—The Delinquent Boy.

此書表明用部分的與繁複的相關以研究犯罪之環境要素及其他要素為極有價值之著作。

\* 111 Thomas, D. S.—The Social Aspects of the Business Cycles.

此書表明用相關方法以研究社會材料尤注重經濟變遷。

\* 112 Woodbury, Robert Morse. Causal Factors in Infant Mortality—a Statistical Study Based on Investigations in Eight Cities: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142.

此書表明用相關方法研究影響於美國嬰兒死亡率的各種要素。

(附注)凡數目字上加一星形記號(\*)者為最重要之書籍十種。

- Ideas, 1908; Ethical Relativity, 1933
- Wheeler, W. M. (1865—), 韋勒 (美)  
Ants: Their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1913; Social Life Among the Insects, 1923
- Whipple, G. C. (1866—), 韋柏爾 (美)  
Vital Statistics, 1923
- Willcox, W. F. (1861—), 韋利客 (美)  
The Divorce Problem, 1819
- Willey, M. M. (1897—), 衛萊 (美)  
Readings in Sociology, 1929
- Williams, J. (1876—), 韋廉士 (美)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1; Foundations of Social Science, 1920; Our Rural Heritage, 1925
- Winiarsky, L. 文業思基 (瑞士)  
Essai Sur Le Mecanque Sociale, 1898
- Wirth, L. 范爾士 (美)  
The Ghetto, 1928
- Wissler, C. (1870—), 衛史萊 (美)  
American Indian, 1917; Man and Culture, 1923; Social Anthropology, 1929
- Wolfe, A. B. (1876—), 華爾夫 (美)  
Readings in Social Problems, 1916; Conservatism, Radicalism, & Scientific method, 1923
- Woods, F. A. (1873—), 吳滋 (美)  
Mental and Moral Heredity in Royalty, 1906; Influences of Monarchs, 1913
- Woolston, H. B. (1876—), 吳思敦 (美)  
The Limits of American Population, 1928
- Worms, René (1869—1926), 華墨士 (法)  
Organisme et Société, 1896; Philosophie des Sciences Sociale, 1903
- Wright, C. D. (1740—1909), 雷德 (美)  
Practical Sociology, 1899
- Wundt, W. (1832—1920), 馮德 (德)  
Völkerpsychologie, 1900; 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 1903; Ethik, 1892
- Y
- Yarros, V. S., 葉樂士 (美)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1899
- Young, Kimbal T. (1893—), 楊京伯 (美)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1917; Social Psychology, 1930; Social Attitudes, 1931
- Z
- Zenker, E. V. 曾格爾 (德)  
Die Gesellschaft, Vol. I. Natürliche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Gesellschaft, 1899; Vol. II. Die Sociologische Theorie, 1903
- Zimmerman, C. C. 齊麥門 (美)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With Sorokin) 1929
- Znaniecki, F. 齊南尼基 (波蘭)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With Thomas) 1920; Social Psychology, 1925; The Cultural Reality, 1919
- Zorbaugh, H. 蘇蒲 (美)  
The Golden Coast and the Slum, 1929
- Zueblin, C. 徐柏林 (美)  
American Municipality Progress, 1922



- Tönnies, F. (1855—), 杜尼士 (德)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887; Soziologische Studien und Kritiken, Vols. I, II., 1925, 1926
- Topinard, Paul (1830—1911), 陶彬納 (法)  
Elements d'Anthropologie generale, 1907
- Tourville, H. de (1843—1903), 陶爾維 (法)  
The Growth of Nations, 1907
- Trotsky, Ernest, 杜爾齊 (德)  
Die Soziallehr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und Gruppen, 1912
- Tozzer, A. M. (1877—), 陶然 (美)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1925
- Trotter, W. 杜勞德 (英)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1916
- Tylor, E. (1832—1917), 戴魯 (英)  
Anthropology, 1881; Primitive Culture, 1871

## U

- Urwick, E. J. (1867—), 歐維格 (英)  
A Philosophy of Social Progress, 1912; The Social Good, 1927

## V

- Vaccaro, A. (1854—), 范嘉魯 (意)  
Les bases sociologiques du droit et de l'état, 1898
- Vallaux, C. 范魯 (法)  
Le Sol et l'état, 1911; Geographie Sociale—La mer, 1908
- Veblen, T. 韋伯倫 (美)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1899;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1904, etc.
- Vierkandt, A. (1862—), 費爾康 (德)  
Gesellschaftslehre, 1923; Naturvolker und Kulturvolker, 1896; Zur Theorie der Revolution
- Vincent, G. E. (1864—), 文信德 (美)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With Small) 1894
- Vogt, P. L. 傅格德 (美)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917
- Von Mayr, G. (1841—1925), 馮梅 (德)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1897

- Von Wiese, L. (1876—), 馮維史 (德)  
Allgemeine Soziologie; Vol. I, Beziehungslehre, 1924, Vol. II, Gebildelehre, 1929; Systematic Sociology, (With Becker) 1932;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olitik, 1910
- Voronoff, 傅龍諾夫 (俄)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Russian) 1909

## W

- Wagner, W. 華格納 (俄)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Psychology, (Russian)
- Wallas, G. (1858—), 華勒史 (英)  
The Great Society, 1919; Our Social Heritage, 1920;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21
- Wallace, A. R. 華萊史 (英)  
Social Environment and Moral Progress, 1913
- Wallis, W. D. (1886—), 華禮士 (美)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1926;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Culture and Progress, 1930
- Ward, L. F. (1841—1913), 華特 (美)  
Dynamic Sociology, 1883; Pure Sociology, 1903; Applied Sociology, 1896;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7; The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1892
- Waxweiler, E. 華勒斯韋勒 (比)  
Esquisse d'une Sociologie, 1906
- Weatherly, W. G. (1865—), 韋德烈 (美)  
Social Progress, 1926
- Webb, S. J. (1859—), 韋布 (英)  
English Poor Law Policy, 1910; The Necessary Basis of Society, 1911; The Prevention of Destitution, 1911; Methods of Social Study, 1932
- Weber, A. F. (1870—), 韋伯 (美)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1899
- Weber, Max (1864—1920), 韋伯 (德)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1921
- Weeks, A. D. (1871—), 韋克士 (美)  
The Control of the Social Mind, 1923; Social Antagonisms, 1918
- Westermarck, E. A. (1862—), 韋思德麥克 (芬蘭)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1901;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 Small, A. W. (1854—1925), 司馬爾 (美)  
General Sociology, 1905; Origins of Sociology, 1925; 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ology, 1907; 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 1910
- Smith, W. R. (1875—), 施邁士 (美)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7
- Snedden, D. A. (1868—), 施耐騰 (美)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3
- Solvay, E. (1838—), 薩爾萬 (比)  
Questions d'energetique Sociale
- Sombart, W. (1863—), 宋伯德 (德)  
Krieg und Kapitalismus, 1913; Technik und Kultur, 1911; Soziologie, 1923
- Somló, F. 宋魯 (比)  
Der Güterverkehr in der urgesellschaft, 1909; Zur Brundung einer beschreibenden sociologie, 1909
- Sorel, G. (1847—), 恆爾爾 (法)  
Les illusions du progres, 1911
- Sorokin, P. 沙羅堅 (俄)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1924;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Social Mobility, 1927; Systems Soziologii, 1921;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1930
- Spann, Othmar (1878—), 施班 (奧)  
Gesellschaftslehre, 1914; Kurzgefasstes System der Gesellschaftslehre, 1914
- Spargo, J. (1876—), 施伯蘭 (美)  
Elements of Socialism, 1911; Applied Socialism, 1912, etc.
- Spencer, H. (1820—1903), 斯賓塞 (英)  
Social Statics, 1875; Study of Sociology, 1889; Principles of Ethics, 1893;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1—1897
- Spengler, O. (1880—), 斯賓格勒 (德)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2 Vols, 1918,—20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1925)
- Spykman, N. J. 斯璧克孟 (美)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1924
- Stammler, R. (1856—), 施丹勒 (德)  
Wirtschaft und Recht, 1896
- Stein, L. 施丹 (奧)  
Der Socialismus und C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 1848
- Steinmatt, S. R. (1862—), 施丹梅 (荷)  
Die Philosophie des Krieges, 1907
- Steinthal, H. (1821—1899), 施丹泰 (德)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1860—1896 (Editor)
- Stoltenberg, H. L. 施篤敦堡 (德)  
Soziopsychologie, 1914
- Stuckenberg, J. H. W. (1835—1903) 施德根培 (美)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898; Sociology The Science of Human Society, 1905 (in 2 Volumes)
- Sumner, W. G. (1840—1912), 孫末楠 (美)  
Folkways, 1906; The Science of Society, (With Keller) 1927, 4 Volumes.
- Sutherland, E. H. (1883—), 蘇善蘭 (美)  
Criminology, 1927
- Sweeny, J. S. (1896—), 施文納 (美)  
The Natural Increase of Mankind, 1926
- T
- Tarde, G. (1843—1904), 達爾德 (法)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90; La logique Sociale, 1899; Les Lois Sociales, 1899; L'opposition universelle, 1897; Psychologie economique, 1902, 2 Vol.
- Taylor, C. C. (1884—), 達魯 (美)  
Rural Sociology, 1926
- Teggart, F. J. (1870—), 戴嘉德 (美)  
Theory of History, 1925; The Process of History, 1915
- Tenney, A. A. 湯納 (美)  
Population and Democracy, 1912
- Thomas, W. I. (1863—), 湯麥史 (美)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0;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1909; Sex and Society, 1907; The Child in America, 1930
- Thompson, W. S. (1887—), 湯卜遜 (美)  
Population, 1915;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1929; Population Problems, 1929; Population,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33
- Thrasher, F. M. (1892—), 史勞斯 (美)  
The Gang, 1927
- Thurnwald, R. 湯華德 (德)  
Soziale Organization;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1932
- Todd, A. J. (1873—), 杜德 (美)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18; The Scientific Spirit and Social Work, 1919

- nature et l'histoire, 1902; Nations Élémentaires de Sociologie, 1910; La femme dans l'histoire, 1909; Sociologie et métaphysique, 1911; La Sociologie générale et les lois Sociologiques, 1912
- Richmond, Mary (1861—), 呂啓蒙 (美)  
Social Diagnosis, 1920; What is Social Work? 1922
- Rignano, E. (1870—1930), 呂乃諾 (意)  
Man not a Machine, 1926; Problemi della Psiche, 1928; etc.
- Ripley, W. Z. (1867—), 呂普萊 (美)  
The Races of Europe, 1899
- Rivers, W. H. R. (1864—1922), 呂佛士 (英)  
Instincts and Unconscious, 1921; Essays on the Depopulation of Melanesia, 1922; Social Organization, 1924. (Edited by Perry);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1916, in 2 Vol.; History, and Ethnology 1926
- Roberty, E. de (1843—1915), 勞培德 (俄)  
Sociology (Russian) 1906; A New Program of Sociology, 1904 (Russian); Sociology of Action, 1908 (Russian)
- Robinson, J. H. (1863), 魯濱生 (美)  
The New History, 1912; The Mind in the Making, 1921; etc.
- Ross, E. A. (1866), 勞史 (美)  
Social Control, 1901; Social Psychology, 1908;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12;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0; 1930; The Social Trend, 1922; The Changing Chinese, 1916; Standing Room Only, 1927
- Rostoutzeff, M. 勞史杜魯夫 (俄)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1926
- Roussiers, P. de, 盧錫歐 (法)  
L'élite dans la Société Moderne, 1914
- Rousseau, Jean Jacques (1612—1778), 盧騷 (法)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lated from French by Harrington 1762
- Rowntree, B. S. (1871—), 耶曲烈 (英)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1901; Unemployment, 1911
-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Works, 1808
- Salomon, G. 沙洛門 (德)  
Preface to Gumplowicz's Geschichte der Staatstheorien, 1926
- Sanderson, D. (1878—), 宋德生 (美)  
Survey of Sickness in Rural Areas in Cortland County, 1928; The Farmer & His Community, 1922
- Sauer, W. (1879—), 蘇爾 (德)  
Grundlagen der Gesellschaft, 1924
- Savorgnan, F. 薩服南 (意)  
Les Antagonismes Sociaux (Article) 1914
- Schäffle, A. (1831—1903), 謝富勒 (德)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75—1881 (in four Volumes); Abriss der Soziologie, 1906
- Schmoller, G. (1838—1917) 謝穆勒 (德)  
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1
- Scheler, Max (1874—1928), 謝勒 (德)  
Schriften Zur Soziologie und Weltanschauungslehre, 1923; Die Wissensformen und die Gesellschaft, 1926
- Schmidt, W. (1868—), 謝爾德 (德)  
Völker und Kulturen, 1924
- Semple, E. C. (1863—), 聖婆兒 (美)  
Influence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1911
- Sergi, G. (1841—), 薩爾基 (意)  
Le Origine umana, 1813; The Mediterranean Race, 1901
- Shaler, N. S. (1841—1906), 謝雷 (美)  
The Individual, 1900; Man and the Earth, 1905; The Neighbor, 1904; The Citizen, 1904
- Shand, A. F. (1858—), 尚德 (英)  
Foundations of Character, 1914
- Sidis, Boris (1867—1923), 薛第士 (美)  
Psychology of Suggestions, 1898
- Sighels, Scipio, 薛格勒 (意)  
Psychologie des Sectes, 1898
- Simkhovitch, Mary K. (1867—), 辛格維基 (美)  
The City Worker's World in America, 1917
- Simmel, Georg (1858—1918), 齊穆爾 (德)  
Soziologie, 1908; Philosophie des Geldes, 1900; Über die Differenzierung der Sozialen, 1890; etc.
- Sims, N. L. (1878—), 齊穆士 (美)  
The Rural Community, 1920; Society & Its Surplus, 1924

## S

Saint-Simon, C. H. C. de (1760-1825) 聖西門 (法)

Owen, R. D. (1771—1858), 奧文 (英)  
New Moral World, 1836; Revolution in Mind and Practice of Human Race, 1848

## P

Palmer, V. M. 柏爾末 (美)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1929  
Pareto V. (1848—1923), 柏雷圖 (意)  
Traite de Sociologie generale, Vols. I, II, 1917, 1919 (Originally in Italian)  
Park, R. E. (1864—), 派克 (美)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The City, 1925; Old World Traits Transplanted, 1925  
Parmelee, M. (1882—), 柏勉立 (美)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1916  
Criminology, 1921  
Parsons, P. A. (1879—), 柏森士 (美)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roblems, 1925  
Patten, S. N. 柏登 (美)  
Heredity and Social Progress, 1903;  
The New Basis of Civilization, 1907;  
The Theory of Social Forces, 1891  
Pavlov, I. (1849—), 柏微露 (俄)  
Conditioned Reflexes, 1923; The Work of the Digestive Glands, Lectures, 1902  
Payne, E. G. (1877—), (潘恆) 美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32; An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1912; An Experiment in Motivation,  
Pearl, R. (1879—), 畢爾 (美)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1925; 1930; Studies in Human Biology, 1924; Biology of Death; Medical Biometry and Statistics 1923  
Pearson, K. (1857—), 皮爾遜 (英)  
Grammar of Science, 1899; National Life from Standpoint of Science, 1901, etc.  
Peters, C. C. (1881—), 畢德士 (美)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4  
Petrajitzsky, L. 畢德奇司基 (俄)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1907—9 (Russian)  
Petrie, W. M. (1853—), 畢德利 (英)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 1911; Descriptive Sociology of Ancient Egypt, 1926

Pinot, R. 畢諾 (法)  
La classification des especes de la famille,

Platt, C. 柏勒德 (美)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Life, 1922

Prince, S. H. 柏麟士 (美)  
Catastrophe and Social Change, 1920

Popenoe, P. (1888—), 包本諾 (美)  
Applied Eugenics (With Johnson) 1918; Modern Marriage, 1925;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family, 1926, etc.

Posada, Adolfo, 包世達 (西)  
Literaturay Problemas de la Sociologia, 1902; Principios de Sociologia, 1908; Les Societes animales, (article)

## Q

Quetelet, A. (1796—1874), 葛德烈 (比)  
Du Systeme Social et des lois qui le regissent, 1848; Sur l'homme et le developpement de Ses facultes; un essai de physique Sociale, Vols. I. II. 1835

Queen, S. A. (1899—), 桂應 (美)  
Social Pathology, 1928; Social Work in the Light of History, 1922

## R

Randall, J. H. Jr. (1899—), 耶達爾 (美)  
Our Changing Civilization, 1929

Ratzel, F. (1844—1904), 賴哲爾 (德)  
History of Mankind, 3 Vols, 1896—1898; Anthropogeographie, 1882—91

Ratzenhofer, G. (1842—1904), 賴贊虎夫 (奧)

Die Soziologische Erkenntnis, 1898; Wesen und Zweck der Politik, 1893

Renter, E. B. 路透 (美)  
Population Problems, 1923; The Family, 1931 (With Rumer); The American Race Problems, 1927

Rice, S. A. (1889—), 雷士 (美)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1931; Statistics in Social studies, 1930; Quan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1928

Richard, G. (1860—), 呂協德 (法)  
Le Socialisme et la Science Sociale, 1909, L'idée d'évolution dans la

- McDougall, W. (1871—), 麥獨孤 (英)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08; The Group Mind, 1920, etc.
- Michels, R. (1876), 米基爾 (德)  
Soziologie als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 1926
- Mikhailovsky, N. K. (1842—1904), 米該魯夫司基 (俄)  
What is Progress? Darwinism and Social Sciences (Russian)
- Miller, H. A. (1875—), 穆勒 (美)  
Old World Traits Transplanted, 1921 (With Park); Races, Nations, and Classes, 1925
- Mitchell, W. C. (1874—), 米堅爾 (美)  
Business Cycles, 1913
- Moore, H. L. (1869—), 穆爾 (美)  
Economic Cycles, 1914
- Morgan, L. H. (1818—1881), 穆爾根 (美)  
Ancient Society, 1877;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1870
- Morselli, E. A. (1852—), 穆塞利 (意)  
Antropologia generale, 1887—1911; Il Suicidio, 1877
- Mowrer, E. R., 穆勒 (美)  
Family Disorganization, 1927; Domestic Discord, 1928
- Mongeulle, P., 墨曉 (法)  
Les Problemes de l'histoire, 1886; Stalique des civilisation, 1883
- Mukerjee, R. (1889—), 墨鈞奇 (印)  
Regional Sociology, 1925; Social Psychology, 1929
- Müller-Lyer, F. (1857—1916), 穆祿樓 (德)  
Phasen der Kultur und Richtungslinien des Fortschritte, 1908, (translated as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by Lake, 1920); Die Familie, 1912; Phasen der Liebe, 1913, (translated by Wigglesworth as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1930); Soziologie der Leiden, 1914, etc.
- Munford, E. 孟福德 (美)  
The Origins of Leadership, 1909
- Muntz, E. E. 孟梓 (美)  
Race Contact, 1927
- N**
- Nearing, S. (1883—), 倪雅麟 (美)  
Income, 1915;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1926;
- The Law of Social Revolution, 1926
- Nasmith, G., 奈斯密 (美)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1916
- Newsholme, A. (1857—), 牛曉露 (英)  
The Declining Birth Rate, 1911; Elements of Statistics, 1889; etc.
- Nicolai, G. F., 倪哥勒 (德)  
Die Biologie des Krieges, 1919
- North, C. C. (1878—), 諾爾士 (美)  
Social Differentiation, 1926; Social Problems & Social Planning 1932; The Community and Social Welfare, 1931
- Niebuhr, R., 倪培爾 (美)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1932; The Contribution of Religion to Social Work, 1932
- Novicow, Y. A. (1849—1912), 諾維谷 (俄)  
Les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1896; Conscience et Volonte Sociale, 1897; La Critique du Darwinisme Sociale, 1910
- O**
- Odum, H. W. (1884—), 奧騰 (美)  
Man's Quest for Social Guidance, 1927; 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s, 1927;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With Joehor) 1929
- Oettingen, A. (1827—1905), 奧丁根 (德)  
Die Moralstatistik, 1866—74
- Ogburn, W. F. (1886—), 烏格爾 (美)  
Social Change, 1923;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With Goldenweiser) 1927;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With Groves) 1928; Recent Social Trends, (with Others), 1933
- Ogg, F. A. (1878—), 奧格 (美)  
Research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928
- Oppenheimer, F. (1864—), 烏本海 (德)  
Soziologische Streifzüge, 1927; System der Soziologie, Vols. I. II. 1922, 1926; Der Staat, 1908 (英譯 The State, 1914)
- Osborn, H. F. (1857—), 奧士朋 (美)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1915; Man Rises to Parnassus, 1927
- Ostwald, W. (1853—), 奧士葛 (德)  
Die Energien, 1903

- Religion, 1924; Origin of the State, 1927; Are We Civilized? 1927
- Lumley, F. E. 龍烈 (美)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1926;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9; The  
Propaganda menace 1933
- Lundberg, G. A. 龍得堡 (美)  
Social Research, 1929; Trends in  
American Sociology (With Bain,  
Anderson) 1929
- Lynd, R. S. 林德 (美)  
The Middletown, 1929
- M
- MacCurdy, George G. (1863—), 麥可德  
(美)  
Human Origins, 1924; Antiquity  
of Man in Europe, 1910
- Machiavelli, N. (1469—1517), 麥基維立  
(意)  
Il Principe, (The Prince) 1513;  
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ito Livio, (The Discovery on  
Livy) 1521; Libro dell' arte della  
guerra, (The Art of War) 1521
- MacIver, R. M. (1882—), 麥其維 (英)  
The Community, 1917;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1927;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Ele-  
ments of Social Science, 1921;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ology to So-  
cial Work, 1931
- Mackenzie, J. S. (1860—), 麥根齊 (英)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1890; Outlines of Social Philosophy,  
1920
- Maine, Sir H. J. S. (1822—1888), 梅因  
(英)  
Ancient Laws, 1861, 1930, 1931;  
Village Communities, 1871, 1895;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1875, 1890; Disserta-  
tions on Early Law and Custom,  
1883, 1891; Popular Government,  
1885, 1897
- Malinowski, B. (1884—), 馬凌諾司基  
(英)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1926; Sex And Life in  
Savage Society, 1928;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1926; The  
Father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1927; Science, Religion, and Re-  
ality, 1925
- Malthus, T. R. (1766—1834), 馬爾薩斯  
(英)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1798
- Margold, C. W. 馬歌兒 (美)  
Sex Freedom and Social Control,
- Marin, Louis (1871—), 馬龍 (法) [1926  
Questionnaire d'ethnographie, 1926
- Marshall, L. C. (1879—), 馬錫爾 (美)  
The Story of Human Progress,  
1925; etc.
- Martin, E. D. (1880—), 馬爾廷 (美)  
The Behavior of Crowds, 1924
- Marvin, F. S. (1863—), 馬爾文 (英)  
Progress and History, 1916;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1923; Art and  
Civilization, 1928
- Marx, K. (1818—1883), 馬克思 (德)  
Lohnarbeit und Kapital, 1847 (英譯  
Wage-Labor and Capital, 1918);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  
nomie, 1895 (英譯 Critique of Poli-  
tical Economy, 1903); Das Kapital,  
Vol. I, 1867, Vol. II, 1885, Vol.  
III, 1894 (英譯 The Capital, 1886,  
1906, 1909); Thieren über den Mehr-  
wert, 1905—10; etc.
- Matteuzzi, A. 馬都齊 (意)  
Les facteur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1900
- Maunier, Rene, 穆尼葉 (法)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 1929
- Mauss, M. 毛史 (法)  
Melanges d'histoire des religions  
(With Hubert)
- Maxwell, J. 馬思偉 (法)  
Psychologie Sociale contemporaine,  
1911
- Mayo-Smith, R. (1854—1901), 梅莫斯密  
(美)  
Sociology and Statistics, 1895
- Mazzarella, J. 馬薩斯雷勒 (意)  
Les types Sociaux et le droit. 1903
- McCklin, J. M. 馬克倫 (美) [192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thics,
- McClenahan, B. A. (1885—), 馬克倫南  
漢 (美)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1922;  
The Changing Urban Neighbor-  
hood, 1929
- McLennan, J. F. (1827—1881), 麥爾南  
(英)  
Primitive Marriage, 1865; The  
Patriarchal Theory 1885
- McKenzie, R. D. (1885—), 麥甘齊 (美)  
The Neighborhood, 1920

- Kjellèn, Rudolf, 葛其林 (瑞典)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1917
- Kirkpatrick, E. A. (1862—), 克伯屈 (美)  
*Fundamentals of Sociology*, 1916;  
 etc.
- Knibbs, G. H. (1858—), 倪布士 (澳)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 1917
- Kondratieff, N. 孔達鐵夫 (俄)  
*Great Cycles of Conjuncture*, (Russian) 1915
- Kovalevsky, M. (1851—1916), 戈法爾夫  
 司基 (俄)  
*Contemporary Sociologists*, (Russian) 1905
- Kroeber, A. L. (1876—), 克魯伯 (美)  
*Anthropology*, 1923; *Source Book for Anthropology*, 1920
- Kropotkin, P. (1842—1921), 柯伯堅 (俄)  
*Mutual Aid*, 1904, etc.
- Kulp, Daniel H., 克爾伯 (美)  
*Outlines of the Sociology of Human Behavior*,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1925

## L

- Labriola, A. (1843—1904), 賴羅勃 (意)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Italian) 1896—98
- Laidler, H. W. (1884—), 賴德勃 (美)  
*History of Socialistic Thought*, 1928
- Lapouge, V. de (1854—), 賴保熙 (法)  
*Les Selections Sociale*, 1896; *Race et milieu Social*, 1909
- Lazarus, Moritz (1824—), 勞薩魯 (德)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1860—1887
- Le Bon, G. (1841—1931), 黎朋 (法)  
*The Crowd*,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1896;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1895;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1913; *The World in Revolt*, 1921
- Leontieff, K. (1831—1891), 梁鐵夫 (俄)  
*Bysantinism and Slaves* (Russian) 1873
- Le Play, F. (1806—1882), 黎伯勃 (法)  
*Les Ouvriers europeens*, 1855; *La reforme sociale en France*, 1864, 2 Vol.
- Lestrade, Combes de, 雷斯德 (法)  
*Elements de Sociologie*, 1889
- Letourneau, C. (1831—1902), 雷託奴 (法)  
*La Sociologie d'après l'ethnographie*, 1880
- Levasseur, P. E. (1828—1911), 黎佛秀 (法)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1889—1892
- Lévy-Bruhl, L. (1857—), 雷維蒲 (法)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1910; *La Philosophie d'Auguste Comte*, 1900; *La Morale et la Science de mœurs*, 1903; *La Mentalité primitive*, 1922; *L'âme Primitive*, 1927
- Lewinski, J. S. (1885—1930), 雷溫司基 (波蘭)  
*L'évolution industrielle de la Belgique*, 1911; *The Origin of Property*, 1913
- Lichtenberger, J. P. (1870—), 李登培 (美)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Devorce*, 1931
- Lilienfeld, P. (1829—1903), 李林佛 (俄)  
*Zur Vertheidigung des Organischen Methode in der Soziologie*, 1898
- Lindeman, E. (1885—), 林德門 (美)  
*Social Discovery*, 1924; *The Community*, 1921; *Urban Sociology*, (With Anderson), 1928
- Lippert, J. (1839—1909), 李伯德 (德)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1931 (translated by Murdock)
- Lippmann, W. (1889—), 李伯蒙 (美)  
*Public Opinion*, 1920; *The Phantom Public*, 1925
- Litt, T. (1880—), 李德 (德)  
*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1919, 1926
- Lombroso, C. (1835—1909), 龍蒲梭 (意)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Italian) 1912  
*The Female Offender*, 1895 (With Ferrero)
- Loria, A. (1857—), 羅立亞 (意)  
*Le base economica dalla Costituzione Sociale*, (英譯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Society*, 1899); *La Sociologia*, 1901; *Morphologic Sociale*, 1905
- Lowell, A. L. (1856), 羅偉爾 (美)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1913
- Lowie, R. H. (1883—), 路衛 (美)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6;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rimitive*

- Henderson, C. R. (1848—1915), 漢得森 (美)  
*Social Programmes of the West*, 1913; *Social Elements*, 1898; *Social Settlements*, 1897
- Hertz, Friedrich, 海芝 (奧)  
*Race and Civilization*, 1928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 Hertzler, J. O. (1895—), 海芝勒 (美)  
*Social Institutions*, 192; *Social Progress*, 1928
- Hexter, M. B. 海胥德 (美)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Business Cycles*, 1925
- Herskovitz, M. J. 海史各費 (美)  
*Social Pattern*, 1925 (Article)
- Hirn, yrjö (1870—), 海恩 (芬)  
*The Origins of Art*, 1900
- Hobhouse, L. T. (1864—1929), 霍伯浩 (英)  
*Morals in Evolution*, 1906; *Social Evolution and Social Theory*, 1911; *The Rational Good*, 1921;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1922; *Social Development*, 1924, etc.
- Hocking, W. E. (1873—), 霍金 (美)  
*Human Nature and Its Remaking*, 1918; *morale and Its Enemies*, 1918; *Man and the State*, 1926
- House, F. N. 霍士 (美)  
*The Range of Social Theory*, 1928
- Howard, G. E. (1849—1928), 霍華德 (美)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1904;
- Hubert, G. 余伯爾 (法)  
*Mélanges d'histoire des religions (With Mauss); Esquisse d'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magis, (Année Sociologique, tome VII, 1904.)*
- Huntington, E. (1876—), 杭丁頓 (美)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1922; *Pulse of Progress*, 1926; *The Character of Races*, 1925, etc.
- Husserl, E. (1859—), 赫塞爾 (德)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1913
- Huxley, T. H. (1825—1895), 赫胥黎 (英)  
*Evolution and Ethics*, 1894, etc.
- Hyndman, H. M., 韓德孟 (美)  
*The Evolution of Revolution*, 1921

## I

- Inge, W. R. (1860—), 應基 (英)  
*The Idea of Progress*, 1920; *The Platonic Tradition*, 1926, etc.
- Izonlet, J. 葉素烈 (法)  
*La Cité Moderne*, 1901

## J

- Jacobs, P. P. 席科伯 (美)  
*German Sociology*, 1909
- Johnson, R. H. (1877—), 約翰生 (美)  
*Applied Eugenics*, 1918 (With Popenoe)
- Janes, G. M. 季恆士 (美)  
*Man and Society*, 1927
- Jerusalem, F. W. 葉魯塞倫 (德)  
*Soziologie des Rechts*, 1925
- Judd, C. R. (1873—), 席德 (美)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1926, etc.
- Josey, C. C. (1893—), 羅賽 (美)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Instinct*, 1922; etc.
- Jung, C. G. (1875—), 羅恆 (瑞士)  
*The Theory of Psychoanalysis*, 1912; *Psychological Types*, 1923, etc.

## K

- Kantor, J. R. (1888—), 甘篤 (美)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9;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928
- Karpf, M. J. 嘉爾窩 (美)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Social Work*, 1931
- Keith, Sir A. (1866—), 開熙 (英)  
*Man, A History of the Human Body*, 1912; *Nationality and Race*, 1919
- Keller, A. G. (1874—), 開萊 (美)  
*Societal Evolution*, 1915; *The Science of Society*, 1926; *Queries in Ethnography*
- Kellogg, P. U. (1879—), 開洛格 (美)  
*The Pittsburg Survey*, 1909—14
- Kelsey, Carl (1870—), 開爾塞 (美)  
*The Physical Basis of Society*, 1928 (1916)
- Kidd, B. (1858—1916), 葛德 (英)  
*Social Evolution*, 1895; *Western Civilization*, 1902



- Gide, Charles (1847—1932), 季德 (法)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1909;  
La Essai d'une philosophie de la  
solidarite, 1902; La cooperation,  
1906; les institutions de progies  
Social, 5 ed, 1921; les Societes co-  
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 1917;  
Prémier notion d'economie Polit-  
ique, 1922; History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 1909, 1913, (With  
Rist), etc.
- Gini, Corrado (1884—), 季義 (意)  
Problem Sociologici della guerra,  
1921; II necorganicismo, 1927; Po-  
pulation, 1930
- Ginsberg, M. (1889—), 靳世保 (英)  
Psychology of Society, 1921
- Gobineau, A. De (1816—1882), 戈本紐  
(法)  
Essai sur l'inegalité des races hu-  
maine, 1853—55, 4 vol.
- Goddard, H. H. (1866—), 戈達德 (美)  
The Kallikak Family, 1912; Psy-  
chology of the normal and sub-  
normal, 1919; etc.
- Goldenweiser, A. A. (1880—), 戈登衛然  
(美)  
Early Civilization, 1922; Cultural  
Anthropology, 1924 (Article)
- Good, A. 戈德 (美)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1926
- Goodsell, W. 戈德秀 (美)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  
tional Institution, 1915
- Graebner, F. (1877—), 桂伯納 (德)  
Methode der ethnologie, 1905; Eth-  
nologie, 1923
- Granet, M. (1884—), 葛蘭納 (法)  
Dances et legendes de la Chine an-  
cienne, 1920; La civilisation Chin-  
oise, 1930
- Granger, F. (1864—), 葛蘭基 (英)  
Historical Sociology, 1911
- Graves, W. B. 葛萊夫 (美)  
Readings in Public Opinion, 1928
- Groves, E. R. (1877—), 葛魯夫 (美)  
Personality and Social Adjustment,  
1923;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8; Family and its Relationships,  
1932
- Groppali, A. (1874—), 葛魯拜 (意)  
Elementi e Sociologia, 1905;  
Sociologia e Psicologia, 1902
- Gumpowicz, L. (1838—1910), 甘博維 (奧)  
Der Rassenkampf, 1883; The Out-  
line of Sociology, 1885 (translated)

- Gunther, Adolf, 貢德 (德)  
Theorie der Soziopolitik, 1922

## H

- Haddon, A. C. (1855—), 霍騰 (英)  
Wanderings of People, 1911; Head-  
hunters, Black, White, and Brown,  
1901; Cambridge Anthropological  
Expedition to Torres Straits, 1901  
—1908; The Races of man, 1925;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1910
- Halbwachs, M. (1877—), 霍伯契 (法)  
Les causes du Suicide, 1931, etc.
- Hankins, F. H. (1877—), 漢根史 (美)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1927;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  
ciety, 1928
- Hanson, A. H. 漢森 (美)  
Cycles of Prosperity & Depression  
in the U. S., Britain, & Germany,  
1921
- Har, K. D. 赫爾 (美)  
Social Laws, 1931
- Haret, S. (1851—1912), 赫雷 (羅)  
La Mécanique Sociale, 1910
- Harrison, S. M. (1881—), 赫立森 (美)  
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 1920; Welfare Problems in  
New York City, 1926; The Social  
Survey, 1931
- Hart, Hornell (1851—), 赫德 (美)  
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  
1927; etc.
- Hart, J. K. (1876—), 赫德 (美)  
Community Organization, 1920; So-  
cial Life and Institutions, 1926
- Hasse, Albert, 赫士 (德)  
Der Begriff der Gesellschaft in Sp-  
encers Soziologie, 1901
- Hawthorne, H. B., 何桑 (美)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1926
- Hayes, E. C. (1868—1928), 海逸史 (美)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  
logy, 1916; Sociology and Ethics,  
1921; Sociology, 1930
- Haynes, G. E. (1880—), 韓尼士 (美)  
The Trend of the Races, 1922, etc.
- Healy, W. (1869—), 許黎 (美)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1915;  
Mental Conflicts and Misconduct,  
1917;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1926
- Hecker, J. F. C. 海格 (美)  
Russian Sociology, 1915

Espinas, A. (1844—1922), 艾世彬 (法)  
*Les Sociétés animales*, 1878;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891; *Les Origines de la technologie*, 1897; *Études sur l'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de l'action*, 2 vols., 1926

## F

Fairbanks, A. (1864—), 范鴨克 (美)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896  
 Fairchild, H. P. (1880—), 范智兒 (美)  
*Applied Sociology*, 1916;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1924; *Foundations of Social Life*, 1927; *Immigration*, 1913, 1925; *General Sociology*, 1934  
 Faris, E. (1874—), 范黎庶 (美)  
*Are Instincts Data or Hypothesis?* (Article) 1921, etc.  
 Fauconnet, P. (1874—), 傅康納 (法)  
*La responsabilité, étude de Sociologie*, 1928  
 Ferri, Enrico (1856—1929), 范黎 (意)  
*La Sociologia Criminale*, 1884  
 Finney, R. L. (1875—), 范業 (美)  
*Causes and Cures for the Social Unrest*, 1922;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928  
 Findlay, J. J. (1860—), 范德萊 (英)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or Social Workers*, 1922; *The Children of England*, 1923  
 Fiske, John (1842—1901), 費世克 (美)  
*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1874  
 Fite, Warner (1867—), 范德 (美)  
*Individualism*, 1911  
 Folsom, J. K., 傅爾森 (美)  
*Social Psychology*, 1930; *Culture and Social Progress*, 1928  
 Follett, Mary P. (1868—), 傅理德 (美)  
*The New State*, 1918; *Creative Experience*, 1924  
 Ford, J., 傅德 (美)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Problems*, 1923  
 Fouillée, A. (1838—1912), 傅雅 (法)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1880  
 Fourier, F. M. Ch. (1772—1837), 傅立葉 (法)  
*The Theory of the Four Movements and the General Destinies*, 1808  
 Frazer, J. G. (1854—), 傅雷式 (英)

*The Golden Bough*, 1907—15; *Totemism and Exogamy*, 1902

Freeman, R. A. (1862—), 傅理黎 (英)  
*Social Decay and Degeneration*, 1921, etc.

Freud, Sigmund (1856—), 傅雷德 (奧)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1920;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Ego*, 1924; *Totem and Taboo*, 1918

Frobenius, Leo (1873—), 傅朋尼 (德)  
*Der Ursprung der Kultur; I, Afrika*, 1898; *Erlebte Erdteile*, 1925—28

## G

Galpin, C. J. (1864—), 高爾賓 (美)  
*Rural Life*, 1918; *Rural Social Problems*, 1924

Gault, R. H. (1874—), 高爾德 (美)  
*Social Psychology*, 1923; *Criminology*, 1932

Geddes, P. (1854—1932), 葛德士 (英)  
*Evolution of Sex*, 1889; *Cities in Evolution*, 1915

Gee, Wilson (1888—), 季惠生 (美)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s*, 1929; *The Country Life of the Nation*, 1950

Gehlke, C. E., 季爾克 (美)  
*Durkheim's Contribu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1915

Geiger, Theodor, 葛格兒 (德)  
*Die Masse und ihre Aktion*, 1926

George, Henry (1839—1897), 喬治 (美)  
*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 *Social Problems* 1883; etc.

Giddings, F. H. (1855—1931), 季亨史 (美)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 *Elements of Sociology*, 1898; *Inductive Sociology*, 1901;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1906;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1924;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1933

Gillette, J. M. (1866—), 季雷德 (美)  
*The Family*, 1913; *Sociology*, 1916; *Rural Sociology*, 1920

Gillin, J. L. (1871—), 季靈 (美)  
*Outlines of Sociology*, (With Blackmar) 1915; *Penology and Criminology*, 1926; *Social Problems*, (With Dittmer) 1930; *Social Pathology*, 1933; *Poverty and Dependency*, 1921

- 1899 (English Edition), *Classification Sociale* (dans la *Revue la Science Sociale*), 1905
- Deploige, S. 戴貝勞 (法)  
*Le Conflit de la morale de la Sociologie*, 1912
- Devine, E. T. (1867—), 狄凡 (美)  
*Misery and Its Causes*, 1909; *Social Work*, 1922
- Dewey, John (1859—), 杜威 (美)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1922; *Experience and Nature*, 1925;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1927; etc.
- Dexter, E. G. (1868—), 戴世泰 (美)  
*Weather Influences*, 1904
- Dexter, R. C. (1887—), 戴世泰 (美)  
*Social Adjustment*, 1927
- Dixon, R. B. (1875—), 狄克崙 (美)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1923; *The Building of Cultures*, 1923
- Douglas, Paul (1892—), 陶格勒 (美)  
*The St. Louis Church Survey*, 1924; *The Little Town*, 1919; *The Suburban Trend*, 1925
- Dow, Grove S. (1888—), 陶格魯 (美)  
*Society and Its Problems*, 1920 (1920)
- Draghicesco, D., 達珊格 (美)  
*Du rôle de l'individu dans le déterminisme Social*, 1904; *Le problème de la Conscience*, 1907
- Dublin, L. (1882—), 杜伯林 (美)  
*Population Problems*, 1926
- Dumont, A. (1849—1902), 賈孟 (法)  
*Dépopulation et civilization*, 1890; *La morale basée sur la démographie*, 1901
- Duncan, H. G., 鄧隆 (美)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1929;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1932
- Dunkman, K. 鄧克孟 (德)
- Dunlap, K. (1875—), 鄧祿普 (美)  
*Social Psychology*, 1925; *Old And New Viewpoints in Psychology*, 1925; etc.
- Duprat, L. (1872—), 賈伯萊 (法)  
*La solidarité Sociale*, 1907; *Les Causes Sociales de la folie*, 1900
- Dupréel, E. 賈伯烈 (比)  
*Le rapport Social*, 1912; *Deux Essais Sur le Progres*, 1928
- Durkheim, Emile (1858—1917), 涂爾幹 (法)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927 (1893); *Sociologie et philosophie*, 1924; *Le Suicide*, 1897;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1912, etc.
- E
- East, E. M. (1879—), 伊世德 (美)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1923; *Heredity and Human Affairs*, 1927
- Edwards, L. P. (1882—), 艾葛志 (美)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1927
- Eisler, Rudolf, 艾熙來 (奧)  
*Soziologie*, 1903
- Eleutheropoulos, P. A., 艾魯德魯 (瑞士)  
*Soziologie*, 1903
- Eldridge, S. (1885—), 艾菊基 (美)  
*Political Action*, 1925
- Eliot, T. D. (1889—), 艾理奧 (美)  
*The Juvenile Court and the Community*
- Ellis, Havelock (1859—), 艾理士 (英)  
*The Task of Social Hygiene*, 1912; *Man and Women*, 2nd Ed., 1926; *The Criminal*, 1910
- Ellwood, C. A. (1873—), 愛爾華 (美)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17;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6;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ultural Evolution*, 1927; *Methods in Sociology*, 1934; etc.
- Elmer, M. C. (1886—), 愛爾摩 (美)  
*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s*, 1921; *Social Statistics*, 1929
- Engels, Frederick (1820—1895), 安格爾 (德)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1884; *Communist Manifesto*, 1847
- Escartin, E. S. Y., 艾世嘉頓 (西)  
*L'individu et la reforme Sociale*, (translated from the Spanish) 1898.
- Essertier, Daniel, 艾塞迪 (法)  
*La Sociologie*, 1930
- Eubank, E. E. (1887—), 歐鴨克 (美)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 Evans, M. 伊文思 (英)  
*Black and White in the South East Africa* 1911; *Black and White in the Southern States*, 1915
- Ewer, B. C. (1887—), 游偉 (美)  
*Social Psychology*, 1929

- Hall) 1923; *Economy of Human Energy*, 1924
- Case, C. M. (1874—), 愷史 (美)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Social Process and Human Progress*, 1932
- Cavan Ruth S. 葛樊 (美)  
*Suicide*, 1928
- Chamberlain, H. S. (1855—1929), 張伯倫 (英)  
*Foundations of the 19th Century*, 1899
- Chapin, F. S. (1888—), 崔賓 (美)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volution*, 1920; *Cultural Change*, 1928
- Clow, F. R., 克勞 (美)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with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1920
- Cohn, Georg, 郭衡 (德)  
*Ethik und Soziologie*, 1923
- Cole, G. D. H. (1889—), 柯爾 (英)  
*Social Theory*, 1920;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1920; *Out of Work*, 1923, etc.
- Commons, J. R. (1862—), 庫孟士 (美)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1920 (With Andrews), etc.
- Comte, Auguste (1798—1857), 孔德 (法)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 6 Volumes; *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ou traité de Sociologie*; 4 Volumes, 1854
- Conn, Herbert W (1859—1917), 孔海伯 (美)  
*Social Heredity and Social Evolution*, 1914
- Conway, Sir M. (1856—), 康惠 (英)  
*The Crowd in Peace and War*, 1915, etc.
- Cooley, C. H. (1864—1929), 柯萊 (美)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1902; *Social Organization*, 1909; *Social Process*, 1925;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1930
- Conklin, E. G. (1863—), 康克林 (美)  
*The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1921;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1915 etc.
- Cosentini, Francesco, 柯森體義 (意)  
*Codigo Civil Pan-Americano*, 1920; *Sociologie* 1912; etc.
- Coste, A. (1846—), 柯世德 (法)  
*L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1899
- Condorcet, M. J. A. (1743—1794), 康道察 (法)  
*An Historical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1795
- Coulanges, F. de (1830—1889), 葛耶基 (法)  
*The Ancient City*, 1900 (*La Cité Antique*)
- Cox, H. (1859—), 柯克斯 (英)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1922
- Crowell, J. F. (1857—), 克魯惠 (美)  
*The Logical Process of Social Development*, 1898; etc.
- Crawley, A. E. (1869—1923), 克魯烈 (英)  
*The Mystic Rose*, 1902; *1926 Studies of Savages and Sex*, 1929
- Cunow, H. (1862—), 孔諾 (德)  
*Grundzuge der Marxschen Soziologie*, Vols. I, II, 1920, 1921 etc.
- D**
- Davenport, C. B. (1866—), 達文保 (美)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1911; *Eugenics*, 1910; *Army Anthropology*, 1921, etc.
- Davies, G. R. (1876—), 戴維士 (美)  
*Social Environment*, 1917; *Social Aspects of Business Cycles*, 1922 (Article)
- Davis, J. (1891—), 戴維斯 (美)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With Barnes and Others); *Readings in Sociology*, 1927
- Davy, G., 戴維 (法)
- Dealey J. Q. (1861), 狄萊 (美)  
*Sociology; It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1920 (1909); *The Family in its Sociological Aspects*, 1912; *Sociology*, 1909
- Déat, Marcel, 狄亞 (法)  
*Sociologie*, 1930
- De Greef G. (1842—1924), 戴基甫 (比)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 Vol. I. 1886, Vol. II. 1889; *Le transformisme Social*, 1895, 1901; *La Structure generale des sociétés* 3 vols, 1908; *La Constituante et le régime représentatif*, 1892
- De Grange, M. 戴格耶基 (法)  
*La courbe du mouvement Social*, 1923
- Demolins, E. (1852—1907), 戴慕林 (法)  
*Comment la route crée le type Social*; *The Anglo-Saxon Superiority*

- chology, 1926;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8 (1913); The New Social Research, 1926;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31
- Bonger, W. A. (1876—), 龐球 (荷)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1916 (English Translation); Evolution of Morality, 1922; War as a Sociological Problem, 1930
- Booth, Charles (1840—), 蒲士 (英)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s of London, 1892—1902, 17 Vols.
- Bosanquet, Helen, 鮑蘭格 (英)  
The Family, 1906
- Bouglé, C. (1870—), 蒲格烈 (法)  
Les Sciences Sociales en Allemagne, 1896; Essai sur le régime des Castes, 1908; Les idées égalitaires, 1908 (1899); La Sociologie de Proudhon; The Evolution of Values, 1926; Eléments de Sociologie, 1926 (With Raffanlt)
- Bourdeau, Louis, 鮑度 (法)  
Le Problème de la vie, 1901
- Bowley, A. L. (1869—), 蒲萊 (英)  
Elements of Statistics, 1901; Measurement of Groups and Series, 1903; Measurement of Social Phenomena, etc.
- Bradlaugh, Charles (1833—1891), 白勒度 (英)
- Branford, V. (1864—1930), 白斯福 (英)  
Interpretations & Forecasts, 1914; Science and Sanctity, 1923
- Breysig, Kurt (1866—), 白來錫 (德)  
Kulturgeschichte der Neuzeit, 1900—1901
- Briffault, R. (1876—), 白利福 (英)  
Making of Mankind, 1919; The Mothers, Vols. I. II. III., 1927
- Brinkmann, Carl (1885—), 平克孟 (德)  
Recent Theories of Citizenship, 1926; Demokratie U. Erziehung in Amerika, 1927
- Brinton, D. G. (1837—1899), 白林頓 (美)  
The Basis of Social Relations, 1902; The Religion of Primitive Peoples, 1897, etc.
- Bristol, L. M., 畢思篤 (英)  
Social Adaptation, 1915
- Brown, B. W. (1886—), 白龍 (美)  
Social Groups, 1926
- Brownlee, D. J., 白龍利 (英)  
Density and Death Rate, 1901
- Brooks, J. G. (1846—), 蒲克思 (美)  
The Social Unrest, 1903; As Others See Us, 1908; etc.
- Brückner, E. (1862—), 蒲克納 (德)  
Klima-Schwankungen Seit 1700, 1900
- Brunhes, Jean (1869—), 白龍納 (法)  
Human Geography, 1920
- Bücher, K. (1847—), 蒲休 (德)  
Industrial Evolution, 1901 (English Translation); Arbeit und Rhythmus, 1902
- Buckle, H. T. (1820—1862), 白克爾 (英)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57—1861
- Bureau, Paul, 畢路 (法)  
Introduction a La Methode Sociologique, 1923
- Burgess, E. W. (1886—), 蒲其斯 (美)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With Park), 1921; The City, 1925; Personality and the Social Group, 1929; The Urban Community, 1926. (With Park)
- Bury, J. B. (1861—), 柏烈 (英)  
The Idea of Progress, 1920; A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1913
- Bushee, F. A. (1872—), 蒲希 (美)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Social Organization, 1930
- Eutterfield, K. L. (1868—), 白德非 (美)  
Chapters in Rural Progress, 1908; Mobilizing the Community, 1918
- C
- Cabot, R. C. (1868—), 葛博德 (美)  
Social Work, 1919; What Men Live By, 1914, etc.
- Cary, H. C. (1793—1879), 葛黎 (美)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s, 1858—1867
- Carli, F., 嘉利 (意)  
L'Equilibrio delle Nazioni, 1920
- Calverton, V. F., 葛萬東 (美)  
The Making of Man, 1931
- Carr, L. J. 葛爾 (美)  
Experimental Sociology, (Articles in Social Forces, Vol. 8, 1932)
- Carr-Saunders, A. M. (1887—), 葛遜德 (英)  
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22; Population, 1922
- Carver, T. N. (1865—), 葛佛 (美)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1902, Human Relations, (With

## 部 乙 人 名 之 部

### A

- Abbott, Edith (1876—), 亞波妲 (美)  
The Delinquent Child, 1912; Immigration, 1923
- Abel, Theodore, 亞培爾 (美)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1929
- Addams, Jane (1860—), 亞丹奴 (美)  
Democracy and Social Ethics, 1902; The Spirit of Youth and the City Streets, 1909; Twenty Years at Hull House, 1910; Another Twenty Years at Hull House, 1930
- Allport, F. (1890—), 亞爾保 (美)  
Social Psychology, 1924
- Ammon, Otto (1842—1916), 亞蒙 (德)  
Social Order and its Natural Foundations, 1900
- Anderson, N. 安得孫 (美)  
The Hobo, 1923
- Andrews, John B. (1880—), 安得羅 (美)  
Labor Problems and Labor Legislation, 1919;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1920 (With Commons)
- Angell, N. (1874—), 安琪爾 (英)  
The Public Mind, 1927; The Great Illusion, 1910; The British Revolution and the American Democracy, 1919; The Economic Chaos, 1919; etc.
- ### B
- Bachofen, J. J. (1815—1887), 白曉芬 (瑞士)  
Das Mutterrecht, 1861
- Bagehot, Walter (1826—1877), 白芝浩 (英)  
Physics and Politics, 1873
- Bain, Read, 裴恆 (美)  
Trends in American Sociology, 1929 (With Lundberg & Others)
- Baldwin, J. Mark (1861—), 鮑爾文 (美)  
The Individual & Society, 1911; The Social & Ethical Interpretation, 1897, etc.
- Balz, A. G. A. (1887—), 柏爾芝 (美)  
The Basis of Social Theory, 1924
- Barcelo, A. P. Y. 柏塞魯 (西)  
Essais de Mécanique Sociale, 1912, 1925
- Barnes, Harry L. (1889—), 彭恩史 (美)  
New History & Social Studies, 1925; History & Social Intelligence, 1926; History &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1925;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4
- Barth, Paul (1858—1922), 柏德 (德)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ciologie, 1897
- Bartlett, F. C. (1885—), 柏德烈 (英)  
Psychology & Primitive Culture, 1923
- Bastian, A. (1826—1905), 柏世棠 (德)  
Der Völkergedanke, 1881
- Bauer, Arthur, 鮑歐 (法)  
Les Classes Sociales, 1902; Essai Sur Revolution, 1908
- Beach, W. G. (1868—), 畢啓 (美)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1925; Social Aims in a Changing World, 1923
- Bechterew, W. (1857—1927), 白得魯 (俄)  
Kollektivnaja Reflexologia (Collective Reflexiology), 1921
- Bentley, A. F. 彭德立 (美)  
Relativity in Man and Society, 1926
- Bernard, Luther L. (1881—), 白乃德 (美)  
Instinct, 192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7;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Ed.)
- Bertillon, Jacques (1851—1922) 白梯維 (法)  
La depopulation de la France, 1911
- Besant, Annie (1847—), 白嫻 (英)  
Four Great Religions, 1897; Ancient Ideals in Modern Life, 1901
- Beveridge, Si W. (1879—), 白佛黎 (英)  
Weather And Harvest Cycles, 1921; Unemployment, 1909
- Binder, R. M. (1865—), 彭德 (美)  
Major Social Problems, 1920; Health and Social Progress, 1920;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 Blackmar, F. W. (1854—1931), 白克馬 (美)  
Outlines of Sociology (With Gillin), 1915, 1930;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1925; Justifiable Individualism, 1922
- Boas, Franz (1858—), 鮑亞士 (美)  
Eskimo of Baffin Land and Hudson Bay, 1901;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1911;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1928; 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1911; Primitive Art, 1928
- Bogardus, E. S. (1882—), 鮑格達 (美)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8 (1922);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

Selection, 淘汰或選擇  
 Self (Baldwin, Cooley), 自我  
 Self-consciousness, 自我意識  
 Self-gratification (Sumner), 自足  
 Self-maintenance (Sumner), 自存  
 Self-perpetuation (Sumner), 自續  
 Sentiment, 情操  
 Significance, 重要  
 Singularism, 單數主義  
 Simulation (Ross), 詐偽  
 Situation, 情境  
 Socialization (Small), 社會化  
 Societal (Sumner), 社會的  
 Societal variable (Keller), 社會變異體  
 Societal selection (Keller), 社會選擇  
 Societal (Sumner, (Keller) 社會的  
 Society, 社會  
 Society, component (Giddings) 集成社會  
 Society, constituent (Giddings), 組成社會  
 Society, sympathetic, 同情的社會  
 Sociology, 社會學  
 Socius (Giddings), 社員  
 Solidarity, (Ross) 鞏固  
 Stagnation, 停滯  
 Standard, social, 社會標準  
 Statics, social (Comte), 社會靜學  
 Status, social, 社會境遇  
 Stimulus, 刺激  
 Stimulation, 刺激  
 Stranger (Simmel), 生客  
 Stratification, social (Ross), 社會層次  
 Structure, social (Ross), 社會結構  
 Struggle, 競爭  
 Subjugation (Ross), 征服  
 Submission, 屈服  
 Sublimation (Ogburn), 轉化 (或升化)  
 Subordination (Simmel, Ross), 服從  
 Suggestion, social (Hayes), 社會暗示  
 Suggestibility (Bogardus), 暗示性  
 Super-organic (Spencer), 超機體 (或超機體的)  
 Surplus, 剩餘  
 Suppression, 壓抑  
 Survey, social, 社會調查  
 Survival (Tylor, Giddings), 遺物 (遺留)  
 Symbol (Ross), 徽幟 (象徵)  
 Sympathy, 同情  
 Sympathy, area of, 同情區

Synergy (Ward), 共能  
 Synthesis, social, 社會綜合

## T

Taboo, 禁忌  
 Technique, social, 社會技術  
 Telesis (Ward), 導進  
 Tendency, 趨勢  
 Tension, 緊張  
 Theory, social, 社會理論或學說  
 Totem, 圖騰  
 Toleration, 忍耐  
 Tribe, 部落  
 Tradition, 傳說  
 Trait, 特質  
 Transformation (Ross), 改變  
 Transition, 過渡  
 Transmission, 傳遞

## U

Unadjustment (Ellwood, Hayes), 不調協  
 Uniformities, social, 社會同式  
 Unity, social, 社會統一  
 Universal pattern (Wissler), 普遍模式  
 Unrest, social, 社會不安  
 Urban community, 都市社會  
 Usage, 慣例  
 Utility, 利用  
 Utilization, 利用化

## V

Valuation (Small), 評價  
 Value, social (Thomas), 社會價值  
 Variation, 繁變 (或變異)

## W

Wants, 需要  
 We-group (Sumner), 我羣  
 Welfare, social, 社會幸福  
 Withdrawal (Park), 引退  
 Will, social (Ellwood), 社會意志  
 Wish (Thomas), 願望  
 Wish, dominant (Park), 優勝的願望  
 Work, social, 社會工作

## N

Neighborhood, 鄰里  
Non-social, 非社會的  
Nurture, 習性

## O

Object, social, 社會事物  
Opinion, Public, 輿論或公意  
Opposition, 反對  
Order, social, 社會秩序  
Organism, social (Spencer), 社會有機體  
Organization, social, 社會組織  
Original nature, 本性  
Origin, social, 社會起源  
Ossification, social (Ross), 社會硬化  
Others-group (Sumner), 他羣  
Out-group (Sumner), 外羣

## P

Parallelism, 並行主義  
Parasitism, 寄生主義  
Participation, 參與  
Participant observer (Cooley), 親歷觀察者  
Pathology, social, 社會病理學  
Pattern, plurality, 多數型 (或多數型式)  
Pattern, social (Ellwood), 社會模式  
Pauperism, 貧困  
Patriarchal family, 父權家庭  
Patronymy, 父系制  
Perpetuation, 延續  
Personal disorganisation (Thomas), 人格解組  
Personality, 人格  
Personality pattern, 人格模式  
Personality type, 人格種別  
Personalization, 人格化  
Perversion (Allport), 離正道  
Plane, social, 社會面  
Plasticity, 易變性  
Pluralism, 多數主義  
Position, 位置  
Pluralistic behavior (Giddings), 多數行為  
Polarization, 兩極化  
Polyandry, 一妻多夫制  
Polygamy, 多夫制或多妻制  
Polygyny, 一夫多妻制  
Population, 人口  
Positivism, 實證主義  
Prehistoric times, 先史時代 (或史前時代)  
Prejudice, 偏見

Pre-literate times (Farris), 前文時代  
Primitive society, 初民社會  
Pressure, social, 社會壓迫  
Prestige (Ross, Hayes), 潛力, 聲望  
Problem, social, 社會問題  
Process, cultural, 文化過程 (或歷程, 下同)  
Process, historic, 歷史過程  
Process, the social (Small), 社會過程  
Product, social (Ross), 社會產物  
Professionalization, 專業化  
Progress, 進步  
Progress, social, 社會進步  
Project, 設計  
Propaganda, 宣傳  
Public, the (Park), 公衆  
Pure sociology (Ward), 純理社會學

## R

Race, 種族  
Radiation, sympathetic (Hayes), 同情反射  
Rapport (Park), 互感關係  
Rationalization, 合理化  
Reaction, 反動  
Realities, Social (Hayes), 社會實體  
Reciprocity (Small), 交互性  
Reconstruction, social, 社會改造  
Reform, social, 社會改革  
Research, social, 社會搜究  
Reintegration, 再整合  
Regional sociology (Mukerjee), 地域社會學  
Regionalism, 地域主義  
Relationship, 關係  
Reorganization, 改組  
Repetition (Trade), 反復  
Representation, collective (Durkheim), 共同標幟  
Repression (Thomas, Ogburn), 壓迫  
Residue (Pareto), 基力 (基本勢力)  
Response, 反應  
Resemblance, 雷同  
Restlessness, 不安靜  
Ritual, social, 社會儀節  
Revolution, 革命  
Rivalry, 抗衡 (或競勝)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會  
Restraint, 限制

## S

Security, 安全  
Segregation (Giddings), 隔離 (或分離)



Force, social (Ward), 社會勢力  
Function, social, 社會功用  
Fusion (Park), 銜和

Q

Gradation (Ross, Dealey), 等級  
Genetics, 遺傳學  
Genesis, social (Ward), 社會演生  
Gossip, 閑談  
Gregariousness (Giddings), 合羣  
Group, 團體  
Group mind (McDougall), 團體心理  
Group, natural (Giddings), 自然團體  
Group, primary (Cooley), 基本團體(或直接團體)  
Group, secondary (Park), 後起團體(或間接團體)  
Group situation, 團體情境  
Group, sub-social, 副團體  
Growth, 發育

H

Habit, 習慣  
Heritage, social (Wallas, Ogburn), 社會遺業(或遺產)  
Heredity, 遺傳  
History, life (Thomas), 生活史  
Horde (Giddings), 原羣  
Human nature, 人性

I

Ideal, 理想  
Idealization, 理想化  
Identification, 認同  
Immigration, 人口外移(遷出)  
Imitation (Bagehot, Tarde), 模仿  
Immobility, social (Ellwood) 社會不流動性  
Incorporation, 併合  
Individual, 個人  
Individualization (Ross), 個人化  
Individuation (Ross), 個別化  
Inertia, cultural (Ogburn), 文化惰性  
In-group (Sumner), 內羣  
Institution, 制度(或機關)  
Institutionalization (Ross), 制度化(或機關化)  
Intimacy, 親密  
Integration, social, 社會整合

Interaction (Gumpowicz, Ratzenhofer) 互動  
Intercommunication (Ellwood), 互相交通  
Interest, (Ratzenhofer, Small), 興趣  
Interpenetration, 交互感動  
Intra-action, 內動  
Interstimulation (Giddings, Ellwood), 交互刺激  
Invention, 發明  
Isolation (Park), 隔離

L

Larithmics (Fairchild), 人口數量學  
Law, social (Tarde), 社會定律(或原則, 法則)  
Learning Process, 學習過程  
Legislation, social, 社會立法  
Liberation (Ross), 自由  
Life, collective (Ellwood), 共同生活  
Life-organization (Thomas), 生活組織  
Life, social, 社會生活  
Like-mindedness (Giddings), 同心  
Local community, 當地社會

M

Maladjustment (Ogburn, Ellwood), 失調  
Manifestation, social, 社會表現  
Masses, 民衆  
Matriachal family, 母權家庭  
Measurement, Social, 社會測計  
Mechanism, social, 社會機械  
Mentifact (Eubank), 精神產品  
Methodology (Small), 方法論  
Metronymy, 母系制  
Mind, social (Giddings), 社會心  
Mob (Ross), 暴衆  
Mobility (Park, Sorokin), 流動性  
Modification, 改變  
Monogamy, 一夫一妻制  
Moral, 道德  
Migration, 移民  
Morale (Hall, Park), 紀律  
Moralization, 道德化  
Mores (Sumner), 民型(或德型)  
Motivation, 發動  
Movement, social, 社會運動  
Motility, 動性  
Movement, mass, 民衆運動  
Mutation, 突變

Contact, historical continuity (Park), 歷史繼續的接觸  
 Contact, mobility (Park), 流動的接觸  
 Contact, primary (Park), 基本接觸(直接接觸)  
 Contact, secondary (Park), 後起接觸(間接接觸)  
 Contact, social, 社會接觸  
 Contact, sympathetic (Park), 同情的接觸  
 Contagion, social (Le Bon), 社會傳染(或蔓延)  
 Continuity, social (Ellwood), 社會繼續  
 Contract, social (Rousseau), 社會契約  
 Control, social (Ross), 社會控制(約制, 制裁)  
 Conventionalisation (Ross), 通俗化  
 Convergence (Ross), 湊合(輻合)  
 Cooperation (Giddings), 合作  
 Coordination (Ellwood), 調整  
 Correlation, 相關  
 Crisis (Thomas), 轉變  
 Correspondence, 相應  
 Crowd (Le Bon, Ross), 羣衆  
 Cultural cycles, 文化輪迴  
 Cultural evolution (Ellwood), 文化進化  
 Culture, 文化  
 Culture area (Wissler), 文化區(或區域)  
 Culture base (Ogburn), 文化基礎  
 Culture center (Wissler), 文化中心  
 Culture horizon (Chapin), 文化線  
 Culture lag (Ogburn), 文化阻滯(或阻礙)  
 Culture margin, 文化邊界  
 Culture pattern (Wissler), 文化模式(或型式)  
 Culture threshold (Chapin), 文化閾  
 Culture trait (Wissler), 文化特質  
 Culture type (Wissler), 文化格式  
 Current, social, 社會流  
 Custom, 風俗

## D

Decadence (Ross), 衰落  
 Defence mechanism, 防衛機構  
 Definition of situation (Thomas), 情境釋義  
 Degeneration (Ross), 衰退(或衰微)  
 Delinquency, juvenile, 少年犯罪。  
 Democracy, 民主主義  
 Demoralization (Thomas), 失德  
 Denationalization (Park), 失國  
 Denomination, 宗派  
 Dependency, 依賴  
 Derivation (Pareto), 演力(演擇勢力)

Desire, 欲望  
 Derivative (Pareto), 演果  
 Detachment, 分離  
 Deterioration, 衰敗  
 Differentiation, 化分  
 Diffusion (Graebner, Rivers), 傳播(或播化)  
 Discovery, 發見  
 Discussion (Bagehot, Ellwood), 討論  
 Disintegration, social (Ellwood), 社會崩潰  
 Disorganization, social (Thomas) 社會解組  
 Distance, social (Park, Bogardus), 社會距離  
 Distribution, 分配(分佈)  
 Domination (McKenzie, Ross), 占勝  
 Drive, 驅使力  
 Dynamic Sociology (Ward), 動的社會學  
 Dynamis, Social (Comte), 社會動學

## E

Ecology, human (Park, Mc-kenzie), 人類地境學(或地位學)  
 Emigration, 人口內移(徙入)  
 Endogamy, 內婚制  
 Ends, social (Giddings), 社會目的  
 Energy, social (Spencer), 社會儲能  
 Environment, social, 社會環境  
 Epidemics, social (Le Bon), 社會傳染病  
 Equalization (Ross), 平等化  
 Equilibrium (Spencer), 平衡  
 Esprit de corp (Park), 團結精神  
 Estrangement (Ross), 離散  
 Evasion, 侵入  
 Evolution, social (Spencer) 社會進化(或演化)  
 Equilibration (Spencer), 均衡  
 Exogamy, 外婚制  
 Expansion (Ross), 擴張  
 Experience, new, 新經驗  
 Exploitation (Ross), 利用  
 Expression, 表示

## F

Factor (Spencer), 要素(因子)  
 Fashion, 時尚  
 Feeling, 情感  
 Fermentation, social, 社會的醱釀  
 Focus of attention, 注意的焦點  
 Folklore, 民謠  
 Folkways (Sumner), 民俗

## 部 甲 學 名 之 部

### A

Accommodation (Hayes, Park), 順應  
 Accommodation groups (Park), 順應團體  
 Acculturation (Keller), 受化  
 Accumulation (Ogburn, Chapin), 累積  
 Achievement (Ward, Small), 成績  
 Action, (activity) corporate (Park), 一致動作  
 Activities, social (Hayes), 社會活動  
 Adaptation (Ross), 適應  
 Adjustment, social (Small), 社會調適  
 Aggregation (Giddings), 集合  
 Amalgamation (Dealey, Park), 混合  
 Amelioration (Case), 改良  
 Antagonism (Ross), 對抗  
 Anthropology, cultural, 文化人類學  
 Anthropology, physical, 體質人類學  
 Anticipation (Ross), 預料  
 Applied sociology (Ward), 應用社會學  
 Approach, cultural (Willey), 文化的探究  
 Approval, 贊同  
 Artifact, 手藝品  
 Ascendency (Ross), 優勝, 超越  
 Assimilation (Giddings, Park), 同化  
 Association (Giddings, Small), 結合  
 Attention, 注意  
 Attitude, social (Thomas), 社會態度  
 Attraction, 引誘  
 Authority (Stein, Small), 威權  
 Avoidance (Von Wiese), 避免

### B

Balances, social (Ross, Ellwood), 社會均衡  
 Behavior, collective (Park), 共同行為  
 Behavior pattern (Park), 行為模式  
 Behavior sequence, 行為程序  
 Behavior, social (Dealey, Ellwood) 社會行為  
 Belief 信仰  
 Bond, blood, 血族關係  
 Bond, social, 社會關係  
 Borrowing (Boas, Wissler), 借用

### C

Cannibalism, 食人俗  
 Case study, 個案研究  
 Caste, 世襲階級  
 Causation, social (Giddings), 社會因果  
 Centralization, 中心化  
 Charity, 慈善  
 Circulation, 流通  
 City, 都市  
 Civilization, 文明  
 Classes, social (Giddings) 社會階級  
 Co-adaptation (Ellwood), 互適  
 Coercion, 約束  
 Collectivity, human, 人類集合  
 Colonization (Keller) 拓殖  
 Combination, 聯合  
 Communication, 交通  
 Community, 區域社會  
 Community disorganization, 社會解組  
 Compensation (Ogburn, Allport) 補償  
 Compensation mechanism (Bernard) 補償機械  
 Competition (Ross), 競爭  
 Competition, social, 社會競爭  
 Complex, cultural (Wissler), 文化叢(或叢體)  
 Composition, social (Giddings), 社會集成  
 Compromise (Ross, Bogardus), 調和  
 Concerted volition (Giddings), 合力意志  
 Conduct, 行為  
 Conflict (Gumprowicz), 衝突  
 Conflict, cultural, 文化衝突  
 Conflict situation, 衝突情境  
 Conformity, Social, 社會遵從  
 Congregation (Giddings), 會合  
 Consciousness of kind (Giddings), 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social (Giddings), 社會意識  
 Consensus (Dewey & Park), 一致  
 Conservatism (Ross, Ogburn), 保守主義  
 Consolidation, 聯結  
 Constitution, social (Giddings) 社會組成  
 Constraint, social (Giddings) 社會束縛  
 Construction, 建設  
 Contact, 接觸

- 
- (四)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五)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 (六)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 (七) Dictionary of Social Reform.
  - (八) Portrait Index (Library of Congress).
  - (九) Meyers Lexikon.
  - (十) Dictionary of Biography.
  - (十一) Webste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八、本表於每人姓名之後，附列其重要著作若干種，以便檢查。但因篇幅關係，每人所列僅以認為較重要者為限。掛漏之處，識者諒之。

九、本表初稿成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其一部分曾載入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當時列入人名三百十個，近始加以補充，共得四百三十有四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編者誌。

(一)西文讀音,概以各國原音爲準。

(二)漢文譯音,概以國音爲準。(依據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

(三)凡譯名之第一漢字,以採用我國固有之姓氏爲準,其不能取得固有姓氏,或已成慣用譯語者,則聽之。

(四)凡譯名以能定爲三字爲原則,其不能少於四字者,字數愈少愈善。

(五)凡譯名以能類似中國人名爲原則。

(六)凡女子姓氏譯名,在可能範圍以內,以能採取表現女性之詞爲最善。

(七)凡譯名固須求與原音貼切,但尤注意於上述(三),(四),(五),(六),四條之規定。換言之,與其貼切而不類人名,不如類人名而與原音稍有出入也。

六、本表於每人姓氏譯名之旁,附以國名,以表明其人之國籍,或寄居已久之國家。

七、本表爲便於檢查起見,於每人原名之旁附以出生年代。凡已棄世者則兼附死亡年代。其中有一時無從查考者則付缺如。所錄生卒年代,大概根據下列諸書:

(一) Who's Who in America.

(二) Who's Who (in Great Britain).

(三) American Man of Science.

- (三)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1909.
- (四)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8.
- (五) 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1931.
- (六)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 (七) 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 (八)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 (九) Barnes: History &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 (十) Duncan: Backgrounds for Sociology, 1931.

三、沙氏之書，所引入名，有一千一百餘人之多；派蒲二氏之書，所列有一千六百餘人之多；歐愷二氏之書，所引亦有五百人之譜。但彼等所引入物，範圍甚廣，不盡屬於社會學範圍以內。本表所選定者，係依下列標準。

- (一) 凡著有社會學方面重要作品者；
- (二) 凡他科名家其著述直接影響於社會學之理論與實際者；
- (三) 凡著名物質科學家，生物科學家，及其他社會科學家，如經濟學家，政治學家，歷史學家，以及哲學家等，既屬於他種學問範圍，雖其著述對於社會學有多少影響，亦不列入。

四、本表所列人名，凡已有相當舊譯而與下條所定標準相符者，則仍其舊。

五、本表所譯定之人名，依據下列標準。

會學譯名有實行釐訂統一之可能，則譯者之志願已償。

六、本表初稿；成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曾載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當時發表名詞計三百三十四個。最近始加補充修正而成此稿。

## 部乙 人名之部

### 凡例

一、我國書籍，對於外國人名翻譯之紛亂，視普通名詞爲尤甚。往往同一人名，而翻譯者各以其所讀之音。取所合之漢字譯之，紛歧百出，莫可辨認。讀者每苦於無所適從，爲補救此種弊病起見，急宜釐定相當譯名，使翻譯者得依爲準繩而漸趨於一致。原來人名漢譯，本無定則，一經通用，便可視爲標準。如斯賓塞達爾文亞丹斯密馬克思諸譯名，既經通用，人人瞭解其所代表之人物。如是，譯者與讀者，均得有所遵循。其他一切外國人名，固未嘗不可依此類推，所患者無可依以爲準之譯名耳。茲特不揣淺陋，就社會學上所常見之專家姓氏，譯爲漢字，使讀者有所依據，而省思考翻譯之勞，藉免將來紛雜之弊。

二、本表所列人名，共計四百三十有四。係根據下列各書之人名索引，及普通索引擇要編輯而成。

(一)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二)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3.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一書中所列之表，加以修正，並又據他書加以補充，計增加重要名詞一百六十八個，共得名詞四百十六個。此區區之數，誠不足以概括社會學上之名詞；但普通社會學上所應用之重要概念，已略備於此。

三、本表所列譯名，均取意譯。就中多數名詞，早經譯出。凡意義確當，且已通用之舊譯，概存其舊。例如 Adaptation 之譯為適應；Social Activities 之譯為社會活動；City 之譯為都市；Culture 之譯為文化等等是也。凡同字而已有兩種譯名，則取其尤確當者，餘則以括弧明之，例如 Social Control 譯為社會控制（約制，制裁）；Convergence 譯為湊合（輻合）是也。

四、本表所列，既係社會學上專有名詞；與常用意義，自不能盡同。讀者幸勿以常用意義，致疑於譯名之分歧。為免除此種誤解起見，特在每種重要名詞之旁，附註特創或採用此名詞之社會學家姓氏，以推見其來歷。例如 (Social Composition) 是季亭史所創用之名詞；(Synergy) 是華特所創用之名詞；(Cultural lag) 是烏格朋所創用，則均附以其姓氏。又例如 Accumulation 一詞，雖非烏格朋與崔賓所特創，但是二人採用此詞最多，故附以二人之名。餘可類推。至於通用名詞，易於明瞭其意義及出處者，則不復附以人名，例如 City, Civilization, Society, Tribe 等等是也。

五、本表除採用舊名外，餘均憑譯者個人意見譯定。非敢以此統一社會學上譯名，希望因此表而引起社會學者之注意與修正，俾使社



## 附錄二 社會學名詞漢譯表

### 部甲 學名之部

#### 凡例

一、近來國內出版之社會學書籍漸多；或係譯自西文，或係根據西文書籍編著而成。書中所用名詞，大率依據西文逐譯而來。但因我國向無標準譯名，以致各自翻譯，莫衷一是。讀者每苦於名詞之參差，與涵義之紛雜，不但不能得系統之思想，且時有誤解與混淆之流弊。譯者身歷其境，頗覺有釐訂社會學譯名之必要，因不揣淺陋，擬定此表，願與社會學界同人一商榷之。

二、本表以英文為主。所列名詞，以美國歐鵬克教授所著社會學概念一文為根據。(原文見 E. E.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Social Forces,” Vol. V, No. 3, March, 1927)歐氏係從美國各家社會學書籍所列各種重要概念，編訂而成。就中尤以季亭史(Giddings)，司馬爾(Small)，勞史(Ross)，海逸史(Hayes)，狄萊(Dealey)，白克馬(Blackmar)，季靈(Gillin)，派克(Park)，蒲其斯(Burgess)，愛爾華(Ellwood)諸家著作為主要根據。歐氏以為此類概念，可以總括社會學上重要名詞，一因其含有明晰而確定的意義，二因其能普遍應用；三因其為社會學上特有的基本概念，蓋歐氏此文意在綜合社會學上重要概念，以為研究的工具。譯者為便利選擇名詞起見，即取以為編訂此表之根據。該文原列名詞二百七十六個；譯者去其重複者五個，

見者二十三個，留存二百四十八個。近又據氏所著社會學概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再版

(33570.1精)

大學叢書  
(教本) 社會學原理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孫 本 文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C二六九五(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字第一九一號審證

六七  
(本書校對者 楊瑞文 鄭光昭 王重慶)

書號. 470/3.

書名. 社會學原理.

著. 孫本文著.

借閱者名	借閱冊數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分類號 470

圖書號 3

冊次 1

登記號 0910

中國大學圖書館